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陇西县，位于陇中黄土高原西部，甘肃省东南部，定西地区中部，北纬34°50′～35°23′，东经104°18′～104°54′。东与通渭县相接，南与漳县、武山县毗连，西与渭源县相邻，北与定西县接壤。全县境界，东西宽约52公里，南北长约60公里。总面积2400余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0.53%。县人民政府驻巩昌镇。

自县城至省会兰州229公里。县城至邻县的距离是：距通渭县城134公里，界至和平乡车场村赵家大湾；距武山县城64公里，以文峰乡垭儿峡为界；距漳县城54公里，以雪山乡四店儿村罗家庵为界；距渭源县城42公里，以首阳乡石家磨村上南坪为界；至定西县城91公里，以马河乡大营梁为界。

陇西，历史上为陇右政治枢纽，军事重镇，文化中心。又“踞关中之上游，扼羌戎之要害，环山带水，一大都会”，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解放后，陇海铁路天兰段通车过境。中央、省、地有些重要工厂、单位迁建于此。公路四通八达，干线公路有定天、会陇、殪陇三条，是通往渭源、临洮、漳县、岷县、宕昌、武都、临潭、通渭、会宁等县间的交通要道，均以文峰镇为联结点，成为交通枢纽。

本县区域，汉时，东邻獂道，西连首阳，东西领域比今略小，南至今漳县南境，北至今会宁县北界，领域辽阔。东汉章帝建初时（76～83年），分襄武县地设立鄣县后，南部领域因之缩小。至晋怀帝永嘉后，因废鄣县，南部领域又复扩大。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年），分襄武县东北地设安阳县（今秦安县境）和乌水县（今通渭地），东北部领域因之缩小。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将定西城，通渭、通西二砦，分别改设为县，又设立安西县（定西、安西皆在今定西县境内，通西在今陇西县境内），陇西县的北部领域又为之缩小，同时撤销了宁远县，并入陇西，故东南领域又复扩大。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5年），在陇西南部复设立鄣县，当时陇西的四境领地，与今相当。

陇西县的区域变更，明代以前无考，清以来可考者，叙列如下：

清雍正六年（1728年），将洮州卫的南岔寨划归陇西。道光九年（1829年），巩昌府所属的漳县直属乡并入陇西县，改为陇西分县，由县丞驻沿。至民国2年（1913年）5月，全省废除各府时，复为漳县。

民国9年至28年（1920～1939年），陇西同武山、定西、通渭等县，调整了东乡的钟楼湾，西北山的汪家咀，北乡八十里铺的一些插花地和飞地。民国33年（1944年），西区的莲峰镇、长安乡、居义乡划归渭源县。

1953年9月，通渭县的水泉乡划归陇西。并经和陇西的永吉、新民二乡进行调整后，更名为南屏乡。

1955年秋及1957年冬，两次将陇西的马河、绣金、中坪及通安4个乡的15个村的321户划归定西县。1958年3月17日将定西县的通安、古城、金山3个乡的1300多户划归陇西。

1958年12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渭源县，归属陇西县。至1961年12月15日，陇、渭又分县。

1962年上半年，将孔雀工委的孔雀、喇嘛、大草滩、竹林沟、金钟、石关6个人民公社，划归漳县。

清代至民国以来，本县飞地，只有种和乡的鱼陈村一直在定西县境内，该村距离陇西县境5公里。解放后，调整插花、飞地时，仍属陇西。鱼陈村辖有鱼家窑、陈家山、艾沟3庄，总面积约5平方公里，耕地1900亩，54户，296人。

第二章　建置沿革

陇西县，古代属“雍州”地，为西戎部族所居。春秋时，“渭首有狄、縣、邽、冀之戎”，其中縣戎，即牧居在今陇西地带。周庄王九年、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伐邽、冀戎，初县之。”周襄王二十九年、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穆公“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至周安王十八年、秦献公元年（前384年），献公“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縣戎。”周显王八年、秦孝公元年（前361年），孝公“西斩戎之縣王”。

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五年（前272年），秦“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等郡。陇西郡因在陇

山以西而得名。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国后，分全国为三十六郡，郡下设县。陇西郡郡治狄道（今临洮）。

汉高祖元年（前206年），汉“遣诸将略定陇西、北地、上郡”。第二年（前205年），汉军“定八十余县，置河上、渭南、中地、陇西、上郡”五郡，属雍州。陇西郡领县十一：狄道、上邽、安故、氐道、首阳、予道、大夏、羌道、临洮、襄武、西。襄武（即今陇西县，故址在今城东南5里处）、首阳（故址在今陇西县城西50里处）二县在今陇西县境内。

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分全国为十三州部，改雍州为凉州，称凉州刺史部，州治初设陇县（在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境内），后移冀县（今甘谷县）。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分陇西郡地增置天水郡，治平襄（在今通渭县境内），领县十六，内有豲道（在今城东25里，又据《括地志》豲道故城在襄武县东南37里）、兰干（故城在今陇西县东北境）二县，在今陇西县境内，当时陇西县境内有襄武、首阳、豲道、兰干四县并存，由陇西、天水二郡分辖，二郡均隶于凉州刺史部。

新莽时期（9～23年），郡县改名。将陇西郡改为厌（yàn）戎郡，襄武县改为相桓县，天水郡改为填戎郡，兰干县改为兰盾县。至东汉时，恢复原名。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八年（42年），仍设凉州刺史部，州治移设陇县，陇西、天水二郡，仍隶属凉州刺史部。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将天水郡改为汉阳郡，郡治由平襄移设冀城（在今甘谷县境），并将陇西郡的上邽县划归汉阳郡。东汉时分襄武县地设立鄣县（今漳县），隶属陇西郡。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10年）三月，“先零羌寇褒中”，“徙金城郡治襄武”。翌年三月，因先零羌节节进逼，诏“陇西郡徙襄武”。襄武县一度成为金城、陇西二郡郡治，共经十四年。至安帝延光三年（124年），诸羌败退，陇西郡治仍迁狄道。灵帝中平五年（188年），分汉阳郡地增置南安郡，郡治豲道，辖豲道及新设的新兴（在今武山境）、中陶（废兰干县）三县。于是在今陇西县境内又有襄武、首阳、豲道、中陶四县并存，由陇西、南安二郡分辖。

三国时期（220～263年），蜀魏相争，常用兵于陇上。但陇西郡所属襄武、首阳等县，一直为魏宿兵驻守。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郡国县邑，多所改易”。在陇右地另置秦州，州治上邽（今天水市），并将陇西郡治从狄道移设襄武县。陇西、南安二郡隶属秦州，后又废秦州，并入雍州，于是陇西、南安二郡又归属雍州。

西晋时期（265～317年），分全国为十九州部，实行州、郡、县三级制。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又以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的金城郡，梁州的阴平郡共七郡，置秦州，州治冀城”。陇西、南安二郡又隶属秦州。武

帝太康三年（282年），又“罢秦州，并雍州”。陇西、南安二郡，仍隶雍州（州治长安）。至太康七年（286年），又分立秦州，州治仍移设上邽，陇西、南安二郡复属秦州。这时陇西郡辖县有襄武、首阳、临洮、狄道四县。惠帝元康年间（292～299年），分陇西郡的临洮、狄道、河关及新设的洮阳、遂平、武街、始兴、第五、真仇六县置狄道郡后，陇西郡只辖襄武、首阳二县，同南安郡隶属秦州。

东晋列国时期，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前凉、后凉、西秦及夏等国，反复争夺，朝夕易主，领属十分紊乱，但襄武、首阳、獂道、中陶等县，一直分属于陇西、南安二郡。现以上列八国及北魏、西魏、北周占领陇西、南安二郡时间，分述如下：

东晋元帝大兴四年、前赵光初四年（321年），陇西太守梁勋，南安太守杨韬，归降前赵主刘曜（匈奴族、都长安），陇西、南安二郡入于前赵，隶属秦州。

东晋明帝太宁元年、前凉建兴十一年（323年），前凉主张茂（汉族、都姑臧，今武威县）遣将陈珍，率羌、氐之众，击败前赵刘曜，克复南安郡，隶河州（今临夏市）。至成帝咸和年间（326～334年），前凉主张骏尽有陇西郡地，派秦州刺史王擢镇陇西。后陇西人李俨诛大姓彭姚，自立于陇右，前凉主张玄靓遣牛霸讨之，陇西郡复入前凉，仍隶秦州。

东晋成帝咸康元年、后赵建武元年（335年），后赵主石虎（羯族，都邺，在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遣秦州刺史刘群据陇西、南安，二郡入于后赵，仍隶秦州。

东晋废帝太和二年、前秦建元三年（367年），前秦主苻坚（氐族、都长安）遣苻登率众五万，东下陇右，夺取陇西、南安郡，以姜衡为陇西太守，祖珍为南安太守，二郡均隶属河州。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西秦建义二年（387年），南安秘宜投降西秦主乞伏国仁（鲜卑族、都苑川，在今榆中境内），南安郡为西秦所有，隶东秦州，州治獂道。

太元十三年后十一年间，后凉麟嘉元年至龙飞三年（389～399年），后凉主吕光（氐族、都姑臧）取陇西郡及属县为后凉所有，南安郡归属不详。

东晋安帝隆安四年、后秦弘治二年（400年），后秦主姚兴（羌族、都长安）夺据陇西、南安，二郡入于后秦，仍隶河州。安帝义熙九年、后秦弘治十五年（413年），后秦将索稜以陇西郡归降西秦主乞伏炽盘，陇西郡入于西秦，隶北河州，州治枹罕（今临夏市）。

南朝宋文帝元嘉八年、夏胜光四年（431年），陇西、南安二郡为夏赫连定（匈奴族、都统万城，在今陕西省横山西北）所夺，隶属秦州。同年六

月，赫连定西上，吐谷浑（鲜卑族一支，迁居在甘肃、青海之间）王慕璝，乘机占据陇西、南安二郡，州属不详。

元嘉二十一年、北魏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吐谷浑王慕利延，军败西逃，陇西、南安二郡归北魏太武帝拓拔焘（鲜卑族拓拔部，都平城，今山西太原）所辖。

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北魏孝庄帝永安三年（530年），置渭州，州治襄武，领有陇西、南安阳（原南安郡）、广宁三郡。将原南安郡的新兴县划归广宁郡，獂道改为桓道县。陇西郡领有襄武（郡治）、首阳二县；南安阳郡（西魏时仍改为南安郡）领有桓道（郡治）、中陶二县；广宁郡领有鄣（郡治、今漳县）、新兴二县。

豫章王天正元年、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551年），西魏改首阳县为渭源县（故址在今渭源县城东北）。渭州辖有陇西、广安（原广宁郡）二郡，陇西郡领有襄武（郡治）、渭源二县，广安郡领有鄣县（郡治、今漳县）。

陈文帝天嘉元年至宣帝太建九年、北周明帝武成二年至武帝建德六年（560～577年），仍置渭州，废广安郡。渭州领有陇西、南安二郡，将桓道县改为内陶县，废中陶县，中陶领地并入内陶。陇西郡领有襄武（郡治）、渭源二县，南安郡领有内陶（郡治）、鄣二县。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郡为州，实行州、县二级制，废南安郡，并将内陶县改为武阳县。开皇十年（590年），又改武阳县为陇西县，同襄武县隶属渭州。至炀帝大业三年（607年），罢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制，又设陇西郡，郡治襄武，领五县。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废陇西郡，置渭州，治襄武，隶秦州总管府（府治上邽）。武德七年（624年），秦州总管府改为都督府，渭州便隶属秦州都督府。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将全国分为十道，以陇山以西为陇右道，治鄯州（今青海省乐都县），襄武、陇西等县属于陇右道渭州。高宗上元二年（675年），分襄武县设置首阳县（在原首阳旧县境内），时仅四年；至高宗仪凤三年(678年)并入渭源县。玄宗开元二年（714年），设立陇右节度使，治鄯州，渭州隶属陇右节度使管辖。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又改州为郡，陇西郡治襄武，隶于陇右道。至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又恢复渭州，仍为渭州陇西郡；并在渭州增设中都督府，州治、郡治、府治均设在襄武县，仍隶于陇右道。代宗宝应元年（762年）二月，渭州陇西郡及所属各县，均沦陷于吐蕃。至宣宗大中五年（851年），唐收复陇右后，仍恢复渭州陇西郡及属县的建置。僖宗中和四年（884年），将渭州侨治平凉。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年）至后周太祖显德六年（959年）的53年中，今陇西地区全被吐蕃青唐（在今青海西宁）诸族中的蕃氈所占领，无建置，

陇西郡和襄武县名再未见诸史册。

宋实行路、府（州、军、监）、县（军、监）三级制。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蕃氈部将所占今陇西地献于宋朝，设为古渭州，隶属于陕西路的秦州。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陕西路沿边各地分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等四路，古渭州属于陕西路秦凤路秦州。仁宗皇祐五年（1053年），以原古渭州陇西郡治襄武县旧城址筑古渭砦，仍隶于陕西路秦凤路秦州。

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五月，在古渭砦地建立通远军，辖有威远镇（在军东南一百里），定西城（在军北一百二十里），永宁砦（在军南一百二十里），宁远砦（在军东南七十七里，领有广吴、哑儿二堡），通渭砦（在军东七十里，领有七麻堡），熟羊砦（在军北四十里），盐川砦（在军西五十里），通西砦（在军北八十里），三岔堡（在军北二十五里，别本作三十五里。以上通远军所辖镇、城、砦、堡方位与距离据《元丰九域志》）。熙宁六年（1073年）夏，划通远军隶于以熙、河、洮、岷四州设立的熙河路，路治熙州（在今临洮）。

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始设陇西县，以古渭砦为县城（今县城），属通远军。从此县名、县治，沿用至今。

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因迭州蕃部投降宋朝，升通远军为巩州（取巩固边疆之意），州治陇西。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宣抚处置副使王似，奉命废通远军。至绍兴十二年（1142年）八月，巩州为金国占有。

金实行路（府）、府（州）、县三级制。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将熙州改为临洮府，并设立熙秦路（路治临洮府，今临洮县），同时将宋巩州通远军升为巩州通远军节镇，设通远军节度使，兼管州事，隶属熙秦路。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将熙秦路改为临洮路，陇西属于临洮路巩州通远军节镇。哀宗正大六年（1229年），在通远军节镇下设立巩昌府和陕西西路巩昌总帅府，这是“巩昌”得名之始。至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金国灭亡时，巩昌被金国巩昌便宜总帅汪世显所控制。

蒙古太宗七年（1235年）冬十月，汪世显降于蒙古，陇西为蒙古所有。

元初，仍沿金制。后于路之上，又陆续分设行省及宣慰使司等机构，以加强其统治。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改金国陕西西路巩昌总帅府为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治陇西），隶于陕西四川行省（治京兆，今西安）。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将陕西、四川分为两个行省，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属于陕西行省（省治移奉元，今陕西长安县）。巩昌路辖有：巩昌、临洮、平凉、庆阳、隆庆（在今四川剑阁县）五府；秦（今天水县）、陇（今陕西陇县）、会（今会宁县）、金（今榆中县）、环（今环县）、德顺（今静宁县）、徽（今徽县）、金洋（今缺、当在今甘肃境）、安西（今定西巉

口）、河（今临夏县）、洮（今临潭县）、岷（今岷县）、利（今四川广元县）、巴（今四川巴中县）、沔（今陕西沔县）、龙（今四川江油县）、大安（今陕西宁羌县）、褒（今陕西褒城县）、泾（今泾川县）、邠（今陕西邠县）、宁（今宁县）、定西、镇原、阶（今武都县）、成（今成县）、西和、兰（今兰州市）等二十七州。后经调整，仍辖有：巩昌、临洮、平凉、庆阳四府，秦、陇、宁、定西、镇原、西和、阶、成、兰、会、环、金、德顺、徽、金洋十五州。巩昌府（治陇西）辖县五、领司一，陇西成为当时陇右一带的军政中心，至惠宗至正二十九年、洪武二年（1369年），归属于明。

明初，实行行省、府（州）、县（州）三级制。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仍设巩昌府（治陇西），隶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省治西安）。洪武九年（1376年）六月，改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巩昌府领有三州、十四县。至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年），设立陇右分守道（道治陇西，代表布政使司督察民政），因督察范围为临洮、巩昌二府，后简称临巩道，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裁。

明代还实行军、民分治，洪武八年（1375年），在陇西设立巩昌卫。巩昌、洮州、岷州、靖虏（今靖远县）、秦州五卫及西固、阶州、礼店（今礼县）、文县四个守御千户所，虽均直属陕西都司（治西安），不隶于巩昌府，但都受巩昌府的提调。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废除卫、所制，巩昌卫被裁。

清顺治三年（1646年），陇西县为清军占有。

清初，分全国为十八省（后增至二十三省），省设布政使司，巩昌府隶属陕西布政使司，仍辖三州十四县。康熙三年（1664年），陕西省右布政使司移设巩昌，辖有巩昌、临洮、平凉、庆阳四府，秦州、阶州、徽州、兰州、河州、泾州、固原州、静宁州、宁州九州及陇西、安定、会宁、通渭、漳县、宁远、伏羌、西和、成县、秦安、清水、礼县、文县、两当、狄道、渭源、金县、平凉、崇信、华亭、镇原、隆德、灵台、庄浪、安化（今庆阳）、合水、环县、真宁（今正宁县）等二十八县。同时，陕西按察使司增设按察使一员，驻巩昌。康熙六年（1667年），将设在巩昌的右布政使司改为巩昌布政使司，按察使改为巩昌按察使司。康熙七年（1668年），巩昌布政使司移兰州，改为甘肃布政使司，同时，巩昌按察使司也移至兰州，改为甘肃按察使。从此，陕甘分省。

雍正七年（1729年），将巩昌府所属的秦州、阶州改为直隶州。徽州降为县，同清水、秦安、礼县、两当隶属秦州直隶州。文县、成县隶属阶州直隶州。翌年，将岷州卫改为岷州，靖虏卫改为靖远县，均隶属巩昌府。乾

隆三年（1738年），将靖远县划于兰州府。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洮州卫为洮州厅，归属巩昌府。至此，巩昌府辖有陇西、安定、宁远、会宁、通渭、伏羌、西和、漳县（后改为巩昌府的直属乡）、岷州、洮州厅等十州、县、厅。道光九年（1829年），撤销巩昌府的漳县直属乡，并入陇西县，设为陇西分县，由县丞驻治其地。

清光绪年间全省分设七道，巩昌府及所属州县，均隶于兰州道（道治兰州）。

中华民国建立后，民国2年（1913年）2月，全省废除各府，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改兰州道为兰山道（道治皋兰），共辖十五县，陇西县隶属兰山道。原陇西县丞分治的漳县，又分出恢复其县制。民国16年（1927年）6月，成立甘肃省政府，7月，裁撤各道道尹，改设为六区行政长，兰山道未设，陇西县直辖于省政府。同月，省政府公布各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府设各科局。陇西县府设一科（民政）、二科（财政）及建设局。民国25年（1936年）5月，全省分设行政督察专区，各专区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实行行政督察制度。陇西县属于第一区（专署设临洮，27年移设岷县）。民国29年（1940年）5月，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全省共分六等，陇西定为三等县。

1949年8月13日，成立陇西县人民政府，隶属岷县专区。1950年5月，岷县专区撤销，陇西县划归天水专区。1956年初，陇西县改属定西专区。1958年12月，将渭源县合并于陇西县。1961年12月，仍恢复渭源县制。1968年4月，成立陇西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7月，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陇西县人民政府。

陇西县建置沿革简表

时代	名称	归属	备考
春秋		雍州	
战国		秦	
秦		陇西郡（治狄道）	
西汉	襄武县	凉州陇西郡，辖县道十一：狄道、首阳、上邽、安故、氐道、予道、大夏、羌道、临洮、西。	貐道属凉州天水郡

续　表 1

时　代	名　称	归　属	备　考
新（莽）	相桓县	凉州厌戎郡，辖县道十一：操虏、首阳、上邽、安故、亭道、德道、顺夏、羌道、临洮、西治。	獂道属凉州填戎郡
东　汉	襄武县	凉州陇西郡，辖县道十一：狄道、首阳、安故、氐道、大夏、临洮、枹罕、白石、河关、鄯。	獂道属凉州汉阳郡
三　国	襄武县	秦州陇西郡，辖县七：首阳、临洮、狄道、枹罕、河关、鄯。	秦州南安郡，治獂道
西　晋	襄武县	秦州陇西郡，辖县四：首阳、狄道、临洮。	獂道属秦州南安郡
东　晋 前　赵	襄武县	秦州陇西郡，辖县四：首阳、狄道、临洮。	獂道属秦州南安郡
后　赵	襄武县	秦州陇西郡，辖县五：首阳、狄道、临洮、枹罕。	同上
前　秦	襄武县	河州陇西郡，辖县三：首阳、临洮。	獂道属河州南安郡
后　秦	襄武县	河州陇西郡，辖县四：首阳、临洮、枹罕。	同上
前　凉	襄武县	秦州陇西郡，辖县三：首阳、临洮。	同上
后　凉	襄武县	凉州陇西郡，辖县三：首阳、临洮。	獂道归属不详
西　秦	襄武县	北河州陇西郡，辖县五：首阳、临洮、枹罕、定连。	獂道属东秦州南安郡
北　魏	襄武县	渭州陇西郡，辖县二：首阳。	改獂道为桓道县，属渭州南安郡
西　魏	襄武县	渭州陇西郡，辖县二：渭源。	桓道县归属不详
北　周	襄武县	渭州陇西郡，辖县二：渭源。	改桓道县为内陶县，属渭州南安郡
隋	襄武县	陇西郡，辖县五：陇西、渭源、长川、鄯。	内陶县改为武阳县，旋改为陇西县

续　表 2

时　代	名　称	归　属	备　考
唐	襄武县	渭州陇西郡，辖县四：陇西、渭源、鄯。	唐代宗宝应年间陷于吐蕃，89年后宣宗时收复
五　代			陷于吐蕃，为羁縻之地
宋	陇西县	秦凤路巩州，辖县三：永宁、宁远。	初置古渭州，继改古渭砦，后为通远军，再后增置陇西县
金	陇西县	临洮路巩州，辖县五：通渭、安西、定西、通西。	设巩昌府
元	陇西县	陕西行省巩昌府，辖县五、司一：宁远、伏羌、通渭、鄯、录事司。	
明	陇西县	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辖州三、县十四：秦州、阶州、徽州、定西、会宁、通渭、漳、伏羌、西和、成、秦安、清水、礼、文、两当、宁远。	
清	陇西县	甘肃省巩昌府，辖县八、州一、厅一：安定、会宁、通渭、宁远、伏羌、漳、西和、岷州、洮州厅。	
中华民国	陇西县	1913～1927年属甘肃兰山道，1936～1949年7月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陇西县	1949年8月～1950年4月属岷县专区；1950年5月～1955年属天水专区；1956年起，属定西专区。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区划

明时，全县划分为6厢、3坊、23里。计有东关厢（今东关）、西关一厢（今下西关）、西关二厢（今上西关）、北关一厢（在今新街巷至栅院巷东口到翊秦门）、北关二厢（在今新街巷至栅院巷以西，祁家花园至头天门巷以东）、北关三厢（祁家花园至头天门巷以西）；东北坊（在今南河西岸、渭河南岸一带）、西南坊（在今西关外路南，至西河东岸一带）、西北坊（在今西关外路北，至西河南岸一带）；赤山里（今三台乡）、马嵬里（今文峰乡）、巩哥里（今宝凤乡一部分）、妙娥里（今和平、永吉乡）、蓼西里(今宝凤、昌谷乡一部分)、后川里(今权家湾乡一部分、渭阳乡)、锦布里（今福星、柯寨乡）、通西里（今种和乡一部分）、看八里（今马河、通安驿乡)、乌龙里（今宏伟乡、权家湾乡一部分）、河北里（今渭河乡一部分、高塬乡)、五牟里（今菜子乡）、药铺里（今昌谷乡一部分）、官卓里（今云田乡）、六南里（原莲峰镇一部分、雪山乡）、碧岩里（今碧岩乡）、赤咀里（今渭河、首阳乡一部分）、折川里（今双泉乡）、科羊里（今碧岩乡及原莲峰镇一部分）、乩羊里（今德兴乡）、第八里（原长安乡及原莲峰镇一部分）、第五里（原居义乡）、石岭里（今首阳乡及原莲峰镇一部分）。

清初，仍沿用明制。直至清末，将全县划分为13乡，共43堡，堡下为庄（其数不详）。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年，全县区划仍依清制。至民国15年（1926年）更乡为区，共为13区，区设区董。民国19年（1930年），改堡为村，全县仍为13区，共43村，村下为庄。民国21年（1932年），将13区合并为5区，设村77个。第一区（中区），辖村4个；第二区（东乡），辖村16个；第三区（南乡），辖村18个；第四区（西区），辖村22个；第五区（北区），辖村17个。

民国24年（1935年），开始实行保甲制度，全县仍分为5区，共有10乡、9镇，即紫来、翠屏、阳坡、云田、仁德、复兴、长安、居义、碧岩、

民国陇西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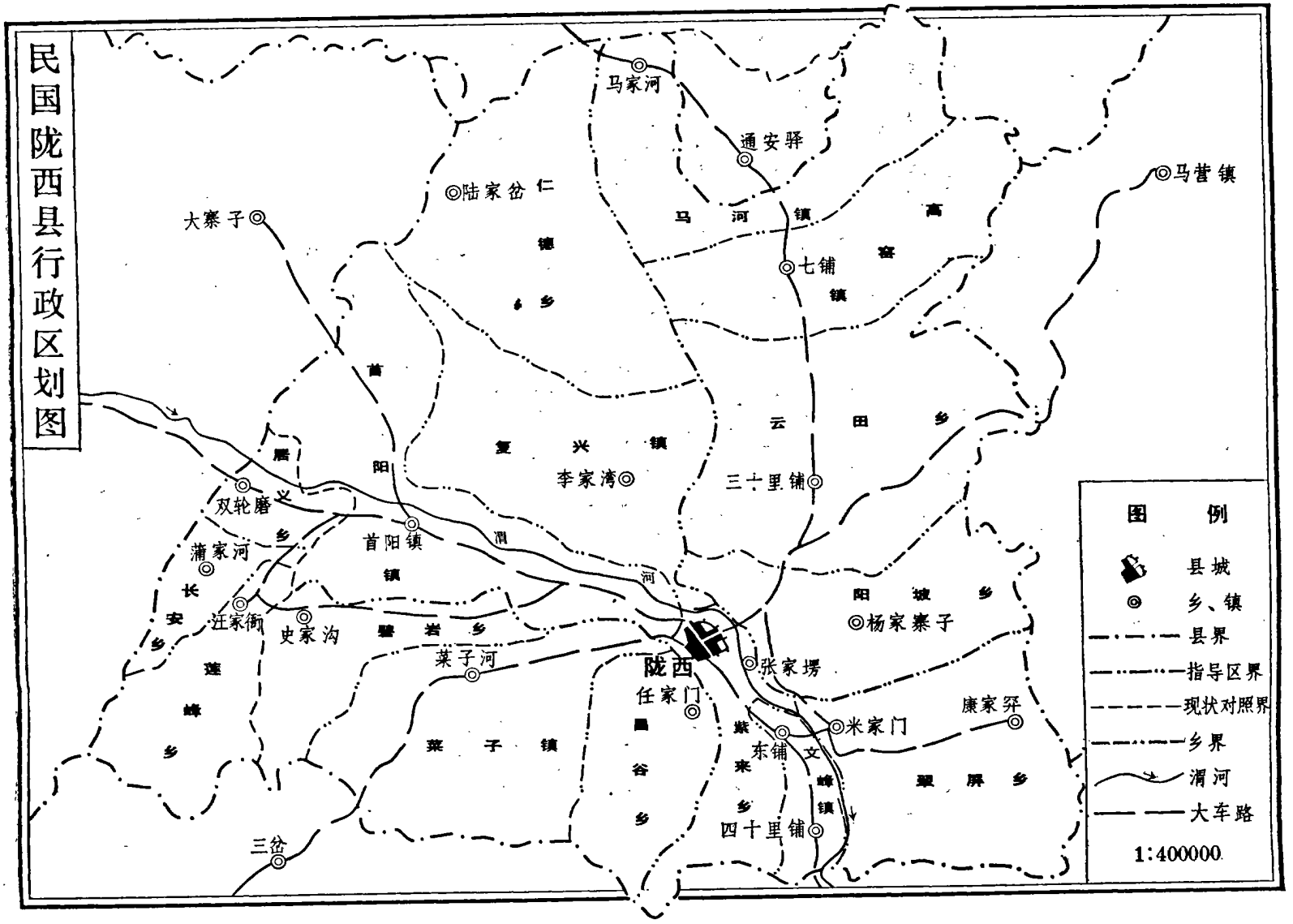
马家河
通安驿
马营镇
陆家岔
仁德乡
大寨子
马河镇
高寨
七铺镇
首阳镇
复兴镇
李家湾
云田乡
三十里铺
双轮磨
义渭乡
蒲家河
首阳镇
渭河
长安乡
汪家衙
史家沟
碧岩乡
阳坡乡
杨家寨子
莲峰乡
菜子河
菜子镇
陇西
任家门
张家堺
墨谷乡
紫东乡
文峰镇
米家门
康家歹
翠屏乡
四十里铺
三岔
图例
县城
乡、镇
县界
指导区界
现状对照界
乡界
渭河
大车路
1: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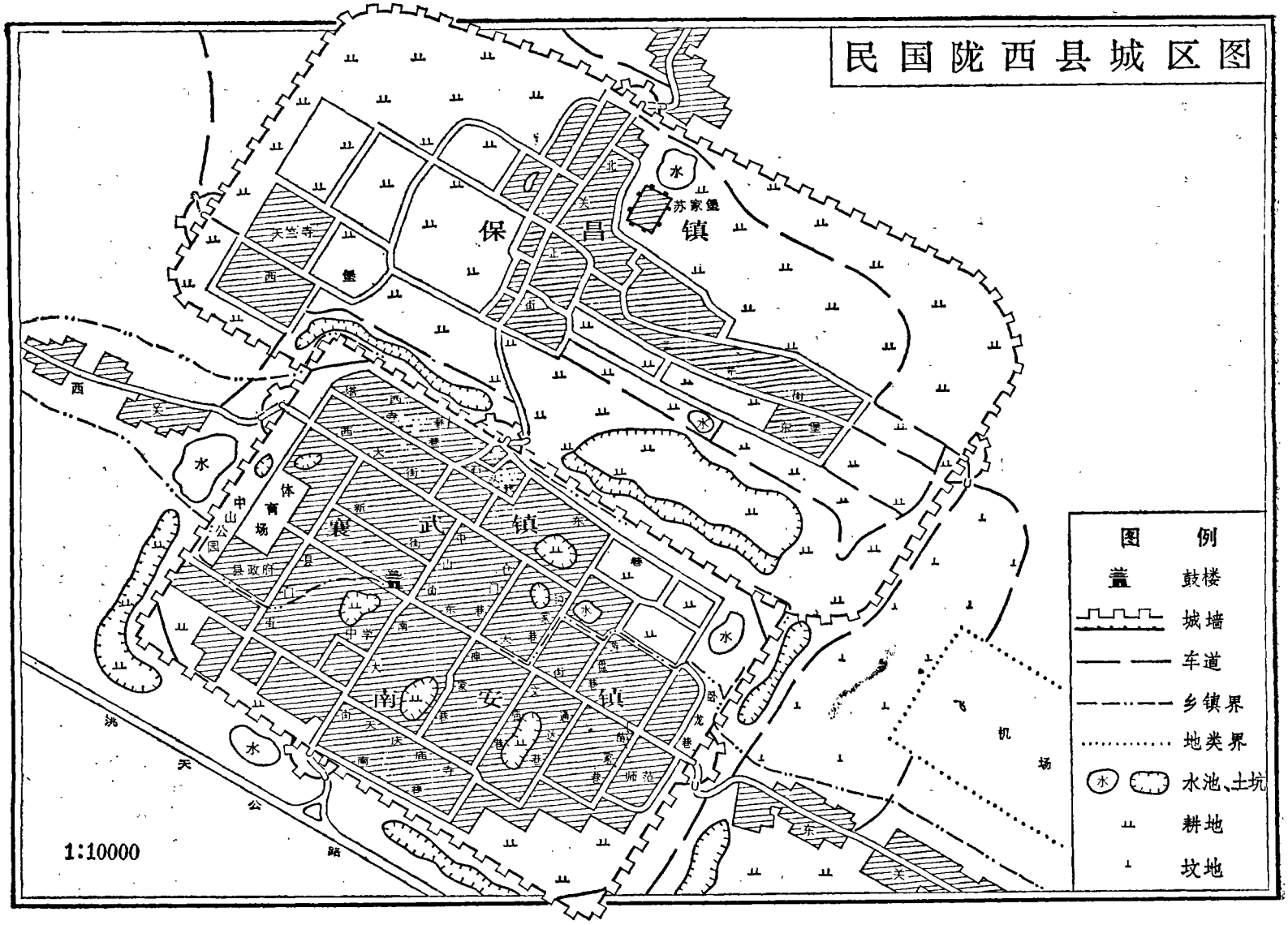
民国陇西县城区图
保昌镇
苏家堡
天竺寺
西堡
东堡
襄武镇
南安镇
体育场
中山公园
县政府
飞机场
洮天公路
1:10000
图例
鼓楼
城墙
车道
乡镇界
地类界
水池、土坑
耕地
坟地

昌谷10乡；南安、襄武、保昌、文峰、高窑、马河、莲峰、首阳、菜子9镇。乡镇下，共设40多联保，168保，1725甲。民国33年（1944年），将莲峰镇及长安、居义2乡划归渭源县，又将襄武、南安2镇合并为南安镇。全县计有：南安、保昌、文峰、高窑、马河、首阳、菜子7镇；紫来、翠屏、阳坡、云田、仁德、复兴、碧岩、昌谷8乡。共30多联保，106保，1109甲。

第三节　现行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隶属岷县专区。在摧毁民国保甲制度，建立新政权时，全县划为6个区，共辖39个乡，205个行政村，665个自然村。

城关区（旧南安、保昌镇合建），区署南安镇，辖6街1乡：东大街、西大街、万寿街、南大街、北东街、北西街、渭河乡。

东山区（旧紫来、翠屏乡、文峰镇合建），区署文峰镇，辖8乡：第一乡，乡址赵家门（即后永吉乡）；第二乡，乡址王家新庄（即后太平乡）；第三乡，乡址三十铺（即后镇南乡）；第四乡，乡址东铺（即后文峰镇）；第五乡，乡址仙家门（即后宝凤乡）；第六乡，乡址乔家坪（即后松山乡）；第七乡，乡址张家楞（即后紫来乡）；第八乡，乡址黄家门（即后和平乡）。

北一区（旧阳坡乡、云田乡、高窑镇合建），区署云田街，辖7乡：第一乡，乡址马家堡（即后渭阳乡）；第二乡，乡址二十铺（即后居龙乡）；第三乡，乡址羊湾庙（即后四卫乡）；第四乡，乡址三十铺（即后正兴乡）；第五乡，乡址黄家川（即后文昌乡）；第六乡，乡址牛站（即后安居乡）；第七乡，乡址高窑川（即后高窑乡）。

北二区（旧马河镇、仁德乡合建），区署马河街，辖5乡：第一乡，乡址景家坪（即后中平乡）；第二乡，乡址马河街（即后马河乡）；第三乡，乡址柴家河（即后太安乡）；第四乡，乡址种（chóng）家掌（即后种和乡）；第五乡，乡址鹿獐街（即后鹿鹤乡）。

西山区（旧复兴、碧岩乡、首阳镇合建），区署首阳街，辖7乡：第一乡，乡址二十铺街（即后中和乡）；第二乡，乡址三十铺街（即后卓坪乡）；第三乡，乡址车家滩儿（即后福星乡）；第四乡，乡址何家沟（即后望月乡）；第五乡，乡址首阳街（即后首阳乡）；第六乡，乡址杨务川（即后龙泉乡）；第七乡，乡址碧岩寺（即后碧岩乡）。

南山区（旧昌谷乡、菜子镇合建），区署菜子街，辖5乡：第一乡，乡址关家庄（即后观胜乡）；第二乡，乡址菜子街（即后菜子乡）；第三乡，乡址四店儿（即后拾村乡）；第四乡，乡址牙河（即后金山乡）；第五乡，

乡址崖湾（即后昌谷乡）。

1950年5月，岷县专署撤销后，陇西归属天水专区。全县扩建为7个区，48个乡，行政村缩减为164个，自然村扩增为720个。7个区内，除城关区所辖6街1乡，文峰区（东山区）所辖8个乡保持原建置外，其它5区，区、乡名如表：

区　名	区署驻地	所　辖　乡　名
云田区	云田街	渭阳、居龙、四卫、正兴、文昌、四咀、安居。
马河区	马河街	高窑、绣金、中平、马河、太安、种和、禄川。
高堎区	高堎堡子	高堎、鹿鹤、复兴、柯寨、众益、望月。
首阳区	首阳街	中和、卓坪、首阳、龙川、龙泉、碧岩。
菜子区	菜子街	观胜、菜子、拾村、多安、昌谷、金山、汪垣。

1953年，将原有7个区调整增设为11个区，79个乡，312个行政村，846个自然村。区、乡名如表：

区　名	所　辖　乡　（街）　名
一区（城关）	解放街、仁寿街、民主街、友爱街、永济街、渭河乡。
二区（文峰）	文峰、蟠龙、峡口、松山、永和、镇南、紫来。
三区（翠屏）	南屏、八盘、永吉、渭阳、新民、和平、翠屏、太平。
四区（云田）	居龙、文昌、源兴、四卫、正兴、水泉、新坪、四咀。
五区（高窑）	中川、绣金、榆林、安居、中坪、高窑、凤凰。
六区（马河）	清泉、杨营、种和、禄川、马河、太安、锦屏。
七区（高堎）	朱坪、鹿鹤、复兴、高堎、渭北、酒店。
八区（西岔口）	众益、望月、葡萄、双泉、柯寨、德兴。
九区（首阳）	碧岩、龙川、卓坪、首阳、科羊、中和、南麓、敦厚。
十区（菜子）	观胜、多安、菜子、高崖、黄鹂、景阳、拾村、龙泉、石坪。
十一区（汪垣）	金山、昌谷、汪垣、牡丹、越胜、宝凤、仙源。

1955年10月，将全县11个区，79个乡，合并为5个区，1个区级镇（城

关镇），46个乡（内县直属乡3个），大城、北关2个居民委员会，1个乡级镇（文峰镇）。区、乡名如表：

区　名	辖乡数	所　辖　乡　名
文峰区	10	八盘、和平、翠屏、镇南、宝凤、永吉、松山、牡丹、南屏、仙源。
云田区	12	正兴、复兴、高窑、居龙、文昌、源兴、高塄、榆林、四卫、水泉、新坪、凤凰。
马河区	7	太安、马河、中川、禄川、鹿鹤、绣金、种和。
首阳区	7	首阳、桌坪、众益、渭北、柯寨、德兴、双泉。
菜子区	7	碧岩、龙川、拾村、多安、菜子、金山、昌谷。
县直属乡		紫来、渭河、观胜。

1956年初，陇西改属定西专区，3月，除城关镇及2个居民委员会外，将46个乡合并为36个乡，如下表：

区　名	辖乡数	所　辖　乡　名
文峰区	8	永吉、仙源、八盘、和平、宝凤、翠屏、镇南、文峰(镇)。
云田区	8	复兴、高塄、正兴、四卫、水泉、高窑、榆林、凤凰。
马河区	7	太安、马河、中川、禄川、鹿鹤、种和、绣金。
首阳区	4	首阳、众益、德兴、柯寨。
菜子区	6	昌谷、菜子、多安、龙川、拾村、碧岩。
县直属乡		观胜、紫来、渭河。

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共设20个乡（镇）：即城关镇、首阳、渭河、马河、复兴、绣金、水泉、昌谷、众益、通安、高塄、禄川、正兴、永吉、拾村、碧岩、仙源、菜子、文峰、和平乡。同年9月14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将20个乡（镇）缩编为5个人民公社。即：陇丰人民公社（城关、文峰地区），渭北人民公社（马河、通安、云田地区），东风人民公社（复兴地区），首阳人民公社（首阳地区），七一人民公社（菜子地区）。

1958年12月，陇西、渭源合并，称陇西县，将渭源县的莲峰、清源、北

寨、孔雀4个人民公社划归陇西，全县共9个人民公社。

1959年5月，将陇丰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文峰2个人民公社，渭北人民公社划分为通安、云田2个人民公社，全县共11个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66个，如表：

公社名	管理区数	所辖管理区名
城关	5	紫来、城关、北园、中和、渭北。
文峰	6	和平、永吉、文峰、三台、仙源、汪垣。
云田	5	水泉、三川、居龙、大河、正兴。
通安	6	三合、马河、金山、宏伟、榆林、通安。
福星	5	高堎、福星、鹿鹤、种和、德兴。
首阳	6	首阳、柯寨、友谊、双泉、五一、众益。
菜子	8	菜子、拾村、七一、昌谷、越胜、龙川、碧岩、黄鹂。
莲峰	5	莲峰、张家滩、三河口、蒲川、路园。
清源	7	清源、南横、鼠山、新林、七圣、五竹、锹峪。
北寨	6	秦祁、选马、大安、北寨、中寨、新寨。
孔雀	7	喇嘛、竹林沟、大草滩、王家店、孔雀、寨子川、挖度。

1960年12月，建立东铺人民公社。这时，全县共12个人民公社，66个管理区。

1961年4月，新成立11个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作为县委的派出机关；划小公社规模，全县共有55个人民公社，见下页表。

1961年12月15日，陇、渭分县，分出去莲峰、清源、北寨3个工委，17个人民公社。全县尚有8个工委，38个人民公社。

1962年上半年，又将孔雀工委及所属6个人民公社划归漳县，全县共有7个工委，32个人民公社。

1962年6月15日，通安工委又成立三合、金山2个人民公社，文峰工委成立宝凤人民公社。全县共35个人民公社，如下页表。

1964年5月，撤销城关工委，将城关、紫来、北园三社合并为城关人民公社，渭河人民公社不变，上述2社由县直属领导；东铺和文峰公社合并为文峰人民公社，仍由文峰工委领导。全县共32个人民公社（包括县直属2个

工委名	公社数	所辖公社名
城关	4	城关、北关、渭河、紫来。
文峰	6	三台、永吉、和平、仙源、文峰、东铺。
云田	4	云田、渭阳、水泉、居龙。
通安	4	马河、通安、宏伟、高阳。
福星	4	高塄、福星、种和、德兴。
首阳	4	双泉、柯寨、友谊、首阳。
菜子	6	菜子、七一、碧岩、雪山、金星、昌谷。
莲峰	5	莲峰、张家滩、三合、蒲川、路园。
清源	7	清源、南横、锹峪、鼠山、五竹、新林、七圣。
北寨	5	秦祁、北寨、盐滩、新寨、大安。
孔雀	6	孔雀、喇嘛、大草滩、竹林沟、金钟、石关。

工委名	公社数	所辖公社名
城关	4	城关、北园、紫来、渭河。
文峰	7	仙源、文峰、三台、和平、永吉、东铺、宝凤。
云田	4	云田、渭阳、水泉、居龙。
通安	6	通安、马河、宏伟、高阳、三合、金山。
福星	4	高塄、福星、种和、德兴。
首阳	4	首阳、柯寨、双泉、友谊。
菜子	6	昌谷、七一、金昌、雪山、碧岩、菜子。

公社）。

1965年5月，调整公社体制：（一）撤销工委（仅保留福星工委，至1968年10月撤销）；（二）成立城关、文峰2个镇；（三）将原有公社调整合并为城关、菜子、雪山、碧岩、昌谷、云田、水泉、文峰、宝凤、永吉、和平、首阳、双泉、通安、宏伟、马河、德兴、福星、高塄、柯寨20个人民公社，加上城关、文峰2个镇，共332个大队，1794个生产队。

1970年8月，又撤销城关、文峰2镇，分别并入城关、文峰公社。全县即为20个公社，198个大队，1552个生产队。

1973年1月，将原水泉公社更名为渭阳公社，重新组建水泉公社。同时又增设渭河、三台、种和3个公社。全县由原有的20个人民公社增加为24个。至1979年底，公社再未变更。共有285个大队，2019个生产队。

1980年8月，镇社又分设，恢复城关、文峰2个镇。全县共有26个社（镇），17个居委会，298个大队，1774个生产队。概况如表：

社（镇）名	大队（居委）数	所辖大队（居委）名	生产队、居民小组数	自然村数	社镇驻地
城关镇	13	东街、东巷、西街、南街、北关、三十四厂、东郊第一、二、三、西郊第一、二、三、四公司居委会。	42		光明巷
文峰镇	4	文峰街、交通路、大工房、自由新村居委会。	25		交通路
城关	18	河那坡、靛坪、红旗、二渠、一心、团结、五一、园艺、西街、东巷、东街、六一、红星、沟门、苟家门、张家塄、汪家门、柴家门。	101	57	交通路（北关）
渭河	9	滩儿、梁家营、新华、田家屲、宋家湾、西二十里铺、西十里铺、李家营、水月坪。	36	43	西二十里铺
文峰	13	东铺、迎春堡、尉家店、安家门、东三十里铺、四十里铺、苟家山、鄂窑沟、小湾、安阳山、曲家山、乔家坪、孙家坪。	73	46	交通路
三台	9	三台、蒲兴、八盘、乔家门、戴家坪、旧坪、旱坪、火焰、寨子。	43	66	文家门
宝凤	11	黄家门、阎家门、云丰、汪家坡、中山、马家弯、桦林、仙家门、东梁、党家门、彭家山。	64	85	冯家门
永吉	10	金龙、芦子岘、桃花、直沟、草滩、何家门、许家湾、尖山、河口、姚家沟。	64	84	何家门

续表1

社（镇）名	大队（居委）数	所辖大队（居委）名	生产队、居民小组数	自然村数	社镇驻地
和平	11	文钟、阎家山、丁家湾、潘家湾、永胜、车场、新康、云川、黄寨、崖边、南岔。	57	79	何家新庄
云田	11	北三十里铺、安家咀、上大道、回岔、张家岔、李家门、杜家门、北站、石家门、北二十里铺、咀头。	79	122	北三十里铺
渭阳	12	三川、渭阳、三门、小干川、崔家湾、包家岔、锦屏、文昌、水泉、本驮、山庄、董家岔。	76	102	黄家川
水泉	9	权家湾、焦家湾、桌儿岔、元兴、陈顺、赵家岔、大岔、郑家川、王金岔。	54	78	权家湾
通安	16	古城、黑家岔、东峪、景罗、马头川、燕家川、通安驿、辽坡、高阳、牛站、栾家川、何世岔、东北方、冯家河、三合、西岔。	120	176	通安驿
马河	15	马河、上马河、李家河、杨家营、齐心岔、蟒落沟、贺家川、柴家河、赵家沟、安家岔、卜家洼、华家川、糜地岔、川口、清泉。	96	93	马家河
宏伟	14	姚家门、后岔、文家集、金山、红土沟、井儿、齐家洼、白崖、高家沟、景坪、山头洼、左家洼、贾家山、张家洼。	74	110	郭家岔
福星	14	上川、庞家岔、洪家湾、胜利、红岘、老湾、酒店、新坪、福星、大湾、上湾、李家湾、山庄、鹿鹤。	72	154	福星
高堎	10	马营湾、种家湾、旗杆山、牛蹄湾、高台山、高堎、阳坡、裴家湾、蒋家山、圆头坪。	70	108	高堎

续 表 2

社（镇）名	大队（居委）数	所辖大队（居委）名	生产队、居民小组数	自然村数	社镇驻地
种和	10	原家岔、郝家沟、川儿、种和、井沟、珍珠、大岔、新民、杨寨、鱼陈。	53	97	种家掌
德兴	11	庙儿湾、赵家营、范家弯、马家坪、牛家川、阳山、董家坪、齐家营、高峰、营门、田儿湾。	72	131	大坪山
首阳	12	西三十里铺、樵家河、南门、董家堡、王家磨、石家磨、首阳、禄家门、菜子坪、蒲家山、阳坡滩、罗家山。	83	66	首阳
柯寨	11	崖坪、虎家峁、王家坪、柯寨、刘家掌、鲁班山、张家湾、桥子沟、关家山、马家岔、葡萄。	66	106	刘家掌中庄
双泉	11	饥羊口、崖里、胡家门、牛家门、何家沟、高家湾、麦积沟、西岔湾、王家岔、周家窑、林家峁。	81	92	下西坪
菜子	13	南十里铺、乔家坡、南二十里铺、傅家湾、板羊、浅河、菜子、东风、牟河、先锋、侯家门、蟠桃、董家寺。	96	120	菜子河
碧岩	10	龙川、王家庄、万家山、科羊、万家沟、碧岩、珠帘、龙泉、郑家坪、庞家坪。	75	91	魏家咀
雪山	9	马家庄、旧庄、黄鹂、塄岸、白桦、四店、蔡家峪、中川、雪山。	94	89	中川
昌谷	12	昌谷、马家湾、洪寨、元阁、白杨林、金家湾、越胜、中沟、牙河、站地、崖湾、步云。	74	89	彭家崖湾

1983年2月，将通安人民公社更名为通安驿人民公社。同年4月，将水泉人民公社更名为权家湾人民公社。

7月，公社进行体制改革，其原则“一是将人民公社党委改建为乡党委，人民公社管委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新增设乡经济管理委员会。二是将

生产大队改建为行政村，设立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三是将生产队改建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5年4月1日，将城关镇改为巩昌镇，城关乡改为南安乡。经调整改革后，全县区划为巩昌、文峰2镇，南安、文峰、渭河、三台、首阳、云田、通安驿、渭阳、权家湾、宏伟、马河、福星、种和、高埂、德兴、柯寨、双泉、碧岩、雪山、菜子、昌谷、宝凤、和平、永吉24乡，共276个行政村，1682个生产合作社。附表如下：

乡名	行政村数	所辖行政村名	生产合作社数
南安	18	河那坡、靛坪、红旗、二渠、一心、团结、五一、园艺、西街、东巷、东街、六一、红星、沟门、苟家门、汪家门、张家埂、柴家门。	100
渭河	9	滩儿、梁家营、新华、田家山、宋家湾、西二十里铺、西十里铺、李家营、水月坪。	35
文峰	13	东铺、迎春堡、尉家店、安家门、东三十里铺、东四十里铺、苟家山、鄂窑沟、小湾、安阳山、曲家山、乔家坪、孙家坪。	70
三台	9	三台、蒲兴、八盘、乔家门、戴家坪、旧坪、旱坪、火焰、寨子。	43
宝凤	11	黄家门、阎家门、云丰、汪家坡、中山、马家歹、桦林、仙家门、东梁、党家门、彭家山。	64
永吉	10	金龙、芦子岘、桃花、直沟、姚家沟、草滩、何家门、许家湾、尖山、河口。	64
和平	11	文钟、阎家山、丁家湾、潘家湾、永胜、车场、新康、云川、黄寨、崖边、南岔。	57
云田	11	北三十里铺、安家咀、上大道、回岔、张家岔、李家门、杜家门、石家门、北二十里铺、咀头、北站。	80
渭阳	12	三川、渭阳、三门、小千川、崔家湾、包家岔、锦屏、文昌、水泉、本驮、山庄、董家岔。	71
权家湾	9	权家湾、焦家湾、桌儿岔、元兴、陈顺、赵家岔、大岔、郑家川、王金岔。	43

续表

乡名	行政村数	所辖行政村名	生产合作社数
通安驿	16	古城、黑家岔、东峪、景罗、马头川、燕家川、通安驿、辽坡、高阳、牛站、栾家川、何世岔、东北方、冯家河、三合、西岔。	120
宏伟	14	姚家门、后岔、文家集、金山、红土沟、井儿、齐家弄、白崖、高家沟、景坪、山头弄、左家弄、贾家屲、张家弄。	74
马河	12	马河、马李河、杨家营、齐心岔、贺家川、柴家河、赵家沟、华家川、糜地岔、川口、清泉、安家岔。	60
福星	14	上川、庞家岔、鹿鹤、洪家湾、胜利、红岘、老湾、酒店、新坪、福星、大湾、上湾、李家湾、山庄。	71
高塄	10	马营湾、种家湾、旗杆山、牛蹄湾、高台山、高塄、阳坡、裴家湾、蒋家山、圆头坪。	70
种和	10	原家岔、郝家沟、川儿、种和、井沟、珍珠、大岔、新民、杨寨、鱼陈。	52
德兴	11	庙儿湾、赵家营、范家弄、马家坪、牛家川、阳山、董家坪、齐家营、高峰、营门、田儿湾。	72
首阳	12	西三十里铺、樵家河、南门、首阳、董家堡、王家磨、石家磨、禄家门、菜子坪、蒲家山、阳坡滩、罗家山。	76
柯寨	11	虎家屲、崖坪、王家坪、柯寨、刘家掌、鲁班山、张家湾、桥子沟、关家山、马家岔、葡萄。	66
双泉	11	饥羊口、崖里、胡家门、牛家门、何家沟、高家湾、麦积沟、西岔湾、王家岔、周家窑、林家屲。	78
菜子	11	南十里铺、南二十里铺、板羊、浅河、菜子、东风、牟河、先锋、侯家门、蟠桃、董家寺。	94
碧岩	10	龙川、王家庄、万家山、科羊、万家沟、碧岩、珠帘、龙泉、郑家坪、庞家坪。	55
雪山	9	马家庄、旧庄、黄鹂、塄岸、白桦、四店、蔡家峪、中川、雪山。	94
昌谷	12	昌谷、马家湾、洪寨、元阁、白杨林、金家湾、越胜、中沟、牙河、站地、崖湾、步云。	73

巩昌、文峰2镇，共有居民委员会20个，居民小组117个。附表如下：

镇名	居委数	居委名称	居民小组数
巩昌	13	西街、东街、南街、东巷、北关、东郊第一、二、三，西郊第一、二、三、四，三十四厂。	73
文峰	7	文峰、交通路、大工房、自由新村、汽车路、站北、道北。	44

第四节 乡镇概况

自1983年“以社建乡，以大队建村”后，至1985年，全县仍设镇2个，巩昌镇有居民委员会13个（城关6个，东郊3个，西郊4个），居民小组73个；文峰镇有居民委员会7个，居民小组44个。24个乡有行政村278个，生产合作社1679个。现将镇、乡概况分别列表如下：

镇名	总户数	人口数	居委会	居民小组	机关驻地
总计	8980	38378	20	117	
巩昌	6003	24880	13	73	光明巷
文峰	2977	13498	7	44	交通路

乡名	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亩）	人口数	生产合作社	村民委员会	机关驻地	距县城（公里）
南安	63.75	40676	45468	100	18	北关交通路	
渭河	62.05	34037	11992	35	9	西二十里铺	10
文峰	83.83	41427	21679	70	13	文峰交通路	9
三台	66.51	36037	13870	43	9	文家门	11
宝凤	90.28	39766	10332	64	11	冯家门	15
永吉	91.93	45210	8775	64	10	何家门	25
和平	92.87	43364	11680	56	11	何家新庄	25

续 表

乡 名	面 积（平方公里）	耕 地（亩）	人口数	生产合作社	村民委员会	机关驻地	距县城（公里）
云 田	162.01	86958	18989	80	13	北三十里铺	15
渭 阳	138.84	76864	11854	71	12	黄家川	20
权家湾	127.54	52504	8610	43	9	权家湾	30
通安驿	217.06	100959	21333	120	16	通安驿	40
宏 伟	131.85	73632	12413	74	14	郭家岔	60
马 河	71.03	46787	12208	60	12	马家河	60
福 星	120.58	52539	10218	71	14	福 星	33
高 堎	103.39	53643	10204	70	10	高 堎	20
种 和	86.39	42482	8656	52	10	种家掌	40
德 兴	110.34	44725	9802	72	11	大坪山	56
首 阳	69.91	49172	24232	74	12	首 阳	21
柯 寨	94.47	45230	10394	66	11	中 庄	26
双 泉	75.14	32993	10818	78	11	下西坪	26
菜 子	114.21	59033	20074	94	11	菜子河	15
碧 岩	60.22	43253	13104	55	10	魏家咀	25
雪 山	88.89	41947	13878	94	9	中 川	24
昌 谷	78.75	79786	12660	73	12	彭家崖湾	7
合 计	2401.84	1263024	353243	1679	278		

注：南安、文峰乡面积内含巩昌、文峰镇面积。

第四章　人口民族

第一节　历代人口

陇西自汉至元末，因战乱灾荒，居民丧亡，人口迁徙多变，无详细数字可考。晚清到民国，虽办过户口调查，亦系房吏奉行公事，或有户无口、或有口无户，不仅填报不实，人口更无性别之分。史志记载十六世纪始有确数，统计如表：

朝　代	公　元	户　数	口　数	备　注
明嘉靖年间	1522年 — 1566年	4114 卫户1633	42968 3120	系全县户口数
清同治五年	1866年	无	110000	系城关人口（似不确）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	3920	无	系城郭户数
		8502	无	系四乡户数
光绪三十四年	1908年	12525	92107	以下均系全县户口数
宣统元年	1909年	12516	76397	
民国17年	1928年	15930	65587	
民国30年	1941年	20066	114208	
民国38年	1949年	27916	167922	

解放后，人口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依据，统计工作制度化，人口始有详细记载。现将1949～1985年的人口统计列表如下：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万）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万）
1949	27016	16.79	1968	51186	27.02
1950	29415	17.32	1969	52941	28.28
1951	29883	17.85	1970	55868	29.78
1952	33383	18.38	1971	56586	30.91
1953	35583	18.90	1972	58026	31.97
1954	36032	19.76	1973	59606	33.14
1955	37032	21.10	1974	61215	34.08
1956	37139	21.99	1975	62363	34.63
1957	39540	23.58	1976	63279	35.09
1958	41833	21.71	1977	64331	35.59
1959	41143	21.62	1978	65613	36.18
1960	43806	21.18	1979	66076	36.54
1961	45582	21.52	1980	67996	36.93
1962	42301	21.01	1981	69654	37.41
1963	46708	21.99	1982	71850	38.00
1964	46426	22.28	1983	72976	38.20
1965	47067	23.42	1984	75107	38.69
1966	48517	24.66	1985	77098	39.16
1967	49950	25.90			

第二节　人口变动

解放前，本县人口变动无考。1953年起，全县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始有详细统计。现将历年人口变动表列如下：

1953～1985年人口变动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1953	3806	777	1997	4244
1954	7407	2632	4143	5190
1955	4315	1563		
1956	4247	1470	7879	5364
1957	5915	2405	8123	4938
1958	13203	4553	6771	5349
1959	7018	5571	9038	6914
1960	4164	17454	5602	3833
1961	3025	3828	4005	3383
1962	11157	1107	5272	5468
1963	9321	1980		
1964	11749	3398	1241	1121
1965	12284	3018	1917	5675
1966	12325	2824	5663	3403
1967	11888	1832	1038	212
1968	12509	2077	5158	4343
1969	13635	2628	7869	6142
1970	13205	1942	9435	5713
1971	12981	1963	6202	5985
1972	12795	2400	7290	6943
1973	15251	2069	5836	6332
1974	11674	2169	4074	4167
1975	7838	2257	5292	5170

续 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1976	7091	2002	5658	6170
1977	7416	1750	4911	5503
1978	7440	1688	6305	6202
1979	6236	1858	2708	3582
1980	4802	1657	6911	6148
1981	6157	1688	6319	5900
1982	6720	1806	8492	7446
1983	5304	1847	1532	791
1984	5931	1698	4029	3879
1985	5919	1786	9286	8155

第三节　人口分布

本县人口分布，解放前亦无法查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各次普查的人口分布如下：

1954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为11个区，79个乡，总人口为19761[illegible]人，分布如表：

区　名	辖乡数	小　计	男	女
一　区	6	21329	11022	10307
二　区	7	20260	10459	9801
三　区	9	24886	12610	12276
四　区	7	16736	8615	8121
五　区	7	14746	7546	7200
六　区	7	13491	6899	6592

续 表

区 名	辖乡数	小 计	男	女
七 区	6	13257	6778	6479
八 区	6	14483	7358	7125
九 区	8	22741	11447	11294
十 区	9	21082	10807	10275
十一区	7	14605	7450	7155
合 计	79	197616	100991	96625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33个公社共46086户，216462人，人口分布如下表：

公社名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宝 凤	800	3541	1822	1719	11
仙 源	664	2764	1473	1291	14
和 平	1849	9048	4609	4439	29
永 吉	1321	5621	2949	2672	15
三 台	1575	7644	3896	3748	22
文 峰	1656	7120	3679	3441	10
东 铺	2542	12465	6956	5509	7842
首 阳	2050	9816	4921	4895	173
友 谊	1151	5549	2771	2778	13
双 泉	1260	6536	3273	3263	23
柯 寨	1462	7171	3639	3532	17
七 一	950	4006	2055	1951	20
昌 谷	1507	6897	3561	3336	10
菜 子	1203	5329	2814	2515	121

续 表

公社名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金星	951	4276	2193	2083	13
雪山	1095	5180	2632	2548	22
碧岩	1728	8281	4264	4017	17
高塄	1203	5500	2888	2612	17
福星	1055	4908	2592	2316	46
种和	846	3956	2066	1890	12
德兴	816	3821	1974	1847	13
高阳	1325	6352	3291	3061	134
马河	1779	8815	4519	4296	160
通安	1144	5964	3032	2932	365
宏伟	973	4743	2443	2300	14
金山	858	4114	2103	2011	25
三合	677	3213	1674	1539	8
云田	1294	6371	3252	3119	354
水泉	747	3419	1799	1620	15
居龙	1048	5304	2692	2612	183
渭阳	699	3160	1657	1503	14
渭河	1347	6544	3307	3237	18
城关	2559	11880	6010	5870	
城关派出所	3952	17154	8853	8301	6230
总计	46086	216462	111659	104803	15980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26个社（镇），总人口为377457人，其中：男194754人，女182703人。全县人口平均密度为156.94人，是全省42人的3.7倍。全县川区总面积为215.0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415人；北山总面积为1563.3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97.78人；南山总面积为626.7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44.52人。人口分布如下表：

社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总计	70504	377457	194754	182703
城关镇	4758	22360	12782	9578
文峰镇	2458	13034	7897	5137
城关	8263	44070	21706	22364
文峰	3971	20901	10491	10410
渭河	2162	11484	5797	5687
三台	2447	13338	6706	6632
宝凤	1959	10176	5348	4828
永吉	1712	8696	4609	4087
和平	2013	11272	5816	5456
云田	3250	18357	9348	9009
渭阳	2104	11521	5891	5630
水泉	1539	8359	4280	4079
通安	3933	20928	10784	10144
宏伟	2228	12051	6234	5817
马河	2251	11982	6129	5853
福星	1806	9911	5110	4801
高塬	1852	9923	5046	4877
种和	1561	8495	4359	4136
德兴	1619	9058	4853	4655

续 表

社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首阳	4393	22995	11611	11384
柯寨	1871	10155	5214	4941
双泉	1876	10346	5284	5062
菜子	3527	19309	9812	9497
碧岩	2317	12682	6390	6292
雪山	2443	13343	6931	6412
昌谷	2191	12261	6326	5935

至1985年，全县2镇24乡，总人口391612人，人口分布见下表：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巩昌镇	6003	24880	13883	10997
文峰镇	2977	13498	7873	5625
南安	8640	45468	22619	22849
渭河	2399	11992	6051	5941
文峰	4165	21679	10954	10725
三台	2803	13870	6973	6897
宝凤	2091	10332	55470	4862
永吉	1815	8775	4641	4134
和平	2198	11680	6100	5580
云田	3685	18989	9659	9330
渭阳	2224	11854	6079	5775
权家湾	1639	8610	4453	4157

续 表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通安驿	4243	21333	11031	10302
宏伟	2367	12413	6448	5965
马河	2448	12208	6315	5893
福星	1965	10218	5213	5005
高堎	2004	10204	5210	4994
种和	1667	8656	4500	4156
德兴	1742	9802	5081	4721
首阳	4766	24232	12231	12001
柯寨	2019	10394	5396	4998
双泉	2042	10818	5578	5240
菜子	3718	20074	10208	9866
碧岩	2510	13104	6685	6419
雪山	2613	13878	7282	6596
昌谷	2360	12660	6582	6078
总计	77098	391621	202515	189106

第四节 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主要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乡镇人口及劳力等。解放后，陇西历年人口性别构成如下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万人）	性别	
			男（万人）	女（万人）
1949	27916	16.79	8.59	8.20
1950	29415	17.32	8.86	8.46
1951	29883	17.85	9.13	8.72
1952	33383	18.38	9.40	8.98
1953	35583	18.90	9.67	9.23
1954	36032	19.76	10.10	9.66
1955	37032	21.10	10.77	10.33
1956	37139	21.99	11.29	10.70
1957	39540	23.58	11.98	11.60
1958	41833	21.71	10.15	11.56
1959	41143	21.62	10.32	11.30
1960	43806	21.18	10.32	10.86
1961	45582	21.52	10.69	10.83
1962	42301	21.01	11.05	10.96
1963	46708	21.99	11.20	10.79
1964	46426	22.28	11.46	10.82
1965	47067	23.42	12.08	11.34
1966	48517	24.66	12.72	11.94
1967	49950	25.90	13.41	12.49
1968	51186	27.02	13.98	13.04
1969	52941	28.28	14.62	13.66
1970	55868	29.78	15.42	14.36
1971	56586	30.91	15.96	14.95
1972	58026	31.97	16.47	15.50

续 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万人）	性 别	
			男（万人）	女（万人）
1973	59606	33.13	17.02	16.11
1974	61215	34.07	17.48	16.59
1975	62368	34.63	17.83	16.80
1976	63279	35.09	18.05	17.04
1977	64331	35.59	18.35	17.24
1978	65613	36.18	18.60	17.58
1979	66076	36.54	18.71	17.83
1980	67996	36.93	19.04	17.89
1981	69654	37.41	19.31	18.10
1982	71850	38.00	19.65	18.35
1983	72976	38.20	19.65	18.55
1984	75107	38.65	19.99	18.66
1985	39.16	77098	20.25	18.91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当年，全县人口年龄构成如下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总计	377457	194729	182728
0～4岁	34515	17732	16583
5～9岁	50583	25901	24682
10～14岁	62048	31840	30208
15～19岁	53995	27681	26314
20～24岁	20285	10491	9794
25～29岁	30079	15605	14474
30～34岁	25681	13120	12561
35～39岁	20841	11278	9563
40～44岁	19647	10918	8729
45～49岁	17759	9468	8291
50～54岁	11493	6133	5360
55～59岁	10371	5384	4987
60～64岁	7006	3402	3604
65～69岁	6402	2945	3457
70～74岁	3882	1586	2296
75～79岁	2035	761	1274
80～84岁	685	234	451
85～89岁	134	47	87
90～94岁	15	3	12
95～99岁	1		1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合 计	男	女	女=100
100.00	51.59	48.41	106.57
9.14	4.75	4.39	108.13
13.40	6.86	6.54	104.94
16.44	8.44	8.00	105.40
14.30	7.33	6.97	105.19
5.37	2.78	2.59	107.12
7.97	4.13	3.83	107.81
6.80	3.48	3.33	104.45
5.52	2.99	2.53	117.93
5.21	2.89	2.31	125.08
4.70	2.51	2.20	114.20
3.04	1.62	1.42	114.42
2.75	1.43	1.32	107.96
1.86	0.90	0.95	94.40
1.70	0.78	0.92	85.19
1.03	0.42	0.61	69.08
0.54	0.20	0.34	59.73
0.18	0.06	0.12	51.88
0.04	0.01	0.02	54.02
			25.00

根据1964、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的知识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2949人增加到91769人；初中由5828人增加到39295人；高中由1671人增加到21125人；大学由314人增加到971人。分别为1964年的3.99、6.74、12.64、3.09倍。但1982年底全县尚有文盲、半文盲18.19万人，内6～11岁儿童3.76万人，扫盲任务还很艰巨。现将两次人口普查文化程度构成附表于下：

1964年各公社人口文化程度

公社名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不详
宝凤	268	28	11		
仙源	238	33	8		
和平	888	63	14		
永吉	447	41	11	1	
三台	751	161	29	4	
文峰	662	151	22	2	
东铺	2157	1194	277	76	20
首阳	1039	220	64	3	
友谊	559	67	11		
双泉	634	71	17	1	
柯寨	558	37	5		
七一	389	77	16		
昌谷	593	125	29	6	
菜子	557	96	20	3	
金星	373	39	7		
雪山	357	46	4		
碧岩	638	106	17	2	
高坝	520	38	9	1	
福星	466	46	12	3	

续 表

公　社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　学	不 详
种　和	434	26	3	1	
德　兴	259	33	12		
高　阳	529	50	17	2	
马　河	998	173	46	1	
通　安	700	189	24	7	
宏　伟	472	25	4	1	
金　山	534	54	5		
三　合	367	30	1		
云　田	582	108	27	5	
水　泉	415	27	9		
居　龙	445	130	27	2	
渭　阳	313	47	10	3	
渭　河	606	137	21	3	
城　关	1125	465	108	17	
城关派出所	3076	1641	774	170	52
合　计	22949	5828	1671	314	72

1982年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

社镇名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6～11岁
合　计	335211	971	68	21125	39295	91769	181983	37644
城关镇	20255	647	35	5248	6264	6444	1617	308
文峰镇	12345	194	9	3587	3588	3635	1332	119
城　关	38404	20	10	2420	5465	13610	16879	2949
渭　河	10226	3		450	904	2819	6050	1251

续 表

社镇名	6岁及以上人口数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6～11岁
文　峰	18280	4		873	1987	6150	9266	1634
三　台	11806	11		609	1203	3494	6489	1170
宝　凤	9152	1	2	349	691	1939	6170	1352
永　吉	7881	4		268	607	1586	5416	1180
和　平	9955	2		386	741	2194	6632	1436
云　田	16270	8	3	873	1727	4512	9147	1874
渭　阳	10166	1	1	331	789	2610	6434	1494
水　泉	7320			221	600	1736	4763	940
通　安	18605	9		741	1944	5067	10844	2169
宏　伟	10627	1		304	996	2912	6414	1278
马　河	10643	5		477	1321	3183	5657	1163
福　星	8784	7		222	584	2100	5871	1421
高　塝	8762	2		174	612	1863	6111	1458
种　和	7649	3	1	272	713	2157	4503	1004
德　兴	8323	1		191	516	1442	6173	1617
首　阳	20520	18	2	842	2330	5867	11461	2047
柯　寨	9201	7		190	603	2071	6330	1355
双　泉	9274	3	2	285	800	2374	5810	1124
菜　子	17010	12	2	672	1593	4232	10499	2239
碧　岩	11202	6		313	842	2661	7380	1759
雪　山	11685			350	928	2326	8081	1762
昌　谷	10866	2	1	477	947	2785	6654	1541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各种职业的在业人口197723人。职业构成见下表：

陇西县各种职业的人口数

职业别	合计	男	女
总计	197723	103850	93873
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963	4893	2070
2、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762	1666	96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97	1186	311
4、商业工作人员	1489	855	634
5、服务性工作人员	2310	1060	1250
6、农林牧渔劳动者	168290	82704	85586
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5076	11318	3758
8、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336	168	168

1949～1985年城、乡人口，农业、非农业人口及劳动力数如下表：

陇西县乡镇人口及劳力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人口数（按乡镇分）		人口数（按职业分）		总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城镇	乡村	农业	非农业		
1949	1.62	15.17	15.64	1.15	9.01	7.52
1950	1.69	15.63	16.11	1.21	9.14	7.63
1951	1.78	16.07	16.51	1.34	9.23	7.71
1952	1.83	16.55	16.89	1.49	9.37	7.81
1953	1.93	16.97	17.24	1.66	9.44	7.89
1954	1.98	17.78	18.02	1.74	9.53	7.99
1955	2.01	19.09	19.29	1.81	9.61	8.02
1956	2.05	19.94	20.13	1.86	9.68	8.04
1957	2.36	21.22	21.41	2.17	9.81	8.12

续 表 1

年 份	人口数（按乡镇分）		人口数（按职业分）		总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城镇	乡 村	农 业	非农业		
1958	3.47	18.24	19.52	2.19	8.04	5.54
1959	3.62	18.00	19.39	2.23	7.97	6.21
1960	3.54	17.64	19.06	2.12	8.54	7.47
1961	3.03	18.49	19.57	1.95	9.15	7.97
1962	2.20	19.81	20.74	1.27	9.77	8.90
1963	2.84	19.15	20.64	1.35	10.59	9.43
1964	2.84	19.44	20.61	1.67	10.72	9.57
1965	3.37	20.25	21.50	1.92	11.24	9.75
1966	3.69	20.97	22.50	2.16	11.84	9.75
1967	4.05	21.85	23.55	2.35	12.43	9.81
1968	4.25	22.77	24.56	2.46	12.97	10.46
1969	4.41	23.87	25.76	2.52	11.36	11.22
1970	4.95	24.83	26.76	3.02	14.29	10.09
1971			27.75	3.16	12.22	11.00
1972	5.37	26.60	28.52	3.45	11.00	10.75
1973	7.50	25.64	29.71	3.43	11.10	11.05
1974	7.61	26.47	30.65	3.43	11.20	11.15
1975	7.77	26.86	31.15	3.48	11.23	11.12
1976	7.87	27.22	31.68	3.41	11.24	11.06
1977	7.90	27.70	32.21	3.39	11.14	10.95
1978	8.07	28.11	32.71	3.47	11.22	11.02
1979	8.19	28.35	33.00	3.54	11.72	11.29
1980	8.34	28.59	33.28	3.65	12.21	11.68

续 表 2

年 份	人口数（按乡镇分）		人口数（按职业分）		总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城镇	乡 村	农 业	非农业		
1981	3.44	33.97	33.68	3.73	12.71	12.49
1982	3.58	34.42	34.11	3.89	13.48	13.16
1983	3.61	34.59	34.26	3.94	13.90	13.53
1984	6.46	32.19	34.66	3.99	14.28	13.84
1985	6.63	32.53	35.04	4.12	15.63	14.64

第五节 民 族

历史上陇西民族复杂，变化较大。先秦有獯戎，两汉有诸羌，东晋有匈奴、鲜卑及氐、羯、羌，唐、宋有吐蕃、党项，金有女真，元代有蒙古族。迨至明代，回族正在形成，英宗之后，回族人开始在巩昌等地寄居。明末，陇西已成为回族大片聚居区。清统一后又有满族人先后定居。及至近代，除回族外，其他各少数民族，或因战争，或因政治等，有的迁徙，有的与当地汉族融合。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因宗教凝聚作用，在陇西形成了许多聚居村落。仁寿山二坪、王家河那坡、昌谷乡马家坪、菜子乡沙家庄及东二十里铺，回民称为连五方；北关肖家角子、回回池巷、祖师庙巷后、柳树巷、热水巷、碧玉宫巷、穿心店巷（后叫小阳沟巷）、牛屠家巷、羊屠家巷（二巷在今大树巷以北）、羊叉膈巷、杀牛海家门巷（二巷在今大树巷与后阳沟巷之间）、上西关及北郊回民称为十三方。此外，在三合口、巉坡、马家河等地，皆住有回民。自明代开始在陇西定居以来，至今已数百年之久，并为发展陇西经济文化做出了贡献。

清末民初以来，县境内居住的民族，主要是汉族，回族较少，住寺院的藏族喇嘛仅数人；其他少数民族，皆系临时流动。解放后，据1954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97613人，其中汉族197030人，回族582人，满族1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16462人，其中汉族215841人，回族610人，满族8人，藏族、蒙族、朝鲜族各1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71850户，总人口377457人，共有12个民族，其中汉族71592户，376185人；回族228户，1120人；满族24户，

120人；蒙古族2户，10人；藏族1户，5人；壮族1户，5人；朝鲜族1户，4人；锡伯族1户，4人；苗族、维吾尔族、东乡族、水族各1人。分布在14个乡镇，7个居民委员会。

至1985年，全县有11个少数民族，共347户，1514人。其中回族237户，1154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76.2%；满族97户，319人；蒙古族4户，9人；壮族2户，4人；藏族2户，4人；锡伯族2户，11人；朝鲜族1户，7人；维吾尔族2户，3人；苗族、东乡族、水族各1人。这些少数民族，大多数分布在巩昌、南安、文峰、马河、三台、首阳、双泉等13个乡镇的18个行政村及15个居民委员会。除回族主要居住于南安、马河、三台乡外，其他少数民族大多系省、地驻陇单位的职工和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县境内汉族同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为建设陇西辛勤劳动。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提高。据统计，至1985年，少数民族中的回族有国家干部18人（科级干部5人），全民工72人，集体工8人；县、乡人民代表7人，县政协员委7人（常委3人）。

第二编 地 理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概 况

陇西县的地质基础从宏观方面讲，属于昆仑秦岭褶皱区的祁连褶皱带。祁连褶皱带是一列总体呈西北东南走向的高大山系，它的主体是祁连山地，陇西盆地是它的东延部分。

祁连褶皱带属于地槽体系，原为海水分布的地区。自加里东造山运动以后，它才上升为陆地，形成了以北西向为主的紧密褶皱带和巨大压性的深大断裂。奥陶纪时，祁连褶皱带又被海水淹没，但接着印支运动的差异上升又把它抬升为陆，结束了海浸历史。祁连褶皱带以后历经燕山运动、喜马拉雅运动，因而形成了现今群山起伏、山峦重叠的地貌形态和地表结构。

陇西盆地属祁连褶皱带轴心的东延部分，轴部为震旦系深变质的混合岩、片麻岩和大理岩，两翼为前震旦系深变质岩。本区的老岩层除东南部有零星分布外，大都覆盖在深厚的黄土之下，成为基底层。

陇西盆地的形成与印支运动、燕山运动、喜马拉雅运动有紧密的关系，印支运动使祁连褶皱带发生山前凹陷，陇西盆地得以形成，而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则使陇西盆地成为浅宽微斜的构造盆地，为甘肃系红色岩系的堆积创造了条件。

在陇西盆地的地质发展过程中，有两大地质事件是引人注目的，一是红色岩系的形成，二是黄土的广泛堆积。它们的形成不仅奠定了陇西盆地的地质基础，而且影响了本区的现代地质地理过程。例如强烈的水土流失，分布广泛的黄绵土的形成，高泥沙含量的渭河水文特性的出现，典型黄土地貌景观的塑造，无一不和黄土（地层）有联系。

二、地 层

陇西县的地层，根据地质发展情况分析，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即三叠纪

前变质岩系；中生界、新生界红色岩系；第四系黄土堆积及现代沉积物。

（一）三叠纪前变质岩系

1.前震旦系　北部有零星分布，岩性为一套深变质的混合岩～片麻岩夹大理岩，暂定为马衔山群，总厚2400米。

2.下古生界　零星出露于东南垭儿峡等地，为一套浅变质的碎屑岩建造。岩性主要为石英片岩、角闪片岩、石英砂岩夹大理岩并有石英脉侵入，总厚大于3264米。

3.泥盆～石炭系　见于蓼西河脑桦林山一带。下部以灰、灰绿色砂质长石砂岩为主，夹少量紫色页岩及泥质粉砂岩，产瓣腮类化石。上部主要为深灰色页岩、砂岩夹钙质粉砂岩、泥砂岩，岩石普遍含炭。由于化石存在一个由上泥盆系到下石炭系的过渡层，同时上部页岩与下部砂岩层位没有明显界线，走向上并有相变关系，因此定为上泥盆世～下石炭世。

4.二叠系　仅出露于桦林山一带，为一套碳酸盐建造，超覆不整合于上泥盆～下石炭系之上。下部为浅棕灰色～灰白色厚层～巨厚层状灰岩夹薄层砂岩。上部主要为灰～浅棕灰厚层灰岩。其上下均有薄～中厚层灰岩夹泥灰岩及含碳砂页岩，产蜓科珊瑚化石，厚约1400米。

5.三叠系　出露于西南一带，由一套碎屑岩和碳酸岩组成。

6.侵入岩　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及东北黑燕山，以酸性岩为主，侵入时期为印支期及海西期。

花岗岩　　出露于东南四十里铺南峡口一带，呈小岩基及小岩枝产出，侵入于下古生界地层中，岩石为淡灰～灰红色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主要有微斜长石、石英、斜长石、黑云母等组成，颗粒直径约3毫米左右，围岩有大理岩化及混合岩化等蚀变现象。暂定为海西期岩浆侵入活动产物。

闪长玢岩　　仅在境内西南有小块出现，面积小，侵入于三叠系地层中，并见第三系砾岩不整合于玢岩之上，岩石为浅灰～暗灰色细粒块状，具斑状结构。

（二）中、新生界红色岩系

中、新生界红色岩系主要指中生界白垩系及第三系红色地层，它们的岩性可分为：

1.白垩系　系一套山麓相、河湖相堆积，出露于县南四店～回龙池一带，不整合于三叠系之上。

白垩系地层分为上下两层。底层为山麓相堆积，岩性为浅紫红～灰白色厚层砾岩和砂岩。上层为红色、紫红色砂岩、砂砾岩、砾岩，并夹有少量灰绿色、灰白色砂岩，分布在本县的为下层，上层在渭源县境。

2.第三系　地层为一套红色岩相建造，分布在本县的第三系分老第三系

和新第三系。

老第三系仅分布于北部凤凰山一带，为一套山麓相堆积，岩性由红～灰白色巨砾岩、砾岩、砂砾岩组成，下部以砾岩为主，向上稍变细并夹有薄层砾岩、粉砂岩。砾石成分以花岗片麻岩为主，分选差，最大粒径达1～2米，砾石多呈次棱角形或圆形，称固原群。

新第三系在全县各地均有出露，为一套山麓～河湖相红色建造，岩性由砾岩、砂岩、砂质泥岩组成，不整合于老第三系之上。

新第三系分为上中下三段：

下段　分布于蓼西河沟脑、双泉等地，主要为厚层桔红～砖红色细砂岩，分选好，层理不明显，局部可见交错层。

中段　多出现在董家寺～冯家门～关家门～永吉乡联线以南地区，为一套厚层暗红色砾岩。

上段　分布于通安～高阳～宏伟乡一带。此外，在火焰山及北边境也有出现。为棕红色、黄色厚层泥岩，属内陆湖相沉积。

（三）第四系黄土堆积及现代沉积物

黄土是第四系的代表性岩层，广泛分布于丘陵山区及高阶地之上。一般呈灰黄、土黄、黄褐色，风化面颜色稍暗，质地均匀，结构疏松。具大孔隙，层理不显，垂直节理发育，广泛覆盖于一切老地层之上。

黄土在本县的分布不完全一致，在空间上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渭河南岸的黄土分布与下伏第三系末古地形基本一致，厚度变化较大，总的趋势是南薄北厚，渭河以南厚度较薄，一般都小于15米，随海拔高度增加黄土厚度也逐渐减薄，在2400米以上，基本没有黄土分布；而渭河以北黄土比南部稍厚，一般为15～30米。以大咸河流域中段通安、云田一带厚度最大，最厚可达50～60米。在一些东西向的山梁上往往南坡厚度大，基岩多不出露；北坡厚度则较薄，基岩广泛出露。这与黄土堆积时的风向可能有关。

陇西县的现代沉积物种类很多。按成因分，有冲积物、洪积物、坡积物、残积物、坠积物等。

冲积物分布于渭河一、二级阶地及其支流上，具有二元结构特点，上部为黄土状土，下部为沙砾石层。

洪积物多分布在一些河流支流的沟口，形似扇状，故称洪积扇。其特征是组成物质分选差，大小物质常混杂在一起，砾石多呈棱角状。

坡积物是指岩石风化产物经雨水搬运而在山坡下部堆积起来的现代沉积物，各山坡均有分布。

残积物一般都分布在基岩出露的地方，基岩经过风化而在就地堆积就构成残积物。

坠积物包括倒石堆、崩塌堆积。山麓或河谷沿岸由于重力作用而发生崩塌就形成坠积物。

三、构　造

陇西属祁连褶皱的东部凹陷地区。北侧为祁连褶皱带马衔山褶皱束东延部分，呈北西走向；南侧为秦岭褶皱带武山褶皱束，由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褶皱断块构成，构造线呈北西西走向；中部是陇西凹陷，沉积了大片中、新生界红色地层以及第四纪黄土。陇西的地质构造分以下几个构造单元：

（一）武山背斜断隆

主要由下古生界及三叠系、白垩系地层构成。构造线由北西西向东逐渐转为东西向，其北面为四店～回龙池大断层，与盆地相接，断层走向近乎北西西向，呈齿状弯曲横穿境内南部边缘，长达40余公里，东西两侧均延伸至区外。

（二）陇西凹陷（陇渭盆地）

位于北山隆起和南山断隆间，沉积了巨厚的白垩系及第三系红色岩层，盆地西侧与临洮凹陷相通，北与定西凹陷相连。盆地构造线在北部呈北西向，向东渐转为北西西向，西部则为北北西向，向东转为东西向，盆地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陇西凹陷根据基底深浅及表层褶曲情况可划为三个次一级构造带。

1.西部轻度褶皱带　所占面积不大，多在渭源境内，沉积了巨厚的红色地层，部分地区缺失上新统地层，白垩系地层直接出露，由许多轴向近于平行的自北向南的向斜、背斜构成。

2.东部单斜带　东半部沉积了巨厚的第三系地层，总厚可达1500米以上，除南部倾角稍大外，一般都小于5°，中部近于水平。盆地内断层褶皱少见，中心在通安～高阳一带。岩性为新第三系岩层。

3.杨家营～樊家河断陷带　位于大咸河以西，凤凰山东侧山前地区，为香泉～内官断陷带南延部分。西侧为柴家河断层，东侧也有断层，断陷带内沉积了很厚的中、下更新统地层，其厚度大于300米。

（三）内官南山～凤凰山背斜断隆

本断隆属马衔山褶皱束东延部分，由强烈褶皱的前震旦系构成基底。其上为老第三系，上面覆盖不厚的黄土，构成平缓的低山，山体主要由老第三系背斜构成。背斜东侧以柴家河大断层与杨家营断陷带相接，南翼与陇西凹陷相连。

本区中、新生界构造运动比较活跃，特别是第四纪以来新构造运动表现很明显，其活动方式以大面积不均衡升降运动及沿古老构造线部分地段继承性活动为其特征，主要表现形态为：

陇西县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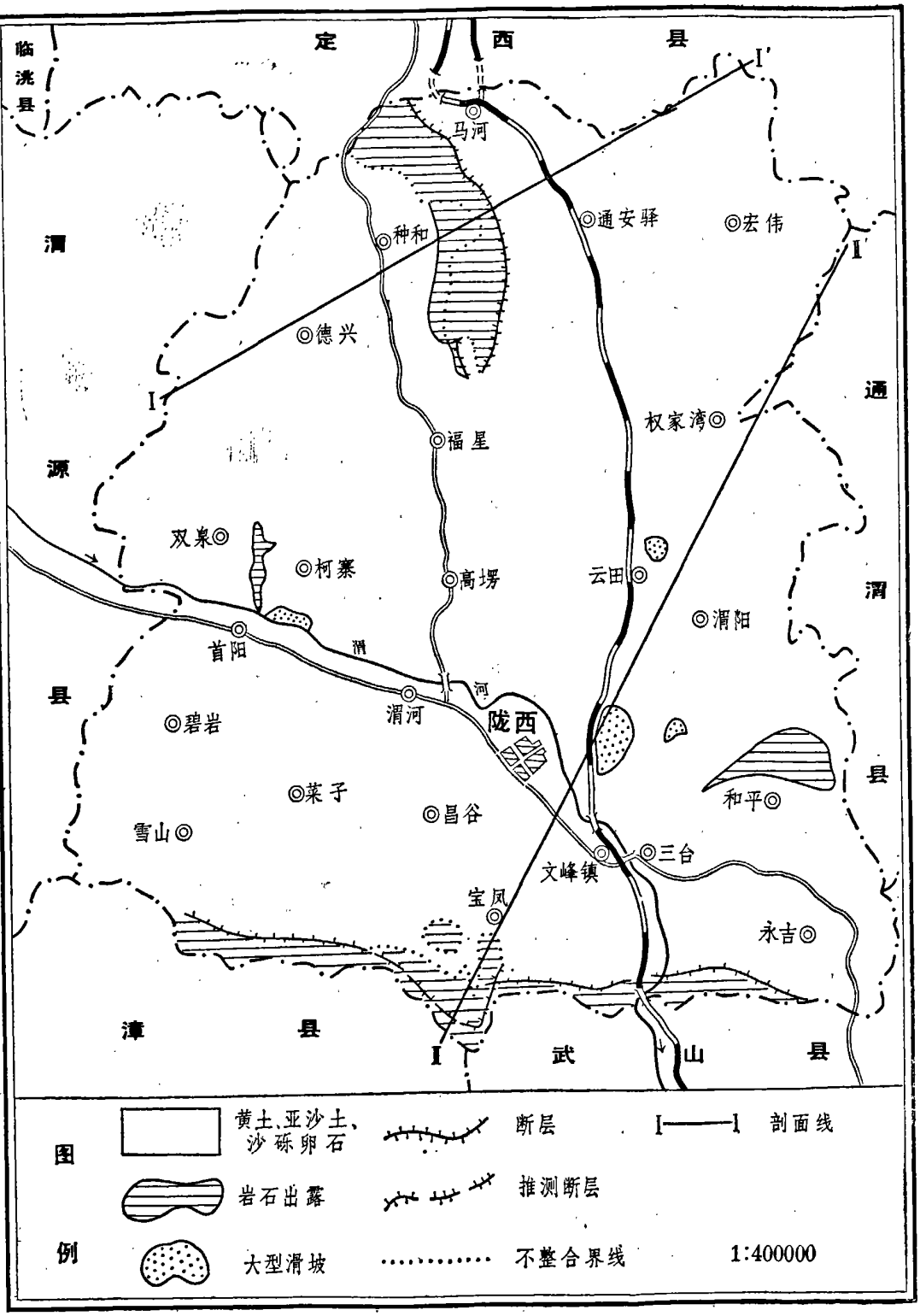
临洮县
定西县
渭源县
通渭县
渭源县
漳县
武山县
马河
种和
通安驿
宏伟
德兴
福星
权家湾
双泉
柯寨
高堎
云田
渭阳
首阳
渭河
陇西
碧岩
菜子
昌谷
雪山
和平
三台
文峰镇
宝凤
永吉
I
I'
图例
黄土、亚沙土、沙砾卵石
岩石出露
大型滑坡
断层
推测断层
不整合界线
剖面线
1:400000

渭河上游综合地层表

界	系	统	地方性名称		符号	厚度(米)	岩性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Q_4^2	5～10	漫滩、一级冲积阶地堆积、亚砂土、砂、砾卵石
					Q_4^1	10～60	二级冲积阶地堆积、亚砂土、亚粘土、砂、砾卵石
		上更新统			Q_3^3	29～79	三、四级冲积阶地堆积、次生冲积黄土、砂、砾卵石
			马兰黄土		Q_3^2	0～60	风成黄土
					Q_3^1	24～77	五级冲积阶地堆积、亚粘土、砂、砾卵石
		中下更新统			Q_{1-2}	25 >200	冲积层：六级以上高阶地堆积、亚粘土、砂、砾岩20～55米 湖积层：亚粘土、亚砂土互层夹砂层>200米
	新第三系	上新统	临夏组	上段	N_2^3	>350	土黄、紫红色泥岩
				中段	N_2^2	>1021	上部为泥岩夹砂岩、砾岩；下部为砾岩
				下段	N_2^1	0～293	砖红、桔红色厚层砂岩
	老第三系		固原群		E	376	灰红、灰白色、巨厚层砾岩
中生界	白垩系		河口群		K	>500	上部为紫红色页岩、砂岩、灰白色砂岩及黄绿色砂岩；下部为砾岩
	三叠系				Tc	10000	深灰色钙质页岩夹灰色泥岩
					Tb	1273	角砾状鲕状灰岩及致密状灰岩
					Ta	500	硬砂岩夹砂泥质灰岩、页岩

续 表

界	系	统	地方性名称	符号	厚度(米)	岩 性
上古生界	二叠系			P_1	1400	灰岩夹钙质砂岩及炭质页岩
	泥盆石炭系			D_3-C_1	1641	页岩、砂岩互层夹薄层泥灰岩、钙质页岩
下古生界			牛头河群	P_2	3264	出露县境南部，东部为片岩、大理岩，普遍混合岩化，有花岗岩侵入；西部为凝灰角闪片岩夹石英砂岩
前震旦系			马衙山群	AnZ	2400	出露县境北部，片麻岩、片岩夹白云岩

1.盆地南部大部分地区上升作用明显 本区由于长期不断上升并遭受剥蚀，所以部分地区还保留有残留的古夷平面，如旗杆山即属此例。此外，渭河以南黄土厚度减少，也是地体上升的有力证明。

2.断裂活动频繁 本区的断层多沿老断层进行活动。如在县城～文峰一带的断层致使本区堆积了很厚的近代冲积层，为地下水的储存提供了良好条件，成为全县地下水最丰富的地段；北面柴家河断层及马家河断层，使断陷带内沉积了巨厚中、下更新统地层。证明本区断层活动频繁，分布广泛。

第二节 地 貌

一、特 征

陇西县地貌形态分山地、黄土丘陵地、河谷平原三大类型，其中以黄土丘陵所占面积最大，在全国地貌区划中属于甘肃黄土高原黄土丘陵沟壑区。黄土地质的特征是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切割破碎。梁地和沟谷地是黄土地貌的主体组成部分，地貌的发生属于黄土岩溶地形。

陇西县黄土地貌的形成是与黄土的堆积以及新构造运动的作用分不开的。第四纪时，在中生代及新生代地层上广泛堆积了一层很厚的风成黄土，形成了名闻遐迩的黄土高原。黄土高原经过新构造运动的不断抬升，河流不断地侵蚀和下切，原来的高厚面就被侵蚀成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的黄土丘陵地。

陇西县的黄土丘陵地大多属于梁状丘陵地，常作长条状，梁顶宽度不大，呈明显的弯形，横向和纵向的倾斜度多在3～5°，有时也可达8～10°，

梁顶坡折线以下即为梁坡，多呈凹形坡，或者为凸形坡，是水土流失经常发生的地区。

陇西县地貌格局的形成是地质构造及侵蚀共同作用的产物。从地质构造讲，陇西盆地是一个构造盆地，四周隆起，中间凹陷，所以北部多为黄土丘陵地形，南部为中低山及黄土丘陵地形，中间渭水经过，形成河谷平原。

陇西县的地貌格局总的可以概括为渭南山地，渭北黄土丘陵，中部渭河平原。

从侵蚀作用讲，典型的黄土地貌的形成是土壤侵蚀的必然结果。

二、类　型

（一）中山地形

分布于南部，属陇南山地，为秦岭山系西延部分。较著名的有崛头山、桦林山等，似突出于“黄土海”中的岩石岛。主要由下古生界、三叠系地层及花岗岩构成。山体基本沿北西西向延伸，东部稍低，向西逐渐增高，海拔大致2500米左右，构成渭河水系与漳河水系分水岭。陇南山地的形成与新生代以来断块隆起作用有联系，地貌成因属侵蚀构造所致。

中山地貌形态与北侧的低山及黄土丘陵截然不同，山势陡峻，山峦起伏，气势雄伟，沟壑深切，基岩裸露。形成许多狭谷、跌水、悬崖、陡壁等地貌形态。在分水岭附近可见到残存的冰斗地形。山前有巨大的冰积漂砾。在县境外西部大草滩和境内旗杆山可见到残留的古夷平面，反映了山体上升、隆起、震荡的过程。

（二）低山地形

分布于北部与西南部，其地貌成因均属构造侵蚀。按其构成岩性及地貌形态分述如下：

1.北部低山　为马衔山东延部分的余脉，海拔2400米以上，构成了渭河水系与祖厉河水系分水岭，主要由老第三系砾岩构成。山体北侧以断层与定西盆地隔开，地貌界线很明显，山体南侧轮廓不清。山脉走向为北西向，向东山势逐渐降低，延伸经过杨家营，分为两支，南支为山脉主体，走向由北西转为北北西向，为老第三系地层构成，著名的山峰有凤凰山，向南逐渐消失。山体东侧为柴家河断层，西侧界线不甚明显，北支走向转为东西向，由前震旦系岩层及花岗岩构成，其上覆有黄土。著名的有牛营大山（主峰在通渭县境）等，向东延伸与华家岭相连，山体轮廓不甚明显。

2.南部低山　分布于盆地西南、四店以西地区。主要由新第三系巨厚砾岩构成。由于受构造影响，形成一些北西向的背斜，海拔2200米以上，相对高差200～400米，高出北面之黄土丘陵100～200米。南部低山自新生代以来，由于山体不断上升，侵蚀作用不断进行，所以山体多不相连，地形比较

破碎。

（三）黄土丘陵

分布面积最广，地形波状起伏，以黄土梁峁为主，丘陵顶面海拔1700～2500米，相对高差150～400米。它的形成与黄土下伏之古地形紧密相关。

本县的黄土丘陵根据黄土的覆盖厚度及地貌形态划分为三个类型：

1.薄层黄土覆盖的黄土丘陵　于渭河以南地区，沿着南部中低山北麓分布，海拔1700～2500米。本区由于靠近南部中低山，地壳上升较快，河流侵蚀下切仍很强烈。所以黄土覆盖比较薄，现有黄土仅以薄层覆盖于波状起伏的石质山梁之上，形成黄土覆盖厚薄不一，或断或续的黄土丘陵地貌。

2.中层黄土覆盖的黄土丘陵　此类地形，在盆地内分布较广，大面积分布于渭河以北地区。黄土厚度一般小于20～30米。本地貌类型因受现代地表径流强烈侵蚀、切割的结果，形成沟壑纵横，梁峁起伏，地形破碎的黄土丘陵，在空间表现为梁峁与沟谷相间排列。沟谷下切100～200米。多数沟谷已切入基岩，在谷坡和沟底可见新第三系地层出露。沟谷中或有涓涓细流，至中下游渗入河谷近代冲积层内。沟谷上游比较狭窄，多呈“V”字形狭谷，两侧由于地下水作用，滑坡极为发育。部分地段由于滑坡崩塌，在沟内，常构成串珠状的“堰塞湖”，至中下游，沟谷逐渐开阔，成为冲沟。

3.厚层黄土覆盖的黄土丘陵　分布于大咸河流域的通安、高阳一带，其地质结构与前述黄土丘陵基本一致，为厚层黄土覆于新第三系红色粘土之上，厚度可达60米左右。在形态上为梁峁地形，主沟多切割至基岩，支沟基岩几乎完全不出露。

（四）河谷平原

河谷平原包括渭河及其主要支流的各级阶地。渭河河谷平原以县城～文峰的盆地最大，宽可达2～4公里，长达20余公里，河流阶地多不对称，一般集中在右岸。

渭河一级阶地（包括高漫滩）沿河均有分布，一般宽数百米，高出现代河床2～5米，海拔在东四十里铺为1620米，上游为2000米左右，横坡0.5～1°，纵坡在5～10‰；二级阶地较一级阶地发育，多分布在渭河及支流大咸河、秦祁河沿岸，阶地高出河床10～35米，阶地宽0.3～1公里。在二级阶地后缘或支流沟口广泛分布有洪积扇、洪积堆或洪积裙，往往形成洪积阶地。以陇西县城～文峰一带最发育。

渭河阶地由于受近期新构造运动影响，河流各地段侵蚀堆积作用强度不一，致使一、二级阶地结构均有很大差异。渭河在陇西断层以西的一、二级阶地基本属基座阶地，阶地堆积厚度一般均小于20米，在陇西以东为内叠嵌入或上叠阶地，由于西河、南河、蓼西河、大咸河等支流汇入，二级阶地其

上往往堆积有洪积物，形成宽达4公里的冲、洪积平原，总厚度可达70余米。在渭河二级阶地下面，往往有一条深切河槽，一般比一级阶地及河床基底要深得多，靠右岸，堆积有较厚的砂砾石层。这条古河道宽数百米至半公里，为河谷地区含水最丰富的地段之一。

渭河三级阶地分布于首阳至东三十里铺之间，一般以右岸最发育。左岸仅在水月坪、朱家坪有分布。其前缘高出河床50～60米，阶地结构均为基座阶地。基座面高出河床20～30米，其上堆积有次生黄土、砂砾石等，海拔东三十里铺为1690米，朱家坪为1815米。阶地面较平坦，宽0.5～1.5公里，坡度1.5～2.5°。

四级阶地一般不发育，仅在首阳地区，渭河右岸莲峰河口见到，阶地前缘高出现代河床80～90米，后缘可达130～170米。其结构属基层阶地，其上堆积有厚达40米的次生黄土及36米的砾石层，阶地面平坦，坡度为0.5～1°，倾向北东，其前缘高出三级阶地仅10～20米。

渭河除四级阶地外，还有一级高阶地为黄土所覆盖，形成黄土台地。黄土台地高出现代河床70～220米，当地称之为坪，属黄土堆积于高阶地的产物。

在黄土分布区还有许多特殊的地貌值得一提，那就是陷穴碟形浅洼地、溶洞、黄土桥、黄土柱，均由黄土的“溶岩”作用所造成。

第二章　山脉河流

陇西地处甘肃东南部，海拔1612～2778米，境内黄土广泛分布，自然区域属于黄土丘陵沟壑区。中部构造成带形盆地，四周被山地所包围。北部的老人沟脑、牛营大山是祁连褶皱带马衔山褶皱束的东延部分，构成渭河和祖厉河的分水岭，岭南的河流流入渭河，岭北的河流流入祖厉河；南部的崛头山、桦林山是武山褶皱束的组成部分，构成渭河和漳河的分水岭，以北的河流流入渭河，以南的流入漳河；东亘的高庙山、双墩山属马衔山皱褶束断断续续蜿蜒南延部分，构成渭河支流大咸河和散渡河各支流的分水岭；西边的阴山和崛头山是陇西和渭源县的高大界山，而陇西盆地的真正西界是鸟鼠山、牛头山，位于渭源县境，构成渭河和东峪沟以及漫坝河的分水岭。

陇西由于是一个四周隆起，中间凹陷的盆地，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所以很多著名的高大山地多分布在四周，渭河及其支流则分布于盆地中，自

西北向东南蜿蜒流动，构成树枝状的独立渭河水系。

第一节 山 脉

陇西境内诸山均属昆仑山～秦岭山系支脉的分支，渭河纵贯中部，成为南山、北山的自然分界。渭南诸山为秦岭山脉支脉向西延伸的分支，干峰为露骨山，其余为支山；渭北诸山则为西倾山脉分支东北行的支山，干峰为马衔山。

渭南诸山

崛头山 在县西南30公里处，脉自露骨山来，雄踞一方，山腰有水泉，东西走向，海拔2762米（为陇西第二高点）。山上有零星松柏，灌木丛生，植被良好。有重崖可容数百人。为西河（原名栗水）发源地。

药铺山 在县西南20公里处，界连漳县，昔日山上广布药草，故名。东西走向，海拔2190米，清代药铺关设此处。

黄石坪山 在县西南25公里处，系药铺山的支脉，巨石峻嶒，有形似蛤蟆的，色黄，故名。

布云山 在县西南20公里处，峰峦森密，山后有尕儿崖，有水泉，东西走向，海拔2343米。

桦林山 在县南20公里处，西连药铺，东接翠屏，南邻武山，峰峦郁秀，丛生桦林，故名。上有水泉，每雾则雨，主峰在武山境。东西走向，海拔2778米（为陇西第一高点）。

大坪山 在县南19余公里处，是陇西、武山的分界山，原名翠屏山，五峰耸翠，自城中望之，如画屏，为八景之一，名“翠屏晴岚”。西秦乞伏国仁袭鲜卑三部于山曲，即此处。东西走向，海拔2495米。

红 崖 在县西10公里处，俗名红崖砭，色赤，有堡甚险可守。科羊河流经北麓汇入渭河。东西走向，海拔1964米。

三品石山 在县西2公里许处，俗名安家山，其上宽平可耕，因往昔山腰有三巨石如品字，故名。东西走向，海拔2009米。

仁寿山 在城西，脉自药铺山来，绵延数十公里，为县的主山。唐代山上建有仁寿寺，元地震湮没，明清时期重建文昌阁、魁星楼、崇羲殿等庙宇，今毁。解放后年年植树绿化，1984年集资兴建仁寿山公园。东西走向，海拔2057米。其右为张家坪山，南河流于其间。

锁峪山 在县西南3公里许处，锁峪河流经其下。东有烽火台，是明冯胜将军遗垒。东西走向，海拔1922米。

清凉山 县南10公里处，是锁峪山的后山。海拔2028米。

渭北诸山

鲁班山　在县北20公里处。甘肃省测绘局在主峰上设有测量金属砧标，东西走向，海拔2317米。

新民大山　在县北45公里许处，界福星梁与大营梁之间。南北走向，海拔2534米。

福星梁　在县北，南自高堎乡起，北至定西县界，定天公路环绕通过。南北走向。福星林带似绿色裙带缠绕梁顶，十分壮观。

凤凰山　在县北35公里处，位于福星梁东侧。南北走向，海拔2424米。

南布峪山　在县北30公里，有水泉。东西走向，海拔2310米。

高台山　在县北10公里处，南北走向，海拔2241米。

旗杆山　在县北10公里处，南北走向，海拔2264米。

大营梁　在县北60公里处，北界定西，为陇、定两县的分界山。东西走向，海拔2310米。

盘龙山　在县东北40公里处，东西走向，海拔2234米。

翠云山　在县东北30公里处，东北高西南低。东西走向，海拔2221米。

严家大山　在县东北15公里处，南北走向，海拔2135米。

石家湾山　在县东17公里处，南北走向，海拔2134米。

妙娥山　在县东15公里处，形如蛾眉，圆整秀媚，故名。山势东北高西南低。东西走向，海拔1921米。

殷家山　在县北7公里处，原名白土山，昔为通向通渭的大路。东西走向，海拔1988米。

河浦山　在县北2公里处，西起岳家墩，东至赤山子，长约9公里。东南名赤山，俗呼火焰山，上有白马庙、虾蚧庙，中部名河浦山，山腰有保昌楼，颇为壮观，山脚胜景名“洛浦荷盖”。东西走向，海拔2025米。陇西县火焰山水保站建山脚，为植树绿化，封山育林区。

建军山　在县东20公里，原名桃花山，山色红润如桃花，故名。每当夕阳西下，落霞尽染，山色与霞光相辉映，瑰丽多采。南北走向，海拔2152米。

第二节　河　　流

陇西境内河流，以渭河为主干。渭河是黄河的主要支流，属黄河水系，其它河流俱属支流，并在境内汇入渭河，东南流入武山。

渭河发源于渭源县鸟鼠山，沿途汇集各水至三合口流入本县境内，再向东南流。北面汇入秦祁河、鱼家峡沟河；南面汇入莲峰河、科羊河、西河，至县城再东向偏南流。北面汇入大咸河、妙娥沟河、波龙沟河、皋麻沟（洗马沟）河；南面汇入南河、锁峪河、蓼西河、曲家沟河、暖泉河、鄂窑沟河，

至距县城20公里处垭儿峡口流入武山县。境内流长46.1公里，流域面积23599平方公里。渭河是一条由地下水和降水补给的河，具有北方河流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1.汛期明显　一次出现在3～4月间上游冰雪融化后，另一次出现在7～9月降雨季节。

2.流量变化大　雨季和旱季流量相差悬殊，雨季河流泛滥，造成洪灾，旱季则成为涓涓细流，甚至断流。干旱年，年径流量仅为0.70亿方（1966年）；丰水年，年径流量可达3.35亿方（1967年），丰年水量几乎为干旱年的5倍。

3.含沙量大　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为268公斤，洪水期含沙量每立方米1170公斤，年平均输沙量为2549万吨。

从历史记载看，渭河是一条有名的河，陇西人民深受它的哺育，陇西之所以成为重镇，物产丰富，人民富庶，实有赖于它灌溉之利。然而近多年来，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陇西皮革厂、陇西造纸厂向渭河排放污水，河水中含有大量的酚、氰、铅、汞、铬等污染物质，严重影响人畜饮用和农业生产，环保部门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渭北诸河流

秦祁河　原名乩羊河，入县境处距城西北25公里，源出临洮县东北部胡麻岭梁南麓，向南流经渭源，在后川附近进入陇西至乩羊口入渭河。境内流长12公里，水质含碱，对渭河流域土地碱化有很大影响。多年平均流量每秒为0.63立方米，1959～1979年20年平均径流量为0.180亿方，含泥沙量每立方米379公斤。多年平均输沙量726.5万吨。

鱼家峡沟河　原名折川峡河，距县城西北10公里，源出新民大山北麓，东南流至渭河乡王家营入渭河。全境流长30公里，季节性河流。

大咸河　有二源：一出马河乡大岔，即大岔河。一出马河乡关套沟，至川口二源汇合，经马河、通安驿、云田、三台等乡，流长80公里，汇集北川诸水，至赤山口距城东北5公里处流入渭河。为季节性河流，河床狭窄，宽30～100米，深3～60米，坡陡沟深，每遇暴雨，洪水顷刻而至，冲刷两岸地表黄土，成为泥流，洪峰过后，可涉水而过，或成为干沟。民间有“大雨沟里洪水泥沙流，无雨干沟晒日头”的俚语。上游为甜水，下游水质含碱并带苦味。

上三条河均为咸水。矿化度每升大于1克。高时每升可达3～5克，水质多属SO_4^{2-}～Cl^-～Na^+～Mg^{2+}型。

妙娥沟河　距城东南20公里。源头有二：一出大妙娥沟，源于妙娥山赤沟，名大妙娥沟河；一出小妙娥沟，源于通渭高庙山，名小妙娥河（原名散

渡河），向西北流20公里入陇西界，从小妙娥沟流出。两水均向西流至戴家坪汇合后南折入于渭河。

波龙沟河　距城东南20公里，源出桃花山，西流入渭河。

枭麻沟河　今名洗马沟河。距县城东南20公里，源出桃花山，西流入渭河。

渭南诸河流

莲峰河　原名三合口河，源出渭源惠峰山太黄池，东流23公里处入陇西界，再东流入渭河。

科羊河　距城西10公里，有二源：北支出孙家岘，南支出崛头山黄鹂沟，汇碧岩洞珠帘水，流长25公里，至红崖山口二水相汇入于渭河。

西河　距城西1公里，西支出崛头山，东支出药铺山，向北流汇为菜子河，再东流经城西北隅北流入渭河，流长30公里。

南　河　距城半公里，源出药铺山荆谷，也称荆水，东南流至袁家湾纳南来之牙河，再向前通过东关与春场之间流入渭河，主流全长22公里。

锁峪河　距城南1公里许，一支源出汪家坡老坟下，一支源出乌山梁，向东北流经烽火台东流入南河汇入渭河，流长17公里。

蓼西河　距城东5公里，源出桦林山北麓，向东南流16公里至乔家坪出沟，再向前流至赤山口汇入渭河。

曲家沟河　距城东南7公里，源出大坪山，北流入于渭河。

暖泉河　距城东南10公里许，源出大坪山，北流5公里至文峰镇，引水灌田，其水冬不结冰，故名暖泉。

鄂窑沟河　距城东南12公里，源出大坪山谷口，北流入于渭河。

陇西县除拥有源远流长的渭河水系外，由于渭河沿岸常常堆积有广泛的现代冲积物，这种冲积物多为不透水层所衬托，形成蓄水层，蓄水沿岩层裂隙流出，还可形成为泉。著名的泉有：

西泉　在城西里许，味甘而冽，冬夏不涸，为陇西第一泉，出西河之阳，现已涸塞。

汪家鱼池　在城关乡李家坪，其初，泉多小鱼，并有汪世显别墅。

北林寺泉　在城北下河浦，供人畜饮水用。

华家泉　在城西20公里首阳乡。

九眼泉　在城西30公里崛头山。

黄家泉　在城西30公里雪山乡徐家岘，即科羊河南源。

碱　泉　在城西10公里许渭河南岸碱滩，昔日水甚旺，现已干涸。

尕儿崖泉　在城南15公里布云山后，崖上有石泉，广阔不过2尺，取水百桶，少间，泉如故。上有一松，笼罩如盖。

陇西县地貌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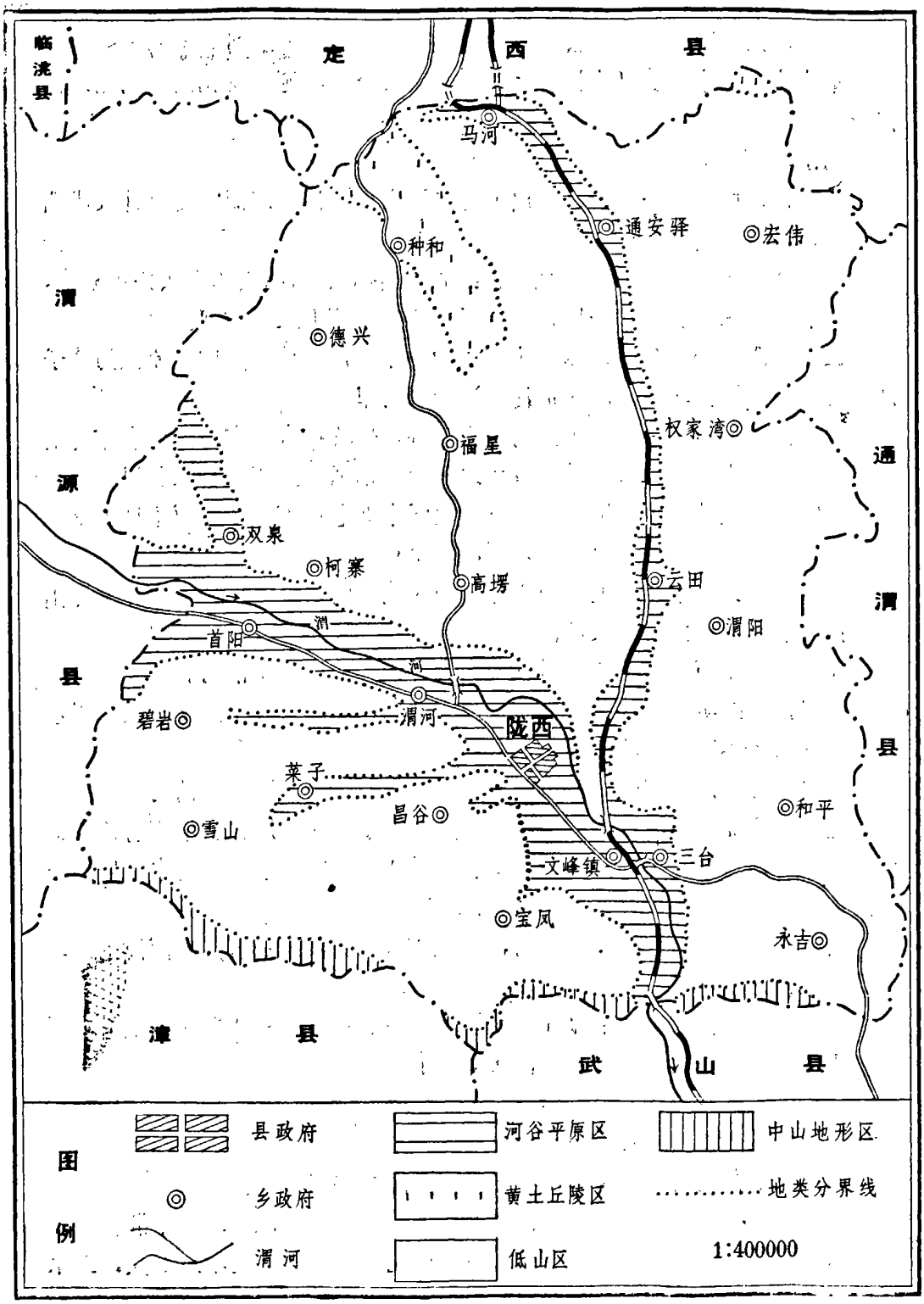
临洮县
定西县
马河
通安驿
宏伟
种和
渭源县
德兴
福星
权家湾
通渭县
双泉
柯寨
高堎
云田
渭阳
首阳
渭河
陇西
碧岩
菜子
昌谷
和平
雪山
三台
文峰镇
宝凤
永吉
漳县
武山县
图例
县政府
乡政府
渭河
河谷平原区
黄土丘陵区
低山区
中山地形区
地类分界线
1:400000

六泉　在城南19公里，大坪山曲。

暖泉沟泉　在城东南10公里许，水质甜，经冬不冻，供饮用灌溉。

泉儿岔泉　在马河乡，水质甜，供人畜饮用。电力机车通车前，马河镇、通安驿火车站蒸气机车供水也取于此泉。

上列近城泉水，多清甘凛冽，宜于酿酒。

第三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气　候

一、气候区系

本县地处中纬内陆，是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多属温和半干旱区，兼有温寒半温润区。为农、牧气候过渡地带。因受地形影响，可分为三个主要气候区。

温和半干旱区

包括文峰、三台、城关、渭河、云田、和平、渭阳等地的川谷浅山区，海拔低于1950米。年平均气温7～8°C。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8～20°C，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6～-7°C。大于等于0°C积温3100～3400°C；大于等于10°C积温2400～2700°C。平均无霜期146天。年降水量450毫米左右，属本县降水量最少地区。

温凉半干旱区

包括马河、通安驿、权家湾、首阳、菜子、昌谷、宝凤等地的浅山沟壑区，海拔1800～2100米。年平均气温6～7°C。最热月平均气温17～19°C，最冷月平均气温-7～-8°C。大于等于0°C积温2700～3100°C；大于等于10°C积温2000～2400°C。平均无霜期140天。年降水量420～500毫米。

温寒半湿润区

包括种和、德兴、福星、柯寨、雪山、碧岩、菜子等地的山区。海拔在20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4.5～6.5°C。最热月平均气温16～18°C，最冷月平均气温－7～－9°C。大于等于0°C积温2500～2800°C；大于等于10°C积温1700～2100°C。平均无霜期132天。年降水量500毫米左右，是本县降水最多地区。

本县受东亚大气环流和青藏高原外围特殊地形的影响，冬春初夏相对少

雨，降水量大多集中在7～9月，占年降水量的55%。因而造成农、林、牧业需水与供水之间的盈缺矛盾。同时，由于植被差，地表径流大，土壤蒸发量大，水土流失严重，致使自然降水的利用率很低，常有干旱发生。以春旱频率最大，占历年的50%，平均两年一遇。初夏旱46%，伏旱39%，秋旱35%。个别年份还可出现春夏连旱，伏秋连旱，一年四季大旱。

另外，受地形、海拔差异的影响，垂直气候也较明显。随地势增高，热量的空间分布递减，地势每升高100米，年平均气温降 低0.5～0.6°C。湿润度则随地势增高而增大。

二、四季气候特征

我省根据气温、降水等因素，确定冬季为12月～次年2月；春季为3～5月；夏季为6～8月；秋季为9～11月。以此分析本县四季平均气温，春季略高于秋季，冬夏温差23°C，四季平缓，夏无酷暑，冬无严寒。

四季划分与平均气温表　　（以平年计）

地区	项　目	春	夏	秋	冬	备注
城关（海拔1728米）	起止日期	4/2～5/5	6/5～7/8	8/8～7/11	8/11～3/2	古代天文阳历季节
	天　数	91	94	92	88	
	平均气温	4.3	17.4	12.3	-3.9	
	起止日期	1/3～31/5	1/6～31/8	1/9～30/11	1/12～28/2	以本地气候资料划分自然季节
	天　数	92	92	91	90	
	平均气温	8.9	18.6	7.7	-4.7	

全县常年大部分时间受高空西风气流控制，当高低气压系统依此气流自西向东移动时，对四季气候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冬季（12～2月）：地面为蒙古高压控制，气温低，气压高，降水稀少，多晴冷天气。平均气温－4.7°C。平均降水量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

春季（3～5月）：蒙古高压开始向北退缩，太阳高度角逐渐加大，气温明显回升。雨雪天气较冬季增多，并偶有雷雨、冰雹、大风天气出现。平均气温8.9°C。平均降水量9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1%，主要灾害性天气为春旱、霜冻、寒潮，倒春寒等也可发生。

夏季（6～8月）：地面已逐渐为低气压控制，高空西风气流减弱，副热带暖湿气流活跃，降水量明显增多，强者可发生暴雨。同时也易出现夏旱或伏旱。平均气温18.6°C。平均降水量22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0%。主要

灾害性天气为初夏（6月）的冰雹，盛夏（8月）的暴雨，其次是连阴雨。

秋季（9～11月）：太阳高度角逐渐降低，地面热辐射增多，气温开始下降，蒙古高压又重新开始控制本地。但由于副热带高压南退缓慢，初秋上空水气仍较多，加上北方冷空气活动频繁，故降水丰沛，阴雨天气相对集中。平均气温7.7°C。平均降水量12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7%。主要灾害性天气为低温阴雨和早霜冻。

三、温　度

气温　年平均城川（气象站）7.7°C，南山（碧岩点）6.1°C，北山（宏伟点）5.8°C。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城川19.6°C，南山17.8°C，北山17.6°C。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城川－6.2°C，南山－7.8°C，北山－7.5°C。

一日最高气温，夏半年（5～10月）常出现在16～18时；冬半年常出现在15～17时。

城关地区历年分月平均、极端气温表

单位：摄氏度

月　份	历年月平均气　温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	-6.2	1.3	10.7	-11.6	-22.4
2	-3.0	4.0	18.9	-8.1	-21.5
3	3.6	10.6	25.4	-1.6	-11.9
4	9.4	16.9	29.0	3.5	-11.8
5	13.8	20.6	30.6	7.7	-1.5
6	17.3	24.4	35.9	10.6	2.6
7	19.6	26.3	34.1	13.7	5.2
8	18.7	25.3	33.7	13.2	6.0
9	13.6	19.4	29.8	9.1	0.1
10	8.1	14.4	24.9	3.5	-6.3
11	1.4	7.7	19.7	-2.9	-15.2
12	-4.3	2.6	12.7	-9.2	-23.4
全　年	7.7	14.5	35.9	2.3	-23.4

一日最低气温，夏半年常出现在5～7时；冬半年常出现在7～9时。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35.9°C，出现在1966年6月20日；极端最低气温－23.4°C，出现在1981年12月18日。

平均年较差26.0°C，最大年较差54.9°C。

积温　热量受地形影响差异较大。海拔每升高100米，积温减少120～140°C，大于等于0°C积温2400～3300°C。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C的平均初日3月9日，终日11月20日，间隔日数258天。大于等于10°C积温1600～2600°C。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C的平均初日5月1日，终日10月2日，间隔日数155天。

地温　城川年平均10.7°C，较气温高3°C。最热月（7月）平均24.4°C；最冷月（1月）平均－5.3°C。

年极端最高68.4°C，出现在1959年7月27日。

年极端最低－30.2°C，出现在1975年12月15日。

冻土　历年最大深度达98厘米，出现在1983年1月。历年最早于10月中旬就可出现夜冻日消现象，最晚到11月下旬才有冻土。

稳定通过10厘米的平均冻结日期12月4日，通过30厘米的平均冻结日期12月21日。

10厘米平均解冻日期2月22日，30厘米平均解冻日期3月3日。

一般年份进入12月下旬土壤稳定冻结，厚度逐渐加深，最大深度出现在1月底2月初。到2月下旬开始化冻，直至3月底才能全部消通，最迟年份可持续到4月中旬。

无霜期　以地面最低温度小于等于0°C为霜冻指标，有时地温已降至0°C以下，但由于空气干燥，在地面或物体上没有形成结晶体（白霜），也同样使植物受冻害，群众叫“黑霜”或干冻。故俗有“四月八，黑霜杀”之说。

城川平均无霜期146天，最长172天，最短116天。绝对无霜期仅有97天。

早霜冻平均出现日期10月4日，晚霜冻平均结束日期5月10日。

四、降　水

年平均降水量的时空分布为：山区比川区多，南山比北山多，山区迎风坡比背风坡多。城川年平均降水量445.8毫米，最多年份607.3毫米（1967年），最少年份270.0毫米（1971年），最多是最少的2.2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旱、涝不均。

常年雨季从6月下旬开始到9月下旬结束。

历年降水量分配极不稳定的是6、8两个月，多少悬殊，变化最大。如6月，最多年可达149.1毫米，最少年只有13.9毫米，最多是最少的10.7倍。又如8月，最多年可达230.6毫米，最少年只有22.5毫米，最多是最少的10.2

倍。因此，该两月易出现暴洪，又易出现干旱。

一日最大降水量76.9毫米，出现在1973年8月17日；一次连续最大降水量101.5毫米，出现在1973年8月20日～26日。

最多阴雨天气集中在8～9月。1976年8月出现过18～28日连续11天降水的天气。

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多出现在冬、春两季。1964年12月2日～1965年2月20日出现长达81天的冬季干旱。

降水强度及降水日数　一日降水量在10毫米以下为小雨；10.0～24.9毫米为中雨；25.0～49.9毫米为大雨；超过50毫米为暴雨。据此统计，历年平均小雨日数38天；中雨日数11天；大雨日数2天；暴雨日数0.2天。平均降水日数(大于等于0.1毫米)101天，占全年总天数的27.7%。全年7月份降水日数最多，平均13.8天。12月最少，平均2.1天。暴雨日数主要出现在7、8两月。

春季第一场好雨（日降水量大于等于10毫米）最早3月1日出现，最迟到6月20日，平均日期4月26日。好雨出现频率，3月7.7%，4月53.8%，5月26.9%，6月11.5%。4月出现次数最多。

降雨和降雪　纯降雨季节为5月下旬～9月中旬，纯降雪季节基本没有。冬季以雪为主偶有降雨，春、秋两季以雨为主间有降雪。

降雪初日最早9月27日，最迟11月13日，平均10月23日。终日最早3月28日，最迟5月21日，平均4月20日。

历年降雪日数最多30天，最少8天，平均20天。最大积雪深度14厘米，出现在1960年10月24日；最多积雪日数41天，最少7天，平均26天。

五、光　照

陇西光能丰富，日照充足。太阳年总辐射量每平方米为5701.3兆焦耳，1963年最多，每平方米为6291.2兆焦耳，1975年最少，每平方米为4868.2兆焦耳。全年6月最大，每平方米665.6兆焦耳。12月最小，每平方米301.4兆焦耳。

年平均日照时数2292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52%。1963年最多，为2658.9小时，1975年最少，为1811.3小时。全年中以6月最多，平均235.3小时。9月最少，平均151.3小时。

六、气压、风、蒸发、湿度

气压　年平均827.0毫巴，11月最高，为832.0毫巴，7月最低，为822.0毫巴。极端最高气压851.6毫巴，最低807.2毫巴。

风　年平均风速每秒为1.4米。全年4月平均风速最大，每秒2.0米，12月和1月最小，每秒0.8米。历年最大风速每秒24米，瞬间极大风速达每秒40米（1966年6月26日19时35分）。

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年频率11%，是主导风向，也是各月最多风向。

西南风最少，只有1%。另外，静风频率最大为48%。

陇西县全年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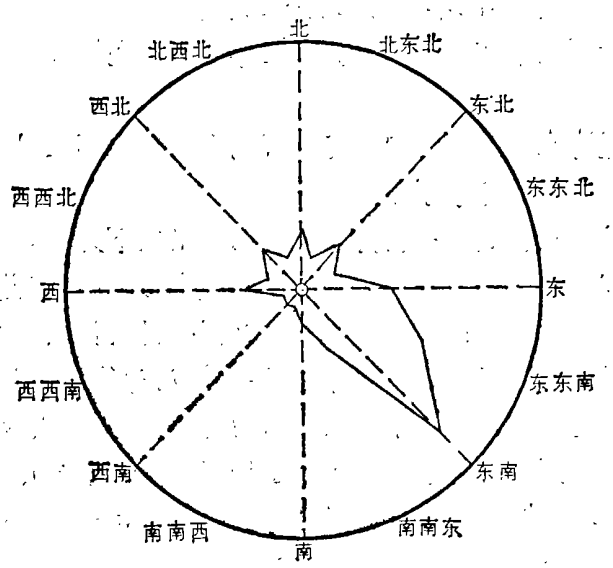

平均日照、风速、蒸发量、相对湿度统计表

月份	平均日照时数（小时）	风速（米／秒）		平均蒸发量（毫米）	平均相对湿度（%）	地名
		平均	最大			
1	186.6	0.8	12	36.4	60	城关地区
2	165.6	1.2	14	50.4	61	
3	185.2	1.7	17	113.5	62	
4	197.2	2.0	15	170.6	61	
5	217.2	1.9	15	195.5	63	
6	235.3	1.7	24	209.3	65	
7	224.5	1.6	20	209.2	71	
8	215.3	1.6	17	186.6	73	
9	151.3	1.3	12	109.2	79	
10	161.2	1.0	13	80.6	79	
11	162.8	0.9	11	47.2	72	
12	189.2	0.8	12	32.4	66	
全年	2292.0	1.4	24	1440.9	68	

陇西县平均气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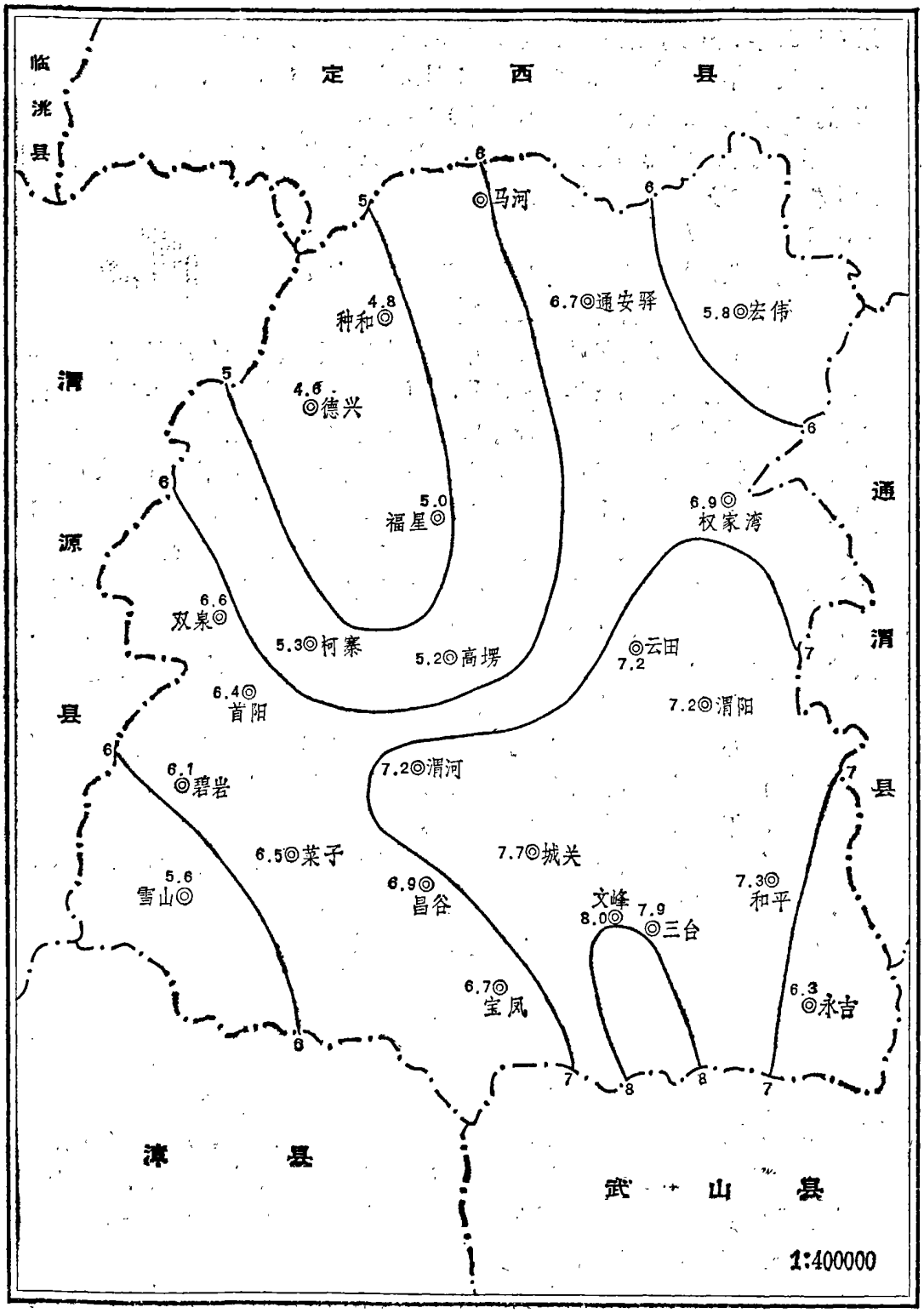
临洮县
定西县
渭源县
通渭县
漳县
武山县
◎马河
种和◎ 4.8
6.7◎通安驿
5.8◎宏伟
4.6 ◎德兴
福星◎ 5.0
6.9◎ 权家湾
6.6 双泉◎
5.3◎柯寨
5.2◎高堎
◎云田 7.2
6.4◎ 首阳
7.2◎渭阳
6.1 ◎碧岩
7.2◎渭河
6.5◎菜子
7.7◎城关
5.6 雪山◎
6.9◎ 昌谷
文峰 8.0◎ 7.9 ◎三台
7.3◎ 和平
6.7◎ 宝凤
6.3 ◎永吉
1:400000

蒸发　年平均1440.7毫米，为年降水量445.8毫米的3.2倍。历年最多1700.4毫米（1958年），最少1158.4毫米（1967年）。月最大蒸发量284.1毫米（1958年7月），最少22.3毫米（1981年12月）。

湿度　年平均水气压8.2毫巴，7月最大，为15.5毫巴，1月最小，为2.3毫巴。一日最大23.0毫巴，一日最小0.5毫巴。

年平均相对湿度63%。9～10月最大，为79%，1月最小，为60%。日最小相对湿度为0，最大为100%。

〔附〕 气象机构

陇西气象站始建于1956年11月1日，站址在县城东关，北纬35°00′，东经104°39′。观测场海拔高度1727.8米。

建站时称陇西县气候站，1960年10月改称陇西县中心气象服务站，1962年9月又恢复原名。1966年1月改称陇西县气象服务站，1969年1月又改称陇西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78年12月改为陇西县气象站至今。建站初由甘肃省气象局管辖。1958年11月交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62年5月又收归省气象局管辖，1969年1月至1978年6月调整为由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管理。1978年7月再次收归甘肃省气象局管辖，至今隶属未变。

本县气象站属国家一般站，进行一日三次定时（8时、14时、20时）观测。观测项目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温、湿度、气压、风、降水、蒸发、日照、地温、冻土、积雪深度、墒情等。并担负每小时一次航空天气报告任务，向黄河水利委员会（郑州）提供雨情。每日8时向定西地区气象局、兰州中心气象台拍发重要天气实况报。夏半年（4～10月）拍发农业气象旬、月报。另外还进行业务服务工作，从事逐日短期天气预报，长期专题气候分析，年度气候评价，农业气候区划成果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982年1月甘肃省气象局出版了《陇西站地面基本气候资料》，1983年8月气象站编印了《陇西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

县气象站建站初有4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增加到8名。

第二节　土　　壤

一、土壤形成过程

土壤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土壤的形成和母质、地貌、气候、植被、人类的生产活动有直接关系。陇西的广大地区由于自然条件不同，所以成土过程也不同。从宏观方面讲，陇西土壤的形成有两大过程，一为生草化过程，一为黄土成土过程。

生草化过程就是通过腐殖质的积累以及染色作用而形成黑垆土的过程。

陇西的气候比较干旱，生物作用比较微弱，生物积累量比较小，但是黄土母质疏松，有利于植物根系的伸展，植物根系比较发达。在黑垆土的形成过程中，植物的根系对此类土壤有明显的影响，所形成的腐殖质层，厚度通常在1米以上，厚者可达1.5米，但好气性土壤微生物活动强烈，腐殖质分解快，所以腐殖质含量并不高，一般为1.0～1.5%。

黄土成土过程就是黄土母质发育成为黄绵土的过程。黄土经过耕耘、熟化，即可形成黄绵土。黄绵土由耕层和底土组成，表层含养分较多，疏松，具有一定的结构，抗蚀性也较强，所以耕层愈厚，肥力越高，底土仍为黄土。通常把黄土转变成黄绵土的过程叫做原始成土过程。

二、土壤类型

1985年普查全县土壤分为5个类，7个亚类，21个土属，52个土种。

1.黄绵土

黄绵土是黄土母质直接耕作熟化而形成的土类。面积145.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0.43%，为黄绵土亚类，是全县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也是主要农业土壤。除雪山乡外，其余各乡均有分布，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有渭阳、权家湾、云田、宏伟、通安驿、和平等6个乡；万亩以上的有德兴、高堡、福星、种和、马河、柯寨、双泉、渭河、城关、文峰、三台、永吉12个乡；不足万亩的有菜子、碧岩、宝凤、昌谷、首阳5个乡。黄绵土类可分为山地黄绵土、坪台地黄绵土、川地黄绵土及沟谷地黄绵土4个土属。以山地黄绵土属面积较大，为140.17万亩，多处在坡度较大、侵蚀剧烈的阴山坡面。耕种黄绵土面积123.34万亩，为全县耕种面积的49.45%。

据云田乡咀头村8～30号耕种黄绵土剖面观察，其特征为：

耕作层　0～22厘米，灰黄色，质地轻壤，结构粒块状，土壤疏松多孔，植物根系较多，侵入体有灰粪，土壤润，石灰反应强烈。

犁底层　22～29厘米，灰黄色，轻壤，结构块状，土壤紧实少孔，植物根系少量，土壤润，石灰反应强烈。

沁土层和母质层　29～150厘米，淡黄色，质地轻壤，土壤稍紧实，少孔隙，植物根系少量，有白色石灰结构，蚯蚓粪和虫孔，土壤润，石灰反应强烈。

黄绵土质地轻壤，一般物理性状较好，土层深厚，易于耕作，无障碍层次，作物根系扩展不受影响，宜种作物较多，如冬、春小麦、洋麦、扁豆、糜、谷、洋芋、胡麻等。但因土体系立槎构造，抗冲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加之干热气候的影响，养分及水分含量均低，土壤有机质矿化率却高，难于积蓄。特别是有机质的全氮含量均较自然土壤低，为低产土壤。但黄绵土可造性较大，可采取修梯、条田，合理耕作，增施有机肥料，有计划地退耕还

林还草，调整用地结构，采取种草养畜，生物养地，养用并重等措施，仍有较大的增产潜力。

2.黑垆土

陇西境内仅有黑麻垆土一个亚类，面积124万亩，占总面积的34.44%。24个乡均有分布，多处在黄土覆盖厚度较浅或中均的低山丘陵梁峁区之阴坡、阴沟湾、洼子、岘口、掌状地形、坪台地形，渭河河谷水分条件较好，地形平坦处也有分布。多与黄绵土交错分布，为主要高产土壤类型。其主要特征是：剖面埋藏有第四纪湿润期由草原植被长期积累而成的黑色麻土层，并有假菌丝状的石灰淀积物，土壤呈碱性。黄土母质的特征对垆土的形成有重大影响，如表土之黄土覆盖物多系马兰黄土，质地均匀，颗粒组成主要是细砂粒、粉粒及粘粒。同时黄土疏松多孔，总孔隙透水性差，秋季暴雨期易受冲刷，有机质和可溶性盐都很少，只有9%，土壤呈强石灰反应。在半干旱的生物气候条件下，能发生石灰淋溶过程，但剖面粘化不明显。自然成土过程包括：

腐殖积累过程。由于母质疏松多孔，有机质积累可深达1米，但又因生物积累有限，有机质含量较低，一般只有1～1.5%，最多可达2%左右。

石灰的淋溶和淀积过程。由于黄土富含石灰，在干湿季节交替变化条件下，碳酸盐在剖面上移动，形成了明显的假菌丝体和盐霜，林地则多呈根管状。

粘化特点。由于黄土矿物多含长石与石英，风化能力差，其它易风化矿物也因水热条件限制，风化程度较轻，粘化作用也较弱。

按其地形及母质，分为山地麻土属、坪台地麻土属、川地麻土属和沟谷地麻土属。以山地麻土属面积较大，为该亚类面积的77.8%。其剖面特征为：

草根层　0～20厘米，暗灰棕色，质地中壤，结构小块状紧实，孔隙多量，根系密布，土壤湿润，石灰反应强烈。

腐殖质积累层　20～45厘米，暗灰棕色，质地重壤，结构小块状紧实，孔隙多，根隙多，有假菌丝状石灰淀积物和蚯蚓粪，土壤湿润，有强石灰反应。

淀积层　45～106厘米，灰褐色，重壤，结构小块状紧实，孔隙多，植物根系中量，有大量的假菌丝状石灰淀积物和蚯蚓粪，土壤湿润，石灰反应强烈。

母质层　106～150厘米，灰黄色，质地中壤，小块状结构紧实，孔隙中等，有少量假菌丝状石灰淀积物，石灰反应强烈。

耕种黑垆土面积106.61万亩，为耕作土壤面积249.412万亩的42.74%，荒牧地黑垆土面积17.7万亩，为该类面积的14.2%。

黑麻垆土，一般土层较厚，质地适中，有机质含量高，保水保肥及供肥

能力均好，适种作物种类多，生产潜力大。特别是川水区，灌溉方便，产量高，是高产土壤。但由于不注意养用结合，部分土地肥力较低，应增施有机肥料，注意氮磷配合施用，才能稳产高产。

3.灰褐土

灰褐土是山地垂直带中的一类森林土壤。分布在雪山、菜子、昌谷、宝凤、文峰及永吉等乡的后山地带，面积12.87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56%。成土母质有黄土母质、三纪沉积物、白垩沉积物、古生代岩石的残积坡积物。土壤呈微碱性，成土过程包括凋落的积累、腐殖质化、淋溶淀积等过程。根据宝凤乡冯家窑5～32号剖面观察：土表凋落物层约1.5厘米，其下有14厘米根系盘结层，再下为灰黄棕色腐殖质层，厚度约20厘米，土体4厘米以下开始出现石灰淀积物。

耕种灰褐土面积6.3万亩，占耕作土壤面积的2.55%。

（1）碳酸盐灰褐土

主要分布在雪山、菜子、昌谷、宝凤及文峰乡的后山区。面积1.37万亩，占灰褐土类面积的10.63%。剖面有石灰淀积，腐殖质含量较低。因成土母质不同，分为碳酸盐灰褐土（坡积母质）、红土性碳酸盐灰褐土（红砂岩母质）及砂砾质碳酸盐灰褐土（白垩系山麓——湖相堆积物母质）三个土属，剖面特征为：

草根层　0～15厘米，褐色，土壤孔隙多，根系密，纵横穿插交结，土壤湿润。

腐殖质层　1.5～14厘米，褐色，质地为中壤，土壤结构粒块状稍紧，孔隙多，植物根系多，有蚯蚓粪，石灰反应微弱。

淀积层　14～100厘米，强石灰反应，其上部14～31厘米，黄褐色，质地中壤，结构粒块状，稍紧，孔隙中等，根系多量，有白色石灰小斑点，有小砂砾；中间31～74厘米层段，棕褐色，质地中壤，结构块状，土壤紧实，孔隙少，植物根系中量，有假菌丝状石灰淀积，有腐解之根状物；下部74～100厘米层段，棕黄色，质地轻壤，结构块状，土壤紧实少孔，无根系，有多量的白色石灰淀积。

母质层　100～150厘米，结构片状，质地中壤，有砂砾，土壤紧实少孔，无根系，有大量白色石灰斑点。除荒林牧地外，其耕种的成土过程经人为的耕作、施肥，发生了变化，但土壤切割严重，多呈梁状地形，土层薄，有的夹有砂砾、石片，甚至直接在其母质上耕种，土壤石灰反应强烈，障碍层多，改造难度大，耕性差，不保水肥，为低产土壤。

（2）淋溶灰褐土

面积11.5万亩，占该类土壤面积的89.36%。较碳酸盐灰褐土分布范围广，面积大，腐殖质的积累和淋溶作用强，通层无石灰反应或下部有弱石灰反

应，土壤较粘，可分为淋溶灰褐土属（母质为残积坡积物或黄土）和红土性淋溶灰褐土属（母质系第三纪沉积物或白垩纪之沉积物）两个土属。剖面特征为：

生草层　0～5厘米，根系稠而盘结。

腐殖质层　5～30厘米，灰褐土，质地为重壤，粒状结构，土口松，孔隙多，植物根系多，有少量砂砾，无石灰反应。

淋溶层　30～58厘米，质地中壤，植物根系少，无新生体，土壤湿润，其中30～43厘米层段，灰黄色，结构块状，土口稍紧，有大孔隙，石灰含量为0.8%；43～58厘米层段，棕黄色，棱块状结构，土口紧，孔隙和植物根系少，有石砾，石灰含量降低，但酸碱度增高。

母质层　58厘米以下，系大块岩盘，有强石灰反应。

此亚类土层较浅，质地重壤，腐殖质较薄，但养分含量高，土层上部无石灰反应，是肥力较高的土壤。但由于不注意养用结合，不增施有机肥料，肥力较自然土壤低。

4.潮　土

河流沉积物受地下水的影响和直接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叫潮土。主要分布在渭河沿岸及南部支流科羊河、西河沿岸低洼处，面积1.04万亩，为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29%。其中首阳乡0.53万亩，三台乡0.24万亩，雪山乡0.17万亩，碧岩乡0.07万亩，菜子乡0.03万亩。成土过程较复杂。由于年降水集中，形成暴雨山洪，大量悬移物和推移物在地势平缓处沉积下来，渭河支流科羊河、西河汇水处是漏沙潮土分布地区。渭河沿川的首阳、渭河二乡，地下水位1～2米，水的升降冻溶参予了成土过程，使潮土剖面呈青灰色，蓝灰色、绣纹斑和水平层状结构，形成盐化潮土；三台、文峰一带则为淤淀土，潮土每年发生季节性的变化，随雨季、旱季水位高低升降之差别，下层土壤中石灰反应强烈。

18～35厘米，暗棕色，质地中壤，结构块状，土壤疏松，根系少，有蚯蚓粪，土壤潮湿，石灰反应强烈。

35～67厘米，灰棕色，质地中壤，结构片状，土壤稍紧，孔隙中量，根系极少，有蚯蚓粪，土壤潮湿，石灰反应强烈。

67～96厘米，灰棕色，质地中壤，结构片状，土壤稍紧，孔隙极少，无植物根系，土壤潮湿，石灰反应中等。

96～120厘米，灰棕色，质地中壤，结构块状，土壤松软，孔隙细微，无根系，土壤潮湿，石灰反应强烈。

120～150厘米，红棕色，质地砂壤，结构小块状，土壤疏松，有渗水，无根系，石灰反应中等。

耕种潮土1万亩，占耕种土壤的0.42%。按盐化程度及对农作物的影

响，可分为：

潮土亚类　盐份含量少，作物能正常生长，可作耕种土壤。面积0.88万亩，为该类土壤的84.17%。分布于5个乡：首阳乡0.45万亩，碧岩乡0.07万亩，雪山乡0.09万亩，菜子乡0.03万亩，三台乡0.24万亩。

盐化潮土亚类　面积0.1645万亩，为该土类面积的15.83%。其中渭河乡0.087万亩，首阳乡0.075万亩，轻盐化潮土对作物生长影响较小，能耕种，属中和盐化潮土属。潮土质地中壤，发育时间短，开垦年限少，盐化现象普遍存在，土壤宜耕性差，肥力低。尤其是三台、文峰的淤淀土，因紧靠河道受洪水威胁，应通过平田整地，旱耕熟化，开挖排水渠系，修筑护堤，营造护岸林，增施肥料，提高有机质含量，改造土壤结构，逐步培育地力，使其增产。

5.红粘土

红粘土类，仅有红粘土亚类，是非地带性土壤。面积15.42万亩，占总面积的4.27%。母质系第三纪红层，红层深厚。主要分布在地形较陡，降水较多，冲刷严重的第三纪红层区的菜子、雪山、昌谷、碧岩、渭河、首阳、柯寨、宝凤、文峰、永吉、和平等11个乡。可分为红粘土、红砂土、砾质红土及红土4个土属。耕作红砂土剖面特征是：

耕作层　0～22厘米，棕红色，质地砂壤，结构粒块状，土壤疏松多孔，根系多，石灰反应强烈。

沁土层　22～46厘米，暗棕红色，质地砂壤，结构粒块状，土壤紧实，多孔，根系多，石灰反应强烈。

底土层　46～62厘米，暗棕红色，质地砂壤，结构粒块状，土壤紧实，孔隙多量，根系中量，石灰反应强烈。

母质层　62～100厘米，质地为松砂土或砾石，土壤紧实，有多量大孔隙，根系少，石灰反应强烈。

耕种红土面积13.21万亩，为全县耕种土壤面积的5.3%，腐殖质层冲刷殆尽，直接在母质上耕种。红土类林牧地面积为2.21万亩。

上项土类有机质含量低，质地粗，土层薄，部分土壤还有障碍层，耕性差，适耕期短，不利根系发育，漏水漏肥，土壤肥力低，是较难改造的低产土壤。部分坡变较大，质地较差的耕地可考虑退耕，种树种草，保护土壤，恢复植被。

三、分布规律

由于县境所跨经、纬度和海拔高差较小，土壤的垂直、水平分布不甚明显。灰褐土与黑垆土呈交错分布状态，黄绵土多分布于渭河以北，红粘土多分布于渭南山区，潮土则分布在沟谷、河沿地带。由东向西，随地势之增高，黑垆土面积稍有增大。

四、耕层养分

陇西县土壤分类系统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灰褐土	碳酸盐灰褐土	碳酸盐灰褐土	
		红土性碳酸盐灰褐土	耕种砂砾质
		砂砾质碳酸盐灰褐土	耕种砂砾质碳酸盐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耕种淋溶灰褐土
		红土性淋溶灰褐土	耕种红土性淋溶灰褐土
黑麻土	黑麻土	山地麻土	山地黑麻土（耕地）
			山地麻土（耕地）
			山地黄麻土（耕地）
			山地红麻土（耕地）
			僵锈黄麻土（耕地）
			砂砾粘质麻土（耕地）
			砂砾质麻土（耕地）
		坪台麻土	旱坪台黑麻土（耕地）
			旱坪台麻土(耕地)
			旱坪台黄麻土（耕地）
			旱坪台红麻土(耕地)
		沟谷地麻土	耕灌坪台麻土（耕地）
			耕灌坪台黄麻土（耕地）
			沟谷地麻土（耕地）
			沟谷地黄麻土（耕地）
			沟谷地红麻土（耕地）
			水川地麻土（耕地）
			水川地黄麻土（耕地）
			水川地砂土（耕地）

续 表 1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坨土	坨土	川地麻土	水川地漏砂土（耕地）
			水川地僵板土（耕地）
			水川地红麻土（耕地）
			旱川地黑麻土（耕地）
			旱川地麻土（耕地）
			旱川地黄麻土（耕地）
			旱川地红麻土（耕地）
			河漫滩砂土（耕地）
			水川地腰砂红麻土（耕地）
黄绵土	黄绵土	山地黄绵土	荒林地
			山地黄绵土（耕地）
		坪台黄绵土	旱坪台黄绵土（耕地）
			耕灌坪台黄绵土（耕地）
		沟谷地黄绵土	沟谷地黄绵土（耕地）
		川地黄绵土	旱川地黄绵土（耕地）
			水川地黄绵土（耕地）
潮土	潮土	上位潮土	上位潮土（耕地）
		中位潮土	中位潮土（耕地）
			漏砂潮土（耕地）
		下位潮土	退化潮土（耕地）
			淤淀土（耕地）
	盐化潮土	盐化潮土	轻盐化潮土（耕地）
			中盐化潮土（耕地）

续 表 2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红粘土	红粘土	红粘土	耕种红粘土
		红砂土	耕种红砂土
			耕种石灰性红砂土
		砾质红土	耕种砾质红土
		红土	耕种红土
			耕种石灰性红土

注：本系统不包括分布在沟崖、河岔被侵蚀而裸露的灰褐土、红粘土、黄绵土、黑垆土及河床等尚未利用之土壤。

据全县耕层土壤（576个点）化验，有机质0.94～1.11%，含氮量0.078～0.086%，有效磷2.5～5.8 ppm，有效钾191～259ppm（1%浓度）。缺磷，少氮，钾尚可，有机质极缺。

耕作土壤0～20厘米，土层养分含量分布规律是，林牧地比耕种地相对较高；南山比北山相对较高；人多地少、施肥量大的地区较人少地多、耕作粗放、施肥量少的地区较高；随海拔的升高养分含量有增加的趋势。总之，耕作土壤的80%以上属四等以下的耕地，限制因素较多，基本属贫瘠型土壤类型。应采取因地改良，增施有机肥料，合理施用氮、磷、钾肥，养用结合，不断提高地力。

第三节 水

陇西虽处渭河上游，但境内大气降水少，河川径流小，地下水不深广，故属贫水区。依据陇西县农业区划资料，全县降水总量10.84亿立方米，降水深450.7毫米，水资源总量1.78亿立方米，按其来源可分为自产和入境两部分。入境水资源9750万立方米，自产水资源8012万立方米，自产水资源中有苦水资源3268万立方米，宜于灌溉和饮用资源474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3027.7万立方米，地下水1716.3万立方米，在入境地表水资源9750万立方米中，有苦水资源2030万立方米，其余7720万立方米，以1985年总人口39.16万计，人均占有水资源量318立方米，可利用的水资源人均为127立方米。人均占有量为全省人均占有量1717立方米的18.5%。

一、地表水资源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1699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15885万立方米，其中，自产水资源6135万立方米，占38.6%；入境水资源9750万立方米，占61.4%。平水期保证率P＝50%时，年径流量3323万立方米，保证率P＝75%时，年径流量2325万立方米。自产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各河径流与各地降水量密切相关，降水后在山区汇集的径流，绝大部分通过沟谷，直接注入河流，少部分渗入地下。年降水量在地区分布上不平衡，随地理位置的变化和海拔高度的差异自南向北递减。在时间上分布极不均匀，6～9月降水量可达299.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7%；且年际变化较大，年最小降水量（1971年）为270毫米，比年最大降水量（1967年）607.3毫米少337.3毫米，相差1.25倍。河川径流主要靠降水补给，除渭河、莲峰河、秦祁河入境部分水外，其余全部为自产水。渭河为流经本县最大的一条河流，径流量5710万立方米，境内径流量800万立方米，入境径流量4915万立方米。渭南主要支流科羊河、西河、南河、锁峪河、蓼西河等，分布于碧岩、雪山、菜子、昌谷、宝凤等乡，总流长114.6公里，总集水面积68519平方公里，境内集水面积47125平方公里，入境集水面积2139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5336万立方米，入境径流量2810万立方米，境内径流量2556万立方米，各河多时有长流水，含盐低，水质好，适宜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的排放造成部分污染，严重地影响着灌溉和饮用。渭北主要有秦祁河、鱼家峡沟河、大咸河、妙娥沟河、波龙沟河、皋麻沟河等一级支流和其它一些二级支流，流经马河、通安驿、云田、三台、和平、永吉等乡。境内总流长147.8公里，总集水面积2503.17平方公里，境内集水面积1633.35平方公里，入境集水面积869.8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6054万立方米，入境径流量2170万立方米，境内径流量3884万立方米。除大咸河马河至安家咀段和皋麻沟河外，其余均含盐高，水质差，不宜灌溉和人畜饮用。

二、地下水资源

陇西地下水含水类型、贮存条件及水理性质，可分为三大类：

河谷平原潜水　广泛分布于渭河及其主要支流秦祁河、大咸河、科羊河、西河、蓼西河等河谷区。按地貌条件又可分为高阶地潜水和低阶地河漫滩潜水。高阶地潜水主要见于渭河两岸，高出河床50～100米的三、四级阶地上，水位埋深20～50米，含水层厚度0.5～17米，含水层互不联系，富水性不均匀，但局部凹槽内含水层较厚，可供开采水源，桌儿坪前缘溢出泉即为此例。低阶地河漫滩潜水主要贮存于渭河及其支流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近代冲积层内。以埋藏条件的不同区分，一种是以基座阶地为主的河谷段，分布于县城以西、靛坪一带及秦祁河河谷内，大都构成统一含水层。水位埋深3～13米，含水层厚度0.5～2米，局部古河道内厚度可达10米左右，唯首

阳、谭家庄一带富水性好，含水层厚度达7～15米；一种是具有内叠式阶地的河谷，分布于渭河干流县城至垭儿峡及其支流大咸河、科羊河、西河等河谷段，构成统一含水层。水位埋深：一级阶地和河漫滩一般小于5米，二级阶地及大咸河16～57米，最深可达70米，含水层厚度古河道为10～50米。

黄土丘陵潜水　分布于黄土梁峁地区，按含水层岩性及泉水出露情况可分为黄土潜水、黄土下伏的基岩风化壳潜水和黄土覆盖下阶地砾石层潜水，没有统一含水层，亦无固定的排泄边界，多在沟脑、沟坎、坡脚及滑坡陡坎处以泉的形式溢出，其唯一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南部矿化度每升小于0.5克，水质以HCO_3^-～Ca^{2+}～Mg^{2+}型为主，中部矿化度每升1克左右，水质多为HCO_3^-～Ca^{2+}～Mg^{2+}，HCO_3^-～Na^+，HCO_3^-～SO_4^{2-}～Na^+型，北部矿化度每升1～3克，水质多属SO_4^{2-}～Na^+～Mg^{2+}或Cl^-～Na^+型，此类潜水虽量微质杂，而山区人畜仍可饮用。

承压水　一为浅层承压水，仅分布于大咸河支沟泉子岔及李家河一带，位于杨营～樊家河断陷带内，水位埋深30～40米，含水层厚度5～7米，水质较好，矿化度每升小于1克；二为深层承压水，由于各地和各组岩性差别大，含水程度不尽相同，且岩性致密，致盆地内100～400米深层水无多大开采利用价值。

全县地下水天然资源量5482.16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3806万立方米，已开采量2735.11万立方米。现按区分述如下：

1.渭河河谷

渭河河谷地下水天然资源量4060.1万立方米，在陇西断层两侧上下游分布迥然不同。可分为：三合口至陇西县城。天然资源量740.1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734.9万立方米，已开采量501.43万立方米。水位埋深：一级阶地及河漫滩均小于5米；二级阶地后缘及局部地段，如首阳、西卅里铺、王家营一带为5～10米；三、四级阶地一般为20～50米，但在谭家庄、首阳一带的古河道内可达3～10米，富水性较强。在西廿里铺至西河口主要含水层分布于三级阶地的凹槽内，北岸磨儿下一带，最厚可达4米，南岸一般为0.5～1.5米，富水性较弱。而在西河口靛坪东南因受西河地下水补给，富水性较强。本段较之全段富水性较弱。县城至垭儿峡，天然资源量3320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2037.9万立方米，已开采1733.5万立方米，是本县地下水蕴藏最丰富地段和工农业用水集中开采区。三级以上阶地仅局部含水，量甚小，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构成统一含水层，为主要贮存区，大量分布于县城至文峰古河道内，现代河床次之。水位埋深：现代河床一般小于5米，局部可溢出地表。古河道30～50米，最深可达70米，城关东街大队城南机井深达68米，便为例证。含水层厚度：古河道一般为5～10米，厚者10～20米；现代河床小于1.5米。古河道分为东西两股，二级阶地的东股沿尉家店、黄家门、贾家

门、乔家门向南和西股沿安家门、东卅里铺共同延伸至四十里铺合为一股。东股为10～20米，黄家门最厚达22.4米。西股形成洪积相潜水和冲积相承压水双层含水层。

渭河河谷潜水起流均为溶滤水。由于两侧支沟潜流及地表水的影响，其化学成份变得较为复杂，矿化度在纵向横向上发生着变化。三合口一带每升为0.6克；首阳附近每升在0.26～0.5克之间；县城附近每升1克，县城至文峰，因南北支沟径流矿化度的差异，矿化度在横向上呈不对称现象，南侧支沟口每升为0.3～0.6克，北侧沿现代河床附近每升为0.8～1.0克。文峰以下，黄家门～王家新庄一线每升3～6克，乔家门、包家门～张家磨一线每升0.4～0.6克，安家门～卅里铺一带每升则为0.5～1.1克。地下水开始形成阶段，HCO_3^-、Ca^{2+}占绝对优势，矿化度小于0.3克。矿化度每升为0.5～1克时，Ca^{2+}、Mg^{2+}居首位，并有相当的SO_4^{2-}加入。矿化度每升为1～1.5克时，离子相对稳定，以HCO_3^-、SO_4^{2-}、Cl^-和Na^+、Mg^{2+}、Ca^{2+}为主。另外，潜水总硬度随矿化度增高而增大。当矿化度每升小于0.5克时，一般为10～20德国度，当矿化度每升为0.5～1克时，硬度为15～30德国度。

水质总的评价是基本适合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及人畜饮用，但有部分污染。

补给主要是降雨入渗、各支沟侧向补给、洪水、常年河水、渠道入渗及田间回归入渗等六部分。排泄是人工开采和以泉的形式溢出地表。潜水动态根据省水文二队观测站1975年8月以来的观测资料，南侧支沟科羊河、西河、南河年度幅达2.5～3米，高水位期出现于12月至翌年2月，低水位期出现于4～6月。渭河河谷年度幅1～2米，文峰高水位期出现于9～12月，低水位期出现于1～3月。县城至卅里铺由于工业用水的大量开采，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如文峰酒精厂井，1969年以来水位下降5～6米。

2.西河河谷

西河河谷长约20公里，宽0.6～1.2公里，属小型串珠状长条河谷，集水面积182平方公里，比降44%，天然资源量710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474万立方米，已开采量132.43万立方米。潜水主要贮存于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为统一含水层。水位埋深：一级阶地及河漫滩为0.5～3米，二级阶地变化比较大，为3～10米，含水层厚度1.75～8米，一般在5米左右，含水层渗透性一般较好。富水性，菜子以上较差，菜子到陆家庄、十里铺较佳。矿化度每升0.38～0.55克，总硬度为12～20德国度，属HCO_3^-～Ca^{2+}型水；菜子以下为HCO_3^-～Ca^{2+}～Mg^{2+}型水，十里铺以下为HCO_3^-～Ca^{2+}～Na^+～Mg^{2+}型水。补给主要靠降水渗入，基岩裂隙水及两侧黄土丘陵潜水侧向补给，还包括次一级支沟地下径流的汇入。潜水最终在三品石一带潜流补给渭

河河谷地下水，水质佳，适宜农田灌溉和人畜饮用。

3、科羊河河谷

科羊河河谷长约35公里，宽0.6～1公里，集水面积114平方公里，比降34%。天然资源量118.36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78.9万立方米，已开采量42.71万立方米。潜水贮存于苟家河以上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中。水位埋深：二级阶地3～7米，一级阶地及河漫滩0～3米，含水层厚度3～7米，除苟家河～河口段外，富水性尚好。矿化度每升在0.34～0.45克间，属HCO_3^-型水。补给主要为降水入渗，基岩裂隙水及两侧黄土丘陵潜水侧向补给，同时含次一级支沟地下径流的汇入。含水层底板纵坡大，渗水性好，潜水最终补给渭河地下水。

4.秦祁河下游河谷

县境内谷长约30公里，宽0.5～1公里，集水面积833平方公里，天然资源量73.7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36.9万立方米。潜水主要贮存于一级阶地及河漫滩中，二级阶地局部也有分布，但含水层不均匀。水位埋深：一级阶地3～6米，二级阶地15～25米。含水层厚度：一级阶地及河漫滩约为1～7.8米，二级阶地0.32～1.48米。因受两侧干旱黄土丘陵区高矿化度地表水及地下径流的影响，地下水矿化度普遍较高，胡家门每升3.32克，东家堡一级阶地每升29.1克，乱羊口一级阶地后缘达27.1克，水化学成分比较单一，水质以SO_4^{2-}～Cl^-～Na^+～Mg^{2+}及Cl^-～SO_4^{2-}～Na^+～Mg^{2+}型为主，味咸质差，不宜农田灌溉和人畜饮用。

5.大咸河河谷

大咸河河谷长约80公里，集水面积1120平方公里，天然资源量520万立方米，开采资源量443.4万立方米，已开采量325.04万立方米，地下水主要贮存于二级阶地的砂砾石内。水位埋深：二级阶地16～43米，一级阶地及河漫滩4～20米，含水层厚度：高阳以上4～8米，向下游逐渐增厚，云田～小金家门最厚可达13～21米。通安驿以上，含水层分布于二级阶地的古河道内，横向上变化较大，通安驿以下，含水层分布于现代河床的左右，横向上变化较稳定。矿化度除马河～安家咀段外，中、下游较高。其变化规律是：纵向上，上游小，下游大；横向上，现代河床处低，两侧至河谷边缘高。马河以上，矿化度每升小于0.5克，为HCO_3^-～Ca^{2+}型水。古城一带，矿化度每升0.5～1克，为HCO_3^-～SO_4^{2-}～Ca^{2+}～Na^+和HCO_3^-～SO_4^{2-}～Cl^-～Na^+～Ca^{2+}～Mg^{2+}型水，总硬度16～25德国度。古城到西坡川矿化度每升1～3克，为HCO_3^-～SO_4^{2-}～Cl^-～Na^+～Ca^{2+}～Mg^{2+}，SO_4^{2-}～Cl^-～Na^+～Ca^{2+}～Mg^{2+}和SO_4^{2-}～Cl^-～Na^+～Mg^{2+}型水，总硬度25～70德国度。矿化度每升3～5克，为SO_4^{2-}～Cl^-～Na^+～Mg^{2+}和Cl^-～SO_4^{2-}～Na^+～Mg^{2+}和Cl^-～SO_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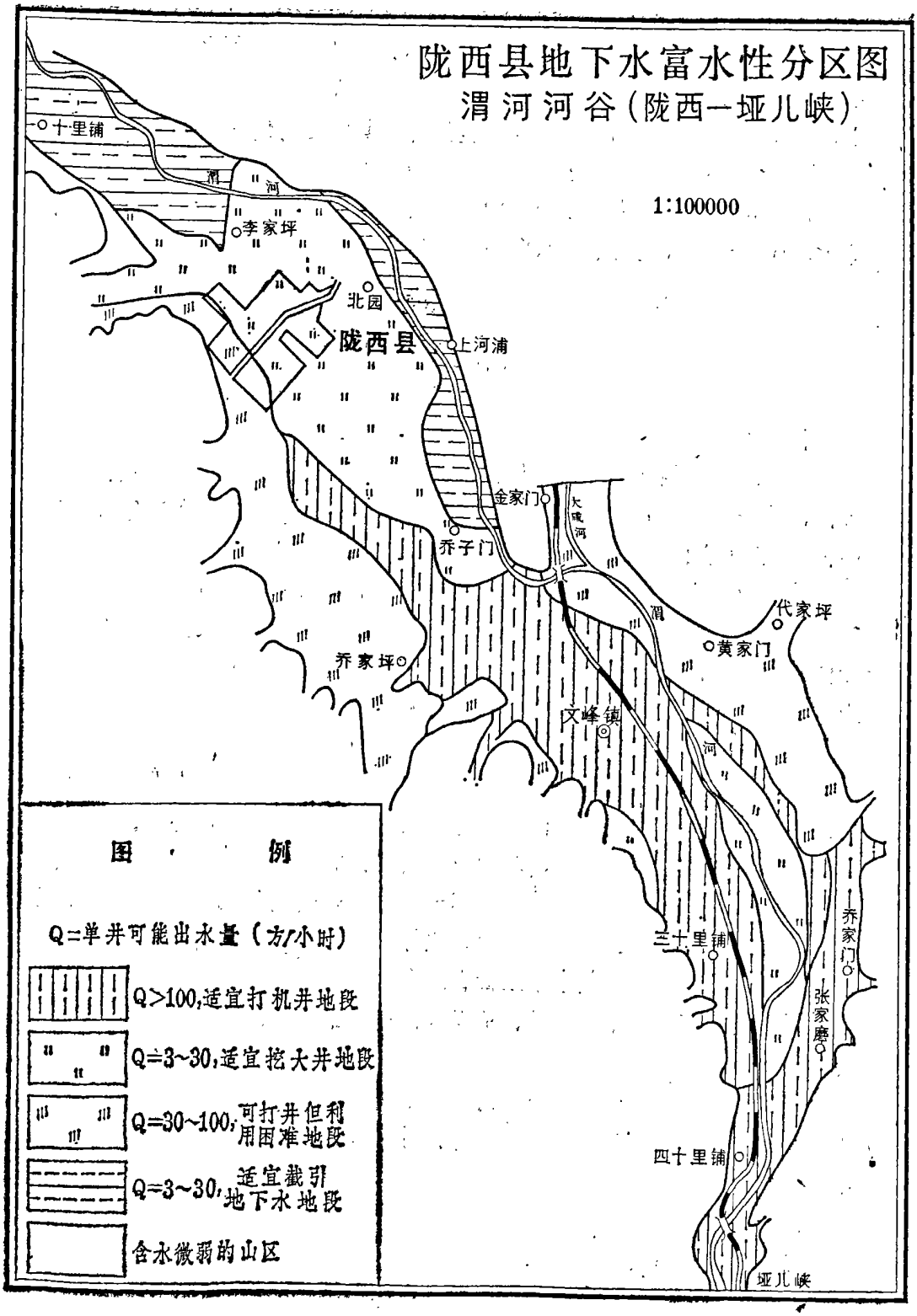
陇西县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图
渭河河谷（陇西—坪儿峡）
1:100000
十里铺
渭河
李家坪
北园
陇西县
上河浦
金家门
大碾河
乔子门
代家坪
黄家门
渭
乔家坪
文峰镇
河
三十里铺
乔家门
张家磨
四十里铺
坪儿峡
图 例
Q=单井可能出水量（方/小时）
Q>100,适宜打机井地段
Q=3~30,适宜挖大井地段
Q=30~100,可打井但利用困难地段
Q=3~30,适宜截引地下水地段
含水微弱的山区

Na^+～Mg^{2+}型水，至小金家门一带，矿化度每升高达7.8克，为SO_4^{2-}～Cl^-～Na^+～Mg^{2+}和Cl^-～SO_4^{2-}～Na^+～Mg^{2+}型水，总硬度高达185德国度。故安家咀以上可作为灌溉水源。但在牛站附近，也有矿化度每升5.5～6.94克的水，不宜灌溉。补给主要是地表水渗入和各支沟的地下径流。由于各支沟富水性较差，除上游西侧凤凰山几条支沟外，其它支沟地下径流均很小。地下水位在通安驿以上一般低于现代河床，为地表水稳定补给地段，高阳以下至西坡川，高于现代河床。小金家门红山头附近因受渭河地下水的影响，则又低于现代河床。大咸河地下水向渭河河谷排泄。

第四节 植 物

林 木

县境内多为阔叶落叶树，杨、柳、榆、槐等最易成活，普遍栽种，间亦有松、柏等。解放后发展林业，引进树种不下数百种，杨树在70年代引进新品种多达300余种。

林木为地方重要资源，陇西气候较好，水源和土壤也占一定条件，一般耐寒、耐旱的树种均能发育成长。材料用于建筑、器具、农具等。新引进名贵树种，多在铁路公园内栽种，未推广，为观赏美化环境的植物。种树种草为改变干旱面貌重要措施，近年来已初见成效。

果 树

多分布于城川和渭河两岸。随着水利事业发展，近年来渭北的云田、通安、马河等乡果树种植发展很快。陇西原有品种甚多，有化心梨、金瓶梨、棠梨、水金瓶梨、鸡大腿梨、八盘梨、甜梨、麻梨、白果、酸梨、林檎、六月红、楸子、大桃、蟠桃、杏、包核杏、李子、御黄李、樱桃等。引进新品种有茄梨、明月、香蕉、巴梨、鸭梨、蜜梨、红元帅、旭等。葡萄、核桃、红枣、石枣等也零星栽培。总计约有100余种，其中苹果就有20余种。历史上杏子、化心、金瓶等，多运销洮岷一带。近年来杏子、苹果等，还运销兰州、青海等地，经济价值较高。

花椒是一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树种，全县分布广，南北山区都栽植，适应性强，耐旱，果实主要成份是香叶醇、柠檬醛、山茴香精，用作调味料，并可入中药。

花 卉

陇西地处交通要道，历来多种花草，引进交流之风甚炽，以牡丹、芍药、菊花、月季等为大宗，城区一般庭院都有零星栽植。解放后由外地引进大

陇西树种名录

科别	树种
杨柳科	河北杨（串根杨）、山杨（水白杨）、毛白杨、大官杨、新疆杨、小黑杨、银毛杨、加拿大杨、合作杨、箭杆杨、青杨、小叶杨、意大利214杨、北京杨、旱杨、垂柳、龙爪柳、杞柳
蔷薇科	苹果(27种)、沙果（2种）、海棠（2种）、山定子（2种）、御李、杏（9种）、樱桃（2种）、梨（49种）、桃（17种）、山楂
榆科	白榆（家榆）、大叶榆、盘头榆
胡颓子科	桂香柳（沙柳）、沙棘（酸刺）
蝶形花科	刺槐(洋槐)、龙爪槐、国槐、紫穗槐、柠条、毛条、小叶锦鸡儿
紫葳科	楸树、梓树
桦木科	白桦、红桦
楝科	香椿
苦木科	椿（臭椿）
悬铃木科	法国梧桐、英国梧桐、美国梧桐
木樨科	白腊、紫丁香、小叶丁香
银杏科	银杏（白果）
漆树科	漆树
桑科	桑树、无花果
玄参科	泡桐
松科	华山松、油松、云杉、雪松、华北落叶松、青杆
柏科	侧柏（扁柏）、刺柏、桧柏（圆柏）、龙柏（桧柏的变种）
杉科	柳杉
茄科	枸杞
葡萄科	葡萄（13种）
胡桃科	核桃（4种）
柽柳科	柽柳、多枝柽柳

续 表

科　别	树　种
芸香科	花椒（3种）
鼠李科	枣树
槭树科	复叶槭、五角枫

陇西主要花卉名录

科　别	花　名
毛茛科	牡丹（100多种）、芍药（40多种）
木兰科	白玉兰、广玉兰、紫玉兰
十字花科	紫罗兰
蔷薇科	月季（200余种）、石楠、樱花、海棠（4种）、碧桃、珍珠梅
桃金娘科	丁香
石榴科	花石榴、结石榴
菊　科	九月菊（100余种）、六月菊、长寿菊、大丽菊（50余种）
虎耳草科	各种绣球
大戟科	一品红
锦葵科	扶桑、木槿、蜀葵
芸香科	金桔、寿星桔、四季桔
夹竹桃科	夹竹桃
罂粟科	荷包牡丹、虞美人(丽春花)、米囊花
茜草科	白马骨（六月雪）、栀子
禾本科	大竹、毛竹、慈竹
百合科	百合、文竹、玉簪、吊兰、凤尾兰、吉祥草、萱草
忍冬科	金银花、锦带
豆　科	紫荆

续 表

科 别	花 名
蓼 科	蓼兰（水红花）
棕榈科	棕榈、槟榔
鸢尾科	唐菖蒲、蝴蝶花
山茶科	山茶
旋花科	牵牛花
柳叶菜科	倒挂金钟、铜锤
千屈菜科	紫薇
小檗科	南天竹
茄 科	朝天椒
美人蕉科	美人蕉
杜鹃花科	杜鹃
景天科	景天树
桑 科	橡皮树
仙人掌科	仙人掌（30余种）、令箭荷花、蟹爪兰
凤仙花科	凤仙花（海纳）
苋 科	鸡冠花
石竹科	石竹

批新品种，花种日见繁多。近年又有了温室育栽，四季有花。现共有650余品种。

以上品录表明，陇西花卉事业近年来有较大发展，各个花圃和不少专业户为市场供应商品花种，从事百花优良品种的推广。从长远看，在城市居民经济生活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花卉业当有广阔前途。

药 材

陇西所产药材较多，一部分为野生，约50余种；一部分由人工种植，约20余种。

陇西药材品种名录

药名	药用部分	说明
党参		
当归		
白芍	肥大块根，沸水煮熟晒干	
赤芍	野生的根和栽培细瘦的根	
丹皮	牡丹根皮	
百合	鳞茎	
花椒	子实	
芫荽	子实	
茴香	子实	
莱菔子		
牵牛花子	子实名“二丑”	
桃李杏仁	核仁	
桑	枝叶、根皮、果实	
柽柳	嫩枝叶	
槐	槐花、槐实	
樗白皮	臭椿干皮、根皮	
侧柏	柏叶、子仁	
榆白皮	榆树细皮	
松	松枝皮	
椿白皮		
荆芥穗	全草	
忍冬	金银花	以上系人工培育
冬花	根部花蕾	
牛蒡		

续 表 1

药　名	药　用　部　分	说　明
苍　耳	子实、茎、叶	
艾　蒿	嫩茎、叶	
蒲公英	全草	
菌　陈	油蒿叶	
败酱草	全草	
薄　荷	茎、叶	
黄　芩	根	
丹　参	根	
紫　苏	茎、叶	
益母草	全草	
黄　芪	全草	
苦　参	根	
甘　草	根	
荠　菜		
亭力籽		
羌　活	根状茎或根	
柴　胡	根	
金樱子	果实	
地　榆		
王不留行	种子	
瞿　麦	全草	
茜　草	根	
芦　根		
秦　艽	根	

续 表 2

药　名	药　用　部　分	说　明
麻　黄	茎、枝、根	
车　前	子实	
蕤　白	鳞茎	
狼　毒	根	
杜　仲	树皮	
升　麻	根状茎	
酸枣仁		
蒺　藜	果实	
地　肤	果实	
枸　杞	果实	以上系野生药材

上列各种药材，经鉴定质量均合格可以采用。至于原有草药中因性烈不合格或产量过小无采摘价值者，则删去未列。野药来源，多年来系群众自发采集，许多地区性普通药材已出现供不应求、日见短缺的现象。原因是群众不分采药时间，抢先采挖，居为奇货；又见药就挖，寸根不留，所以药质低劣，药源也成问题。今后必须引起普遍注意，提倡保护药源，加强人工培育工作。

杂　草

凡是生长在地面上的草本植物，除人工栽培的以外，都可称为杂草。陇西的自然植被极不均衡，有显著的地区特点，北山区草木稀疏，地面裸露，南山区覆盖率则较好。据不完全统计，草类约有300余种，现就常见主要的分科摘列于下。

禾本科　主要为饲草，有："野燕麦"，籽粒成熟早，易脱落，种籽可寄存地中经年不朽。冰草，别称"大麦草"。羊草，亦称"碱草"。蓑草，亦称"赖草"。蓑草，即"龙须草"、针茅等，都是多年生草本。耐寒、耐碱、耐干旱，为牲畜主要牧草，也是固沙护堤的先锋植物。小画眉草，又名"香茅草"，多年生草本，多分布于干旱地区。鹅观草，多年生草本，生于湿润地区。芦苇，多年生根草，有粗壮匍匐的根状茎，深数米，切断根都能生芽成活，生命力极强，分布南山区。狗尾草，又名"谷莠子"，任何土质都能生长，根系发达，不易除灭。光头稗，又名"稗子"，根系发达，多分

布于川水区。

菊科　有：飞麻，又名“麻粉盖”。刺儿菜，又名“小刺盖”，根系发达，再生力强。蒲公英，又名“黄花地丁”，生于渠边路旁。苦苣菜，嫩叶可食。蒿草如青蒿、白蒿、黄蒿、臭蒿、水蒿、油蒿、艾蒿等，广布全县各地，有数个不同的变型。黄鼠草、紫苑等，为多年生草本，可作猪饲料和牧草。

蔷薇科　有：地榆、委陵菜、草莓、木莓（俗名蔗子），多年生草本。

莎草科　莎草，即“香附子”，多年生草本。

香蒲科　蒲，多年生草本，生池沼中，穗形似腊，叫“毛腊”，毛绒可止血。

豆科　有：甘草、紫花苜蓿、野豌豆、野苜蓿、胡枝子、黄芪，多年生宿根草本，根系强大。紫花苜蓿为重要牧草和绿肥兼用作物。

藜科　灰绿藜，又名“小灰条”，一年生子草，每株种子可达万数粒，分布广，是猪饲料。白藜，又名“大灰条”。碱蓬，地肤子。

罂粟科　节裂角茴香，俗名“牛涎水”，一年生子草，喜生于较湿润之地，危害农田。

十字花科　独行菜，又名“辣辣”，分布广，耐践踏，萌发早，嫩苗可食。芝麻菜，俗名“文芥”。

蓼科　卷茎蓼，俗名“野荞”，一年生子草，茎、叶、种子均似荞。扁蓄，又名“扁竹”，一年生草本，遍于全县。为羊喜食的牧草。水蓼，又名“辣蓼”，分布川水区。

石竹科　米瓦罐，又名“麦瓶草”，多年生，分布于南山。

木贼科　问荆，又名“节节草”，多年生，见于南山。

旋花科　田旋花，俗名“大苦子蔓”。打碗花，俗名“苦子蔓”。均为多年生根草，根茎达一米以上，被切断的根能生节成活。

大戟科　泽漆，俗名“猫儿眼”，多年生草本，有毒植物，供药用。地锦，俗名“红缨子”，分布于菜园。

茄科　红葵，俗名“秽水颗颗”，一年生子草，危害农田。

龙胆科　麻花艽，多年生草本，生于高寒山谷山坡。

唇形科　百里香，多年生灌木状芳香草本，分布广。

蒺藜科　白蒺藜、骆驼蓬，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干旱地、盐碱荒地。骆驼蓬种子可作红色染料，种子油可供轻工业用，叶子可代肥皂，为牧草植物。

鸢尾科　马蔺，又名“马莲”，多年生草本，叶富韧性，用以缚物，花及种子入药，根可作刷子。

荨麻科　荨麻，草本，被螫毛，触之极痛。嫩芽可食，茎皮纤维可做纺织原料，或制麻绳。

马齿苋科　马齿苋，一年生多浆草本，多生于园圃田间，性耐旱，能再

生，全株入药。

茜草科　猪殃殃，俗名“麻盂子”，一年生蔓草，危害夏禾，为恶性杂草。白花蛇舌草，俗名“买卖草”，一年生纤弱披散草本，茎较猪殃殃粗壮，分布于川水及二阴地区。全草入药。

毛茛科　铁线莲，多年生木质藤本。

伞形科　柴胡，可作药材。

以上就全县占有优势的杂草概括做了说明。据此既可了解草类主要的名目及其作用，并便于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种草种树，恢复植被，保持水土，合理使用资源，以达到草畜平衡发展的要求。

第五节　动　　物

陇西地处中部干旱区，降雨量小，山林稀少，植被覆盖率低，动物资源不发达。除家畜家禽为生产、生活贡献较大外，无野生珍贵动物。全县动物尚未实地普查，史志亦无详细记载，资料缺乏。历史上曾在陇西生存过的虎、豹等现已绝迹。据不完全调查，分类列述于下：

一、脊椎动物

1.哺乳纲

马　马科。草食役用家畜，性温驯而敏捷，有重挽轻挽和骑乘三型。亦可兼驮用。李时珍曰：“马力在膊”。公马去势（阉割）叫骟马，母马叫骒马。引进良种有河曲马、伊犁马、阿尔登马，南山区多饲养繁衍。

驴　马科。家畜，体较马小，性温驯，有韧劲，但颇执拗，能粗食，寿命长。抗病力、适应性较其它马属动物强，可作乘、挽、驮及拉磨用。5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关中驴、庆阳驴良种公畜，在品种改良方面有发展。主要分布于北山和西北山区。

骡　家畜，驴和马交配所生的种间杂种。公驴和母马交配所生的俗称“马骡”；公马和母驴交配所生的叫“驮骡”，俗称“驴骡”。堪粗饲，耐劳，抗病力及适应性强，挽力大而持久。寿命长于马和驴，多作挽、驮用，无生殖力。

牛　牛科。黄牛、牦牛、水牛及其它种间杂种的统称。为农业上主要的役畜。体强大，草食反刍。南山区早就发展黄牛与牦牛的种间犏牛。近年来引进秦川种公牛改良黄牛，渭河川区也开始引进饲养以产奶为主的奶牛。

羊　牛科。草食反刍，家畜。种类多，陇西只有绵羊、山羊两种。公羊名羝羊，去势名羯羊。肉供食用，毛、皮为纺织、皮革工业原料。近年来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优良品种，促进了绵羊的改良，剪毛量比土种羊大增。全县现有改良羊1.1万余只。山羊俗名“羖𦰡”，性简窳，喜登

高，好采食崖草、灌木和树叶等。山羊绒是毛纺织工业原料之一。

猪　猪科。由野猪驯化而成。据记载我国养猪至少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养猪除供食肉外，粪便是农业上重要的有机肥料之一，鬃、皮、骨等均为工业原料。已先后引进长白、苏白、内江等良种，基本实现杂种化。

犬　犬科。亦称“狗”，为人类最早驯化的家畜。性机警，主要用于看守门户、羊群。皮、肉均可用。

猫　猫科。家养动物，善捕鼠，为鼠之天敌。

兔　兔科。有野兔家兔两种，善跳跃，繁殖力强，家兔现渐有发展，有以食肉为主的肉食兔（为重点发展兔），以产毛为主的长毛兔和以产毛皮为主的獭兔。长毛兔毛质最优，是高级纺织原料，用于制造轻软织物。獭兔，毛皮质量高，价格昂，为目前有发展前途的良种兔。野兔毛较粗硬，可用于制作毛笔。

狼　犬科。相似狗，嘴尖而长，耳竖立不曲，尾巴下垂。毛色随产地而异，当地多黄色或灰褐色狼。南山林区较多，藏息山地洞穴和森林间，昼伏夜出，性凶暴，袭击各种野生和家养的禽畜，是畜牧业的主要害兽之一，有时伤人。

狐　犬科。形状略象狼，体形较小，耳朵三角形，尾长，毛色变化大，通常赤黄色，尾基部有一小孔，能分泌狐臭。性狡猾多疑，昼伏夜出，藏息森林、丘陵地带，居树洞或土穴中。杂食野鼠、鸟类、家禽、野果等。南北山区均有分布。有时白天也出没在山村抓鸡吃。冬狐皮甚珍贵，是制作轻裘皮的原料。

獾　鼬科。俗名“蹿猪”。前肢爪特长，善于掘土。毛一般灰色，腹部和四肢黑色，头部有三条白色纵纹。通常筑洞于土丘或大树下，主要在夜间活动，杂食性，以昆虫、鼠类、蛙、蜥蜴、鸟等和植物果实嫩叶部分为食。有冬眠现象。分布于山区。毛皮可作皮衣、褥垫，毛可作刷和画笔，肉可食，油可药用，以烟薰洞捕捉。

黄鼬　鼬科。俗称“黄鼠狼”，四肢短小，唇有须。背面赤褐色，栖居林中、平原等处。主要在夜间活动，以啮齿类、小鸟及昆虫为食，也袭击家禽。其皮可做皮衣，尾毛可制笔，名为狼毫。

松鼠　松鼠科。亦称灰鼠。俗称“遽滤猫”。外形略象鼠，比鼠大，尾特长蓬松，体毛灰色。林栖，用树叶、草苔筑巢，或利用鸦、鹊的废巢。嗜食松子和胡桃等果实，有时食昆虫和鸟卵，为山林害兽。毛皮可制衣，尾毛可制笔。小孩喜笼养玩戏。

鼠　为啮齿目部分动物的通称，无犬齿，门齿很发达，常借啮物以磨短。繁殖力强，种类甚多，地面鼠为田鼠、黄鼠、家鼠、仓鼠、青胎子、跳兔子等；地下鼠为中华鼢鼠（农村称为“瞎瞎”）。鼠能传布多种病原，危害农作物，盗吃粮食，破坏家物等。为一害兽。

蝙蝠　蝙蝠科。是具有飞翔能力的哺乳动物。前肢除第一指外，均极细长，指间以及前肢与后肢之间有薄而无毛的翼膜，通常后肢之间也有翼膜。昼伏夜出，以昆虫为食。分布广。

2.鸟　纲

鸡　雉科。是农家主要家禽。公鸡报时，母鸡产蛋。生长快，收益大。历史上以饲养当地土种鸡为主，近年引进新品种有来航鸡、星杂288、九斤黄、澳洲黑等。

鸭　鸭科。雄鸭绿头文翅，雌鸭黄斑色或有纯白纯黑的。因河流池塘少，且缺水，饲者甚少。嗜食动物性饲料。喜合群，生长快。以产蛋为主。

鹅　鸭科。体躯大，颈长，尾短，嘴扁而阔，脚大有蹼能游泳。喜食青草、谷物。耐寒，抗病力强。寿命较其它家禽长。生长快，肉质美。

家鸽　鸠鸽科。由原鸽驯化而成。喙短，翼长大，善飞，羽毛有白灰、酱紫色等。以昆虫和谷类植物种子为食。玩赏鸽、信鸽具有奇异的外形和独特的飞翔力。种类多，名贵者价值高。

岩鸽　鸠鸽科。俗名“野鸽鸽”。肉可食。

雉　雉科。俗名“野鸡”。分布南山区。雄雉体长大，羽毛华丽，尾长；雌雉体型小，砂褐色，尾短。栖于蔓生草莽的丘陵中，冬季则迁至山脚田野间。以谷类、浆果、种子和昆虫为食。善走而不能久飞，肉味鲜美，尾羽可作饰羽用。

鹊　鸦科。亦称“喜鹊”，俗称“野鹊子”。上体羽色黑褐，具有紫色光泽，其余部分白色，尾稍长于体长的一半，栖止时头尾上下翘动。杂食性，多营巢于村舍高树间。为分布极广的留鸟。

燕　燕科。飞行时捕食昆虫，为益鸟。夏五月南来，营巢檐下，秋末迁南方。

雁　鸭科。俗名“毂辘雁”。大型游禽，飞时成双结队，排队整齐如“一”字，有“雁阵”之说。主食植物的嫩叶、细根、种子，也啄食谷类作物。羽、肉均可取用。“春分”后飞往北方，“秋分”后飞回南方，为候鸟的一种。

鸦　鸦科。有乌鸦、白颈鸦（臊鸦）、山乌（红嘴鸦）等。乌鸦、白颈鸦多巢于高树，山乌穴居。杂食谷类、果实、昆虫、鸟卵、雏鸟以及动物尸体等。

鹰　鹰科。猛禽，食肉，善击狐兔。猎人驯养，是稀有山禽。

鸢　鹰科。亦称“老鹰”，俗名“饿老鸽”。喜高飞，有“鸢飞戾天”的诗句。偶见于城镇、乡村附近。多巢居于高树或山崖上。主食啮齿动物，偶而捕击家禽。终年留居。

鸱　鸱鸮科。亦称“猫头鹰”。喙和爪都弯曲成钩状，锐利。飞行时无

声，夜间或黄昏活动。主食鼠类，间或捕食小鸟或大型昆虫，为农、牧益鸟。

鹞　鹰科。俗称“鹞子”。农家驯养它捕雀，保护糜、谷等秋禾。肉食性。在南方越冬。

啄木鸟　啄木鸟科。《尔雅》称为“鳿”。为树栖攀禽。具对趾型足，喙强直尖锐，可用以凿开树皮，舌细长能伸缩，尖端列生短钩，适于钩食树木内蛀虫。为林木益鸟。

斑鸠　鸠鸽科。俗称“斑斑儿”。种类多，分布广。体羽大部暗灰褐色而具斑，多栖于平野，觅食杂谷类和其它种子。为常见的留鸟。

鸪鸠　杜鹃科。亦称“布谷”。“谷雨”后鸣，“夏至”后来，栖于开阔林地，卵产于苇莺等巢中。嗜食毛虫，夏时几布全县。

画眉　鹪科。背羽绿褐色，下部黄褐色，腹部中央灰色，头色较深而有黑斑，眼圈白色，向后延伸呈蛾眉状，常活动于低密树林中，食昆虫和种子。善鸣喜斗，鸣声婉转，可以笼养。

百灵　百灵科。为鸣禽，可饲养为观赏鸟。

麻雀　文鸟科。多栖于有人活动的地方，营巢于屋壁檐边或树洞。食性随季节变化，平时主食谷类，冬时兼食杂草种子。生殖季中常捕食昆虫，并用来喂养雏鸟。分布遍及全县。

鸠　鸠鸽科。似鸽，略小，褐色无斑。天将雨，其鸣甚急，音似“姑姑等”，因而俗名“姑姑等”。语曰：“天将雨，鸠逐妇”，即指此鸟。

蓝马鸡　雉科。通体羽毛呈蓝灰色，耳羽簇白色。中央尾羽蓬松如马尾，分披于两侧而下垂，外侧尾羽基部白色。雌鸟体较小。栖息于2400米以上的高处山林间，秋后迁移于有水的山间谷地或灌丛草原。为我国三类保护动物。在本县已绝迹。

鹪鹩　鹪鹩科。形小，体长约3寸，头部淡棕色，有黄色眉纹。上体连尾部栗棕色，两翼覆羽尖端白色，尾羽短，略向上翘，常活动于南山区低矮、阴湿的灌木丛中，觅食昆虫。巢以细枝、草叶、羽、毛等交织而成，呈屋顶状，于一侧开孔出入，很精巧，因又称“巧妇鸟”。

金翅鸟　雀科。别名“铜铃儿”。头顶及后颈均灰绿色，而贯以黄色横带，中央尾羽黑色，基部黄绿色，嘴肉黄色。常栖于林中。性活跃，平时鸣声单调，但发情期鸣声动听。以各种野生树及杂草种子和昆虫为食，为普通玩赏鸟之一。

戴胜　戴胜科。别名“奔奔吃”。头上羽冠显著，呈棕栗色，颈和胸等与羽冠同色而较淡，下背和肩羽色黑褐而杂有棕白色斑，尾羽黑色，中部亦具白斑。尾脂腺能分泌臭液。营巢于树洞或墙窟窿间。嗜食昆虫，多为旅鸟

或夏候鸟。

3.爬行纲

蛇　种类多，陇西有龟壳花蛇、竹叶青等毒蛇；有无毒蛇。

麻蜥　蜥蜴科。体表被角质鳞。一般体分头、颈、躯干、尾四部分。分布于各地区，以昆虫、蜘蛛、蠕虫等为食，少数种类兼食植物。

4.两栖纲

蟾蜍　蟾蜍科。常见的为大蟾蜍，即“癞蛤蟆”。背面多呈黑绿色，有瘰疣。常作为实验物。耳后腺和皮肤腺的分泌物可制作“蟾酥”，供药用。

青蛙　蛙科。背面黄绿、深绿或带灰综色，有黑斑，腹面白色，栖息池塘、水沟或小河的岸边草丛中。捕食害虫，也为实验动物。

二、无脊椎动物

1.昆虫纲

蜜蜂　蜜蜂科。人类饲养以供采蜜的动物。除生产大量蜂蜜外，还生产蜂蜡、王浆、蜂毒等，并为农作物起传粉作用。全县各乡均可饲养。种类有土蜂和意大利蜂。

蚕　蚕蛾科和天蚕蛾科的通称。因本地桑树少，饲养者甚少。

此外有蚂蚁、螳螂（屎爬牛）、蝼蛄（地娃娃）、椿象（臭虫，果木树最多）、蟋蟀（黑羊儿）、天牛、蛾、蝉、蝗虫（俗名卜君）、蝇、蚊、蜻蜓、蝴蝶、萤火虫、蚜虫、蚋（刺吸牲畜血液，也吸人血）、蜾蠃（细腰蜂）、螟蛉、粘虫、地鳖、跳蚤和臭虫等。

2.多足纲

蚰蜒、蜈蚣、马陆（马鞭子）。

3.蛛形纲

蝎、蜘蛛、蟢蛸（喜蛛）、蝇虎。

另外还有蛭纲的水蛭(水钻子)、蚂蝗，毛足纲的蚯蚓，腹足纲的蜗牛等。

爬虫及昆虫类除本身是害虫和带有危害性的方面外，大部昆虫可以传播花粉，躯体又可入药。青蛙、蜘蛛、蜻蜓捕蚊、蝇为人除害，是益虫。蚯蚓松土肥田，也可作药材，用草木灰拌后晒干即成“地龙”。蛇皮、麻蜥、蚰蜒、蟋蟀（药名将军）、蛄蝼等均可入药，即地鳖也为人繁殖制药。

第六节　矿　物

一、大理石矿

大理石矿在陇西东部四十里铺东南约2公里渭河东岸，由于矿藏岩层恰在河边，坡陡基岩易于剥露，深层经钻探测出岩体和围岩露头的空间位置，

圈定了岩体范围，鉴定岩质较好，西北部可称良好。东南部岩体未勘探，但依露头所处位置及其岩性与西北部的协调和一致性，作为完整的一个岩体，看来不会有大的问题。

岩体宽度最大近200米，一般多在100米以上，长420米，以方格法测算岩体面积为5.5万平方米。

沿岩体中轴在地形上恰构成向北西缓倾斜的小梁脊，南北两侧均可作采掘时废渣运堆场地。从地表以上至132米高差（由导线最低点的17点至最高点的10点之间的高差）之间的块段中，平均截取30米厚作为有效开采地段，在现在小型开采的情况下，也是较为可靠的。据此计算出，可供初步开采的储量为165万吨（1.26万立方米）。

肉眼观察岩石露头可明显分为灰黑色、浅灰色及两者的过渡深灰色等3种类型，均为致密块状、隐晶及微粒结构。灰黑色者尚可见杆栏石残余小粒。地表受风化、铁染呈黄褐色，裂隙多而破碎。但风化较重的地带，似并不太深，因露头上多为能见到裂隙及石英方解石脉不甚发育的新鲜岩石，硬度多在5.5度以下，系全蛇纹大理石化纯杆岩、含辉纯杆岩以及蛇纹岩或碳酸块化蛇纹岩。

镜下观察：灰黑色者为交代残留结构及网状结构，即蛇纹石岩杆栏石裂隙交代，使杆栏石呈大小不等的残留体，含有部分辉石次闪石化，不均匀分布。饰变析出尘状微粒磁铁矿呈网状排列，原岩应为含辉纯杆岩。浅灰色者全为后期蛇纹石、碳酸块取代，原生矿物无残留痕迹。深灰色者蚀变程度介于两者之间，为碳酸块化全蛇纹石化纯杆岩。

经磨光，深灰色者呈乌黑油亮；浅灰色者为泛油脂光泽略带绿色的青灰色。有的还出现中国山水画样的花纹，深色者最受人喜爱。

试验样品出材率达80%，成板面积最大可达40×60厘米；一般为40×40厘米。

二、石灰石矿

石灰石矿位于县境内东南21公里处石门，属宝凤乡桦林村。地理座标东经104°35′8″～104°36′4″，北纬35°51′10″～34°51′4″。

矿区可修筑公路沿蓼西河于孙家坪接定天公路。矿区属中高山区，海拔最高2610.09米，最低2295米，相对高差315米，切割较强烈，地形较复杂。蓼西河上游（石门沟）贯流矿区中部，形成陡壁悬崖。矿区东、西部黄土覆盖广泛，灌木荆刺丛生，石灰岩出露甚少，给地质评价工作造成较大困难。

矿区于1968～1970年由陕西省区测队（武功）勘测过一次，1985年又经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进行勘测。

1.矿体特征

矿体规模、产状分布及形态　矿区石灰岩矿呈层状产出，分布于矿区中部，东西伸延较稳定，经工程控制的长度达500米，向东800米仍见此石灰岩；石门西300米小圆井中也见有同类石灰岩残积块，矿体剖面平均厚42.3米。

在石门西矿体石灰岩走向为290～310°，石门东略向北扭转，变为近东西向，整个矿体均向南西倾斜。北界倾角受断裂控制为70°，南界面倾角为60°，矿体中有少数压性和张性断裂，因断距小，对矿体的完整性无大的破坏。

矿石类型、结构构造、物质组成及质量变化　整个矿体由3种自然矿石类型组成：

灰色厚层石灰岩矿石，单层厚0.5～1米，微粒结构，以0.05毫米左右粒径的方解石为主，少数重结晶为较粗的颗粒，含量90%以上，白云石交代较普遍，含量小于10%，另有微量细粒石英。后期的方解石脉发育，结晶粗大。

化学组分：CaO51.93～53.74%，平均52.83%，MgO平均1.31%，Fe_2O_3平均0.26%，Al_2O_3平均0.5%，SiO_2平均2.19%，S和P低，为0.01～0.02%。

此类矿石主要分布于石门两侧，由其向东西单层变薄，泥质成份渐次增多。

灰色薄层、中厚层含泥质及泥质石灰岩矿石层状产出，层单厚0.05～0.03米，以中层厚为主，隐晶质——微粒结构，少数具砾状结构。矿石由隐晶质方解石(80%±)、泥质(20%±)和少量铁质组成，方解石脉体较少。

化学组份：一般CaO0.45%，MgO0.2%，$Fe_2O_3$0.6%，$Al_2O_3$2%，SiO_2 7%，S和P为0.01～0.04%。

此类矿石分布于矿体中部。

灰色鲕状石灰岩矿石，矿石为中厚层状，具鲕状结构。矿石的鲕粒核心为生物碎屑、泥质等，包壳为同心圆状和放射状的隐晶状方解石，含量70%±；胶结物为泥晶和亮晶方解石，含量25%；另有5%±的白云石。矿石中后期方解石细脉较发育。

化学组份：CaO49%±，MgO 2%±，$Fe_2O_3$0.3%，$Al_2O_3$1.5%±，$SiO_2$5%±，S和P均低，为0.02%±。

此类矿石多分布于矿体南部，向东西矿层变薄。

上述三类矿石组成总矿体，各剖面矿石化学组份平均品位见下页表。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体下盘围岩部分为蛇纹岩，因两者为断裂接触，岩石较破碎。有的剖面探槽，因第四系覆盖深，均未挖到围岩，仅推测为蛇纹岩，有可能为白垩系之砂岩、砂砾岩。矿体上盘围岩为灰岩砾岩夹石英砂岩，部分剖面上盘为厚6.66米泥质粉砂岩，岩石较破碎。

矿体中部石门一带和东部探槽中，矿体中夹两层灰色粉砂质泥岩，分别

矿体及各剖面平均品位统计表

矿体及剖面号	化学组份平均品位（%）							备注
	CaO	MgO	Fe_2O_3	Al_2O_3	SiO_2	S	P	
LS-Ⅰ	47.72	2.01	0.48	1.64	6.36	0.014	0.019	矿体总平均品位
LS-Ⅱ	48.43	1.46	0.43	1.55	6.19	0.015	0.025	
LS-Ⅲ	48.92	1.16	0.32	1.25	4.89	0.00	0.014	
LS-Ⅳ	48.01	1.86	0.50	1.64	6.72			
LS-Ⅴ	46.51	2.87	0.54	1.79	6.29	0.03	0.024	

厚0.39米和1.8米。

2.矿石利用及综合评价

矿石中CaO含量，平均为47.26%，各大块段多大于48%，有害成份MgO多小于2%。但部分地段或泥质灰岩中，CaO低于45%，MgO含量大于3%，故制做水泥时可搭配使用，其它化学组份均可满足水泥原料要求。

根据矿体化学成份计算，饱和系数（KH）为2.5。硅酸系数为3.0，铝氧系数为3.6，各系数均偏高，故需加粘土及铁矿原料。

经33个矿石化学样分析，S、P含量较低，符合电石灰岩要求，但CaO均偏低，其它均超过允许含量，难作电石原料。石门两侧厚层灰岩中CaO含量较高，为51～53.74%，是否可作电石灰岩，尚需再作研究。

矿体、各剖面矿石化学成份系数表

系数名称	LS-Ⅰ	LS-Ⅱ	LS-Ⅲ	LS-Ⅳ	LS-Ⅴ	水泥熟料
饱和系数(KH)	2.5	2.64	3.41	2.4	2.46	0.85～0.92
硅酸率(n)	3.0	3.12	3.12	3.14	2.70	1.8～2.5
铝氧率(p)	3.6	3.6	3.91	3.28	3.32	1.0～1.8

3.储量

通过计算，共求得D级矿石储量423.48万吨。

剥采比为0.63，因矿石储量较多，开采时可把最低开采线抬高，抛弃少量矿石，剥采比即可降为0.50以下。

经地表踏勘了解，矿体向石门东延长达800余米，向西约300米以上，远景储量300万吨以上。

关于矿区水文及开采技术条件，矿区中部沙河通过，但近源头，水量较小，矿层内及围岩中均不含水，灰岩中溶洞也不发育，只在矿体北部与蛇纹岩接触之断裂带有少量断层水渗出。开采时留通道，即可自然排出。矿体的最低开采面定为标高2300米，由于矿区地势陡峻，沙河水落差较大，矿体均高出区内侵蚀基准面，故具有自然排水的有利条件。

矿体裸露地表，形成陡壁悬崖，高出沙河水面 0 ～70米，仅在凹陷处有少量黄土覆盖，易于露天开采。

陇西石灰石藏量丰富，渭河及各支流河谷均可采取。常年暴雨过后即随涨水冲流而下大量石灰石卵石，布层甚厚，可终年挖取，近年来石灰窑遍于各地区，建筑及民用石灰即仰给于此，年产已达数千吨。

三、砂　卵石

细砂和各种卵石为建筑用材料，随着建设的发展，用量极大。大小卵石各河流均可挖取。细砂以蓼西河的质量为最佳，蓼西河流域距县城 5 ～15公里以上，两旁山岩全系红砂岩层，覆盖百米以上，雨后即随流水冲刷而下，由当地农民农闲时随时淘洗堆积沿岸，累累如丘，购运甚便，经检定技术指标：

细砂质地坚硬，大多为石英砂。

比重：2.63～2.67之间（克/立方厘米或吨/立方米）

容重：1.50～1.58之间（同上）

空隙率：37～41%之间

含泥量：5～2%之间（雨、洪除外）

细度模量：M＝2.8～3.2之间，属中砂，级配良好。

文峰区至城区之间渭河段卵石技术指标：

比重：2.6～2.65之间（克/立方厘米或吨/立方米）

容重：1.49～1.57之间（同上）

空隙率：39～43%之间

含泥量 3 ～1 %之间（洪水后除外）

此外云田乡大咸河细砂，也由当地农民淘筛大量内销外运，乡设立砂厂集中经售。因铁路通过这里，转运兰州便利，每年运量甚大。年外运量比蓼西河产量高。

再县境东部距城20公里峡口有大小片石可供建筑用材料，并为修筑铁路时铺路面及修筑桥梁涵洞的主要原料。

四、煤　矿

据调查1945年福星乡之高家山及申家湾山谷中曾发现煤层，色深灰，味臊臭，燃之起蓝烟。厚约30厘米，夹于红砂土中，且含有枯枝败叶。附近居

民初以锄锹掘取代柴薪做饭。渐深崖壁陷落，遂再未挖取。

五、粘　土

主要由占30%以上的颗粒直径小于0.005毫米的细小分散的矿物细粒所组成。也是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土性紧密，粘结性强，透水、通气差。分为硬粘性土、一般粘性土、软弱粘性土及红粘土四类。红粘土是一种碳酸盐岩石风化后的残坡积堆积，在河浦及首阳部分地区有零星分布。其它粘性土县境内也有零星分布。这类土可以烧制花盆及一般家用瓦器，并为烧制建筑用砖、瓦的主要原料，每年用量极大。

六、土　盐

产于渭北各地，以扫来的盐土盛于大容器内加水充分搅拌，俟溶解澄清后取水注入蒸锅内大火熬煮，水分蒸发，锅底白色沉淀物即是土盐。冷凝后用手捏成盐角儿或以散盐出售，味极苦。但解放前人民生活贫苦，直至民国20年(1931年)左右还有少数穷苦人民购食。

七、硝（火硝、芒硝）

硝土为含有钾、钠、钙、镁等硝酸盐类的泥土。主要由土壤中的含氮有机物经微生物，特别是硝化细菌而形成。分述如下：

火硝（KNO_3）原料常用老土墙脚下的陈墙土，人畜便溺所在的地皮土等。主要取自于人烟稠密的城区古老房屋和古庙宇塌墙残垣处。制法先取硝土盛在约80厘米高的无底木桶内，下有禾杆编织成的甑子，搁在锅上蒸至气满时，即抬下加水过滤，先滤下者为头水，其次为二水至三水。盛酽水的盆内第二天早晨遇奇冷天气，盆边即厚结一层白色冰状物，称为火硝。二水、三水再搀入新土蒸后如上法套制。旧志载抗战中盐务局奉令收购外销，并给予硝户缓役的奖励，于是从事此业者日有所增，全年产量约计12万斤。解放后城区农户继续搭硝者也甚多。

芒硝（Na_2SO_4）产于渭北咸河流域各沟涧中。当地居民先选择地段辟为畦状，引涧中咸水灌畦，用耙翻搅后，经日光蒸发，移时即留无数柱状结晶体于地表，白若积雪，愈旱气温高则品质愈佳。产物做鞣皮用，以海原、固原为销售地。

第四章　自然灾害

陇西县建置久远，但方志编纂较晚，且多有残缺，有关自然灾害的记载

或失之荒诞，或略而不详，可供参考的资料有限，只有益之以旁搜征引。依据近年来气象纪录和各种灾害表报资料，总结出以下规律。陇西灾害性天气较多，个别年份五灾（干旱、冰雹、冻害、洪灾、连阴雨）俱全。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最大，其次是冰雹、霜冻、暴雨和连阴雨。干旱类型中，主要是春旱，一般是三年两头旱。1957～1982年25年中，发生春旱13年，平均2年发生一次。其次是初夏旱和伏旱，秋旱比率较小。气象资料记载：初夏干旱较重的年份为1958、1959、1960、1969、1973、1974、1982年。初夏干旱最多连续三年，为1958～1960年。伏旱大约不到3年一遇，1957～1982年共发生了10年，连续伏旱最多2年，为1971～1972年。秋旱平均3年一遇，1957～1982年共出现9年，其中，1957年和1965年最重。全年四季干旱的年份共有4年，为1957、1969、1971、1982年，其中，1969、1971年全年降水偏少40%，是历年降水最少年份。此外，冬季由于受蒙古高压控制，多有偏北气流，降水稀少，气候干燥。因此，“冬干”的频率最大。造成干旱的主要原因，一是地处青藏高原外围相对少雨带；二是降水少，变率大；三是植被稀少，径流大。受干旱威胁最大的地区是渭北一带，南部较北部轻，东部较西部轻。

冰雹对陇西农业生产的危害仅次于干旱，是夏季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每年都有发生。据有冰雹灾情资料的20年（1963～1982年）记载，年平均降雹日数6天，平均受灾面积11.48万亩，占播种面积的9.4%。1973年最重，降雹13次，受灾面积达32.66万亩，占当年播种面积的26.6%。1975年最轻，降雹1次，受灾面积1.1万亩，占当年播种面积的0.9%。冰雹的出现期在4～10月，但大多集中在6～8月（占全年降雹日期的79.2%）。山区多于川区，北部多于南部，最严重的是北部干旱山区。冰雹在境内的路线大多是从西北向东南移动，有时也随风向从东南向西北方向移动，群众称之为“倒白雨”。陇西境内的暴雨一般起自大营梁、福星梁等地。其最初则是发源于青海高原东南部，经临夏、临洮或起源于榆中、临洮的马衔山而进入陇西的。主要路线有三条：一条是从大营梁入境，经通安驿、云田、和平、永吉入武山；另一条从西北方入境到福星梁加强南下经高楞、渭河、昌谷、宝凤入武山；再一条从德兴起源经柯寨、渭河、昌谷到宝凤消失。上列三条路线的冰雹对陇西农田威胁甚大，危害程度最重。

其它自然灾害，如霜冻、山洪和连阴雨等对农业生产的危害也是严重的，个别年份甚至影响全年的收成，造成灾荒。

第一节 旱 灾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年），陇西郡夏大旱。

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春，秦、陇大旱。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年），陇西遭旱致灾，民大饥，流者相望。

安帝永初五年（111年），陇西、安定（今镇原）连年遭旱，饥荒。

晋武帝泰始七年（271年）五月，雍、凉、秦三州旱（此时陇西郡襄武、首阳和南安郡獂道、中陶隶属秦州）。

惠帝元康七年（297年），秦、雍二州大旱。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459年），秦、雍两州旱，禾歉收。

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年）夏，秦、陇饥。

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西北诸路旱。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年）六月癸卯，以临洮、巩昌、通安等十驿岁饥，供役繁重，有质卖子女以供役者，命选官抚治。十七年（1280年）十二月庚午，赈巩昌等路饥民，仍免其供役。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九月，巩昌旱，民饥，军民站户并诸人为人奴婢，因饥流入陕西、四川度荒。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十一月，巩昌路荐饥。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巩昌府属伏羌、通渭等县均遭旱灾，杀害禾稼。

元贞二年（1296年）七月，巩昌等地旱，民饥。

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六月，巩昌路饥。

皇庆二年（1313年）夏，巩昌等处旱，饥。

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夏，巩昌、兰州旱。

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十一月，巩昌大饥。

至治二年（1322年），巩昌、成州饥。

至治三年（1323年），巩昌蒙古军饥。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春正月，巩昌府饥。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巩昌以连年饥，不能具五谷种。

惠宗至元四年、五年（1338年、1339年），巩昌民饥。

惠宗至正元年（1341年），巩昌饥。

至正四年（1344年）六月，巩昌府陇西县饥。

至正五年（1345年）三月，巩昌旱，人民饥。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陇西大旱，民饥。

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巩昌府饥。

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甘肃诸府旱，麦歉收，民饥。

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巩昌大旱，饥。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巩昌、庄浪等处大旱，饥。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巩昌、平凉等处大旱，饥。

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陇右大饥，死亡甚众。

武宗正德七年（1512年），临、巩等处大旱，民饥。

正德十五年（1520年），巩昌、临洮、甘州等处旱。

世宗嘉靖七年、八年（1528年、1529年），巩昌大旱，饥。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巩昌大饥。

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巩昌、临洮大旱，饥。

万历十年（1582年），平、庆、临、巩俱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者甚众。

万历十四年（1586年），临、巩大旱，饥。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陇西荒疫并作，死者枕藉。

思宗崇祯二年（1629年），平、巩等处大旱，人死甚众。

崇祯十三年（1640年）五月至七月，每晨天红如赭，秋大旱，饥。10月粟价腾贵，斗米300钱。次年春，价至10倍，绝粜罢市，树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割啖，十死八九，道殣相望。

清圣祖康熙六年（1667年），临、巩等处旱，饥。

康熙五十九年、六十年（1720年、1721年），临、巩等处旱甚，至次年五月始雨，民饥。

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年），雨泽愆期，甘肃遭灾，陇西等县大旱，复冰雹，水患相继，伤禾，民饥。

高宗乾隆元年（1736年），巩、秦等处旱涝不时，岁大歉。

乾隆三年（1738年），陇西等处旱，并疫，禾无收，民饥。

乾隆五年（1740年），巩、庆、秦旱涝不均，岁大歉。

乾隆六年（1741年），陇右诸州、县大饥。

乾隆七年（1742年），巩昌等地雨露失调，夏秋禾受旱灾，民有饥。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陇右诸州、县大旱，饥。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巩昌遭受旱灾，禾无收，民饥。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巩、秦各处大饥疫，死颇众。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巩、秦各处大饥，并疫，死颇众。

仁宗嘉庆十年（1805年），陇西等县地区水旱成灾，夏禾歉收，民饥。

宣宗道光三年（1823年），夏秋歉收，巩、秦大饥。

道光四年（1824年），巩、秦属大饥，陇西人民挖食野菜，饿殍载道，村里半墟。四乡饥民闻城中设饭厂，赶来求食，以致饿死者更多，无棺收殓，禽兽争食，其状极惨。

道光十五年（1835年），陇西等州县遇旱成灾，民饥。

文宗咸丰七年（1857年），秦、巩属县大旱。

咸丰十一年（1861年），陇西夏禾被旱。

穆宗同治七年（1868年），巩、秦属县均大旱，饥，又值兵变之后，人相食。

德宗光绪四年（1878年），巩、秦属县均大旱，饥。至次年四月乃雨。

光绪六年（1880年），陇西大旱。七年，城乡绅民捐储仓谷1960石，以备饥荒。

宣统元年（1909年），甘肃全省春夏亢旱，歉收致灾，民饥。

民国5年（1916年），陇西夏旱。

民国11年（1922年），陇西旱，缺粮。

民国13年（1924年），陇西春夏亢旱。

民国17年（1928年），全省大旱，中部及东南各县大饥。陇西接连三年特大旱灾，复冰雹，虫害、洪水、霜冻相继为害；同时兵匪骚扰，十室九空，遂酿成巨灾。冬麦失种。至18年春，灾情益重，人众流离逃亡，村舍为墟。二三月间，乡区灾民在城内到处露宿，活者人相食，死者日以百计，先用薄棺收殓，旋用竹席掩埋，继几人用一席，再后则暴尸而埋，惨象空前。

民国19年（1930年），陇西又大旱，霜、雹、洪水相继为害。

民国21年（1932年），陇西等44县旱魃为虐，收成大减，民饥。

民国22年（1933年），陇西旱，田禾枯萎，致成灾。

民国31年（1942年），甘肃五分之四县份遭受旱灾。

民国34年、35年（1945年、1946年），陇西春无雨，哀鸿遍野。1946年夏，国民党政府以工代赈，修筑天兰铁路土路基，共规定民工12万人，分段分日期开工，每人发给工资法币35539.3元。按当时粮价，可买小麦300余斤。

民国36年（1947年），陇西一带遭旱灾。

1951年春末夏初，旱情严重，近100天未下大雨，至六七月间40天滴雨未落。灾情尤以三区（首阳区）为重。

1960年春、夏旱，6至7月上旬降水量仅23毫米，比常年偏少71%，夏田单产43.3斤，秋田单产41.3斤，总产4359万斤，比常年减产58%。致人口外流，浮肿，甚至死亡。造成灾害的原因，含有农业上劳力缺少的因素在内。

1966年春旱，3月至5月仅降水53.3毫米，全县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70%，成灾面积近一半，单产78.2斤，总产8839万斤，比正常年景减收半数。渭北云田、和平、通安等公社夏田大幅度减产，只收获了籽种。

1970年10月～1971年6月，9个月内总降水量79.7毫米，比大旱的1966年同期降水量149.5毫米减少近一半，是陇西有气象纪录以来雨量最少的一年。全县主要河流断流月余，机井水位下降20厘米左右，成灾面积大。渭北10个公社饮水发生困难，铁路沿线群众到车站列车上接水，有时影响列车正常运行。

1972年伏旱，秋禾枯槁，7月份降水量40.7毫米，比1957～1971年15年同期平均降水量79毫米减少48%。8月份气温高达30°C，比历年同期偏高5°C。全县秋禾39万亩，成灾35万亩。

1978年3月中旬到5月底70多天没有下过10毫米以上的雨，4月下旬到5月底渭河断流，不少井、泉干涸，机井水位下降，14个公社人畜饮水困难。夏苗有2.23万亩因枯死破种，秋田有1.63万亩未出苗而改种。

1978年12月～1979年2月，90多天降水仅26毫米，气温比历年同期平均高2°C，1至5月先后17次降水只24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98毫米少3/4多。云田公社自1978年10月1日降雨后，连续230天未下过透雨。5月下旬测定：10～30厘米的耕作层土壤含水，云田地区5%，城关8%，失去了作物生长的条件。渭北11个公社饮水困难，群众到10里至20里外取水，有的长时间吃苦水，云田乡、大河岔车站附近的群众取火车用水。

历年春旱情况一览表

年份	3～5月降水量（毫米）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日降水量≧10.0毫米降水日数	连旱日数	主要旱段	程度
1958	84.0	-10.4	1	68	3月上旬～5月上旬	重
1959	86.1	-3.1	2	69	3月上旬～5月上旬	重
1960	73.9	-21.1	2	55	4月上旬～5月上旬	轻
1962	34.9	-62.8	1	62	3月上旬～4月下旬 5月中旬～5月下旬	重
1966	53.3	-43.1	0	92	3～5月	重
1968	55.9	-40.3	1	47	3月上旬～4月上旬 4月下旬～5月下旬	轻

续 表

1969	68.6	-26.8	2	38	3月上旬～3月下旬 4月中旬～5月上旬	轻
1971	49.5	-47.2	0	92	3～5月	重
1972	86.6	-7.4	2	35	4月中旬～4月下旬 5月中旬～5月下旬	轻
1976	86.0	-8.2	2	69	3月上旬～5月上旬	轻
1978	74.0	-21.0	1	58	4月上旬～5月下旬	重
1979	27.6	-70.5	0	92	3～5月	重
1981	60.9	-34.9	1	58	4月下旬～5月下旬	轻

历年初夏干旱情况一览表

年 份	6月～7月上旬降水量(毫米)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日降水量≧10.0毫米间隔日数	旱段日期
1958	47.1	-40.8	38	6月1日～7月8日
1959	40.0	-49.7	40	6月1日～7月10日
1960	23.0	-71.1	40	6月1日～7月10日
1965	72.9	-8.4	30	6月9日～7月9日
1966	113.5	42.5	23	6月1日～6月23日
1968	102.7	29.0	30	6月1日～6月30日
1969	31.8	-60.1	40	6月1日～7月10日
1971	93.3	17.2	27	6月1日～6月27日
1973	36.2	-54.5	29	6月1日～6月29日
1974	37.5	-52.9	35	6月6日～7月10日
1977	98.0	23.1	21	6月1日～6月21日
1982	41.5	-47.9	12	6月7日～6月19日

历年伏期干旱情况一览表

年　份	7月中旬～8月中旬降水量（毫米）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日降水量≧10.0毫米降水日数	≧10.0毫米降水间隔日数	旱段日期
1957	98.5	-10.9	2	26	7月26日～8月20日
1965	56.4	-49.0	1	38	7月11日～8月17日
1967	78.3	-29.2	2	17	8月4日～8月20日
1969	51.3	-53.6	1	36	7月11日～8月15日
1971	29.1	-73.7	1	27	7月11日～8月6日
1972	71.4	-35.4	1	24	7月11日～8月3日
1974	56.2	-49.2	3	13	8月8日～8月20日
1976	84.1	-23.6	4	29	7月23日～8月20日
1977	80.8	-26.9	3	17	7月11日～7月27日
1982	38.5	-65.2	1	29	7月23日～8月20日

历年秋旱情况一览表

年　份	1957	1958	1963	1965	1969	1971	1972	1977	1980
8月下旬～9月降水量（毫米）	43.2	55.8	67.1	46.7	88.3	68.6	90.5	57.9	76.3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59.4	-47.6	-36.9	-56.1	-17.0	-35.5	-14.9	-45.6	-28.3
日降水量≧10.0毫米间隔日数	41	29	20	19	28	22	24	20	15

第二节　雨雹灾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秋七月，巩昌雨雹。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五月，巩昌、金州、会州、西和州大雨雹，无麦禾。

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五月，陇西雨雹，六月，巩昌等路雹灾伤禾稼，饥。

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五月己卯，巩昌陇西大雨，南山崩裂，压死居

陇西县冰雹路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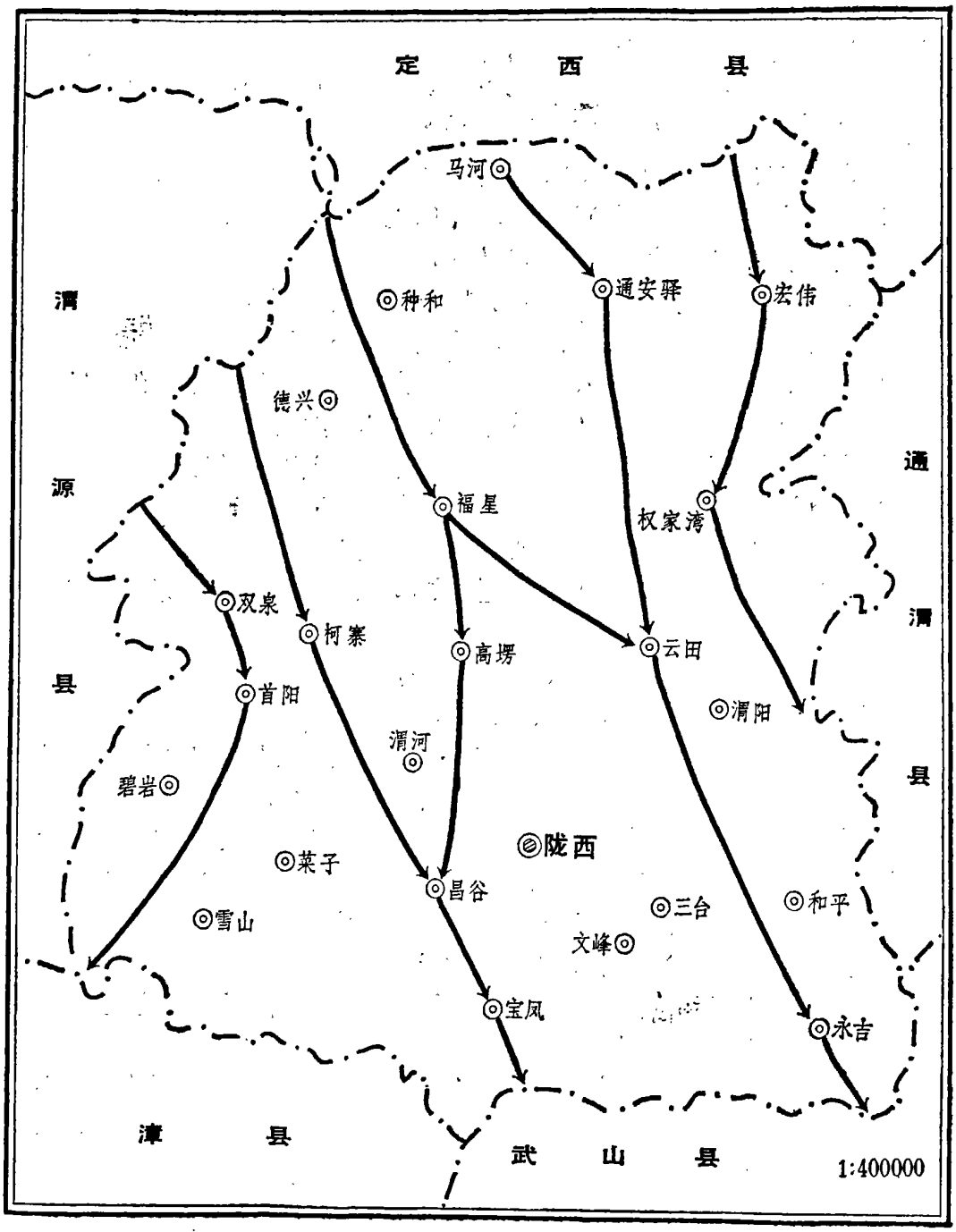
定西县
马河
种和
通安驿
宏伟
渭源县
德兴
福星
权家湾
通渭县
双泉
柯寨
高堎
云田
首阳
渭阳
渭河
碧岩
陇西
菜子
昌谷
三台
和平
雪山
文峰
宝凤
永吉
漳县
武山县
1:400000

民。

延祐六年(1319年)七月，陇西雨雹害稼。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五月，陇西大雨，渭水溢，漂死五百余家。六月，巩昌路等处雨雹，秋七月，巩昌饥。

泰定二年(1325年)正月，巩昌路水，陇西、秦州饥。六月，巩昌路大雨雹。巩昌、临洮府饥。七月壬申，巩昌雨雹。

泰定三年(1326年)六月，巩昌路大雨雹。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九月，巩昌雨雹。

洪武七年(1374年)九月甲子，巩昌雨雹。

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五月，庆、临、巩诸府皆有大雨雹。

世宗嘉靖九年(1530年)夏六月，巩昌府雨雹，伤禾。

思宗崇祯十二年(1639年)秋，陇西诸邑千里雨雹，半日方止，继又旱。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陇西大旱，复冰雹，水患相继。

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巩昌遭雹灾，禾无收，民饥。

民国4年(1915年)，陇西南乡冰雹大如鸡卵，伤害田禾。

民国8年(1919年)5月9日，陇西北乡冰雹如卵。

民国17年(1928年)8月，陇西雨雹大如卵，积雹深二寸许，杀禾稼折树枝，暴水冲没牲畜及庐舍。

民国19年(1930年)，陇西雹、水，伤禾稼。

民国22年(1933年)，陇西雹灾，民饥。

民国25年(1936年)闰3月27日下午6、7时，黑云迅雷起自西北山向县境袭来，冰雹骤降，大如鸡卵，且杂有厚1尺宽5寸之大的冰块，打死飞禽甚多，牲畜伤亡700多，一时山洪暴发，造成严重灾害。菜子沟曾坠下1个大冰雹，高约1米多，第二天还未化完，用大车拉进城后照了像，经过12小时部分融化后，还重54公斤。此次雹灾南乡为重灾区。

民国29年(1940年)5月，降冰雹，夏秋无收。

民国31年(1942年)，甘肃4/5县份遭受雹、水灾，陇西在受灾之列。

民国38年(1949年)，陇西雨雹。

1956年，4月下旬到7月的100天内全县遭冰雹、山洪、风暴等自然灾害达7次，以雹灾为重。灾情较重的首阳、碧岩、拾村、榆林、绣金、柯寨等6乡受灾面积21.7万亩，重灾面积为9.3万亩，其中改种面积4.9万亩。5月23日一次雹灾面积最大，几遍西南两片，共15个乡镇。首阳乡雹粒大如蚕豆，降雹10～20分钟；菜子、拾村两乡积雹厚度达2尺以上，直到第二天下午阴山坡还有1尺多厚的余雹未消；龙川乡打伤放学回家学生2人；众益乡打伤8人，打伤羊60多只，打死羊8只。

1964年，6月11、14、21日连遭雹灾3次，受灾15个公社，6月24、26日又被灾9个公社，雹洪更重，历时约1小时，平地淹没，山地揭面，水渠冲毁，房屋倒塌。南河、锁峪河、曲家沟河决口，淹没田禾0.2万余亩，冲走财物无算。

1965年4月23日，云田、城关、文峰3社被雹，云田倾家门降雹近1小时，至第二日还有未消冰块。5月23日云田、城关、和平、宝凤地区又被雹，城关地区雹粒约重0.7公斤，有重2公斤的，降雹达20分钟，田禾打成光杆，树木叶枝打落，大麻受灾2500多亩，灾情甚重。

1973年6、7两月接连雹灾。6月7、8、11、12日4次，除马河公社外，其余23个公社都不同程度的遭受雹、风、洪灾，受灾面积19.8万亩，成灾15.8万亩，冲毁大口井6眼，蓄水工程3处，河堤护岸3处，共320米，冲走羊只财物，以首阳、双泉2公社受灾为重。7月14、16、17、18日又遭雹、洪4次，以17日一次为重，9个公社受灾，重灾的高塄、云田、德兴、三台等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5～27%，雹粒大如核桃、鸡蛋，积雹厚度15厘米。云田公社17岁的孩子康玉清被山洪冲走。蟒龙沟洪水上涨13米，冲没牲畜羊只。高塄公社景生贵的男孩和景生奎的女孩被滑进水窖淹死。总计全年成灾面积达22.7万亩，死5人，伤15人，冲走、死亡牲畜35头，猪109头，羊329只，堤岸、财物等损坏严重。

1978年5、6、7、9月都有雹灾，共10次，22个公社受灾面积1.4万亩。7月9日、11日双泉、柯寨、德兴3公社局部地段半小时降雹厚30厘米，福星公社90分钟降水量82.6毫米，首阳30分钟降水量32毫米，双泉30分钟降水量37毫米。秦祁河洪流量每秒820立方米，为30年来第3次大洪流（1952年每秒900立方米，1973年每秒1000立方米）。渭河在靛坪、北园、汪家门多处决岸。据车家川水文站记载：渭河流量每秒2140立方米，是继1952、1973年后的第3次大洪流，房屋财物、土地、牲畜、羊只等损失巨大。

1979年全年雹灾7次。7月21日最重，双泉、高塄、柯寨、云田、渭阳、水泉6个公社，雹雨近1小时，雹粒直径3厘米左右，厚度10厘米多，隔日未消完。总计成灾面积19.7万亩，死1人，伤2人，倒塌房屋2000余间，仓库700余间，畜棚1300余间，死亡牲畜60头，羊170多只，猪14头，冲毁土地2000余亩，冲走树木2.7万余株，损失财物无算。

1983年被雹4次（5月17日、7月2日、7月25日、8月23日），共19乡，几乎全面受灾，其中德兴最重达4次，种和3次，通安驿、马河、福星、云田、宏伟、菜子、昌谷2次，雪山、权家湾、柯寨、渭河、渭阳、文峰、和平、宝凤、永吉、城关1次，受灾面积26.1万亩，成灾面积23.2万亩，房屋倒塌430间，冲毁机井9眼，死亡牲畜99头，羊500余只。为33年中继1973、1978、1979年后雹洪重灾第4个年头。

1963～1982年冰雹情况统计表

月　份	4	5	6	7	8	9	10	全年
平均日数	0.1	0.4	2.6	1.3	0.9	0.7	0.2	6.0
出现频率(%)	0.8	6.7	42.5	21.7	15.0	10.8	2.5	100
历年最多	1	2	5	5	4	4	1	13
历年最少	0	0	0	0	0	0	0	1
平均初日	6月5日		最早出现日期		4月26日(1971年)			
平均终日	8月30日		最晚结束日期		10月4日(1979年)			

第三节　风、涝、霜、冻灾

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九月，南安五郡霪雨，又大水、暴雪，树木摧折，伤秋稼。

太康九年（288年）四月，陇西陨霜，伤冬麦。

惠帝元康七年(297年)七月，陨霜，杀害禾稼。

元康八年（298年）四月，陇西陨霜。

元康九年(299年)夏四月，陇西陨霜。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年)十一月，大风发屋，拔木，压死者千余人。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秋八月，陇右诸州霜，伤害禾稼。

宪宗元和十一年（816年）秋八月，渭水溢。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七月，巩昌、临洮陨霜杀禾。

至元十八年（1281年）七月，巩昌、临洮、平凉三府陨霜为害，杀禾稼。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五月，巩昌大雨，大伤禾麦。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五月，陇西县大雨，漂死者500余家。

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闰七月，巩昌路各州县陨霜，杀稼。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七月，巩昌、凤翔……诸路属县陨霜杀稼。

惠宗至正八年(1348年)七月，陇西陨霜杀禾。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四月，巩昌、凉州等处冰厚五尺。秋七月，巩昌诸州县陨霜杀稼。

清世祖顺治十四年(1657年)春三月，静宁、巩昌雨雪中有谷莜，种之成

苗。

圣祖康熙十二年（1673年）四月初八日，大雪压树，枝皆折。

康熙六十年（1721年）秋七月，陇右大雨、水，渭河两岸禾淹没无存。

高宗乾隆十年（1745年），陇右大雨，渭河两岸禾淹没无存，民饥。

文宗咸丰二年（1852年）三月十六日，陇西、通渭等县大风。从泾州西来，势甚狂猛，声若雷，黑雾四塞，行人触风即迷失方向，历一时许风过后，地上黑沙铺地，人行沾履。

咸丰七年（1857年），南河水暴涨，淹没田舍甚多。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三月，五牟川河水（西河）暴涨，流至镇羌门下，水齐城垛，西园一带田地民舍尽行淹没。七月，城南彭家崖湾河水暴涨，淹没田舍无算，流经东关，树木柴草拥塞东关城门，冲破城垣而出。

穆宗同治六年（1867年）七月，巩、秦属大雨，洪水泛溢，至八月乃止。

民国5年（1916年），陇西北乡降霜3日。

民国14年（1925年）4月6日，陇西大雪，树枝多折裂。

民国22年（1933年），陇西等县冰雹、暴雨、洪水为灾。

民国27年（1938年）4月，南河暴涨，在东关城南决口，从关城东南冲流而出，以致形成现时河道（原南河在东关城南顺东门东流）。

民国30年（1941年）4月7日，陇西西河、南河暴涨，淹没田地无算。

民国31年（1942年），霜冻成灾。

民国34年（1945年），西河发大水。

民国37年（1948年）8月12日，陇西夜雨如注，渭河、咸河俱涨，冲没居民6人，文峰渭河大桥被冲毁。

1952年6月，锁峪河洪水淹及王家坪、桥子门、家宫殿、七里铺，冲毁土地520余亩，死1人。7月，因暴雨西河猛涨，推算洪峰流量每秒为1560立方米，决堤后洪流沿城墙漫淹而下，北、西园损失严重。

1953年5月13日，早上降霜，秋禾、蔬菜受害。

1954年9月27日到29日，降雨51.8毫米，菜子乡有4个庄房屋冲毁，牲畜冲走。冬季降厚雪，气温降到—25°C以下，地裂缝，果树多被冻死。

1956年，锁峪河洪水冲毁桥子门一带，沿流土地成沙滩瘠薄之地。

1963年4月份，气温较历年同期下降1～3°C，并先后出现冷空气侵袭和霜冻，直至5月中旬，霜冻死苗面积4.9万亩，破种了2.58万亩。6月4日晚全县突降暴雨，从21时到23时降雨27.4毫米，10分钟最大降雨为5.2毫米，是历年来最大的一次暴雨，山洪暴发，27个公社普遍受灾，成灾面积6.7万

余亩，房屋、财物、工程损失巨大。渭河洪水冲毁两岸农田1.2万余亩，水磨、油房多座，并冲坏陇海铁路六号桥。

1964年8月8日20时降大雨，城关、渭河、通安、金山、友谊、双泉、首阳、永吉、文峰、云田10社镇受灾，成灾面积7.08万余亩，房屋、牲畜受损失。

1966年6月26日19时30分出现近1小时大风，2分钟平均最大风速每秒24米，相当9级，最大瞬间风速每秒40米，相当12级。1小时降水量达50.7毫米，使城关、文峰、首阳、碧岩、昌谷等公社受灾，城内街道积水达30厘米深。

1968年4月23日平均气温11.9°C，24日1.8°C，日平均气温下降10°C，极端最低气温—2.0°C。

1969年4月2日平均气温9.9°C，3日—6.8°C，日平均气温下降16.7°C，极端最低气温—11.8°C。

1973年8月降暴雨3次：16日夜间降水量54.7毫米，23日夜间30.0毫米，25日夜间38.6毫米。渭水泛洪，漫过陇海铁路五号桥，冲毁良田1.7万余亩。

1976年春反冻，冬小麦死苗面积4.59万亩，占播种25.7万亩的18%，破苗2.6万亩。

1979年4月11日至12日，气温由8°C降到—3.3°C，温差11.3°C，极端最低气温—6.2°C，致7.4万余亩谷子受到冻害。

1983年4月13日平均气温10.5°C，14日—0.3°C，日平均气温下降10.8°C，极端最低气温—5.2°C。

累年初、终霜冻及无霜期统计表

项　目	初霜冻	晚霜冻	无霜冻
平　均	4／10	10／5	146
最早（短）	3／9(1972年)	24／4(1963年)	116(1960年)
最晚（长）	18/10(1964年)	29／5(1968年)	172(1967年)
80%保证率	11／10	4／5	135

1957～1982年秋季连阴雨情况一览表

年　份	起止日期	日数	降水量（毫米）	8月下旬至9月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8月下旬至9月气温距平值	强度
1960	24/9～2/10	9	44.1	-13.7	-0.2	轻
1962	23/9～27/9	5	36.2	42.8	-0.5	轻
1964	9/9～13/9	5	53.1	26.8	0.2	重
1966	9/9～14/9	6	68.1	65.3	-1.1	重
1967	1/9～7/9	7	40.7	38.3	-0.5	重
1968	6/9～11/9	6	65.3	12.7	-0.2	最重
1969	25/9～29/9	5	42.4	-17.0	1.1	轻
1973	20/8～26/8	7	101.5	20.1	-0.4	最重
1975	9/9～13/9	5	38.3	-8.3	2.3	轻
1976	18/8～28/8 3/9～18/9	11 6	93.2 33.4	52.5	-3.6	最重
1978	4/9～8/9	5	36.6	-12.3	0.8	轻
1979	21/8～28/8	8	67.1	35.7	-3.2	最重
1981	31/8～7/9	8	67.3	15.3	-1.0	重

第四节　农作物病虫害

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年），陇西、安定蝗为害，民饥荒。

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五月，秦、雍二州大蝗害禾，草木皆死。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年）夏，河陇间白昼蝗飞蔽天，旬日不息，树木叶及畜毛皆尽。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巩昌雨雹，虸蚄（粘虫）为灾。

惠宗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七月，巩昌虸蚄灾。

明嘉靖八年（1529年），飞蝗蔽天，巩昌等处俱大旱，饥。

清文宗咸丰十年（1857年），秦、巩属县发生蝗灾。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春三月一日，飞蝗陡然自东往西漫天蔽野而来，捕之愈多。飞落田中，禾苗辄尽。秋七月，巩昌、秦州蝗。

民国19年（1930年），陇西黄鼠遍野，北乡特多，食禾殆尽。

民国35年（1946年）夏，陇西蚜虫伤禾，以首阳、城关、昌谷、文峰一带为甚。

1953年，全国粘虫为害，遍及25个省，690多县。陇西城关、渭河、种和等地区虫灾严重，小麦、大麻、高粱等受到损失，渭河30多亩大麻的枝叶被吃光。

1954年，因上年冬气温高，虫卵宜于越冬，春季雨又较多，土壤湿润，宜于虫害繁殖，于是沿川地区苜蓿地及地边杂草内蚜虫密集，平均每平方米有50只左右。

1958年，粘虫危害严重，城关、文峰、首阳、正兴等公社受灾面积达21万亩，城关和文峰最重，每平方米有粘虫20只。

1961年，麦病死苗面积4.2万余亩，占播种面积的27%。首阳、云田、通安发病率高，达50～70%。

1962年，三台公社小麦黑穗病回升快，危害重，发病面积0.6万余亩，占播种面积的56%，最高发病率达52%，最低为38%，减产12.6万余斤。

1964年4月份因降雨过多，气温下降，土壤湿度增大，春小麦锈病发生面积16.99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4.6%，发病率一般为50%左右，严重的达80～90%，减产570万斤；致小麦良种碧码一号在本县绝种。洋芋晚疫病发病早，以三台公社为重，7月中旬发病，8月上旬全部枯死，洋芋减产，亩产不到500斤，全县均受到影响。

1965年，由于上年发生锈病，田间病源多，冬春雨雪又少；气温高，病菌安全越冬，加之冬麦种子大部分为感病品种，因而麦禾发病面积达6.97万亩以上，占小麦面积的20%。发病早，4月9日在渭河川区部分生产队发生，比上年早11到15天。传染快，五六天就发展到文峰、宝凤、永吉、菜子等公社。发病普遍，不论山、川地，也不分冬、春麦，均发生锈病。

1970年，粘虫严重，受灾面积达1.8万余亩，减产约18万斤。玉米、谷子也被害。

1972年，粘虫受灾面积20余万亩，虫口密度大，每平方米多至800只以上。

1975年，小麦锈病面积9.9万余亩，占播种面积的33%。黄斑星天牛对杨树的危害日见严重。据调查早在1964年杨树虫害在永吉公社就有零星发生，以后铁路沿线和会陇公路线20公里地段的杨树几被危害枯死，虽曾一度用多种办法大量捕捉，但终未除灭。至1982年已蔓延到14个公社。

第五节　地　震

地震为具有强烈破坏性的自然灾害，解放后地震科学研究有了很大发

展，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但当前还不能十分准确的进行预报。成千上万的地震科学工作者和业余地震工作者，正在根据地震科学理论、观察资料和经验进一步探索预报地震。鉴古证今，特将有关陇西历史上地震纪录依年次摘要列述，以供参考。

一、历史上的地震

汉惠帝二年春正月（前193年2月），地震陇西，压四百余家。

高后二年春正月（前186年2月22日），地震平襄、獂道，败坏居室城郭。

武帝元狩一年正月（前121年），陇西大震。

元帝初元二年二月（前47年4月17日），地震于陇西郡，毁落太上皇庙殿壁、木饰，破败獂道城郭官寺及居民房屋，压死人众，山崩地裂，水泉涌出。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午（93年4月9日），陇西地震。

和帝永元九年三月庚辰（97年4月10日），陇西地震。

顺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128年2月23日），京都、汉阳地震。汉阳屋坏杀人，地坼涌水出。

永建三年二月乙亥（128年3月），金城、陇西、京都地震，二郡山岸崩，平地陷落。

顺帝阳嘉元年（132年），《张衡传》记载：候风地动仪尝一龙机发……后数日驿至，果地震陇西。

顺帝永和三年二月（138年3月1日），京都、金城、陇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坏，压杀人。夏四月戊戌，遣光禄大夫案行金城、陇西。

顺帝汉安二年九月（143年10月）《中国地震简目》载："甘肃甘谷西地震。"《后汉书》载："建康元年（144年）春正月辛丑，诏曰：陇西、汉阳、张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以来，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杀害民庶。"

三国魏齐王芳正始二年十二月、正始三年七月（242年1月、8月），南安郡地震。

正始六年二月（245年3月），南安郡地震。

晋武帝太康六年十月（285年11月），南安郡地震。

太康七年七月（286年8月7日），南安、犍为地震。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十一月（600年12月13日），秦陇压死者千余人，地大震，鼓皆应，净刹寺钟鸣，佛殿门锁自开，铜像自出户外。

文帝仁寿二年九月（602年10月11日），陇西地震。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时地震秦、陇、金城，六城坏。

徽宗政和七年七月（1117年8月5日），熙河、环庆、泾原路地震经旬，城塞关堡，城壁楼橹，官私舍庐并皆摧塌，居民覆压，死伤甚众。

徽宗宣和七年七月（1125年8月30日），熙河路地震，有裂数十丈者，兰州尤甚，陷数百家，仓库俱没。

理宗绍定五、六年、金哀宗天兴年间（1232～1234年），陇西地震。

元武宗至大元年六月（1308年6月28日），巩昌陇西、宁远县地震。

泰定帝泰定四年（1327年）秋八月，巩昌等处地震，声如雷。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八月，京师、陇西地震。

至顺三年（1332年）八月己酉，陇西地震。

惠宗元统元年（1333年）十一月丙申，陇西地震。

惠宗至正十二年三月(1352年4月18日)，陇西地震百余日，城郭颓夷，陵谷迁变。定西、会州、静宁、庄浪尤甚。

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巩昌、临洮、庆阳地震。

宪宗成化十三年闰二月（1477年3月19日），临洮、巩昌地震。四月，巩昌大地震，地裂生白毛，有声如雷。

成化十八年九月（1482年10月24日），巩昌府地震。

成化十九年二月（1483年3月），巩昌府地震。

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1485年5月16日），巩昌府地震有声。

孝宗弘治二年十二月（1489年12月23日），巩昌府地震有声。

弘治三年六月戊申（1490年7月14日），巩昌府地震有声。

武宗正德三年二月、三月（1508年3月30日、31日），巩昌府地震。

正德四年正月、四月、九月（1509年1月28日、5月13日、10月12日），巩昌府地震。

正德五年十月、十一月（1510年11月21日、12月8日），巩昌府地震，声如雷。

正德七年六月七日（1512年8月8日），巩昌府地震有声。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年九月(1542年12月、1544年9月、1546年10月10日），巩昌府地震有声。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1554年4月16日），巩昌府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1555年1月23日），陇西县地大震有声。

穆宗隆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1573年1月10日），巩昌府地震。

神宗万历十一年四月庚申（1583年5月29日），秦州、巩昌地俱震。

万历十二年三月辛巳（1583年4月14日），巩昌府地震。

万历三十二年闰九月庚辰（1604年10月25日），巩昌地一日十余震，城郭民居并摧。

万历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子时（1609年7月11日），巩昌等处地震八次，倾倒城垣一千一百余丈，压死军民男妇六百二十余人。

万历四十三年正月（1615年2月18日），巩昌府地震两次。

思宗崇祯四年六月（1631年7月21日），临洮、巩昌地震，坏庐舍，损民畜。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六月（1654年7月21日），临、巩、平、庆等处地震，坏庐舍，压死人畜甚众。

圣祖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717年7月5日），陇西地大震，百余日不止。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1718年6月19日），临洮、巩昌地大震。

据乾隆年间沈德潜《竹啸轩诗抄·地震行》内有“临洮巩昌势尤剧，雉堞坏圮无完城”诗句。此次地震，震中在通渭，城郭庐舍陷入地底，死男女数万口，事后移县治于马营。乾隆十三年城修复，迁原处。

高宗乾隆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765年9月2日），巩昌府之陇西、安定、会宁、通渭……十二州县于是日地震。倾倒城垣一千一百余丈。

德宗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陇西、安定、洮州、秦安等县地震（自五月初十起至二十二日始定。其间伤人口，伤牲畜，坏城郭苑囿，圮衙署市廛，不可胜纪）。

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881年7月20日），巩昌地震。

二、近百年来地震

民国9年11月7日（1920年12月16日）晚7时3刻，甘肃地震，灾情极为严重，震区之大，史所罕见。海原、固原在震中，最惨重；通渭、隆德较重，城倾房塌，人死者共约30余万。陇西同日地震。据记载：是日天气晴朗，入夜月明，至7时许忽有声自东北而西南，屋宇动摇，器物簸撞，人知为地震。一时群相奔窜，人声鼎沸，鸡鸣狗吠，妇啼儿哭，人眩晕仆跌，立足不稳，约15分钟微止，继而又震，惊骇万状。虽正值严冬，仍终夜露坐院中不敢入室，而忘寒冻，不知身在何处。此后时有微震，共震15次，迄18日始止。震塌城垛数百段，城楼民房多遭损坏，全县共死365人，伤者93人，皆在乡区。城内并未伤人。

民国19年6月29日（1930年7月24日），陇西地震。

民国25年6月15日（1936年8月1日）下午1时半，陇西地震1分钟（先是3月2日曾有微震）。

1970年8月26日陇西地震。

1974年1月26日陇西地震。

陇西地震，主要受四个地区的影响：

一是宁夏西海固及甘肃会宁、通渭北部一带。这里是六盘山地区，地层皱曲甚烈，是我国著名的地震活动区。此区发生地震，对陇西影响最大。1352年4月18日会宁东南7级地震，“陇西地震百余日，城郭颓夷，陵谷迁变。”1920年12月16日海原8.5级大地震，地震声从东北向来，响声如雷，陇西房屋倒塌，压死多人。文峰塔上的铜铃响得厉害，塔身发生1～2厘米的裂缝几道。

二是南部的武都、西和、礼县、舟曲一带。此区的地质构造，在地质学上称为“武都断裂带”，因同样受地质构造影响，地壳不甚稳固。所以历代常有较强烈的地震发生，也是甘肃主要震源之一。这里发生地震，陇西也受到影响。前186年2月22日武都6～7级地震，“地震平襄、獂道，败坏居室城郭。”1604年10月25日，礼县6级地震，“巩昌地1日10余震，城郭居民并摧。”1879年7月1日武都南7.5级地震，“陇西13日内连震，伤人口，坏城郭衙署。”1881年7月20日舟曲东6.5级地震，“巩昌地震。”

三是东南部天水、甘谷、通渭南部一带。143年10月甘谷西6.5级地震，“陇西等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杀害民庶。”1654年7月21日天水7.5级地震，“巩昌等地坏庐舍，压死人畜众多。”1718年6月19日通渭南7.5级地震，“巩昌地大震。”1765年9月2日武山、甘谷间6.5级地震，“陇西倾倒城垣1100余丈。”

四是临洮地区。历史上最早有纪录的前193年2月一次6～7级地震，震中就在临洮，《汉书》中记载：“地震陇西，压四百余家。”

上述地区，距陇西最远200公里左右，陇西居甘肃东南部，在南北两个强震密集区之间。这些地区，历史上记载发生地震时，对陇西就造成损害；同样陇西发生地震，也对上述地区有影响。

【附】 陇西地震机构与设施

解放前，陇西未设立地震机构，也无防震设施。从1974年起，逐步开展了群测群防工作。1976年唐山、松潘地震后，群测点发展快，到1977年底，全县有群测点15个，测报员50余人，主要观测手段是土地电和地应力。后曾多次整顿。现在，县上设立地震办公室，固定工作人员2名。并在陇西一中、首阳中学、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权家湾小学设立4个群测点，安装土地电、地应力、动物数学自计仪、水氡、地湿、自记水位仪、磁偏角等7种地震观测仪器，现有业余观测员9名。1981年又在省饲养场、首阳良种场、县猪场建立了3个动物观测哨，对奶牛、猪、鸡、狗等动物进行定时宏观观测，有观测员6名。

陇西地震资料简表

时间	震中（部分是震区）	位置		震级	资料来源
		东经	北纬		
汉惠帝二年春正月（前193年2月）	甘肃临洮	103°9′	35°4′	6～7	中国地震年表
高后二年春正月（前186年2月22日）	甘肃武都	104°8′	33°4′	6～7	中国地震年表
元帝初元二年二月（前47年4月17日）	陇西东北	104°6′	35°1′	$6\frac{3}{4}$	中国地震年表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二月（93年）					甘肃地震年表
和帝永元九年三月（97年）					甘肃地震年表
顺帝永和三年二月（138年3月1日）	甘肃临洮、青海民和间	103°2′	36°0′	$6\frac{3}{4}$	中国地震简目
顺帝汉安二年九月（143年10月）	甘肃甘谷西	105°4′	34°7′	$6\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三国魏齐王芳正始二年十二月（242年1月）					甘肃地震年表
魏齐王芳正始三年七月（242年8月31日）					甘肃地震年表
正始六年二月（245年3月31日）					甘肃地震年表
晋武帝太康七年七月（286年8月）					甘肃地震年表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十一月（600年12月13日）	陕西西安	108°9′	34°3′	$5\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宋徽宗宣和七年七月（1125年8月30日）	甘肃兰州	103°7′	36°1′	7	中国地震简目
理宗绍定年间（1232～1234年间）					甘肃地震年表
元武宗至大元年六月（1308年6月28日）					甘肃地震年表
惠宗至正十二年三月（1352年4月18日）	甘肃会宁东南	105°3′	35°6′	7	中国地震简目

续 表 1

时间	震中（部分是震区）	位置		震级	资料来源
		东经	北纬		
明太祖洪武四年正月（1371年）	甘肃巩昌、临洮、庆阳属县				甘肃地震年表
宪宗成化十三年闰二月（1477年3月19）	甘肃临洮、陇西一带	104°2′	35°2′	5	中国地震简目
成化十八年九月（1482年10月24日）	甘肃甘谷				甘肃地震年表
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1485年5月16日）	巩昌府、固原卫及兰、河、洮、岷四州				甘肃地震年表
孝宗弘治三年六月戊申（1490年7月14日）	巩昌府武山				甘肃地震年表
武宗正德三年二月、四月，四年正月、四月、九月，五年十一月（1508～1510年）	平凉府、固原、巩昌、礼县、天水、岷县				甘肃地震年表
武宗正德七年六月、七月（1512年7月、8月）	巩昌府				甘肃地震年表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1542年12月）	巩昌府、固原州、秦安				甘肃地震年表
神宗万历三十二年闰九月（1604年10月25日）	甘肃礼县	105°0′	34°2′	6	中国地震简目
万历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1609年7月11日）	甘肃酒泉东南	99°3′	39°2′	$6\frac{3}{4}$	中国地震简目
思宗崇祯四年六月（1631年7月21日）	甘肃临洮、陇西	104°3′	35°3′	5	中国地震简目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六月（1654年7月21日）	甘肃天水西南	105°5′	34°3′	$7\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圣祖康熙五十七年五月（1718年6月19日）	甘肃通渭南	105°2′	35°0′	$7\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高宗乾隆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765年9月2日）	甘肃武山、甘谷间	105°0′	34°8′	$6\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续 表 2

时间	震中（部分是震区）	位置		震级	资料来源
		东经	北纬		
德宗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	甘肃武都南	104°7′	33°2′	$7\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881年7月20日）	甘肃舟曲东	104°6′	33°6′	$6\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民国9年11月初7日（1920年12月16日）	宁夏、海原、固原	105°7′	36°5′	$8\frac{1}{4}$	甘肃地震年表
民国19年6月29日（1930年7月24日2时）	陇西、漳县一带	104°8′	34°4′	$5\frac{1}{2}$	中国地震简目
民国25年6月15日（1936年8月1日）	甘肃天水南	105°8′	34°4′	6	中国地震简目
1970年8月26日8时	陇西	104°8′	35°08′	3.6	甘肃地震简表
1974年1月26日8时	陇西	104°6′	35°0′	3.8	甘肃地震简表

第六节 山体移动（滑坡）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陇西山崩，十二月雨水。

晋武帝太康六年（285年）冬十月，南安郡山崩水出。

元世祖至元四年（1267年），巩昌府山崩，压死人民。

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五月，巩昌陇西县大雨，南山崩，压死居民。

惠宗（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八月，巩昌山崩（是年徽州、秦州、成纪县等地都有山崩）。

惠宗至元二年（1336年）秋七月，巩昌府山崩，压死人民。

至元四年（1338年）七月，巩昌府山崩，压死人民。

惠宗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巩昌山摧水涌，溺死人畜无算。秋七月巩昌山崩。

至正四年（1344年），巩昌山崩。

民国3年（1914年）6月2日，大雨如注，陇西东乡妙娥沟山崩，压没居民12户。

据目睹者谈：那天妙娥沟正大雨时，远见山头动摇，轰然一声，阳山山头倒于阴山山麓，将小村庄掩埋于下。当时妙娥沟水聚为大堰，沿沟居民，

相继迁徙，经年水始流尽。

民国26年（1937年）5、6月间，昌谷乡茅腊梁滑坡。据了解，当山梁滑坡时，土雾弥漫，轮廓不清，周围村庄地面颤动，地下有巨响声。滑坡面积约1.5万平方米，移动土方约75万立方米，在原凉水泉处呈现一池，占地2～3亩，水呈淡绿色，并长出茅腊。1964年下半年近村浅山生产队地段出现南北向长700～800米的一条裂缝，落差约4米，搬迁了10余户。现水池仅留痕迹，水干涸，毛腊已绝迹。

民国36年（1947年）6月，仁寿山西苦水崖山崩，西河几被壅塞。

1954年6月30日（农历6月1日），赤山北起龙骨湾，南至堡子近3000米长的西侧滑坡。先一天夜晚发雷雨，凌晨，渭河水并不大，但发声如山洪震响，似由山体内发出，东侧金家门一带地下有碌碡滚动声，至10时左右，山体开始慢慢移动，延续二三天。滑坡面积约12万平方米，移动土方约450万立方米，挤占渭河河床30～50米，挤压河床形成10米多的沙坎，毁部分耕地。适当天桥子门、刘家巷、莫家门群众上山收割夏田，未酿成灾害。

1983年7月31日，柯寨乡鲜家湾石榴山腰20米高、100米长的山坡上因雹洪出现1米宽的裂缝。9月17日前山庄因雹洪滑坡，滑坡面积达400多亩。其中耕地为150亩，内35亩被破坏，不能耕种，搬迁居民8户。经报省政府派人来现场检查，拨出6000元作为滑坡搬迁的补助专款。

第三编 经 济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陇西农业起源很早。1974年出土的石锛、石杵等文物表明，远在距今5000～6000年的仰韶文化时期，我先民就开始了原始的农业。1978年发掘的堡子坪遗址大量的陶器进一步证明，马家窑、齐家文化时期，陇西已进入定居农业的犁耕期，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粟作农业文化。1963年西河滩遗址发掘的房屋、窖穴、窑址等，标明西周时陇西已是典型的农业经济社会。

民国及其以前，土地私有，生产关系为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通过各种手段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其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雇工剥削。雇用长工多者10～15人，少则3～5人。夏、秋农忙季节有的还雇短工、零工，多者可达数10人。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至腊月初八为一年，俗称一工活。工价多以粮计，长工一般年小麦1石（约1600斤），也有5～7斗的，小工（放牧等杂活）则2～3斗，难以养家糊口。零、短工，临时雇用，工价不一。二是地租剥削。地主将一定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有定租、活租两种。定租，即地主按土地面积（多为山地、远地）要求耕种人缴纳定额的租粮，租期一定，丰歉不变，一般每垧（合2.5亩）为3升；活租系耕种者按租种土地（多为水川地、好地）收成的一定成数缴给地主，多为三七、四六开，少数对半分。租佃时订立契约，或“口头约”，或“立租约”。如遇天灾无力缴纳时，则立约加息，租佃关系即转化为债利关系。三是放债剥削。以放粮为主，放钱为辅，有些粮、钱兼放。放粮一般利加3～5成或大至1倍，即借1斗还1.3～1.4斗或还2斗。借粮以冬场结束（农历11～12月）为归还期，一般借夏粮还夏粮，借秋粮还秋粮，到期不能归还者，即“换文约”。放粮小升出，收租大升（即加1～2成的升子）入为常事，同时亦有放粗粮收细粮并加息和放粮折价，粮价上涨时收粮，下跌时收钱者。钱帐以月计息，普通3分利息，解放前夕5～6分为最小，个别高达10分，甚至15～30分。通常当月结清。逾月者计算方法，一是按原本计息，一般为数较少；二是变本滚利合并照例行

息，即将本月利息作本，变本加利，即农民常说的“驴打滚”帐；三是更毒辣的“抽抽帐”，以天计息，天息1分，用几天算几天，月息实为30分。地主立约累债，攫取田产。农民当地押房顶劳，倾家荡产离乡。另外，地主遇年节、婚丧、农忙，佃户都要送礼、帮工，甚至借故罚工、罚款。

第一节　减租减息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劳动人民在政治上获得了新生，但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广大农民仍无力支撑沉重的土地和债务剥削。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央指示，在全县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减租减息，亦称减租反霸。1950年3月6日，陇西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告全县农民书》通过实行减租清租合理负担办法：减租，凡地主、旧富农、祠堂、庙院、教会等租出土地，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按原租30%减额，减后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量的37.5%，超过者再减，减后原租额不得增加。伙种地，地主出子、畜、肥，扣除佃租四六开；地主只出土地者三七开，柴草归佃户。人民政府成立前所欠地主、庙院、教会地租一律免交。清债，农民欠债，付息超过原本1倍者停息，2倍者本息停缴。旧债清偿后，其抵押债务之土地即归还农民。减租减息开始前，县成立了减租工作团。全县减租减息从1951年1月3日至同年5月15日分三期进行。第一期1951年1月3日开始，2月8日结束，先在二区（今文峰）3个乡试办25～30天，学习减租政策、债务处理、农会组织通则、划分阶级成份（只划地主、富农）、计算减租方法，接着抽调干部144人（县级9人、区级52人，省、军分区64人，其他19人）在二区7个乡，22个行政村，113个自然村，4579户，24548人中开展；第二期，1951年2月15日开始，3月20日结束，开展了一、三、五、七区的15个乡，54个行政村，124个自然村，9335户，51107人，参加干部59人（县级21人、区级38人）；第三期，1951年3月27日开始，5月15日结束，三、四、五、六、七区26个乡，96个行政村，404个自然村，14649户，88829人，参加干部102人（县级44人、区级58人）。在三期减租反霸中，共斗争恶霸地主50人，从地主手中夺回抵押债务土地99125亩，房屋11间，水磨1座，粮食2211.25市石，银元10614元，其它折粮240市石。减租，减了地主86户、富农125户、工商业兼地主8户、其他42户加在农民身上的租息。减掉租息的农户，有中农241户、贫农887户、雇农413户、其他2户，计1543户。减租的土地面积共2996.87亩，减租粮食2690.47市石。废除了地主、富农229户的陈租旧债，其中，粮食5717.531市石，银元折粮3511.655市石，元宝折粮551.594市石，其它折粮298.012市石，收回房屋58间。通过减租减息，减轻了地

陇西县减租中废除及停付债务统计表　（1951年5月）

项目		地主	富农	其它	小计
中农	粮食（市石）	1103.651	95.228	17.52	1216.399
	银元折粮（市石）	238.744	192	7.95	438.694
	元宝折粮（市石）	390.93	5.83		396.76
	土地（亩）	236.35	197.25		433.6
	房屋（间）	4			4
贫农	粮食（市石）	3022.919	391.455	24.1	3433.474
	银元折粮（市石）	1877.254	256.46	24.25	2157.964
	元宝折粮（市石）	114.934	21		135.934
	其它折粮（市石）	162.592	77.2		239.792
	土地（亩）	1276.32	403.95	28	1708.27
	房屋（间）	29			29
雇农	粮食（市石）	852.852	185.308	9.848	1048.008
	银元折粮（市石）	764.38	140.381	2.236	906.997
	元宝折粮（市石）	8.5	10.4		18.9
	其它折粮（市石）	49.9	8.32		58.22
	土地（亩）	642.9	204.1	8	855
	房屋（间）	19	6		25
其它	粮食（市石）	14.65			14.65
	银元折粮（市石）	8	1.5		9.5
合计	粮食（市石）	4994.072	671.991	51.468	5717.531
	银元折粮（市石）	2888.378	588.841	34.436	3511.655
	元宝折粮（市石）	514.364	37.23		551.594
	其它折粮（市石）	212.492	85.52		298.012
	土地（亩）	2155.57	805.3	36	2996.87
	房屋（间）	52	6		58

陇西县减租果实统计表

（1951年5月）

项目		租入土地					出租土地				
		贫农	雇农	中农	其他	合计	地主	富农	工商业	其他	合计
总户数		15600	5366	5285	2639	28890	126	257	146	146	675
减租户数		2423	849	349	8	3629	86	125	8	42	261
占	%	15.5	15.8	6.6	0.3	12.5	68.2	48.6	5.4	28.7	38.6
总人口		93747	26173	36485	6465	162870	1419	4297	1138	974	7828
减租人口		10394	3559	1715	40	15708	941	1430	85	292	2748
土地(亩)		21915.15	10977.85	4516.33	135.25	37544.58	19103.55	13982.93	678.5	3366.7	37131.68
粮食（市石）	减租	1524.45	863.86	286.9	15.26	2690.47	1635.39	1018.22		36.86	2690.47
	退租	733.17	226.91	157.79	14.48	1132.35	315.38	649.61		167.36	1132.35
	小计	2257.62	1090.77	444.69	29.74	3822.82	1950.77	1667.83		204.22	3822.82

主对农民的地租和高利贷剥削，部分改革了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使农民初步摆脱了二千多年来的封建枷锁。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二千多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农村社会生产力，是封建剥削的基础和造成广大劳动人民长期贫困落后的主要根源。减租减息虽然在政治上削弱了封建势力，经济上穷苦农民受了益，但整个封建剥削制度依然存在。为了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中共陇西县委、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央、西北局和甘肃省委指示，于1951年10月至1952年5月在全县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其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工作步骤为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查实土地，划定阶级成份；废除债务，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征收祠堂、庙宇、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它公地，公平合理地分给农民，并颁发土地证；建立和巩固农村基层组织（农会、民兵、妇女），选举乡政权。1951年9月27日成立了以乔兴和（县委书记）任主任、慕守忠（县长）任副主任的23人的陇西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并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领导和实施土改工作。全县分三期完成。首先在二区四乡（辖境大体相当今文峰乡）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试办。第一期，1951年10月10日～1952年1月15日开展，共6个乡6条街①（含试办乡，城关区6街1乡、文峰区2乡，首阳区1乡，菜子区2乡），51个行政村，208个自然村，8054户，42747人。省、地、县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330人参加，确定文峰区紫来乡为基点乡，土改工作团团部驻该乡张家堡村。第二期，1951年12月19日开始，1952年1月26日结束，共开展16个乡（文峰区6乡、首阳区5乡、菜子区5乡），49个行政村，263个自然村，11321户，67767人，参加土改干部268人（乡级94人，积极分子174人）。第三期，1952年2月10日～5月20日进行，共开展20个乡，86个行政村，334个自然村，11876户，74796人，抽调干部582人（省级136人，县、区级147人，乡级38人，部队干部29人，农村积极分子142人，教师、学生90人），编为20个工作组。

土改前，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是：占总农户2.99%的地主占全县土地的16.67%，人均14.78亩；占0.22%的半地主式富农占土地0.77%，人均

①街为乡级行政区划。

13.24亩；占1.32%的富农占土地5.22%，人均8.82亩；占1.11%的小土地出租占土地的1.37%，人均6.47亩；而占总农户86.6%的中农、贫农、雇农只占土地的74.7%。人均占有耕地，贫农2.54亩，雇农1.04亩。地主人均占耕地竟相当于贫农的6倍，雇农的14倍。云田区7乡（今云田乡万崖窊社）恶霸地主蒲茂林，全家13口人，占耕地2322亩，人均178.62亩，院子4所，房屋92间，铺面9间，油房1座，牲畜16头，大车1辆，年出租耕地1100余亩，每年雇长工15人，零工1100人，雇工纯剥削粮338.875市石，收地租182.5市石，并兼放债，年放出粮17000市石，剥削8500市石（利5分），放钱折粮2600市石，总计年剥削粮11621.225市石。周围几十里的500余户农民都借过他的债，还不起“驴打滚”债的，有的给他扛长工、打短工，有的租房押地，以此霸占去贫农权生海等10余户的土地200多亩。

划分农村阶级成份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经甘肃省批准的划分小土地出租成份的标准，依据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粮食五大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情况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计算其剥削量，确定其成份。方法是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地主、富农以民主评议为主，自报为辅；中农、贫农、雇农反之），三榜定案。村民会自报公议，农民协会酝酿，出第一榜。村民会群众讨论，修订，出第二榜。再经农民讨论，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经营）报乡农会审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出第三榜。全县土改中，划分阶级成份如下表：

陇西县农村土改阶级成份划分表

阶　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	其他
户数	929	68	410	344	8948	12335	5729	136	2209
占农户%	2.99	0.21	1.32	1.11	28.76	39.65	18.42	0.44	7.10

没收、征收和分配　全县共没收、征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土地239306.86亩，房屋10238.5间，耕畜3019头，农具16318件，粮食13525.89市石，其它财产35073件。具体方法是命令地主遵守法令，自造土地财产清册，村成立分配委员会，设登记搬运、保管分配、核划地界、颁发土地证等小组，专人负责。分配时，村民会讨论，自报公评，三榜定案，乡农会批准执行。分得土地及其它财产的农户共21553户，131539人，分别占总农户、总人口的69.3%、57%。斗争恶霸不法地主165户，549人，判处死刑3人，有期徒刑

陇西县土改分配统计表

项目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分得土地财产户		3630	9085	5729	2180	929			21553
占本阶层%		40.57	73.65	100	100	100			
分得土地财产人数		30086	59694	25100	7080	9579			131539
占本阶层%		43.83	83.19	100	100	100			
土地	分得户数	699	6523	5217	741	929			14109
	分得人数	8074	35114	20745	3050	9579			76562
	分得面积（亩）	13639.82	87567.97	78990.45	4531.69	42866.84	7863.40	3846.69	239306.86
	占分配面积%	5.70	36.60	33.00	1.89	17.91	3.29	1.61	100
	人均分得面积	1.69	2.49	3.81	1.49	4.48			
其他财产	分得户数	4313	8826	4753	2180	929			21001
	分得人数	29794	43477	19206	7080	9570			109136
	牲畜（头）	63	916	1419	42	576		3	3019
	农具（件）	2244	5554	5950	809	1510		2	16069
	房屋（间）	206.5	2469	4902.5	585	1901.5	6	168	10238.5
	庄基场面（亩）	25.51	327.97	1606.31	51.20	232.06		419.11	2662.16
	粮食（石）	2332.70	5435.45	3267.63	194.44	2016.63		289.05	13535.9
	其它财物（件）	3517	16791	11846	2243				34397

92人，管制43人。

土改复查于1952年11月1日～1953年5月10日分三期开展。重点是加强农民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纠正错划成份，查清地界，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解决土改中重大遗留问题。复查后，降低成份54户，其中，地主43户（降为半地主式富农2户、富农23户、小土地出租1户、中农17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降为中农），富农6户（均降为中农），小土地出租4户（均划为中农）。提高成份52户，其中，地主20户（原富农8户、小土地出租11户、中农1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原富农），富农11户（原小土地出租1户、中农10户），小土地出租15户（原划中农），贫农4户，其他1户。

陇西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土改前			土改后		
	面积	占%	人均	面积	占%	人均
小计	1321533.7	100	8.28	1309823.70	100	8.21
地主	220283.06	16.67	14.78	42866.84	3.27	4.48
半地主式富农	10214.82	0.77	13.24	5508.57	0.42	7.44
富农	68954.07	5.22	8.82	68954.07	5.26	8.82
小土地出租	18064.48	1.37	6.47	13526.05	1.03	5.00
中农	607823.01	45.99	4.90	621462.83	47.45	5.02
贫农	331684.70	25.10	2.54	419252.67	32.01	3.30
雇农	47670.79	3.61	1.04	126661.25	9.67	3.08
工商业者	272.36	0.02	0.34	210.66	0.02	0.28
其他	7343.15	0.55	0.59	9916.80	0.76	1.03
公庙等地	9223.53	0.70		1464.15	0.11	

陇西县土改后没收征收统计表

项目		本县地主	外县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	工商	学田	庙田	祠田	户田	其它	小计
没收征收户		892	14	68	120	22	24	46	3	5	26	1220
占本阶层%		96.02	100	100	34.88	13.33	96	97.87	100	100	81.25	
土地（亩）		219437.38	845.69	4706.25	4538.43	31.7	3376.85	4241.85	392	156.8	1579.82	239306.8
房屋（间）		9652.5	514	56	3			10			3	10238.5
耕畜（头）		2984	29	1	5							3019
粮食（石）		13304.68	201.91		19.3							13525.89
农具（件）		16308	9									16317
其它	件	35073										35073
	斤	18803										18803
现金（元）		315										315
说明		其它指家具、灶具、木料、衣物、大麻、清油、烟叶、羊毛等。 户田系绝户土地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农村土改后，农民从地主手中夺回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生产资料仍是农民个体所有制，对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来说，牲畜和农具等生产资料仍然比较缺乏，他们迫切要求组织起来，变工互助，发展生产。中共陇西县委贯彻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及时地领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1年春，始建农业生产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这种组织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土地、耕畜、农具及收获的农产品仍为各户私有。互助组有临时、常年两种形式。当年建组2952个，入组农户19441户，占总农户的65.6%。至1952年底，全县组织起互助组4643个，参加农户25464户，占总农户的80.2%，每组平均5.5户。此年，分批整顿了互助组，宣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其进一步巩固。有不少自耕户加入了互助组，许多临时互助组转入常年互助组，一些常年互助组扩组并组。1953年发展到6695个，入组农户29949户，占总农户的88.8%。组内按农时季节，合理使用人、畜力，人、畜工当日记载，定期结算，主要为以工还工，或以工顶工，人畜工等价交换。

陇西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统计表

年　份	互助组数	入组农户	占总农户%
1951	2952	19441	65.6
1952	4643	25464	80.2
1953	6695	29949	88.8
1954	5887	30936	91.4
1955	4105	30025	86.4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3～4月间，中共陇西县委在县直属乡——观胜乡赵家沟村试点，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以焦成荣互助组为依托，吸收3个互助组，入社16户，建成本县第一个初级社——赵家沟初级社。至1954年春，全县建立起栾家川、樵家河、高窑、杨家营、阎家门等6

个初级社。这种合作社，是农民群众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入社后，土地仍归社员私有。入社土地90%以上，由社统一经营，并按肥、瘦、远、近，耕作难易，划片分上、中、下三等，常年产量评产定股，计股分红，通常1斗为1股。其余作为菜地和牲畜饲草地（自留地约占5%）。劳力以技术、强弱分组，实行定额计件包工制，小包工，季节包工，常年包工。牲畜私有，临时雇用，常年雇用付给报酬（一般评记工分）或折价入社，分期付还或折价入股分红。大中型农具如大车、犁、耧由社租用或折旧入社，付给租息或折旧费。小型农具如镰刀、铲子、锄、锹等自带自用，不付报酬。子种头年自带，收获归还，下年社留。肥料摊派任务，地六劳四，超过部分付价。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建立5～7人的社务管理委员会，设社长、会计、保管、出纳等，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生产由社务管理委员会统一计划，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大社并有技术小组，专司农活技术。年初制定全年生产计划，按农时季节安排小段农活。社员劳动，10分工记1个劳动工日，以工日为单位计算报酬，评记工分时按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强度先评定出预定工分，后按劳动态度、定量、产量包工或按件记工。干部实行因公误工补贴。财务开支有审批手续，财会人员帐目日清、月结、季公布。分配办法是：从全年农业收入中，上缴国家农业税，扣除当年生产费用，提取公共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留足来年子种后，按土地股份和劳动日比例分配，一般地、劳四六开，地股比例最高的占45%，超过评产部分按劳动日分配。夏收预分，年终决算。

1954年底，全年建初级社169个，入社农户459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3.97%，入社土地181250亩，占总土地的13.16%。初级社的规模，20户以下的47个，21～30户的81个，31～50户的31个，51～90户的10个。123个社推广了包工制，开展劳动竞赛。最早建立的7个社普遍增产，亩产147斤，比建社前的1953年增产20～30斤，增长36%以上，比当年全县平均亩产125.6斤增产38%。赵家沟社人均产粮1060斤。1955年出现建社高潮，共建508个，至1956年底，入社（大部分已转为高级社）农户34042户，占总农户的84.06%，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和1955年比，增产的有409个社，17036户，分别占总社数、入社户数的80.5%和83.1%；平产的为44个社，1841户；减产的为55个社，1631户，占10.83%和8.0%。

1956年陇西县初级社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社数		508
户数		20508
分红数（万工日）		902.35
总收入	合计	905.61
	农业	886.83
	副业	18.72
	其它	0.06
总支出	合计	905.61
	农业税	50.92
	生产费用	103.52
	管理费用	2.93
	公积金	21.86
	公益金	6.13
	劳动报酬	600.99
	生产资料报酬	65.75
	其它	53.51
	公积金	1.12
	股份积金	218.35
	贷款、投资	4.18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1954年建高级社3个，入社农户325户。1955年发展到114个，入社农户3895户，占总农户的11.2%。1956年是全县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的一年，至年底建成高级社224个，入社农户29271户，占总农户的72.3%。1958年6月，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变农村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建社247个。入社农户37247户，占总农户的99.94%。每社平均农户150户，为原初级社社均37户的4倍多。建社过程中，或初级社直接转为高级社，或几个初级社并社转为高级社，或自耕农直接加入。时间短促，工作较粗，步子太快。建成高级社后，社员所有土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自耕户的耕畜和大型农具归社统一使用；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余额全部归高级社所有；社员公有化股份基金仍归各初级社所有。“四旁”（渠旁、路旁、房前、屋后）树木归社员所有，耕地及成片林木折价归社。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队具体组织生产。社对队实行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责任制。包工，规定出各种农活的劳动定额标

1956年陇西县33个高级社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户数		11818
分红数（万工日）		530.86
总收入	合计	422.90
	农业	387.02
	副业	35.88
总支出	合计	422.90
	农业税	28.59
	生产费用	66.86
	管理费用	1.53
	公积金	10.02
	公益金	2.84
	劳动报酬	245.03
	生产资料报酬	36.16
	其它	31.87
	公积金	5.97
	股份基金	65.00
	贷款、投资	19.32

准，根据各种作物面积和技术要求，计算出总工数包给队，决算时各队以此参加社的分配；包产，根据各种作物计划亩产、总产包给队；包投资，按照社内生产和收支计划，计算出当年需投资额包给队。奖惩，超产部分归社作积累，部分归生产队按工分分给社员。完不成包产任务者，决算时降低工值。推行小段农活包工，实行定额评记工分，以实物折算现金决算分配。分配原则是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个人三者利益，按劳分配。据有资料的33个高级社1956年的收益分配统计，增产的有29个社，其中增产10%以下的有11个社，增产11～20%的有4个社，增产21～30%的有4个社，增产31～40%的有7个社，增产41%以上的有3个社。减产（10～20%）的有4个社。增产户数为10994户，占高级社农户11818户的93%，减产农户占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农村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是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政社合一的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综合经营。1958年春，县委在七一高级社（时称七一集体农庄）试点，建立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七一人民公社。1958年9月5日至月底，掀起了人民公社化高潮，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内，撤销了20个乡（镇），成立了城关、文峰、云田、通安、福星、首阳、七一等7个公社。紧接着合并扩大为陇丰、东风、首阳、渭北、七一5个公社，将247个高级社合并成185个大队，下辖752个生产队，入社农户37249户，占100%。

人民公社化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园、公共建筑、农机具、牲畜、粮食、肥料（化肥）、公共积累等财产，全部归公社所有；社员自留地、开荒地、荒山荒坡收归公社所有；所有大家畜、农副产品加工设施（如水磨、油坊、粉坊等）归公社；公有化股份基金一风吹。公社初建，“大跃进”开始，“一平二调三收款”、“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脱离实际地强调“一大二公”，破坏了按劳分配的政策，违背了等价交换的原则，给全县农村经济明显带来了混乱。1958～1959年因大炼钢铁、兴修铁路（靖远）、引洮上山（岷县）、大战火焰山（红山头～大营梁）等共外出劳力约52000人（次），占全县总劳力的50%，且多为强壮劳力。而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老弱妇孺，从种到收严重地贻误了农时。公社又办起公共食堂1880个，吃大锅饭，搞“供给制”和“半供给制”，报万亩“高产田”。征购粮食6792万斤，占两年产量的34%。加之自然灾害，1960～1962年粮食大幅度减产，人民生活出现了严重困难，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1年省委、中央派来工作组，纠正了上述错误。1962年贯彻中共

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和调整农村负担的指示》及“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发放救济粮款，抢救人命，恢复生产。同时实行生产资料“四固定”，恢复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其它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农业生产有了转机，至1965年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1966～1976年）中，农村经济又受“左”倾错误的干扰，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制尾巴”、限制农民养自留大家畜、自留羊，不许经营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市场，说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同时，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400斤）、“过黄河”（500斤）、“跨长江”（800斤），建设大寨式的社、县，大搞形式主义，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部分年份产量虽有增加，但费用提高，农业生产成本增大。1976年和1965年比，生产费用提高1.94倍，每斤粮食成本增大1.26倍。

公社的规模

1958～1965年经过6次调整，基本稳定下来。调整情况如下表：

调整时间	公社数	下设			核算单位
		管理区	大队	生产队	
1958.10	5		185	752	大队
1959	11	66	398	1725	大队
1960	12	66	398	1725	大队
1961	38		384	1341	大队
1962	35		380	1859	生产队
1964	32		335	1835	生产队
1965	22		332	1794	生产队

1970年全县划为20个公社，下设198个大队，1552个生产队。1972年增划三台、渭阳、渭河、种和4个公社。1983年春，共24个社，276个大队，1682个生产队，农户65264户，农业人口342610人，农业劳动力138966个，其中，女劳力65474个。最大的城关公社18个大队，100个生产队，8377户，43825人；最小的水泉公社9个大队，43个生产队，1594户，8400人。

公社的经营管理

经济管理　采取计划管理的办法，根据县下达的生产计划（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社、队分别制订相应的计划。但从1958～1983年整个人民公社时期，计划管理并没有真正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搞得好的社队为数不多。

劳动管理　1958年初建时，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实行军事化编制。公社成立团，大队成立营，生产队成立连，连下设排、班，实行大兵团作战，造成了严重窝工的现象。1962年后推行定额管理，生产队下划作业组。小组作业，小段安排、小段包工、小段验收。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作业组对个人计件、包工，或采用死分活评办法评记工分。大队干部，定工劳动，定额补贴或固定到生产队，或统一补助，到生产队分配；生产队干部因公误工，随误随记。副业的形式有包任务，定工分（油坊、水磨、粉坊）；集体经营，统一组织劳力；专人合同，收入交队，记工分配；按比例分成，交钱记工（木、铁、瓦匠）等。1966～1976年，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标兵工分制经验，曾一度推行标准工分制，自报公议，按时记工。人与人之间工分无差额，劳酬脱节，形成“上地一条龙，干活一窝蜂，记的是大概工”的状况。农田基本建设联队作战，继而是公社集中作战，造成劳动力严重浪费。

财务管理　队队设有会计、保管，经济收支多的队设出纳，山区队多系保管兼出纳。大队设会计，县、社、大队设会计辅导站，每年结合预分、决算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会计使用“三帐三簿”，即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现金流水帐和社员往来登记簿、固定财产登记簿、实物登记簿。主要制度有财务会计制度、开支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帐钱物分管制度、交接制度等。通过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四清”解决经济上的问题。后发展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1965年冬至1966年春，县委抽调50多名干部组成6个工作组，在通安、文峰、云田、莱子、首阳、城关、福星6个公社46个大队172个生产队进行面上“四清”。1966年，中共定西地委抽调10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在城关、文峰公社和县级各单位进行点上“四清”。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经济“四清”变成政治斗争，伤害了一部分干部、群众。70年代后，各生产队建立民主理财小组，监督生产队的财务收支，但作用发挥不够。

物资管理　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生产队的库存物资和固定资产逐年增多。除各种粮食、林木、牲畜外，也有各种机器设备、化肥、农药、燃料等。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由队集体专库保管；农机具设备，先包给作业组（公社化初期），后专人保管；牲畜，1963年前后分户集体喂养或集体分户包养（病、老、弱、母畜）相结合，后由队集中喂养，对饲养人员实行“三

定一奖”制，即按人定畜、定肥、定工，繁殖奖励。

公社的收益分配

初建时，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打乱了公社的收益分配。1962年后，总的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和按劳分配的政策，夏收预分，年终决算，但始终未彻底解决平均主义的问题。国家征农业税，一般占年分配总计的5％以上，最多占8.8％（1966年），最少占0.8％（1979年）；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基金和储备粮基金，一般占7～10％，最高占11.4％（1976年），最低占6.9％（1980年）；分给社员的部分占80％以上。粮食分配，国家除征收公粮外，还有统购粮，公、购粮一般占可分配粮食的10％左右，最高占16.1％（1970年），最低占1％（1981年）；集体提留包括子种、饲料、储备粮和其它粮，约占20％以上，最高占42％（1981年），最低占15％(1969年)；分给社员部分一般占70％，最高占76％（1980年），最低占58.6％（1966年）。1961～1962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少扣多分”的原则，实行包“五保”户，照顾特殊困难户，其余“按劳分配”的办法；1963～1964年改行“按劳分配加照顾”。1850个生产队照顾烈军属、下放职工、特殊困难户共961户，劳动日60699个，粮食16.4万斤。314户“五保”户全包，劳肥定比例，纯按劳分配的仅9

收益分配国家、集体、社员比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可分配总计	税收	占％	集体提留	占％	社员分配	占％	人均(元)
1964	773.42	64.84	8.4	65.89	8.5	642.69	83.1	31.00
1971	1219.20	77.60	6.4	142.80	11.7	998.8	81.9	36.00
1976	1624.18	78.92	4.9	185.05	11.4	1360.21	83.7	43.03
1978	1254.26	20.36	1.6	115.79	9.2	111.11	89.2	34.23

粮食分配国家、集体、社员比例表

单位：万斤

年份	可分配总计	征购	占％	集体提留	占％	社员分配	占％	人均(斤)
1964	9058.06	967.16	10.7	2520.31	28.8	5570.59	60.5	270
1971	9655.00	871.10	9.0	2548.70	26.4	6235.20	64.6	225
1976	12540.40	1239.35	9.9	3449.24	27.5	7851.81	63.1	249
1978	10052.78	136.31	1.4	3022.76	30.1	6893.71	68.5	136

陇西县农村人民公社不同年份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64	1976	1979
可分配收入总计	1079.09	2471.86	1525.90
农业收入	1079.09	1908.23	1015.00
林业收入		6.29	9.77
牧业收入		6.91	9.88
副业收入		479.99	430.38
其它收入		70.44	60.87
费用总计	305.67	847.68	632.19
生产费用	280.00	81289	600.37
其中：农业费用		681.98	
社员投肥（万工日）		458.09	
管理费		6.26	
分配总计	773.42	1624.18	893.71
税　收	64.84	78.92	7.47
提　留	65.89	185.05	92.90
①公积金	49.12	132.75	29.41
其中：生产基金		125.83	
②储备粮基金		4.03	0.20
③公益金	16.77	31.98	11.36
④其它		16.29	1.82
分给社员	642.69	1360.21	793.34
人均（元）	33.06	43.03	24.09
每个劳动日值（元）	0.40	0.35	0.21
人均收入分配			
40元以下队数	1390	1091	1902

续 表

年　份	1964	1976	1979
41～50元队数	255	256	41
51～80元队数	131	230	52
81～100元队数	43	41	14
101元以上队数	16	33	10

个生产队；1965年，全面推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即把分配给社员的口粮按人劳开成，人头部分或按年龄分组分等或不分等计算分粮到户，继又为“两个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带肥任务）保一个基本（基本口粮）”；1979年又恢复“包五保户，照顾特殊困难户，其余全部按劳分配”的办法。

公社的经济效益

土地生产率，1978年和1957年相比，化肥施用量增加5.4倍，灌溉面积增大1.88倍，亩均收入提高6.11元，增长62.1%，而亩均纯收入仅4.00元，增长55.8%。劳动生产率，1978年和1949年相比，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计分别增长35.9%、46.14%，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25%、1.32%，与农机总动力（1949年为0，1985年为41599马力）的速度极不协调。资金生产率，1969～1971年与1964～1966年三年平均相比，每百元生产费用纯收入减少3.12%，而1976～1978年比1969～1971年三年平均减少28.31%。1965～1980年的16年间，农业生产总费用增长是总收入增长的2.76倍，1961～1980年，国家无偿投资累计1630.5万元，投资效益显著下降。

百元费用投资纯收入变化表

年　份	年均纯收入（万元）	人均纯收入（元）	百元费用投资纯收入（元）
1964～1966	914.67	34.30	260.59
1969～1971	1320.33	42.00	252.45
1976～1978	1489.00	39.67	186.83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

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发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问题的决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农村经济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农村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

大包干作业组　1979年春，县委总结了长期以来生产队劳动组织上的“大帮活”、评分记工上的“大概工”、分配上的“大锅饭”等挫伤社员劳动积极性的弊端，开始推行大包干作业组生产责任制。同年秋，全县1884个生产队划分作业组6294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1.20%。到1980年7月，有2229个生产队划了作业组，还有12个包山户。少数队实行“三定一奖”、小段包工、工副业包干责任制。当年，县委拟订了《大包干作业组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发到生产队作业组执行。作业组在生产队的指导下，从事生产活动。生产队向作业组实行三定：即定工分、定产量、定投资；作业组向生产队负责四包：即包计划、包征购、包积累、包提留。

大包干到户　1979年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有31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3%。1980年7月县委召开七届三次全委会议，进一步统一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认识，修订《关于落实大包干到户责任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共13条。在全面推行大包干作业组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村经济调整进行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决定在全县农村全面推行。同年8～10月，全县除雪山公社林家门、文峰公社迎春堡三队、城关公社东巷二队外，2226个生产队全部实现了大包干到户责任制。这种生产责任制，将农业经营方式由集体统一改为农户分散，以农户为单位承包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签订《承包合同》，一包数年不变。正常的农事活动自行安排。劳动收益，上缴国家的（公购粮），完成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其余全是自己的。其具体作法是：宣传政策，分清包干到户和分田单干的本质区别；县、社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具体领导帮助包干。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把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划拨固定承包。在坚持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土地按人头合理搭配，耕畜、农具作价互相找平固定到户。固定到户土地110.71万亩，占总土地的98.7%，耕畜508220头，折价1165.7万元，架子车12072辆，其它农具71938件，折价75.1万元。第二步处理具体问题。如签订承包合同，清理集体财物，处理小件农具，使用储备粮，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大队干部报酬等。到1981年春，全县全部实现大包干到户责任制。1981年8月17日县委召开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产生了《关于继续完善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文件规定，国家征购，多按土地等级，少按土地定产或人头分摊到户。集体提留，按承包产量的10%提取；集体投工，按劳分摊，每劳年15～30个。农业机械，纯利包干。水利设施专人管理，包干付酬。集

体成片林专人管护，零星树木和小果园，分个人经营。兽医站种畜个人承包，利润分成。农村代购代销店，定额包干，收入归己。农村医疗站，或保本吃利，或提取积累，或纯利润包干等。五保户，全包干（生活费公益金解决）和半包干（划耕地代种、辅之以公益金解决）。烈军属，照顾口粮、现金或队组织帮工。干部报酬，或活评、定额补助，或划责任田，订立工作岗位责任制。全县减少基层干部5080人，占48%。以经济合同协调社员与国家、合作社的经济关系，由公社（乡）大队（村民委员会）核定监督执行。

1981年后，随着大包干到户责任制日臻完善，农村涌现出了一批专业户。专业户的劳力，从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林业、工副业、养殖业。一般有固定的主要劳力专门从事某项生产，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收入。1983年有专业户897户，其中经济作物种植538户，养殖业249户（养奶牛2户、养猪48户、养鸡199户），林业10户，工副业100户，并向经济联合体变化。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超出了简单协作的范围，有一定生产规模，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商品量较大。主要经营的有：建筑、建材、运输、商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合体个数	联合体户数	从业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总收入	总支出	纯收入
合计	98	575	878	52.27	106.03	24.68	81.35
工业	61	276	481	6.10	34.26	9.52	24.74
运输业	11	38	90	23.00	10.50	5.20	5.30
建筑业	5	176	192	16.30	42.39	5.04	37.35
饮食服务业	14	48	76	0.51	6.70	0.86	5.84
其它	7	377	39	6.36	12.18	4.06	8.12

其中工业联合体最多的城关乡18个，联合49户，从业163人，固定资产2万元，纯收入10.5万元。

1983年，进一步改革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社为乡，实行党政、政社分设，增建乡经济委员会，加强和协调乡经济工作。同时，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合作社，进一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实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农村经济生机勃勃，出现了1958年以来未曾有过的崭新局面。粮、油、经济作物产量增加，生产费用下降，农业净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63.4%上升到1985年的70.3%。1978年和1985年比较，农业总产值由3188.55万元上升到8535.87万元；净产值由2021.54万元上升到6468.16万元。粮食亩产由99斤上升到191.8斤，总产量由1.07亿斤上升到1.83亿斤，单产和总产分别增长93.74%和71.03%。人均口粮由211斤上升到322斤，提高52.6%。

随着改革的深入，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农业内部结构变化，种植业初步突破了传统的作物布局，农民自觉发挥资源优势和耕作技术特长，讲求经济效益，扩大经济作物和小麦。经济作物和其它作物面积，1978年为7.482、7.015万亩，1985年为13.048、17.376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由1978年的6.11%、5.82%提高到10.67%、13.82%。其中发展较快的有蔬菜、中药材等，特别是新品种蔬菜如菜花等。二是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全县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的产值比重逐年增大。1985年农村社会总产值8987.13万元，比1978年的4297.47万元增长1.1倍，而农业产值5601.93万元，占62.3%，比1978年却下降42.8%，其它产业3385.20万元，占37.7%，比1978年上升34.6%，从业人员增加，农村以单一的第一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正发生着变化。

1983、1985年各乡从事二、三产业劳力表

年份	合计	占总劳%	乡内劳动力						乡外劳动力	其它	其中家务
			小计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其它			
1983	19354	17.3	4007	457	491	287	662	2110	806	14541	12380
1985	33412	22.8	15940	569	1196	393	1370	12412	2080	15444	13449

第二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县未设专管农业的机构，至解放前夕，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农业事宜，但流于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林水牧等行政业务，1954年4月县委设合作部，贯彻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组织互助合作运动。同年初，建设科改为农业科。科内设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文峰、云田、通安、首阳、菜子等5个区站。

1957年4月县委合作部更名农村工作部。1959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农业科改为农业部，部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含5个区站）、林业站、水利水保站、气象站、畜牧兽医站、农具研究所、乔家坪猪场、首阳农场、苗圃、拖拉机站等10个事、企业单位。并新成立种子站，属县粮食局。

1961年1月，撤销县委农村工作部和县人委农业部，设县农林畜牧局，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气象站、农科所、林业站、种子站、首阳农场、园艺场（苗圃更名）、仔猪繁殖场（乔家坪猪场更名）等9个事、企业单位。年底，农林畜牧局、水利局、农业机械局合并为县农业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各区站撤销，种子站、农场并入农业技术推广站）、水利站、林业水土保持站（林业站、水保站、园艺场合并）、畜牧兽医站、气象站、农科所、农业机械站等7个事、企业单位。撤销仔猪繁殖场。

1963年1月，恢复县委农村工作部。农业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站、农科所、气象站和首阳农场等7个事、企业单位。

16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陇西县人民武装部派出领导，成立了陇西县生产办公室，指挥全县以农业为主的各项工作。9月，撤销农村工作部。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农业组。农业局、水利局、水土保持局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服务站，系县革命委员会直属行政单位。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组、林业水土保持组、气象站、农业机械站，首阳农场改为县五·七干校。

1970年农业服务站更名为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局。同时将气象站从农业局分出，由县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撤销县五·七干校，成立县良种繁育场；农业机械站改为县农业机械修配厂。

1975年3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办公室。8月，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局更名为县农业局。

1980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办公室，复设县委农村工作部。1983年成立县人民政府农业建设办公室（临时机构），专管“两西”（河西、定西）建设的农林水牧资金、项目。至1985年，县委内设农村工作部，县人民政府设农业局、农业建设办公室。农业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公司（种子站1978年更名）、首阳良种繁育场、养猪场（1976年成立，场址县城东郊）、经营管理站、病虫害测报站（1983年成立，站址县城东郊）、农业机械站、农业技术学校（1983年成立，校址县城南郊）、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农机供应站1978年更名，地址文峰镇）等10个事、企业单位，干部、工人223名。

第二节 耕地演变

陇西境内土壤适中，耕层较深，宜于农作，耕种历史久远。据档案资料，民国28年（1939年），耕地有105.84万亩，其中，水浇地2.4万亩，川旱地15.5万亩，山地87.94万亩。人口11.51万人，人均9.2亩。农作物布局：夏田占44%，秋田占51%，油料、大麻、黄烟、蔬菜占5%。

1949年，有耕地106.37万亩，水浇地2.38万亩，旱地103.99万亩。农业人口15.64万人，人均6.8亩，农业劳动力7.52万人，劳均14.14亩。

1985年全县土地资源调查，总土地面积为2408.7099平方公里，折合361.3万亩。土地利用结构，农耕地229.74万亩，占63.59%，内净耕地178.75万亩（比县统计局统计资料123.77万亩多54.98万亩）；果园地7.53万亩，占2.08%；牧草地57.81万亩，占16%；水域7.07万亩，占1.96%；居民点及工厂、交通用地13.78万亩，占3.82%；未利用土地（盐碱裸土）45.36万亩，占12.55%。全县人均净耕地4.7亩，比1949年减少2.1亩；劳均12.2亩，比1949年减少1.94亩。最多的权家湾乡人均11.5亩，最少的城关乡人均1.3亩。耕地利用类型，水浇地有效面积14.41万亩（水电局数字为14.37万亩），占净耕地的8.06%。保灌12.36万亩。主要分布在首阳、渭河、城关、文峰、三台等乡镇的渭河河谷川台地带及两侧浅山区，种植小麦、油菜、蔬菜，灌溉便利，产量高而稳，是本县粮食重要产区，蔬菜主要产区。旱地164.34万亩，占净耕地的91.94%。其中，川旱地12.4万亩，坡旱地146.3万

陇西县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名	面积	水浇地	旱地	其中		
				川旱地	坡旱地	梯田
种和	57765.00		57765.00	255.90	56046.30	1462.80
马河	63403.35	815.25	62588.10	5168.25	54548.25	2871.60
通安驿	164338.65	13925.70	150412.95	9745.20	134480.70	6187.05
宏伟	106207.50		106207.50	3689.55	96421.20	6096.75
德兴	70543.50		70543.50	3876.75	64537.35	2129.40
福星	79681.20		79681.20	2043.60	74962.95	2674.65
柯寨	64746.15	1917.90	62828.25	1927.15	58650.00	2249.10
双泉	47599.65		47599.65	10871.40	35965.35	762.90
高堎	75325.95		75325.95	2087.55	7104.69	2191.50
云田	116288.10	2964.60	113323.50	19022.25	90441.15	3860.10
权家湾	95916.60		95916.60	10917.75	81370.95	3627.90
渭阳	111517.65		111517.65	7445.55	100131.00	3941.10
首阳	67278.45	34608.60	32669.85	4112.10	28432.20	125.55
渭河	47562.15	14712.45	32849.70	6507.15	25175.25	1167.30
城关	59219.55	30270.45	28949.10	5725.20	18717.90	4506.00
碧岩	50634.45	2223.45	48411.00	5865.90	40896.75	1648.35
雪山	60732.75		60732.75	898.20	59732.40	102.15
菜子	79732.20	2854.50	76877.70	10172.55	63086.55	3618.60
昌谷	52688.25	716.40	51971.85	1149.45	50583.75	238.65
宝凤	56642.55	748.95	55893.60	1650.15	54017.70	225.75
文峰	62606.70	17743.65	44863.05	1024.20	38843.40	4995.45
三台	593830.50	20469.65	38913.90	3023.10	34894.80	996.00
和平	77257.95		77257.95	5080.80	71710.50	466.65
永吉	60437.55	141.60	60295.95	1703.40	58382.85	209.70
合计	1787508.90	144112.65	1643396.25	123965.10	1463076.15	56355.00

亩，梯田5.64万亩。种植小麦、糜、谷、洋芋、胡麻等作物，产量低而不稳，但面积大，为本县主要粮油产区。作物布局，由过去的以秋田为主演变为现在的以夏田为主，占73.8%，秋田次之。夏田又以小麦为主，占夏田的63.6%。分区论，水川区：原播种面积较大的豆类、禾田、高粱被产值、产量高的小麦、油菜子、蔬菜等取代，糜谷面积极小，小麦、党参面积扩大。渭北、渭南山区：春小麦、药材种植面积扩大，党参种植遍布各乡，红豆草也试种成功。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本县农业为一年一熟的旱作农业，仅渭河川区为灌溉农业。曾实行过生荒、熟荒、休闲、连作和轮种等多种耕作制度。有时，同期交叉运用多种耕作制。

土壤耕作　主要包括犁、耱耙、镇压和中耕等。夏茬地，一般于前茬（夏收作物）收获后，即浅耕灭茬。目前有的地方省掉灭茬即进行伏耕，农民有“头伏深耕田，赛过水浇园”之说。伏耕后立垄晒土，灭除杂草，熟化土壤，随降雨季节的结束，打耱收墒或随耕随耱，一般实行三耕两耱或两耕两耱。有些平地冬季用石磙镇压，春天耙耱保墒。秋茬地，在作物收获后，浅耕灭茬，或不灭茬，即行秋耕。农谚“白露耕地一碗油，寒露耕地白打牛”，说明秋耕越早越好。秋季深耕后，立即耙耱保墒。晚秋作物收获后，有些地方以茬地越冬，来年春播前进行浅耕或不耕而直接种扁豆。休闲地，通常是连种三、四年作物，且前茬作物多为秋作物（胡麻、莜麦、荞麦、糜、谷等），休闲一年后种小麦。一般前茬作物收获后犁耕一次，随即耙耱平整，或板茬过冬，次年“立夏”前后第一次耕地，不耱，以利杀草。头伏前后第二次耕地，晒土灭草，接纳雨水。如种冬麦即在末伏雨后及时耙耱，播前半月浅耕耙耱，等待播种。如种春小麦，则在“白露”前后第三次耕耱。水浇地，除有贮水灌溉配合外，与旱地耕作大同小异，伏秋深耕（人工锹翻，机械或畜力耕翻），暴晒土壤、灭草，“立冬”前进行冬浇，来年随冻土融化，打耱收墒春播。

轮休　解放前及解放初，全县水缺肥少，为一年一熟的旱农耕作，种植以秋粮为主，主要轮休地区为北山、西北山区，南山区较少。秋粮作物收获后，或耕翻不耱，或生茬过冬，来年深耕耙耱，蓄水杀草，歇闲养地，提高肥力。60年代秋休地2万亩左右，70年代逐年减少，1980年后，已无轮休地。

轮作倒茬　长期以来，农民把巧妙地运用种植用地作物和养地作物的

轮休倒茬办法，作为培育地力，提高作物产量的措施。其方式是：水川区，过去为小麦——大麻——小麦（复种大白菜）；小麦——黄烟、包菜——小麦——大麻——油菜。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城关、文峰地区轮作方式演变为小麦（连作）——油菜（复种洋芋、大葱等）——小麦；小麦（连作）——小麦（复种葱、白菜、萝卜）——大蒜（套种甘兰，复种大白菜）。渭河、首阳地区为禾田——小麦（连作）——洋芋（胡麻、党参）；禾田——小麦——大麻——小麦（复种蔬菜）。渭南山区，50年代，浅山区为蚕豆（豌豆、禾田）——小麦（连作）——洋芋；深山区为禾田、油菜——燕麦——油菜。近几年因扩大小麦种植面积，采用豌豆、禾田、蚕豆——小麦（连作）——洋芋、油菜、莜麦、胡麻。渭北干旱山区，50年代，川地为扁豆——小麦——糜、谷；山地为豌豆（扁豆）——小麦——莜麦或扁豆——小麦——荞麦（洋芋）的三年轮作制，或豆类——小麦——莜麦——荞麦——胡麻的五年轮作制。近年来多为扁豆、豌豆、禾田——小麦（连作）——洋芋、糜、谷——胡麻，以小麦为主的三年、四年轮作。

间作、套种、复种　这些耕作方法，历史上早成习惯。山区，胡麻与芸芥混作，大麦与扁豆混作；旱川区糜、谷与麻子混作；水川区大麦与豌豆混作，蔬菜作物的间、套、复种和小麦、大麻、油菜收获后复种秋菜等。解放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学技术的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形式不断革新。70年代后，间作、套种、复种有了创新和发展。间作的形式有：喜光作物之间的间作，如洋芋间作玉米；喜光作物与耐阴作物间作，如玉米间作黄豆。套种的形式有：低秆夏田作物套高秆秋田作物，如豌豆套种玉米；高秆夏田作物套低秆耐阴的秋作物，如小麦套党参苗或大麦套黄豆；早熟速生蔬菜套大秋作物，如大蒜、萝卜行间套种玉米；粮食、蔬菜与果树间套种。另外还曾推广过一种新的间作、套种形式，即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各按一定宽度呈条状相间种植，称之为“带状种植”。它与间、套种的主要区别是，不同作物不单行相间种植，而是以两行以上所形成的作物“带”进行相间种植。这种作物“带”有比较固定的行数、行距、种带幅，更能充分利用作物边行优势，提高光能的利用率，提高作物产量。但未曾推广开而停止。复种，主要在水川和早熟地区。趋向是由一年一熟向一年两熟演进，如冬小麦、冬油菜、大麻收后连种洋芋、糜、荞、大葱、秋菜等。浅山区禾田、扁豆收获后复种糜子（俗称六十黄，即60天可成熟）。

70年代，各社、队经广泛试验，总结出52个间、套、复种形式。1973年间作套种面积为3.6万亩；1980年为4.21万亩。复种面积受当年夏田作物丰歉的支配。一般丰年小，歉年大。1966年复种4.1万余亩，1971年6.05万亩，正常年景复种面积保持在2万亩左右。

第四节　粮食生产

粮食在陇西农业生产中，历来居主导地位，且品种繁多。清乾隆《陇西县志》载有黍、稷（俗称糜）、大麦、小麦、荞麦、豌豆、扁豆、胡豆（俗称大豆）、回回豆、青稞、谷、燕麦等10多个品种。民国时以小麦生产为多，其次为扁豆、大麦、青稞、豌豆、洋麦、糜、谷、蚕豆、洋芋、莜麦、高粱、黄豆、燕麦、荞麦等。民国37年（1948年）播种面积约94万亩，平均亩产82斤，总产7723万斤（每石以1500斤估算）。但缺水少肥，耕作粗放，广种薄收，灾害屡生，产量低下，荒年常有。1949年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狠抓农业，粮食生产迅速发展。种植品种有小麦、禾田、扁豆、豌豆、大麦、洋麦、青稞、莜麦、蚕豆、洋芋、谷子、糜子、玉米、荞麦、高粱、黄豆等。1949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81.64万亩，亩产90斤，总产7348万斤。1956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到120.84万亩，亩产120.4斤，总产1.46亿斤。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播种面积减少，产量大幅度下降，最低的1960年亩产仅42.4斤，总产4358万斤，不及50年代正常年景的一半。1963年后，贯彻执行中央调整的农村经济政策，同时，随着化肥、农药、良种、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发展，粮食产量呈上升趋势，至1975年，亩产169.9斤，总产1.82亿斤。1980年全县实行农业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产量显著增加，1985年播种面积95.3万亩，亩产191.8斤，总产达到1.83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与1949年比，亩产增长1.13倍，总产增长1.39倍。

陇西县粮食面积产量表

（1949～1985）

年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夏田					
				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其中：小麦		
							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1949	81.64	90.0	7348	43.67	67.0	2939	21.78	74.0	1612
1950	85.94	90.9	7808	46.91	67.5	3166	22.93	75.0	1720
1951	96.99	103.0	9991	50.96	69.4	3537	25.18	78.0	1964
1952	113.32	106.5	12065	56.71	71.0	4029	30.09	83.0	2497
1953	113.66	74.9	8510	58.21	60.4	3517	29.52	67.3	1987

续 表

年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夏田					
				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其中：小麦		
							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1954	108.76	125.6	13660	52.58	107.9	5671	27.04	111.0	3001
1955	113.82	128.3	14600	56.63	104.8	5934	28.84	127.9	3688
1956	120.84	120.4	14562	54.56	116.1	6335	35.54	125.4	4455
1957	111.29	107.0	11909	62.39	89.0	5552	36.85	104.4	3847
1958	117.92	101.7	11991	66.62	84.0	5605	40.60	92.2	3744
1959	105.26	76.0	8004	59.44	78.8	4686	43.30	85.0	3681
1960	102.86	42.4	4358	56.53	43.0	2446	41.59	52.0	2162
1961	95.23	57.4	5462	51.68	59.9	3098	34.27	62.2	2133
1962	102.15	59.5	6083	59.31	53.5	3173	32.07	59.4	1905
1963	99.95	98.8	9876	58.06	96.4	5595	29.99	104.5	3134
1964	103.83	98.5	10225	65.92	95.2	6275	34.81	103.5	3601
1965	110.33	100.5	11084	67.76	90.8	6148	36.57	101.7	3717
1966	113.05	78.2	8839	67.23	55.0	3697	36.78	66.9	2459
1967	111.73	120.6	13470	65.73	115.5	7589	33.32	127.7	4253
1968	110.39	112.6	12423	66.30	105.4	6984	35.88	123.0	4415
1969	114.94	80.8	9293	71.55	88.0	6299	37.36	110.7	4136
1970	110.91	128.8	14279	70.00	119.9	8399	38.70	122.2	4728
1971	114.88	89.6	10295	68.33	82.7	5652	37.82	100.3	3794
1972	110.71	116.0	12843	67.82	113.8	7720	38.64	125.5	4850
1973	109.76	115.7	12703	64.32	106.8	6868	38.94	113.9	4434
1974	108.87	126.2	13737	66.83	131.0	8719	42.38	147.7	6258
1975	107.88	169.9	18219	68.42	178.0	12199	46.78	195.0	9141

续 表

1976	106.76	124.7	13309	68.65	135.0	9263	47.89	141.0	6760
1977	106.08	130.0	13775	69.33	118.6	8224	47.63	117.0	5573
1978	107.72	99.7	10740	68.08	78.5	5346	43.62	75.3	3284
1979	107.27	73.2	7851	64.84	57.4	3722	38.40	62.8	2413
1980	102.62	138.0	14159	62.48	137.3	8583	34.41	143.9	4951
1981	103.03	63.0	6508	65.81	57.0	3764	38.44	70.0	2672
1982	101.70	76.0	7728	68.68	90.9	6242	40.67	112.9	4592
1983	101.28	136.7	13843	69.41	146.7	10182	41.15	161.1	6629
1984	96.31	176.0	17101	70.48	192.0	13507	43.36	224.0	9326
1985	95.30	191.8	18283	70.33	198.4	13955	44.75	216.0	9660

年份	秋田					
	面积	亩产	总产	其中：洋芋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37.97	116.1	4409	2.32	340.0	789
1950	39.03	118.9	4642	2.32	350.0	812
1951	46.03	140.2	6454	3.33	440.0	1465
1952	56.61	141.9	8036	7.32	359.2	2629
1953	55.45	90.0	4993	4.94	172.7	853
1954	56.18	142.2	7989	5.75	228.4	1313
1955	57.19	151.5	8666	5.58	265.4	1481
1956	66.28	124.1	8227	7.19	246.6	1772
1957	48.90	130.0	6357	6.60	200.0	1320
1958	51.30	124.5	6386	7.18	191.0	1371
1959	45.82	72.4	3318	4.42	159.5	705
1960	46.33	41.3	1912	2.85	150.9	430
1961	43.55	54.3	2364	4.27	166.5	711

续 表

年 份	秋田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其中：洋芋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62	42.84	67.9	2910	6.55	166.1	1088
1963	41.89	102.2	4281	7.42	227.8	1689
1964	37.91	104.2	3950	8.08	167.1	1350
1965	42.57	116.0	4936	10.50	183.4	1926
1966	45.82	112.2	5142	12.14	114.1	1385
1967	46.00	127.9	5881	10.24	101.9	1044
1968	44.09	123.4	5439	10.46	155.5	1627
1969	43.39	69.0	2994	10.40	103.1	1072
1970	40.91	143.8	5880	9.66	108.0	1043
1971	46.55	99.7	4643	9.61	108.7	1044
1972	42.89	119.4	5123	11.85	122.7	1453
1973	45.44	128.4	5835	13.08	131.8	1724
1974	42.04	119.4	5018	14.10	139.1	1960
1975	39.46	153.0	6020	16.72	147.6	2468
1976	38.11	106.0	4046	16.50	135.0	2228
1977	36.75	151.0	5551	16.19	159.0	2579
1978	39.64	136.0	5394	14.57	148.9	2169
1979	42.43	97.3	4129	12.87	133.0	1713
1980	40.14	138.9	5576	11.21	174.8	1961
1981	37.22	74.0	2744	11.38	109.0	1236
1982	33.02	45.0	1486	10.89	71.0	773
1983	31.87	114.9	3661	11.41	154.6	1763
1984	25.83	139.0	3594	10.46	183.6	1921
1985	24.97	173.0	4328	11.72	231.0	2711

陇西县粮食产量增长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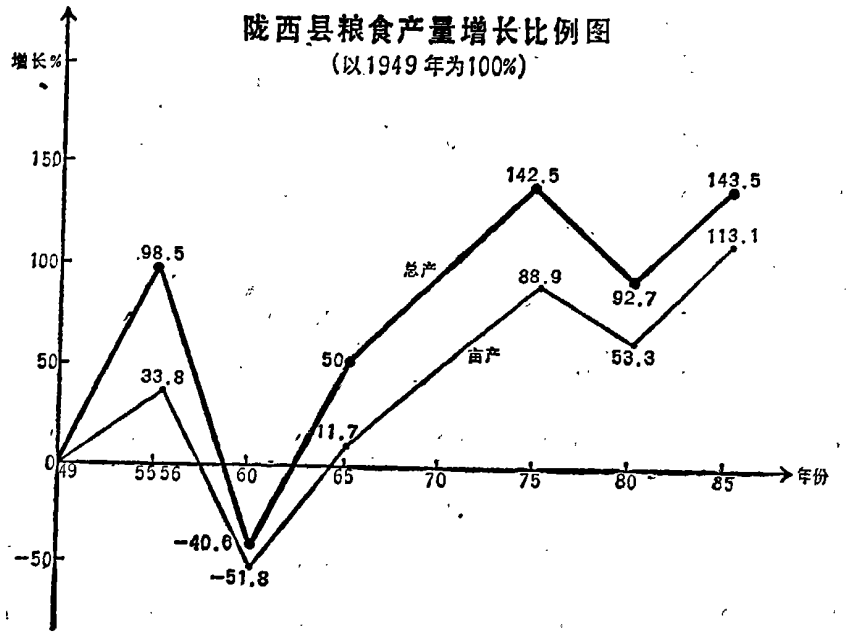

小麦　陇西境内土质疏松，秋雨较多，光照充足，利于小麦生长。民国时期，播种面积约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麦播种面积由1949年的21万亩，增加到1985年的44万亩，占粮食面积的40%以上。总产达9066万斤。面积翻了一番，总产增长6.7倍。特别是大包干到户后形成了粮食生产以小麦为主的布局，小麦成为人民生活的主要食粮。冬小麦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下，气候比较温暖的三台、文峰、城关、渭河、首阳、和平、永吉、宝凤、云田、渭阳、菜子、昌谷、碧岩等乡。成熟早，产量较稳定，可减轻春旱、冰雹、病虫等灾害的威胁，川水区占小麦播种总面积的70%以上。春小麦全县普遍种植，主要分布在马河、通安驿、宏伟、福星、德兴、种和等乡，面积保持在年20万亩左右。

夏杂粮　主要为轮作倒茬作物。解放后的37年中，平均播种面积为26.04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24.5%。平均亩产77.3斤。禾田是南山和川区大麦与扁豆或豌豆混作的轮作养地作物，分两禾田（大麦、扁豆）和三禾田（大麦、扁豆、豌豆）。扁豆主要分布在云田、渭阳、权家湾、通安驿、马河、宏伟、福星、高堺、种和、德兴等北山区，耐干旱，且为养地优良作物。70年代，由于“一刀切”，忽视扁豆等轮作倒茬，提高地力的重要性，硬性压缩低产作物，1976年，面积下降到20.76万亩，1980年后扩大到28万亩左右。

洋芋　学名马铃薯，县内各地均宜种植，是抗灾、稳产的粮菜兼用作

物。播种面积，50年代为2～7万亩，60年代为10万亩左右，70年代后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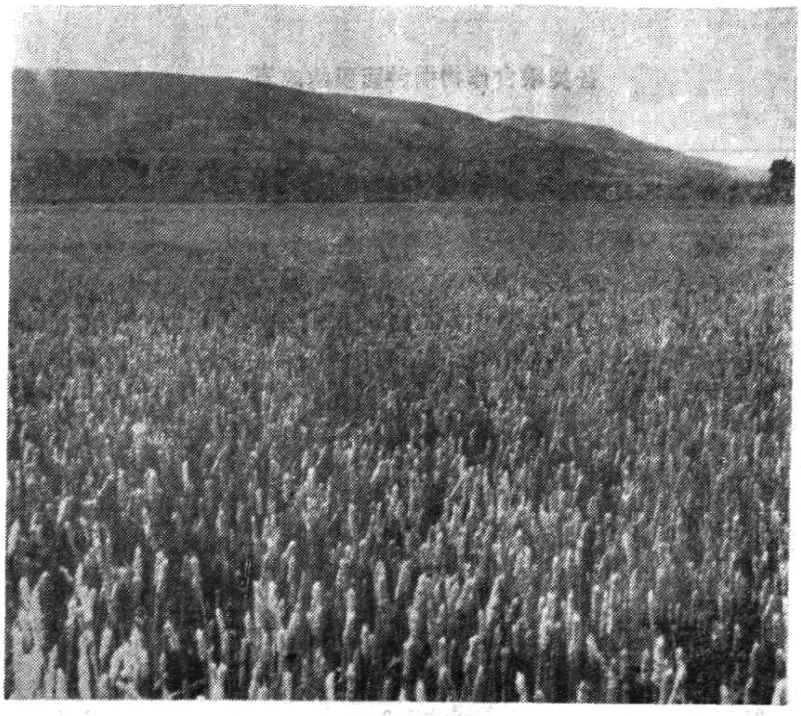

渭河河谷小麦丰收

万亩以上，1976年多达16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23.3%，近几年保持在11万亩左右。37年平均亩产182斤，总产2228万斤，占粮食总产的24.1%。

谷子　又称粟，有大谷、小谷两种。主要分布在北山区。喜温耐旱，耐瘠薄，易贮藏，其秸秆为牲畜的优良饲草。民国时种植面积占粮食面积的3～8%。民国37年（1948年）陇西县志初稿记“食以谷为主”，说明过去糜谷等秋粮为陇西人民的主食。解放后的37年中，平均年种植7.21万亩，占粮食面积的6.8%，种植最多的1960年为11.81万亩，种植最少的1978年为4.5万亩，面积呈减少趋势。近年来种植面积仅3万多亩，平均亩产110斤。

糜子　主要分布在北山区。喜温，耐旱，耐瘠薄。解放后的37年中，平均年种植6.17万亩，占粮食面积的5.8%，平均单产103斤，面积已由1949年的3.29万亩减少到1985年的2.14万亩。分黄糜、青糜两种。播种面积一般年景为2：1，灾年，青糜可补种、改种和复种，面积相应扩大。

玉米　俗称包谷。早年有零星种植，60年代末引进新品种，主要分布在三台、文峰、城关、渭河等乡的水川地，云田、和平、菜子等乡的旱川地亦有少量种植。产量高，但要求气温高，水肥条件好。为扩大高产作物，曾在山区推广。1967～1972年种植面积为4～6万亩。种植最多的1971年为

0.12万亩，有相当部分未熟减产，以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仅为0.24万亩。

各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构成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1949	1985
总播种面积	81.65	95.30
小　麦	21.78	44.75
%	26.7	47.0
夏杂粮	21.89	25.58
%	26.8	26.8
洋　芋	2.32	11.72
%	2.8	12.4
谷	4.93	3.25
%	7.0	3.4
糜	3.29	2.14
%	4.0	2.2
其它秋粮	27.44	7.86
%	32.7	8.2

各类粮食作物产量构成表

单位：万斤

项　　目	1949	1985
总产量	7349.00	18238.00
小　麦	1612.00	9660.37
%	22.0	53.0
夏杂粮	1327.00	4294.52
%	18.1	23.5
洋　芋	789.00	2711.33

续 表

项　　目	1949	1985
%	10.7	14.9
谷	587.00	933.33
%	8.0	5.1
糜	391.00	230.00
%	5.3	1.3
其它秋粮	2643.00	408.45
%	34.9	2.2

第五节　油料生产

民国前，人民生活困难，食油用量低，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较小。水、川地播种很少，南、北山区以纯种胡麻、芥子为主，或胡麻、芸芥混种，或糜、谷间作油麻子、芥子，以倒茬养地，品种为传统老品种。1949年后，油料生产逐年发展。70年代川水区大面积种植油菜，80年代推广胡麻优良品种，油料生产稳步上升。解放后的37年中，平均年播种面积6.64万亩，亩产55.8斤，总产375.32万斤，最多的1985年为8.92万亩，最少的1962年为4.14万亩，亩产最高的1984年达82斤。1985年总产719.95万斤，比1949年增长1 倍，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人口每人生产油料23.1斤。胡麻为主要油料作物，各地适种，大面积分布在南、北山区。播种面积一般年份为 6 ～ 7 万亩。在 37 年中，平均年播种面积6.62万亩，单产47.5斤，总产313.53万斤，占油料总产的83.5%。油菜（俗名蔓芥）次之，主要分布在水川区，近年旱川地亦种。播种面积31年来平均为0.28万亩，60年代以前为2000亩左右，产量较高，便于倒茬复种，70年代后逐年扩大，近几年达到6000～7000亩。平均亩产158.7斤，总产44.43万斤，占油料作物的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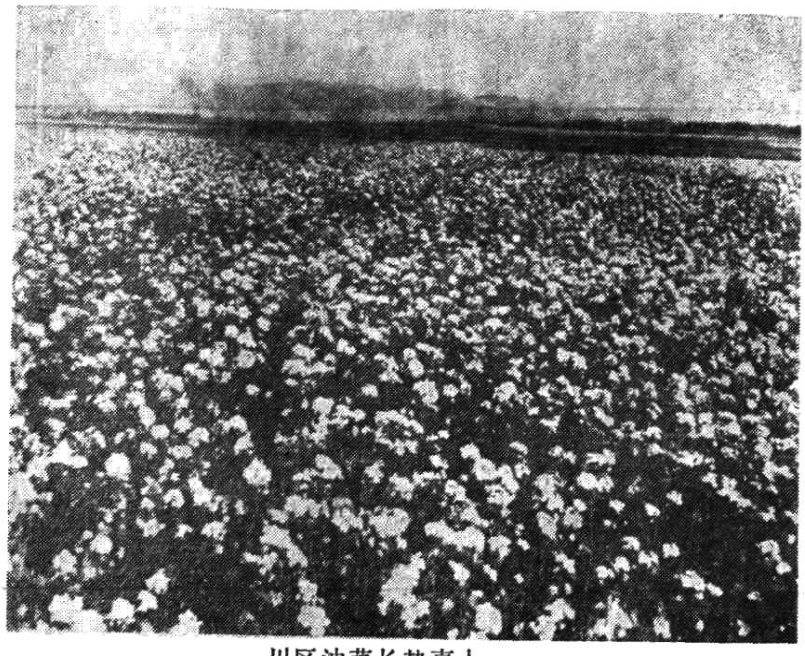

川区油菜长势喜人

陇西县油料面积、亩产、总产表

（1949～1985）

年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其中：油菜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1949	6.74	53.1	358.57	0.31	77	24.00
1950	7.10	56.1	397.76	0.33	76	25.00
1951	7.06	60.9	430.05	0.34	79	27.00
1952	9.20	36.7	337.22	0.09	100	9.00
1953	8.62	42.6	366.98	0.02	50	1.00
1954	7.40	44.0	325.56	0.01	100	1.00
1955	8.50	58.9	499.81	0.04	78	3.10
1956	7.55	59.2	447.09	0.01	48	0.48
1957	7.46	60.7	452.90	0.08	153	12.65
1958	7.65	30.0	229.63			
1959	9.58	24.6	235.92	0.03	67	2.00

续 表 1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市斤）	总 产（万市斤）	其中：油菜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市斤）	总 产（万市斤）
1960	5.75	10.4	60.32			
1961	5.39	18.4	98.61	0.03	75	2.26
1962	4.14	15.7	64.95	0.04	100	4.00
1963	4.51	36.1	162.9	0.04	148	5.92
1964	5.14	48.3	248.43	0.11	130	14.35
1965	5.78	62.5	361.54	0.11	165	18.19
1966	5.56	49.3	273.99			
1967	5.62	58.4	330.76			
1968	4.69	63.8	299.00			
1969	5.08	54.5	276.99			
1970	5.02	85.3	428.71	0.15	160	24.00
1971	5.06	58.6	296.72	0.17	208	35.30
1972	5.57	82.3	458.08	0.19	220	41.81
1973	5.61	76.5	429.31	0.18	188	33.07
1974	6.54	63.8	417.27	0.22	278.5	62.62
1975	7.34	76.4	560.41	0.41	222	91.35
1976	7.04	67.0	469.79	0.42	175	73.40
1977	7.21	79.0	569.32	0.23	228	51.99
1978	5.99	67.7	405.89	0.34	209.3	71.25
1979	4.91	53.7	263.75	0.43	246.3	104.97
1980	6.96	81.9	570.92	0.51	194.3	99.62
1981	7.39	59.0	439.09	0.72	174	125.43
1982	7.95	49.3	392.06	1.09	115.5	125.79

续 表 2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市斤）	总 产（万市斤）	其中：油菜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市斤）	总 产（万市斤）
1983	7.70	73.8	568.51	0.52	138.1	71.79
1984	7.78	82.0	638.03	0.69	154.8	105.29
1985	8.92	80.0	719.95	0.72	160	116.55

第六节 蔬菜生产

种植历史长，品种多。解放后商品率提高，为陇西拳头产品，除供本县居民自食外，运销邻县。商品菜主要分布在渭河川区，自食菜各地均种。播种面积，60年代前3000亩左右，后逐年扩大，最多的1981年为1.3万亩。普遍种植的有甘蓝（包菜）、萝卜、白菜、大葱、大蒜、韭菜、菜瓜、甜菜等，川水区种植的还有茄子、辣椒、菜花、黄瓜、西红柿、薤（葱头）、芹菜、青笋、球茎甘蓝（苤蓝）、大青菜、油白菜、芫荽、菠菜、花芥、豆角等。其生产方式：一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集体种植，受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上市自由交易；二是农民自留地零星经营，自产自食；三是建立蔬菜专业队。1972年始，确定城关公社园艺4个生产队为生产基地，1980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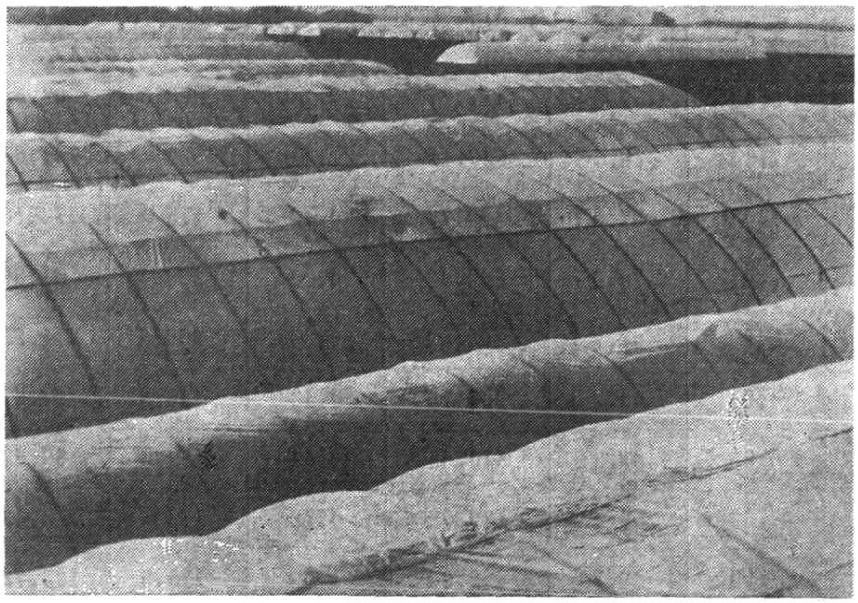

塑料大棚地膜覆盖韭菜

陇西县蔬菜面积统计表

（1949～1985）

单位：亩

年份	蔬菜	甜菜
1949	1020	
1950	1127	
1951	1140	
1952	3040	
1953	2791	
1954	3181	
1955	4990	
1956	4340	
1957	2170	
1958	4560	
1959	3290	
1960	4400	
1961	2130	
1962	2791	450
1963	4016	66
1964	3605	47
1965	4614	50
1966	9962	23
1967	6842	400
1968	8165	933
1969	6902	1048
1970	5851	492
1971	8157	1028
1972	9132	2216

续 表

年 份	蔬 菜	甜 菜
1973	9151	1430
1974	7817	2941
1975	10424	3255
1976	11332	5193
1977	9758	5182
1978	12017	2600
1979	11847	2354
1980	8691	1538
1981	13135	2056
1982	11182	2793
1983	10905	3069
1984	9667	3143
1985	7982	2621

种植1200亩，和县蔬菜公司实行合同制，收购500～700万斤。1980年后，农民个人种，交菜供粮，年种植面积800亩，收购500万斤左右，公司经营年外销武都、甘南、兰州、白银、平凉等地10～20万斤；四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家庭根据市场需求种植，自产自销，单种、兼种、复种皆有之。

第七节 农业技术

一、良种推广

本县农民早有串换、精选种子的习惯。旧时，以当地农家品种为主，品种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引进、试验、推广良种，全县基本实现良种化。

小麦　先后种植的良种达300个。50年代后期引进试验，60年代，春小麦以南大2419、欧柔、阿勃，冬小麦以碧码1号、2711为主体品种。搭配品种，春麦以临农2号、甘麦系；冬麦以保加利亚、乌克兰、N010、阿桑、阿福；70年代，春麦以青春系、定西系、甘麦系，冬麦以临农、57、62穗、天

选系、甘麦8号为主体品种。春麦以晋麦系、冬麦以丰产3号、矮丰1号为搭配品种，同时还引进了洋麦与小麦杂交品种小黑麦2号、3号等。80年代初，春麦以定西系，冬麦以中引系、临农1132、咸农4号为主体品种。搭配品种为临农14、渭春、阿魁、长武7125等。老芒麦虽产量低，但抗旱能力强，适应性好，现仍有少量种植。先后引进推广的良种随着混杂、退化、感病，不断被淘汰、更新。

莜麦　1966年首次引进三分三，70年代以来引进雁红7号、雁红69215、376—39、1998、赫波1号、先驱植物和丰1号等，一般亩产比当地老品种增产30%以上。

玉米　有17个品种。60年代推广白马牙、英粒子等，1971年，良种面积3.43万亩，占玉米面积的56%。70年代又从新疆引进双交种维尔156、维尔42等，产量明显提高。

谷子　50年代有凉州谷、石头头、毛谷、青谷等，生长期短，产量低。1964年始种猫爪谷、狼尾巴、媳妇笑、竹叶青、黄腊头等，1972年引进一穗传、公谷5号、公谷6号等，使谷子产量明显提高。

糜子　50年代初种植的有小金黄、大金黄、小红糜等品种，60年代以来引进丰收红、甘糜1号、甘糜2号等。

洋芋　先后有20多个品种。50年代后期为甘岷1号、隆安717等，1965年为深眼窝、牛头洋芋等，70年代为抗疫1号、四斤黄、大白花、小白花、胜利1号、渭会3号、反修1号等抗晚疫病高产种，80年代初为陇薯1号。为了防止洋芋退化和减轻病毒病的危害，近几年引进无病薯种，即脱毒洋芋，正在由点到面推广。

胡麻　有18个品种。60年代初引进雁农1号、阿里法、匈牙利B等，比当地品种增产30%左右。60～70年代，以定西系为主体品种，有定亚1、2、4、6号等。70年代后又引进1650、定亚12号、定亚14号，辅之以大同4号、天亚2号等，比雁农1号增产10～50%。近几年以大同4号为主体品种，定亚12、14为搭配品种。

1980～1985年县种子公司累计销售良种293.73万斤，其中粮食291.28万斤，油料2.45万斤。

二、作物栽培

育苗

洋芋芽栽　70年代推广。多采用地头或零星空地直接育芽。选无病、无伤的薯块，在小麦收割前20～30天进行育芽。薯块按6～7.5厘米距离埋入育芽地，覆土6厘米厚，出芽后待长出5～6个叶片时掰芽移栽。

洋芋实生苗　70年代初，首阳良种场和三台黄家门队在培育新品种洋

芋过程中，将杂交洋芋获得的种子经低温冷冻处理摧芽后播种在阳畦内。阳畦选向阳背风的地方，修宽1米、长不限、深65厘米的畦。南面与地面平行，北面比地面高30厘米，畦内填马粪30厘米，上覆土厚25厘米，充分灌水，使马粪湿润、发酵。待马粪下陷后，表面再覆土3厘米，平整后播种。然后用塑料布或草帘覆盖保温，出苗期不灌水，出苗后适当通风。待实生苗长至6～8个叶片时，进行移栽。

蔬菜　1949年前用麦衣、荞皮浸湿育菜瓜苗。50年代开始育苗栽培蕃茄等。70年代以来，在蔬菜基地——城关公社园艺大队普遍采用玻璃温室育苗、阳畦育苗、塑料棚育苗。蔬菜中除大葱、葱头和韭菜等采用露天大田直接育苗外，蕃茄、茄子、辣椒、黄瓜、南瓜、菜瓜、甘蓝、菜花和笋子等一般都用冷床、温床、温室、塑料棚育苗。瓜类多用营养钵育苗，便于管理和移栽。

水稻卷秧　县内水稻种植面积年约三五百亩，习惯采用直播法种植。1971～1972年引进卷秧新技术，开始育苗插秧栽培。用床板、场地作秧床，宽约1米，长不限，用菜园肥沃土作床土，过筛后铺3厘米厚，洒透水，撒播浸种催芽后的稻种，用灰土覆盖住稻谷为宜，最后用塑料薄膜拱棚覆盖，白天利用日光提高床温，夜间人工加温，一般7天后秧苗高达10厘米左右，揭膜练苗后，即可卷苗插秧。1971年，文峰公社四十铺二队卷秧水稻亩产高达750斤，比直播水稻亩增产250斤。

党参　采用专门育苗和小麦地间作育苗法。专门育苗，选土质肥沃、无宿根草的沙质壤土，春季将种子均匀撒播于畦面，耙耱后覆盖一层小麦秸秆。麦地育苗，春季当麦苗高30厘米以上时，将参子撒入麦地，借助小麦灌水而出苗生长，麦收后参苗对强光耐受力增强，可露天生长，第二年春季挖苗移栽。

栽　培

洋芋垅作　洋芋的习惯播种方法为种一行空一行，垅作则种两行空两行。1959、1960年县农科所以隆安717为试验对照品种，增产8～10%。1975年全县垅作面积4.88万亩，1977年为8.12万亩，1980年为2.03万亩。

洋芋整薯播种　种薯一般为切块，而整薯播种则选用75克左右的小洋芋整块播种，亩播种量约220斤。1979年宏伟公社菜子生产队试验结果，整薯播种的发病率占2%，切块播种的高达10%。另据马河乡的调查，整薯播种株高一般80～85厘米，主茎约4～6个，茎粗2厘米，切块播种株高65～70厘米，主茎1～3个，茎粗1.5厘米。1985年宏伟乡整薯播种2050亩，占洋芋面积的25%，一般增产50%左右。全县面积1.72万亩，占洋芋总面积的15%。

洋芋芽栽　60年代末期引进推广渭源县高抗晚疫病良种后，洋芋产量有所提高。但黑胫病、环腐病发病严重。为防治病害，70年代初各社、队试验推广洋芋芽栽。1975年芽栽面积为1.91万亩。据菜子牟河大队、碧岩红庄大队测定，芽栽洋芋较直播增产40～64%。近几年川区较普遍，一般每亩节约薯块50斤左右，薯块还可二次育芽。芽栽洋芋能防止病害传播，增产效果显著，有利于小麦地进行复种，提高复种指数。

宽幅播种　70年代，渭南山区和川区草荒比较普遍，为消灭小麦地杂草，1974年学习推广永登县小麦宽幅播种经验，并引进了宽幅犁，在部分社队进行试验和示范。1975年播种5.52万亩，1977年0.55万亩。一般采用宽幅犁播种，种一行空一行，空行子种加播在播种犁沟内，也有用老犁进行宽幅播种的，即种三行空一行。

塑料覆盖栽培　1981年开始推广，在蔬菜栽培中发展迅速。1985年852亩，20多个品种，分布在南安、三台、文峰、首阳、柯寨、巩昌等乡镇。形式有塑料大棚、地膜、大棚加地膜、拱棚、大棚加拱棚加地膜、拱棚加地膜等。1982年首阳农技站进行了地膜覆盖玉米和洋芋试验，玉米亩产为1056斤，增产56%。洋芋亩产为3240斤，增产27.5%。后在南安乡进行示范，玉米增产40%，洋芋增产43.2%。1985年塑料覆盖洋芋、玉米面积34亩。试验、示范结果表明，塑料覆盖栽培粮食作物前景可观。

三、化肥施用

1949年前，施用农家肥，施肥量少。山地一般亩施肥不足千斤，只靠倒茬、轮休恢复地力。解放后，开辟肥源，逐步改变了白子下种现象，施肥量逐年增加。农家肥，一般川水地亩施5000斤以上，山地亩施2000斤左右。5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使用化肥，其施用量迅速增加。品种有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尿素、氨水、过磷酸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施用种类，60年代以氮肥为主，70年代初，据大部分土壤“氮少，磷缺，钾较多”的状况，各地重视了磷肥的施用。1972年全县施用磷肥（过磷酸钙）52吨。1974年增加到1089吨，1985年达到2418吨，并由撒施浮肥到深施，由施追肥到施基肥，由单一施到配合施，施用日益科学合理。1680年，从欧美进口的氮磷复合肥料，肥效高，为农民所欢迎。1982年全县施用121吨，1985年1327吨，供不应求。国产高效复合肥磷酸二氢钾，肥效高，用量少，使用方便。1980年试施面积200亩，1985年达15万亩。作叶面喷施、拌种，一般增产20～30%。1983年氮磷配合施用面积20.74万亩，1985年为15万亩。

1971～1977年，县生产堆制五四〇六菌肥孢子粉2860万斤，施用面积7.9万余亩。1974年首阳、宝凤公社部分大队利用当地的泥炭资源，自制腐植酸铵（含有机酸和炭、磷），至1978年，年产2～20万斤，小麦亩施400

陇西县化肥施用量统计表 （1961～1985）

年份	施用量（吨）	亩施量（公斤）
1961	250	0.22
1962	291	0.26
1963	402	0.36
1964	428	0.37
1965	479	0.39
1966	510	0.40
1967	811	0.65
1968	1360	1.13
1969	1898	1.52
1970	2360	1.93
1971	3268	2.66
1972	3323	2.68
1973	4048	3.29
1974	5511	4.47
1975	8123	6.59
1976	8280	6.76
1977	9686	7.94
1978	8446	6.90
1979	7143	5.84
1980	4266	3.52
1981	5625	4.57
1982	6638	5.42
1983	7921	6.43
1984	9563	7.72
1985	9760	7.76

斤，可增产17.7%。

四、植物保护

本县地理位置、气候特征、交通条件和作物布局，均利于农作物病虫害传播发生，危害严重。远在清光绪年间，小麦红矮病就有发生，故有“年年种麦年年愁，年年死麦来喂牛，病轻年份难交租，病重年份草不收”之谣。解放前，无专门防治机构，农民亦无防治知识，更无药械防治，只好祭神乞天，任其自生自灭。所谓防治仅用草木灰撒于田间，效果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植物保护列为重要工作，成立机构，推广防治技术，供应药物器械，开展群众防治。现已查明陇西农作物主要病害有11种，其中小麦4种、玉米1种、谷子1种、洋芋2种、蔬菜3种。虫害12种，苗期害虫6种、地下害虫5种、仓库害虫1种。鼠害6种。杂草150种以上，常见多生的92种左右。

根据农技部门长期测察，经常发生且危害严重的病害有：小麦锈病（以条锈为主）、红矮病，洋芋晚疫病、环腐病，白菜软腐病，黄瓜霜霉病。虫害有：粘虫、蚜虫、黑缝油菜叶蚌。地下害虫有蛴螬、蝼蛄、金针虫。鼠害有沙土鼠。杂草有黑燕麦、阔叶杂草等。偶发性病害有：小麦秆锈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全蚀病，玉米黑粉病，谷子白发病。虫害有：小麦吸浆虫、糜谷钻心虫、荞麦钩翅蛾、玉米象。鼠害有鼢鼠等。病虫害大流行年份减产20～30%，一般年份减产10～15%。1949～1985年的37年间，严重危害的有12年，约3年1次。其中病害5年，虫害7年。

30多年来，本县病虫害防治由“预防为主、防重于治”向“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发展变化。采用引进抗病虫优良品种，建立合理的轮作倒茬制度，推广先进的栽培技术，科学施用肥料，不断更新防治手段等措施。

化学防治　50～60年代，使用六六六粉、滴滴涕、赛力散等低效、高残留农药拌种、喷洒，辅之以草木灰，人工捕杀。70年代始，向高效、低残留的广谱性农药演进，使用敌敌畏、敌百虫、乐果、辛硫磷、敌马粉，并配以器具诱杀等。器械上，由簸箕、筛子、木制风车、弓箭射杀、双架塌杀、手工撒拌、手摇拌种机到使用压缩喷雾器、手摇喷粉器、烟雾炮、机动喷雾机、机动喷粉机、清选机、黑光灯、高压电网黑光灯。进入80年代以来，电动超低量喷雾机、电猫等亦有使用。年平均防治面积，60年代8.4万亩，70年代25万亩，80年代44万亩，占粮、油、菜播种面积的40%。

生物防治　至1985年底，本县未进行过农作物虫害天敌资源调查，无人工喂养助迁，仅自然利用。大面积应用的天敌有：粘虫的金星步行蚌、寄生菌；蚜虫的瓢虫类，草青蛉类、食蚜虻；地老虎的寄生蜂，寄生蝇等。1980年始，使用BT微生物农药防治菜青虫、青虫菌、杀螟杆菌；试验灭幼脲

农作物病虫害统计表

种类	名　称	发生类型	危害作物	发生月份	严重发生	
					年次	年　份
病害	小麦锈病	常发	小麦	6～7	5	1950 1957 1959 1963 1964
	小麦红矮病	常发	小麦	出苗10天	4	1953 1957 1961 1966
	小麦腥黑穗病	常发	小麦	发芽期	1	1980
	洋芋晚疫病	常发	洋芋	7～8	3	1957 1962 1967
	洋芋环腐病	常发	洋芋	7～9	1	1976
	洋芋青枯病	偶发	洋芋	苗期		
	白菜软腐病	常发	白菜	7～8	1	1972
	黄瓜霜霉病	常发	黄瓜	6～7	2	1976 1983
	芹菜叶斑病	常发	芹菜	5		
	谷子黑穗病	偶发	谷子	8～9		
虫害	粘　虫	常发	小麦 玉米	5～7	9	1287　1964 1364　1970 1973 1953　1975 1956　1976
	蚜　虫	常发	小麦、油菜	4～6	2	1966　1980
	黑缝油菜叶蚌	常发	油菜	3～5	5	1967　1971 1968　1972 1969

续 表

种类	名 称	发生类型	危害作物	发生月份	严重发生	
					年次	年 份
害	菜青虫	常发	蔬菜	5～10		
	钻心虫	常发	糜、谷	6～8	2	1963 1976
地下虫害	蛴 螬	常发	扁豆	4～5	2	1959 1964
	蝼 蛄	常发	小麦 玉米 谷 蔬菜	4～10		
	金针虫	常发	小麦	4～10		

为抑制粘虫生长剂，效果较佳。在三台、权家湾、渭阳乡建立养猫基地3个，权家湾乡年防治面积5000～10000亩。

病虫测报　1963年始进行粘虫发生期、发生量的短期预测预报。70年代初设三台黄家门、文峰东铺、城关东巷、碧岩红庄等12个群众测报点。各点查报病虫动态，县农技站综合分析，发出短、中、长期预报。黄家门测报点列为省、地业务部门的群测点，为省、地区预测提供资料。1981年设立三台专职测报站，直属县农技站。1984年设立县病虫测报站。主要测报对象为小麦锈病、红矮病、黄矮病、地下害虫、粘虫、麦蚜、麦蜘蛛、荞麦钩翅蛾、糜谷钻心虫、油菜叶蚧以及果树、蔬菜的主要病虫等。1972～1983年，通过预测圃观察及田间调查，结合气象预报，进行综合分析，对测报对象分期发出预报。每年少则5～6期，多则达12期。1984年一年内发出病虫情报11期，防虫警报3期，为及时指导全县防治病虫害提供了可靠依据。

植物检疫　1956～1958年全县开展病虫杂草的普查，查出发生为害的植物病害有50种、虫害40种、危险杂草2种。全省51种检疫对象分布在陇西的有8种（小麦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稻瘟病、麦蛾、米象、谷象、豌豆象、谷鲤节虫），确定了疫区和保护区。1963年发现毒麦在本县有发生。1974年普查小麦全蚀病，参加人员1540名，普查24个公社，130个大队，833个生产队，普查面积15.71万亩，发病面积2.5万亩，发病率2.6%。划定城关、文峰、三台、渭河、首阳、菜子、碧岩、宝凤、昌谷、雪山、双泉、通安、云田、永吉、柯寨为疫区，其余9个公社为保护区。1979、1982年调查

小麦1号病（矮黑腥病），共查24个公社，48个大队，96个生产队的小麦、豆类1.33万亩及5个粮站的所有仓库，未发现小麦1号病、小麦线虫病、豌豆象及毒麦。但小麦腥黑穗病、全蚀病和玉米象有发生。各粮站、种子公司坚持每年仓库熏蒸，加之品种的不断更新，原有的检疫对象豌豆象、小麦线虫病、毒病等已得到控制。

1963年后，农技站、种子站、病虫测报站配备了兼职或专职的植检人员，1963年受检洋芋种薯500万公斤。1983年检疫洋芋、豌豆、小麦、蚕豆、党参、蔬菜、青稞、苜蓿等作物外调种子24.92公斤，签发检疫证书54份，抑制了危险病虫草子的扩散。

化学除草　始于60年代后期，70年代中期推广到大田生产。先后推广使用的化学除草剂有燕麦灵、燕麦畏、二甲四氯、2·4D钠盐、除草醚、2·4D丁酯等。1972年燕麦灵在三台公社黄家门、城关公社东巷队麦田大面积推广应用，杀灭燕麦效果均在80%左右。1976年城关园艺大队用2·4D钠盐、除草醚防除蔬菜杂草32亩。宝凤公社用2·4D丁酯除草4500多亩。1977年城关、渭河、文峰、永吉、宝凤、首阳、菜子、昌谷、碧岩、雪山、福星、柯寨等公社化学除草1.14万亩。其中用2·4D丁酯除草1.02万亩，二甲四氯除草250亩，燕麦敌9号除草760亩，燕麦灵除草190亩。1983年2·4D丁酯防除面积750亩。但随化学药剂的使用，病虫害抗药性不断增强，剂量越来越大，造成了药物污染，也杀伤了害虫天敌，产生了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副作用。

五、技术培训

1952年始，注重农业技术队伍的培训。初为宣传农业拌种，培训拌种骨干，进行小麦赛力散拌种。1963年，以公社为单位分期分批培训农民技术员2300人，有35个生产队建立种子田5000亩。1971年举办“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建设、水稻卷秧、洋芋芽栽、小麦、洋芋杂交育种、病虫害防治学习班，培训农民技术员196名。后相继建立科学试验点50个，有153个队开展了作物杂交育种活动。首阳良种场从冬小麦2712—7—2中单选出陇选1、2、3、4号4个品种，碧岩红庄队选育出碧红1号等品种。1976年培训农民技术员1540人，开展了小麦全蚀病的普查。1978～1979年，为配合研究西北地区粘虫发生源由，培训172名植保员，参加了全国粘虫标记回收试验。1978年8月4日回收到从临洮标放的红色粘虫蛾子一只，为国家重点研究课题完成作出了贡献。1981～1985年，农业部门采用各种形式培训复合肥料的使用及化肥深施、良种推广、丰产田栽培技术、植物保护、塑料覆盖栽培、洋芋整薯播种等方面的农民技术员1.78万人（次），农科户达8398户，占总农户的12%，栽培各类作物丰产田4万多亩，增产幅度一般为15～

42%。

六、农业区划

1982年6月～1985年8月，本县进行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调派领导、技术干部和工作人员115人，组成综合、气候、土壤、土地、水利、种植业、林业、水土保持、畜牧业、农业机械、乡镇企业等11个专业组，经过3年多的全面调查汇总，系统资料分析，编写出《陇西县综合农业区划》和专业区划，写出专题报告5份，绘制图表501张，基本查清了陇西县农业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分析了农业生产的现状，有利条件及限制因子。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揭示了发展方向和途径，为陇西农业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陇西县农业自然区划在全国、甘肃省综合农业区划中分属黄土高原（一级）的陇中青东丘陵农牧区（二级），和陇中黄土高原农林牧区（一级，相当于全国二级）的中部半干旱农业牧区（二级，全国排为三级）。县级区划属四级。本着区分区域差异性，归纳区域相似性，根据同一区域内农业生产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生产基本特点和发展方向的相似性，不同区域的差异性，保持村一级行政界限的完整性和一个区域的连片性，结合历史习惯划分的区域，以地理方位、地貌形态和农业布局为主导因素，将全县划为渭河谷地粮油菜果、渭北山地农牧林药（含渭北山地农牧林药、渭北大咸河旱川台农林果亚区）、渭南山地农林牧药三个一级区，两个二级区（亚区）。

第八节　农业机械

民国及其以前，一直沿用古老的简易人力畜力农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机械迅速发展。50年代后期广泛推广新式改良农具、胶轮大车、架子车等。60年代后，动力机械逐步装备农业，以田间耕作机械为开端，逐步发展了作业（田间、场上作业机械）、加工、水利、运输、植物保护等机械。至1985年，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57763马力，农业机械总原值达1228.91万元，亩均占有0.47马力。大、中型和手扶拖拉机25084马力，每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204.92马力，低于全省224马力、全国680马力的水平。拥有各种农业机械8659台（部），各类半机械化农具34886辆（件），基本实现了排灌、农副产品加工、饲料粉碎机械化和小麦脱粒半机械化。有资料的1972～1979年，国家投资573.93万元，年均95.66万元，支援本县农村实现农业机械化。初步解放了农村劳动力，改善了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在部分地方已变为现实。

1959年前，本县未设农机管理机构，小型农具的改革和推广隶属县人民

陇西县综合农业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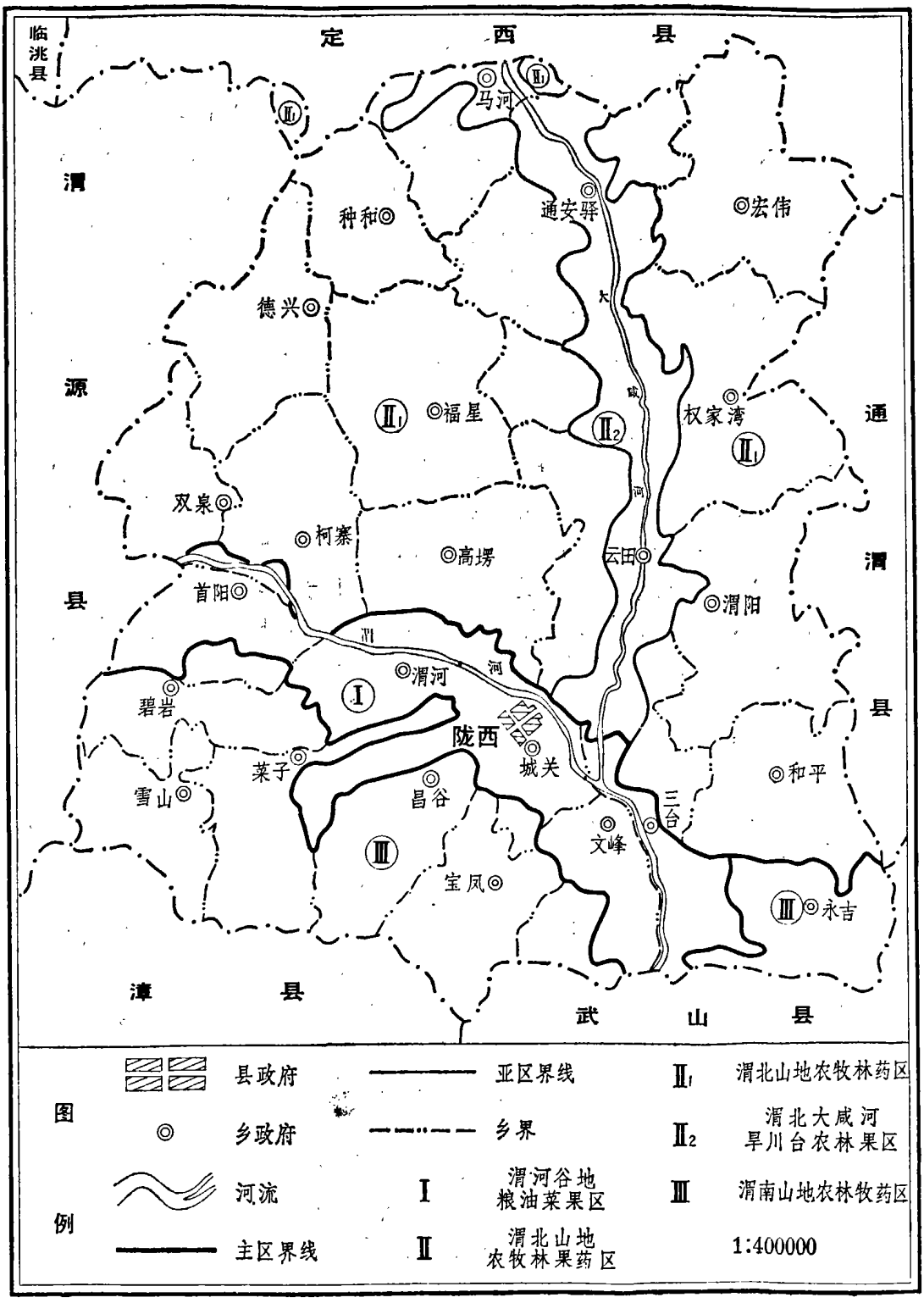
临洮县
定西县
渭源县
通渭县
漳县
武山县
马河
种和
通安驿
宏伟
德兴
福星
权家湾
双泉
柯寨
高堎
云田
首阳
渭阳
渭河
碧岩
陇西
城关
菜子
雪山
昌谷
和平
三台
文峰
宝凤
永吉
大咸河
图例
县政府
乡政府
河流
主区界线
亚区界线
乡界
渭河谷地粮油菜果区
渭北山地农牧林果药区
渭北山地农牧林药区
渭北大咸河旱川台农林果区
渭南山地农林牧药区
1:400000

委员会农业科。1960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局，下设陇西县拖拉机站，1961年末撤销农业机械局，1962年拖拉机站改为陇西县农业机械站（1970年又改为陇西县农业机械修配厂）。1972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1975年改为县农业机械局。1983年体制改革，撤销农业机械局，业务并入县农业局，下设农业机械管理站。1985年8月复设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内分人秘股、业务股、农机技术推广站，下属事业单位为县农机化服务公司（企业管理）和县农机学校。

一、作业机械

解放前，历代沿袭的作业农具有木制犁、双脚耧和锄、铲、锹、镢、镰等，笨重、费力、低效。收割作物，多用手拔，农民长期处于繁重艰苦的农事劳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开始对旧式犁进行改良，川区推广七寸步犁，山区推广山地步犁，1958年基本普及。

1957年购置畜力牵引播种机16台，1960年达到289台。播种机适用于比较平整的大块川地，加之机体笨重，操作不便，1965年基本停止使用。1971年推广拖拉机牵引播种机，当年购置3台，1983年达到38台。由于土地条件限制一直未能全部发挥作用，作业量最大的1977年机播面积2050亩。

1958年甘肃省劳动汽车修理厂、兰州军区支援3台汽油机改装的拖拉机，为全县使用拖拉机之始。1959～1963年省农牧厅先后投资9台。1964年开始推广手扶拖拉机，用于耕作、运输、脱粒和农产品加工动力，在农业机械中发展较快。1965年底，拖拉机总动力574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4台，120马力，手扶拖拉机5台，56马力。1969年秋，县农业机械站机具下放人民公社，9台东方红—54拖拉机由通安、福星、首阳、渭河、城关等社使用。1979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212台，9987马力；手扶拖拉机1344台，15905马力。和1971年比，大、中型拖拉机台数增加7.8倍，功率增加5.2倍；手扶拖拉机台数增加43倍，功率增加49.4倍。拖拉机总作业量达237.26万标亩，农业作业量126.35万标亩，总收入304.84万元，纯收入64.41万元。随着土地的承包和机具的个体经营，作业量向运输转化，机耕面积减少。1985年，大、中型拖拉机235混合台，10381马力，其中，东方红75型拖拉机19台，东方红54型拖拉机5台，东方红40型拖拉机34台，东方红28型拖拉机82台，铁牛55型拖拉机71台，东方红60型拖拉机1台，泰山50型拖拉机21台，其它2台。手扶拖拉机1214台，14703马力，另有田间作业配套机具1258台，与拖拉机配套比1∶1.14，场上作业机械51台，其中，脱粒机49台，扬场机1台，种子精选机1台。

其经营方式是：1958年为国营县拖拉机站，1969年秋公社农机站集体经

陇西县农机总动力、拖拉机统计表

（1958～1985）

年　份	农机总动力（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台/马力）	手扶拖拉机（台/马力）
1958	268		
1959	1124	3/255	
1960	1973	14/675	
1961	1936	14/465	
1962	1186	9/285	
1963	638	9/428	
1964	728	14/518	5/56
1965	784	14/518	5/56
1966	854	14/518	5/56
1967	804	14/518	5/56
1968	1917	34/935	9/90
1969	2048	36/1101	16/160
1970	1745	36/1215	23/223
1971	6210	34/1621	30/310
1972	11309	40/2025	55/600
1973	22844.9	51/2630	99/1101
1974	55911	67/3513	210/2314
1975	43285	94/4694	338/3887
1976	55911	125/6093	499/5771
1977	61695	167/8043	634/7280
1978	64481	193/9399	947/11167
1979	71271	212/9943	1344/15905
1980	72197	213/9993	1370/16030
1981	61842	213/9843	1363/16018

续 表

年 份	农机总动力（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台/马力）	手扶拖拉机（台/马力）
1982	62486	228/10610	1405/16390
1983	59231	231/10667	1315/15590
1984	56395	230/10577	1289/15344
1985	57763	235/10381	1214/14703

营，后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经营，1979年后为集体和独户、联户多种形式经营。1985年农业机械占有情况是：乡农机站为5564马力，乡办事、企业单位为1173马力，行政村为3434马力，合作社为18520马力，个体（联户、独户）为27607马力，其它（机关、学校、工厂）为438马力。

陇西县不同年份主要农业机械作业水平表

单位：万标亩

年份	总作业量	机耕	机耙	机镇	机播	平整土地	机 脱	农 运	农副加工
1959	12.0	12.0							
1965	19.2	19.2							
1971	20.84	20			0.09		0.73	0.02	
1979	211.27	23.01	0.08	0.35	0.08	0.89	26.36	67.64	0.94
1985	237.26	1.12		0.09	0.01	0.40	34.11	66.86	22.65

二、加工机械

本县农副产品加工，东汉就有水碓。民国时普遍使用畜力石磨、水石磨、石碾、石碌碡、木连枷、人力杠杆木榨等。一合石旱磨，日磨面粉100余斤，水磨可磨1000～2000斤，榨一副油约600～700斤，得3天左右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年有磨面机8台，用柴油机作动力，加工面粉，主要分布在川区。1970年后，农村电力迅速发展，电动机逐步代替了柴油机，先后基本普及了小型磨面机、粉碎机、榨油机等。1976年部分石磨改为电机石磨。70年代末期，基本实现了粮油加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水、旱石磨被淘汰。到1985年，拥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1785台，15883马力，其中，柴油机454台，6185马力；电动机1331台，9698马力。加工机械2290台，全县农户平均30户占有1台。其中，粮食加工机械1407台，榨油机117台，弹花机10台，压麻机1台，淀粉加工机5台，饲料粉碎机、打浆机、

铡草机共750台。另有电机石磨55盘。经营也由社、队向个体专业转变。农村世代靠人、畜力加工的历史已一去不复返了。

陇西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1966～1985）

年份	粮食加工机械（台）	油料加工机械（台）	饲料加工机械（台）	其它（台）	动力机械		
					小计（台／马力）	电动机（台／千瓦）	柴油机（台／马力）
1966	8						
1967	23	5	5				
1968	43	8	9				
1969	89	15	36				
1970	160	24	39				
1971	223	33	9		271/1557	187/643	84/914
1972	317	29	12		450/3037	297/1230	153/1807
1973	513	33	12		636/4725.9	423/2250.9	213/2475
1974	611	45	13		766/6014.78	588/3853.78	178/2161
1975	768	59	19		1075/7615	817/4469	258/3146
1976	1414	110	247		1114/7252	871/3134	243/2990
1977	1516	148	336		1436/12148	1091/5563	345/4556
1978	1519	153	460		1433/11174	1066/4672	367/4810
1979	1595	162	470		1584/12249	1164/5092.9	320/5324
1980	1632	164	468		1569/12784.7	1141/5665.18	428/5432.1
1981	1667	168	472		1594/17468.4	1182/6449.1	412/5368
1982	1416	95	832		1569/13119.52	1161/5507	408/5611
1983	1469	96	863		1783/23021	1327/12194.1	456/6455
1984	1466	109	820		1741/17796	1287/8443	545/6312
1985	1407	117	750	16	1785/15883	1331/7131.6	454/6185

三、水利机械

排灌机械　解放以前，本县川区农田全靠引自流水灌溉。1955年开始推广解放式铁制人、畜力水车提灌，1958年拥有738部，并购置柴油机4台，汽油机2台，锅驼机4台，开始用机械提灌。到1962年，拥有柴油机24台，汽油机4台，锅驼机6台。1970年后，农村逐步通电，汽油机、锅驼机被淘汰，以电动机为主的排灌动力机械迅速发展，并相继使用离心泵、深井泵、潜水泵提水。1975年又引进安装喷灌机。到1985年，全县拥有排灌动力机械625台，16015马力，其中，电动机489台、14416马力，柴油机136台、1599马力。各种水泵674台，其中离心泵537台，深井泵120台，潜水泵16台，多级泵1台。另有喷灌机15套。

打井机械　1970年初使用旋转300型、500型钻机打井。1973年继用250型、150型冲机，最多时冲机达13台。250型冲机日进尺1.5米，配用动力以柴油机为主。1985年拥有250型冲机1台，柴油机6台，240马力，百米汽车钻1台（地区支援）。

陇西县排灌机械统计表

（1958～1985）

年份	动力机械（台／马力）	其中		水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柴油机（台／马力）	
1958	10/268			
1959	21/869			
1960	28/1298			
1961	34/1471			
1962	22/901			
1963	4/210			
1964	4/210			
1965	4/210			
1966	8/280			
1967	8/280			
1968	19/892			
1969	15/877			

续 表

年 份	动力机械（台／马力）	其 中		水 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柴油机(台／马力)	
1970	19/645			
1971	171/5632.31	96/3759.312	75/1873	
1972	172/5229	96/2499	76/1831	143
1973	528/14388	225/8535	303/1858	322
1974	938/23543	429/14431	509/9112	692
1975	1124/27021	596/18547	528/8474	1026
1976	1398/36673	792/19985	606/9495	1299
1977	1173/33998	810/20773	363/5745	1173
1978	1082/31682	787/19086	295/4403	1051
1979	1121/32703	821/20808.8	300/4403	1084
1980	1118/33886	824/20756.6	294/5667.3	1033
1981	1050/30894.4	766/19571.3	284/4226	1100
1982	1118/33886	824/20756.6	294/5667.3	1105
1983	1067/31519.9	814/20360.22	253/3830	1067
1984	536/15930	389/10334.2	147/1880	536
1985	625/16015	489/10603	136/1607	674

四、运输机械

民国前，本县仅有少量的木轮手推车和铁、木轮畜力车。民国时期，逐步有了胶轮畜力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铁、木轮畜力车360辆，胶轮畜力车40辆。1955年始有胶轮架子车25辆，胶轮畜力车65辆，铁、木轮畜力车450辆。1958年始，胶轮车迅速发展，铁、木轮车逐步被淘汰。1970年，有胶轮畜力车205辆，胶轮架子车5148辆。随着拖拉机的不断发展，胶轮畜力车逐步减少，胶轮架子车飞快发展。到1985年，全县拥有农用汽车8辆，775马力，大、中型拖拉机挂车（1.6吨以上）211辆，手扶拖拉机挂车（1.5吨以下）1144辆，与拖拉机配套比为1∶0.94。机械运输40万吨，占农业运输的20%。胶轮畜力车62辆，胶轮架子车34297辆，平均2户多农

户有1辆架子车，完成运输155万吨公里，约占农业运输的一半以上，川区基本实现了田间运输车辆化。

五、植物保护机械

1954年推广人力喷粉、喷雾器、手摇拌种器，1975年使用机动喷粉、喷雾器，功效大大提高。1985年，全县拥有人力喷粉、喷雾器261架，手摇拌种器328架，机动喷粉、喷雾器23部36马力。

六、农机管理

机务管理　1972年后不断加强，到1976年，各公社成立了农业机械管理站，从业人员2336名。其中，生产人员2223名，管理人员113名。机站的主要任务是：为生产队和农户服务，做好机车的检查、使用、技术保养、修理、安全生产、油、物料的管理和经济核算等工作。县农机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机车安全检验，驾驶员技术审验和作业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评比，使机务管理工作日益完善。机车组和机务人员一般作到了：在保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农机具的作用，以优质、高效、安全、低耗来进行机械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则和使用保养制度，保证机具技术状态经常完好；节约油料、物料，不断降低作业成本；严格执行按时、按号、按技术要求标准进行机车保养。通过加强机务管理，最显著的是农机重大事故逐渐减少。1972～1983年的12年中，全县共发生农机重大事故158起，其中，1978年以前发生104起，占65%，1979年以后发生54起，占35%。

技术培训　1962～1965年由农业机械站分散培训，1966～1976年培训中断。1977年，国家投资15.62万元，在县城南郊（南桥头）建成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可容纳200人的农机学校，坚持每年分期分批培训，到1985年累计培训5950人（次）。1973年和1985年比，全县拖拉机驾驶员由257名增加到2071名，大、中型拖拉机台均驾驶员2名，手扶拖拉机台均驾驶员1.2名，内燃机手由475名增加到544名，修理工由8名增加到17名，其他技术人员由8名增加到176名。

修理网点　除国营县农机修配厂、陇西液压件厂外，主要在乡一级建立。全县24个乡中，1972年建起农机修理点1个，从业5人。1975年建立了5个农机修理点，从业32人。1979年达到18个，从业193人。1980年以后，有些农机修理点业务少，吃不饱，自动解散，到1985年只剩下5个点，从业34人。同时，出现了修理专业户4户。1972～1985年累计，国营修配单位修理各型拖拉机1390台（次），其它农机具29200台（件）。各乡修理点修理各型拖拉机4919台，内燃机645台，其它农机具25480件。

农机供应　1971年2月，在文峰镇成立陇西县农业机械供应站，1978年2月更名为陇西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并设立门市部，1985年底改称陇西

县农机化服务公司。经营品种有：作业机械及其配件、动力机械及其配件、农副加工机械、半机械化机具。供应方法：以零售为主，并委托农村供销社代销部分零配件，计划产品分配供应，其余敞销。1984年前货源由定西地区农机供应公司按计划提供，后改为多渠道进货。经营原则是："自负盈亏，收支平衡，薄利多销，国家免税"，严格执行国家价格。1971～1985年，累计购进总额1920.20万元，销售总额1878.20万元。

第九节　多种经营

一、机构

1965年11月7日成立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隶属县人民委员会。1975年3月4日设县革命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1977年3月31日更名为财贸办公室，1978年2月27日撤销，复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81年10月14日，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财贸的两名副县长分别兼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1月14日，改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多种经营管理站，同年4月11日又撤销，成立县发展商品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二、生　产

陇西县有发展种植、养殖和工副业等多种经营生产的有利条件。60年代初，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多种经营生产发展较快。70年代，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多种经营生产被视为"资本主义"，发展受到很大限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解放后多种经营生产发展的最好时期。

种植业

可提供商品的种植业主要有油料、大麻、药材、蔬菜、花卉等。

油料　以胡麻为主，多种在土地较宽裕的山区，为山区农民主要的经济来源。1965年产值168.48万元，1985年产值约183.46万元。油菜，60年代前零星种植，1970年始，沿川大面积推广，1982年产值为58.87万元，为70年代末农民重要经济收入。

大麻　种植历史悠久，为本县之特产。明、清时即有生产，枲麻沟因种大麻而得名，民国时期渐发展至渭河水川区。50～60年代，呈发展趋势，为渭河川区农民的主要经济收入，播种面积一般约万亩左右。70年代面积减少，1978年仅种4800多亩。80年代又有回升。但由于有化纤产品代替，其发展受到影响。1985年面积5311亩，产值约122.5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3.3%。

药材　有人工种植、野生两种。人工种植的主要是党参、当归。1964年引进试种党参成功，全县均种。1965～1970年年播种300～700亩，1971年播种1469亩，1975年～1981年播种1万亩左右，亩产100～150斤，每斤价1～2元，成为陇西多种经营种植业上的拳头产品。70年代曾一度出现农民春天栽党参、秋天挖党参、冬天卖党参的繁忙景象。1976年收购总额366.6万元，占农业产值的14.43%。1982年党参的市场价格上升为每斤5元左右，由于搞活和放宽经济政策，大都运销广州、海南岛等东南沿海地区，部分销往成都、新疆、河北、安徽等地。党参自引种以来，为繁荣地方经济和增加收入起了很大作用。仅据首阳、双泉、柯寨、德兴等乡调查，1980年以来农民盖新房、置家具所需资金，95%是种党参、贩运党参的收入，首阳乡大多数个体工商户也多以党参收入为经营资本。农民收入增加，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4年种植高达6.33万亩，户均近1亩，总产1055万斤。国家收购有限，市场饱和，价格下跌，每斤价0.3～0.8元，实践证明，全县播种以1～2万亩为宜。党归，50年代初始种。主要分布在雪山、菜子、碧岩、宝凤等乡。1965年后逐年扩大，70年代为南山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县医药公司收购年报载：1971年收购总额为22万元，1979年收购总额为42.39万元，收购最低的1976年也为7万多元。1980年产值147.84万元。野生药材，本县群众采集的共40多种，主要有柴胡、黄芩、地骨皮、甘草、秦艽等，年收购值约20万元。据县医药公司收购年报，1976年中药材收购总额为676.55万元，占农、副业产值的26.1%。1984年，多种经营办公室、县医药公司等单位从外地引进黄芪、红芪、桔梗、贝母、生地、杜仲等10多个品种，经培育种植成功，唯红芪见效快，收益好，1985年亩产值在700元左右。

蔬菜　解放前，以自食为主，兼营少量商品菜。解放后，商品蔬菜生产逐年发展，品种增加。1980年农业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城关、文峰、三台、渭河、首阳等川水地区的农民大力发展商品蔬菜生产。投入市场的大宗蔬菜有大葱、韭菜、白菜、辣子、茄子、萝卜、菜瓜、包菜、胡萝卜等，小宗蔬菜有菠菜、芹菜、黄瓜、豆角等19个品种，年产商品菜约7000万斤，产值100多万元，占农业产值的0.18%。其中大葱、包菜、大白菜，除满足本县城乡人民和部分邻县的用菜外，还远销甘肃陇南、青海、宁夏等地。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的有韭菜、黄瓜、西红柿、菜花等10多个品种。1984年大棚韭菜面积62亩，亩产5000斤，亩收入1800多元，总收入11万多元，经济效益较露天种植提高4～5倍。

花卉　品种繁多，资源丰富。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栽培花卉除供观赏外，部分转向商品生产。1985年全县有花卉专业户、

药材、大麻面积、亩产、总产表

（1949～1985）

年份	药材面积（亩）	当归			党参			大麻		
		面积（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面积（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面积（万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1949								0.74	114.9	85
1950	21	21	173	0.36				0.77	115.6	89
1951	45	45	180	0.81				0.78	119.2	93
1952								0.83	119.2	99
1953								1.41	159.6	225
1954								1.02	179.4	183
1955								1.06	186.8	198
1956	43	43	138	0.59				1.32	122.7	162
1957	304	304	87.6	2.66				1.42	135.2	193
1958	35	35	50.9	0.18				1.12	159.8	179
1959	2	2	50	0.01				0.96	74	71
1960								0.82	46.4	38
1961								0.27	74.1	20
1962	4	4	200	0.08				0.26	100	26
1963	36	36	184.8	0.66				0.43	151.2	65
1964	81	58	128.2	0.74	23	186.9	0.43	0.92	181.5	167
1965	636	269	100.3	2.70	367	177.9	6.53	1.27	156.7	199
1966	2665	2333	167.5	39.08	332	148.9	6.14	1.35	184.4	249
1967	1389	1030	105	10.82	359	115	4.13	1.24	174.1	216
1968	2157	1757	125	21.96	400	126.7	5.07	1.02	164.7	168
1969	2056	1310	55	7.21	746	58.2	4.34	1.02	133.3	136
1970	1568	1123	117.9	13.24	445	118.2	5.26	0.5	148	74

续 表

年份	药材面积（亩）	当归			党参			大麻		
		面积（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面积（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面积（万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1971	1992	523	89	4.66	1469	117.5	17.26	0.65	147.4	95.9
1972	3324	1572	97	15.32	1752	63.3	11.1	0.73	146	106.54
1973	5483	359	124	4.45	5125	141.1	72.31	0.49	97.4	48.2
1974	9839	1021	47.8	4.89	8818	83.7	73.82	0.57	122.9	69.8
1975	11102	957	71	6.81	10080	133	134.11	0.61	113	68.51
1976	12273	395	63	2.47	11878	155	184.55	0.56	95	53
1977	8311	322	93	2.99	7989	119	94.7	0.43	114	71.71
1978	7389	1222	137.2	16.77	6167	120.6	74.36	0.49	90.9	44.25
1979	5162	1999	113.8	22.75	3163	81.6	25.83	0.58	158	92
1980	7693	6053	203.5	123.2	1640	106.1	17.4	0.9	165.9	149.99
1981	17963	6480	152	98.5	11483	132	152.1	0.6	161	97.45
1982	21185	2562	67.4	17.27	18623	82.7	154.05	0.34	133.3	44.66
1983	29298	2578	99.6	25.9	26720	137.5	367.29	0.18	159.7	28.74
1984	65938	2632	188.5	49.62	63306	166.8	1055.81	0.17	190	32.22
1985	33255	6192	235.0	145.9	27063	182	492.52	0.53	230	122.56

重点户100多户，经营550多个品种，经营好的户收入2000～4000元。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机务段、工务段、县人民政府、县苗圃等7个单位先后办起了花圃，专门从事花卉的引进、培育、繁殖、经销。

经济园林　主要是果树，花椒树次之。1971年产果品80多万斤。1982年产600多万斤，产值约60万元，占林业产值的40%。投入市场的主要品种有苹果、桃、杏、梨、核桃、花椒等。苹果多产于首阳、渭河、城关、文峰等地，桃主要产区为三台乡的八盘、乔家门。云田、通安驿、马河等地产的杏，个大，脯厚，味脆而香甜，除供天兰铁路来往列车旅客食用外，还运销青海、兰州等地。1985年园林产值52.75万元，占林业产值的13.9%。

养殖业

除养大家畜、猪、羊、鸡、兔（详见畜牧业章）外，另有：

蜂　养殖历史长，数量不多，品种单一，竹篾背斗抹泥固定喂养。70年代后，逐渐发展新品种，以中蜂为主，意蜂较少，并使用木质蜂箱选蜜源点放养。蜂蜜产量1970年前无统计，1972年1.15万斤，1976年2.62万斤，1981年4.05万斤，1985年养蜂5335群，产蜜6.4万斤。

鱼　1973年开始，先后在碧岩、首阳、城关、文峰、三台公社建起鱼池，共有水面68亩。首阳鱼池水面最大，为54亩。投放鲤、鲫、草等种鱼苗，1979年开始产鱼出售，1982年出售鱼苗10万尾。

貂　1981年8月，城关公社五一大队社员王自力从陕西户县买回黑色水貂8只，从连云港买来13只喂养，后繁殖12只，出售收入1400多元。1982年底，全县养貂户发展为13户，养貂103只，养艾虎31只。

蚯蚓　1984年开始，城关、文峰、渭河、碧岩、昌谷、柯寨、双泉、三台、菜子等乡的46户群众，养蚯蚓18.84万条，1985年增加到74户，养殖44.15万条。

工副业

经营历史长，品种较多。面粉、油品加工和建材、建筑业详见乡镇企业章，另有：

作坊　主要有粉坊，加工淀粉、粉条；豆腐坊，加工豆腐、豆干、豆酱；糕点作坊，加工各种糕点、蛋卷、蛋糕等；饮料加工，有汽水、冰棍等。多集中于县城，文峰、首阳次之。

熟食业　历史悠久，做法精细，种类较多，风味独具，闻名遐迩。四乡和邻县来客进城，总要按自己口味品尝。品种详见社会编第四章第二节。

生活、生产资料加工业　永吉、宝凤、雪山，菜子，碧岩等乡群众，用嫩柳、柠条、毛竹编制各种筐子、大小背斗、竹席、竹筛，木制器具除加工生产犁头、粪斗、木勺、木箱、桌、椅、凳、柜外，尚有沙发、立柜、高低柜、梳妆台、书柜、床头等。新式家具为越来越多的用户所欢迎，为80年代初期木制品加工的主要产品。铸造锻打和镔铁制品主要有火炉、犁铧、铁锨、铁铲、镰刀、斧头、铡刀、菜刀、铁勺、铁叉、铁桶、烟筒等30多种，火炉、犁铧由县农副公司组织内用外销。陶器为传统生产，主要集中在首阳乡南门外，有10多户烧制。1979年以前主要产品为瓦盆、瓦罐，大小共10多种。1980年后，多产各种花盆，行销县内外。制陶个体户年收入均在1000元以上。爆竹制作是70年代兴起的一项家庭手工业，初为城关东巷队蹇姓、贾姓的3户社员从甘谷引进，以做小炮、中炮为主，后发展到大炮、双响、起火等5个品种。1985年东巷村发展到100多户，年产值最高农户可达2000元，

一般为1000元，最少的也有200～300元。

第三章 畜牧业

陇西畜牧业，旧志仅列畜禽品名，记载简略。据《蓬勃发展中的甘肃·发展畜牧治穷致富》一文，秦时，甘肃畜牧业发达。《史记》载，“天水、陇西、北地（庆阳）、上郡（榆林）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汉代，“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汉书·地理志》）“丝绸之路”开通后，中原不断从西域各国引入苜蓿和良种马，本县当受其益。唐代中期，陇右设置牧监，有马45万匹，牛5万头，羊28.6万只。迨后农牧业正常格局长期遭到破坏，至民国时期，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畜牧业继续衰退，处于农业的附属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畜牧业，使畜牧业和农业紧密结合，成为农业畜力、肥料和资金的主要来源，商品畜逐步发展，畜牧业在农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1949年，畜牧业产值239.3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005.02万元的11.94%。1985年和1949年比，大家畜增加4.06万头，增长1.28倍；羊增加6.22万只，增长2.2倍；生猪增加10.2万头，增长7.5倍。畜牧业产值1698.49万元，增长6.1倍。占农业总产值的23.8%，居农业经济第二位。

本县畜牧业结构，解放初以大家畜为主，羊、猪次之，养鸡较少，个别户养蜂养鸭。大家畜以役畜为主。30多年来，特别是1980年后，生猪饲养量增加，又扩大了奶牛、长毛兔等饲养项目，使整个畜牧业成为以养大家畜、猪为主，羊为辅，兼及家禽、商品畜产品的结构。商品畜禽及畜产品有生猪、羊、家禽、鲜蛋、牛羊皮、羊毛、毛绒、兔毛、蜂蜜等，以生猪、鲜蛋、羊为大宗。1979～1985年，生猪年均收购量0.98万头，销售量2.8万头，鲜蛋年均收购量33.65万斤。但仍属典型的农区饲养业结构，其生产形式为以农养牧，以牧促农。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本县未设管理畜牧业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管理和服务于畜牧业的机构相继设立健全。

行政管理机构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水、牧等

行政业务，科内配备1名科员专搞畜牧工作。1956年为农业科，1960年改为农林畜牧局，1961年末复为农业局。1968年改为农业服务站，1970～1985年为农业局，局内1名负责人分管，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业务。

事业服务机构　1956年初，成立陇西县畜牧站，配备站长1名，业务干部2名。1959年，改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干部5名，随后开设了兽医门诊部，引进、改良畜种，指导疫病防治，研究和推广畜牧兽医技术。各人民公社也先后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1984年12月，成立县种草养畜公司，各乡配备1名不脱产的种草养畜员。1985年，撤销县种草养畜公司，成立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下属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禽检疫站、饲草饲料站、水产站等，有职工66人。县兽医站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10人，兽医师2人，助理兽医师1人，助理畜牧师2人，技术员4人。有乡畜牧兽医站24个，工作人员102人，每个行政村有防疫员1～2人。

第二节　家　畜

大家畜　亦称耕畜，历史上家庭饲养，主要有牛、驴、骡、马。民国时期，除农村富户和少数专营运输的户饲养骡、马外，部分农户养牛、驴，大部分农户则无畜可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村经过土改，贫、雇农分得了耕畜，农民个体饲养。1956年始，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统一喂养，畜牧业得到较快发展。大家畜由1951年的3.29万头发展到1957年的5.7万头，年均递增9.6%。1958～1962年，由于“大跃进”，刮“共产风”，农业遭到破坏，畜牧业急剧下降，大家畜减少到3.08万头，较1957年减少45%，且低于1949年的水平。1963～1965年，农业生产逐步恢复，畜牧业渐趋好转，大家畜增加到4.07万头。1966～1976年的10年中，畜牧业处于徘徊状态。大家畜介于4～4.3万头之间。1980年，大包干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始推行，大家畜折价归户，农户个体喂养，大抓种草养畜，1985年达到7.24万头，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比1977年增长67%，年均递增6.7%。其中，役畜5.88万头，占总数的80.11%；适龄母畜3.13万头，占总数的43.23%。驴占48.92%，牛占27.53%，骡占14.28%，马占9.27%。驴以当地土种驴为主，遍及全县各地。1985年存栏3.18万头，占驴总数的89.8%。1958年引进关中驴，杂交改良当地土种，1985年杂种驴存栏0.3万头。据测定，杂种公驴比当地公驴体高0.3%，体重3%；杂种母驴比当地母驴体高8.9%，体重32%。黄牛饲养历史悠久，1985年存栏1.56万头，占牛总数的78.4%。1956、1970年引进秦川牛和西门塔尔牛改良黄牛，1985年有改良牛0.31万头，占牛总数的15.6%，秦川牛纯种50头。改良牛比黄牛一般体高5%，体长6%，胸围

大4%，管围大6%，体重重16%。1970年开始引入奶牛，系我国黑白花品种。初由县食品厂经营，后转给首阳良种繁育场，年最多存栏20头。1983年以来，城关、文峰、三台等乡有10多户农民喂养奶牛，最多的城关乡团结村六社社员苏凤岩养7头。1985年国营、个体共饲养40头，年产奶6万斤左右。1958年引进伊犁马、河曲马，与当地土种马杂交，1985年杂种马存栏600匹，占马总数的8.9%。

猪　历史上家庭饲养，为农民的主要家庭养殖业，农业生产的主要肥料来源。民国时，大家富户和粉、糖、醋、酒坊饲养较多，一般农户则少。主要养当地八眉猪，生长缓慢，出肉率低，育肥180斤一般需要12～16个月。1949年，全县养猪存栏1.3万头，1957年增加到3.34万头，增长1.57倍，年均递增率12.52%，户均0.9头。1958年县良种仔猪繁育场在乔家坪建立，有饲料地60亩，引进了一些良种猪，喂养基础母猪100多头，因经营亏损，1962年撤销。同年，生猪存栏数减少到1.82万头，较1957年减少64%，户均仅0.4头。最低的1960年0.43万头，低于1949年的水平。70年代，脱离实际地限制家庭饲养，大办社、队猪场，效益极差，随之停办。1966～1976年，全县养猪存栏停滞在5万头左右，年均递增率仅4.94%。1976年，建立县养猪场，后改名县种猪场。有饲料地20亩，基础母猪65头，种公猪9头，年均提供良种仔猪600多头。随着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不断完善，1985年养猪发展到19.97万头，户均2.9头，存栏11.55万头，较1957、1978年增长2.45倍和45.3%。饲养的良种猪主要有苏白、长白、约克、巴克、内江、北京黑、甘肃白、甘肃黑、荣昌、乌克兰等，基本实现了杂交化。又引进瘦肉型杜洛克种猪12头，由县种猪场繁殖。当年全县提供商品猪3.27万头，商品率28.3%，商品值约352.3万元（含市场出售），在全县主要的12种农副产品中，商品率占第一位。

不同年份生猪年末存栏户均、人均占有情况表

单位：头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0	1962	1965	1976	1979	1985
户均	0.55	0.66	0.94	0.10	0.48	1.01	1.98	1.21	1.71
人均	0.09	0.11	0.11	0.02	0.09	0.20	0.36	0.22	0.35

羊　解放前，农民长期喂养，但数量很少，仅富足殷实之家成群饲养，产毛、肉出售，粪尿做肥料。1949年，全县仅有2.82万只，户均1.13只。全为当地土种绵、山羊。绵羊体重30～50斤，年产毛2～3斤；山羊体重30斤上下，年产毛不足2斤，爬山性能好，适宜山区放牧，繁殖较快，分

布全县各地。1956年前后，农业合作社集体和家庭养羊迅速发展，1957年达到6.8万只，年均递增率11.63%。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取消家庭饲养，“文化大革命”中又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阻碍了羊只的发展。至1978年的20年间，年均递增率1.92%。1979～1981年，以年均4.1%的递增率发展，并将集体羊只折价到户，归个人喂养。1982年后，农民注重羊的商品率，出栏增加，存栏逐年减少。1965、1967、1969、1971年4次引进新疆细毛羊610只，采取本交与人工授精相结合的办法改良当地绵羊。改良羊主要分布在城关、文峰、首阳、三台、宝凤、渭阳、宏伟等乡。一代一般每只年产毛4斤以上，2～3代产毛6～12斤，毛基本同质，密度达50～60支。1979年6月引进奶山羊260只，分布于城关、文峰地区。随奶牛的发展，奶山羊逐年减少。至1985年，全县羊存栏9.04万只，其中绵羊7.58万只，山羊1.46万只。改良羊0.54万只，奶山羊300余只。

兔　本县农村早有家庭饲养肉兔的习惯。1959年县办养兔场，饲养安哥拉长毛兔200多只，1962年停办。1963年，县供销社引进安哥拉、力克斯皮毛兔7000只，放到社队养殖。但皮、毛无计划收购，仅家庭零星喂养，一直未能发展。1981年后，县上扶持农民个人引进发展长毛兔，品种以西德系为主，英系、法系、中系次之。每只年产毛0.5～1斤，到1985年，全县有800多户养长毛兔3600多只。年产毛约3000斤，按平均价计收入约16.2万元。近几年又引进獭兔，有纯白色和青紫色两种，为皮用兔。1985年有200多户饲养1800多只。

1981年后，养殖业专业户、重点户得以发展。到1985年，家畜专业户、重点户有663户，养大家畜的146户，养畜810多头，户均5.6头；养羊的45户，羊910只，户均20.2只；养猪的381户，猪2100多头，户均5.5头；养兔的91户，兔1400多只，户均15.4只。

饲草饲料　天然草场，据县《畜牧资源区划》，分为林缘草甸、草原化草甸及草甸化草原、真草原3个类型。林缘草甸28.43万亩，亩产鲜草878.7斤，分布于雪山、碧岩、宝凤乡的全部，昌谷、永吉、菜子乡的大部，文峰乡的苟家山、安阳山、曲家山、小湾、鄂窑沟，渭河乡的田家山、宋家湾、新华，首阳乡的蒲家山、阳坡滩、罗家山及种和乡的杨寨、鱼陈、大岔、新民等10个乡70个行政村。草原化草甸及草甸化草原3.92万亩，亩产鲜草444.7斤，分布于菜子乡的菜子、浅河、东风、南廿铺、十里铺，昌谷乡的昌谷，首阳乡的菜子坪、禄家门，渭河乡的梁家营，城关乡的沟门，文峰乡的孙家坪、乔家坪及三台乡的寨子等7个乡13个行政村。真草原76.45万亩，亩产鲜草372斤，分布于德兴、高堡、宏伟、权家湾、渭阳、和平、马河、云田、三台、通安驿、双泉、柯寨、福星乡的全部，城关、文峰、首

陇西县主要家畜存栏统计表

（1949～1985）

年份	大家畜						猪	羊（只）			
	合计	牛（头）	马（匹）	驴（头）	骡（匹）	骆驼（峰）	（头）	合计	绵羊	山羊	其中：改良羊
1949	31828	16232	815	13679	1102		13584	28179	17928	10251	
1950	32926	16455	878	14453	1140		14346	28989	18486	10503	
1951	36476	17368	919	16787	1402		15383	29134	17481	11653	
1952	43550	19997	956	21143	1454		17446	48849	34878	13971	
1953	52927	24033	1029	26040	1825		18311	80931	57323	23608	
1954	53681	23912	954	26961	1854		16500	63382	45177	18205	
1955	52217	23184	925	26043	2065		18222	57913	42046	15867	
1956	54088	23739	924	27356	2069		22294	65140	51647	13493	
1957	57065	21940	1038	31660	2427		33400	68047	49377	18670	
1958	54138	21928	1019	28847	2344		30100	80219	62529	17690	
1959	49528	20147	936	25974	2446	25	7175	77112	56784	20328	
1960	32438	15835	534	14100	1947	22	4334	57400	41000	16400	
1961	30573	15838	599	12224	1896	16	8146	51100	37300	13800	
1962	30853	15858	696	12503	1788	8	18213	51407	36866	14541	
1963	33355	16483	822	14312	1732	6	30869	62939	45709	17230	
1964	36348	17378	870	16280	1814	6	39506	83825	61601	22224	
1965	40755	20539	916	17548	1749	3	40778	104854	77123	27731	
1966	41945	20536	916	18686	1805	2	36058	101322	69894	31428	160
1967	39805	19444	945	17556	1858	2	33361	91945	61584	30361	185
1968	40605	19354	1085	18255	1909	2	41114	93193	64008	29185	253
1969	41773	20018	1122	18621	2010	2	41640	92488	57835	34653	393
1970	41308	19397	1341	18376	2192	2	36489	104527	69337	35190	457
1971	42196	19253	1504	18978	2460	1	47313	114897	73578	41319	1000

续 表

年份	大家畜						猪	羊（只）			
	合 计	牛（头）	马（匹）	驴（头）	骡（匹）	骆驼（峰）	（头）	合计	绵羊	山羊	其中：改良羊
1972	41281	18461	1775	18359	2685	1	46542	95376	61143	34233	1041
1973	43365	19416	1937	19063	2948	1	49950	100418	61550	38868	1254
1974	43263	18472	2011	19497	3282	1	49912	101838	62857	38981	1386
1975	43174	17790	2266	19559	3558	1	55662	118555	78242	39201	1656
1976	42796	16949	2703	19275	3869		113800	111000	79354	36600	2098
1977	43116	16495	2975	19512	4134		101408	115261	74400	37019	1800
1978	42815	16294	3187	18204	5130		79521	117400	80500	36900	1896
1979	44930	18063	4349	17822	4696		73109	121305	84217	37088	2393
1980	50852	31782	4538	23561	4930		84463	135401	96268	39133	8135
1981	55786	17327	5333	27661	5465		81963	131124	96644	34480	8673
1982	56727	16417	5348	28663	6299		76191	104780	80183	24597	8645
1983	59384	16832	5737	29253	7562		75635	98905	79160	19745	2367
1984	65502	17721	6437	32416	8928		89980	79784	65247	14537	4536
1985	72427	19943	6715	35425	10344		115534	90425	75821	14604	5392

阳、种和、渭河等乡的大部分，共18个乡193个行政村。农副产品饲料，以粮食产量推算禾草产量，对青饲料抽样调查。1980～1983年年均总产草4.24亿斤，小麦麸537万斤、油渣311万斤、各类糟糠约78万斤、酒糟50多万斤。按1980～1983年家畜年平均存栏数计，年需干草5.53亿斤。平均各类草的利用率以80%算，实际利用草为3.26亿斤，尚缺2.27亿斤，缺草少料直接影响畜牧业的发展。

1983年，省投资35万元，帮助本县在县城南门外仁寿山根建立县浓缩饲料厂，1985年9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产5000吨，实试产150吨。同时，有16个乡和120个村、社办起粗饲料加工点，初步形成了饲料加工体系。

第三节 家 禽

家禽饲养为传统家庭副业，种类有鸡、鸭、鹅。鸡很普遍，均为当地土种鸡，鸭、鹅因水面限制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养鸡有较大发展。1965年后，陆续引进蛋用芦花鸡、澳洲黑和肉用九斤黄、白洛克等良种鸡。1972年，从省饲养场引进一批蛋用来航鸡。1982年从永登县引进商品蛋用鸡星杂288千余只，1983年从北京接回星杂288种蛋8100枚，全县养鸡42.32万只，户均6.5只。1985年从江苏海安接回罗斯鸡种蛋3万枚。通过孵化推广，全县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养鸡44.1万只，户均6.5只。养鸡专业户102户，养鸡2.37万只，户均232.4只。城关乡东巷村第二合作社刘惠兰孵化雏鸡，1981～1985年收入1.3万元，年均2600元。产蛋最多的星杂288，每只年产蛋200枚以上。饲养较多的肉鸡有九斤黄、白洛克；试养的有火鸡，发育快、出肉率高，成年鸡一般体重30斤以上。同年3月，在渭河乡滩儿村建立陇西县良种畜禽繁殖场，有饲料基地120多亩。主要引进和繁殖良种畜禽。饲养火鸡110只，罗斯鸡100余只，长毛兔15只。

第四节 畜牧科技

畜种改良　人工授精，主要用于绵羊改良。1964年始，先后在首阳、菜子、福星、宏伟等地推广。冻精配种，主要用于黄牛和驴的改良。1981年开始在马河畜牧兽医工作站设点试搞，当年冻配黄牛53头，获得成功。1982年后，相继在菜子、碧岩、永吉、宝凤、通安驿、云田、福星、三台、首阳、德兴、昌谷11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设冻配点。并增加关中驴冻配项目，到1985年累计授配牛、驴3067头。

雏鸡孵化　过去，一直沿用鸡孵的传统方法。1981年始用人工孵化。方法有电油两用平箱、火道、煤油土平箱、电机、水孵等，主要孵化来航、星杂288等良种鸡。1983年，省畜牧厅投放陇西自动翻蛋、自动调温、自动控湿的电动孵化机2台，每台一次孵蛋万枚以上，分别安装在县、通安驿乡畜牧兽医工作站，4月份投产。加上省饲养场、县食品公司等单位孵化，共孵化雏鸡13.75万只。另有14户养鸡专业户采用平箱、水孵孵化雏鸡11.04万只，基本解决了良种雏鸡的问题。

另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学习和推广外地先进经验，创新治疗技术，用捶结术、破腹压结、注射高渗盐水等技术治疗骡、马中结，用白头翁、郁金散治疗肠黄，摘除大型肿瘤，施行腹或阴囊疝气手术等。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根据1982年普查，陇西曾发生的畜、禽主要疫病有：

传染病　已发现23种，其中有人、畜共患的炭疽、布病、破伤风，马属动物的马流感、马腺疫、马鼻疽；牛、羊的牛痘、牛流感、气肿疽、羊厌气菌病、羊传染性结膜炎、羊痘；猪的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仔猪白痢、猪流感；鸡的鸡瘟、鸡霍乱、雏鸡白痢、马立克氏病。

寄生虫病　已查明内、外寄生虫共4门5纲24科29属34种。其中优势种为羊矛形腹腔吸虫、食道口线虫、仰口线虫、丝状网尾线虫、鼻蝇蛆、捻转血矛线虫、肝片吸虫、猪蛔虫、猪囊虫、马胃蝇蛆等。

普通病　消化系统病占77.3%，呼吸道病占10.9%，其它病占11.8%。

对于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解放前，政府从未过问，任其自生自灭，农民只有拉畜逃避或求之于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畜、禽疫病的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多年以猪、鸡瘟为重点，坚持春、秋两季防疫注射。对寄生虫病采取“因地因虫、按季驱治”的方法进行控制，还坚持抓集市检疫和铁路检疫。至1985年，已高度控制了牛瘟、口蹄疫和牛肺疫，基本控制了布病、鼻疽、炭疽、气肿疽等。布病、炭疽于1970年开防，1982年停免，1985年经省兽医总站验收合格，颁发了证书。据统计，猪瘟死亡率由1979年以前的28%下降到1985年的0.93%，鸡瘟死亡率由1979年以前的20%下降到1985年的2.5%。

第四章　林　　业

据历史文献记载和出土文物证实，新石器时代，陇西大部被森林覆盖，人们以畜牧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当时的诗歌也描写“车马田狩”之事。春秋时，森林广布于渭河上游南北诸山和山下丘陵。秦汉移民屯垦戍边，由牧变农，森林破坏，但仍“大山乔木，茂林阴翳”。《汉书·地理志》记：“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屋。”汉末晋、隋，农耕区缩小，毁林停止，植被恢复，板屋之风方兴未艾。隋炀帝去河西曾大猎于陇西森林。唐代

中期，因森林庇护，水草丰美而置陇右郡牧监。宋太祖建隆年间（公元962年前后），秦州设专门采伐森林的采造务，于陇西、通渭境内之山地“辟地数百里，建堡据要害，戍卒三百人，岁获大木万本，以给京师”。清乾隆后，人口剧增，毁林开荒，南北丘陵梁峁沟壑区的残败次生林砍伐殆尽，桦林山、崛头山森林也被破坏成残败次生林。清末，渭河南岸林木茂密，有直径过米的大树。科羊河、西河、南河、锁峪河、蓼西河、曲家沟、枭麻沟等河沟两岸，树木丛生，南乡地区沿沟、后山乔灌交错，绿树成荫，偏岔小沟也多有官树滩和私人树滩。民国时期，林木继遭破坏，除渭南各河谷道有一些人工林，桦林山、建军山有少量残败次生林外，渭北的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成为干山秃岭、缺林少草的干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大力植树造林，至1985年底，有林地面积18.92万亩。其中，天然林1.22万亩，人工林17.7万亩。用材林16082亩，防护林28875亩，经济林980亩，灌木林4839亩，薪炭林930亩，疏林3010亩，未成林地134514亩。四旁植树1243.49万株，折合4.1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4.97万立方米。平均生长率10.3%，年可产材27378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4%。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县政府建设科确定科员1人分管林业。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指派1名干部管理林业。1956年为农业科，林业由2名干部分管。1959年8月为农业部，林业仍由2名干部专管。1960年11月设农林畜牧局。

1964年8月成立县林业工作站，人员15人。1965年改为县林业工作总站，下设云田、通安分站，人员24人。1968年县农业服务站下设林业、苗圃等组。1975年农业局下设林业站、苗圃等。1978年林业科学研究所成立。

1979年1月林业站从农业局分出，成立县林业水土保持局，下设福星、三台、云田、菜子4个林业站和“林科所”、苗圃。1982年林业水土保持局改名林业局，水土保持业务划属水电局。1983年撤销“林科所”，成立林木病虫害防治站。1984年设立林业技术站和种苗站，并在10个乡配备了林业员。至1985年，林业局下属菜子、福星、云田、三台4个林业工作站，病虫防治站、种苗站、林业技术站和县苗圃。全系统职工97人，干部37人。

第二节 育 苗

本县农民向有育苗习惯，特别是对经济树苗的培育尤为精细。北山的接杏，渭河川区的化心、金瓶等，富有地方特色。

民国时期在中山公园（今县委后院）内设县苗圃，育苗15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正式建立县苗圃，地点在东门外飞机场、南门外及东三十里铺，面积共580多亩，培育苗木供本地造林，以育用材林为主。1953年育苗300亩。1956年，发动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育苗，当年育苗8160亩，其中，集体7710亩。1957年发展到37758亩，其中，国营510亩，集体37248亩。1959年，苗圃地部分被社队、机关单位占用，育苗面积下降到280亩。至1964年，集体、国营育苗减少为360亩。先后育苗的树种共20余种，以白榆、臭椿、中国槐、杏、核桃、花椒为主。年出圃约60余万株。

1965年后，施行以社队育苗为主和“自采、自育、自造”的“三自”方针，就地育苗，就地造林。县苗圃年均出圃苗木90～150万株。其种类有：油松、侧柏、中国槐、龙爪槐、洋槐、榆树、臭椿、各种杨树，复叶槭、白蜡、苹果、梨、花椒、杏、桑等。60年代后期县苗圃以培育果树苗为主。1971年从河南、北京、江苏等地引进各种速生杨树80多个新品种，县苗圃建立杨树品种试验地，后改为杨树新品种采穗圃，育60亩，品种达110个。

70年代，社、队育苗发展较快，多依托社、队林场育苗。最多的1974年7215亩，最少的1978年1280亩。国营育苗稳定在150亩左右。1985年县林业局从江苏省泗阳县引进黑杨派6个无性系和西马鲁易沙共8个新品种试验，经4个月观察比当地的杨树树干高25%，粗130%。

1981年后，个人育苗有较快发展，出现了一批专业户、重点户。1982～1985年累计育苗1.09万亩，出圃苗木1116万株。1984年高达4674亩，专业户233户，育苗697亩，重点户371户，育苗582亩。

本县历年采种限于乡土树种，有桃、杏、洋槐、臭椿、榆树和杨、柳插条。国家收购，无偿调拨给社、队进行直播造林或育苗。1965年动员全县中、小学生利用假日收集乔、灌木树籽3800多斤，1966年收集4 000多斤。“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0～1972年每年收购酸梨籽2000多斤，山定籽1000多斤，从天水调入洋槐籽2.1万斤，酸梨籽和山定籽曾调拨靖远、会宁、通渭和外省、市。1974～1983年，年收购洋槐籽7000～10000斤，柠条籽3000～5000斤。1981年起增购酸刺籽3000斤左右。1983～1985年，全国各地青少年支援本县的树籽共12.02万斤。

陇西县历年育苗统计表

（1950～1985）

单位：亩

年份	面积	其中	年份	面积	其中
		国营			国营
1950	10	10	1972	1286	103
1951	12	12	1973	2113	150
1953	300	300	1974	7345	130
1954	707	320	1975	4993	120
1955	771	400	1976	1520	225
1956	8160	450	1977	3602	224
1957	17284.4	480	1978	1400	127
1958	37758	510	1979	2667	147
1959	8104	280	1980	2845	102
1962	18		1981	1086	100
1963	120	78	1982	2552	138
1964	360	85	1983	3055	112
1965	1689	183	1984	5740	147
1970	425		1985	2439	181
1971	1047	148			

第三节 造 林

民国初规定“清明”为植树节。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改定3月12日孙中山逝世日为植树节。植树节的一天，政府机关职员、学校师生在指定的下河浦村渭河南岸（时称中山林）和西门外西河岸植树。树苗来源部分取自官树，部分由各乡捐献，多为杨柳栽子。

解放后，坚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营并举”的林业生产方针，大搞群众性的造林活动。30多年中，本县造林经历了发展、破坏、停滞、发展的过程。土改后至1957年，林权稳定，林业发展较快。1953年造林

6062亩，1957年达到87094亩，年均参加造林人数11.5万人次以上。1958～1962年，随林权属人民公社所有，大办食堂，大炼钢铁，林木被大量砍伐，造林停止。1968～1972年，年造林面积不足万亩，最少的1971年仅造林5193亩。在割“私有尾巴”时，私人树木再次收归集体，林木继续遭到砍伐。1973年后，又呈发展趋势。年造林均在万亩以上，四旁植树200多万株。1982年造林26966亩，1984年造林达38894亩，1985年造林高达72889亩，四旁植树266.89万株。其造林方式有：

1.集体营造　林带建设，1976年开始营造福星林带。从马河乡杨营村起至渭河乡渭北村止，全长52公里，经马河、种和、福星、高塄、渭河5个乡14个行政村。福星林带支带，从种和乡的杨寨村起到渭河乡渭北村止，全长38公里，经种和、德兴、柯寨、渭河4个乡15个行政村，到渭河乡渭北村与福星林带汇合。全林带造林16511亩，330多万株，占规划面积33750亩的48.9%，成椽材33.4万株，价值约76.7万元。1979年营造陇马林带，从三台乡三台村起至永吉乡草滩村止，经三台、和平、永吉3个乡9个行政村，全长35公里，造林2007亩，主要树种为杨树。1982年营造黄鼠湾梁林带，从渭阳乡山庄村起至宏伟乡齐心村止，经渭阳、权家湾、宏伟3个乡11个行政村，全长50公里，造林10363亩，占规划面积13200亩的78.5%，主要树种为沙棘。

2.社队林场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开始造林，苗木或由县苗圃提供，或自产（主要为本地杨、柳树栽子），自己组织劳力在本队沟、坡栽植，林权归社队。1965年后学习陕西陇县经验，大办社队林场，群众造林，专人管护。队办林场，1972年有336个，1975年982个，1979年690个。至1981年，全县有公社办林场15个，专业人员63人，经营面积13551亩，造林9503亩。大队办林场148个，专业人员251人，经营面积52124亩，造林33530亩。生产队办林场396个，专业人员337人，经营面积52652亩，造林36655亩。1981年后均承包到户。

3.个人营造　四旁植树，群众有传统习惯。以用材林为主，间有少数风景林，庭院则多植经济林。1970年四旁植树268.32万株，1974～1978年保持在300万株以上。

1981年农业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1983～1984年，“三荒”（荒山、荒坡、荒沟）地造林4.02万亩，占已划面积的1.5%。1985年有造林重点户2046户，造林6026亩。专业户300户，造林4507亩。

国营造林有县水土保持站（地点河浦山）和仁寿山公园，分别于1958、1984年开始营造，至1985年，造林面积1500余亩。

解放30多年来，造林花了很大代价，但因干旱少雨，管理不善，成林面

积少。1985年林业资源普查，保存林地面积为23.07万亩，保存率仅占历年造林面积的23%，保存率为定西地区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较低的县。但也涌现出了一些好的典型。1954年在云田乡张家岔建立治理造林点，共有5个自然村，采用培地埂、修梯田、打水窖、挖涝池、开水平沟、营造林综合治理保持水土，至1957年造林2500亩，零星植树1.4万余株，同年12月获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做好水土保持，改变干旱面貌”奖旗一面。种和乡川儿村郭家湾社群众在李松林的带动下，1952年始，30多年坚持治理绿化狼尾沟，已有造林保存面积249亩，各种用材林4万多株，其中4000株已成材，各种果树面积6亩，已结果获收益。昌谷乡越胜村小寨子社贾兴汉造林保存面积22亩，5300株，成檩、椽材560株，价值1.3万元。1983年省委、省人民政府给予“造林先进生产者”的奖励，成为兴林致富的榜样。1983～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机关干部治理高台山，完成整地1800余亩，造林面积1716亩。

第四节 果 园

本县栽培果树的历史悠久。据清乾隆县志记载，有砂梨、红檎、楸子、杏子、毛桃、青果、鸡腿梨、冬果等品种，零星栽植于庭院、房前屋后。解放后，50年代多为个人栽培，60年代初集体栽植，机关、农场、社队、学校有规模不同的果园或庭院果树。1962年，从榆中县调入苹果苗2万多株，本县苹果树即有大发展。果园面积和效益，1970年前无统计。1971年有3130亩，产水果80.4万斤。1975年7112亩，总产331.98万斤，1985年6013亩，总产354万斤。其中，苹果园1159.5亩，梨园4853.5亩。庄前屋后及庭院栽植的零星苹果树4.89余万株，梨树13.33万株，产苹果49万余斤，梨232.7万斤，桃5.2万斤，杏子67万斤，葡萄370余斤。品种达4类6科9属100多种，其中梨41个品种，苹果21个品种。地方品种中的金瓶、化心、八盘梨等品质较好，畅销外地。

金瓶梨，一般栽植后5～6年开始结果，树形大，树龄达70～80余年。盛果期单株可产果300余斤。果重，一般为0.3～0.4斤，大的半斤以上。果皮金黄色，果肉白，质脆，水多，甜度适中。贮藏期一般可达5～6个月，耐运输，贮藏好的果皮色泽不变，是冬、春水果之佳品。主要产于文峰、城关、渭河、首阳等地。

化心梨，以果色不同分为白化、麻化两种，果型均为鼓型。麻化果皮青白色，且有白色果点，皮厚，甜度好；白化果皮浅绿色，皮薄，甜度略逊于麻化。据取样化验，含糖量为12.3%，汁液15.4%，是本地名产。一般栽植后

5～6年结果，树龄长达70～80余年，盛果期单株产果量300余斤。较耐贮藏，贮藏期一般3～4个月，贮藏初期果皮变黄，质变软，味佳，贮藏后期果皮变黑，果肉软化，含水更多，甜味更浓，确系冬末春初之佳果。主要产于文峰、三台、和平、城关、渭河、首阳等地。

第五节　林木管护

解放前，林木多属私人管护。1982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贯彻《森林法》，结合本县林木被破坏的现状，公布了《关于林木管护的几项具体规定》，规定指出：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林木的所有权，县人民政府发给林权证，不得改变权属。坚持谁种谁有的政策，"三荒"地必须种树种草，承包林场长期经营，县乡公路的行道树归个人。严禁乱砍滥伐，间伐者分别不同数额由乡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审批。盗伐、滥伐者按情节轻重，依照《刑法》有关条文处罚或罚款、补栽处理。各乡、行政村、林场，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了护林公约。1981年以来，查处毁林案件30起，毁林403亩，3928株。拘留17人，判刑7人。

陇西林木病虫害据普查有127种，常见的有15目35科45种。虫害7目24科33种，病害8目11科12种。危害严重的虫害有：梨椿象、梨园蚧、梨小食心虫、梨星毛虫、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芳香大蠹蛾、桃红劲天牛、苹果红蜘蛛，主要危害梨、苹果、杨、杏等树；病害有苹果腐烂病、梨黑心病、毛白杨锈病、杨树褐斑病，主要危害苹果、梨、杨树。1964年为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县林业站派人去甘肃农业大学学习。1971～1973年，每年举办一次果树病虫害防治训练班，培训农民技术员。1979年，城关到文峰公路两侧3000多株杨树全部被黄斑星天牛危害，树干只可做柴烧。并蔓延至城关、宝凤、昌谷、渭河、首阳、高堡等公社。1980～1985年，省、地拨专款15.25万元进行防治。1983年后，县林业局林木病虫害防治站专抓此项工作，至1985年共防治32.2万亩，仅人工捕捉天牛虫229.4万头。

第六节　林业普查

解放后，全县林业普查共进行了3次：1970年，县统一组织各公社的水保员进行，分4个组，每组5人，10个多月外业调查，1个多月完成内业整理。仅就全县有林地面积、四旁树、育苗面积作了调查。1975年，由中央林业部统一领导，本县采用有林地实测法、荒山荒地对坡勾绘法进行第一类林业资源清查。组建25人（科技干部4人，插队知识青年21人）的普查队伍。

分内、外业组（内业7人，外业18人），一年半时间完成。普查结果，全县有林地面积66796亩，占林业用地91.28万亩的7.32%。其中用材林11470亩，防护林8241亩，经济林3324亩，灌木林9501亩，未成林造林地32785亩，疏林1485亩。育苗地面积2100亩，荒山荒地842450亩。其中，宜林荒山面积456988亩。四旁树442.61万株。1983年，为摸清本县林业资源，给“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体系第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和定西地区南部针叶用材林及北部薪炭林的规划提供可靠数据进行第三次普查。技术要求按“三北”营造局和甘肃省林业厅规定的技术细则进行。1983年7月开始，工作进行了4个月后暂告一段落。1984年6月至1985年3月15日继续进行，共抽调25名工作人员，分内、外两组（内业10人，外业15人），查清了全县林业用地、有林面积、四旁树、活立木蓄积量、生长率、树种资源等。全县林业用地面积60.4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6.23%；宜林地面积47.81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79.1%；有林面积18.92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0.8%；育苗地4500亩，占林业用地的0.74%。活立木蓄积量中，天然林蓄积量8996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57427立方米，疏林262立方米，四旁树182956立方米；幼龄林8379立方米，中龄林34120立方米，成熟林24228立方米。林木平均生长率，杨树为11.35%，柳树为8.42%，刺槐为10.1%，臭椿为6.8%，榆树为10.2%，华山松为3.77%，杏树为10.89%。林业资源分布如下页表：

第七节　林权演变

解放前，山林多为私有，仅桦林山、建军山的天然次生林和城川区官树滩树公有。寺庙林为寺庙所有。1952年土改期间，地主、富农面积较大的林地和寺庙林没收归集体所有，其余零星树木均随土地分划为农民个人所有。1956年农业合作化，除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为私人所有外，其余林木，一律归合作社所有。公路、铁路旁和工厂的所有树木一律归公路段、铁路工务段和工厂所有。1958年，合作社所有的林木为人民公社所有。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将“文化大革命”中收归集体的个人所有树木退还个人。

1981年后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1983～1984年，按山系、水系、居住条件，以户、联户承包。共有249个行政村1501个合作社的45643户，划“三荒”地27.38万亩，户均5.9亩。有3975人（户）承包林场107个，经营面积11102亩，完成造林6975亩。林带，合作社集体管理27074亩，个人承包1805亩。集体树木承包给个人管护的有133.45万株。承包办法为折价增值分成，新造林谁造谁有。河堤林归集体所有，派专人有偿管护，林权、收益归集体所有。公路林，谁的地段谁造林，谁经营管护，收益归谁。

1985 年 陇 西 县 林 业 资 源 分 布 表

乡名	林业用地（亩）	宜林地（亩）	有林地（亩）	天然林（亩）	人工林（亩）								四旁植树（万株）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疏林	灌木林	薪炭林	未成林造林地	
合计	604534	478134	189230	12244	176986	28875	16082	980	3010	4839	930	134514	1343.49
南安	12329	9634	1799		1799	778	153		529			339	65.77
渭河	10924	7862	3563		3563	224	79					3260	54.98
文峰	19851	18160	2690	240	2450	97	413			94	90	1996	35.95
三台	12291	9447	3673		3673	667	163	683				2160	44.02
首阳	11155	6183	5358		5358	1202	1947					2209	99.19
菜子	23821	20877	5867	319	5548	804	840			50		4173	57.14
昌谷	18284	13975	7449	1980	5469	2006	727					4716	38.44
碧岩	18617	13811	7487	112	7375	1947	849		416	110	56	4109	62.37
雪山	36598	30244	8537	5717	2820	2522	532			1766		3717	61.03
永吉	32888	25551	9793	2114	7679	2108	100		140	1000	353	6092	84.33
宝凤	22706	17385	8345	1264	7081	139	638		19	1384		6165	46.58
和平	25377	20161	8005	120	7885	660	821					6524	44.56
云田	40758	33884	12587		12587	1011	1723	45		10		9798	38.51

续 表

乡名	林业用地（亩）	宜林地（亩）	有林地（亩）	天然林（亩）	人工林（亩）								四旁植树（万株）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疏林	灌木林	薪炭林	未成林造林地	
权家湾	34213	27378	14213		14213	875	1219			319		11800	26.37
渭阳	28390	23802	8552		8552	575	83				319	7575	29.93
通安驿	64953	52719	15451		15451	2190	648		1250			11363	27.89
马河	19712	15557	6457		6457	1657	379	18			67	4336	31.12
宏伟	34528	28280	10105		10105	591	516	166		16		8816	35.87
双泉	16972	12416	5111		5111	248	488		308			4067	60.39
柯寨	21738	14768	9876	320	9556	1641	645		106		45	7439	57.90
福星	31800	26624	10676		10676	2093	348	68	217			7950	57.77
德兴	21946	16312	7992		7992	1143	694					5155	56.81
高堎	19266	15832	5682		5682	1093	83		20			4486	18.25
种和	25177	17267	9962	58	9904	2604	994		5	90		6269	68.16
巩昌镇													4.58
文峰镇													5.78

第五章　水　　利

据清乾隆《陇西县志》载，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本县开凿第一条水渠——渭渠，继开头渠、二渠、三渠。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修永济渠（万历四十五年改称永利渠）。清初建西门渠，康熙四十年（1701年）开南门渠。乾隆二年（1737年）重修永利渠，引科羊河水入城。乾隆、道光、同治年间三次筑西河堤。光绪二年（1876年）凿东铺渠，灌地6000余亩。民国时期，水利建设略有发展，整修永济渠，增开仁寿渠、首阳渠。但历代统治阶级对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重视不够，并受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水利事业发展缓慢。从渭渠建成到1949年的870多年，仅有土渠11条，水浇地2.3万亩，人均0.12亩，保灌1.2万亩，近一半属“抢灌田”，平水年景，冬、春可灌，夏灌无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建设迅速发展，由单一的自流渠道灌溉向井、塘、提综合灌溉变化。至1985年，共建成各类水利工程1065项，其中，自流渠道140条，井544眼，提灌185处，塘坝150座，喷灌29处，人畜饮水小高抽17座。有效灌溉面积14.37万亩，保灌面积12.10万亩（县统计局统计有效面积12.67万亩，保灌面积10.33万亩），比1949年增长36倍，人均有效、保灌面积分别达到0.43亩和0.36亩，接近省内黄河流域人均标准。并兼及河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城关永济渠由县民政科派员（称水利委员）管理，下有水老爷负责清淤、灌溉。首阳、渭河、文峰由各地绅士及水老爷循旧规经营，县无水利专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城关、首阳、文峰等区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辖区灌溉事宜。1952年3月，县民政局将原管过水的人组织起来，命名为水利委员，负责清淤、灌溉。每人每年由民政局发给80～120元报酬。1956年10月设立县水利科，1959年8月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1961年1月设立县水利局，1966年5月改名水利工作站，1968年9月称水利工作站革命领导小组，同年，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内设水利组。1973年3月成立县水利电

基层所、站情况表

(1957～1985)

名称	成立时间	撤销时间	1985年底人数	隶属关系	地点
陇渭渠管理所	1957	1960		首阳区政府	首阳
陇丰渠管理所	1958	1961		城关公社	三家店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8		18	水电局	上河浦
城关水管所	1960	1980		城关公社	三家店
文峰水管所	1960	1982		文峰公社	文峰
首阳水管所	1961	1973.10		首阳公社	首阳
水利工程队	1970		69	水电局	三家店
北川井灌区管理所	1973	1973.10		水电局	云田
渭丰渠管理所	1969		8	水电局	三台黄家门
农电管理所	1976		20	水电局	县城
文峰水电管理所	1980.6		6	水电局	文峰
城关水电管理所	1980		9	水电局	三家店
首阳水电管理所	1982		14	水电局	首阳
菜子水电管理所	1975		5	水电局	菜子
云田水电管理所	1973.3		5	水电局	云田
通安水电管理站	1973.3		4	水电局	通安驿
福星水电管理站	1980.11		5	水电局	福星

力局至今。1985年局内设人秘、水利、水管、计财4股，下属所、站11个，全系统职工224人，工程技术人员13人。

第二节 治河

治渭工程

渭河是流经本县的最大河流。上游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又无水库调节，无雨旱灾，大雨洪灾。每遇较大洪水，主流改道，河床淤积，河道变

迁，冲毁良田。据解放后不完全统计，全县年均冲毁良田约3000亩，沿流部分渠口吊岸，不能灌溉。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步把渭河治理纳入水利建设项目。1972～1977年，先后在秦祁河出口对岸至樵家河、崖坪、西三十里铺、西二十里铺科羊河下、南桥头至十里铺、靛坪、北园至下河浦、柴家门、汪家门、尉家店、冯家门、东三十里铺、东四十里铺修筑护堤15余公里，部分地段为混凝土预制小块护坡，国家投资6.58万元，社、队自筹资金0.35万元，净增土地320亩，保护耕地8310亩，当时收到一定效益。但原工程防洪标准低（设计10年一遇洪水），规划不够合理（为争地河床束得太窄），工程措施不当（混凝土预制小块护坡挡不住洪水冲击，基础埋设浅），施工质量较差，后来大部分被冲毁，仅存柯寨崖坪、北园二处1.2公里。1980年全省甘谷治河会议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1981～1984年完成冯家门、三台腰儿、渭河鸳鸟混凝土堤2.75公里。1985年渭河治理正式列入国家“两西”（河西、定西）建设计划。当年国家在“两西”资金内拨款141万元，修筑混凝土堤4公里，铅丝网混凝土整体浇注，基础埋深4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沙堤用平板振捣器、推土机碾压，坡面种植灌、乔木。净增耕地800亩，保护农田3000亩和附近村庄、输电线路。

西河堤防工程

西河绕城西流过，河床高于县城，平时水量不大，汛期水势汹猛，决堤淹没村舍、良田，危及城垣。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创修西关外河堤，日久水冲倾圮。道光十七年（1837年）知府唐树义倡议集资增修，凿石砌堤，熔铁注其隙。同治九年（1870年）知府汤聘珍榷烟叶捐1000余缗，烟商杨世贵独捐钱200串，委绅士左延龄、原鹏扬等又修补加固，长95丈，基宽5丈，高3丈。民国37年（1948年）秋决堤成灾后，县政府拨款监修。在西园河床右岸修建沙堤，迎水面加筑条石丁坝。后继续整修加固，增加石料堤防。1953年7月29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修复西河、南河堤防，派来工程师、技术人员，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西河、南河堤防工程委员会，以工赈方式，在西顺门至与渭河交汇处两岸修筑沙堤长1000多米，堤高4米，堤顶宽4米。易冲刷段干砌块石护堤160米，其余地段种植树木。挖填沙砾土17.73万立方米，石方6万立方米。1977年后沙堤不断加固培高，增加混凝土导流墩护岸2公里，国家先后投资2.6万元，基本控制了西河水害，保护了县城和北园的安全。

南河堤防工程

1953年7月29日开始，按洪峰流量每秒250立方计算，周家庄至苟家门两岸筑沙堤4公里。1976年昌谷草滩至肖家川段修沙堤13.67公里。后国家支援材料费3万余元，社、队组织劳力加固沙堤，导流墩护堤5公里，保护

耕地7870亩。

锁峪河改道工程

锁峪河下游流经南安乡11个合作社，两岸土地约5900亩，无固定河床，交错流经王家坪、七里铺、家宫殿间。1958年县委提出大战锁峪河，1959年10月15日开工，1960年7月20日竣工。顺胡家门庄下、七里铺至定天公路以北新开河槽200米，与巩哥河汇入蓼西河，完成土方18.8万立方米，国家投资6.74万元。1977年汪家坡至荣丰作沙堤2公里，1970～1984年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自筹65.35万元，先后5次兴修加高护堤，从宋家门至七里铺浆砌块石衬砌1930米，基本根除了锁峪河的水患。

蓼西河治理

1976～1980年，宝凤仙家门至张家门、冯家门、党家门、孟家门等段疏浚改道新修沙堤10公里。国家投资材料费，社、队组织劳力修建。1985年8月16日乔家坪决堤成灾后，省拨款8万元，整修旧堤，新修沙堤1050米，铅丝网混凝土护坡230米。

另有莲峰河王家沟至三合口沙堤5.35公里，保护2790亩土地和董家堡、谭家庄的安全；科羊河庞坪下那坡沙堤混凝土护坡0.2公里等。

第三节 打 井

1970年前，本县无灌溉井。1970年3月在三台公社贾家门打成本县第一眼机井，省委在陇西召开全省打井现场会议，举办全省打井学习班，促进了全县打井。至1985年，先后打成电机井442眼，有效面积3.54万亩，保灌面积4万亩；柴油机井102眼，有效面积0.53万亩，保灌面积0.53万亩。装机482台，1.03万千瓦，1601马力。井灌有效面积4.09万亩，保灌4.43万亩，分别占全县有效、保灌面积的28.5%、36.64%。每平方公里有井0.22眼，分布于18个乡，最深井（城关乡东街村）78米，最浅井7～8米。以渭河河谷最多，有井235眼，占43.7%，平均每平方公里1.73眼，常用井180眼，井灌面积2.08万亩。渭南蓄引灌溉区次之，有井138眼，占26.65%。平均每平方公里0.25眼，常用井97眼，井灌面积0.29万亩。大咸河河谷最少，有井96眼，占17.8%，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井1.29眼，常用井67眼，井灌面积1.72万亩。井下管道逐步更新，1975年前为水泥无沙滤水管，1977年后为混凝土花管和铸铁管。建成电力提灌40处，小提灌145处，有效面积1.43万亩，保灌面积1.05万亩。电动机塘坝24处，柴油机塘坝125处，自流塘坝1处，有效面积0.7万亩，保灌面积0.67万亩。喷灌29处，小高抽17处，水窖14977个，涝池188个，解决了3.91万人、0.73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在水利建设中，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1958年本县修建栾家川水库、龙川水库，栾家川水库“土法上马”建成后，1960年7月26日被历时3小时的大暴雨（洪峰每秒329立方米）冲毁。龙川水库修建时，对坝基未进行地质勘查，盲目施工，1960年因生活困难停建。1977年重修时，又没有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仍在原址边施工、边勘测、边设计、边搞水文地质钻探，复因坝址选在滑坡断层上不能建坝而告终，损失资金10余万元，干了劳民伤财的蠢事。

1972～1973年，在“见水就配”、“以物资促工程”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下，未对大咸河流域水质化验分析，云田公社动用资金160.15万元（国家投资123.15万元，社队贷款37万元），投入劳力近20万个，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条，17公里，10千伏线路2条，44.9公里，建变电站1座，打机井45眼。1976年经省有关单位对30眼井水质化验，矿化度在2克以下的9眼，3～4克9眼，4～5克6眼，5克以上的6眼，戴家门上井高达6.31克，造成3500亩土地盐碱变质。其它地方也盲目配套了一些干井、干塘。1977年核减无效益工程669项，占全县原上报工程数的36%。其中渠道122条，两泵（水轮泵、水锤泵）10处，井203眼（电井100眼、柴井103眼），提灌56处

1985年底井、提、塘、喷灌、小高抽分布表

乡名	井（眼）		提灌（处）			塘坝（处）			喷灌（处）	小高抽（处）
	电井	柴井	基建电提	小电提	小柴提	电塘	柴塘	自流塘		
南安①	61	5	1	40	4	1			5	2
渭河	26	2	7	19	2	1	7		1	1
文峰②	33	1	6	4		4	6		5	
三台	38	4	4	6	9	1	7		4	1
首阳	62	1	5	13		2	1		2	
和平	2	10	1			1	3		2	
宝凤	18	9	2			2	2		1	1
昌谷	20	10	5						2	
永吉		25			2		8			
云田	20		1	13						

①南安乡内含巩昌镇。②文峰乡内含文峰镇。

续 表

乡 名	井（眼）		提灌（处）			塘坝（处）			喷灌（处）	小高抽（处）
	电井	柴井	基建电提	小电提	小柴提	电塘	柴塘	自流塘		
渭 阳							12			1
权家湾										1
通安驿	60				9	1	2			1
马 河	17	1				3	2		3	
种 和		4					5			1
德 兴		1			1					3
福 星										3
高 堡							10			1
柯 寨			1	2	1	1	7			
双 泉	11	4	3	7	2	1	2		4	
碧 岩	40	4	2	2		3	9	1		
雪 山	8	9		2		3	18			
菜 子	26	12	2	3	4		12			1
宏 伟							14			
小 计	442	102	40	111	34	24	125	1	29	17

（电提35处、柴提21处），塘坝277座（电塘2座、柴塘266座、自流塘坝9座）。电、柴油机、水泵、管道等物资57.27万元，占1972～1976年水利总投资825.47万元的6.9%，全县社队水利贷款余额128.2万元，占贷款余额926.25万元的13.84%。

第四节 修 渠

据清乾隆、光绪和民国《陇西县志》记载，解放前陇西先后修成的自流渠道有：

渭渠 北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秦凤路提点刑狱官郑民宪自通远

军熟羊砦导渭河至军灌溉屯田。头渠，自城西7.5公里处引渭水浇菜圃转水磨，至中川入渭，约10公里。二渠，自靛坪庄下河滩引渭河水流经北园至柴家门、汪家门，约7公里。三渠，自岳家墩起，至城东角入渭，约2公里。

永济渠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分守道岳万阶倡凿。引科羊河入城，沿渠灌田，后失修壅塞。四十五年(1617年)，分守道朱燮元组织修浚，并改称永利渠。后边修边废，至清乾隆二年（1737年），知县杨国瓒调集人力重新挖修，渠深数丈，石墁土底，沟崖架木槽，居民门前修小石桥24处。其后又多年失修。民国6年（1917年）本县人谢树棠曾提倡再修，复原名永济。但因渠身不稳，旋仍停灌。民国19年(1930年）省赈务会拨赈款银元3000元，委孙克仁、马永江等用工赈方式开凿，自城西7公里引渭水至十里铺，循安家山麓汇于西河，长6公里，灌田5950亩。为民国时期30余年间全县水利事业中效益最佳者。

西门渠　清初自西关北引西河水，经泰山庙(今县二中)前分为两渠：一流经马池南称为高渠，穿城引入公园；一流从西门（静安门）入城经景家桥注入钟灵池，另由钟灵寺经道背后油盘巷东下，灌溉园圃。渠首又分水从小西门（镇羌门）外穿北关城，灌溉北关土地，直至城外柴家门、汪家门。

南门渠　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自周家庄引南河水循盘龙山麓入南门（武安门），分为四渠：一东流马路巷注苗家池；一绕聚奎阁折而西流注儒学池(今县一中校址北坑)；一南绕县文庙(今陇师附属小学)注入钟灵池；一经南街、东街注入钟灵池。

东郊田沟　乾隆志所载渠道经过之处今无考。现存渠道由春场南和苟家门东北引南河水灌苟家门、张家塄一带。

南郊田沟　一由高渠引水经南山寺东至大碑院。另由南河东岸开一渠引灌蹇家门、权家门、春场、张家塄、苟家门，长约2公里，灌田1000余亩。

北郊田沟　自水月坪对面引渭水灌溉坪田地。

东铺渠　又名周公渠。清光绪二年(1876年)二月，巩昌营游击周文翔以兵堑法调兵工开凿。自赤山南岸旧渠口起，长约10公里，灌溉6000余亩。

仁寿渠　民国21年(1932年)，县赈务分会以民国19年省拨永济渠赈济余款银元1000元，由省赈务会派马维嶽和本县人王霖主持修建。西接永济渠，自西河起引水循南山麓经蹇家门、王家坪、李家营到苟家门、张家塄，历时一年多，用款1200余元，砌洞架桥，疏通渠道，长4公里，灌田1620亩。

南川渠　民国26年（1937年）本县人汪凌等倡修。自韩家门引莲峰河水，经董家堡至首阳镇，长7公里许，灌田92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建自流灌溉渠道140条。其中，万亩以上3条，千亩以上9条。干渠长120.8公里，衬砌22.953公里；支渠172条，长148.98

公里，内衬砌12.3公里。发展有效灌溉面积6.98万亩，保灌面积5.27万亩。分别占全县有效、保灌面积的48.6%和43.6%。

一、万亩以上渠道

陇丰渠　位于县城西南。1957年以民办公助方式兴建，灌溉渭河、南安乡渭河以南川区。自渭河乡畅家庄引水至巩哥河，长15公里，建筑物17座，初渗漏严重，陷穴多。1959～1960年，因管理维修不善，通水不正常。1963～1964年，引水改渭河二十铺上庄科羊河口，经西二十铺、鸳鸟、西十里铺、三品石，跨西河、南河至锁峪河退水，联接渭河、西河、南河、锁峪河水源，支渠有仁寿渠等46条，长37.53公里。至1985年国家投资100.15万元。设计灌溉面积2.1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7万亩，保灌面积0.46万亩，为城川地区灌溉干渠。

渭丰渠　1957年组织测量设计，自渭河南莫家门引水，架槽跨渭河绕红山头，穿铁路越咸河，沿三台山直下至张家磨退水。由于部分渠道经过滑坡发育地区，渡槽技术性复杂，槽墩沉倾而停工。1966年国家投资217.10万元，列为水利基建项目。自渭河北岸上河浦引水，在下河浦村钻1470米曲线隧洞穿火焰山，跨折桥沟、铁路、大咸河，越小咸河、妙娥沟、波龙沟至乔家门退水入渭河，干渠全长17.5公里，衬砌8.5公里，支渠32条，长33.5公里，各类建筑物124座。1969年建成，1970年受益。设计引水量4秒立方米，实际引水量3秒立方米。灌溉南安、云田、三台3个乡6个村52个合作社土地，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1万亩，保灌面积0.6万亩，并解决了6000余人及2000头牲畜的饮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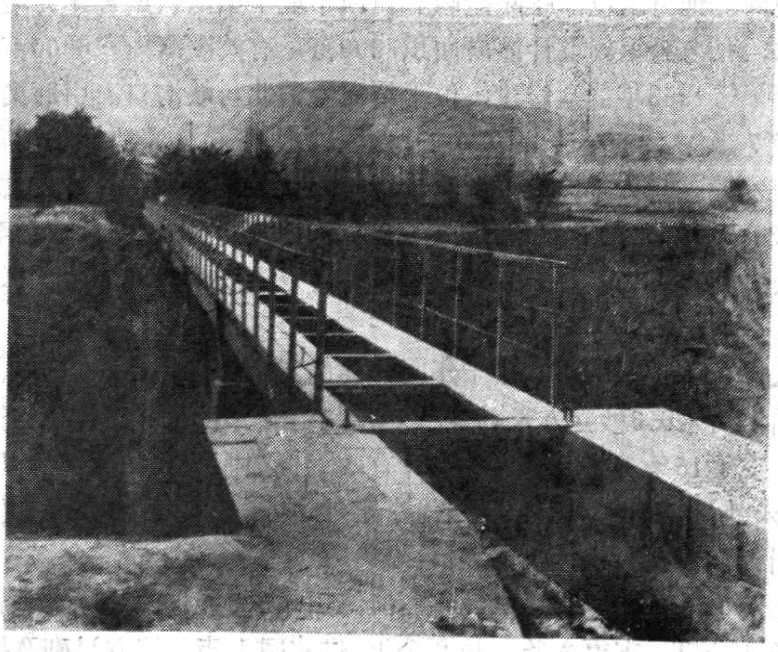

渭丰渠大咸河渡槽

陇渭渠　位于首阳乡南坪。引莲峰河水，1957年民办公助建成。途经南坪、崔家坪、营门、上王家沟、禄家门、土剡家沟、菜子坪、杨家沟、下剡家沟、下王家沟、南坡营、朱家沟、背山沟、吕家坪、梁家营、西沟、东沟至桌儿坪退水，干渠长17公里，支渠9条，长15公里，系清洪两用渠。设计引水量2秒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2万亩，保灌面积0.2万亩。由于莲峰河水量不足，实际引水量0.2秒立方米，渠线长，且为立茬黄土，渗漏严重，通水仅9公里。1966年在莲峰河右岸南坪水磨以上400米处，向西北延经杨家庄到刘家川土地庙附近，过渭莲公路穿草滩，修450米截引输水渠，截引流量0.12秒立方米，提高保灌3000亩。并解决了350人饮水问题，国家投资60万元。

二、千亩以上渠道

首阳南川渠　位于首阳乡以南，1958年社队自筹建成。自韩家门引莲峰河水至三十铺，全长12公里，初通水8公里至南坡营，引水量0.3秒立方米。无过沟建筑物，干渠纵坡小，冲淤严重，管理不善，部分渠堤土坝水毁，中断灌溉两年多。1963～1965年整修干渠，配套建筑物，增大引水量，修支渠7条，长2公里。设计灌溉面积7200亩，有效灌溉面积7500亩。

首阳中渠　位于首阳乡北，1975年由中渠与边渠改建而成。莲峰河入渭处引水，引渭河及莲峰河水0.3秒立方米，长7公里。有大型渠水涵洞3座，陡坡9座，跌水14座。设计有效灌溉面积2500亩，保灌面积3100亩。

首阳堰丰渠　位于首阳北，兴建于1957年。主要截引地下水为城关补充水源，开渠降低地下水位，排除盐碱。1974年堰丰渠与官渠合建为堰丰渠。引莲峰河水，长8公里。设计灌溉面积7200亩，有效灌溉面积6900亩。

渭北渠　1953年群众修建，位于渭河乡渭北村峡沟口。引磨渠水，跨峡沟河，经7米深、400米长的深挖方，进入磨儿下村。灌地1050亩。1954年竣工后工程水毁。1957年民办公助重建。水月坪大湾口引渭河水，设计流量1秒立方米，实际0.5秒立方米。流经水月坪、王家营、峡沟渡槽至李家营，干渠长14公里，支渠10条，长8公里。设计有效灌溉面积3600亩，保灌面积3300亩。

城关人民渠　系宋神宗熙宁年间修建的二渠，1978年改建。从李家坪村石咀子引渭河水0.3秒立方米，流经李家坪、郭家门、西河至汪家门，干渠长10公里，支渠15条，长24公里。设计有效、保灌面积5400亩。渭河李家坪以上约700米处吊岸后，1978年在西河李家坪重建进水闸1座，原渠道改线1200米，引渭河、西河水，以保灌溉。

城关永济渠　1981年整修，在西河滩引水0.3秒立方米，经教场至柴家门，干渠长4公里，支渠3条，长6公里。进水闸1座，填方衬砌及护岸300

陇西县水浇地发展统计表

(1949～1985)　　单位：万亩

年　份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年　份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1949	2.38	1.90	1968	5.60	5.60
1950	2.49	1.99	1969	7.78	4.19
1951	2.63	2.10	1970	7.79	6.02
1952	2.63	2.10	1971	8.87	7.04
1953	2.63	2.10	1972	9.02	7.15
1954	2.63	2.10	1973	11.85	9.14
1955	2.63	2.10	1974	16.58	12.72
1956	2.65	2.10	1975	19.27	15.48
1957	4.99	3.31	1976	20.63	17.49
1958	5.09	3.49	1977	14.84	12.11
1959	5.35	3.49	1978	14.35	12.00
1960	4.73	3.49	1979	14.36	12.03
1961	4.42	3.49	1980	14.31	12.04
1962	4.42	3.49	1981	14.41	12.13
1963	4.56	4.56	1982	14.48	12.16
1964	4.88	3.26	1983	14.53	12.18
1965	5.20	3.84	1984	14.63	12.28
1966	5.40	4.05	1985	14.72	12.36
1967	5.54	5.53			

余米。设计有效灌溉面积2200亩，保灌面积2100亩。

文峰捷渠　1961年11月新建。由陇西酒精厂附近引渭河水0.3秒立方米，至安家门卧龙沟退水。干渠长3.3公里，支渠14条，长3公里。设计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保灌面积500亩。主要建筑物有鄂窑沟渠水涵洞1座，长45米，暖泉沟倒虹吸1座。在铁路桥524处路基钻孔穿过，复灌老水地300亩。

文峰磨渠　民国时建成。在蓼西河口引渭河水0.3秒立方米，干渠长10

公里，支渠22条，长12.5公里，设计有效、保灌面积2400亩。

文峰官渠　建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二月，为城关人民渠延长段。从城关乡傅家门引水0.3秒立方米，经南河、锁峪河旧道，巩哥河、锁峪河新道，蓼西河、曲家沟至东铺下潘家门退水。干渠长8.9公里，支渠14条，长7.4公里。设计有效、保灌面积1800亩。1963年做蓼西河和锁峪河倒虹吸，曲家沟钢筋混凝土渡槽，改善原有水地面积1340亩。

三、千亩以下渠道

有城关河那坡磨渠，园艺西园渠，柯寨崖坪渠，双泉胜利渠，菜子合作渠、浅河渠，碧岩团结渠等128条，长132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07万亩，保灌面积0.63万亩。

主要年份实灌面积，1957年4.4万亩，1963年2.01万亩，1966年4.9万亩，1971年6.4万亩，1975年13.5万亩，1980年9.21万亩，1985年9.53万亩。

第五节　水土保持

本县水土流失面积2399.5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99.6%。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最严重，重力侵蚀次之，风蚀则缓慢。全县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6593吨，年侵蚀总量1582.1万吨。每亩年流失3.93吨，流失表土5.9毫米。有沟壑3938条，长3668.6公里，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3公里，为次强度流失区。水土流失分为4个区：渭北强度流失区，包括北山、西北山12个乡和双泉、城关、三台3个乡局部，共155个村，流失面积156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失面积的65.37%。有沟壑2632条，长2570公里，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4公里，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8063吨，年侵蚀量1264.7万吨，每亩年流失4.5吨，流失表土6.7毫米；渭河河谷次强度流失区，包括三台、文峰、城关、渭河、首阳5个乡的21个村，流失面积217.14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9.05%。有沟壑278条，长170.3公里，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79公里，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6420吨，年侵蚀量139.4万吨，每亩年流失3.56吨，流失表土5.35毫米；渭河西南部中度流失区，包括首阳、渭河、城关、文峰、菜子、昌谷、宝凤、永吉8个乡的21个村，流失面积140.57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5.86%。有沟壑243条，长166.3公里，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18公里，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3317吨，年侵蚀量46.6万吨，每亩年流失1.84万吨，流失表土2.8毫米；渭南土石山次中度流失区，包括昌谷、雪山、碧岩、菜子、永吉、宝凤、三台、文峰8个乡的部分共59个村，流失面积473.27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19.72%。有沟壑785条，长761公里，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6公里，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2783吨，年侵蚀量131.4万吨，每亩年流

失1.55吨，流失表土2.32毫米。

水土流失，既有自然因素，又有人为因素。二者比较，以人为因素较为严重。自然因素为降水年际变化大，且分配不均，大都集中在7、8、9三个月，易出现暴雨；全县坡度15°以上面积为1714.1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1.2%，400米以上沟壑3938条，长3668.6公里。因沟多坡陡谷深，岩石母质大部分为松软的黄土母质，多为黄绵土壤，植被覆盖度仅为18%。人为因素为砍伐森林、陡坡开荒、顺坡直耕、过度放牧、铲草皮等，促使水土流失现象，由自然侵蚀状态转化为人为的加速侵蚀状态。

水土流失使河水含泥沙量增大，推移质增多，易成水灾，更使土地肥力减退。经计算分析，在水土流失中，年均流失氮3204吨，磷7820吨，有机质64000吨，每亩流失氮3.9斤，磷9.52斤，有机质78斤。流失区农业产量低而不稳。水土严重流失的渭北大咸河流域，年侵蚀模数高达每平方公里1万吨，年流失表土9毫米，亩产不足百斤。一些村、社灾年仅30～50斤，甚至无收。大量的水土流失，沟谷水流挟带着泥沙淤积塘、渠。有的渠闸，由于淤积影响发挥效益，建成的149座塘坝，1978年已淤积97座，占65%。水土流失还造成严重的滑坡，1979年7月11日1小时暴雨，福星公社蒙家湾队大约30亩，10万余方土体顺坡滑下，8间房屋，46只羊被埋没。1983年7月31日、9月17日柯寨公社坡头和前山两个生产队发生滑坡，前山队有100余万立方米的土体顺坡滑动达300多米，毁坏良田150亩，损失粮食2万余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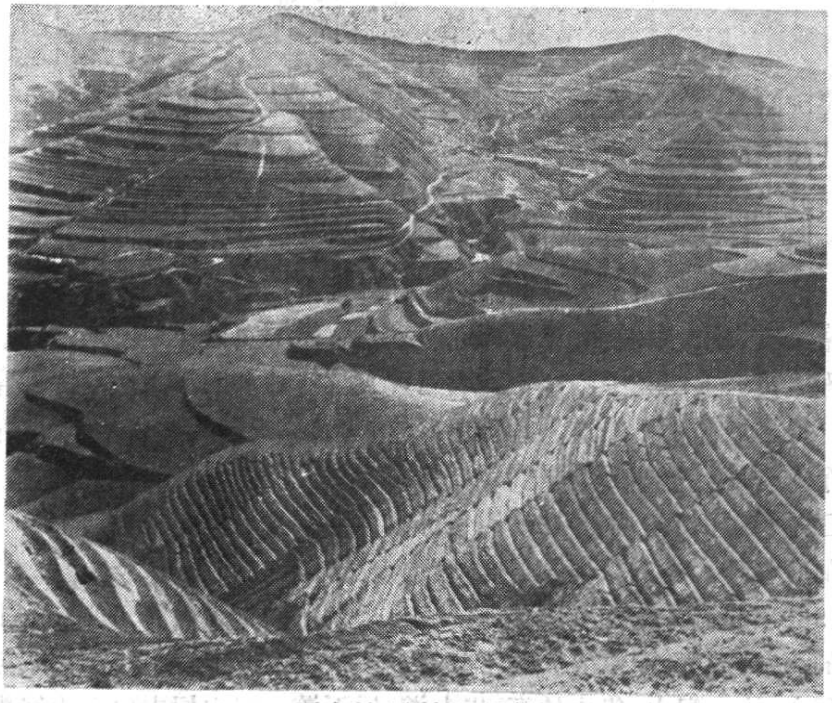

通安驿乡冯河村的梯田

本县人民群众为控制水土流失，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早有种树、培地埂、淤垫地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末，大搞荒山水平沟、反坡梯田、鱼鳞坑，种草种树，封山育林。60年代，学习陕西澄城县经验，“椽帮堰”平田整地。70年代以来，坚持大搞以水平梯田为中心的“三田”（梯田、条田、沟坝地）建设，并以流域为单位，综合、集中、坡沟、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至1985年，已治理493.3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0.56%。其中，水平梯田220.19平方公里，水平条田60.68平方公里，沟坝地0.25平方公里，营造人工林191.16平方公里，荒坡种草13.86平方公里，封坡育草2.87平方公里，封山育林4.33平方公里。1982年列入重点小流域治理22条沟，流失面积123.383平方公里，涉及19个乡32个村95个社，5439个劳动力治理。有大小干支沟194条，长150.42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1.22公里。已治理47.29平方公里，占小流域治理面积的38.3%。据柯寨乡刘家掌和福星乡上川流域典型调查，水平梯田常年亩产146斤，比坡地增产32斤，1981年大旱，水平梯田亩产100斤，比坡地增产1倍。人均收入由治理前的52.06元增加到治理后(1981年)的68.23元，增收31.1%。至1984年，应划“三荒”（荒山、荒坡、荒沟）地全部承包到户治理。经治理后推算，年拦泥量178万吨，占侵蚀总量1582.1万吨的11.25%；拦水总量784万立方米，占径流总量7240万立方米的10.8%。

第六节　水利管理

民国时，群众自发推举水老爷，管理清淤灌溉，以钱、谷作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办公助兴建的水利工程，均为集体所有制，实行县、乡、村分级管理的办法。3条万亩以上、9条千亩以上渠道，由县水电局下设的首阳、城关、文峰水电管理所和渭丰渠管理所管理所辖地区工程岁修、养护、清淤及征收水费等。均有进水闸房，水工按渠系分段管理，常年巡逻，处理日常事宜。改大水漫灌、串灌为畦灌、沟灌，逐步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有管理人员93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17人，临时水工76人。乡、村管理所在地井、提、塘和小型渠道，有管理人员500人，或自然村、合作社管理，或承包个人管理。管理人员报酬，一是固定工资，二是划给定额土地，自己耕种，三是承包钢磨以副养井，四是自收自支，五是合作社补助粮食。至1985年，配有管理人员的工程437项，管理人员593人。

1966年起，各管理所所辖地区，每个大队确定1名亦工亦农水工，专管渠道的清淤、灌溉、配水等。每年分春、夏、秋、冬4个灌溉季节，大队与渠道管理所配合，统一配水，集中轮灌，先上游，后下游。引水标志白天为红旗，夜间

为红灯。水管所按协定次序发给红旗、红灯，十天或半月轮一次。每年春、秋由受益者划段清淤一次。惩罚规定为破坏渠堤未影响通水者，责令修复，影响通水者，每亩罚款1～2元；渠内设障引水、倾倒垃圾，限期清除，违者罚1～2元；偷水抢灌1亩(次)者罚款5～10元；损坏渠道树木者损1栽5；逾期缴纳水费者停止配水。1981年后，渭丰渠打破原生产队界限，按渠道斗门配水。首阳、城关、文峰3个水电管理所开票缴费，按亩计价或按时计价。

水费征收标准，万亩灌区由县统一规定，每亩年1元；提渠道水源的提灌工程，每亩年0.50元；乡(社)村(大队)管理的井、提工程，以装机容量分别按时计价，每小时1.80～2.50元。1981年前由公社信用社在各大队的购粮存款中扣回，水管部门在信用社提支。后改为以户为单位先缴水费后灌水。水管经费除渭丰渠管理所自给外，城关、文峰、首阳3个管理所由上级单位补贴。

陇西县农田水利事业投资费使用情况表

(1953～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小计	水利工程费	小型农田水利费①	防汛治河费	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人畜饮水费	其它②	管理费	水土保持费
1953	2.85	0.2		2.65				
1954	14.90	14.90						
1955	0.20	0.20						
1956	3.48	2.65						0.83
1957	0.80						0.80	
1958	20.89	7.00					0.86	13.03
1959	29.98	20.48		6.74		2.76		
1960	73.08	30.23	40.16	0.25				2.39
1961	6.88	0.59	3.85	0.09		2.01		0.34
1962	7.54		7.54					
1963	10.30		4.78	1.60		1.57		2.35
1964	15.71		11.89	0.24		1.28		2.30
1965	15.12		10.12			1.30		3.70
1966	62.64		62.64					
1967	64.20	56.35	3.21	0.05		1.57		3.02

续 表

年 份	小 计	水利工程费	小型农田水利费①	防汛治河费	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人畜饮水费	其它②	管理费	水土保持费
1968	50.83		50.83					
1969	5.70		5.60	0.10				
1970	27.21		27.21					
1971	25.28			0.91		2.59		21.78
1972	42.88					3.86		39.02
1973	176.82	141.00		0.50		8.11		27.21
1974	248.57	202.21		0.20		7.37		38.79
1975	197.33	157.49		0.45		3.14		36.25
1976	134.36	81.47		0.40		4.43		48.06
1977	95.62	52.50		0.21		4.90		38.01
1978	132.94	86.26		0.44		6.24		40.00
1979	100.15	60.56		0.29		12.30		27.00
1980	53.70		32.40	0.30		8.50		12.50
1981	85.10		42.70	0.30	3.30	7.60		31.20
1982	110.08		58.20	0.30	1.18	6.80		43.60
1983	17.20			1.00	5.60	6.60		4.00
1984③	154.94	30.88	18.25	22.50	9.15	3.05		71.11
1985③	205.84	38.44	20.71	89.90	7.29	3.37		46.13

①小型农田水利费包括抗旱等经费。
②其它水利事业费包括工资、福利、退休、工务、设置、修缮等。
③1984、1985年内含“两西”资金72.39、94.61万元。

第六章 电 力

1956年1月县广播站开始用汽油发电机发电，容量1.2千瓦，年发电量

1000度，供广播用电和县委、县政府照明用电。为陇西用电之始。1959年9月陇西酒精厂始用汽轮机发电，除供本厂生产用电外，尚供陇西面粉厂动力用电和文峰、县城机关照明用电。至1962年，发电558.97万度。1967年，县城改用四冶四公司列车电源，地点西郊。1968年7月本县线路并入天水电网。至1985年底，建成投运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10座，主变装机17台，容量114300千伏安，输变电线路45条，长796.938公里，安装投运6～10千伏配电变压器542台，容量36380千伏安，其中农用465台，22905千伏安。农用10千伏以上线路设备实际投资587.38万元，全县通电26个乡（镇），184个村，610个合作社，分别占村、社总数的66.19%、36.33%。

第一节 机 构

1967年底成立县属陇西供电所，1968年7月陇西供电所和天水供电所合并为天水供电所陇西供电站。1971年，天水供电局在县设立陇西供电所，下设陇西供电站，管理陇西、渭源、漳县三县的供电。同年，为加强农电建设，成立县北川井灌区工程指挥部，负责北川输变电工程建设。1973年10月24日撤销，成立县农用输电线路工程指挥部，领导全县农电建设。1974年8月，复设陇西县供电所，负责全县农村供电，1975年9月改设为县农电管理所。1976年10月，撤销县农用输电线路工程指挥部，业务并入县农电管理所。至1985年底，基层设云田、通安、首阳、菜子、文峰、福星6个变电站。县农电所系陇西供电站的县级农电趸售单位。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1959年本县开始输变电工程建设。1968年后，随着中央、省、地工厂在陇西建立和农田水利的深入开展，电力建设迅速发展，特别是刘家峡水电站电网供电后，彻底解决了工农业生产、生活的用电问题。为将强大的电力输送到各地，在本县建成一系列不同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

330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2年架竣本县境内56.216公里，铁塔结构，LGJ—300导线，经境内首阳、渭河、菜子、城关、昌谷、文峰、三台、永吉乡范围。1985年9月在文峰孙家坪建成投运陇西330千伏变电站1座，装机1台，容量9万千伏安，由甘肃省建设公司第五公司、甘肃送变电公司修建安装。110千伏5回出线。为天水电网的第二座330千伏变电站，也是西北电网的枢纽变电站。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1968年仁寿110千伏变电站投运，主变装机2台，

3万千伏安，由甘肃送变电公司兴建。110千伏输电线路，经本县境内永吉、三台、文峰、城关乡范围，长12公里，水泥杆门型结构，LGJ—120导线。为给天兰电气化铁路输送充足的电力，1984年5月24日建成投运陇变至通安110千伏输变电线路1条，长39公里，铁塔水泥杆结构，LGJ—120导线。文峰、通安变电站，主变装机各2台，容量60000千伏安。至1985年，有110千伏输变电线路4条，长59.644公里。110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总装机6台，90000千伏安。陇变至仁（西）铝变8.381公里，陇变至仁寿变8.06公里，均为LGJ—120导线，水泥杆结构为主，铁塔结构为辅（仁寿变电站110千伏线路改为陇西330变电站出线）。陇变至文峰铁路牵引变4.203公里，LGJ—120导线，塔杆相间结构。过境线路2条，境内长50公里。

35千伏输变电工程　至1979年共建成投运35千伏输电线路6条，105.6公里，形成全县城乡电力网。其中，农用5条，96.6公里；工业用1条，9公里。35千伏变电站6座，总装机10台，15000千伏安。

1971年，陇西第一条农用35千伏输电线路——仁云线及第一座35千伏变电站——云田变电站兴建，陇西供电所施工，1973年初投运。线路长17公里，水泥杆结构，LGJ—95导线。变电站主变装机2台，3600千伏安，1982年调容为2台，2300千伏安。1974年由县农用输电线路工程指挥部建设云（田）通（安驿）、仁（县城）首（阳）线，水泥杆结构，LGJ—95导线，长42.3公里（云通线22公里，仁首线20.3公里）。主变装机，通安变电站1台1800千伏安；首阳变电站1台，1800千伏安。1982年首阳站增容为2台，2800千伏安。1985年通安站增容为2台，2300千伏安。首阳变电站系中间变电站，控制着渭源县35千伏线路2条，变电站4座。担负着陇西部分乡和渭源县生产、生活用电，设备先进，保护齐全，投资最大。1973年9月建成投运文峰35千伏工业变电站1座，主变装机1台，56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1条，9公里，LGJ—120导线，水泥杆结构。1975年，建成仁菜（子）线，水泥杆结构，LGJ—95导线，变电站主变装机2台，2000千伏安，长15.6公里。1982年调容为2台，1500千伏安。并控制着漳县的全部工农业用电，设备仅次于首阳变电站。1979年6月～1982年9月仁福（星）线投运，水泥杆结构，LGJ—50导线，长21.7公里，变电站主变装机1台，800千伏安。

10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1～1985年先后架设10千伏农用输变电线路19条，长463.539公里，均为水泥杆结构，其中云（田）变至渭阳11.874公里，至赤山子23.659公里，至万崖弯12.011公里，至水泉11.701公里；通（安驿）变至高阳13.87公里，至马河31.765公里，至234微波站15.66公里，至宏伟15.94公里；首（阳）变至渭北23.677公里，至柯寨11.459公里，至南坪、碧岩54.215公里，至双泉32.505公里；菜（子）变至雪山19.52公里，至昌

1985年陇西电力线路设备分布表

项目		孙家坪330变电站	仁寿110变电站	云田变电站	通安变电站	首阳变电站	菜子变电站	福星变电站	文峰变电站	通安铁路变电站	文峰铁路变电站
建站时间		1985.9	1968	1973.1	1974.8	1974.10	1976.1	1982	1973.9	1983.1	1983.1
隶属关系		天水供电局	陇西供电所	陇西农电管理所	陇西农电管理所	陇西农电管理所	陇西农电管理所	陇西农电管理所	陇西供电所		
出线长度（公里）	110千伏	109.644									
	35千伏		105.6								
	10千伏		16.953	59.245	77.235	121.856	85.99	9.55	69.663		
	6千伏		101.202								
	0.4千伏		57	45.31	53.072	49.893	65.31	17.11	27.27		
供电	乡		城关、宝凤、渭河、县城、西郊、东郊、文峰	云田、渭阳、权家湾、三台、城关	通安驿、马河、宏伟	首阳、双泉、柯寨、渭河、雪山	菜子、昌谷、雪山	福星、高堎、种和、德兴、通安驿	文峰、宝凤、三台、和平、永吉		

续 表

项目		孙家坪330变电站	仁寿110变电站	云田变电站	通安变电站	首阳变电站	菜子变电站	福星变电站	文峰变电站	通安铁路变电站	文峰铁路变电站
范围	村		18	14	19	40	21	15	37		
	社		44	51	73	157	94	31	53		
	户①		1256	1619	1441	4715	1330	531	1010		
	其它			云田乡、大河岔、陇西北火车站	马河镇、通安驿、高阳火车站和234微波站				233微波站		
配电变压器数量与容量（千伏安／台）			16360／132②	2465／94	4650／94	6810／127	2655／61	855／27	2595／57		
6～10千伏以上农用线路设备总投资（万元）			34.90	91.49	95.83	135.10	100.80	77.05	522.21		

①供电农户仅为农村户；②仁寿变电站配电变压器计入城关水电所属55台，27875千伏安。

谷39.52公里，至南十里铺20.95公里，至217大队6公里(自筹建设)；文(峰)变至宝凤(28.091公里)、三台、和平(34.052公里)、永吉(7.52公里)69.663公里；福(星)变至高塄12.34公里，至种和、德兴24.740公里，至栾家川12.47公里。共安装变电站用变压器5台，210千伏安(35千伏直配变压器3台，150千伏安，10千伏配电变压器2台，60千伏安)，10千伏配电变压器465台，22905千伏安。工业、城镇照明用3条，长16.935公里，即文变至酒精厂、233微波站3.11公里，至东三十里铺10.742公里，至330变电站3.101公里，配电变压器21台，2000千伏安。

6千伏输变电工程　1959年陇西酒精厂兴建文(峰)城(关)6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13公里，1960年供电。县城安装配电变压器3台，120千伏安(鼓楼处1台，50千伏安；县医院1台，50千伏安；纤维纺织厂2台，20千伏安)。1961年下半年县面粉厂装变压器1台，180千伏安，1966年文城线撤线，改由西郊6千伏供电，长2公里。1968～1972年架设工业、城镇用线路10条，仁变至陇西冶金机械厂2条，至文峰1条，至县城2条，至兰空34厂1条，至西北铝加工厂4条，共长51.921公里，配电变压器(陇西供电站属)56台，11475千伏安。1974年9月27日仁变616农用线路建成投运，长37.76公里，仁变至渭河22.61公里，宝凤15.15公里。6千伏配电变压器37台，2175千伏安。1985年底，6千伏线路11条，101.7112公里，农用仁变至渭河28.603公里，宝凤20.678公里。配电变压器增容到55台，2875千伏安。

城乡0.4千伏低压供电线路　工业用电由用电单位架设，农用国家投资解决。1985年始，统由用户架设，先后建成0.4千伏低压线路314.97公里，其中，农村272.97公里。

此外，有陇海铁路天兰段2.75千伏接触网线路，境内长42公里。

第三节　用　电

工业用电　始于1959年，陇西酒精厂动力车间(750千瓦汽轮发电机)供本厂和陇西纤维纺织厂。1961年下半年县面粉厂改用电力加工面粉。60年代后期，陇西工业发展较快，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各厂用电自发自管。1968年7月，仁寿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各厂陆续并入天水电网。1973年后，文峰工业变电站最大负荷3000千伏安。至1985年，陇西330千伏变电站开接330千伏线路电源，以保证天兰电气化铁路和工农业可靠用电。仁寿110变电站工业用户300余户，年用电量7695万度，占该站年总供电量1.12亿度(含渭源、漳县)的74.71%。其中，普通工业用户200余户，年用电量415万度，占年总供电量的4%。大工业用户100余户，年用电量7282万度，占年

总供电量的70.71%。年用电量在25万度以上的工厂9家：西北铝加工厂，1969年8月1日并网，年用电量4715万度，居全县首位，占仁变总供电量的近一半；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1971年9月25日并网，年用电量1650万度；陇西酒精厂，1969年12月23日并网，年用电量230万度；陇西县造纸厂，1969年12月23日并网，年用电量168万度；铁路电厂，1970年1月20日并网，年用电量137万度；陇西县建材厂，1970年1月并网，年用电量74万度；陇西县面粉厂，1969年7月15日并网，年用电量72万度；陇西肉联厂，1969年12月24日并网，年用电量52万度；陇西液压件厂，1969年7月29日并网，年用电量27万度。

农业用电　主要为水利排灌和乡镇企业用电。1970年，城关公社东巷第一、二生产队投运电井机泵2台(套)56千瓦，社办企业1处，18.4千瓦，农副产品加工2处，44.3千瓦。三台公社八盘大队农副加工1处，75千瓦。1973年后，随着水利排灌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用电量迅速增加。1976年农电管理所成立后，历年农业用电情况如下页表。

照明用电　1956年1月县委、县政府用县广播站汽油发电机电源照明。1959年10月，陇西酒精厂供文峰、城关地区部分照明用电。1960～1967年，文峰和城关地区的机关单位和部分城镇居民相继用上了电灯。1968年后，城关、文峰两镇的机关、居民照明用电基本解决。1973年农用云田等5个变电站相继投运后，农村照明用电逐年发展。1980年农村照明用电量68.1万度。至1985年，全县照明用户30109户，占总户数77098户的39.1%。其中，农村22009户，占农村总户数的32.5%，用电量132.9万度；城镇8100户，占城镇总户数8156户的99%，用电量501万度。共计照明用电量633.9万度，占总供电量1.12亿度的5.7%。

1968年后陇西供电站主要年份用户、售电量为：1969年，529户，7140万度；1973年，856户，5821.28万度；1974年，954户，6601.9万度（含渭源）；1975年，1047户，7565.56万度（含渭源、漳县）；1976年，1147户，8639.22万度（陇西农电所为趸售用户，以1户统计）；1980年，1360户，7798.13万度；1985年，2518户，1.12亿度。

安全供电　1968年后城乡开始由天水电网供电，至1985年供电系统职工305人，其中，本县农电职工143人，正式职工59人。供电，对一般用户和照明用户实行“五五六制”。即五天内对申请用电户现场调查，五天内答复用户，具备供电条件者，六天内装表接电。其他用户，一般指有工程的用户，执行《全国供电规则》和天水供电局天水电网营业供电的规定，分新装、增减容量、变更用电地点等情况，报装一口对外，用户书面申请，达成原则协议，在有效期内答复用户、查勘现场、建卡立户、接火供电。境内330千伏线

单位：万度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年供电量					515.4	517	525.5	598	673.7	755.28	916.75
年售电量		369.3	600	556	459.7	495.8	463.7	565.6	613.6	686.93	830.49
其中	排灌	205.46	139	110	104.4	82.5	80.3	84.4	15.8	143.74	174.4
	乡镇企业	130.98	461	340	257.4	302.3	297.3	402.7	530.5	427.29	519.8
	其它	32.84		61		249	23				1.4
年线损电量					55.7	21.2	61.8	32.4	60.1	68.35	86.26
年线损率%					8.46	4.11	1.17	5.42	8.95	9.05	9.41

注：①农村照明用电计入“照明用电”一目，故本表1978年后“其中”栏之和不等于“年售电量”。

②农副产品加工用电和乡镇企业用电合并统计。

路、110千伏线路分别由天水供电局陇西330工区和陇西供电所管理、维修。城镇工业、照明和农用10千伏以上线路分别由陇西供电站和农村各变电站管护、检修、接电、抄表、计费、收费。电费标准，排灌随扬程高低上下浮动，最高0.04元，最低0.01元。乡镇企业加变损0.083元，不加变损0.085元。工业用电以基本电价（月千瓦4.00元）、电度电价（度0.58～0.655元）和利率电价（规定本县为0.9，超奖低罚）统一计价。照明0.195～0.20元。1976～1985年农电发生死亡事故7起，死亡8人。为加强安全供用电，所、站配备用电监察、安全员，执行《天水电网用电事故调查统计暂行办法》，每年结合春检系统学习杆规和安全用电知识，进行预防性试验，印发塑料安全用电宣传画，不定期放映安全用电电影，典型事故召开用户会议或现场会议，进行安全用电教育。登杆必须办理工作票，1人登杆，1人监护，并及时处理诸如私自增容、擅自起用报停设备、迁移变更电度表和电器设备、动用备用电源、低电价线路接用高电价设备等违章及窃电事宜，大大减少了事故发生，1981年陇西县农电管理所获甘肃省电力局安全用电先进集体奖。

第七章　工　业

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陇西就出现原始的手工业制品，如石器、陶器等。汉代开始有铜斧、犁等金属器制造业。明代巩昌府设立冶铁所，继设军械局、鞍子局、火药局。毛毡、水烟、白酒、糕点、腊肉、麻绳、银首饰、皮革、车马挽具等传统手工业品种繁多。清置局熔铜铸钱。民国年间，铜器、银器、铁器、陶器、木器、纺织、皮革等均有所发展。民国16年（1927年），县平民工厂建立，民国20年（1931年）、民国35年(1946年)，县监狱曾两次设立工厂，产品为土白布、栽绒褥子。民国29年（1940年），建立襄武、南安纺织生产合作社。民国33年(1944年)，同业工会统计，有手工业班匠278人（首饰21人，制鞋31人，瓦匠32人，铁匠31人，木匠48人，腌肉60人，其他55人）。至民国38年（1949年），全县有纺织、缝纫、烟丝、酿酒、食品、建材、建筑、手工金属熔炼加工等行业。产品有土布、毛毡、砖瓦、白灰、麻绳、水烟、白酒、糕点、腊肉、银首饰、皮衣及犁铧、木制家具、农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手工业继续发展，轻、重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手工操作到半机械化、机械化，有了很大发展。

1952年主要有机械、食品、纺织等行业，集体所有制工业4个，个体手工业768个，共772个。1953～1957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私营工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先后走向合作化。1956年建立起手工业合作社10个，公私合营工厂1个，从业400余人。1957年产值95.92万元。1958～1961年大办地方工业，陆续建立国营工厂10个，从业900余人。1961年产值177.69万元。主要产品有：铁木制小农具、砖、酒精、白酒、面粉、食用植物油、糕点等。1962～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生产无原料、产品无销路、盲目建立的工厂实行关、停、并、转，恢复手工业合作组织，缩短工业战线。至1962年，本县停办化工、石料、砖瓦、造纸4个工厂和建筑公司。1963年有工厂10个（地区办1个、县办9个），职工690人。年产值下降到156.83万元。1964年后，中央、省属企业在陇西相继建立，县属工业也有发展。1980年有工业企业16个（国家部属2个、省属1个、地属1个、县属12个），职工10572人，工业总产值8701.84万元（县属902.33万元），建安工作量461.16万元，年利税额112.2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3亿元。1981年，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85年有县以上工业企业20个（其中国家部属2个、省属2个、地属1个、县属15个），职工11111人。全民所有制13个，集体所有制7个；中型企业3个，小型企业17个；重工业8个，轻工业12个；建材、建筑业4个（非金属采选1个、砖瓦1个、水泥1个、建筑1个），食品制造业3个（粮油加工业1个、糕点糖果制造业1个、屠宰及肉类加工业1个），饮料制造业1个，纺织业1个，缝纫业1个，皮革制品业1个，造纸业1个，印刷业1个，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个，机械工业3个，其它工业2个。占地面积270.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8.4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31.01万平方米。年总产值1.45亿元，其中县属1522万元，占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5.13%，比1949年增长49.73倍。完成建安工作量405.26万元。年利税额2339.6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1亿元。动力机械总能力8.58万千瓦，设备拥有量7102台（套）。金属切削机床738台（县属企业139台），大型机床84台，高精度机床13台，重型机床8台，车床265台，钻床81台，刨床66台。锻压设备102台。主要产品增加了冶金工矿备件、农机配件、铝及铝合金材、机瓦、生化药品、冷冻畜肉、动物油脂、皮件、皮鞋、白酒、地毯、糕点类等。不少产品如粘土砖、齿轮油泵、乙炔发生器、铝管材、水性铝膏等荣获国家部、省银质奖、优质产品奖，有的填补了省内工业的空白。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署工房管理手工业。民国21年（1933年）工业属县政府建设科

管理，但徒有虚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经济建设。1949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工业。1950年设立工商科后，工业划归该科管理。县联社（现供销社联社）设立生产股，组织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1955年县手工业联社成立。1956年7月工业从工商科分出，成立县工业交通科(简称工交科)。1958年，工交科分设，成立县工业局，撤销县手工业联社。1959年县工业局、交通局合并称人民公社陇西县联社工交部。1960年改为县工业交通局。1961年，恢复县手工业联社。1962年增设县手工业管理局。同年，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交通局。1968年，撤销县工交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工交组，主管全县工交工作。县手工业联社改称县手工业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撤销生产指挥部工交组，恢复县工业交通局和县手工业联社。1975年恢复县手工业管理局，同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1976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复并入县工交局。1984年县工交局、手工业联社撤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1985年，恢复县手工业联社，同经委合署办公，经委增设二轻工业（手工业）股。

第二节 体 制

一、私营工业

民国29年（1940年）11月有襄武、南安镇两个纺织社，私人集股，生产土布。民国33、35年（1944、1946年）有延华毛织厂和益民工厂，均为私人集股办厂，人力操作，设备简陋，产品有限，民国37年（1948年）停办。

二、个体手工业

解放前，本县个体手工业经营有4种形式，一是独家经营，前店后场，自产自销，如铁器、铜器、银器、麻绳、烟丝。二是和商业结为一体，以商业形式出现，如糕点、酱醋、烧酒等。三是单纯加工，如裁缝、洗染、裱糊、弹花等。四是农民兼营手工业，如木匠、泥瓦匠、石匠等。据民国38年(1949年)对技能人员统计，全县手工业为烟丝、酿酒、腌肉、首饰、制革、染业、制履、铁工、木工、泥瓦工、麻绳、成衣、竹木、铜工等14个行业。产品销路较广，资本较多的为烟丝、酿酒、腌肉、麻绳4个行业。解放后，对手工业采取保护扶持发展的方针，1949年全县有手工业者680户，分布于县城和文峰、首阳、菜子、马河等主要集镇，年产值33.46万元。1952年发展到768户，年产值50.19万元。1953年后引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1957年建立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9个，产值32.35万元。1958年大多数转为地方国营工业，保留个体手工业者36人。

三、公私合营工业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1956年，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国家采取赎买政策，通过派驻公方代表，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更新生产设备，增强集体能力，发展生产，建立公私合营企业1个，职工19人。总产值44.61万元，最高年份达70万元。

四、国营工业

始于1958年，公私合营烟丝厂转为国营企业，农具社、木器社、皮革社、麻绳社、翻砂社、修配社、砖瓦社、弹花组、粉丝组等手工业合作社（组）升级过渡为农具厂、机械厂、砖瓦厂、被服厂、纤维纺织厂、副食品加工厂等，新办火药厂、玻璃厂、化工厂、石料厂、面粉厂、印刷厂、芒硝厂、热电厂、汽车修理厂、造纸厂、酒精厂共17个工厂，从业人员900余人，年产值136.07万元。但芒硝厂、汽修厂、造纸厂等因操之过急，资金短缺，尚未建成即“下马”。

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纤维纺织厂、被服厂和农具厂的木器、五金修理退回手工业合作组织，砖瓦厂、化工厂、石料厂、玻璃厂停办。保留农具厂、印刷厂、面粉厂、食品厂、烟丝厂，职工缩编为363人。因经营管理改善，生产稳定增长，当年总产值147.17万元，比1958年的136.07万元增长8.2%。1963年总产值117.34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4.4%。1966年后，国营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等中央、省、县属企业纷纷建立。至1985年底，国营企业发展到13个，固定资产原值2.29亿元（其中，县属8个，固定资产原值1182.9万元），工业总产值1.43亿元（其中县属企业1360.6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99.9%，净产值3973.5万元（其中县属企业288.8万元）。国营经济真正处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发挥着振兴陇西经济的主体作用。

五、集体工业

1951年县益民麻绳合作社成立，有社员100余人，是陇西第一个当时称为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组织。1954年，弹花组、文具组、翻砂组、粉丝组、皮毛社、被服社、木器社、铁器社等8个手工业合作社（组）相继建立，社员300余人，年产值1.12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手工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县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1957年底，共建立起手工业合作社、厂19个，分布城关、文峰、首阳、菜子、马河、云田等主要集镇，从业人员583人，股金5.76万元，年产值34.5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9.2%。集体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比较，集体工业占了绝对优势。

1958年“大跃进”中，取消集体工业，向国营工业过渡。木器社转为农具厂，农具社、修配社合并为县机械厂，麻绳社、弹花组合并为县纤维纺织

厂，文峰砖瓦合作工厂转为县砖瓦厂，城关缝纫社、制鞋社合并成立县被服厂，文峰、首阳、菜子、马河、通安等集镇的农具合作社下放当地人民公社，改为公社农具厂。1959年县农具厂、机械厂合并为农机厂。到1960年，菜子、首阳、通安、马河农具厂全部停办。1962～1963年，贯彻中央《手工业三十五条》，手工业集体经济获得新生。纤维纺织厂退为大集体的纺织合作工厂，恢复了木器社、城关、文峰缝纫社、五金社、农具社、制鞋社。1963年木器生产合作社扩展为包括泥瓦工在内的修建合作社，从业人员100余人。1964年复办城关、文峰、首阳、菜子、马河、通安农具社。到1967年全县手工业合作社（厂）共11个，从业300余人，年产值79.77万元。

1970年，在不改变企业经济性质的前提下，县修建合作社改称县建筑公司，城关纺织合作工厂同文峰缝纫社、文峰农具社合并成立县综合厂，其它各社亦一律改为厂。1975年新建县地毯编织厂、县铝灰冶炼厂。1976年4月复将首阳、菜子、通安、马河4个手工业合作社划属当地人民公社，转为社办工业。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工业健康发展，到1980年县属7个集体工厂职工2664人，年总产值162.84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461.16万元。1981年5月铝灰冶炼厂停办，1985年成立县金属冶炼厂。至1985年底，县属集体企业7个，从业人员2599人，总产值162万元，净产值43.1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405.26万元。

第三节 行 业

一、烟草加工业

明末，陇西即种植黄烟叶，手工生产水烟。清同治年间有祁姓在北关西街（今水渠沿，号名景和森）、线店巷北（今北关职业中学操场南部，号名景和德）设烟坊制作黄烟丝，销川、鄂等省。清同治五年（1866年）后均停业。民国年间，烟丝业有发展，除产黄烟丝外，还产红、绿丝烟。据县商会统计，民国32年（1943年），烟丝同业公会有会员46人，民国36年(1947年)纳税烟丝业56户。1949年48家，年产300～400万斤，仅次于兰州、榆中、临洮，居甘肃第四位。1956年成立公私合营陇西县烟丝厂，合营18家，资金6.5万元，厂址2处（通达巷、头天门巷）。1958年转国营，1960年产品为烟丝（绿、黄水烟）、旱烟、纸烟，固定资产原值0.52万元。1962年从业22人，总产值4.02万元，产烟丝12.38吨，纸烟9箱，旱烟2.39吨，产品销甘肃、江苏、四川、陕西、云南等地。1965年停办。

二、食品制造业

1985年，县属食品工业3个，全为商办企业，总产值1708.4万元。

粮油加工　60年代以前，北山区为畜拉人推的石旱磨，渭河沿川和南山沿河地区则为水磨（分平轮、立轮），油脂加工用人力木榨。70年代后随电力的发展，磨粉机、粉碎机、碾米机及小型机械榨油机和千斤顶榨油遍及城乡各地，逐步代替了旱磨、水磨和木榨。现仅首阳、南山和个别边远山区仍用石磨加工。1959年，本县建立机械化面粉厂陇西县面粉厂，1960年4月投产。4部钢磨，240吋，动力234千瓦（柴油机）。1961年改为电动。1973年制粉工艺由电机运改风运，进粮、打包两端安装运输带。同年开始油料加工，产食用植物油800吨，1985年拥有磨粉机、平筛、擦麦机、刷麸机、榨油机等机械设备114台（套）。生产能力为面粉2万吨，食用植物油4000吨。面粉年平均产量1.5万吨，相当于初期产量2400吨的6.3倍，食用植物油800吨，产值708.5万元。除供应本县外，还承担甘南4县和渭源的面粉加工，油品销往江苏、天津等地。

屠宰及肉类加工　清乾隆末，山西太原人张某迁居陇西北关，以屠宰猪、腌肉为业，其后代累世操持。清末民初，白姓、杨姓、景姓和张姓均先后腌制腊肉、火腿。但从业者不过五六家，年产量1.5万斤，销往兰州，张姓所腌最佳。民国10年（1921年）后，远销西安、汉中、天水、迪化（今新疆乌鲁木齐）、酒泉、张掖等地。民国35年（1946年）年产高达130万斤，从业130余人。1949年后仍有个人腌制，本地或兰州销售，1955年前后均停业。此外，秋冬两季有腌驴肉、腊羊肉，以北关张姓、回民肖姓所制最为著名。

1970年，甘肃省食品公司陇西肉联厂建立，厂址文峰铁路道北。冷库容量1582吨，库温-18°C。初主要产品为鲜冻猪肉、动物油脂。当年鲜冻猪肉1620吨。1971年始，原料综合利用，搞生化制药。有饲养场、屠宰、冷藏、肉制品、制药5个车间，1970～1979年，企业实行商业核算，1980年起改为工业核算。并不断改善工艺流程，主要是屠宰车间输送由轨道链条改为自动链条，成为半机械化操作；新建360吨结冻间，扩大库容，冻结工艺由2次变为1次；改重力供液为氨泵供液，提高降温效益。总产值1980年为369.16万元，1985年为93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0年的1.43万元提高到1985年的2.82万元，翻了一番。有职工244人，主要设备155台，固定资产原值247.2万元。冻肉3517吨，肉制品75吨，动物油25吨，生化制药15个品种，药品产值25.4万元，占总产值的2.7%。同时还增设口条、心、肚、脐等小副产品的精加工。

糕点糖果、豆制品、酱油、醋加工　民国时，合顺西、蔚泰长、春益堂、升积永等商号就有加工。品种有点心、水晶饼、绿豆糕、芝麻饼、提糖、蛋卷、什锦等。糖坊用黄糜加工焦糖（红色，脆）、白糖（白色，粘），醋坊用麸皮制醋等，基本自产自销，糖少量销渭、漳、洮、岷等县。1985年企业2个（县办1个，城市街道办1个）。

1959年县副食品加工厂成立，1962年有工人15人。1972年改称县副食品加工综合厂，现名县食品加工厂。初有糕点、饼干、江米条、酱、醋、豆腐、粉条等8种产品。1980年总产值37.62万元，净产值8.44万元。1982年后新增红外线100千瓦烤炉2台，40千瓦铅铬合金丝电炉1台，冷饮机10台，饼干机1台以及糖果机、汽水机、酱油生产设备等，国家投资近20万元，新建砖木结构厂房3000余平方米。设备总动力由建厂初期的30千瓦发展到180千瓦。分设酿造、糕点、冷饮、豆制品4个车间，职工63人。产品有点心、饼干、芝麻饼、月饼、蛋糕、苹果酥、到口酥、糖果、雪糕、冰淇淋、汽水、酱油、醋、豆制品共40余种，产量逐年增加。1985年糕点、饼干产量达260吨，产值65.5万元，净产值14万元。

县春蕾酿造厂主要产糕点、面包、雪糕，1984年投产，隶属县劳动服务公司，1985年从业25人，专有设备7台，固定资产原值5.9万元，产值9.0万元，产糕点16吨，面包15吨，雪糕13吨。加乡镇食品企业产品，基本满足全县城乡市场。

三、饮料制造业

民国以前，陇西酒坊用小米酿造黄酒。清末，始酿白酒，原料以高粱为主，制糁用大、小麦、青稞等。设备为糁室、酒窖、灶台、蒸锅、冷缩锅、木甑、酒匙、糁模、酒坛、酒柜等。方法与外地同，俗称烧坊，为家庭手工业。民国21年（1932年），有6家经营。民国31年（1942年）发展到22家，产品销兰州、岷县、临潭等地。以永丰积、源发茂、合裕永酿制较早，源发茂在兰州开设“荣盛源”酒庄，销量较大，1949年后逐渐停业。1957年甘肃省定西地区陇西酒精厂筹建，1959年底投产，厂址文峰铁道北，国营中型轻工企业，初属食品工业部，1957年改属甘肃省工业厅，1958年又改属定西专署，1960年归甘肃省轻工业厅辖，1969年又划属定西地区。附设陇西酿酒厂、新陇葡萄酒厂两个分厂，设酒精、制糁、电气、锅炉、机修等车间，主要产品为医药酒精，1968年达到原设计能力1.6万吨。另有白酒（新陇白酒，1965年产；巩昌白酒，1981年产；陇山大曲，1982年产；陇山特曲，1985年产；陇山二曲、瑶池液）、新陇葡萄酒（红、白2种）、二氧化碳。1985年产值1890万元，人均利税1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较1960年产量增长118倍，产值增长9.9倍。建厂27年来累计生产酒精24万多吨，创利润7500余万元。拥有专业生产设备700余台，固定资产原值1000万元。60年代实现了连续糊化、连续糖化和生产过程仪表自动控制等生产工艺重大改革。1964年酒精质量达到医药酒精部颁标准，1981年又达到GB394-81三级国家标准。1979年，医药酒精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至1985年先后6次被省、地评为模范先进企业。产品畅销甘肃、青海、陕西、四川、河北、新疆等省区，供医药、

化工、食品、军工生产用。

四、纺织缝纫业

纺织业　民国初，始捻麻绳（扎绳、井绳、揹绳、缵绳、驮绳、套绳、车绳），操作工具为手摇车、捻绳胚、合绳车、行车、合绳瓜。产品供本县及毗邻县份，并远销陕西。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在贡院（今一中）设立平民工厂，后改为民生工厂。分纺纱、毛织、栽绒，编栽毛毯，民国18年（1929年）停办。民国20年（1931年），县监狱成立出品所，织造毛毯、土白布。民国29年（1940年）11月，襄武、南安二镇纺织社先后成立，由兰州购进铁轮织机2架，自造布机数架，日织土布6匹，约76米，民国33年称延华毛织厂，资金30万元（法币）。民国35年南安镇纺织合作社改名县益民工厂，有资金300万元（法币），分织布、毛编、栽绒，有技工6人，徒工24人，年出土布1200余匹，栽绒马褥400条。1951年成立益民麻绳合作社，手工产麻绳。1958年改为县纤维纺织厂，1960年主要产品有麻袋、地毯、袜子、手套，产值1.34万元。1970年转为县文峰综合厂。

1974年9月，县地毯编织厂建厂，1975年4月投产，生产工艺美术品——京式出口地毯。1982年后，洗毯、烘干改为红外线电炉箱，增置地毯机钢机梁40副，1985年，总产值3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2.3万元，职工137人，设染线、织毯、平毯、剪花、绘图车间。累计产手工地毯9067平方米，年均824.27平方米。产品正品率年均77.92%，但设备不配套，无洗毛、梳毛、纺纱等工艺流程，影响产量、质量的提高。

缝纫业　过去，一般人的衣服全由妇女手工缝制，用具为剪、尺、熨斗、针。民国初，有手摇缝纫机3架。后逐渐发展成裁缝铺，并有了脚踏缝纫机。但仅加工普通衣服，贵重衣料则仍为针工。1949年全县有裁缝50余人，鞋匠36人。1953年建成县城关缝纫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县被服厂，从业仅10余人，从事来料加工生产。1960年从业人员发展到41人，产值1.28万元。1962年又退为集体所有制。1985年底有北关、鼓楼、西郊3个生产车间和门市部。产品为服装、皮衣（1985年产）、弹花、网套等，职工102人。缝纫机、弹花机、打包机共65台，固定资产原值8.2万元，产值34.5万元。同时，缝纫机遍及城乡家庭，基本代替了手工。

五、机械工业

明洪武六年（1373年），巩昌府设立军械局、鞍子局，制造盔甲、刀、矛、弓、箭、铁炮、马鞍等。清代乾隆年间，东街李德、李福兄弟开设德福铜器铺，制做锣钹器皿，后代李应铸造农业生产用的犁铧，其他匠铺制铲、镰、锄等。民国36年（1947年），有手工铁工36人。

1958年在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推动下，由农具社、翻砂社、木器社、五

金社4个集体手工业社合并成立县机械厂，有职工近100人，固定资产7.71万元。产品为犁铧、镰刀、铲子等小型农具。1962年更名为县农具厂，职工增加到近300人。固定资产32.74万元，拥有C618普通车床、皮带车床、钻床、刨床、化铁炉等设备。主要产品有6行播种机、山地步犁、3齿自动耧、人力车、镰刀、犁铧等。1967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试产03型草料粉碎机、30型万能粉碎机、65型、200型磨粉机以及电动机（7千瓦）、动力过桥、人力车轴头等。1974年试产拖拉机内配件齿轮油泵，1979年造出SB310型齿轮油泵。1980年更名陇西液压件厂。截止1985年，全厂设铸造、精加工生产车间和管理股室，职工186人。国家先后投资318.7万元，拥有各种设备199 5台，固定资产原值达376.5万元，总产值121.4万元。年生产能力为齿轮油泵1万台，机油泵2万台，实产CB46、CB32型齿轮油泵1万台，S195型机油泵2万台，达到生产能力。齿轮油泵填补了甘肃农机工业的空白，分别用于大、中型拖拉机、推土机、矿山机械、汽车柴油机等，行销国内20个省、市、区。

1969年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建于东郊王家坪，原名冶金工业部陇西冶金设备制造厂，现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型重工企业。1969年生产能力以各式机床、车床及备件、挤压工具为主，1972年正式投产。1973年后变生产各种机床为生产冶金工矿备件为主。年产各种设备和工矿备件5000吨，各种高锰钢、炭钢及有色铸件8000吨。但由于产品结构不均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全厂设8个生产车间，4个辅助车间。产品有各种齿轮、轧机、水压机、高压泵、球磨机备件，烧结机、破碎机、焦炉设备及备件，各种铸钢件、铸铁件、锻压件、结构件，矿山用多种纤头，各种轧辊、阀箱、阀体、多孔轴承座、离心式风机转子，各种减速机和采冶选、有色冶金非标准设备。产量，钢1.2万吨、电炉钢1200吨、铸钢件3000吨、铁件1450吨、锻件1450吨。1981年无氧化装置获冶金工业部科技成果奖。1984年一字型硬质合金纤头、1985年铸钢轧辊创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优质产品称号，1984年加压浸出釜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鉴定，为我国首次设计制造的第一台大型卧式酿浸釜，用于金川二期工程，耐腐蚀、耐高温、高效率，提炼钴、镍。

1970年，县拖拉机站转为农业机械修配厂，以修理柴油机、拖拉机为主，又修又造，产品有S195缸盖、曲轴195-2C起动齿轮、喷镀磨损曲轴、2512型台式钻床、变压器、50型拖拉机液压系统滤网、管路总成等。分设铸造、精加工、修理3个车间。

至1985年，全县有机械工业3个，均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部属1个，县办2个。有金属切削机床436台，其中，大型机床66台，高精度机床11台，重型机床7台，有锻压设备43台。产品由1958年的10余种小型农具发展到农机配件、各种机床、冶金工矿备件等1600余种(项)。总产值达2183.7万元，

占全部工业产值的14.8%，为1958年的114倍。固定资产原值5869.6万元。

六、造纸业

民国前，陇西无造纸工业，仅个别商号手工抄制黄色粗厚纸（俗名马粪纸），包糕点。1966年，筹建县造纸厂，1969年投产。设备787型纸机1台，年生产能力600吨，职工68人。产品为包装纸、有光纸，以麦草为原料。1979年装配1575型造纸机为主的制浆造纸生产线，直至1985年1月投产（因供水、供气、白水处理不配套所致）。设计年生产能力2400吨，实际年生产能力1550吨。有职工305人，固定资产原值369万元。产品由原来单一的有光纸发展成为书写纸，并具有生产凸版纸的能力。设制浆、造纸、维修、动力车间。同年4月和兰州造纸厂技术协作联营，并对造纸白水（主要含滑石粉、纤维悬浮物、氯）采用气浮法处理，回收水40%，加以利用。拥有蒸球、浓缩机、打浆机等造纸专用设备53台，总产值223.9万元。1982年有光纸质量经省检验评议，名列全省第二名。

七、印刷业

民国时期，先有首阳同仁堂木版印刷的《襄武人物志》、《搜珠集》等，民国27年（1938年）后忠义书局、大兴书局有3台石印机，印刷《陇西民声》报、《陇西青年报》、陇西地图等。1958年县印刷厂成立，职工51人，有圆盘机2台，产品为一般印刷品。1971年主要设备有四平机、切纸机、铸字机4台，产量49.5吨，产值12.35万元。至1985年有职工43人，设备拥有量27台，主要设备增加了四开平压机、打样机、液压信封机、对开切纸机。主要产品有学生作业本、办公用品（稿纸、信封、布告、票据、报表、帐薄），产量109.1吨，产值24.56万元，为建厂初的2.4倍。累计实现利税103万元。

八、化学皮革工业

民间早有制皂的习惯，冬春自用。民国26年（1937年），陇西师范组织学生用油脂、碱、皂角、香草为原料制作。民国28年（1939年），山西人秦某在陇西开设家庭制皂坊，后多有习做者，至夏季则制黄色条皂销售市面。北关回民手工熟皮（主要用料黄糜面、土硝），缝制皮衣，销本地和四川。1970年筹建陇西氮肥厂，1972年投产，初属县办，1973年改为定西地区办。第一套设备生产能力为3000吨合成氨，实产合成氨226吨，氮肥（折合含氮21%）750吨，产值15.2万元。1979年2月增建二套设备投产，年生产能力达6000吨合成氨，可产碳酸氢铵1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造气机、压缩机、合成塔和其它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16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100万元。设水气造气、合成、碳化、煤球等生产车间，职工650人。但较好的第二套设备仅断续运行6个月，就因建厂以来连年亏损，于同年秋停办转产，改

为甘肃省陇西皮革厂，损失资金700万元。1980年8月开始改建，至1985年相继建成投产。有制革、制鞋、皮化、皮件4个车间，从业914人。制鞋车间主要设备是从捷克引进的年产30万双皮鞋生产流水线，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是甘肃省目前唯一的现代化制革工业。年生产制革品11万标张，皮化品200吨，制鞋品14万双，皮件品2.5万件，各类产品150余种，年产值650万元。是西北规模较大、产品较多的制革和制革品综合企业。1984年和甘肃省皮革塑料研究所共同研究的《稀土在制革鞣制染色的应用》，在皮革初鞣上有一定的创新，扩大了稀土的应用范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大减轻了制革含铬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九、建材建筑业

建材工业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腹部、渭河上游，建材工业原料——砂、粘土、石灰石分布较广，发展建材工业条件良好。石灰生产历史可上溯至新石器时代。明代威远楼是古代陇西建筑材料生产和建筑技术的典范。民国年间小砖瓦窑（手工坯、草秸烧制砖瓦）遍布全县各地，但作为独立的工业行业，是解放后才兴起的。1957年建成文峰砖瓦合作工厂，1958年改为县砖瓦厂，1962年停产，1964年复办，1966年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79年，改名县建材厂。初产手工砖瓦，职工仅43人，至1966年，产值15.83万元，置350型制砖机2台，生产工艺改手工为机制，人员发展到122人。在1966年建40门轮窑1座的基础上，1969年又增44门轮窑1座，后又自制1.2×4M球磨机、350型制砖机、半硬型挤土瓦机各1台。1972年办起水泥车间，1979年新建河浦分厂，以生产机瓦为主。1979年产红砖2716万块，水泥2020吨，产值93.79万元。建厂27年来增设二级搅拌、改进挤出机泥缸结构，采取内燃措施，砖瓦一等品率分别达到98%、100%。1982年获省建材局质量先进、国家建材局质量良好奖；1983年国家建材局授“质量优胜企业”称号；1984年获省建材局质量优胜奖；1985年威远楼牌JCI49－73标准粘土砖冠省优质产品奖。该产品规格标准，表面光洁，色泽柔和，无石灰爆裂和泛霜现象，畅销省内外。1985年产值达172万元，净产值97.3万元，固定资金利用率每万元12418.5元，工资利润率（含税金）每百元109元，为县属企业中经济效益最佳者。1985年底，全县有建材企业3个，其中大理石厂1个、建材厂1个、水泥厂1个（1985年办），从业431人，产值达193万元，占县属企业总产值1522万元的12.7%。产品由手工砖瓦、石灰增加到水泥、大理石板材、机制砖、瓦。年产红砖3315万块，机瓦184万片，水泥1280吨，大理石板材377平方米。

建筑业　1956年成立县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县建筑公司。1963年7月退归集体所有制，改名县修建合作社，从业182人，有瓦、木等工种，进行一般房屋修建，年建筑安装工作量1.24万元。仅有房屋约280

平方米，固定资产0.56万元，无任何设备。1971年改名为县建筑公司。至1985年，职工达774人。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平立刨、电焊机、卷扬机、自立起重架、带锯、车、刨床、开凿机、翻斗机、汽车等85台(辆)。全员技术装备率人均2.49马力。主要技术进步是改人工搅拌为机械搅拌，使用起重架，自制筛沙机，变人工筛沙为机械筛沙，木工生产也成为半机械化操作。施工技术为3～5层、垮度24米以内的民用、工业建筑，并向高层（7层）、抗强震（6级）方向发展，内设一、二、三建筑工程队、机电、木器生产车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405.26万元，木器家具5000件。1983年承修的陇西药材库平库工程获甘肃省优质工程奖，水泥太阳灶获全国太阳灶评议交流会一等奖。1985年承建西北铝加工厂二车间，面积1.22万平方米，超6级地震，垮度24～30米，排架结构，预制件质量高，埋设件部位准确，得甲方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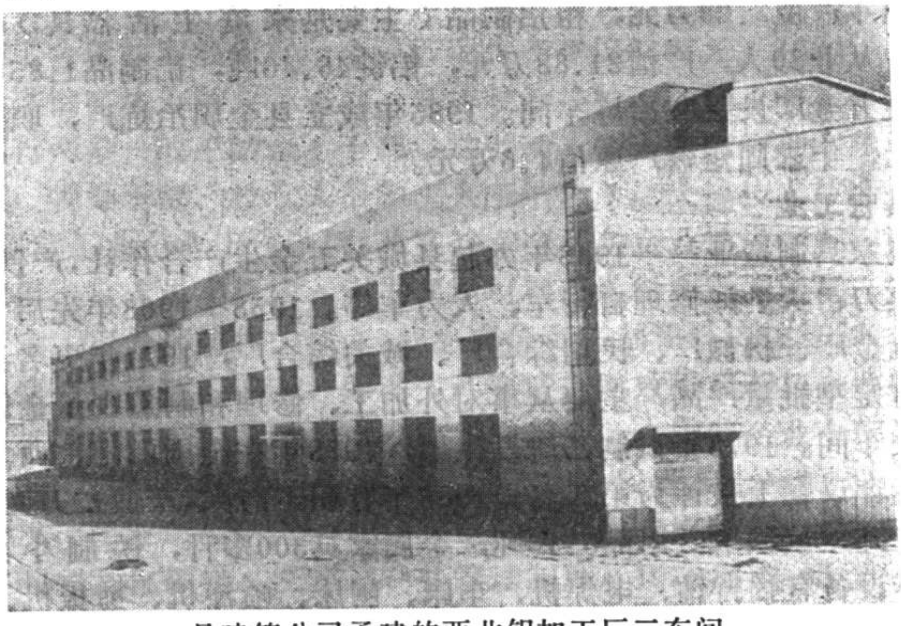

县建筑公司承建的西北铝加工厂二车间

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

明洪武六年（1373年），巩昌府冶铁所年冶铁8.4吨，制作兵器，配发府属州、县兵用。清康熙六年（1667年）巩昌府设局鼓炉铸币。民国时，仅有银、铜、铁匠熔锻制造首饰、器皿、农具的手工业作坊。

1964年，西北铝加工厂（时称113厂，后改东风加工厂）在西郊建厂，1968年秋投产。初属中央冶金工业部，1983年改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兰州公司，为我国三大重点铝加工厂之一，系国家现代化水平较高的中型重工企业。截止1985年，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有职工4716人，设备总重量1万吨，固定资产原值1.4亿元，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全厂设11个生产车间。

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管（薄、厚管）、棒（圆、方、六角棒）、型（500余种）、排、板（冷轧板）、带、线（铆钉线、焊条线、导线）、箔（光滑箔、上色印花箔、衬纸箔）、粉（铝粉、镁粉、铝镁粉）、水性铝膏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航舶、原子能、电子、通信、兵器、机械、仪表、电力、建筑、交通、冶炼、化工、纺织、商业等行业，畅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近2000个单位，并远销海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4年奔马牌凿岩机铝合金管、1985年水性铝膏荣获国家银质奖，特殊铝合金工艺管、1、2号易燃细铝粉、FLP-4易燃铝粉，光学仪器用铝管、LY_{12}MCZ型材、电梯用铝合金型材、焊条用铝合金线材等11个产品，1979～1985年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全厂荣获甘肃省质量管理奖，绿化面积占全厂可覆盖面积的90%以上，被誉为“花园工厂”。

1975年办县铝灰冶炼厂，利用西北铝加工厂铝灰进行粗铝制品冶炼加工生产。当年产值3.28万元，粗铝制品（主要是家庭生活器具）0.02吨。至1980年，从业80人，产值21.88万元，铝锭46.46吨，铝制品1.85吨。1981年停产，在五金厂设铝灰冶炼车间。1985年成立县金属冶炼厂，职工18人，产值2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

十一、其它工业

金属家具制造业　1956年办起县城关五金生产合作社，产铁锅、水桶、斧头、菜刀、火炉，修理自行车、人力车等。1958～1968年先后合并于农具社、五金厂、机械厂、民用综合厂、城关综合厂，1971年更名县五金制配厂。没有定型批量产品，主要从事对外加工、修理和制造少量金属家具。设1个生产车间。1978年试制乙炔发生器，1979年在全国西南、西北11个生产单位质量评议会上被评为第5名。1985年有职工71人，产值17万元。生产镔铁制品3.87吨，镔铁取暖用品5.16吨，金属家具300多件，铁制小农具2200余件。生产设备有摇臂钻、电焊机、车床、刨床、喷漆机、剪板机、磨光机、拔丝机、锯床、化铁炉等25台，固定资产原值18.63万元。

塑料制品业　1971年，县文峰缝纫社、县纺织合作工厂、县文峰农具社合并成立县综合厂。现设缝纫、修理、制鞋、淀粉及制品、弹花、网套生产车间，产品为服装、镔铁制品、塑料春秋鞋、淀粉、粉丝等，1985年产值36.8万元。

第四节　企业管理

一、管理形式

个体手工业、公私合营企业　解放后，党和国家保护个体手工业，让其自主经营，发展生产。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由公、私方代表、

工人组成厂务委员会，决定生产的有关重大问题，产品先后由县专卖公司、农副公司包销。工人实行计件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固定。企业实行一级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建立党的组织，贯彻党的政策，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集体企业　首先以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合作生产小组的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生产。使其摆脱封建“行会”的束缚和对商业资本的依赖，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其次是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实行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工具公有，产品共有，统一管理，计划经营，福利统筹，自负盈亏，属社会主义性质。再其次是模仿国营企业的管理方法，以合作工厂的组织形式实行固定工资制，盈亏由上级联社共负。1980年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方针，1985年7个企业中有6个盈利，利润额29.6万元，1个亏损（地毯厂），亏损额1.5万元。

国营企业　1958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但搞高指标，浮夸风，脱离了合理的定额依据，全员劳动生产率仅2574元。1960年，企业管理吸收了《鞍钢宪法》的5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大搞技术革命。1962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全县各企业通过“五定”（定生产方向和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外部协作关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在产品质量、品种、原材料消耗、成本、劳动生产率诸方面效果显著，企业管理逐步走上了轨道。196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061元。4个国营企业全部盈利，利润总额为3.049万元。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以管、卡、压的罪名否定了一切规章制度，工业产值下降，1968年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为7728元。1969年，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恢复了一些管理制度。1972年县属8个国营企业，6个盈利，利润总额5.55万元。2个亏损，亏损额16.95万元。1977年各企业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完善劳动制度，建立各种责任制，恢复各项定额，加强原始记录和计量等基础工作，生产得以正常进行。7个县属国营企业全部盈利，利润总额增至66.49万元。1978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重新恢复，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厂、车间二级核算，盈余奖、亏损罚的经济合同制。1982年中央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从而形成了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比较完善的领导体制，建立科、股、室等职能部门。订立生产计划、财务、安全、物资、质量、定额、

设备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工作、生产责任制和责、权、利结合的奖罚制，各企业出现了生机。1985年县属8个企业，8个盈利，利润额为124.7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1077元。

二、管理改革

1958年以来，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企业实行的管理制度，存在着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1979年后，在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指引下，企业采取破除旧章法，扩大自主权，将单纯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开展横向经济联系等措施，进行了以下的改革：

领导、人事制度　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由上级直接任命或“职代会”选举上报任命，副厂长由厂长提名，“职代会”通过，上级批准。厂长、副厂长可以在干部或工人中选拔。厂长有权在工人中选拔企业管理干部，有权任免企业职能部门和车间的负责人。企业党委（支部）对企业行政起保证监督作用，实行政治领导。“职代会”讨论审议一切重大问题，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支持厂长正确地行使其职权。企业有权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招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对职工进行奖励（包括晋级）、处罚（包括开除）和批准自愿离职。

工资制度　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自行制定工资形式，可以是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计时工资加奖励等。实行定额包干、联利承包、按件计工、利润包干、定额交费、包收入分成等。并给不脱产管理人员和车间主任发给一定的津贴。厂级领导干部如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者，经上级审核批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产供销关系　生产计划，企业在执行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变化时，有权调整生产计划、产品品种。产品销售，允许企业开设门市部，摆摊设点，自产自销，可由商业零售，个体商贩和生产单位直接选购，或外地推销。物资供应，国家统一分配的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接供应、结算。国家供应不足的可以自行采购。来料加工，以物易物。产品价格，自产自销的产品，可以本着优质优价、随行就市的原则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

经营和技术协作　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的条件下，企业有权参与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经营，组织技术协作和生产协作，扩散自己的产品和生产被扩散的产品。

三、企业整顿

1982年1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58号文件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领导搞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2〕2号文件《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陇西县属工业企业的整顿从1982

年5月开始，首先在面粉厂、食品厂、地毯厂试点。1983年，采取“全面铺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批验收”的方法，进行了全面整顿。截止1985年9月全部结束，并经过企业自查，上级复查合格，由定西地区企业整顿领导小组颁发了企业整顿合格证书。

四、工业普查

分三个阶段进行。1983年11月～1985年年底为第一阶段，即准备阶段。成立县工业普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综合指导、县属工业、乡镇工业3个组，各企业、各乡镇经委均设立相应的机构。先选西北铝加工厂、陇西酒精厂、陇西液压件厂为联络点，后定液压件厂（全民）、地毯厂（集体）、云田乡建材厂（乡办）3个不同类型的企业历时50天试点，5次组织县、乡企业普查干部202人（次）进行培训。经过三次复查，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8个。其中，中央部属2个，省属2个，地属1个，县属14个（全民8个，集体6个），乡镇企业37个，其它2个。同时整顿和加强企业核算管理的基础工作。第二阶段为调查研究阶段，1986年上半年完成普查表的填报和审核验收。第三阶段完成普查资料的汇总上报。

第五节　职工队伍

民国时，为个体手工业工人。烟丝业，榨烟捆1个用杆头4人，工价银元5元，临时小工14人，工价不一，推烟匠工2人，工价银元40元，1个烟捆约20天推完。腌肉业各户所用把式、伙计，人数多少不一，工价无定额。把式专司宰杀、腌，伙计赶猪。酿酒业在作糁时请用临时工，工价略高于人市工价；酒匠年薪银元100～200元，以技术高低、出酒多少而定。麻绳业各家自捻，合作合绳，无工价，若请绳匠捻合时，依斤数多少商定工价。其它行业收学徒的，“学三年、帮三年”，除管饭外，无工资，几成定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十分薄弱，本县无现代工业，手工业班匠也为数不多。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保护个体手工业，发展合作集体工业，建立壮大国营工业。安排劳动就业，吸收手工业者参加生产合作社（组），并将他们中的大部分转为集体、全民企业工人，组织城市工商业者进入公私合营工厂，后继续招收分配城乡劳动力成为国营、集体企业工人，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49年，仅有个体手工业工人680人，1963年集体、全民企业工人为690人，1980年为9453人，1985年增为11111人，比1949年增长15.1倍。其中，县属企业工人3714人，是1949年的5.46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从无到有，发展到1985年的10536人。其中，县属企业1115人，占县属企业职工人数的30%。县属集体企业职工2599人，占

主要年份陇西县县属工业概况表

年份	企业数（个）					职工数（人）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税（万元）
	小计	个体	公私合营	集体	全民	小计	个体	公私合营	集体	全民		
1949	680	680				680	680					
1952	772	768		4		768	768					
1956	90	79	1	10		312	79	19	214		0.56	
1957	56	36	1	19		638	36	19	583		229.27	
1958	16				16	900				900		
1962	9			4	5	363			206	157	55.20	7.0
1965	15			10	5	204			1333	204		
1976	17			10	7	1365				1365	468.32	70.99
1980	12			5	7	2730			1597	1133	889.66	112.23
1985	15			7	8	3714			2599	1115	1470.68	140.65

陇西县县属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1949～1985）　　单位：万元①

年份	总产值	其中：按经济类型分				按行业分									
		个体企业	公私合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全民企业	烟草	食品	纺织缝纫	机械	造纸	印刷	化学	建材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其它
1949	33.46	33.46				3.35	24.54	1.11	4.46						
1950	44.61	44.61				5.58	31.23	2.23	5.57						
1951	45.73	45.73				6.69	29	3.34	6.7						
1952	50.19	50.19				7.81	31.23	3.35	7.8						
1953	46.85	46.85				7.81	29	3.35	6.69						
1954	33.46	32.34		1.12		5.58	18.96	2.23	5.57				1.12		
1955	63.58	61.34		2.24		8.92	41.27	3.35	7.81				2.23		
1956	88.11	8.42	44.61	34.58		11.15	60.23	4.46	10.04				2.23		
1957	95.92	7.81		32.35	55.76	7.8	66.92	5.58	12.27				3.35		
1958	136.07				136.07	15.62	57.99	4.46	21.19			11.16	25.65		
1959	236.46				236.46	36.81	83.64	10.03	45.71			20.13	40.14		
1960	356.92				356.92	34.58	246.49	7.81	49.08			11.15	7.81		
1961	177.69				177.69	25.43	98.07	7.03	42.46				4.7		

续 表 1

年 份	总产值	其中：按经济类型分				按 行 业 分									
		个体企业	公私合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全民企业	烟草	食品	纺织缝纫	机械	造纸	印刷	化学	建材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其 它
1962	341.58				341.58	22.50	279.24	7.83	32.01						
1963	156.84	5.47		34.03	117.34	40.82	90.29		25.72						
1964	215.37			62.68	152.69	58	125.25		28.22				3.9		
1965	265.25			65.06	200.19		148.92	12.02	37.02		9.38		20.71		37.2
1966	310.8			76.76	234.04		198.13		8.7				15.83		88.14
1967	306.76			79.77	226.99		176.21		16.17				24.72		89.66
1968	351.93			81.64	270.29		209.5		15.62	7.69			30.95		88.17
1969	434.77			100.72	334.05		240.71		18.21	23.65			44.48		107.72
1970	499.12			111.64	387.48		244.69		34.13	38.71			60.79		120.8
1971②	559.2			115.95	443.25		259.35	33.14	40.37	65.17			78.35		82.82
1972	598.12			139.82	458.3		261.12	91.68	47.22	35.88	13.7	15.21	95.61		37.7
1973	588.44			145.03	443.41		256.44		53.06	34.33	15.64		83.94		145.03
1974	694.7			181.47	513.23		264.97		61.46	75.79	16.68		94.33		181.47
1975	696.75			169.06	527.69		266.62	98.78	64.14	68.36	18.27		134.82	3.28	42.48

续 表 2

年份	总产值	其中：按经济类型分				按行业分									
		个体企业	公私合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全民企业	烟草	食品	纺织缝纫	机械	造纸	印刷	化学	建材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其它
1976	753.59			185.15	568.44		280.49	103.49	71.1	86.76	18.87		135.73	14.3	42.85
1977	811.08			185.18	625.9		317.43	109.82	76.16	91.32	20.13		145.39	24.13	26.7
1978	790.91			193.8	597.11		273	111.5	104.21	92.75	20.84		132.35	22.92	33.34
1979	829.49			178.19	651.3		302.2	56.27	129.22	104.21	21.88		120.88	27.09	67.74
1980	902.33			162.84	739.49		337.96	68.04	102.61	119.35	25.65		158.38	23.42	66.92
1981	804			158	646		390	72	35	125	18		105		59
1982	1191			232	959		674	84	36	108	14		138		137
1983	1104			214	890		535	79	58	139	16		156		125
1984	1138			126	1012.1		647	55	80	122	18		161		55
1985	1522			162	1360		774	71	162	223	25		193	2	72

①以1980年不变价格换算统计。

②1971年后总产值剔除城镇街道、乡镇企业的产值。

县属企业职工人数的70%。职工队伍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首先是性别构成，女职工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中，女性所占比例1958年为4%，1980年为21.2%，1985年为34.9%；其次是文化程度构成，1985年，工人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447人，中专584人，技工276人，高中2485人，初中4235人，小学2173人，文盲542人，仅占5%。有工程技术人员494人，其中高级3人，中级3人，一般387人，县属企业中级、一般工程技术人员10人；再是工人操作形式，1985年从事手工操作的工人为844人，半机械化操作576人，机械化操作900人，自动控制107人，其中，县属14个企业，半机械化、机械化操作384人，占操作总人数的50%。

第八章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陇西乡镇企业起步较晚，1956年前，农村仅有“四匠”（铁、木、石、泥瓦匠）从事工副业生产。1958年曾一哄而起，盲目办工厂5022个，因脱离实际，随之解体。后十几年间，社、队逐渐兴办磨坊、油坊、建筑队、农机具修理等，普遍采用“亦工亦农”的方式，在社、队范围内为生产、生活服务。直至1975年，社、队办企业151个，从业人员775人，占农村劳动力的0.7%，总产值79.1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1%。固定资产原值12.52万元，利税1.94万元。1976年后，乡镇企业渐趋发展。1980年为137个，从业3593人，总收入408.24万元，总产值1224.72万元，比1975年增长14.5倍。1985年，发展到954个，其中局属1个，乡（镇）办90个，村办52个，联户、合作联营153个，个体办659个。从业人员7472人，占全县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9%。总产值1429.98万元，分别占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的15.91%、16.75%。实现利税375.10万元。拥有各种机械设备5000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35741千瓦，产品30多种。有助理工程师4名，初等技术人员86名，4级以上技术工人400多名。

第一节　机　　构

1975年始，县手工业管理局代管社、队企业，1977年5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1月撤销，成立社队企业管理站，同年6月改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至今。各乡镇设经济委员会，主管乡镇企业。

第二节 生 产

一、经营形式

城镇街道工业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逐渐发展起来。1971年，有城关、文峰公社社办工业2个，产值8.73万元。至1985年有18个，从业433人。年产值148.0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4.15万元。

个体、联户、合作联营企业 1980年350个，1985年812个，从业3219人，占乡镇企业从业人数的48.74%。总产值249万元。主要经营项目有建材、建筑、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

乡、村企业 源于社、队企业。1976年，有社、队企业218个，其中，公社办69个，大队办149个，从业3087人，总产值468.7万元。主要行业有农机具修理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林场、建筑业等。1980年有企业137个，总产值1224.72万元，产品增加为机制砖、沙石料、大理石、磷肥、腊肉、糕点、饼干、罐头、面粉、食用植物油、猪毛加工等。1985年发展到142个，其中，农业企业9个，工业企业89个（有建材、食品、缝纫、机械等行业），交通运输企业10个，建筑企业19个，其它企业15个。总产值1180.11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2.53%。从业4253人，占乡镇企业总人数的56.42%。乡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74.9万元，实现利税132.1万元。

二、行业、分布

至1985年，有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其它5种企业，其中，农业企业9个，工业企业425个，交通运输企业224个，建筑企业26个，其它企业270个。

工业企业 1980年有102个，从业1808人。1985年有425个，占乡镇企业总数954个的44.55%。其中，乡办38个，村办41个，联户、合作联营130个，个体216个。务工农民3980人，占乡镇企业人数的48%。较大宗的产品为机砖，年产2076.5万块；手工砖，年产70.11万块；手工青瓦，年产405.33万片；白灰2367吨；沙子石料，年产2.65万立方米；铁、木制农具、家具，年产9.02万件；各种食品（包括面粉、食用植物油），年产806.3万斤。随着生产的发展，总产值逐年增长。1976年147.38万元，1985年达到215.09万元，比1976年增长45.94%，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429.98万元的15.1%，利税额72.14万元。乡镇工业企业基础差，资金少，人才缺，机械设备很少，仍以手工操作为主。1985年拥有金属切削机床46台，其中，车床16台，钻床13台，刨床14台、铣床2台，磨床1台，锻压设备12台，专用设备78台(套)，固定资产原值475.23万元。

建材工业为乡镇工业的主要行业。1980年30个，1985年发展到183个，

有大理石厂1个，砖瓦厂107个，采沙厂50个，石灰厂24个，石料厂1个，从业3000余人。年总产值87万元，分别占乡镇工业企业、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0.5%、5.03%。三台乡砖瓦厂，1976年兴办，1985年拥有20门轮窑1座，从业人员141人。年产机砖602万块，青砖21万块，白灰300吨，固定资产14.33万元。10年累计产值150.45万元，利税47.29万元，人均年产值8826元。每万块砖成本由1980年的309.98元降为1985年的244.74元，降低25%。文峰乡乔坪村农民联办的砖瓦厂拥有20门轮窑1座，350型制砖机1台，占地1200平方米，从业人员82人。年生产机制砖600万块。南安乡二渠村砖瓦厂，已有30年的生产历史。年生产手工青瓦200万片，产值6万元，以产品原料好(全用红粘土)、造型正、色泽艳销全县各地。其次是食品加工业。至1985年有企业41个，从业453人，产值76.81万元，占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的35.7%。主要有文峰雨花食品厂(主要产品饼干，1985年办)和巩昌镇副食厂(主要产品糕点、豆制品，1971年办)，人员156人，年产糕点148吨、饼干108吨、豆制品34吨、酱油和醋587吨。陇西县罐头厂，有固定资产44.6万元，从业人员119人，主要产品苹果、牛肉罐头。年生产能力硬包装罐头500吨，年实产21吨，总产值4.5万元，设备22台，主要生产设备有水管锅炉1台、真空泵2台、罐头加工机械15台。巩昌镇、南安乡腌肉厂(1981、1982年投产)，从业24人，有固定资产8.4万元，年产驴、猪肉制品76吨。同时，随着经济搞活，个体腌肉户也在城关渐次增多，产品销往兰州，恢复了地方特产。

另外，1978年办起云田磷肥厂，从业人员25人。两年生产磷肥622吨，磷矿粉肥106吨，含磷8%。矿石、硫酸从陕西略阳、本省天祝和白银购进，1980年停办。投资30.82万元。1985年三台乡猪毛加工厂开工生产，进行猪鬃洗毛加工，有固定资产6.9万元，年洗净毛2吨，产值2.6万元，从业人员60人。有鬃毛加工专用设备3台，当年亏8000元。

建筑业　1980年有14个，从业人员1124人，年建筑安装工作量287.52万元。1985年发展到26个，其中，乡办18个(公司2个、建筑队16个)，村办3个，务工农民2120人，占乡镇企业人数的28.37%。年建筑安装工作量600多万元(乡镇企业局按产值指标统计)，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2%。

1966年，城关公社建筑队成立。1975年，主要设备有卷扬机、少先吊、打夯机、砂浆搅拌机等6台，务工农民200余人。1985年改称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拥有设备154台(辆、件)，其中，卷扬机15台，蛙式打夯机18台，混凝土、砂浆搅拌机15台，刨床2台，少先吊4台，带锯1台，钢筋调直、切断机4台，经纬仪2台，翻斗车、汽车、拖拉机4辆。机械总动力2164.5马力，固定资产净值81.6万元。务工农民535人，全员技术装备率4.05马力。能设计建筑总面积达4000平方米的5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楼房和古建筑。完成

1985年陇西县乡镇企业分布表

项目		南安	渭河	文峰	三台	和平	永吉	宝凤	云田	权家湾	渭阳	通安驿	马河	宏伟	首阳	双泉	柯寨	菜子	昌谷	碧岩	福星	德兴	种和	高坝	巩昌镇	文峰镇	雪山	乡镇局属	合计
小计		258	17	225	60	6	17	4	75	12	23	10	3	1	47	22	21	19	5	35	28	17	8	7	12	12	9	1	954
乡办		8	5	7	3	3	1	1	6	2	2	5	3	1	3	3	2	3	2	2	2	2	3	2	12	6		1	90
村办		6	5	1	9			3	3		3	5			2	1	4		3			3	4						52
其中	农业	1	3					1	1	1		1							1										9
	工业	8	3	4	11	2	1	3	7		5	4	3	1	3	3	5	2	2	2	1	5	7	2	4	1		1	89
	交通运输	1	2	2								3			1											1			10
	建筑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其它	1	1	1								1							1						7	3			15
联户办		25		22	12	3	9		16						24	2	8	6		14	7	1		2		1	1		153
个人办		219	7	1959	36		7		50	10	18				18	18	7	10		19	19	11	1	3		5	8		659

建筑安装工作量287.6万元，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利税额12.43万元。有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5人，技师1人，具有上岗专职职称的2人，技工237人，5级以上74人。先后承建的县中医院、文化馆、万寿商场等为本县解放后的主要建筑。

三、经营管理

乡镇企业设有厂长、会计、保管、供销或企业管理班子进行经营管理，乡镇有专管人员或乡村企业办公室（管理站），设总会计，负责财务监督、报送计划、任务报表。

1979年前，采取集体经营，统一核算，或小组或个人经济承包，分散经营，收入分成或上缴包干。人事实行推荐审批的办法，劳动在厂，固定工资，联产计酬或计件工资，收入分成，回队分配，适当补贴。生产计划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计划为辅，以销定产，自销为主，辅之以国家定购，商业选购。原材料计划供应少部分，市场议价采购大部分。1980年农村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企业实行承包制，形式有个人承包、联户承包、厂长承包、集体承包（大家承包后，推选理事）等。乡办工业企业54个全部承包。建筑企业10个，实行定额管理。方法是纯利润大包干、利润分成（视其利润而浮动）、利润包干。企业内部班组实行定额生产，超定额奖励，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至1985年，79个乡、村办工业企业，全部以不同形式实行承包，并发展了合作联营和技术引进。

第九章　交　通

考古挖掘证实，远在4000年前的齐家文化时期，陇西道路交通的历史已经开始。秦代，始皇巡行（公元前220年）到陇西，驰道经本县。汉时，为“丝绸之路”陇西段（东段）通往河西段四条路线中的第三条路线即南线（长安出发沿渭水西行，经陇关，过上邽、狄道在今永靖县渡黄河入青海，出今扁都口进河西）经过之地。张骞两次沿“丝路”出使西域。隋唐时期，炀帝西巡张掖，玄奘去天竺（今印度）取经，文成、金城公主入藏联姻均取道陇西，僧侣商贾也频繁往来。元代，本县成为陇右交通要冲，长安至兰州南驿道入甘后循渭水西进，经巩昌、首阳二个驿站达临洮，为一条规模较大的驿道。明时，从巩昌向南疏通了经漳县、岷县达阶州（今武都）的驿道。清朝，为陕甘新驿道兰州官道上的要道。元明清三朝，四邻驿路设置以陇西县为中心，传递文书，运送官物，商旅往来，络绎不绝。清乾隆年间，

已有4条车马道。同治五年（1866年）后，形成以陇西县城为中心联结点的4条官马大道。民国时，境内修筑洮天、定陇、定岷3条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运输业大发展。陇海铁路穿境而过。干线公路3条，境内全长145.1公里，分别通往临洮、天水、陇南、定西、平凉，均以文峰镇为联结点，成为陇南等4个地区的交通枢纽。县乡公路16条，专用线3条，乡镇有通往各村的简易农机便道，构成县、乡、村三级公路交通网。公路总里程924.2公里，每平方公里占有公路0.3公里，比解放初增长6.2倍。

第一节 机 构

1954年，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管理全县工业交通。1955年设立交通科，有科长1人，主办科员1人，管理全县旧有公路维修，组织运输生产。1956年交通与工业合并为工交科，有科长1人，主办科员2人。1958年成立县交通运输管理局，1961年复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有局长3人，干事5人。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工交组，1970年交通与邮电合并成立县交通邮政局。1974年交通再次与工业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1984年5月撤销，成立县经委，内设交通运输股，负责公路建设、运输及路政管理。

第二节 公路建设

据《甘肃交通志》载，清代乾隆年间，陇西的车路是：第一条，由安定县（今定西）西南行45公里到通安驿，再行40公里到陇西县城；第二条，由渭源县城东行25公里到首阳镇，再行20公里到陇西县城；第三条，由陇西县城东行60公里到马营，再行至通渭县城；第四条，由陇西县城西南行45公里到漳县。同治五年（1866年）后，有东经二十里铺、三十里铺、四十里铺至宁远（今武山）之红水驿；西经十里铺、三十里铺、四十里铺、六十里铺至渭源之庆坪驿；北经马海沟铺、唐家寺铺、牛站铺、高窑川铺至安定之通安驿；南经三品石铺、独庄儿铺、菜子河铺、四店儿铺至漳县之三岔驿的4条官马大道，简称官道。民国时，兴建公路3条，其建设路线皆循明清驿道。（临）洮天（水）公路，自渭源三合口入境，经首阳镇，绕县城南郊至春场南，到文峰镇东北上八盘山出县界，境内长54公里，民国25年（1936年）2月动工，民国27年4月12日陇（西）甘（谷）段开工，民国29年（1940年）竣工。由甘肃省政府建设厅派郭铿若工程师负责技术，县政府征集民工拨发木料建成，土路基路面。定（西）陇（西）公路，于县东境翠屏乡（今三台乡）文家门从洮天公路分出，西北向入赤山口，沿本县北川，经二十里铺、云田、高窑至通安驿，北折登长尾子梁于景家口下山，与西（安）兰

（州）公路相接。经沟涧8处，或设柱架桥，或筑滚水坝。民国25年8月17日省政府训令陇西县政府派工修筑，民国27年（1938年）开工，两年后完工。但因损坏路段颇多，直至民国33年试通车。定（西）岷（县）公路陇西段，由县城南仁寿山麓与洮天公路分支，西南行经沙家庄、菜子河、四店儿入漳县境，民国31年（1942年）兴工，当年工程处工作人员他调，遂即停工。

除上述公路外，另有兰天（兰州～天水）、洮马（临洮～马鹿镇）大车道经过本县，兰天道沿途水草丰盛，便于畜力车运输，洮马道输出以地方土特产为主，输入以陕西的布匹、日用品为主。还有许多便道分布县境各乡村间。主要有：由首阳镇北渡渭河入何家沟，分为两路，一路向北经内官营至定西；一路向西经新营、漫坳至榆中，虽系山路而脚骡不时往来，为通兰州之捷径。由县城西靛坪川过渭河，经朱家坪、鹿獐、树坡里达定西，原系山径，不通车马。民国35年（1946年）县政府以工赈辟为车道，长约35公里。由北乡雷家咀上山经通渭县七麻里北行至通渭县马营镇，此路原系脚骡大道，自民国22年（1933年）西兰公路通车后，商旅渐稀。由北乡十里铺东北上碌碡坡，经阳坡寨子至通渭县榜罗镇约35公里，可行骡马。由文峰镇向东经垭儿峡、赵家埂子、鸳鸯咀，越广吴坡经山丹河至武山县城，长45公里，为通甘谷、天水之大道。或由桥子门北渡渭河入妙娥沟，东行经油坊河、毛家店至甘谷之礼辛镇，商旅络绎不绝。由文峰镇北渡渭河经乔家门、沿皋麻沟、何家门、出响河沟至武山洛门，为脚骡道。由城南蹇家门南行入锁峪沟，经汪家坡，越山经汪家河，又翻山至漳县城，道路狭窄，为人行捷径。由盘龙山麓南行经周家庄、彭家崖湾、白杨林、范家湾，越药铺山至漳县城。民国35年（1946年）秋季利用赈款征集民夫辟为车道。由北关过渭河，经河浦上北山，过折桥沟到倾家门，入北二十铺，为通定西之大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路建设发展很快，经过整修、改建和兴建，至1985年，县境内有省级干线公路3条，长145.1公里，其中3级137.1公里，4级8公里，黑色渣油路面145公里，中级砂砾路面0.1公里。永久型涵洞404道，长4001米，过水路面8处，长165米；防护工程12处，5472延米；边沟衬砌4741米。行车密度，一般路段每昼夜1365辆，最高路段（定天路三家店至文峰段）每昼夜3334辆。县乡公路16条，长285.1公里。黑色渣油路面7.97公里，通往26个乡镇。

一、干线公路

定（西）天（水）公路　1958年，甘肃省引洮工程指挥部组织民工筑路，由陇西李家营经高堡、福星、唐家堡至景家口，为土路基路面，1959年通行汽车。1969年省交通局决定修建定天公路，境内长98公里，定西唐家堡入境，经塌窑湾、种和、福星、高堡、县城、文峰去天水，砂砾路面。

甘肃省交邮局公路工程团第三工程队施工，3月动工，12月竣工，总投资17.94万元。1969年10月～1970年12月，定西公路总段将陇西西二十铺到文峰段改建，1971年2月6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原国家6级公路标准，交付使用。并从西渭河大桥至文峰镇，始铺黑色渣油路面15.54公里，1975年12月通行客运。1973、1975、1978年先后将境内路面全部铺成黑色渣油路面。有永久型涵洞224道，长2338米。

会(川)陇(西)公路　起自渭源会川，于三合口入陇西界，经董家堡、首阳、三十里铺、二十里铺、南桥头与定天公路相接，境内长18.6公里。原为民国25年修筑的洮天公路渭源县官堡（今会川）至陇西段，1940年完工，土路基路面。无汽车行驶与养路设备，红崖滩一段被渭水冲毁。解放后，改建成砂砾路面，对红崖滩段面多次修复，屡被渭水冲毁，严重影响通车。1958年绕道改线，从科羊河口进沟，经碧岩红庄、阳山上山，越岭到桌儿坪下山，至滩儿下庄口，同年4月完工，长4公里。1963年又修复红崖滩段路基，原线行车。1965、1967、1970年3次水毁路基，1971年省交邮局拨款11万元，实支17万元，由省交通局会同定西公路总段测设，定西公路总段工程队施工，6月30日竣工，延长红山头路基护坡，修筑现浇混凝土挡水坝50米，铁丝网护坡工程，基本上根除了这段路面的水害。1971年试铺黑色渣油路面，至1985年铺完渭源三合口桥至陇西南桥头段面。

殪(虎桥)陇(西)公路　起自漳县殪虎桥，陇西四店儿入境，经菜子到三家店入定天公路，境内长28.5公里。原为解放前修筑的定岷公路陇漳段。1954年由陇西、漳县人民政府组织沿线人民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整修改建，1955年10月1日正式通车。但弯急坡陡，临时桥涵，不能适应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1973～1977年，定西公路总段用5年时间，对25公里路基、路面、桥涵和防护工程作了整修改建，1971、1976、1983年境内全部铺成黑色渣油路面。

二、县乡公路

县乡公路重点建设始于1972年，至1985年主要有：

西碧公路　起自渭河乡西二十铺至碧岩乡山儿上，经新华、龙川、科羊、碧岩等自然村，从郑家坪出县界抵渭源莲峰，长18公里。1972年由县交邮局设计，派技术员，渭河、碧岩两公社组织劳力修筑，路基涵洞65道，长567米。

李红公路　起自渭河乡李家营至种和乡红岘，沿线经多处盘山道与山脊，地形复杂，工程艰巨。1973年由渭河、柯寨、德兴公社组织群众突击修成，又于1981年从德兴修至种和红岘，长48公里，埋设修筑山沟涵洞66道，545米，疏通了西北边远山区的公路交通。

陇漳公路　初名乔宝公路，从文峰乡的乔家坪至宝凤乡的仙家门。原在曲家沟河床行走，遇有洪水则交通阻止。1976年4月，依农田、造林、水

路综合治理的方针，改道孙家坪，经党家门通至宝凤。修筑护岸工程5661米，涵洞16道，后又修通仙家门至漳县庙儿坪的5.5公里。1980年改名陇漳公路，为陇西到漳县的捷径路道。

陇昌公路　由县城南门到昌谷乡崖湾，长6公里。1970年兰空34厂迁址昌谷，将原简易公路改建为黑色渣油路面。

县乡公路黑色渣油路面：陇昌公路南门至昌谷6公里；县城主要街道、文峰镇区到火车站2.3公里；李红公路李家营至水月坪段3.2公里；西碧公路科羊河口到红庄2.4公里；陇漳公路孙家坪到陇西330变电站1.6公里；城北路北门至红旗村0.4公里；文苟公路三台乡门前0.3公里。

三、专用公路

菜子通往羊马沟4.9公里，通往张家沟6.1公里，1970年为国防工办所属334厂投资建成。

1971年，334微波站建于种和公社新民大山顶，从塌窑湾起至站址，修专用线路，长5公里。

1978年县水泥厂扩建，从宝凤李家沟门至桦林山石门沟修筑采石专用公路1条，6.3公里。因工程不配套，1985年被水冲毁。

村社简易农机便道有59条，488公里，多为土路基。

解放后，各级政府每年组织公路沿线群众在路旁植树，但成活率较低，成片林较少。1976年定天路福星段、陇马段林带测设，同年开始营造福星林带。后又营造福星林带支带，陇马段林带，共造林167万亩。

第三节　公路桥梁

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僧蔡理如在折条沟募修木桥1座，初名弘济桥，随改永济桥。后二修二圮。民国时，境内仅有洮天公路文峰渭河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桥梁建设有了较大发展，至1985年底，境内公路有大、中、小桥梁25座，总长1144.35延米，其中县乡公路桥梁11座，257.62延米。结构形式多样，分布于干线、县乡公路之间，跨架于渭河及其支流之上。主要有：

文峰渭河大桥　始建于民国28年（1939年），由甘肃省建设厅兴修，为木排架桥。共48孔，每孔净跨5米，全长240米，桥面高出河床1.5～3米，桥面净宽4.5米，每孔纵梁9根，排桩4根，纵梁30厘米见方，排柱直径25～28厘米不等，桥面板厚10厘米。因桥板朽损，桩木腐陷，纵横梁断落，民国37年8月6日被渭河洪水冲毁38孔，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已全部毁坏。1966年10月27日省交通厅决定重建，由甘肃省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队负

1985 年 陇 西 县 公 路

路线				晴雨通车里程	技术等级（公里）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名称	道别	起止地名	全长（公里）		小计	三级	四级	长度	起止里程碑
		合计	446.2	340	418.2	155.7	262.5	28	
		干线公路	145.1	145.1	145.1	137.1	8		
		县乡路	285.1	178.75	257.1	7.6	249.5	28	
		专用公路	16	16	16	11	5		
省干	定天路	老人沟～姚家门	98	98	98	90	8		
省干	会陇路	董家堡～南桥头	18.6	18.6	18.6	18.6			
省干	殪陇路	四店梁～三家店	28.5	28.5	28.5	28.5			
县乡	陇漳路	孙家坪～平道	17	8	17	1.6	15.4		
县乡	文武路	造纸厂～四十铺	8	8	8		8		
县乡	西碧路	科羊河口～孙家岘	20	20	20		20		
县乡	李红路	李家营～红岘	48	37	48		48		
县乡	文苟路	文家门～苟家湾	63	43.65	63		63		
县乡	城北路	北坛门～北站	5	4	5		5		
县乡	文蒲路	米家门～蒲家山	25.5	25.5	25.5		25.5		

主 要 状 况 一 览 表

路面种类（公里）						永久性防护	边沟衬砌（米）	涵洞		过水路面	
有路面里程				土路里程				道数	长度（米）	处数	长度（米）
小计	次高级	中级	低级	长度	起程止里碑	（延米／处）					
335.85	152.97	11.1	171.78	110.35		106495/37	6275	841	7535	11	290
145.1	145	0.1				5472/12	4741	404	4001	8	165
174.75	7.97		166.78	110.35		5177.5/25	1534	398	3244	2	85
16		11	5					39	290	1	40
98	98					3182/3	2478	224	2338	2	25
18.6	18.6					928/3	1450	61	526	2	60
28.5	28.4	0.1				1362/6	813	119	1137	4	80
8	1.6		6.4	9	8^{k}~17^{k}	4154/4	784	20	190		
8			8			178/6	357	27	183		
20			20			10.5/1	178	65	567		
29			29	19		50/1		66	545		
43.65	0.37		43.28	19.35		190/3	215	52	430	2	85
4			4	1				5	30		
25.5			25.5			521/8		31	233		

续 表

路线				晴雨通车里程	技术等级（公里）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名称	道别	起止地名	全长（公里）		小计	三级	四级	长度	起程止里碑
县乡	首何路	首　阳～何家沟	14	9	14		14		
县乡	首刘路	樵家河～刘家掌	7		7		7		
县乡	陇昌路	南　门～昌　谷	6	6	6	6			
县乡	八永路	八　盘～姚家门	17.6	17.6	17.6		17.6		
县乡	云渭路	马龙沟～渭　阳	14		14		14		
县乡	云水路	安家咀～权家湾	12		12		12		
县乡	通宏路	马头川～宏　伟	14					14	0^k~14^k
县乡	牟雪路	牟　河～雪　山	4					4	0^k～4^k
县乡	胡何路	胡家墩～何家沟	10					10	0^k~10^k
专用	菜张路	菜　子～张家沟	6	6	6	6			
专用	菜羊路	菜　子～羊马河	5	5	5	5			
专用	塌微路	塌窑湾～微波站	5	5	5		5		

续 表

路面种类（公里）						永久性防护（延米／处）	边沟衬砌（米）	涵洞		过水路面	
有路面里程				土路里程				道数	长度（米）	处数	长度（米）
小计	次高级	中级	低级	长度	起程止里碑						
13			13	1				16	96		
				7	0^k~7^k	14/1		5	48		
6								17	177		
17.6			17.6			60/1		71	593		
				14	0^k~14^k			3	24		
				12	0^k~12^k			19	124		
				14	0^k~14^k						
					0^k~4^k			1	4		
					0^k~10^k						
6		6						16	134		
5		5						12	90	1	
5		5	5					11	68		

责施工，位于定天公路93公里加610.5米处，桥长210.58米，桥型结构为13孔单跨15米少筋微弯板工字梁，造价72.1万元。1967年5月开工，1968年11月竣工通车。

西二十里铺渭河大桥　位于定天公路74公里加370米处，建于1970年，桥型结构为工字梁，23孔，造价81.48万元，桥长399.4米，由定西公路总段工程队设计、施工，为全省目前最长的公路桥梁。

王家营咸河公路桥　位于李红公路2公里加920米处，桥长47米，桥型为空腹式悬链线，1孔净跨30米，双曲拱桥，桥高8.5米，荷载为汽—15、挂—60，造价14.5万元，建于1978年5月，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设计，县公路工程队施工。

科羊河桥　位于西碧公路2公里加251米处红庄社，1981年5月动工，次年7月1日竣工通车。桥长57.4米，1孔净跨40米，结构为钢架拱桥，两侧为悬壁板，桥面行车道宽7.5米，两边建有0.35米宽的护轮带，桥高12.829米，造价20余万元，荷载为汽—15、挂—80。为县乡公路最大的公路桥，甘肃省公路科学研究所设计，县公路工程队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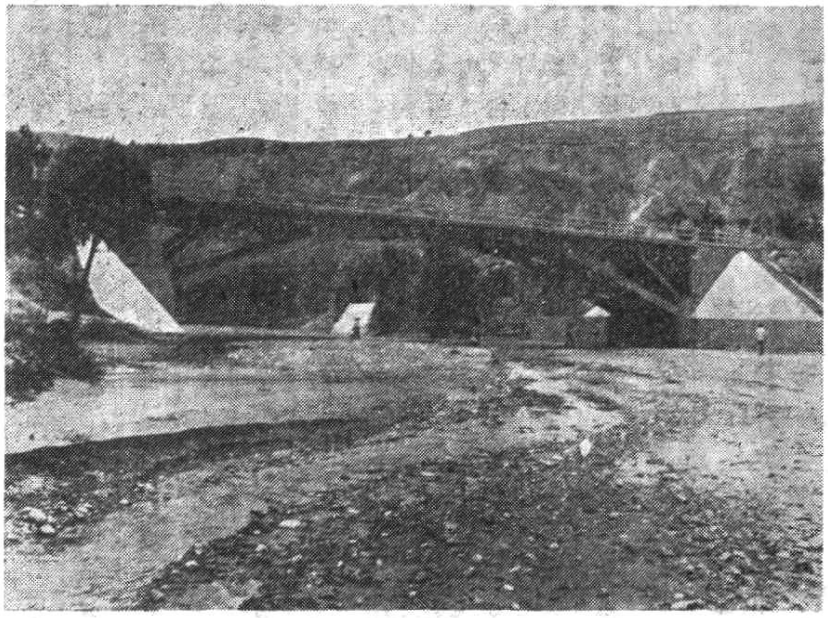

西碧公路科羊河桥

1985年陇西县境公路桥梁情况表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河沟名称	结构或式样		桥长及孔数				桥面设计荷载	桥型分类	建成年月	造价（万元）
				上部	下部	全长（米）	孔数	跨径	净宽	汽—挂—拖（吨）			
定天	西二十铺渭河桥	74+5582	渭河	微弯板工型梁	双柱式	389.94	23	15	7	15—80—100	大	1970	81.5
定天	董家河桥	76+950	董家河	工型梁	轻一字式	12	1	13	7	15—80—100	小	1972	
定天	文革桥	80+500	小沟河	混凝土盖板	轻一字式	6	1	5	8	15—80—100	小	1968	
定天	南河桥	83+530	南河	双曲拱	v型台	59	3	15	8	15—80—100	大	1971	
定天	锁峪河桥	87+500	锁峪河	双曲拱	v型台	59	3	15	8	15—80—100	大	1971	
定天	蓼西河桥	87+850	蓼西河	工型组合梁	v型台	53	3	125	8	15—80—100	大	1973	
定天	文峰渭河桥	83+611	渭河	微弯板工型梁	双柱式	218.58	13	15	7	15—80—100	大	1968	72.1
定天	咸河桥	94+060	咸河	工型梁	v型台	17.10	1	15	7	15—80—100	小	1968	
定天	草滩河桥	123+317	草滩河	混凝土盖板	轻一字式	6.7	1	6	7	15—80—100	小	1966	
殪陇	东沟桥	24+013	东沟	坦肋拱	v型重力式	8	1	5	8	15—80—100	小	1975	
殪陇	淤河桥	26+058	淤河	坦肋拱	一字轻台	16	1	10	8	15—80—100	小	1975	
殪陇	深沟河桥	36+630	深沟河	工型梁	v型重力式	28.3	2	10	7	15—60—100	小	1971	
会陇	沙沟桥	55+442	沙沟	混凝土盖板	轻一字式	6.6	1	6	7	15—80—100	小	1966	
会陇	沙沟桥	61+367	上沙沟	板梁	轻一字式	6.5	1	5	7	15—80—100	小	1971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河沟名称	结构或式样		桥长及孔数				桥面设计荷载	桥型分类	建成年月	造价（万元）
				上部	下部	全长（米）	孔数	跨径	净宽	汽—挂—拖（吨）			
西碧	科羊河桥	2+154	科羊河	钢架拱	v型桥台	57.4	1	40	7.5	15—80—100	大	1982	20.0
西碧	店子沟桥	14+950	咸河	双曲拱	v型重力式	18	1	1	6.0	15—80—100	小		
李红	王家营桥	3+075	咸河	双曲拱	v型重力式	47	1	30	7.0	15—80—100	中	1978	14.5
文苟	马龙沟桥	14+250	马龙沟	实腹砖拱	v型台	14	1	8	5	15—60—100	小	1968	1.0
文苟	大回沟桥	22+250	大回沟	钢筋混凝土板盖	浆砌片石字台	8	1	6	5.0	15—60—100	小	1970	1.2
文苟	小回沟桥	22+450	小回沟	钢筋混凝土板盖	浆砌片石字台	5.5	1	5	5.0	15—60—100	小	1970	1.0
文苟	洪水沟桥	45+850	洪水沟	钢筋混凝土板盖	浆砌片石字台	8	1	6	6.0	15—60—100	小	1973	2.1
城北	折条沟桥	5+000	折条沟	青砖拱	浆砌v型台	22.5	2	8	5.5	15—60—100	小	1971	1.4
陇昌	周家庄桥	2+330	南河	钢筋混凝土板盖	浆砌一字台	26.6	7	3	5.0	15—60—100	小	1970	2.3
文蒲	南山桥	9+008	南山口河	坦肋微弯板	v型石砌	21.5	1	12	7.0	15—80—100	小	1983	2.5
文蒲	戴家坪桥	1+910	小沟河	钢筋混凝土板盖	v型石砌	29.12	3	8	7.0	15—80—100	小	1985	6.8

第四节　公路运输

历代封建王朝的驿运主要是劳动人民承担的。元代实行的“科差”是人民沉重的财政负担，也是站户必须承担的差役。另外还有徭役，徭役中最重的为官私货物的运输。站户一旦入籍，世代相传为役。至元三十年(1293年)，陕西汉中廉坊司呈报说：秦州一带来往使臣十分频繁，站户当役，西到巩昌，东到陇州，一遣差即半月，稍有迟慢，即使地方官吏也被“凌辱吊拷，脱剥衣服”。站户的境遇则更为悲惨，负担驿站繁多劳役，专供马匹车辆器具，马匹缺草少料倒毙，官府绅豪势要相逼，或鬻妻卖子，或亡命外逃，或投身为奴。

民国时，货运多为铁、木轮畜力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胶轮畜力车货运出现。乡村间为便道，交通不便，运输艰难，全靠畜驮肩挑，川区有少量木独轮手推车，南山地区多为人揹。1955年全县从事运输的铁、木轮车450辆，胶轮车65辆。1958年货运量23.60万吨，货运周转量50.93万吨公里。后胶轮大车及架子车逐渐代替了畜力铁、木轮车。60年代以来，短途胶轮架子车运输发展很快。1959年县搬运社用原运输、搬运合作社的积累购进三马牌汽车1辆，本县始有汽车运输。并成立县运输公司，独立核算，下设汽车队、大车队、搬运队。1960年汽车队改由交通局直辖，1961年又归县运输公司管理。1965年全县货运量20.17万吨，货运周转量74.81万吨公里；客运量7.1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1.45万人公里。1968年县汽车队在文峰镇交通路建公共汽车站1处，1973年4月独立设置县汽车队，有货运汽车9辆，客运汽车8辆，承担县境内外生产、生活资料的运输。由文峰分别向县城西郊、首阳、菜子、福星、碧岩、榜罗等地开运18次班车。1985年县车队有职工144人，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505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56.33万元。货运汽车14辆，62吨位，投入客运的公共汽车12辆，50吨位，长途客车4辆，325座位。由文峰发开的客车运行路线7条，日发41车次：文峰发往渭源县城、临洮新添铺日1车次；发往董家堡、渭源莲峰日2车次；发往漳县三岔、岷县县城日1车次；发往菜子、四店儿日2车次；发往碧岩团结日2车次；发往福星、种和日2车次；发往县城、西郊口28车次；发往通渭榜罗日2车次；发往德兴逢集(2、5、8)日1车次。停靠站111个，日客运全程2690公里，直接通13个乡镇和岷县、漳县、临洮、渭源、榜罗。客运量29.3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4.7万人公里；货运量1.78万吨，货运周转量175万吨公里。客、货营运收入102.4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上缴利税2.1万元。全县货运量22.59万吨，货运周转量397.74万吨公里。

1964年后，机关单位车辆逐年增加，1973年参加社会运输货运量1.61万吨，货运周转量49.91万吨公里。1985年各种客、货车448辆，完成货运量2.28万吨，货运周转量293.27万吨公里。个体运输专业户的私营汽车25辆，全县24个乡集体和私营的大中型拖拉机231台，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1315台投入社会运输市场，成为陇西交通运输的一支重要力量。

1959年，陇西汽车修理厂在县城南门外大碑院建立。1962年撤销，人员、库存、材料移交县汽车队成立修理组，有技工5人，修建土木结构的简易修理工房4间，主要承担县内汽车的小修和一、二级保养。1967年后，建洗车台和简易地槽1座。1974年，县投资1万元，自筹2万元，建成修理车间，设汽车修理班，维修设备有CB20普通车床1台、搪缸机1台、抛光机、台钻、整流器等。1976年后，相继购置C350型、C180型普通车床及刨床、钻床、搪床各1台套，改汽车修理班为修理车间，设专职车间主任1人，有专业修理工30人。除完成汽车的三保作业外，开始兼搞汽车的大修，并承担外来车辆的保修。1984年4月，汽车队三结合（领导、技术人员、工人）节油技改小组，对车队25辆解放牌CA—10型发动机，采用武威产发动机汽缸盖和进排气支管及兰州汽修一厂生产的偏心轴作了改装，1985年度节油1.2万公升，比改装前的1984年节油6.071公升提高1倍。

民国37年（1948年）省政府批准成立陇西汽车站，二三个月即撤。1958年，省汽车运输公司在文峰镇建立陇西运输站，后改陇西汽车站。1985年，客运量7.4万人次，日发29车次，分别开往临洮、岷县、临潭、武都、宕昌、定西、兰州、通渭等地。1984年底，兴建陇西汽车站4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武都运输公司（现为陇南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五队，1958年至今常驻文峰曲家沟，有汽车120余辆，主要承担陇南药材、木材等物资的运输。

第五节　公路管理

一、管理单位

公路管理站　1960～1978年，由县交通局、交通邮政局、工交局确定领导分管，下设办事员1～3人，开展道路规划、测设、施工等业务。1979年成立县公路工程队，1984年改称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有职工18人，站址南河桥头，有汽车2辆，手扶拖拉机2辆，柴油小翻斗1辆，少先吊、打夯机、切断机各1台，负责县乡公路的建设与养护。

运输管理站　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后，文峰镇成为商埠和物资重要集散地，搬运装卸业务量增大，于当年成立县联合运输管理站。1955年改称县

群众运输管理站（简称群运站），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有职工213人，胶木轮畜力车61辆，主要承担火车站货场货物装卸、搬运和管理民间运输。1956年7月成立陇西县运输合作社和陇西县搬运合作社。1958年8月运输、搬运两个合作社并为地方国营县搬运公司。1964年1月，增设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简称车辆办），与群运站合署办公。1966年群运站撤销，1973年恢复县群运站与车辆办，仍合并办公。1978年3月，群运站由陇西县搬运队代管，车辆办独立设置。1980年县搬运队撤销，群运站单独设立。1982年群运站、车辆办再次合并为县民间运输管理站。1984年全省统一更名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址设文峰镇，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县城分设业务点。全所职工22人，正副所长各1人。

交通监理站　1955年，临洮交通管理流动收费小组巡回陇西、渭源、漳县，负责干线公路定天、会陇、殪陇公路交通管理收费工作。1957年4月成立陇西交通管理站，设站长1人，干事1人，在城郊春场租用私房3间办公，隶属陇西县工交科。1958年改称县春场管理站，1960年改称县车辆管理站，并迁移于县城南门外定天公路旁。1962年改为陇西公路交通管理站，属岷县监理所管辖。1968年划归定西公路总段辖（内设监理组），1970年，改称定西地区陇西交通管理站，1979年改称甘肃省陇西县交通监理站，沿用至今，隶属省交通厅交通监理局，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监理员5～8人。重大交通事故：1983年5月18日，兰州石油化学工业公司行政处汽车驾驶员马金山驾驶55—00677兰州牌大客车由甘谷去兰州，途经陇西四店儿梁，行驶至殪陇公路19公里491米处慢上坡时，车辆驶出路外，翻入左边高差14米的河沟内，13人当即死亡，马金山同时摔死，6人重伤，车辆损失严重。1984年9月21日9时，陇西县汽车队客车驾驶员米富春，驾驶25—81610号大客车，出车文峰至通渭县榜罗镇班次。在返回文峰途中，行至定天公路112公里处康家歹停车点时，利用停车上下乘客的机会，钻到车底部调整刹车，由于忽视安全措施和地形选择，调整刹车时导致车辆自动滑行，翻在公路右侧1.8米的路基边坡下，死亡3人，受伤7人，经济损失3887元。米富春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二、养护、路政

1985年底，干线公路共配备专业养护道班19个，养路工人83人，进行常年性养护。

西碧、李红等9条县乡公路建立养护道班（组）19个，配备亦工亦农养护人员94名，进行分段责任制养护。养护中，亦贯彻了“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即凡居住公路两旁15公里范围的居民、社员，每年都要进行5天的公路备沙、养护建勤义务，坚持自修、自养、自用，保证了公路完好

陇西县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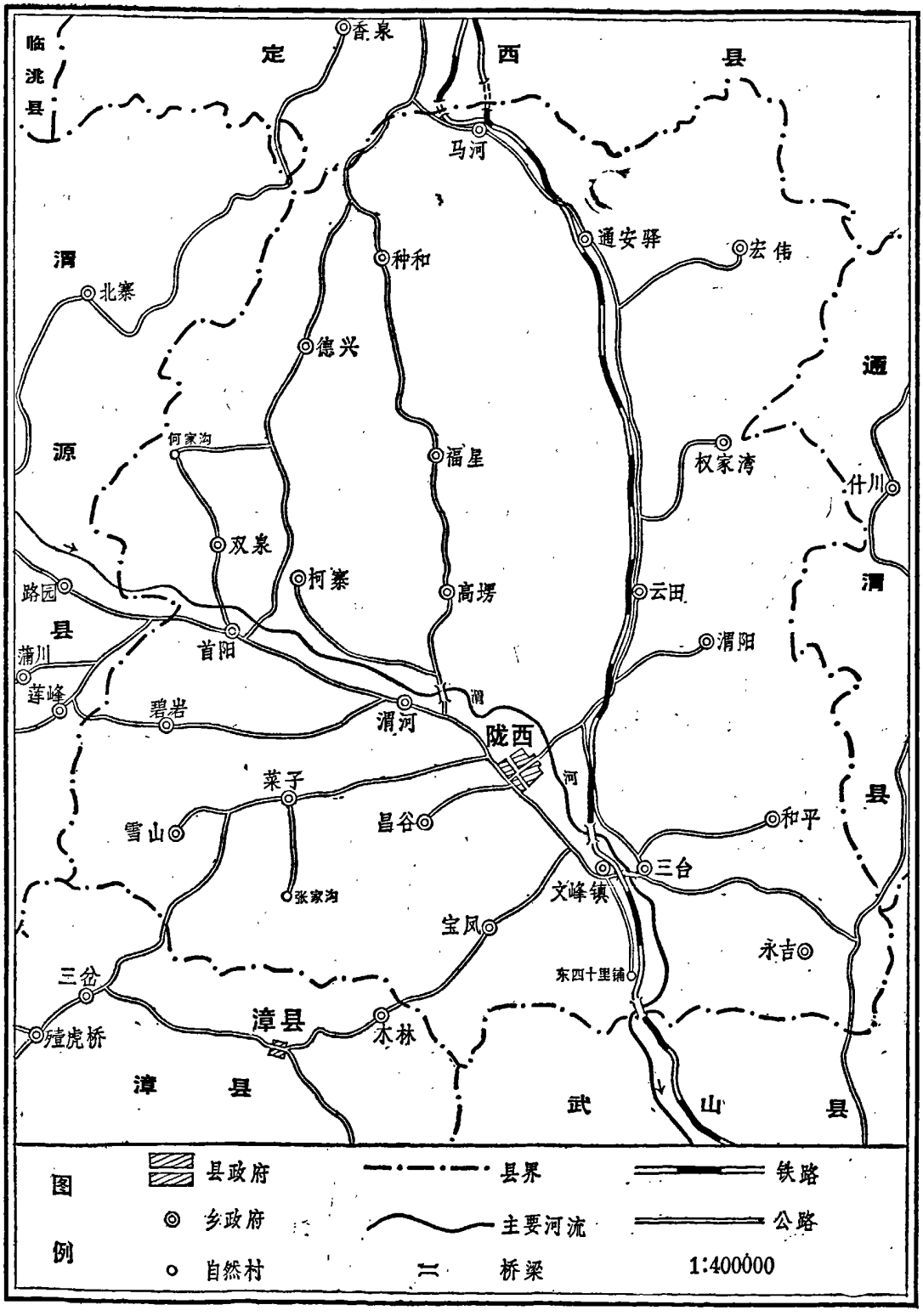
临洮县
定
西
县
香泉
马河
通安驿
宏伟
种和
北寨
渭
德兴
源
何家沟
福星
权家湾
通
什川
渭
双泉
柯寨
高堎
云田
路园
县
首阳
渭阳
蒲川
莲峰
碧岩
渭河
渭
陇西
河
菜子
县
雪山
昌谷
和平
三台
张家沟
文峰镇
宝凤
永吉
三岔
东四十里铺
漳县
殪虎桥
木林
漳
县
武
山
县
图例
县政府
乡政府
自然村
县界
主要河流
桥梁
铁路
公路
1:400000

率。为维护公路交通秩序，保障运输安全畅通，制定了路政管理规定：

公路路基、路面、排水沟、桥梁、涵洞等各种建筑物及交通标志和行道树，列为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和破坏。

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和行车安全，严禁在公路上碾场晒粮、摆摊设点、集市贸易、开沟引水、堆积杂物；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挖土、筑坝修渠、埋设管道、设置电杆、倾倒垃圾。

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护路宣传教育，巡回检查，教育每一个公民自觉遵章守纪，爱护公路。

第六节 铁 路

陇海线天兰段，文峰垭儿峡入界，自东向西沿北川至大营梁出境，为国家干线铁路。民国29年（1940年）8月测设，民国35年（1946年）6月动工兴建，设天兰铁路陇西工务处，但直至1949年未能建成。解放后兴修，1952年5月1日通车到陇西，同年10月延伸到兰州，境内长69公里，大、中、小桥梁16座，508延米，涵洞42座，383延米，其中公、铁路立交1处，平交6处。设土店子、陇西、陇西北、云田乡、大河岔、高阳、通安驿、马河镇8个车站。陇西站建文峰镇，为客、货两用3等区段站。1985年，日对开客运列车24次，年客运量50万人次。设年吞吐量100万吨货运集散场1个，年货运量20万吨。县境内各站发送吨481万吨。另设有陇西机务段、陇西车务段、陇西工务段、陇西车辆列检所，共有职工2331人。1979年始对天兰段进行电气化改造，牵引由蒸气机车改为电力机车，1981年正式通车。

专用铁路线有：西北铝加工厂专用线，1965年建成，从文峰尉家店起至西北铝加工厂生产区，全长14.89公里；兰州军区后勤部驻陇05单位仓库专用岔线1973米；省粮食储备库运输岔线1564米；省物资局陇西材料中转站岔线1747米；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专用岔线1037米；陇西酒精厂岔线976米；七〇五专用岔线281米。

第十章 邮 电

陇西古时的驿站有记载可据者，元为首阳、赤咀、巩昌站。明为通云驿，下设3个递运所。清初设通运驿，后设总铺(在县治东)，每十里设铺舍，共

18个，派铺司兵传递公文。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巩昌府设代办分局，为陇西邮政之始。民国1年（1912年）代办分局改为邮政局。邮电趋于完备，驿传制度废除。民国5年（1916年）8月始设电报局，民国15年（1926年）成立电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事业的发展突飞猛进。到1985年设县邮电局1个，邮电支局4个，邮电所5个，邮政所3个；邮路总长1907公里；载波电话机9部，48路，电传打字机7部，小型无线电台2部，磁石落地式长途电话交换机2部，80门，市、农话交换机12部，750门，载波机6部，市内电话机847部，农村电话总机15部，容量680门，电话机412部。通邮行政村、合作社分别占97.5%、50.3%。每3万人拥有1部电话机。共有职工20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业务收入64.48万元，比1959年的19.09万元增长2.4倍。27年来共上缴国家税金18万元，上缴差额款90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据《甘肃公路交通史》记载，元代驿站配备有马匹等运输工具，建有供食宿的馆舍，并备有各种食物、被褥及一切应用什物器具。在本县境内所设驿站如下表：

站 名	位置（今地）	马 匹 数	距前站里程（公里）
首阳站	首 阳	148	45
赤咀站	首阳和陇西之间	80	
巩昌站	陇 西	1	50

明时，通云驿，隶属巩昌府，在今县东北。配备马20匹，夫15人，另有所夫70名，年约支银1590.79两。下设北关（县治东北）、甸子川（县西20公里）、锦布峪（县北25公里）递运所。后官裁署圮，驿务归陇西县。清初，巩昌府陇西县西至渭源县、南至漳县、北至安定县（今定西县）通安驿驿传属通运驿和北、甸、锦3所管理。清顺治年间，通运驿实编马20匹，马夫10名，除西安府协济银外（递运所同），年支银468两；北关所实编募夫33.6名，年支银360.2两；锦布峪所实编募夫15名，年支银164.26两；甸子川所实编募夫28.2名，年支银302.94两。清乾隆《陇西县志》载，县设总铺在县治东，每10里设铺舍，东为龙咀、浅井、马嵬、韩家街4铺接宁远（今武山）县界；西为黄泥凹、赤咀、桌坪、石岭、第八5铺接渭源县界；南为蛇儿头、宋板、

药铺3铺接漳县界；北为深安、乌龙、瓦窑、泉儿岔、锦布峪、榆木6铺接安定县界。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巩昌府代办分局成立，属甘肃邮政分局，和驿递并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巩昌府陇西县1驿设马14匹，夫56名，年支银444.6两。民国1年（1912年）裁驿归邮，代办局改为邮政局。民国5年（1916年）8月，陇西始设电报局，地址在当时县政府，民国14年（1925年）电报局迁槐树巷租民宅对外营业。民国19年（1930年）设首阳镇、汪家衙（今属渭源）邮寄代办所。民国24年（1935年）电报局改称电信局。至解放前夕，陇西邮政局为三等邮局。

1949年设县邮政局，下设漳县邮亭，渭源、北关、石桥街、东二十里铺、安家门、东四十里铺、北三十铺、马家河、车家滩、首阳镇、菜子河11个私营邮政代办所，同年设县电信局，无下属机构。1952年邮、电两局合并为县邮电局，撤销漳县邮亭，文峰成立甘肃省第一临时邮局和甘肃省邮件转运站，年底转运站撤销，“一临局”合并于县邮电局，成立东铺支局。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一师驻防陇西，军事邮局迁本县，1954年随部迁走。1956年撤销各代办所，成立东四十铺、云田、首阳、马河、菜子、高阳、仙家门邮电所。1958年成立福星邮电所和陇西长途线路段，下设云田、通安、董家堡、菜子、谢家坡、三岔、大草滩7处巡房。年底陇西、渭源合县，渭源县邮电局改名陇西县邮电局清源邮电支局，原渭源县北寨、新寨、庆坪、莲峰、路园、五竹、铁沟和漳县三岔、孔雀、大草滩、殽虎桥各邮电所归陇西县邮电局辖。专设“引洮”水利工程马河火车站、秦安工区、天水工区（地址在德兴乡眼窝）、包舌口（渭源地区）邮电所。1961年底，陇渭分县，原划归陇西的各邮电所复归渭源、漳县邮电局。撤销引洮工程各邮电所和东四十铺、仙家门、高阳共7个邮电所。1966年，成立西郊坪邮电支局。1969年11月1日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下设文峰、西郊坪、云田、通安、马河、福星、首阳、菜子邮政所和云田、通安、马河、福星、首阳、菜子电信所。1970年交通局和邮政局合并为交通邮政局。1971～1972年成立王家坪邮政支局，深沟、种和、高堎邮政所，1973年10月交通、邮政分设，邮、电合并为县邮电局。1974年成立碧岩邮政所。并在八盘山、新民大山建立233、234两个微波站，与邮电局为同级单位。

至1985年底，邮电局下设文峰、西郊坪、王家坪、通安驿4个邮电支局，云田、马河、福星、首阳、菜子5个邮电所，种和、深沟、碧岩3个邮政所。局内分封发、转运、营业、投递、电报、话房、机线、机务8个班（组）和办公室。

第二节 邮 政

元明清驿、铺只送达军书、公文，不传递民间信件。清光绪年间巩昌府邮政代办分局设置后，逐步经办函件、包裹、汇兑。民国时，市内不分段，1人步班按址投递。县境农村以干线邮路马班代投11个邮政代办所代转收件人。1949年接收旧局美制铁质保险柜1具，办理函件、汇兑等，县城投递仍1段1人。后业务逐步增加，邮路逐年拓展。1951年办理报刊发行，1952年开办乡村投递，邮路2条（渭河李家营、菜子赵家沟），长30公里。后延至首阳、何家沟、菜子、东铺、乔家门，共3条，长85公里。1954年市内划2段（大城、北关），2人按址投递，1957年增办机要通信，1960年开展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62年邮路总长80公里，自行车邮路70公里，畜力班10公里。投递函件41.51万件，包件4800件，机要文件2000件，汇票1.47万张，报刊43.8万份。1966年办理信箱代号，邮路增加到1654.8公里，其中省内干线邮路55公里，农村邮路1599.8公里，自行车邮路1161.8公里，委办汽车邮路67.5公里，步班425.5公里。投递函件37.42万件，包件6200件，机要文件1900件，汇票2.22万张，报刊371.63万份。1969年邮运首用三轮小汽车，1976年发展到汽车2辆，摩托车2辆。1982年市内增划为3段投递。1985年邮政业务有函件、机要文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邮路延展到1907公里（含农村投递路线），其中，汽车邮路77公里（委办60公里，自办17公里），自行车邮路1805公里，步班25公里。另有全国干线火车邮路60公里。投递函件95.5万件，包件1.5万件，机要文件900件，报刊1000余种，487.78万份。拥有北京小吉普1辆，汽车1辆，3轮摩托车1辆，接站平板托车2辆。全部营业点配备号码铁皮大立柜、号码保险柜、大小台秤、自行车、信箱、信筒，县内专用邮袋、浆面袋等。有自办机构13处，代办机构1处，零售报刊门市部2处，邮票代售处20处，信箱信筒58处，信报接转点20处，投递专用自行车56辆，工作人员100名。

陇西邮政网路为全省二级干线邮路的组成部分。民国时，全省邮路通过陇西的有定（西）～岷（县）、天（水）～陇（西）、陇（西）～临（洮）3条，均为马班，昼夜兼程。

1951年干线邮路有：定西～陇西，昼夜兼程马班；陇西经漳县至岷县，昼夜兼程马班，并经转武都、文县、宕昌、西固（今舟曲）、临潭的邮件；陇西经渭源、会川至临洮，昼夜兼程马班；陇西～武山～甘谷～天水，昼夜兼程马班；陇西～通渭榜罗镇～大石头镇～甘谷礼辛～安远，背负肩挑的慢班，1月4班。1952～1955年有陇西～岷县马车昼夜兼程班。1956～1958年

有陇西～漳县、陇西～渭源毛驴驮班。1959～1975年仅陇西～渭源委办汽车班。1976～1985年兰州经临洮、渭源、陇西卸接火车至漳县、岷县、舟曲、宕昌、武都，省局办汽车邮班。邮件传递与接转具体分为：出口及转口邮件，华北、东北、甘肃河西、新疆及兰州转宁夏地区的邮件，经北京～乌鲁木齐69/70直达特快火车邮局。青海及上述地区的邮件还经西宁～北京121/122直快火车邮局。华东、华南的邮件（分各段转）由上海～乌鲁木齐53/54直达特快火车邮局。西南（宝鸡转）、陕西、青海、甘肃地区沿线农村的邮件经西安～西宁443/444普通客车火车邮局。山东、广东的邮件（郑州转）经青岛～西宁103/104直达快车火车邮局。

接收火车邮局邮件后，将去武都等地邮件及时交省局自办兰州～武都汽车邮路传出，当地邮件在文峰邮电支局分拣封发。以文峰为中心组织的县内邮路有自办汽车转趟邮路，转趟王家坪、西郊坪、县邮电局，日3次；文峰、高堎、福星、种和委办汽车邮路，周6班；文峰～碧岩委办汽车邮路，周6班；云田、通安443/444火车邮路；深沟、菜子、首阳省办汽车邮路。

邮件达各支局（所）后，再以各支局（所）为中心进行网路组织，打破乡、镇地界限制，按交通及地形情况进行投递。通邮任务的划分是：

县邮电局担负县级各机关单位、巩昌镇各街(巷)，南安乡11个行政村65个生产合作社，按址投递，投递员3名，日投2次。昌谷乡昌谷、洪寨、崖湾、白杨林、金湾、红星、马湾7个行政村43个生产合作社，乡村投递员1名。

西郊坪邮电支局担负西北铝加工厂厂区，按址投递，投递员2名，日投2次。渭河、南安、菜子乡的河那坡、靛坪、西十里铺，西二十里铺、新华、田家山、宋家湾、南十里铺、李家营、水月坪、滩儿下、梁家营12个行政村31个生产合作社，乡村投递员2名。

王家坪邮电支局担负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陇西皮革厂等厂区，按址投递，投递员1名，日投2次。南安、宝凤、文峰乡的苟家门、柴家门、汪家门、张家堎、乔家坪、李家沟门、党家门、彭家山、东梁、仙家门、桦林、张家湾、阎家门、云丰、汪家坡、中山、马家歹17个行政村57个生产合作社，乡村投递员3名。

文峰邮电支局担负文峰镇街（巷）、各机关单位及文峰乡政府设在镇区的3个行政村28个生产合作社，按址投递，日投2次，投递员3名。文峰、永吉、和平、三台、渭阳乡的孙坪、胡家门、曲家山、中山、鄂窑沟、山庄、安家门、东三十里铺、东四十里铺、苟家山、三台、八盘、旱坪、乔家门、菜子、河口、何家门、许家沟、建军、桃花、芦子岘、金龙、戴家坪、文中、阎家山、潘家沟、丁家沟、永胜、直沟、姚家沟、草滩、车场、新康、崖边、黄寨、云川、崔家湾、菜子、小干川、三门、蒲兴、火焰共42个行政村99个生

产合作社和233微波站，乡村投递员6名。

云田邮电所担负云田、渭阳、权家湾乡的北二十里铺、李家门、咀头、杜家门、石家门、北站、三川、渭阳、包家岔、董家岔、锦屏、文昌、水泉、山庄、本驮、元兴、陈顺、赵家岔、桌儿岔、焦家湾、北三十里铺、张家岔、回岔、上大道、安家咀、权家湾、大岔、郑家川、王金岔29个行政村81个生产合作社和陇西北、云田乡、大河岔3个火车站，乡村投递员6名。

通安驿邮电支局担负通安驿、宏伟乡的冯河、东北方、何世岔、三合、西岔、中川、高阳、牛站、栾家川、燕家川、齐心、景家坪、后岔、姚家门、马家湾、东峪、贾家山、张家冼、高家沟、山坪、白崖、菜子、井儿、阳山、金山、文家集、通安共27个行政村87个生产合作社和通安驿、高阳2个火车站，乡村投递员4名。

马河邮电所担负马河、通安驿乡的上古城、下古城、马河、华家川、赵家沟、柴家河、贺家川、卜家冼、川口、清泉、马李河、杨营、齐心共13个行政村25个生产合作社和马河镇火车站，乡村投递员2名。

种和邮政所担负种和、德兴乡的种和、井沟、齐家营、杨营、鱼陈、大岔、珍珠、新民、川儿、郝家沟、原家岔、马家坪、庙儿沟、赵家营、营门、钱儿湾，范家冼、董家坪、牛家川、阳山共20个行政村41个生产合作社和234微波站，乡村投递员2名，半营半投人员1名。

福星邮电所担负福星、高堡乡的九店、大湾、福星、李家湾、红岘、罗家山、新坪、胜利、上川、庞家岔、鹿鹤、洪家湾、高堡、蒋家山、元兴、阳坡、裴家湾、高台山、牛蹄湾、旗杆山、马营湾、春家湾22个行政村35个生产合作社和高台山电视差转台，乡村投递员2名。

首阳邮电所担负首阳、双泉、柯寨乡的南门、樵家河、虎家山、西三十里铺、罗家山、阳坡滩、南坡营、菜子坪、蒲家山、禄家门、石家磨、王家磨、董家堡、乩羊口、崖里、胡家门、牛家门、何家沟、王家岔、高家湾、西岔湾、麦积、林家山、崖坪、上湾、刘家掌、柯寨、张家湾、葡萄、条子沟、关家山、马家岔32个行政村97个生产合作社，乡村投递员4名。

菜子邮电所担负菜子、雪山乡的浅河、菜子、董家寺、蟠桃、侯家门、先锋、东风、牟河、蔡家峪、四店、雪山、中川12个行政村65个生产合作社和地质大队，乡村投递员2名。

深沟邮政所担负西北铝加工厂分厂，按址投递。昌谷、菜子乡的南二十里铺、堡岸、元阁、金山、越胜、中沟、步云7个行政村31个生产合作社，半营半投人员1名、乡村投递员1名。

碧岩邮政所担负碧岩、雪山乡的科羊、万家山、王家庄、龙川、碧岩、珠帘、郑家坪、庞家坪、团结、万家沟、马家庄、旧庄、白桦、黄鹂、堡岸

15个行政村61个生产合作社，乡村投递员1名，半营半投人员1名。

上述13个邮电单位共配备城市投递员9名、备员2名，乡村投递员38名，投递县城和26个乡、镇，通邮行政村269个，生产合作社846个，不通邮的7个行政村836个生产合作社通过乡政府、村委会及信报接转站转递。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报

民国5年（1916年）8月陇西电报局有报务员1人，线务员2人，安装摩尔斯纸条人工机1部，始拍发电报。民国14年（1925年）对外营业。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仅有兰州电路1条，电报仍为手工收发，人工步投，武山、渭源电报话机报码传递。1952年配发人工音响机2部。1962年发报1.74万份。1970年开始电传打字发报，电路增至3条，全为有线电路，电传2条，人工1条，陇西～定西无线备用1条，发报3.75万份，结束电报手工历史，通报兰州。投递由自行车改为摩托车，1974年又用汽车兼投。1985年电报电路发展到4条，其中有线3路，无线1路（备用），拥有电传打字机7部，载波插报机1部，无线电台1处，短波收讯机2部，短波发讯机2部，发报量487.78万份，比1962年发报量1.74万份增加279倍。有电报挂号单位18个。普通电报每字0.07元，译费0.005元；国际电报分国家不同和距离远近最低0.40元，最高5.00元。

二、电 话

长途电话　民国15年（1926年）县电报局安装电话总机1部，与天水、兰州间通话。民国24年（1935年）通临洮、天水。1949年有磁石10门交换机1部，电路4条，通兰州、天水、武山、渭源。1952、1956年省邮电管理局架通陇西～岷县～卓尼、陇西～定西电路后，直达电路有兰州、临洮、渭源、武山、天水、漳县、岷县、定西。1959年成立陇西机务站，兰州～天水长途电路陇西增装12路增音机，陇西～岷县、陇西～定西装3路载波机2部。1962年拥有交换机1部，20门，电路9条，均为有线电路，通话1.54万张。1966年有载波机2部，电路8路，开通兰州（2路）、定西（2路）、漳县、岷县、天水、渭源，其中载波4路，长话业务量1.91万张，会议电话9600张。1976年电路发展到15路，载波机3部，电话业务量4.14万张，会议电话4.14万张。1985年交换机更新发展到2部，50门，单路载波机3部，3路载波机3部，3路插报机1部，12路载波机2部以及附属设备数10部，总装机容量48路，实占27路。电路递增为15路，通渭源、漳县、临洮、岷县（2路）、定西（5路）、兰州（5路）、天水。电话业务量6.38万张，比1962

年增加3.1倍。会议电话2.18万张。长途电话计费按空间距离以分计算，共分13级，最低每分钟0.05元，最高1.2元，每张叫号长话最低收3分钟基价，加急长话加倍，夜间（19：00～次日7：00）和节假日减半。国际长话按地区远近和国家不同计费，每分钟最高14.90元，最低4.40元。

市内电话　民国15年（1926年）县电报局安装电话总机1部，县政府电话机1部，为本县市内电话之始。民国28年（1939年）县政府总机通威远楼防空哨电话机。1949年市话用户2户（县政府、银行）。1956年装磁石交换机1部30门，1966年增至1部100门，1976年用户134户，手工接转，交换机扩容成200门。1985年发展到磁石落地式交换机3部，300门，实装232门，接入邮电局的电话机177部，其中用户小交换机中继线11户，接入电话机670部，加直接接入县邮电局的共有市话单机847部。有出局电缆总线500对，18杆程公里，架空明线45对公里，电缆11皮长公里，电缆芯线582.2线对公里。用户204户，月租每户8.00元。

农村电话　民国28年（1939年）架通马河、首阳、云田、东铺、菜子线路，装配电话机8部，和县政府总机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电话迅速发展。1954年县邮电局接收县人民政府电话室，开办农村电话业务，开通11个区电话，1956年实现乡乡通电话，并有东铺、云田、马河、首阳、菜子5个交换点，交换机5部，容量35门，1957年装会议电话端机1部。1966年农村电话用户634户，1976年增加到1015户。1979年县城～文峰电话铁线改架为30对铜线电缆电路，县城～云田、通安、马河架空明线改为地下铝包铜线长途电缆电路。1983年通安乡自办乡内电话，交换机1部30门，49.7杆程公里，111.3线对公里，电缆2皮长公里，电话机16部。至1985年，以县邮电局为交换中心，下设文峰、云田、通安驿、马河、福星、首阳、菜子7个交换点，总装机容量450门，实占332门。单路载波机6部，会议电话终端机7部，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282杆程公里，其中中继线115杆程公里。架空明线562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241线对公里。接入邮电局电话机228部，其中接入文峰邮电支局的用户中继线8部，装机容量230门，实装电话机168部，加接入乡政府的电话机共412部，配备维修专用汽车1辆，二轮摩托车1辆，三轮摩托车1辆，自行车30辆，用户228户。收费由省按杆路长度规定每分钟最高0.25元，最低0.10元。每3分钟为1次，不足3分钟者按1次计价。

三、电信网路

长途电路是省内二级干线网路上的中间局，担负省局至部分地区局、县局电路的转接任务。有通往省会、地区、邻县的直达电路15条，同全国县以上地区通长途电话，同全国各地通电报。市内电话，1985年城内主要街道

均有杆路。分线设备，东至东关、东郊市区，南至南门外公路沿线、周家庄，西至西关、西郊市区，北至北关、渭河滩、北山用户均可随时安装电话。农村电话，较大集镇设有交换点，有电缆、总机，26个乡、镇全通电话。交换点所在地的乡级各单位全部通电话，并能随时安装电话机。

主要年份陇西县邮电局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上缴税金	上缴收支差额	说　明
1959	19.09	11.07	0.49	8.02	
1962	9.33	10.16	0.23	-8.2	
1966	14.60	11.49	0.36	3.10	
1972	12.07	9.39	0.30	2.71	邮、电分设，仅列邮局部分
1974	26.34	21.56	0.70	4.77	
1976	26.31	23.87	0.77	2.44	
1979	30.39	28.47	0.88	1.91	
1985	57.86	47.14	1.82	8.32	

第十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陇西私营商业起源很早。宋、元、明至清同治以前，商业繁盛。北关街市纵横交错，商店鳞次栉比。湖、广贩运绸缎的富商大贾，集住在线店巷（今汪家巷）内各行栈，零售批发。水渠沿一带有粮店、烟坊院、车马店、水店院，北关正街有香坊、冶坊、大米市、银钱市、花布市、屠宰市等。东关来春楼门至大城东街，西关赏稼楼门到大城西街一带，虽稍逊北关，但市肆咸集。驮运京、津杂货及新疆、甘肃药材、食盐、硼灰、碱灰的骆驼，来往均驻南门外，纳运货物，至今犹称为场背后。后经同治五年（1886年）兵

火，街市已无存。清末以山、陕客商为主，经营国药、丝绸、棉布等大宗商品的批发零售。当地商民多资本小，只经营烟酒、杂货、山货等小宗商品零售及饮食、旅店行业。

清末民初，商业渐有起色，形成以鼓楼为中心的商业新区。棉布、丝绸、药材、食品、杂货、酒铺、食店多集中在大街，醋坊、粉坊、糖坊、磨坊等作坊及其它手工业铺店、斗行等散布在背街或街口。茶叶、纸表、调料及旅店集中于新街。种家巷及北关庙台戏楼前为农副产品、木料、木炭、柴草市场。南街为肉市。民国9年（1920年）马营地震后，盐商陆续迁东铺，成为陇南各县食盐集散地。据民国21年（1932年）的调查统计，县城有药铺17家、杂货铺113家、酒馆15家、饭馆11家、斗行21家、车马店13家、单人小店65家、鞋帽铺6家、银匠铺8家，裁缝铺、照相馆、山货铺、肉架子、小货摊和食品小担各街设点。

县城先后开设的较大商号有：棉布业批发的西顺合、敬信太、厚致富、天成福、义兴源、森盛裕，零售的天发祥、双兴茂、蔚泰长、同兴福、集义隆、林兴福、义兴隆、合生福、天德昌、天泰益、恒丰昌、德兴枢、世兴金、敬信义。品种为土布、匹头、丝绸。国药业的合顺堂、复盛永、福盛昌、裕厚森、春益堂、蔚泰堂等。草药加工炮制，悉遵古法。个别的经营颇具特色，坐店掌柜精通岐黄之术，诊售结合，患者极便。烟丝业的元成福（西街汪统山）、善问和（南街樊玉斋），分别在陕西西乡县、四川广元市设有常年经销处。食品业的福盛园、正兴园、二合馆、复兴园、林盛园、复生园、李店子（北关）、马店子（北门）、刘店子（腰门街）、安店子（西街）等，以陈寿潘、齐廷辅二人合资经营的二合馆较负盛名。齐为厨师，精于烹饪，能制作名菜数10种，尤以里脊、鱿鱼卷、高丽丸子出色，仅里脊就可做酸辣、糖醋、干炸、黄焖数种。漂染业的益顺新、恒积永、瑞森和等。民国30年（1941年）东铺专营批发的盐商有兰州德森远、聚泰嘉，榆中天成公，定西祥盛永，陇西西发源、天兴永等10余家。杂货、药材、烟酒、斗行等行业80余家。至民国38年（1949年），全县棉布业约50家，资本（法币）2.5亿元，以山西、陕西、天水、秦安客商为主；国药业14家，资金10.3亿元，陕西客商约占80%。小商小贩经营品种约40余种，其形式，一是坐店经营，以小杂货铺为多，出售香蜡纸表和烟茶糖果，还有扯面铺兼营卤肉、韭菜包子、清汤羊肉和制作殡葬品的纸货铺；二是摆摊设点，主要是杂货、小吃摊；三是沿街叫卖，以各种熟食为多，另有剔刀磨剪、钉碗补锅、理发钉鞋之类；四是流动赶集；五是赶庙会；六是走村串户，群众称“货郎儿”，经营梳篦顶针、针头线脑、胭粉头绳、儿童玩具等，或货币交易，或以物易物。县城另有粮食、牲畜、大麻等市场，柴草、蔬菜、鸡、鸭、鸡蛋、清油、陈衣等也

上市交易。

商品输出　民国时，主要有腊肉、火腿、大麻、烟丝、烧酒、猪鬃等。火腿，始于清末民初，专业经营的有六七家，主要销兰州。至民国30年（1941年）前，发展到20余家，远销省内外。民国32年（1943年）《甘肃贸易》载，仅运销兰州的就达18.45万斤。民国35年（1946年）销量达130万斤，民国37年销量90万斤。大麻以色泽白、纤维长、韧性强为上品，行销邻县、兰州、陕西。民国36年（1947年）统计，销售最高年份约190万斤，多外商收购运销，从中获取厚利。烟丝，清同治时期，陇西即有祁悦亭经营烟坊，生产黄烟。民国30年（1941年）后，产红、绿烟。据民国34年（1945年）《甘肃之工业》载：本县有烟坊32家，年产量约400万斤，大批运销邻县，部分销陕南汉中、安康和四川、湖北、江苏、云南、上海等省市，年约40万斤。酿酒，民国34年（1945年）前，烧酒酿造6家，年销约6万斤，半数外销兰州、岷县、临潭等地。民国26～34年间因粮食缺，税率高，产量减少。猪鬃，年销约5000斤，每年冬季湖北客商串乡收购。鸦片，民国11年（1922年）2月，甘肃督军陆洪涛开放烟禁，陇西又种大烟。有的人以买卖毒品发财。直至民国27年（1938年）才禁绝。种烟期间，当地销路有限，烟商贩运陕西、河南、山西等省销售，年约2万多斤。

商品输入　据民国37年（1948年）县商会调查资料，主要有粮食、布匹、茶叶、调料、食盐、瓷器、纸、火柴、山货等。年销售额（金圆券）约93.5万元。列表于下页。

解放初期，陇西私营商业者在工商科的直接领导下，从事产销活动。1950年8月，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整顿建立棉布、杂货、五金、药品、腌肉、木料、行栈、漂染、麻绳、磨粉等10个同业工会。次年6月正式成立县工商联合会和7个集镇分会。1953年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业者2021户，从业人员2755人，资金50.1万元。同年，本县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利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引导私商走社会主义道路。改造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划分行业，组织起来。1953年下半年首先在城关区进行。本区共有私营商业560户，从业人员769人，资金26.81万元。划分为商业、饮食、服务3个类型9个行业。先组织为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经销、代销、代购、加工。至年末，登记发证524户，653人，组织安排312户，385人。农村集镇，组织经销72户，代销25户，加工6户，列入救济16户，其他安排24户，维持现状85户，共计242户。并在首阳试办百杂货合作小组1个，从业人员14人。至1953年底全县有2个合作小组，从业31人。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安排私营商业554户，从业658人。二是调整经营比重。1953年全县市场经营总额为427.7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销售额①
大　米	石	500	7500
黄　豆	石	150	750
大　布	百匹	1300	325000
宽　布	匹	8000	96000
绸　缎	匹	120	6000
棉　花	担	120	120000
食　盐	百斤	8000	80000
茶　叶	斤	4000	4000
瓷　器	担	10	2000
卷　烟	担	50	20000
纸　烟	担	80	40000
木　材	元		40000
纸　张	担	250	2000
铁　货	担	100	10000
糖	担	200	20000
火　柴	担	500	35000
药　材	担	100	10000
海　菜	担	20	12000
调　料	担	50	5000
蜡　烛	箱	1000	100000
黄　表	担	40	4000
糯　米	石	300	6000
山　货	驮	500	10000
木　炭	百斤	8000	16000

①以民国34年（1945年）前货币标准计。

陇西县城关区私营商业安排情况统计表

行业	户数	从业人员	流动资金（元）	安排后			贷款		增补原料户	经销户	代销户	代购户	迁出户	加工户	维持原状户
				户数	人员	资金（元）	户数	金额（元）							
合计	524	653	151936	312	385	115375	23	1340	26	5	6	2	4	42	204
棉布	46	47	18793	19	20	10005	5	500							14
百杂货	155	191	29959	134	151	26350	7	400	20	3	1			3	100
药品	19	62	70830	17	59	62630					1		1		15
食品	138	171	10417	43	56	1848	6	140	6					28	3
木料山货	32	32	5332	9	9	3700				2	3	2			2
服务	134	150	16605	90	90	10842	5	300			1		3	11	70

万元，其中国营、合作社193.3万元，占45.18%。私营234.4万元，占54.82%。1954年国营、合作社占72.64%，私营占27.36%。1955年1～2月份国营、合作社达84.21%，私营仅占15.79%。至1955年末，私营商业改造284户，328人，其中组织到合作商店（小组）的258户，305人，经销代销23户，23人；吸收为国家职工的16人；自愿弃商还农186户，235人，划归卫生部门管理42户，53人，共509户，616人。三是全面安排，积极改造。1956～1957年上半年，基本完成769户，927人的公私合营改造。过渡为国营商业的10户，10人；公私合营49户，99人；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419户，467人；经销、代销44户，55人；转入农业247户，296人。

陇西县城关区私营商业划分行业统计表

行业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元）		
			小计	固定	流动
食品业	46	53	14109	6434	7675
百货业	22	38	17929	3066	14863
棉布业	65	65	42112	4816	37296
药品业	18	79	73620	60950	12670
木料业	8	11	8033	4070	3663
行栈业	14	36	19938	10728	9210
杂货摊贩业	303	329	72098	22822	49266
小计	476	611	247821	112886	134943
饮食业	7	28	3718	1914	1804
服务业	77	130	16595	9075	7520
合计	560	769	268142	123875	144267

1959年，公私合营商业及合作商店（组）过渡为国营商业，从业人员转为国营企业职工。1962年，从国营退出了部分小商小贩，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79年后，中央放宽政策，城乡个体商业迅速发展。1980年4月，整顿恢复城关、文峰合作商店。至1985年，已扩大为日用百货、糖茶烟酒、副食杂品、照相、镶牙、修理、旅社等多种行业的综合性集体商业，共有职

工157人。全年营业收入（销售、收费）283.5万元，利润6.3万元。1982年城关合作商店动用历年积累21万元，新建3层营业大楼1幢，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全年购进202.7万元，营业收入230.3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上缴税金7.69万元，积累公积金4.6万元，公益金2.1万元，固定资金27.6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79万元，销售百元商品占用资金30.57元。1985年，全县个体商业户2863户，从业3410人。其中个体商业1918户，从业2110人；个体饮食业744户，从业1052人；个体服务业201户，从业248人。

第二节 国营商业

一、机　构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组织建立国营、合作社商业，领导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4月成立县商业局，加强对国营商业的领导。下设专卖、百货、食品、贸易、煤建、药材、文化用品、纺织品8个公司。1957年食品、专卖及盐务分销处合并，设立县服务局。1958年7月，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下设工业品、生产资料、农副产品3个购销站和城关、文峰工业品批零商店。农村供销社改为商店。

1962年，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国营商业设百货、煤建、食品、医药4个专业公司。

1966年9月县工商局、供销社、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1967年商、供分设，1968年复合并，称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接着设政、企合一的县工农业产品服务站，1970年更名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5年复原名。1970年政、企分设，城关工业品批零商店和文峰零售商店改为城关、文峰商店。1976年商、供三次分设，下设百货、煤建、食品、医药、饮食公司。1978年四次合并，1979年5月四次分设。至1985年底，商业局下属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化工、食品、蔬菜、饮食服务6个专业公司，1个综合批发站，1个商场，1个食品加工厂，2个合作商店，全系统职工662人，局机关14人。

二、网　点

本县商业网点有省属、地属、县属，其所有制除1958～1[illegible]年为国营外，其它年份，分为国营、集体、个体3种，业务经营方面区别为批发、零售2种形式。

批发，解放初期，县级国营商业无批发机构，业务由天水批发站（二级站）兼管。有私营批发商9家，其中，棉布为西顺合、蔚泰长、纪兴元、林兴福；药材食品为蔚泰堂、春益堂、合顺西；杂货为善问和、源成福等。1956年商业体制改革后，县级各公司设百货、专卖、纺织品、贸易、文化用品、油脂、粮食、农业生产资料等8个批发部。1985年，有县级批发部（三级）

15个：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化工、食品、综合、中药（4个）、西药（4个）、中西药（1个）、农副生产资料。省、地级（二级）批发站1个：生产资料（省供销社陇西购销站）。

零售部，1955年有私营560户，其中，食品46户、百货22户、棉布65户、药品18户、木料8户、行栈14户、杂货摊30户、饮食业7户、服务业77户。1956年有867个，其中，国营18个，供销社营38个，国营粮食2个，公私合营2个，合作店（组）51个，个体756个。经过私营商业改造，部分合并、关闭，至1958年有253个。县城各类网点51个，平均每千人2.2个，布局比较合理，基本满足市场需求。1958年后机构撤并，网点减少。至1960年县城网点17个，每千人平均0.7个。全县网点减少到241个。1965～1978年，县城人口发展到3万多人（含农业人口），而零售网点仅25个，每千人平均0.8个。1975年全县网点496个。加之本县交通方便，商品流通量大，并有2个中型重工企业，在他地为畅销的商品，本县则为紧缺货物，群众买货较为困难，供求矛盾突出。后随改革、搞活经济，国营、供销增设网点，鼓励创办城镇、农村个体商业户和摊贩，发展待业青年商店。至1985年底，全县零售网点3828个，平均每千人9.77个。其中国营130个，供销291个，待业青年商店54个，个体3353个。国营网点中有粮油20个，百货6个，糖烟酒2个，五金交电化工2个，医药8个，图书5个，燃料7个，综合门市部及摊点6个，物资2个，农机1个，饮食18个，食品11个，蔬菜8个，合作店组24个。供销社属网点中有生产资料11个。

三、公　司

1985年，国营商业专业公司共8个，县商业局所属6个，省公司所属2个。

百货公司　1950年下半年中国贸易公司西北区分公司在本县设流动组。1952年成立甘肃省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陇西支公司，经营棉布、百货、粮食、中药材。批、零兼营，以零售为主。1955年，贸易公司分设为百货、花纱布公司。1956年改设百货、贸易、纺织品、文化用品公司。1958年撤销，1962年复设贸易公司，1966年又撤，业务并入商业局。1973年复设百货公司，1980年又分为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至1985年，下属文峰、城关、东郊、西郊4个商店，职工132人。经营纺织、针织、大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4类4700余种。全年购进367.1万元，销售1144.4万元，利润18.76万元，税金12.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3万元，固定资金21万元，费用率4.45%，资金周转2.4次，生产用仓库面积2478.2平方米，营业面积4259.5平方米。

糖业烟酒公司　前身系1955年设立的专卖公司，1957年并入服务局，后业务归百货公司。1980年从百货公司分出，专营糖、烟、酒、盐、调味品

等。1985年，下设文峰批零和城关零售商店，职工39人，年度销售额674.4万元，其中，批发534.9万元，零售139.5万元，费用率3.5%，利润15.2万元，利润率2.25%，税金13.2万元，有固定资金14.74万元，流动资金14.66万元，仓库总面积1066平方米，营业面积827平方米。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0年前，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由百货公司经营。1980年和百货公司分设。至1985年，有文峰批零和城关零售2个门市部，职工50人。销售额439.9万元，费用率3.7%，利润9.1万元，利润率2.06%，税金5.6万元，固定资金15.9万元，流动资金19.6万元，营业总面积725平方米，仓库总面积1465.6平方米。

蔬菜公司　1959年设蔬菜商店，1962年划归县供销社，后属陇西饭店。1965年复设蔬菜商店，1974年成立蔬菜公司。1985年，有职工65人，经营鲜菜、干菜及调味品。购进311.86万斤，19.5万元，销售23.24万元，利润3339元。有固定资金17.07万元，流动资金6.03万元。一般年份加工腌菜20万斤。

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成立陇西饭店，1962年文峰第一、二合作食堂合并过渡为国营文峰饭店。1965年10月天津中顺居饭店的饮食、理发、照像、洗染迁本县，属陇西饭店。1976年，成立饭食服务公司，1978年撤销，1983年复成立，下属陇西、文峰饭店，管理县城、文峰国营饮食、服务行业的食堂、旅社、理发、照像和铁路旅行服务站。当年营业收入93.8万元，利润11.5万元。后城关、文峰开设巩昌餐厅、陇丰酒家。1985年，有门点20个，租赁14个，承包6个。床位690个，固定资金144.7万元，流动资金27万元。营业收入151.6万元，利润17.7万元，职工144人，固定职工122人。同年，省商业厅、省财贸工会授予陇丰酒家“全省商业文明单位”称号。

食品公司　1955年成立，1957年并入服务局，1963年7月恢复，至1985年7月，归属省公司，后划属地方。1985年辖有西郊、东郊、鼓楼、北街、文峰4个门市部。城关、文峰、首阳、菜子、云田、通安、福星7个收购站，附设城关、文峰2个酱、醋加工点。有职工70人，固定资金16.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03万元。销售166.8万元，亏损0.9万元。营业总面积210平方米，仓库面积1116平方米。

医药公司　1955年成立，初称药材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58年后改称医药公司。1976年，销售768万元，利润50万元。1980年县医药局成立划属条条管理。下辖城关、文峰、菜子、首阳4个收购站和云田、通安、马河、福星4个收购组。1984年医药局撤销，1985年归县经委领导，称甘肃省医药公司陇西县公司。当年购进221.4万元，销售304.6万元，其中零售34.1万元。固定资金39.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7.6万元，亏5.2万元。经营品种达

1260种。有职工108人，固定职工98人。

煤炭公司　1952年春，设中国煤业建筑器材西北区公司天水经营处陇西推销组，开展煤炭、水泥、沥青推销业务，1953年为营业组。1956年改设煤建公司，经营煤炭，1962年始购销煤油，1979年改称燃料公司，经营煤炭、石油。1985年划属条条管理，改名甘肃省煤炭运销公司陇西县公司。有首阳、南门、北关、文峰、道北、西郊、东郊、404分厂8个煤场，面积3.4万平方米。销售额298.24万元，利润32万元，税金84.76万元。固定资金431.8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94.36万元。职工62人。附设煤球车间1个。营业面积1700平方米。

石油公司　1985年由燃料公司分设，下设东郊、首阳2个加油站和南门油库，职工47人。有油罐48个，储存能力1970立方米。其中南门油库有油罐46个，储存能力1870立方米。品种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4类20种，销售额418.4万元，利润18万元，税金8.64万元，固定资金18.8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8万元，营业面积7307平方米。

四、购　进

国营商业的商品购进，一是计划调拨，为商品购进的主要形式。品种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解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商业体制的变化，购进呈马鞍型。计划商品的范围也有所变动。1958年，计划调拨的种类有：棉布、棉花、煤油、食盐、食糖、自行车、缝纫机、卷烟、火柴等103种。1959～1961年经济困难，商品紧缺，减为36种，1962～1965年，正常计划商品18种，1978年增加为71种。1979年后流通渠道拓宽，计划调拨减少，1985年为14种，即为煤炭、石油、纯毛毯、纯毛呢绒、洗衣机、名牌（部优产品）缝纫机、电冰箱、四喇叭双卡录音机、投影机、彩色电视机、录相机、摩托车、名牌自行车、照像机。调拨的方法是：本县根据历年经营情况和购买力、消费特点的变化，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省、地商业部门审查平衡后，由天水二级站或指定的地点进货。解放后，除1959～1961年三年计划调拨的商品占购进总额的50～60%，其余年份均占70%左右。二是农副产品收购，为国营商业购进商品重要渠道。由国营粮食商业收购粮食、油料；供销商业收购大麻、瓜果、蜂蜜、日杂用品和代国营商业收购粮食、鲜蛋、药材；国营商业收购生猪、活羊、鲜蛋、蔬菜、药材等。其方法为：统购，即为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粮食、油料；派购，主要为二类物资如生猪、活羊、鲜蛋、皮张、羊毛等；议购，指三类农副产品，如鸡、兔、药材等。国营商业采用后两种方法收购二、三类物资。并先后对粮食、大麻、药材、生猪、鲜蛋等实行了奖售政策。如对粮、油发放收购总值15～30%的预购定金；对生猪、活羊、鲜蛋、药材等奖售一定粮食、棉布、食糖、化肥、纯碱等生产资料和日用工

业品。对完成任务以后多交的部份加价、超价收购，以调动农民的交售积极性，增加收购数量。三是地方工业产品收购，包括对县办工业产品、商办工业产品的收购。解放初，私营工商业在流通领域占优势，为稳定物价，保证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并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对私营工业产品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1958年后，随国营工业的逐步建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实行统销包销，并在“工商一家”

陇西县商品购进额统计表

（1953～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内纯购进	其中		年份	国内纯购进	其中	
		农副产品	废品			农副产品	废品
1953	84	32		1970	441	318	12
1954	147	98		1971	402	306	8
1955	157	118		1972	451	330	12
1956	178	139		1973	551	417	14
1957	405	219		1974	639	448	12
1958	613	487		1975	842	637	11
1959	1159	412		1976	696	590	10
1960	725	265		1977	534	409	15
1961	133	38	6	1978	366	217	21
1962	142	37	4	1979	480	283	18
1963	160	72	4	1980	407	51	5
1964	296	247	4	1981	393	82	5
1965	438	368	4	1982	426	111	3
1966	462	401	3	1983	460	76	3
1967	411	371	4	1984	729	114	7
1968	494	448	3	1985	566	152	13
1969	488	422	4				

思想的指导下，“工厂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有些产品造成冷、背、滞商品而积压、降价和报废。1964年始，纠正大包大揽，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了包销、订购、选购的办法。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又重走包揽的老路，经常货不对路，使市场供应紧张。1979年后，又逐步恢复统购、包销和订购、选购相结合的办法。先后收购（部分仍为指令性计划）的地方工业产品有：水烟、卷烟、糕点、白酒、布鞋、皮鞋、絮套、罐头等。四是自由选购，为一种补充形式。主要有：（一）、拟定计划，派采购员参加各地办的订货会或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二）、计划外调拨，邻县积压商品本县需要，在地区内调剂。（三）、计划调拨的短缺商品，直接派员到产地采购。

五、销　售

批发和零售为国营商业商品销售的两个环节。

批发，按照经济区域的划分，除本县所属的全部商业网点外，生活资料还有通渭县的榜罗、什川供销社；渭源县的莲峰供销社；漳县的三岔供销社（60年代初）。生产资料有渭源县、漳县。所辖人口约100万。贯彻执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和“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1953～1957年根据历年销售实际和变化情况分配商品。1959～1962年，因商品紧缺，改按各公社人口、参照历年销售、照顾特需的办法。此后，一直执行国营占30%，供销社占70%的比例；县内外比例，本县农村占82.6%，跨区社占17.4%。至1985年，基本取消了按比例分配批发，实行敞开批发。

零售，解放后以平价敞开供应为主，但生产的发展常常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购买力，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使一定的商品合理地分配到群众手里，对紧缺商品实行计划供应的办法，其范围和数量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和货源的多少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形式：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统销。1954年始粮食、棉花实行统销，购买粮食及其复制品使用粮证（粮票），棉花使用棉票，棉布使用布票，按人定量发放棉、布票。棉票，每人年1市斤。布票，最多每人年20尺，最少4尺。二是区域内发放证券限量供应。1956年实行的有煤油、煤炭、针棉织品等。1959年商品供应较为紧张，定量计划供应的范围大大增加，日用工业品有：毛巾、袜子、手套、围布、浴巾、绒毯、枕套、枕芯、手帕、鞋、帽子、棉线、缝衣针、搪瓷口杯、面盆、水瓶、雨伞、肥皂、灯泡、胶鞋、火柴等。副食品有：糕点、酒类、酱醋、食糖、蔬菜、食盐等。1961年采取按人平均分配和计划分配两种办法。前者主要是食盐、煤油、火柴、缝衣针、棉线等5种必保商品。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0%发给副食券、购货券，购买副食品和工业品。至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凭票、证限量供应的范围缩小，除中央、省统一规定的13种主要计划商品外，

1968年陇西县工业品批发分配比例表

单位：%

品名	城镇	其中					农村
		文峰	城关	西郊	文峰店	城关店	
棉布、棉线、化纤布、锦纶、卡机、华达呢	18	6	8	4			82
毛线、呢绒、尼纶袜	60	19	25	16			40
鞋帽、竹水瓶、电池、电筒、锁子、镜子、剪子、香皂、洗衣粉、火柴、瓶胆	18	6	8	4			82
肥皂	60	18	24	18			40
纸张、腊纸、油墨、订书针	60	18	30	12			40
手表	70	21	28	21			30
卷烟	50	14	21	12	1.5	1.5	50
水果糖	40	11	17	9	1.5	1.5	60
酱油	70	23	24	23			30
豆腐乳	50	15	22.5	12.5			50
奶粉、炼乳	40	12	18	10			60
雪茄烟	30	9	13.5	7.5			70
茶叶	25.1	8.3	11.3	5.5			74.9
纯碱、苏打、铅丝	18	6	8	4			82
自行车	50	15	22.5	12.5			50
胶水、鞋钉	30	9	13.5	7.5			70
饼干	18	6	8	4			82

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1970年，随商业体制政策、货源的变化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市场供求矛盾又较突出，又实行了购货券、购物证。列入的商品有：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棉线、火柴、手电池、煤炭、石油、化纤布、丝绸、条绒、肥皂、洗衣粉、茶叶、甲、乙级卷烟、白酒、食糖、奶粉、炼乳、婴儿饼干、纯碱、调味品、单位用灯泡、纸张等。至1976年，购货券、证只限于购买缝纫机、自行车、煤炭、石油等，1985年仅为煤炭、石油，其余全部取消。三是特需供应，主要为医院病员、婴幼儿、解放军、从事高空、高温、粉尘、有毒生产而有损身体健康的工人、技术人员以及少数民族等，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上发特需证供应。品种有副食品、食糖、肉类、食油、卷烟等。1962年还规定高干每月供应甲级烟2条，中干甲级烟1条，乙级烟2条，1964年停止。外汇券购买名酒、甲级烟等。四是高价供应，1961～1963年，为促进货币回笼，平抑物价，部分紧缺商品如高级糖果、糕点、优菜、名酒等高价销售，1964年停止。

生产资料销售　石油，1964年经营柴油、汽油等，销售467吨。后品种逐步增多，销量逐年增加。1976年销5614吨，本县销4372吨；1980年销8162吨，本县销4875吨；1985年销6951吨，本县销3951吨。供应标准，基本为：柴油，马力小时0.15公斤，汽油，每百公里22公斤（按4吨解放汽车计），润滑油分别按汽油的3～4％和柴油的4～5％搭配。1978年，本县调整制定《石油产品定量标准和供应办法》。柴油机具：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每马力年供应75公斤，手扶拖拉机每台年供应800公斤，柴油机每马力年供应70公斤；工业用油，大、中型拖拉机每马力年供应60公斤，手扶拖拉机每台年供应600公斤，柴油机每马力年供应40公斤。县商业局统一印制购油证，煤建公司填发，农村一队（生产队）一证，企、事业一单位一证。分期分批到南门油库购油。1979年后，农机、汽车个体经营者一车一证。1983年，县人民政府通知石油产品统配定量标准：汽油，交通营运以下达运输任务和单耗标准定量，客车每百公里22公斤，货车每百吨公里8公斤，其它以车定量；汽油发电机以功率定量。柴油，汽车以车定量；大、中型拖拉机、排灌、农副加工机械以功率定量；手扶拖拉机以台定量。机油，按汽油的2.5％和柴油的4％搭配供应。并对超过国家单耗标准20％的老旧车辆不按规定比例交废者，无运行耗油记录、无单车考核的车辆不予供油。煤炭，优先供应化肥、农机、农副产品、乡镇企业等生产用煤。年销售量（含生活用煤），1953年34吨，1962年5615吨，1965年11867吨，1976年28536吨，1979年38513吨（其中外销5971吨），1985年57073吨（外销28941吨）。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主要有力车轮、力车内外胎、圆钉、铅丝、纯碱、电灯泡等。三项用布，一为工农业生产用布，主要用于工业过滤、吸尘、服装、加工、槽型布、擦枪布等；二为劳

品名	本县	其			
		文峰	城关	菜子	首阳
棉布、棉线、化纤布、丝绸、锦纶、卡机、华达呢	78	11	7	12	12
毛线、呢绒、尼纶袜	80.5	12	9	11	12
鞋帽、竹水瓶、电池、电筒、锁子、镜子、剪子、香皂、洗衣粉、火柴、瓶胆	78	11	7	12	12
肥皂	80.5	12	9	11	12
纸张、腊纸、油墨、订书针	80.5	12	9	11	12
手表	80.5	12	9	11	12
卷烟	80.5	12	9	11	12
水果糖	80.5	12	9	11	12
酱油	80.5	12	9	11	12
豆腐乳	80.5	12	9	11	12
奶粉、炼乳	80.5	12	9	11	12
雪茄烟	80.5	12	9	11	12
茶叶	100	17	12	18	17
纯碱、苏打、铅丝	78	11	7	12	12
自行车	80.5	12	9	11	12
胶水、鞋钉	80.5	12	9	11	12
饼干	78	11	7	12	12

工业品批发分配比例表

单位：%

中					跨区	其中		
福兴	云田	通安	马河	三台		莲峰	什川	榜罗
5	6	9	4	12	22	8	6	8
7	7	7.5	4	11	19.5	7	5.5	7
5	6	9	4	12	22	8	6	8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8	9	13	6					
5	6	9	4	12	22	8	6	8
7	7	7.5	4	11	19.5	7	5.5	7
7	7	7.5	4	11	19.5	7	5.5	7
5	6	9	4	12	22	8	6	8

陇西县商品销售额统计表

（1953～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内纯销售	其中		年份	国内纯销售	其中	
		生活用品	生产资料			生活用品	生产资料
1953	195	192	3	1970	1611	1268	188
1954	356	341	15	1971	1708	1349	184
1955	494	467	27	1972	1766	1390	210
1956	697	642	55	1973	1928	1559	230
1957	689	650	39	1974	2117	1612	278
1958	1041	846	195	1975	2327	1728	337
1959	736	546	190	1976	1297	934	158
1960	508	322	186	1977	1323	1003	102
1961	741	550	191	1978	1281	969	112
1962	517	371	143	1979	1401	1035	136
1963	476	385	69	1980	1361	942	136
1964	668	575	52	1981	1399	954	104
1965	964	759	152	1982	1470	912	241
1966	1154	905	108	1983	1558	945	293
1967	1313	970	97	1984	1425	1071	409
1968	1195	953	121	1985	1320	967	396
1969	1443	1178	168				

动保护用布，用于制做工作服、围裙、防寒服、高温服等；三为公共用布，用于医疗卫生、旅店、招待所被褥、窗帘、剧团幕布、各单位宣传横幅、贵重仪器防护罩、红领巾等。

生活资料销售　包括百货、五金、交电、烟酒、副食、肉食、蔬菜等，先后经营的品种近万种。1953年销售192万元，1985年销售967万元，年均销售887.88万元，1985年比1953年增长4.04倍，年均递增率22.7%。

陇西县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1953～1985）

年份	棉布（万米）	化纤布（百米）	毛巾（百条）	袜子（百双）	汗衫背心（百件）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胶鞋（百双）	火柴（件）	暖水瓶（个）	缝纫机（架）	自行车（辆）	煤炭（吨）	煤油（吨）	镀锌铁丝（吨）	圆钉（吨）
1953	73		41	68					885				34	47		
1954	124		119	326	18	7	39	21	1230	1782		85	120	98		
1955	158		245	545	30	12	71	34	1364	2464		127	127	121		
1956	239		475	1233	60	19	96	96	1474	7663		403	143	138		
1957	185		610	1517	165	66	105	162	3074	8220		299	349	134		
1958																
1959																
1960																
1961	53		520	780	94	57	54	42	2341	1829	184	150	7612	265		
1962	60		340	730	162	12	96	166	3312	2691	226	115	7158	259	7	6
1963	59		410	600	33	12	18	182	8603	5786	131	56	4882	224	9	6
1964	87		220	550	44	20	28	320	3112	4452	169	152	7454	269	16	11
1965	134		660	1000	139	29	48	248	3952	10261	83	125	9903	310		
1966	161	900	750	1580	297	79	56	165	3413	12278	119	212	12446	398	76	63

续表 1

年份	棉布（万米）	化纤布（百米）	毛巾（百条）	袜子（百双）	汗衫背心（百件）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胶鞋（百双）	火柴（件）	暖水瓶（个）	缝纫机（架）	自行车（辆）	煤炭（吨）	煤油（吨）	镀锌铁丝（吨）	圆钉（吨）
1967	161	840	1170	1130	330	138	33	383	3899	12213		544	18098	315		
1968	132	840	1040	1470	303	79	90	407	2133	7902		525	16900	279		
1969	279	857	1710	2960	138	140	164	546	4449	8650		1083	19301	280		
1970	259	1080	710	1300	480	72	92	704	3941	15430	562	1091	21432	282	35	13
1971	268	699	930	1940	519	186	114	502	4512	12625	542	1500	25705	351	68	39
1972	319	818	635	2300	374	220	137	558	4375	7744	473	1660	24740	378	74	57
1973	226	758	1109	2657	760	290	148	1010	5532	20763	573	1916	22241	483	82	70
1974	209	1368	939	1981	888	272	238	999	6716	22395	437	2461	34713	503	76	85
1975	225	1322	1155	1860	810	463	272	1187	5509	12276	455	2138	35107	443	50	68
1976	228	1323	798	1581	857	386	253	827	6440	15556	759	2431	31694	551	57	58

续 表 2

年 份	棉布（万米）	化纤布（百米）	毛巾（百条）	袜子（百双）	汗衫背心（百件）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胶鞋（百双）	火柴（件）	暖水瓶（个）	缝纫机（架）	自行车（辆）	煤炭（吨）	煤油（吨）	镀锌铁丝（吨）	圆钉（吨）
1977	193	1391	576	1409	716	442	265	718	4518	13746	491	1764	33552	460	55	46
1978	187	548	454	1479	514	351	199	496	5267	19092	779	3085	31215	427	52	51
1979	210	689	731	1235	754	452	249	545	5882	19290	927	2513	38294	382	64	74
1980	189	773	580	1492	793	511	316	538	6698	21352	832	2810	44288	398	62	39
1981	219	635	766	1075	965	560	188	670	6272	22414	862	3034	45600	405	88	55
1982	144	598	854	1482	962	474	189	555	5404	22018	2289	2869	46714	398	143	56
1983	123	1810	913	1564	839	461	240	809	6888	28818	1959	3615	47238	329	110	60
1984	105	2641	973	1298	987	619	211	1235	7461	32894	2100	4794	51754	400	73	59
1985	104	1278	915	1429	804	552	155	965	7755	30274	871	6090	55919		62	39

陇西县主要食品销售统计表

（1953～1985）

年份	猪肉（头）	牛肉（头）	羊肉（只）	家禽（只）	鲜蛋（万斤）	食糖（吨）	卷烟（箱）	盐（吨）	酒（吨）	纯碱（吨）
1953						1	27	104	2	3
1954						15	319	236	2	19
1955						19	479	179	3	36
1956	2857	9	30			41	253	172	80	32
1957	3935	63	99			81	619	210	56	33
1958										
1959										
1960										
1961	41	19	281	41		151	341	1196	9	
1962	117	6	910	15	1	60	129	839	57	11
1963	619	3	835	98	1	82	209	703	39	55
1964	2904	2	922	228		56	496	776	62	78
1965	5265	121	1069	651	3	75	865	771	59	67
1966	9929	232	472	1057	8	107	1078	821	84	
1967	11702	89	440	1167	5	103	1163	871	78	
1968	11486	113	991	274	2	185	1244	851	66	
1969	10960	270	812	1968	5	250	1762	1083	47	
1970	8527	128	1218	5982	12	165	1367	1096	107	99
1971	12981	190	2901	12548	16	197	1830	1367	173	90
1972	12843	206	3996	5018	9	163	1679	1216	168	104
1973	13782	328	4565	12098	10	123	1864	1324	107	85
1974	15445	338	1693	9871	15	211	1804	1321	156	89

续 表

年 份	猪 肉（头）	牛肉（头）	羊肉（只）	家禽（只）	鲜蛋（万斤）	食糖（吨）	卷烟（箱）	盐（吨）	酒（吨）	纯碱（吨）
1975	16411	127	2815	13988	17	108	1531	1348	208	62
1976	14226	132	1779	11724	25	102	791	625	157	15
1977	16815	79	2103	8432	29	306	932	577	107	21
1978	15040	101	1861	5467	24	181	1167	589	126	30
1979	12643	28	1117	1307	23	211	1436	671	153	38
1980	6203	4	196	42	13	190	1711	777	221	49
1981	1400		250	119	6	288	1308	688	236	77
1982	6578		592	10	12	345	1485	1575	476	157
1983	7887		610		2	401	1588	1623	560	102
1984	4340		246		8	376	1050	1519	641	160
1985	2119				2	411	1142	2324	616	209

六、经　营

国营商业初建，实行逐级下拨资金、统一调拨商品、逐级上缴销售的制度。计划上级公司审批，费用开支报帐核销。对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打击不法商人的投机活动，起了积极作用。1953年改商品调拨制为经济核算制，调动了企业积极性。贸易公司全年购进62.7万元，收购土产29.4万元，销售148.8万元。收购粮食33万斤，供应农民工业品36.2万元。从1957年起实行分级核算制，资金利用改善，经济效益提高（无资料）。1958年盲目追求收购指标，大量收入质次价高、冷背呆滞商品。甚至“指山买树”，“划地收麻”，发放预付货款，造成虚报浮夸，买空卖空的后果，经清理“三清”（冷、滞、次）商品达220余万元，商品供应紧张。1960年企业财务计划由商业局审核，资金实行定额管理，资金往来经人民银行办理结算，监督使用。业务经营货出钱进，钱出货进，加强经济核算。1962年，认真总结1958年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调整运输路线，避免迂回倒流；勤俭办企业，节约费用；抓购进、清积压、扩销售；建立健全商品出入库、保管、采购、验收、费用管理、开支审批、票证管理等制度，当年费用水平16.91%，资金周转0.89次。至1963年，资金周转达1.19次，303天，销售每

百元商品占用资金83.94元。利润总额10万元，利润率1.14%。商业批发企业对基层供销社实行“三公开”（库存、帐本、分配），降低批发起点，看样选购、简化手续，把物美价廉，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下放农村。同时，国营零售企业也送货到农村，方便群众，支援生产。至1965年，费用水平8.16%，资金周转2.83次，利润48万元，利润率3.67%。1967年后，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企业的规章制度被认为是“管、卡、压”，企业的经营管理不讲核算，不计盈亏，制度废驰，给贪污盗窃大开方便之门。加之机构撤并，流通渠道阻塞，库存下降，供应紧张，利润持续下降。1966年的利润为116.5万元，1970年利润仅67万元；1971～1973年三年中又分别下降为77万元、89万元、95万元。1970～1973年，利润率为2.4～2.98%，最低的1971年为2.4%，资金周转3.13次，每周转一次需116天，销售每百元商品占用资金31.77元。1974年利润才回升至154万元。至1975年，费用水平4.68%，比1970年下降1.4%；资金周转3.5次，比1970年增长0.42次，周转天数104天，比1970年缩短9天；实现利润160万元，比1970年的93万元增长72.04%；利润率4.67%；人均工作量由1970年的4.33万元增加到6.57万元。1977年，商业局成立清仓查库、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对企业的购、销、调、存进行检查，清理库存，处理冷背呆滞、残损霉变商品，建立岗位责任、考勤、计划、财务等制度。实行固定工资加超额奖励的办法，实现扭亏增盈。1976年1月15日县煤建公司南门油库接卸汽油和供油过程中发生煤油、汽油混油14.16万吨，混入汽油15吨。21～23日供应2个工厂、3个商店、9个供销社、1个分销店及漳县燃料公司49.33吨，24日城关百杂货商店以竹皮点火照明时引起重大火灾。烧毁房屋、商品等损失4.34万元。加损失煤油折价和分离混油费用，共损失7.68万元。1979年试行经理基金制，2/3用于职工奖励，1/3用于集体福利。1981年，零售、饮食服务业试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的承包责任制。批发企业实行大类商品核算、奖金与经营成果挂钩的办法。资金周转次数，1977～1985年，4个年份在3次以上，5个年份在2.5次以上，其中3个年份接近3次。利润率在3%左右，费用率在6%以上，利润呈下降趋势。1985年，资金周转2.54次，每次144天，费用率6.01%，利润105万元，利润率2.11%。

1985年，撤销纯属管理型的中间机构——4个百货商店，划小核算单位，按照自然门点，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全县零售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15个，直接转为集体经营的6个，租赁给个人经营的15个。

七、省地驻陇商业单位简介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购销站　1956年10月在文峰镇成立，初称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转运站，职工30人。1957年3月，和定西采购局、陇西县采购局文峰转运站、岷县购销站合并，更名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购销站（科级）。1958年9月改名定西专区陇西采购批发站（县级）。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织、百货、农机、药材、食盐、糖烟酒、副食品等。1960年7月，分为甘肃省陇西农副畜产品购销站和甘肃省陇西工业品批发站。1964年划出外贸业务，成立外贸站。1968年10月复合并，1975年4月又分设。1979年恢复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购销站名称。至1985年，发展成为省供销社所属的天水、兰州间以经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的综合性二级批发企业，有职工196人。内设工业品经营部，棉麻土产、茶叶果品、日杂生（产）资（料）、畜产废旧、药材、储运、总务、计财8个科，加工厂，综合商店。占地面积6.6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7万平方米。有3个库区，仓库面积1.9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6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00万元。经营棉花、麻烟、土产、茶叶、干调、干果、日杂、陶瓷、饮具、农药、生（产）资（料）、废旧、畜产、中药材、糖酒副食、针纺织品、五金百货等18个大类，2800多个品种。

历年购进、销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1960	148.29	190.21	
1961	1114.92	1365.63	
1962	501.26	572.26	
1963	436.49	482.54	
1964	666.82	571.25	
1965	846.66	810.69	
1966	939.88	801.15	
1967	935.15	929.05	
1968	1547.42	1419.26	
1969	1480.89	1492.26	
1970	1239.16	1513.56	

续 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1971	1172.09	1543.07	31.7
1972	1494.54	1590.28	92.3
1973	1072.82	1310.92	66.9
1974	1276.22	1315.72	30.6
1975	999.68	1089.98	27.1
1976	1168.99	1167.19	33.5
1977	1512.29	1530.32	42.6
1978	1168.01	1261.63	20.1
1979	782.17	1003.77	—33.38
1980	1119.99	985.83	—46.65
1981	981.46	1055.97	—18.26
1982	1214.88	1107.75	—81.62
1983	1069.74	1114.06	—56.91
1984	1354.96	1419.89	1.91
1985	1693.83	1834.10	—59.17

甘肃省物资局陇西材料站　1960年7月，甘肃省物资局陇西木材转运站在文峰镇潘家门成立。1961～1962年接收引洮工程局移交的物资和文峰镇铁路道北、暖泉沟仓库2处，占地面积20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0.3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万元，职工9人。1963年3月改名陇西材料站。1964年承担武都地区水泥、钢材、玻璃等物资的中转任务。1969年，更名为陇西中转站。供应木材85166立方米，实现利润37万元，人均年上缴利润1111元。1971年10月迁站东郊七里铺。1977年在主要经营木材、中转物资的基础上，增加金属、化工、建材等品种，承担了五县（漳县、宕昌、岷县、渭源、陇西）两厂（陇西酒精厂、陇西氮肥厂）的物资供应。1970～1979年供应物资30.17万吨（立方米），上缴利润120.8万元，人均年创利润1872元。1980年后，随物资供应体制改革，流通形式的变化，扩大了供应，搞活了流通。至1985年，供应物资50.38万吨（立方米），上缴利税477.8万元，人均年创利

税6253元，成为省物资局直属的县级全民所有制中型物资供销企业，主要经营国家计划下达的木材、水泥、钢材及部分化工、机电产品。职工137人，其中干部51人。全站占地面积129.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内库房7065平方米，有站台风雨棚515平方米，储运场地5.6万平方米，各种机械车辆14台（辆），固定资产193.0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72万元。主要物资的年吞吐量最高达到：木材20万立方米，水泥1万吨，钢材1万吨。年最高销售额2445万元。担负着省内部分地区的物资供应和省内外物资的代管、中转任务。

定西地区外贸公司陇西分公司　1964年9月在文峰镇成立，政企合一的单位，对外挂定西专员公署外贸局、甘肃省外贸局陇西购销站两个牌子，对内一套班子。1968年10月和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购销站合并，1975年4月分设，并改名甘肃省外贸局陇西购销站。1976年省外贸业务下放，改称定西地区外贸公司陇西转运站，继续承担定西地区和宕昌、岷县、漳县出口商品收购、储存、调拨，1978年后增加全省出口中药材储存和发运业务，先后经营本区土特产品如大麻、亚麻、蜂蜜、黄蜡、杏仁和畜产品2个大类47个品种。最高库存达5000吨，最低为3000吨。至1985年底，公司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库房面积4500平方米，固定资产230万元，为地区外贸公司的科级报帐单位。

定西地区农机供应公司　1966年7月在文峰镇成立，初名省农机供应公司陇西供应站，代理省公司业务，职工17人。主要经营大、中型拖拉机和半机械化农具，供应陇西、渭源、定西，通渭、会宁、漳县、宕昌、岷县、舟曲等县。1969年改名定西地区农机供应公司。当年购进279.94万元，销售250.22万元，实现利润3.0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3.65万元。1974年7月，舟曲划归兰州供应。1975～1978年随着国家对农业机械大量投资和贷款，经营品种增加为各类型拖拉机及配件、机引配套农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工具和半机械化农具。1975年扩大经营三级修造网所需材料、机电设备、量刃具、工具等。1976年改变了按经济区域供应的办法，临时按行政区划订货供应，划出跨区的漳县、岷县、舟曲、宕昌，划归本区的临洮、靖远。购销额最高的1977年购进2020.43万元，销售1928.29万元。本县农机商品价格一直属全省一价区，按农机商品划分的类别、综合进销差率和其它收费率规定售价。1978年后农机供应调整为仍按经济区域，择优选购的办法。1983年又经营非农机产品。至1985年，全公司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库房4491平方米，营业面积96平方米，成为全区农机供应的中型企业（县级）。有职工62人，文峰1个门市部。购进494.22万元，销售527.7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1.7万元，固定资产79.09万元。

甘肃省商业储运公司陇西转运站　前身系甘肃省陇西工业品二级站。1969年7月改建为省工业品贸易公司陇西转运站，职工34人，占地1.67万平方米，仓库面积6221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2587平方米，固定资产40.67万元。1971年为甘肃省医药公司陇西转运站，全年仓储中转出入2.22万吨，年收入31.94万元，上缴税金1561元，净利润17.75万元。1973年改名甘肃省商业储运公司陇西转运站，至1974年承担漳县、宕昌、岷县、文县的工业品、中药材中转和陇西、岷县、宕昌、渭源、通渭等县民用和工业用盐任务，年吞吐量约2万吨。1975年又为甘肃省医药公司陇西转运站，职工19人，仅担负武都、宕昌、岷县的中药材储存中转，当年仓储中转出入17287吨，年收入75891元，上缴税金2600元，净利润9685元。1980年又改为甘肃省商业储运公司陇西转运站，仓储中转中药材25665吨，年收入86442元，实现利税3.08万元，年底储运中转基本停止。1981年开办工业品零售门点和旅社服务，1983年改属天水百货站，为站属陇西批零商店，逐步扩大营业面积，增加商品资金，营业额增至60多万元。1984年划归定西地区商业处，开设工业品批发业务，营业额增加到200万元，年利润达5万元。1985年又改名甘肃省农工商贸易中心陇西展销部（科级单位），职工34人，年收入20.47万元，利税6.91万元，固定资产24.63万元。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陇西药材转运站　1980年建站文峰镇，有职工10人，承担陇南、甘南国营医药商品中转和库房出租，年营业额约30万元。中转商品最高年份约4000吨，一般年份约2000吨。1984年改称甘肃省医药公司陇西药材贸易中心，人员增至38人，扩大中药购销业务，销售达到50万元，上缴利润10万元。至1985年，占地面积3.23万平方米，分南、北2个库区，库房面积1.6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0万元。经营药材20多个品种，购进300万元，销售290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人均6579元，上缴10万元。

甘肃省药材公司定西分公司陇西购销站　1985年6月建站（科级单位）。初名定西分公司陇西转运站，职工9人。购进27.75万元，销售86.14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经营50多个品种，租用省公司陇西购销站的场地。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陇西购销转运站　1956～1978年季节性驻站1～2人，转运岷县、漳县调拨的当归等。1979年正式建站文峰镇。库存转运，一般年份1000～2500吨，最高年份1.2万吨。至1985年底，驻站4人，年转运3000吨，并开展厢归、红芪等的出口加工。

第三节　供销商业

一、机　　构

陇西的合作事业始于民国25年（1936年），举办信用贷款，发展至10社。民国30年（1941年）后又有特种产业合作组织，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指导技术，交流经验。民国33年（1944年）成立县联社，群众集股入社，银行贷款支持，由省联社配给日用工业品向社员平价出售。与解放初期的供销合作社有相似之处。多系手工业生产者组合。但为取得贷款，形成盲目组社。民国37年（1948年）已有各类合作社136个，纺织社8个，员工消费社4个，腌肉社24个及烟丝社、大麻社、榨油社、文化社等。

1950年，建立文峰合作社，为本县解放后成立的第一个合作社商业。年底有菜子、首阳共3个合作社。至1952年有文峰、菜子、首阳、高堎、马河、云田6个合作社。并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有职工56人。1953年设大麻收购站、城关消费合作社，增建高阳合作社。1954年11月县合作社联合社和基层合作社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县社）和供销社。下属9个基层社和供销经理部。1957年高阳、高堎、何家沟、黄家门、何家门社改设分销店。年末有基层社5个，分销店12个，“双代店”（代购代销）22个。

1958年7月，县社、服务局合并于商业局。供销经理部改设为生产资料购销站和农副产品购销站，基层社下放人民公社。同年，通安供销社划入本县。新建城关、福星供销社。全系统有职工139人。1962年复设县社，并新设贸易货栈。

1966年9月县社再次撤销。1968年撤销供销经理部，合并于工农业产品服务站，基层供销社改名购销社，由集体商业改变为国营商业。1967年再次设立，1968年县社三次撤销。1970年供销经理部、基层社复原名。供销经理部调整改名为农副生产资料公司。1975年职工增加到317人。1976年县社三次设立。建立雪山、碧岩、双泉、高堎、种和、柯寨、永吉、和平、渭阳、宏伟等10个基层社。1977年又建昌谷、渭河、宝凤、三台、水泉、德兴等6个供销社，全县实现了一个人民公社有一个供销社。

1978年3月，县社撤销，恢复县贸易货栈，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1979年7月县社复设。1981年撤销昌谷、宝凤、永吉、和平、水泉、渭阳、宏伟、德兴、雪山、种和、柯寨、双泉、碧岩、高堎、渭河等15个基层供销社，改设为分销店。后又恢复种和供销社。1983年贸易货栈改为贸易信托公司。12月县供销合作社改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1985年，县社下属城关、文峰、云田、通安、马河、福星、首阳、菜子、三台、种和10个基

层供销社，18个分销店，183个双代店，农副、信托2个公司，3个饮食店，2个服务店，1个服装加工部，2个食品油料加工厂。全系统职工518人，其中县社21人。

二、供　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商业通过和国营商业三次大分工，始终把组织工业品下乡和供应农村生产、生活资料作为自已的重要任务，以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1952年销售额21.5万元，1957年达1049.8万元，以后人员不断增加，经营范围逐年扩大，至1965年有基层社8个，分销店14个，双代店148个，职工248人，全年销售额863万元。1985年销售额为2035.2万元，比1957年增长93.9%，为1965年的2.36倍。

生产资料　1954年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县社供销经理部开始组织生产资料的采购、调运、加工、供应。包括化肥、农药、中小新式农具、耕畜等。基层社均设有生产资料门市部。1955年开始经营化肥，品种仅二三种，当年只供应10吨。后陆续增加到9个品种，采取层层计划分配的办法，供应量逐年增加。1957年供应61吨，1965年供应479吨，1973年供应4701吨，1978年供应11347吨，1985年供应10734吨。农药销售始于1954年的拌种农药——赛力散，后品种陆续增多。1953～1957年供应14吨，1965年供应农药械100架，60年代共供应115吨，70年代供应354吨，1977年农药械401架。80年代供应211吨，品种17个。中小型、新式农具，1954年开始推广单项步犁，先后增加山地步犁、水车、手摇抽水机、双轮单铧犁、双轮双铧犁、十二行播种机、丁字耙、摇臂式收割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饲料粉碎机等。1954～1957年供应总值260万元。供销经理部常年派人驻站采购，确保中小型农具供应。50年代为5～8万件，60年代为10～13万件，70年代为15～16万件，80年代为12.11～42.5万件。对木、铁制农具、麻绳、挽具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1985年供应中小农具42.5万件，户均6.3件，其中，铁制小农具23万件，竹木农具17万件，车马挽具0.5万件，麻绳4万斤。1953年始供应耕畜，品种有内蒙马、新疆驴、秦川牛。1957年底共供应2749头，其中骡马477头，1965年达3072头。

供销经理部改设农副生产资料公司后，专业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有化肥、农药、中小农具、农用塑料薄膜等以保证供应。1985年，有仓库4375平方米，其中，生产资料仓库1721平方米，货场580平方米。自有流动资金46.17万元，固定资产73万元。年度销售额506.6万元。其中，批发497.2万元，利润9.1万元。职工59人。

生活资料　解放初，供销社实行国家牌价和入社社员优待价两种价格，入股社员可以优先优待购买商品，后紧缺商品如自行车、缝纫机等，计

划分配供应，一般物资放开供应。1955年，取消优待价格。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网点的增多，供销社业务的扩大，销售量逐年递增。1953年47.72万元，1956年235.73万元，1965年493.5万元，1976年934万元，1985年1160万元。

三、收　购

农副产品收购是供销社的主要业务。解放初，大麻收购站专业经营，后各基层社设收购门市部专门收购，方便了群众。1953～1957年收购总额为384万元，主要品种和收购量为：大麻5.68万担，亚麻290担，晒烟62.57万斤，粮食372.8万斤，油料299.4万斤，洋芋1546.4万斤。户均收入，比1952年增加96元，人均16元。1956年后，粮食、油料、肉食品、中药材交由国营商业经营，供销社只经营三类小宗农副产品、畜产品和废旧物资。由于国营专业公司初建，网点不足，供销社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开展代购业务。先后为国营商业代购生猪、活羊、家禽、鲜蛋、中药材等；给外贸部门代购大麻、亚麻、苦杏仁、甜杏仁、白蜂蜜、羊毛、羊绒、山羊皮、绵羊皮、牛皮、兔皮、狗皮、杂皮、猪鬃、肠衣、羽毛、乱鸡毛、公鸡三把毛、牛羊蹄壳、山羊胡子、人发渣等出口商品20余种。1956年供销社直接出口大麻5331担。至1957年，收购总额为219万元。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1961年，农业大幅度减产，农产品歉收，收购总额下降到38万元。1966～1976年，经济单一，农副产品减产。但加强了派购，收购总额呈增长趋势，最低的1970年为318万元，最高的1976年达893.86万元。1977年收购总额为376万元，收购大麻5400担，亚麻409担，蜂蜜3.78万斤，水果11万斤。其中代外贸收购的为29.5万元，占收购总额的8%；代国营商业收购的为276万元，占收购总额的73.4%；主管收购为70万元，占收购总额的18.6%。收购的主要品种为大麻、蜂蜜、葵花子、杏仁、花椒、羊皮、羊毛、牛皮、兔毛、废品等。1979年后，经济搞活，部分农副产品取消派购，群众自销增多，收购额有所下降。至1985年收购大麻2448担，蜂蜜1.39万斤，葵花子5900斤，羊皮233张，羊毛4.024万斤，牛皮19张。收购总值仅180.8万元。

供销社在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还参与生产，指导生产，从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技术等方面扶持农民开展多种经营。先后开展的有：种植业，1964年引进中药材生地苗，试种15亩，当归试种135亩，到1966年生地播种面积达到645亩，当归为1077亩。1965年从山西引进党参，在菜子公社试种12.5亩，获得成功，以后逐步发展到全县各地。1976年国家收购210万斤，仅此一项，可收入455万元。随着流通渠道的拓宽，党参远销南方各省、市。文峰、菜子、首阳3个集镇成为中药材及其它农副产品的重点集散地。1976年，供应核桃子、葵花子、甜菜子、马尾高粱子、花椒子共4.4万斤，各种经济林木6万株。养殖业，引进推广来航鸡、澳州黑、288、白洛克等良种蛋鸡，力克

陇西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1953～1985）

年份	大麻（万担）	烟叶（担）	亚麻（担）	绵羊毛（百斤）	山羊毛（百斤）	羊绒（百斤）	绵羊皮（百张）	山羊皮（百张）	牛皮（百张）	猪鬃（百斤）	苦杏仁（担）	生猪（百头）	活羊（百头）	菜牛（头）	家禽（百只）	鲜蛋（万斤）	党参（百担）	当归（百担）
1953	0.16	29		97														
1954	0.81	507		94	47		39	19	4.6			8						
1955	1.24	287	243	300	44		25	16	7.9			7						
1956	1.52	688	36	502	57	2	39	32	8.9			60	5	242		2		
1957	1.95	5434	11	818	24	3	48	31	15.4	38	700	103	26	586		4		
1958	2.15	3490	1030									239	140	1209		12		
1959	1.83	750	368									155	151	1988		1		
1960	4.86	477	1830									15	49	294		1		
1961	0.2	116	20										7	7		1		
1962	0.2	171	1	190	40		41	39	3.8	3		4	14	6	1	2		
1963	0.4	1261		346	83	1	50	29	3.7	15	17	11	14	2	1	2		0.95
1964	1.99	1948	1	407	59		32	19	1	71	164	81	16	2	38	3		4.9
1965	3.1	2347	134	435	44		39	16	5.9		144	173	19	149	91	20	0.01	13
1966	3.18	594	285	525	72		49	24	7.3		278	132	17	138	38	13	0.01	37

续 表 1

年份	大麻（万担）	烟叶（担）	亚麻（担）	绵羊毛（百斤）	山羊毛（百斤）	羊绒（百斤）	绵羊皮（百张）	山羊皮（百张）	牛皮（百张）	猪鬃（百斤）	苦杏仁（担）	生猪（百头）	活羊（百头）	菜牛（头）	家禽（百只）	鲜蛋（万斤）	党参（百担）	当归（百担）
1967	2.65	181	445	64	82		45	21	1	37		39	9	46		3		61
1968	3.53	25	4	456	69		29	19	7.3	39		57	19	76	4	1		14
1969	3.03		1	359	60		22	22	5.9	56	22	96	23	169	14	4	0.01	83
1970	1.78		7	448	93		31	18	5.3	31	190	119	32	132	64	14	0.31	36
1971	1.6	180	3	710	120	1	29	25	4.5	37	188	100	46	204	110	13	18	23
1972	1.62		4	615	122	1	75	69	5.3	34	227	74	31	83	37	6	34	20
1973	0.73		100	695	142	1.5	42	54	4	42	204	89	44	89	131	11	35	15
1974	0.68	10	92	1074	137	1	40	32	4.7	61	314	113	47	192	98	14	125	15
1975	0.69	1	28	1339	149	2	58	59	7	65	254	98	49	111	143	30	127	11
1976	0.36			1018	148		45	50			178	171	44	105	140	34	207	7

续 表 2

年份	大麻（万担）	烟叶（担）	亚麻（担）	绵羊毛（百斤）	山羊毛（百斤）	羊绒（百斤）	绵羊皮（百张）	山羊皮（百张）	牛皮（百张）	猪鬃（百斤）	苦杏仁（担）	生猪（百头）	活羊（百头）	菜牛（头）	家禽（百只）	鲜蛋（万斤）	党参（百担）	当归（百担）
1977	0.54			1000	150		24	41			218	197	45	76	95	13	363	7.6
1978	0.46			1479	184		27	47			560	148	34	101	61	11	322	36
1979	1.24			1500	178	1	21	55	7			114	23	28	17	13	123	85
1980	0.08			1000	200		10					21	23	4		12	145	48
1981	0.49			670			10	11				81	13		12	21	11	41
1982	0.13			700			30	40				91	7			33.3	7	35
1983				740			20	28				131	33			6	3.9	2.5
1984	0.04			1200								161	43	300		5.2	2	4
1985	0.54											323	88			2	28	1.8

斯兔，长白仔猪以及意大利蜂等。1976年仅意大利蜂发展1104群，年产蜂蜜1.4万斤，1977年全县蜂场达到78个，其中国营5个，供销社11个，生产队62个，养蜂3125群，年产蜂蜜9.4万斤，繁殖新蜂1142群，产值达24万元。

四、管　理

供销合作社初建，即建立社员代表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加强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1958年始，上述制度削弱，1962年复加强。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未开展重要管理工作。1979年后得以健全，并不断完善。解放后37年间，入社社员逐步增多。1956年为22737户，1985年为3872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1.7%。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1952～1985年，县供销社共召开了5次代表大会，各基层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有的召开了5次，有的召开了4次。1983年8月县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重点讨论体制改革，改“官”办为民办，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恢复供销商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使之真正成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随后基层社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其形式有“五定一包”（定人员、资金、经营品种、损耗、出勤率，包利润或销售），“联销计酬，工资浮动”的分销店、门市部52个；“联购联销，工资浮动”的收购门市部10个；“个人承包，自负盈亏，超额分成”的1个（菜子供销社饭店）；“定额到组，单独考核，联销计酬，超额分成”的集体商店2个；“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完不成扣罚”的2个（农副公司零售门市部、汽车队）；“计件工资”的农副公司棉花加工组。理事会是供销社的常设权力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由5～11人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3年。1958年后消失。1985年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五届理事会11人。监事会也为常设机构，由3～11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1985年恢复第五届监事会，由11人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2人。

五、经　营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款。随着业务的扩大，利润留成积累的资金增多，银行贷款的增加，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日益雄厚。自有资金，1953年为35.8万元，1956年为55.35万元，1965年为372.6万元，1979年为361.8万元，1985年为419.2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10.68倍。固定资产，1979年为139.3万元，1985年为231.3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66%。1985年8～10月清理旧股，落实股权9194户，10577股，股金2.5万元，兑现应分红利2670元，新入29614股，股金5.8万元，年末股金增到8.4万元。资金周转，1953～1985年，在140天以上的有15个年份，120～140天的有7个年份，100～120天的有6个年份，100天以下的有5个年份。最快的1966、1968年，周转4.4次，83天；最慢的1962年，周转0.67

次，545天，亏损10.68万元。1985年周转2.67次，为135天。商品流通费用率，1953年以来，有13个年份在6％以下，有5个年分在6～7％之间，有3个年份在7～8％之间，有4个年份在8～9％之间，有8个年份在10％以上。最低的1982年为4.38％，最高的1961年为17.6％。1985年为7.51％。

按照面向生产，面向群众，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改善经营，扩大购销，建立管理制度，零售门市部（点）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确定损耗定额，规定处理权限；商品采购按照计划进行，计划编制实行“五员”（业务员、统计员、采购员、营业员、保管员）联系制；利润分配“上少下多”，供销经理部（公司）不得向基层社硬性搭配商品，滞销商品委托基层社代销，付给一定的手续费。重大购销业务推行合同制，财务部门监督；基层社零售实行柜、组核算“五定”（资金、销售、费用、损耗率、经营品种）制。公司批发实行大类商品核算。

第四节　物　　价

过去，交通不发达，当地生产物品的多寡直接影响着物价。清道光三年（1823年），陇西夏秋歉收，次年又逢春旱，小麦每升（约20市斤）值制钱140文。至道光八年（1828年）农业丰收，小麦每升仅值制钱50文。咸丰元年（1851年），小麦每升值制钱160文。同治时期，外省之兵多带银来甘，1两银仅易制钱800文，同治十年（1871年）城郊人民因战乱死亡逃散，田地荒芜，是年夏秋大旱，粮价腾贵，小麦每升值制钱2000文，蔬菜每斤值银5分。光绪十八年（1892年），小麦每升值制钱370文，土布每匹（长约4丈）值1000文，随后银币每元易制钱800余文。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禁鸦片烟后，烟价大涨，每两值银8两。次年（宣统元年）烟地改种粮田，庄稼丰收，小麦每升值制钱260文，土布每匹值1600文。民国14年（1925年）以后，小麦每升值0.4元。至民国17年（1928年）遇大荒旱，夏秋无收，粮价暴涨，每升值银币0.8元，至次年竟涨至3.8元，饿死人甚多。是年秋后丰收，猛跌至1.6元。民国21～22年（1932～1933年）收成丰稔，小麦每升值银币0.8元，土布每匹值币2元。民国26～36年（1937～1947年）法币急剧贬值，民国37年（1948年）发行金圆券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价格一日三变，完全丧失了货币信誉。

解放后，国家坚持稳定物价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制定物价政策，逐步降低工业品价格，提高农副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促进生产的发展。

一、计划价格

民国时期陇西腊肉价格表

年份	单位	单价	年份	单位	单价	年份	单位	单价
民国4年	斤	1钱2分（银）	民国24年	斤	2元（银元）	民国35年	斤	5.00（法币）
民国10年	斤	2钱3分（银）	民国27年	斤	2.00（法币）	民国36年	斤	1800.00（法币）
民国18年	斤	1元（银元）	民国31年	斤	8.00（法币）	民国37年	斤	5000.00（金圆券）

凡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工业品、农副产品的价格和非商品性质的服务业收费标准，均属国家计划价格的范畴。粮食、棉布等，实行统购统销价格；支援农业的生产资料，实行优待价格；一些商品实行全国一价、全省一价或全县一价，粮食、猪肉和季节性的蔬菜等，允许政策性亏损；服务行业如照相、理发、旅店、修理、文娱、医疗、运输等执行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1958年县物价委员会制定了贯彻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甘肃省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规定农副产品中的生产资料、茶叶、经济作物、畜产品、废品、中药材、肉食、燃料、粮食、油料、木料等11个大类，工业品中的百货、文化用品、化肥、民用器材、烟酒、副食品、纺织品、地方工业产品等8个大类商品分工管理权限，执行制定和调整的价格。

1959年12月，全国商品划分三类进行管理。第一类：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有粮食、棉花、食油、棉布、食糖、石油等38种；第二类：生产集中或生产分散，但需保证重点供应与出口需要的有：牲畜、生猪、卷烟、铁丝、化肥、毛巾、暖水瓶等293种；第三类：是指除一、二类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其价格的规定和调整，按各级分工管理权限执行。1963年全县工业品零售价格，以文峰为起点，按照商品流向，划分三个物价片区。第一片：城关、文峰；第二片：云田、通安、马河、菜子、首阳；第三片：福星。如新陇散酒，三个片区价分别为1.00、1.01、1.02元。批发企业调拨商品时，货票上注明零售价，基层店按规定加运杂费核定零售价。1975年改三个片区为四个片区，城关、文峰为一片；菜子、首阳为二片；云田、通安、马河为三片；福星为四片。1976年恢复三个物价片区，第一片：文峰、城关、三台、东郊、西郊4个零售商店和基层社为城关零售价；第二片：和平、永吉、渭阳、云田、通安、马河、菜子、雪山、碧岩、首阳、双泉、柯寨等12个基层社，每公斤加定额运杂费0.012元；第三片：高堎、福星、种和、宏伟4个基层社，每公斤加定额运杂费0.014元。省内产小百货、纺织品、烟等全县一价，省外

产小百货执行片价，如茶叶、搪瓷等。

二、自由价格

一是集市贸易的价格，受上市商品的多少和消费者需求变化而涨落，一般高于国家牌价。1959年陇西农村用粮换麻，1斤面换1斤麻，又到宝鸡1斤麻换5～10斤面。面价1斤达1元，糕点1斤3.2元，鸡蛋每个0.3元以上，小麦1斤0.5～0.8元，至1960年，小麦1斤高达5元。下半年开放市场，高价供应部分商品，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1964年后，国家价格恢复平价，市场价格趋于平稳，每斤小麦0.3～0.4元。二是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二类农副产品和开放的三类农副产品价格。1978年始议购议销，其价格本着收得进来，销得出去，有赔有赚，保本微利的原则，由经营单位灵活掌握，制定购销价格。

三、物价调整与检查

解放以来，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国家通过统购、派购、收购等手段，掌握了大量的重要物资，商品价格基本稳定。1961年提高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幅度除鲜蛋外均在20%以上。1958年12月12日，对棉布、针棉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四大类主要工业品价格调整结束，12月15日执行。下降幅度为：棉布批发2.19%，零售2.8%；针棉织品批发4.23%，零售5.1%；日用百货批发6.27%，零售7.52%；文化用品批发3.6%，零售5.03%。平均批发下降4.07%，零售下降5.12%。这次调整，全县商业部门亏损52048元，其中批发亏损21919元，零售亏损30129元。1983年1月降低绦纶混纺布和以棉纱及绦纶长丝、锦纶弹力丝、晴纶条为原料的各种针棉织品价格，提高纯棉纱布的价格，全县于1983年1月20日起执行。

为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商业、供销部门采取有货有价，明码标价和设立公平秤、公平尺等办法，动员群众监督，并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物价委员会组织商业、供销、工商和计量部门于每年重大节日期间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1～2次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0年7月(1941年9月),成立陇西田赋管理处,后与县政府粮食科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设处长1名(县长兼),副处长1名,秘书、科长、科员、办事员共20余名。下设3个稽征处,城关为一等处15人,首阳为二等处13人,菜子为三等处11人。设主任、稽征员、保管员、库丁、粮警等。主管粮食征收拨运。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后接收原田粮处,成立陇西总兵站。1950年1月改为县人民仓库。8月成立县粮食局,下辖城关、东铺、首阳、菜子、马河5个粮库。1952年1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天水支公司陇西推销站,12月和粮食局合并为县粮食科。1955年初中国粮食公司天水分公司陇西支公司成立,下辖隍庙、东街、北关3个供应门市部,改5个粮库为粮食管理所(以下简称粮管所),新设云田粮管所,高阳、车家滩、仙家门、何家沟4个粮站和文峰粮食转运站。并成立油脂公司,下设城关、文峰、首阳、菜子、云田、马河6个购销站。1956年1月粮食科改名粮食局。1957年1月,油脂公司并入粮食局,接收通安粮管所,粮食公司和所属东街、北关门市部撤销。1958年渭源县粮食局及所属各粮管所、站划归陇西县粮食局辖(1961年原渭源划属陇西的粮管所、站复属渭源)。1959年文峰粮食转运站划归定西地区粮食局,1962年并入文峰粮管所。1968年城关粮管所增设东郊、西郊、深沟3个粮油供应门市部。同年秋,粮食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1月粮食局和城关粮管所合并,成立县粮油服务站,下属各粮食管理所、站均改名粮油服务部。1970年12月粮油服务站撤销,县粮食局和城关粮管所分设,各粮管所、站恢复原名。1976年,城关粮管所分为城关粮油中心供应站和城关粮管所,东郊、西郊、深沟3个供应门市部划归供应站管辖。文峰粮食转运站和文峰粮管所分设,并增设双泉、碧岩、永吉、高堎、宏伟、渭阳、种和7个粮管所。至1985年,局下属1个中心粮油供应站,15个粮管所,1个粮站,1个粮食转运站,1个面粉厂。全系统职工404人,临时职工87人。

第二节 购 销

民国以前,粮油自由购销。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粮食,国家征

购有田赋粮、军粮、公粮(公教粮)，至民国35年（1946年），累计征田赋粮668.76万斤，配购军粮1035.70万斤，公粮188.60万斤(1石150斤估算)，合计1893.06万斤，年均315.5万斤。县城、文峰、菜子、莲峰、首阳、云田、高窑、马河等集镇有斗行（即粮店）167家，年上市成交粮食约33.99万斤。粮食价格，1941年以前小麦每市石14～16元。后通货膨胀，粮价飞涨，1945年每市石500～600元（法币），1948年涨到1725万元（金圆券）。田赋粮主要为省级公粮，县凭证代发少部分，如支付县田粮处、陇西师范、陇西中学、法院、看守所公务人员口粮和囚粮。县级机构公务人员口粮则用公粮拨发。1948年供给单位43个，514人，按年龄分等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商品粮仍自由交易，粮食购销仍掌握在私商手中，一些私商抢购粮食，囤积居奇，粮价不稳，妨碍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1953年根据政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命令，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由国营粮食企业统一经营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采取上级下达控制数字，发动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征购。1954年征公粮1549万斤，购粮2861万斤，对稳定粮价，消除粮食投机和促进生产起了积极作用。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县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方针，对粮食实行“三定”。一是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分为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年一定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即常产扣除子种（每亩30斤）、口粮（每人年450斤）、饲料（骡、马年400斤，驴200斤）、公粮后为农户余粮，国家征购余粮的75%。三是定销。“三定”落实定购1370万斤，公粮731万斤，核定销售农村指标679万斤。通过“三定”，既保证了国家征购，又落实了灾区、经济作物区农民口粮和奖售粮、子种、饲料、民工补贴6项供应。同年国家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本县对市镇居民实行按月、年龄、劳动强度分等定量，特重体力50～60斤，重体力40～49斤，轻体力29～39斤，中学生35斤，10周岁以上居民27斤，6～10周岁22斤，3～5周岁14斤，不满3周岁8斤。凭证供应。核定市镇供应人口7524人，月定量56万斤，年定量672万斤。对工商行业用粮核定需量，饲料粮分类定量销售，并使用粮票。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征购采用“三定”基数，销售一年一评的办法，以高级社为单位，进行统一计算，划分余缺。以分户分社的“三定”数字为基数核定，粮食分配必须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进行，余粮社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人多地少的经济作物地区，因交公粮而缺粮者改征代金。有定购任务的农业社，国家预付一定的购粮金，入库时扣还。据此办法，全县重新核定粮食征购任务2214万斤，其中公粮745万斤，购粮1469万斤，油品

陇西县市镇供应划分劳别定量准标表

单位：斤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	1	54	轻体力劳动	1	36	中专、中学学生	1	40
	2	52		2	34		2	35
	3	50					3	33
	4	48		3	32		4	31
	5	46		4	31	居民及儿童	10周岁以上	28
重体力劳动	1	44	干部及脑力劳动	1	31		9岁	26
	2	42		2	30		8岁	24
	3	40					7岁	22
	4	38		3	28		6岁	20
							5岁	18
							4岁	16
							3岁	14
							2岁	12
							1岁	9
							不满1岁	6

统购40万斤，油料、油品兼收。1958～1960年因购“过头粮”，而向农村供应口粮4649万斤，子种2232万斤，饲料153万斤。1961年统购任务核减为1300万斤，市镇居民口粮由26斤降为24斤，支援农村灾区。供应人口21071人，月定量57.98万斤。同时调整收购价格，每百斤小麦11.60元，禾田9.30～9.50元，豌豆11.00元，扁豆10.40元，糜7.40元，谷7.20元。至1964年累计入库公粮7183万斤，购粮1.26亿斤。

1965年本县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政策，核定公购基数任务1754万斤（公粮603.6万斤，购粮1150.4万斤）。为了发展生产，增加集体储备，稳定社员负担，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核定征购任务970万斤（公粮593.1万斤，购粮376.9万斤），油品48万斤（后改一定三年不变）。1971～1977年全县任务基本稳定在1100万斤左右。后有一些年份因灾征购还有所减少，此一

陇西县粮食征购统计表

（1950～1985）　　单位：万斤

年份	合计	公粮	购粮			时期
			小计	收购	超购	
1950～1952	2269	2269				征收
1953	1775	581	1194	1194		统购
1954	2635	968	1667	1667		
小计	4410	1549	2861	2861		
1955	3136	955	2181	2181		三定
1956	2762	784	1978	1978		
1957	3454	1037	2417	2417		
1958	2896	1221	1675	1675		
1959	3866	1225	2641	2641		
1960	357	324	33	33		
1961	646	347	299	299		
1962	573	410	163	163		
1963	902	418	484	484		
1964	1230	462	768	429	339	
小计	19822	7183	12639	12300	339	
1965	1499	504	995	913	82	一定三年不变
1966	1077	539	538	534	4	
1967	1736	559	1177	1080	97	
1968	1767	565	1202	1092	110	
1969	999	577	422	421	1	
1970	2178	600	1578	1578		
小计	9256	3344	5912	5618	294	

续表

年份	合计	公粮	购粮			时期
			小计	收购	超购	
1971	955	519	436	436		一定五年不变
1972	1257	715	542	527	15	
1973	1276	496	780	769	11	
1974	1953	597	1356	1301	55	
1975	1109	527	582	452	130	
1976	1147	539	608	531	77	
1977	1110	571	539	537	2	
小计	8807	3964	4843	4553	290	
1978	133	110	23	23		
1979	10	8	2	2		
1980	690	241	449	446	3	
1981	56	51	5		5	
1982	81	81				
1983	961	302	659	292	367	
1984	598	296	302	300	2	
小计	2529	1089	1440	1063	377	
1985	487		487	487		合同定购
总计	47580	19398	28182	26882	1300	

任务执行至1977年。1971年加价收购超购粮、油，至1983年，收购加价粮665万斤，油料748万斤，付给农民加价款335.5万元。1979年后，收购价提高，平均每百斤由1979年前的11.76元，提高到1979年的14.32元，提高21.77%，销价一直未动。1978～1983年，因灾供应农村口粮16852万斤。1982年高达4213万斤，供应人口34.11万人。1983年，农村粮食统销改为统销、借销、议销后，销量大幅度下降。当年销售2618万斤。1984年农村返销粮实行购销一价。1985年，国家决定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当年购进粮食487万斤。统购

陇西县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1953～1985）　　单位：万斤

年份	合计	灾民口粮	经济地区农民口粮	奖售粮	子种粮	民工补贴	饲料	借销	时期
1953	15	15							统销
1954	471	471							
小计	486	486							
1955	90	68			19		3		三定
1956	388	120	147		96		25		
1957	546	221	286		29		10		
1958	802	347	406		31		18		
1959	2615	893	425		1230		67		
1960	2877	1849	348		623		57		
1961	1542	911	223		379		29		
1962	634	316	215		100		3		
1963	679	575		2	90		12		
1964	597	178	316	98	3			2	
小计	10770	5478	2366	100	2600		224	2	
1965	542	433		98	3		5	3	一定三年不变
1966	814	255	388	105	42	22		2	
1967	962	555	345	33	15	14			
1968	548	123	397	9	13	6			
1969	801	246	538		17				
1970	614	458	141	4	11				
小计	4281	2070	1809	249	101	42	5	5	

续 表

年 份	合 计	灾民口粮	经济地区农民口粮	奖售粮	子种粮	民工补贴	饲 料	借销	时期
1971	771	694		45	28			4	一定五年不变
1972	2039	1789	21	159	66		4		
1973	1573	1172	84	174	105		31	7	
1974	1222	844	77	239	62				
1975	1239	957	88	159	35				
1976	636	173	100	334	28		1		
1977	1331	979	100	179	73				
小计	8811	6608	470	1289	397		40	7	
1978	2526	2087	99	148	172	5		15	
1979	3936	3228	100	212	388		4	4	
1980	2839	2605	99	84	49		2		
1981	2066	1850	80	82	54				
1982	4351	4131	82	92	46				
1983	2618	2425	66	32	46			49	
1984	634	475	88	51	20				
小计	18970	16801	614	701	775	5	6	68	
1985	914	443	95	10	27	167	172		合同定购
总计	44232	31886	5354	2349	3900	214	447	82	

价改为比例收购价，平均每百斤由14.32元提高到19.32元，提高35%。市镇供应40891人，年销粮1527万斤，油脂56万斤。市镇供应从1955年以来，坚持每年4月份审核一次的方法，持户口、工种介绍信核查，以解决虚报人口，低标准工种吃高标准工种粮，工商业用粮和粮证遗失等问题。定量供应执行1972年试行、1980年修正的甘肃省市镇供应人口劳别划分粮食定量规定。油脂原为每人每月0.25斤，1984年后为0.5斤。

粮油议购议销，1964～1965年，零星开展，随即取消。1979年后，全县

陇西县市镇粮食销售统计表

（1953～1985）　　单位：万斤

年份	合计	口粮		副食用粮	食品用粮	酿造用粮	工业用粮	军用粮	饲料粮
		人口	粮数						
1953	560		429	5	101	1			24
1954	1076		771	34	198	5		7	61
1955	932	17254	669	56	160	5			42
1956	1138	19227	745	70	217	12		1	93
1957	1232	22351	897	62	161	5		6	101
1958	1320	28417	919	22	125	5		166	83
1959	2168	25776	1096	14	95	2	423	485	53
1960	1678	20421	874	5	68	2	688	2	39
1961	675	17358	592	1	43	1		5	33
1962	516	15583	467		28	2	1		18
1963	2083	22269	440	3	18	2	1587	10	23
1964	3364	16619	494	12	19	2	2788	16	33
1965	2864	19450	631	21	23	6	2101	14	68
1966	5601	20346	896	16	61	2	4582	12	32
1967	5204	23187	863	25	56	6	4199		55
1968	5244	24093	899	36	53	7	4167		82
1969	5852	26235	914	27	49	17	4681		164
1970	6187	30159	1085	33	62	24	4868		115
1971	6265	33180	1243	26	62	8	4816		110
1972	6485	34515	1231	32	71	13	5060		78
1973	5932	34769	1277	15	72	11	4460	26	67
1974	8353	34522	1225	5	81	6	6922	42	72

续 表

年 份	合 计	口 粮		副食用粮	食品用粮	酿造用粮	工业用粮	军用粮	饲料粮
		人 口	粮 数						
1975	7226	34812	1206	12	80	7	5813	37	71
1976	6570	34881	1274	9	89	12	5040	34	112
1977	7856	34694	1288	17	99	14	6293	25	120
1978	7812	35430	1256	18	113	16	6293	46	70
1979	7715	36677	1299	6	135	12	6173	43	47
1980	8723	37355	1277	2	87	16	7254	41	46
1981	7524	37526	1418	1	9	20	6001	24	51
1982	7783	38226	1423	3	97	16	6170	31	43
1983	7692	39357	1347	1	92	20	6170	26	36
1984	9658	40297	1587	5	74	17	7923	13	39
1985	1716	40891	1527	2	100	41		23	23
总计	155003		33559	596	2798	335	114476	1135	2104

普遍开放粮油市场，较大的有城关、文峰、首阳、云田、通安、菜子等。县粮食局内设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专设城关、文峰粮油议价门市部，各所、站兼营。1981～1985年，议购粮食1020万斤，议销4100万斤，品种14个，实现利润131.67万元，对平抑粮价起了一定作用。

第三节 储 运

一、仓 储

民国以前志无记载。民国30～33年（1941～1944年）有第12军粮库县文庙、天竺寺庙宇仓库6座，游击巷民房2座，存粮31550石，折4732万斤；田粮处所属仓门街仓库2幢，田家巷民房、天竺寺、碧玉宫、药王庙、关帝庙、报恩寺、首阳广福寺等9处，21座，存粮22857石，折3429万斤。存粮逐年增多，公房有限，只得借用民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粮油储存发生了巨大变化。1949年仅有2座破烂仓库，库容约200万斤。1955年，城关、文峰、首阳、菜子、云田、

高阳、马河、福星8个粮管所（站）租民房120余间，庙宇9处，火车站台3处，库容1155万斤。1953～1960年，先后在城关、文峰、首阳、莱子、云田、高阳、通安、马河8个所（站）新建仓库25座，建筑面积14049平方米，容量5135万斤，其中，砖木结构仓库15座，容量3100万斤。1963年库容5935万斤。后随所、站增多，业务扩大，又新建仓库29座，建筑面积12480平方米，容量2676万斤。新建水泥晒粮场8090平方米。1969年容量达6980万斤。至1985年有仓库54座，设计容量7627万斤，为1949年的38.1倍，实际容量7487万斤。建筑面积17127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11座，7166平方米，平均保管量3877万斤。油脂全为桶储，有桶2.24万个，储量67.82万斤。粮食为仓库堆储。主要虫鼠害有玉米象、日本蛛甲、花斑皮蠹、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麦蛾、印度谷蛾、老鼠等。自1953年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以来，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30多年未发生一起重大事故。先后使用的保粮存粮器械，1952年有油蒸式水份测定器、米温计、扦扬器、选筛等；50年代末有直流快速水份测定仪、干湿计分样器、51容重器等；1965年后有61标准容重器、电动吸式扦扬器、电动喷雾器；80年代有电烘箱、隧道式水份测定仪、1/1000、1/10000高精度天平、电阻测温等。并用氯化苦、锌硫磷、磷化铝、马拉硫磷、磷化锌等消毒杀虫鼠。逐年建立健全了保管、检查、防治、卫生、保卫、出入库、交接等项制度。1956年，东铺粮管所被评为全县红旗保粮单位；1963、1964年，云田、通安粮管所被省、地粮食部门树为先进保粮单位。至1985年，全系统有检验人员18人。主要年份“四无”粮仓表列如下：

年　份	四无仓（座）	容量（万斤）	占总容量%
1956	8	285	14.3
1964	23	4835	80.8
1979	46	6116	77.8
1985	35	2420	62.44

二、调　运

民国时，军粮调运为一大弊政，运输工具仅有铁轮大车，主要靠畜力拉驮和人力担挑，路途遥远，费用浩繁，乡镇保长和包运户又敲榨勒索，群众苦不堪言。据资料统计，民国29年（1940年）定西、通渭、会宁、武山、漳县等地，调入陇西军粮186222石。民国32年（1943年）陇西调往临洮、岷县11000石，民国33年（1944年）调往兰州、定西、临洮等地73980石，民国34

年（1945年）调往兰州2049石，民国35年（1946年）调往兰州20342石，民国36（1947年）调往兰州12071石，民国37年（1948年）调往兰州299.478万斤，共约30.4亿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城镇供应和工业用粮逐年增加，加之灾年农村返销，粮油调运越来越大。1953～1958年粮食以调出为主，1959年后变为以调入为主。至1985年，33年从省内外调入粮食220067万斤，调出粮食52883万斤，入出差额16.72亿斤，年均入出差5066.18万斤，最高的1979年入出差20915万斤。主要为农村、市镇口粮和工业用粮。1979年后农村返销粮有所下降，粮食调拨入出差降低，主要调入市镇供应、工业和军用粮。油品为节余县，1949年以来一直调出，但随城镇供应量的增大逐年减少。1980～1985年共调出116.1万斤，年均18.51万斤。粮食部门运输能力也由1978年的5辆马车发展到1985年的5辆汽车，日运输量14.5吨。

陇西县主要年份粮食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差额（+）入（—）出	年份	调入	调出	差额（+）入（-）出
1953	200	2007	-1807	1961	2098	52	+2046
1954	723	1352	-629	1963	2241	51	+2190
1956	4634	5026	-392	1964	3524	321	+3203
1957	6375	8532	-2157	1966	5541	749	+4792
1958	6352	6963	-611	1979	21607	692	+20915
1959	5279	4215	+1034	1985	3398	1929	+1469
1960	4472	11	+4461				

1980年4月，甘肃省粮食局陇西中转储备库建库文峰曲家沟，县级单位，有职工100余人。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仓库15座，容量1亿斤；油罐5个，容量600万斤。主要接收进口和河西地区调进粮，年均出入额2.7～2.8亿斤，供应甘南、武都、定西地区（州）8个县100多个粮管所。

第四节　加工经营

过去，本县粮油加工使用水碓、石碾子、石旱磨、石水磨、杠杆木榨

等。粮食复制品有挂面。1949年，为支援解放战争，在县城的东街、西街、南街、东巷、北关，组织石磨加工220多户，日产面粉2万余斤。1955～1958年，在文峰、首阳、菜子地区组织起水磨55盘，日磨面粉4万斤左右。县面粉厂建成投产后，承担全部商品粮、油加工任务，保证了全县需要。同时开展来料兑换，以麦换面，以料换油，方便了群众。

1953年前，粮食由农民在斗行自由交易，粮价随农业丰歉而变动。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油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赔钱经营，每年制定计划指标，国家财政拨款补贴。盈亏除受国家购销价格顺挂（购价低于销价）、等价、倒挂（购价高于销价）的影响外，还与调入粮食地区的远近、交通条件和农村返销粮有关。1955～1959年5年粮价顺挂，盈167.24万元；1960～1962年3年粮价倒挂，亏235.93万元；1963～1978年15年购销等价，但由于城乡口粮和工业用粮主要从省内外调入，亏1548.9万元；1979年后粮价虽倒挂，但由于农村返销粮减少，开展议购议销，实行费用包干，1981、1983年盈41.23万元。为加强经营管理，减少政策性亏损，粮食部门采取下列办法：一是1968年后粮管所改为核算单位；二是加强计划性，合理摆布，减少重复运输和中转环节；三是打破行政区划，粮油就近交售，克服迂回运输；四是开展议购议销，工业代农加工。

第十三章　财　　政

明以前未见记载，但自有建置以来，统治阶级养兵施政的费用，完全取之于民。明清两代，主要收入为田赋，另有差徭，即所谓“赋出于地，役出于丁”。民国时期，赋制更加紊乱，苛捐杂税繁多，民穷财尽，国民经济濒临破产。解放后，财政属社会主义性质，收入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支出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社会福利事业，扩大再生产，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一节　机　　构

清康熙三年（1664年）陇西设陕西右布政使司，主管4府9州28县（今

甘肃兰州以东地区）的财政收支，康熙六年（1667年）改为巩昌布政使司，康熙七年（1668年）陕、甘分省移置兰州，为主管省一级的财政机构。县财政机构无记载。清末至民初的数十年间，户口、银粮由县署户房掌管，员无定额，也无固定工资。后钱粮陋规弊大，分由各房分地区管理，户房所管地区最大。除田赋丁银外，兼征部分省税。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设二科。民国27年（1938年）甘肃整理财政，县政府设立会计室，由省财政厅派会计主任1人分管记帐，受省政府垂直领导，和二科互相制约。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二科改为财政科。民国30年（1941年）甘肃实行公库法，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代理甘肃省金库陇西支库的业务。同年成立县金库，全县各机关经费收支及一切税款的收付业务统由县库主办，改变了原县政府科室包揽县财政收支的体制。同年成立陇西田赋管理处，主办全县田赋册籍及征收业务，为省属机构。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受县长和专署财政科领导。1953年财政科内分预算、行财、农业税、公产、财政监察等项业务。1958年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局，内设秘书、预算、企财、公社财务、税政股，年底陇、渭合县，两县财政局合并为陇西县财政局。1961年恢复渭源县，财政、税务分设，财政局内分预算、企业财务、农业税公产。1968年后半年成立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不久又与税务局合并。1969年初成立财税工商管理站。1971年改设财税局，设秘书、预算、企财、税收、拨款组。1978年财税分设，财政局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股。1980年设财政监察专干，1981年设财政监察股。1985年底有职工24人，干部17人。

第二节 体 制

清、民国时，所征粮赋丁银，每年均报解省财政支用。契税、盐税、磨税、当税、牙帖等也系代收，归省所有。商税、印花、禁烟善后、畜屠税等，各有专司，与县财政无直接关系，偶有地方官吏想进行某项建设时，则向上申请专款支用，或向地方捐募集资，因此无地方财政可言。民初十余年，地方有事惯用摊款应付。民国28年（1939年）始有县财政，编制了第一部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体制曾多次改进。总的讲，是由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逐步向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向发展。1950年，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即收入全额上解中央，支出依开支标准，照批准预算列支，由中央核拨的收支两条线办法。县财政科为报帐单位。1951年国家财政划分为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管理。县的财政收支，统一在省的财政收支内，由省统一编造预算，并负责统筹和调节乡财政收支。1953

年，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财政管理实行集中统一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侧重集中的财政体制。下放管理权限，将原来的大区一级撤销，改为中央、省（市）、县三级管理。本县始建立县一级财政，县财政按照统一制度，定收支预算，凡超计划的征收和支出节约，一般归地方支配，收不敷支的由上级补助。县财政收入划为三类：一是地方固定收入（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其它杂项收入）；二是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三是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隶属关系，属哪一级由哪一级供给。1958年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扩大地方财政管理权限，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商业财权下放，工商企业收入划给县财政并按计划上缴利润，全县建立公社一级财政。1959年开始实行“收支下放，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收支按计划包干，县级财权进一步扩大。由于当时国家财权下放得过多，出现了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1960年又实行集中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国家财权集中在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专、县的财权适当缩小。公社一级财政因严重收不敷支而停止执行。1961年省上集中财权，商业企业上划，实行“收支下放，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1962年改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的体制，1963年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变”。1967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国家财政预算发生困难，县财政收入的地方税、饮食服务收入纳入“总额分成”的范围。1968年复实行解放初期收支两条线的办法。1969年由于省、地企业税收增多，本县财政由补贴县转变为上缴县。1971年下放企业，商业企业收入下划县财政，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三大包干”，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简称“收支大包干”。1974年实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预算包干”。本县分成比例为3.1%。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改超收部分总额分成比例为另定比例的办法。

1980年，经济管理体制全面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明确划分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分成比例确定后，五年不变，由县包干，称为“分灶吃饭”，是一次重大的财政体制改革。县地方财政收支的平衡，由过去的“千家花钱，一家平衡”改为“各家花钱，自求平衡”；财力分配由“条条”为主改变为“块块”为主。财权与事权统一，权利与责任一致。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即将收入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三大类；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确定支出指标限额。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各项支出，由中央专案拨款；地方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定额上解，小于

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归地方，仍不足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划入本县收入的范围是：县属企业的利润、国营企业调节税、工商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地方税、上划企业的20%、其它收入。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确定的支出范围是：县属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供销社和农机供销企业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的50%和小型零星水利）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抚恤救济费（不含自然灾害救济）、行政经费。其它一次性特殊支出由省专款拨给。同时，调整企业管理体制，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国营企业为工业交通企业、城市公用事业、商业企业、供销企业、农机供销企业、物资企业、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由条条管理与县财政无关的为医药企业、粮食企业和食品企业。由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80%上划，县财政由上缴县变为补贴县。

第三节 收　入

民国28年（1939年）经临岁入共145250元（法币），内田赋地丁带征60592元，粮石带征1014元，占总预算的42.4%；摊款49833元，占总预算的34.3%，共占76.7%。其它各项捐税20020元，官产和补助收入13791元。民国30年（1941年）田赋征实，计征粮14672石242合，同时，征购军粮17880石7斗，每石以150市斤计，共折粮4882941斤。后各年征额不定。自民国32年起又加征公教粮。资料残缺，无法详述。

1949年后，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国营、集体企业。1949～1952年间，财政尚未纳入正轨，税收制度也未完善，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共计收入62.10万元，其中，农业税42.83万元，占收入的76.3%；工商税12.67万元，占收入的22.6%；其它收入（公产、规费、杂项）6.0万元。全数上解，由中央统一收支。1953～1957年县财政收入不断上升，上级补助逐年下降，5年收入1204万元，年均收入240.80万元。1957年比1953年增长65%，农业税占当年收入的15.7%，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占72.9%，与解放初以农业税收入为主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1958～1961年，扩大地方财权，财政收支变化较大，收入增加，支出膨胀，4年收入1289.6万元，年均322.4万元。但因基础不稳，又发生了自然灾害，很快又退了下来，并导致后几年财政的徘徊。1965年收入仅190.6万元。1969年中央.地属西北铝加工厂和陇西酒精厂白酒车间投入生产，税收增加，收支结余，收入结构变化。1970年和1965年比较，总收入由190.6万元增加到660.2万元，增长2.46倍。工商税占总收入的

陇西县财政收入表

（1953～1985）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其　它	合　计
1953		110.4	91.9	4.2	206.5
1954		93.9	122.9	7	223.8
1955		95	87.4	13	195.4
1956		128.2	117.3	14.3	259.8
1957		135.7	154.5	28.3	318.5
1958	155.4	102.1	128.3	11.9	397.7
1959	176.8	124.9	131.3	3.3	436.3
1960	112.7	106	40.7	3.1	262.5
1961	13.7	80.8	74.4	24.2	193.1
1962	5.6	71.4	45.6	3.4	126
1963	5.6	82.2	52.9	4.6	145.3
1964	5.1	101	54.4	8.2	168.7
1965	14.4	116.2	52.6	7.4	190.6
1966	14.3	116.7	66.8	9.6	207.4
1967	16	104.6	68	4	192.6
1968	14	105.7	67.7	5.8	193.2
1969	13.6	279.6	69.6	7.3	370.1
1970	20.1	560.9	68.2	11	660.2
1971	48.7	806.7	62.1	16.5	934
1972	132.7	743	68.2	6.6	950.5
1973	82.4	702	42.9	3.5	830.8
1974	223.1	674.9	67.1	2.6	967.7
1975	262.9	766.2	67.2	2.5	1098.8

续 表

年　份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其　它	合　计
1976	242.4	786.9	52.6	17	1098.9
1977	224	845.4	54.6	5.9	1129.9
1978	115.7	824.7	12.6	7.4	960.4
1979	24.5	850.9	4.2	7	886.6
1980	82.7	747.8	33.8	7.2	871.5
1981	73.3	706.6	9.5	3.1	792.5
1982	44.8	733.5	13.8	8.6	800.7
1983	78.1	859.1	47	8	992.2
1984	52.5	959.1	40.5	3	1055.1
1985	61.1	785.7	49.1	4.3	900.2

比例，由61%增长到84.9%；农业税占总收入的比例，由27.6%下降到10.3%，这是本县财政收入增长的第一年。1963～1973年11年间，总收入4843.4万元。1973、1975、1977、1979年共超收996.74万元，县按20～60%分成额227.34万元。1974～1978年，收入持续增长，1975～1977年收入均在1000万元以上。1978年与1953年比，增长3.7倍。1979～1982年，主要由于西北铝加工厂和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完不成包干基数，收入又逐年下降，但支出猛增，致使财政出现赤字，1983年略有回升。1985年收入900.2万元，其中，国营企业所得税55.8万元，国营企业调节税8.8万元，企业收入6.8万元，企业亏损10.3万元，各项税收834.8万元（农牧业税49.1万元），其它收入4.3万元。随财政体制变化，地区核定每年固定补贴49.4万元。

1953～1985年，县财政收入总计19021.7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316.2万元（1983年利改税后包括所得税、调节税），工商各税收入14307.8万元，农牧业税2119.7万元，其它收入278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12.12%、75.15%、11.14%、1.59%。收入增加最快的为工商各税，1953年为110.4万元，占年度收入的53.7%，1985年为785.7万元，占年度收入的87.3%，1985年比1953年增长6.1倍。呈下降趋势的为农业税，1953年为91.9万元，占年度收入的44.5%，1985年为49.1万元，占年度收入的5%，1985年比1953年下降46.5%。1953～1985年为国家上缴12677.2万元。

1980年始，国家对本县拨“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专款，主要用于农林水、文教卫生建设。1983年后又投资“两西”（定西、河西地区）建设资金，扶持农业建设。如治理渭河、兴修梯田、小流域治理和农村能源（太阳灶、农电线路）建设等，至1985年共拨付870.2万元。其中“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为305.8万元，“两西”资金为564.4万元。

第四节 支 出

清以前无记载。民国28年（1939年），共支145250元，其中，行政费36656元，文教费30614元，建设费3760元，公安费29586元，财务费3732元，协助费3240元，预备费4000元，特别费及临时费33662元，用于文教事业的仅占21.1%，建设费大部分为人员工资，用于生产建设的只占1%。

解放后财政支出用之于民。1953年经济恢复后，以支援农业建设为重点，投资逐年增长。70年代最高，约占年总支出的1／3。1953～1985年的33年中，县财政总支出人民币19852.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7479.1万元，占37.7%（支援农业4181.9万元，占21.1%；基本建设2643.7万元，占13.3%；其它事业653.5万元，占3.3%）；文教卫生事业费5393.2万元，占27.2%；社会福利事业2469.1万元，占12.4%；行政管理2925.9万元，占14.7%；其它1584.9万元，占8%。有6年（1967、1972、1980、1981、1982、1984年）财政发生赤字232万余元。也有少数用得不当的资金，如1958年投资盲目大办工厂和修建龙川水库、栾家川水库；1971年后北川地区机井投资，特别是云田地区，损失资金143万元；陇西县氮肥厂1970年投资340万元，1971～1972年亏损71万元，后转产；云田磷肥厂投资33.22万元，因无原料而停产等。

为加强支农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果，1979年起对支农资金的发放建立合同制，实行先贷后拨和无息有偿、有息有偿、建立支农周转金等办法，截至1984年底已积累周转基金230.6万元。1980年后，县人民政府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存，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存、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具体分为：收入稳定的，定收、定支、增收分成；基本稳定的，定收、定支、全额上缴；不能自给的，定收、定支、定差额补助、超收留用、超支不补。行政、事业单位增收节支的资金按40%和不超过本单位一个月基本工资总额奖励个人。这些办法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起到了增收节支的作用。1953～1985年支出如下表：

陇西县财政支出表

（1953～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	支援农业	城市维护费、工交商事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及社会救济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城市青年就业费	行政管理支出	五小企业补助	其它	合计
1953				2.2		21.6	14.4		66.3		0.8	105.3
1954				16.3		29.5	2.5		65.9		0.4	114.6
1955				6.7		41.4	3.1		73		0.4	124.6
1956	3.4			9.8		58.4	4.8		55.8		1.7	133.9
1957	4.8			7		45	3.5		55.9		2	118.2
1958	100.5	0.5		24.3		43.2	3.4		57.8		0.2	229.9
1959	143.7			88		64.9	33.4		84.4		1.4	415.8
1960	93.2			173.3		85.9	78		76.9		0.6	507.9
1961	2.5			26.4		76.1	240.8		91.2		282.7	719.7
1962	0.5	0.7		31		43.4	52		58.7		7.7	194
1963	1	6.1	1.8	33.1	0.3	48	50.5		58.2		6.3	205.3
1964	21.6		1.7	38.2	0.1	50.7	27.5		57.4		9.5	206.7
1965	45.8	2.3	5.4	20.5		54.1	15.8	0.6	63.8		7.2	215.5

续 表 1

年 份	基本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	支援农业	城市维护费、工交商事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及社会救济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城市青年就业费	行政管理支出	五小企业补助	其它	合计
1966	72.2	10	2.4	33.2	1.5	61	16.8	17.9	55.5		14.7	285.2
1967	103.5	14.9	1.4	14.9	2.1	74.9	20.4	0.3	56		7.5	295.9
1968	58.7	0.4		19.4		68.2	9.3		54.6		8.8	219.4
1969	42.6		0.3	37.2	1.5	75.6	8.4	1.5	55.7		6.5	242.8
1970	218	24	0.5	57.9	2.1	85.7	23.4	0.8	62.6		5.5	480.5
1971	250.5	5	55	62	4	119	9	6	74		3.9	588.4
1972	187.1	25.4	1.7	82	0.5	134.5	105.2	2.2	80.9	13	3.1	635.6
1973	193.6	40		233.6	0.2	141.9	75.4	5.9	77	2	3.8	773.4
1974	197	0.2	0.2	327.6	0.7	183.2	68.9	38.7	88.7	18.4	5.6	929.2
1975	142.4	12.5	2.1	348.4	2	187.8	66.7	26.5	89.8	7.6	7.5	893.3
1976	161.8	12.5	0.8	327.6	1.7	212.6	19.6	12.2	92.4		6.9	848.1
1977	205.9	6.5	17.2	264.3	8.6	210.5	82	19.4	87.6		5.7	907.7
1978	134.1	31	16.6	318.4	7	249	102.3	14.1	95.5	48	19.7	1035.7
1979	60.2	1	90.2	454.5	9.5	283.6	273	4.9	99.1	1.8	18.3	1296.1

续 表 2

年 份	基本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	支援农业	城市维护费、工交商事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及社会救济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城市青年就业费	行政管理·支出	五小企业补助	其它	合计
1980	67.2	18	12.8	277.3	2.9	339.7	148.7	0.6	115.8		32.7	1015.7
1981	25.6		0.6	135	2	347.2	63.1	14.5	119.4		100.4	807.8
1982	5.2	5	1.3	198.6	3.5	422	190.8	4.4	140.2		81.4	1052.4
1983	9.6	5	0.8	148.8	8.8	442.8	168.1	5.1	182.1		73.4	1044.5
1984	86.2		3	206.2	21.4	542.7	232.8		214		402.8	1709.1
1985	5.3		9.2	158.2	22.9	549.1	79.3	0.6	219.7		455.7	1500

注：1967年城市维护费开始列入工交事业费；

1984年“其它”栏内有上解数，1985年“其它”栏内有肉价补贴和上解数。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解放后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指国家规定留给县属企、事业等单位的资金和县上按规定自筹自用而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支出方面属于企业单位留成和折旧基金部分，必须由单位先行编造计划，报请审核批准后才能动用，并受财政、银行、审计机关的监督，由县上集中一部或全部统一使用；属于地方附加收入部分，则完全用于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这部分资金仍是国家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不同于民国时期的临时摊款。

附加及自筹资金来源有工商税附加（税额的1％）、农业税附加（税额的25%、20%、15%），均于1949年开始征收。1968年后增加县级工交企业利润留成（60%）和企业折旧基金（30%），由县财政统一管理。1979年起又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5％、工业用水6％）。有资料的1958～1985年共收入828.8万元，内工商税附加131.1万元，占16.21%；农业税附加221.5万元，占27.39%；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03.3万元，占22.66%；集中工交企业折旧资金260.5万元，占32.21%；其它12.4万元，占1.53%。这些收入，用于经济建设方面566.3万元，占71.71%；用于文教卫生方面158.8万元，占20.1%；其它、退赔、上解83.7万元，占8.19%。支持了农业建设、城市交通和文教卫生事业。

陇西县预算外收入表

（1958～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其它	合计
1958	1.3	19.6			3.9	24.8
1959	1.8	30.9	0.2			32.9
1960	1.4	2.4			1.8	5.6
1961	0.7	2.5			5.5	8.7
1962	0.7	3.9				4.6
1963	0.8				0.7	1.5
1964	0.9	7.2			0.5	8.6
1965	1	8.5				9.5

续 表

年 份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其 它	合 计
1966	1.1	5.5				6.6
1967	1.2	11.6				12.8
1968	1	12.4		2.9		16.3
1969	2.7	9				11.7
1970	6.2	11.9				18.1
1971	8	12.1		1.5		21.6
1972	7.4	3.9				11.3
1973	6.8	10.2		10.5		27.5
1974	7.1	15.8		8.6		31.5
1975	7.7	7.8		5.9		21.4
1976	7.9	12.8		76.4		97.1
1977	8.5	11.3		4.4		24.2
1978	8.2	2.3		14.1		24.6
1979	8.5		20.5	35.9		64.9
1980	7.6	2.7	29.1	26.7		66.1
1981	7	1.1	18.2	10		36.3
1982	7.3	0.6	21.1	15.2		44.2
1983	8.4	5.3	27.6	20.2		61.5
1984	9.6	9.5	49.5	22.1		90.7
1985	0.3	0.7	37.1	6.1		44.2

陇西县预算外支出表

（1958～1985）　　单位：万元

年 份	交通邮电	工农业	城市维修	文化	教育	通讯广播	卫生	行政管理	其它	合 计
1958		10.2			9.1			0.4	1.4	21.1

续 表 1

年　份	交通邮电	工农业	城市维修	文化	教育	通讯广播	卫生	行政管理	其它	合　计
1959		19.4			11.2			5.9	1.6	38.1
1960		2.7			4.3			0.4	2.5	9.9
1961					0.8				5.5	6.3
1962		0.5			0.5				1.4	2.4
1963		1			1.7				0.8	3.5
1964		0.6			1.5				0.5	2.6
1965		1.7			3.2					4.9
1966		0.4			4.9					5.3
1967		2.8			3.3					6.1
1968		2.7			0.8					3.5
1969		8.3			4.7				0.1	13.1
1970		1.1			9.5					10.6
1971		18.6			0.2					18.8
1972	2.4		0.3	0.6	6.1	0.6	4.7	5	1.5	21.2
1973	0.9	11	0.4	0.5		0.9	2.5		0.1	16.3
1974	1	18.3	4.3	1.9		1.2	2.5	4.6		33.8
1975	1	7.8	1.3		4.9	3	7.8	3		28.8
1976	3.7	71	5	12		3.9	1.4		1.6	98.6
1977	3.1	7.6	1.1	12		1.9	5	1	0.5	32.2
1978	2.6	9.4	1.5	11.8		2.8	1			29.1
1979	7.2	15.3	11.3	0.5		2.1		0.4	0.1	36.9
1980	1	6.3	28.5	3		3.7				42.5
1981	3	4	28.4		2	3			0.1	40.5
1982	1	10	20.7			3.6			0.2	35.5

续 表 2

年 份	交通邮电	工农业	城市维修	文化	教育	通讯广播	卫生	行政管理	其它	合 计
1983	3.2	15	22.6	11.5	2.4	3.5			7.3	65.5
1984	3	29	27.2		4				12	75.4
1985		22.5	53.2						6.5	86.2

第十四章 税 收

税收是财政的重要来源，历代均有，主要税种为田赋，清代增加商税、统捐、地契、磨课、油梁、牙帖、官产收入、杂税等。民国时期，田赋特重，捐税繁多，负担直接加在劳动人民身上。人民政权建立后，废除旧税制，建立新税法。农业税逐年减轻，工商各税持续增长，适应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民初，盐课、契税、当税、牙帖税等省税由县署户房代收。临洮分局在陇西设办公处，征收统捐。民国16年（1927年）设烟酒陇漳分局、印花税分所。民国20年（1931年）后设有陇西特税局、陇西畜税局，系派人包比额性质，并设烟（鸦片）亩征款处。民国31年（1942年）设甘宁青区税务局陇西税务分局，民国32年设财政部甘青税务管理局陇西税务征收局。民国33年设甘肃缉私处陇西查缉所。民国34年设财政部甘青宁绥区货物税局临洮分局陇西办公处，设直接税陇西查征所。下半年办公处、查征所合并为甘青税务管理局陇西税务征收局，下分三课及会计室：一课主管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并附设货运登记室；二课主管货物税（也称统税），征收烟丝税、烟叶税、酒税、皮衣皮张税、羊毛税，重点税为烟、酒税；三课主管总务。至民国36年（1947年）裁撤，第一课业务划归地方，成立陇西县税捐稽征处，接办营业税和县属牲畜税、屠宰税、筵席税等。同时成立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临洮分局陇西办公处，另设甘青宁新区直接税局兰州分局陇西查征所。民国37年秋，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又合并，成立财政部甘青宁新区国税局临洮国税稽征局陇西稽征所。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建立后，随之成立了税务局，内设稽征股、计会股和税务监察干事。稽征股管理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相继成立文峰、

首阳、马河3个税务所和菜子、云田、高塄3个税务驻征处。1958年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为县财政局。1961年财政、税务分设，1969年税务局与财政局、工商管理局合并成立财税工商管理站。1973年改为县财税局。1978年10月财、税复分设，成立县税务局。至1985年内设人秘、税政、计会、监交股，下设城关、文峰、马河、菜子、首阳、通安、福星、云田8个税务所，职工92人，内干部83人。

第二节 田 赋

《甘肃财赋志》载：明《会典》陇西夏地2152顷（每顷为100亩）86亩8分4厘4毫，夏粮11000石2升3合2勺；秋地1278顷93亩9分9厘6毫，秋粮12880石9升5合2勺；草16360束；站价5122两3钱9分；药物甘松410斤；商税课程钞折银31两6钱5分。上列夏粮为小麦，秋粮为小米。土地面积随年代屡有变易，地又分为民地、屯地，课赋标准极为杂乱，或征银，或征粮草，或三项并征。清雍正五年（1727年）摊丁入地，每丁一口征银2钱，随粮征收。

乾隆《陇西县志》载：一、户口，原额户口三门九则不等，共12773丁，内实在行差丁11928丁，额征银4911两4钱6分5毫外，新增丁150丁，该银61两4钱8分8厘3毫5丝。雍正五年(1727年)，停免银31两1钱5分4厘9丝。又匠价银141两7分5厘。又接收巩昌卫原额屯丁396丁，额征银194两6钱5分8厘7毫。丁银既摊民地也摊屯地。二、民赋，原额川地、山坡地共3062顷61亩4分8厘5毫，现在熟地1355顷38亩6分5厘，折征本色粮9239石7斗8升9合（本色存留驿仓粮120石3斗2升2合3勺；本色官学仓粮1652石7斗9升7合，折征银1279两1钱9分5厘；折色粮7466石6斗6升2合，折征银9407两3钱6厘6毫），今载丁银1823两5钱9分4厘。三、屯粮，接收巩昌卫原额屯地967顷30亩，现在实熟地531顷40亩，征本色粮2657石，地亩草价银66两2钱8分1厘4毫，今载丁银459两5钱4分。

民国时期，依杨琛《续陇西县志稿》整理资料：原额民地3062顷61亩4分8厘5毫内，除丈明真荒并水冲不能垦复地1721顷31亩6分3厘2毫外，实熟地1341顷29亩8分5厘3毫，该征本折粮9135石1斗5合6勺，内每石科本色粮1斗9升2合，该征粮1753石3斗8升4合；每石科折色粮8斗9合，该征粮7381石7斗2升2合。又本色粮分本色存留驿仓粮118石5斗9合；本色官学仓粮1634石8斗7升5合，每石折银7钱8分4厘2毫，该征银1282两5分4厘。折色粮按额每石折银1两2钱7分6厘5毫，该征银9423两4分4厘。地分川、中、山三等，以亩定额，以粮折钱征收，应征

本、折色粮和折银数额如表：

地别			川地	中地	山地	合计
亩数			47916.459	68019.88	18193.514	134129.853
每亩科本折粮（升）			7.41	6.203	7.041	
本色	存留驿仓粮额（石）		45.8241	56.0018	16.6832	
	官学仓粮	征粮（石）	636.0439	769.2647	229.206	
		征银（两）	499.062	603.251	179.741	
折色		征粮（石）	2871.2454	3475.2223	1035.2542	
		征银（两）	3665.252	4436.251	1321.541	
小计		征粮（石）	3553.1134	4300.4888	1281.1434	9134.7456
		征银（两）	4164.314	5039.502	1501.282	10705.098

原额人丁三门九则，共折下下丁12733丁，除优免外，实在丁12096丁，该征银5011两4钱8分2厘，于雍正二年以粮载丁案内，停止征收，按照实征粮银每两均载银1钱6分8厘7毫，该均载银1823两5钱9分4厘，除通融均摊解药脚价并茜草铺垫银14两7钱3厘，又豁免银17两7钱4分5厘外，该均载银1791两1钱4分6厘，又以粮载丁比较旧额原减银3187两8钱8分8厘。

按实熟地1341顷29亩8分5厘3毫计，该征地丁银13933两8钱5分1厘，本色粮118石5斗9升1合。又除历年荒芜地555顷14亩1分1厘3毫，该免银5939两1钱1分4厘，粮49石2斗5升9合1勺外，实熟并新垦地786顷15亩7分4厘，该征地丁银7794两7钱3分7厘，本色粮69石2斗5升。

本县地丁红册花户名下，仅列土地亩数，未列应纳银粮数，人民纳银粮时，照契约所载粮数每粮1升完纳正项银1分9厘3毫，积至1两加耗羡银1钱5分，盈余银5钱5分（朝觐课程、地税、药味、茜草、铺垫、盐课并计在内），经费银5分，共银1两7钱5分，以150%折收洋2元6角2分5厘。又附加司法经费每两2钱4分（合洋3角6分）；续增司法经费每两1钱（合洋1角5分），民粮折价每两1角1分7厘5毫，警费串票捐钱每两3分7厘，连前正银1两应收洋3元2角9分。此为民国14年至23年通令整理田赋附加的时间内，陇西田赋之概略。税目繁多，公文上下，赋额瞬变，人民负担日益加重。

屯地，明初兵制，每军一名，给予卫所屯地一顷，粮饷自给，至明末军兴浩繁，屯军常调他处，遂废。陇西屯地原系巩昌、洮州两卫所管，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裁卫归县，武山、伏羌、天水、西和、通渭、静宁、定西、会宁等县的屯地由陇西县管理，各县屯地粮向陇西缴纳，直至民国22年到25年（1933～1936年），先后呈准分别划给各县管理。屯地因历史原因科税较重，纠纷较多，民国25年甘肃省政府准予改屯地为民地。

民国二十七八年，地方支出逐年增多，款项无源，遂无限地向土地摊派。甘肃省政府表面上加以限制，将多次摊派改为一次附加，即“田赋带征”，每两不得超过4元5角，计民国28年（1939年）度陇西预算列田赋地丁带征法币60592元，粮石带征1014元，以摊款名目向农商征取49833元。接着以赋籍失实，满足不了需求，废弃田赋制度，另行办理土地陈报。陈报土地科税，分为水、川、山三等，等又分为三则，为三等九则，每亩纳粮1～9升。民国30年（1941年）征实14672石242合，又依额征购军粮17880石7斗，约折488.29万市斤，人均负担42.8市斤。后每年征额均有变更。民国32年（1943年）起又加征公教粮，直至解放。

第三节 农业税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建立后，一面支援解放战争，一面筹措地方经费，主要收入还是依靠征借粮，后抵交公粮即农业税，当年征借707.5万斤，附加为正税的25%。1950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税征收实物，以小麦为标准计征结算，以户为单位，每户人均粮食121市斤为起征点，实行41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为2%，最高为42%。祠堂、寺庙、教会的耕地，自耕者按总收入征40%，雇工经营的征总收入的20%，出租的征租额的20%。对人均粮食120市斤以下、遭灾和特别贫困户予以减免。粮额下达各乡，乡组成征粮委员会，发动群众，民主讨论，核实土地，评出产量，依产计征，附加为20%。人均负担50.6斤，亩均负担8.6斤。1951年每户人均粮食140市斤为起征点，39级全额累计税率，3年计税面积125.6万亩，计征税额无记载，实征2494.44万斤，占产量的9.92%，亩均负担8.45斤，人均负担53.2斤。

1952年土改结束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了《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施行细则》，本县即全面开展查田定产，以每户人均粮食150斤以上为起征点，土地分为26级，以质分级，以级定产，以产计税，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税率为5～30%。以中等小麦的当地市场价格折为货币结算。计征面积125.2万亩，计征税额无考，实征779.66万斤，每亩负担6.23斤，每人负担

陇西县农业税负担统计表

（1953～1985）

年份	计税面积（万亩）	年征数（万斤）	占总产量（%）	人均负担（斤）	减免（万斤）
1953	125.6	604	7.1	31.4	
1954	125.6	910	6.7	50.5	
1955	125.6	647	4.4	33.5	
1956	125.6	755	5.2	37.5	
1957	125.6	1519	12.8	70.9	
1958	125.6	1454	12.1	74.5	
1959	125.6	1832	22.9	94.5	
1960	125.6	449	10.3	23.2	
1961	119.3	624	11.4	31.9	
1962	119.8	367	6.0	17.7	
1963	121.5	520	5.3	25.2	
1964	123.7	605	5.9	29.4	
1965	125.5	601	5.4	27.8	
1966	126.1	544	6.2	24.2	
1967	125.8	582	4.3	24.7	
1968	125.1	593	4.8	24.1	
1969	113.1	578	6.2	22.4	61
1970	104.9	593	4.2	22.2	74.34
1971	104.9	485	4.7	17.5	
1972	104.9	534	4.2	18.7	29.27
1973	121.74	393	3.1	13.2	283.6
1974	121.74	614	4.5	20.3	144.92
1975	121.74	556	3.1	17.9	

续 表

年 份	计税面积（万亩）	年征数（万斤）	占总产量%	人均负担（斤）	减免（万斤）
1976	121.74	484	3.6	15.3	90
1977	121.74	488	3.5	15.2	223.7
1978	122.85	110	1.0	3.4	267.85
1979	122.32	26	0.3	0.8	502
1980	122.32	449	3.2	13.5	
1981	122.32	65	1.0	1.9	15.79
1982	122.3	88	1.1	2.6	12.99
1983	122.3	287	2.1	8.4	17.01
1984	122.32	33	0.2	0.9	
1985	122	44	0.2	1.3	30.80

47.1斤。并对口粮不足地区折征代金，征额比上年减少22.5%。1954年以中等小麦国家收购牌价进行结算。1957年，全县农业实现合作化，农业税征收取消起征点全额累进办法，实行比例税制。规定本县税率为13%。附加调整为15%。高、初级社人口占农业总人口的90.44%。农业社农业税以农业分红单位计征。个体农户占9.56%，实行累进税率，按原定累进税率提高一级，以户计征。为使社会减免符合实际，本县减免比例为计征税额的1～5%。计征面积125.62万亩，实征1519万斤，比1953年提高151.5%。1959年始免征自留地农业税，征收单位由农业社改为生产队，1957～1959年实征1000余万斤，征收了“过头粮”，加之自然灾害，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局面。1960年，省人民政府降低陇西县农业税基数为525万斤，一定三年不变。1972年，社员平均口粮低于292斤的折征代金。1979年又实行起征点为人均口粮301斤，300斤以下免征，全县仅征城关、文峰、三台公社农业税26.33万斤，有1812个生产队28.1万人免征，计税面积122.32万亩，税率为3.5%。计征税额525万斤，减免502万斤，实征占年度产量的0.36%，每人负担0.8斤，每亩负担0.22斤。1980年起实行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办法。1982年本县列入干旱困难县，为使农民休养生息，农业税减免额达252万斤，年实征额降为88万斤，人均负担2.58斤。至1985年，计税面积122.32万亩，计征税额210万斤，实征44万斤，占年度产量的0.24%，人均负担1.26斤，亩均负担

0.36斤。人均负担，1985年比民国30年（1941年）降低97.1%，人均、亩均负担，1985年比1949年降低97.5%和95.8%，先后折征代金的标准为每斤小麦1953年0.1017元，1966年0.135元，1978年0.164元，1985年0.2214元。

第四节 工商税

民国28年（1939年）县年度预算列各项税捐共20020元，包括磨座查验费、店户捐、担头捐、牙斗捐、油炭秤捐、牙行捐、升子捐、乐户捐、屠宰检验费等。民国36年（1947年）征收的工商税有牲畜营业税、普通营业税、地价税、契税及附加、建筑改良物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屠宰税、土地增值税、房捐、印花税等，档案不全，仅述大略。

1949年新税法尚未公布，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规定征收14种税，本县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行为消费税、车船使用牌照税9种。后半年进行调整，货物税、印花税品目减少，所得税税率累进级数由14级增为21级，放缓累进，减轻中、小工商业户的负担，调整、降低临时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对工商业税实行查帐征收、民主评论、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简化部分货物税的照征制度。

1953年调整税制，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减并税种，减少纳税环节，简化征收手续。本县计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7种。取消特种行为消费税，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

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的税收比照国营企业办理，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给予减免税优待。1958年改革税制，本县开征税种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工商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另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不再征税，税率部分调整。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本县征收的税种有8种：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主要为从西藏进口的偷税手表补征税收）、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

1973年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和征收办法。工商税仍为9种，仅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同年始，对集体企业实行固定税率，上缴利润2年。

1983年对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陇西液压件厂试行增值税，征收国家能

陇西县工商各税收入表

（1950～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小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它工商税	补罚滞纳金	盐税	增值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筑税
1950	7.7	5.6	0.2	1.9					
1951	27.1	19.9	0.6	6.6					
1952	74.7	60.6	9.2	4.9					
1953	93.8	68.6	16	9.2					
1954	90	68.9	14.2	6.9					
1955	91.8	74.6	10.3	6.9					
1956	122.8	104.8	10.3	7.7					
1957	143.4	115.3	20.6	7.5					
1958	153.1	128.2	14.5	10.4					
1959	172.6	159	6	7.6					
1960	144.8	134.7	6.6	3.5					
1961	74.2	69.8	2.6	1.8					
1962	71.5	66.7	2	2.8					
1963	82.2	71.8	3.8	6.6					
1964	101.3	85.4	6.1	9.8					
1965	116.2	93.8	8.8	13.6					
1966	116.7	85.9	22.2	8.6					
1967	104.6	88.2	13.1	3.3					
1968	105.6	86	16	3.6					
1969	279.6	255.9	18.7	5					
1970	560.9	534.6	17.2	9.1					
1971	806.7	787.1	9.9	9.7					

续 表

年 份	小 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它工商税	补罚滞纳金	盐税	增值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筑税
1972	743	722.6	8.9	11.5					
1973	702	676.7	22.8	2.5					
1974	674.9	645.4	28.9	0.6					
1975	766.2	727.8	37.8	0.6					
1976	786.9	754.7	31.8	0.4					
1977	845.4	808.9	36	0.5					
1978	824.7	789.2	35.2	0.3					
1979	850.9	822.7	27.9	0.3					
1980	747.8	720.1	26.7	1					
1981	706.6	659.1	38.3	1.2		8			
1982	733.5	712.4	19.9	1.1	0.1				
1983	863.9	816.9	28.1	1.1	0.2		17.6		
1984	972.4	878.2	33.6	1.2		1.8	44.3		13.3
1985	1366.7	1216.6	24.4	1.4		0.1	24.7	13	86.5

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月开征建筑税。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调节税、所得税。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继征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为扶持乡村企业的发展，除城关、文峰地区外，其余乡村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除高税率产品外的新办和直接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的企业）等免征，工商所得税缓征或减征直至免征。

1952年后间断征收契税。

1949～1985年的37年间，本县工业生产，特别是冶金、机械工业迅速发展，商品流通领域不断扩大，国营和城乡集体经济日益壮大，工商税收急剧上升。1950年仅收7.7万元，1985年达到1366.7万元，增长176.5倍。年均征

收422.9万元，成为财政收入的主体。

第十五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清同治九年（1870年）陇西曾设官钱局。地方大商号敬信泰、九如洲等四家成立过钱庄，因信用不好，旋即停业。民国初，民间存放款和汇兑，一般由地主兼商业的大商号经营，从中渔利。民国26年（1937年）11月成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陇西分局，民国27年（1938年）设甘肃农民银行陇西办事处。民国28年（1939年）7月改平市官钱局陇西分局为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民国29年2月1日（1940年3月9日）成立陇西合作金库，同年10月2日(公历11月1日)陇西信用贷款所营业。至民国34年（1945年），合作金库和贷款所合并为中国农民银行陇西分理处，民国35年撤销分理处，仍设合作金库。民国36年（1947年）复成立分理处，翌年12月升格为办事处，直至194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管理机构不断健全，银行事业逐步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　1950年4月成立，5月7日开业，1952年下设首阳镇、马河镇、东铺营业所。1953年改东铺营业所为办事处。全行职工96人。1955年8月下属首阳镇、高窑镇、北三十里铺、高堎子、汪家坡、菜子镇6个营业所和东铺办事处。同年9月撤销高堎子、高窑镇、汪家坡营业所。1957年通安驿营业所划属县支行。1958年陇、渭合县，渭源县支行合并于陇西县支行，成立清源办事处。1966、1967年增设陇西县支行西郊坪（后改西郊）、东郊办事处。1977年成立种和、宏伟、碧岩营业所，1981年撤销（时属农业银行）。1984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陇西县支行，继设中国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内设人秘、纪保、信贷、储蓄、会计、计统、出纳7股，下辖支行营业室，文峰、东郊、西郊3个办事处。7个城镇储蓄所归中国工商银行陇西县支行。工商银行陇西县支行设业务组，代理人民银行业务。至1985年，两行共有职工123人。

中国农业银行陇西县支行　1955年12月设立，1957年合并于中国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1963年分设，各集镇营业所、信用社划属农业银行。1965年底两行复合，1979年底两行再次分设。中国农业银行陇西县支行下设文峰、

城关、种和、碧岩、宏伟5个营业所，1981年撤销种和、碧岩、宏伟营业所。至1985年底，下辖城关、文峰、云田、通安、马河、福星、首阳、菜子8个营业所，3个集镇储蓄所。同年7月25日成立陇西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农业银行县支行所属农村信用社（站）归联社。年底，农行有职工111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西县支行　1965年5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西办事处在西郊成立。1969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内设基建拨款股。1977年建设银行业务划归县财税局，局内设基建拨款股，对外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西办事处。1979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西县支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至1985年，内分业务、会计、秘书股，共有干部14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西县支公司　1953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西办事处，1955年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西营业所，1956年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西县支公司，1958年撤销，1985年1月16日复设，职工7人。

1985年工商银行陇西县支行下属机构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人　员
文峰办事处	1952年12月	新　街	18
东郊办事处	1971年4月	王家坪	5
西郊办事处	1966年4月	西　郊	6
城关储蓄所	1950年4月	万寿街	5
南街储蓄所	1983年10月	南大街	2
文峰储蓄所	1952年12月	交通路	8
东铺储蓄所	1982年10月	新街南口	2
西郊储蓄所	1965年1月	西　郊	6
东郊储蓄所	1971年1月	王家坪	4
深沟储蓄所	1965年1月	南二十铺深沟	3
支行营业室	1950年4月	万寿街	12

1985年农业银行陇西县支行下属机构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人　　员
城关营业所	1982年	北大街	8
文峰营业所	1980年	交通路	15
云田营业所	1952年	上　街	7
通安营业所	1956年	中　街	7
马河营业所	1952年	上　街	5
福星营业所	1955年	中　街	9
首阳营业所	1952年	老中街	10
菜子营业所	1952年	北街头	8
城关储蓄所	1982年	景家桥	2
北关储蓄所	1983年	交通路	2
东铺储蓄所	1983年	老中街	2

第二节　铸　　钱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陕西转运副使皮公弼奏准铸折二钱，其后诸路铸钱监共26监，内铸铜钱者17监，岁铸506万贯；铸铁钱者9监（原有3监，增商、虢二州各2监，通远军、岷州各1监），岁铸88.92万贯。熙河路通远军威远镇，岷州滔山两监共铸铁钱25万贯。又据《文献通考》，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年）威远镇、滔山钱监岁铸各25万贯。元丰以后，西师大举，边用匮缺。同、渭、秦、陇等州钱监废置移徙不一。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令改铸折十钱，御书钱式曰："崇宁通宝"，篆文，曰："重宝"。崇宁四年（1105年），置陕西监，铸当二夹锡铁钱，后更多次铸钱，名目繁多。宋代皇帝每改元一次，即更铸钱一次，如神宗时有"熙宁元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徽宗时有"崇宁通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重和通宝"、"宣和元宝"、"宣和通宝"及"圣宋元宝"、"圣宋通宝"等。1986年，宝凤乡仙家门行政村张家门村农民李应奎修建砖瓦窑时，在村头发现铁钱窖藏一处，出土铁钱几百斤，1987年6月，县城修下水管道时，在电影院门口2米多深处，发现铁钱

窖藏一处，出土北宋铁钱200斤左右，进一步证实北宋时威远镇和滔山设监铸钱的历史。

清康熙六年（1667年），甘肃巩昌府设局铸黄铜钱，照式铸地名（如湖南钱幕铸"南"字，江苏铸"苏"字，甘肃巩昌府铸"巩"字），面文"康熙通宝"，背文满汉文，孔左满文"ᡤᡠᠩ"字，孔右汉文"巩"字，径2.7厘米，重4克左右，为小平钱，仅一式。康熙七年（1668年）暂停。后甘肃布政使司移于兰州，巩昌府遂停铸。雍正五年（1727年）开甘肃鼓铸局，在兰州设炉12座，铸铜钱。面文"雍正通宝"，背文孔左为满文"ᡤᡠᠩ"，孔右为满文"ᠪᠣᠣ"，读为"宝巩"。钱质纯铜，制造精良，式样美观，径2.7厘米，重4.5克。咸丰四年（1854年）宝巩局又以废铜加铅铸小平钱及"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等大钱。同治元年（1862年）又铸小平、当五、当十铁钱，质地脆薄，版式繁杂，制作粗糙，大小不一，轻重不等。同治三年（1864年）撤局停铸。

第三节 货 币

县文化馆馆藏文物表明，历代在本县流通的货币，秦代，有半两铜钱，汉、晋、隋为五铢铜钱；唐朝有开元通宝；宋货币式样较多，先后有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崇宁重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宣和元宝等；元初为至元通宝，后实行银本位制，银锭、银锞流通市场；明代有银两、制钱；清代，货币制度大体上为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后期有"龙洋"银元；民国初为制钱、银元（铸有袁世凯、孙文头像和站人等种类）、铜元；民国24年（1935年）为法币；民国36年（1947年）为关金券，和法币并行流通。民国37年（1948年）为金圆券，以1：300万兑换法币，以2：1兑换银元，11月20日止，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农民银行陇西分理处收兑法币554亿多元。同年，国民党政府面临灭亡，滥发货币，通货膨胀，市场再度流通银元（同时流通兰州造船牌银元）、铜元（大板）。1949年8月本县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取信于人民，占领了市场，物价、金融纳入了正轨，禁止金银流通，由人民银行收兑。人民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百）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千）圆、伍仟圆、壹萬（万）圆、伍萬圆。版面62种，壹圆券2种，伍圆券、拾圆券各4种，贰拾圆、伍拾圆券各7种，壹佰圆券10种，贰佰圆券5种、伍佰圆券6种，壹仟圆券6种．伍仟圆券5种，壹萬圆券4种，伍萬圆券2种。1955年3月1日通行新人民币，以1：1万的比率收兑，至6月10日人民银行县支行收兑旧人民币836867.8万元。1957

年12月1日发行铝金属辅币，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3种。1964年4月10日停止流通由苏联代印刷的酱紫色伍圆券、拾圆券和叁圆券。至1985年市场流通的纸质人民币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铝金属币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壹圆。1953～1985年，本县人民币投放104257.9万元，回笼92239.9万元，投放大于回笼12018万元，为投放县。

陇西县主要年份现金投放、回笼差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投放	回笼	投放支大于收	回笼收大于支
1953	649	592	57	
1957	1364.1	1439.7		75.6
1960	1887.3	1614.8	272.5	
1962	837.6	1020.9		183.3
1965	1410.7	1342.3	68.4	
1976	3570.1	3046.6	523.5	
1979	4047.5	3699.1	348.4	
1985	7336.3	7406.2		69.8

第四节 存 款

民国26年（1937年），甘肃省平市官钱局陇西分局和后改设的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即办理存款业务，来源为公款、游资和私商储蓄。民国27年农民银行陇西办事处还办理合作公积金存款。民国28年（1939年）省银行陇西办事处各种存款为103.56万元（法币），民国35年（1946年）为9.35亿元，8年共存14.3亿元，年均1.79亿元。民国36年为35.53亿元（关金券），民国37年（1948年）为关金券60.17亿元，金圆券23.0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银行县支行即开展现金管理、存款业务。人民银行的存款主要有3个方面：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1949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存款余额6.5万元。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人民银行存款总的呈大幅度上升趋势。至1985年存款户发展到47792户，存款余额4252.85万元，比1950年增长653倍。以年均26.96%

陇西县主要年份各项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存款	其中					信用社存款	财政性存款	农村存款	个人储蓄存款	其中		其它①	合计
		国营工业存款	国营农业	集体工业存款	专用黄金	国营商业存款					城镇	农村		
1950	2.5							2.7		1.3	1.3			6.5
1952	22.0							79.3		16.5	16.5			117.8
1953	21.7							10.8		19.7	19.6	0.1		52.2
1957	53.6						63.9	39.0		63	49.7	13.3		219.5
1960	101	39.3			2.6	59.1	39.8	31.1	53.1	90	50.2	39.8	106	42.1
1962	90	45.6		17.5	5.8	21.1	3.9	80.5	6.6	30.7	24.8	5.9	78.3	290
1965	138.9	61.6	3.6		21.3	52.4	59.12	19.3	7.4	63.28	53.2	10.08	48	269.48
1970	447.2	261.1	7.3	22.5	100.1	56.2	150.08	304.4	6.9	98.22	88.2	10.02	142	1148.8
1976	1506.5	561.8	13.4	57.7	754.6	119	202.1	137.4	3.1	252.5	225.6	26.9	1068.4	3170
1979	574.5	274.3	34.7	44.7	83.8	137	196	206.8	8.1	418.2	371.1	47.1		1207.6
1985	1412.1	361.5	0.1	153.3	276.4	620.8	166.24		209.9	2455.61	1915.8	539.81	50	4293.85

①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地方基本建设、冻结等存款。

的速度增长。

个人储蓄是人民银行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后由人民银行储蓄所（1984年后为工商银行储蓄所）、农业银行营业所（储蓄所）、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承办。1950年4月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办整存整取、整存零取折实储蓄，规定中等麦粉1市斤、胡麻油1市两、食盐1市斤、龙头白布1市尺组成1个折实单位，以每月20日前一天县供销社挂牌价格为依据，银行和供销社商定报专署批准后，按折实牌价支付，消除了人民的“重货轻币”思想，保证了购买力。后又开办保本保值储蓄。1952年全部改为货币储蓄，年底储蓄存款8.7万元。储蓄的种类为：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定额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有奖储蓄、农民售粮优待储蓄。特别是农民售粮优待储蓄，月息率15‰，以鼓励农民踊跃卖粮。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发展，储蓄上升，5年储蓄额174.7万元，年均34.94万元，年均递增率112.5%。1959～1962年，人民生活处于困难时期，储蓄存款急剧下降。1961年仅39.8万元，比1957年减少9.9万元，下降21%。1963年后逐渐回升。1966～1976年，停办定期有奖储蓄，加之批“资本主义”，混淆剥削和存款利息的界限，致使存款余额在100～200万元上下徘徊。1977年后，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储蓄存款额逐年增加。1979～1985年的7年中，储蓄余额累计达7073.91万元，年均1010.56万元，年均增长率为256.1%。1985年储蓄余额2455.61万元，比1979年增加2037.41万元，增长4.9倍，人均62.7元。在此期间，定期存款由原半年期、一年期增加为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八年5种。增办定期有奖储蓄，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增设5个储蓄所。1985年城乡个人存款余额占同期全县工商企业贷款3318.3万元的61.4%。相当于同期农业贷款1318.6万元的1.55倍，为本县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农村储蓄年末余额539.81万元，城镇年末余额1915.8万元，人均465.7元。城镇储蓄存款占工商银行各项存款的56.6%，占工商企业贷款的26.1%。

第五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民国时期，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办理过私营商业和手工业如捻绳、腌肉等信贷。据民国《陇西县志》初稿，民国28～37年（1939～1948年）贷款如下页表。

1950年4月，人民银行始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发放私营工商业贷款。1952年后，重点支持国营、供销商业增加库存，扩大贸易，发挥国营经济的

单位：万元

年　份	28	29	30	31	32
贷款额	45.34	33.49	56.66	530	5064.9
年　份	33	34	35①	36	37
贷款额	703.22	33148.15	189850	189850	177300② 15.65③

指导作用，占领城乡市场。是年发放工商贷款14.2万元。1953～1957年，配合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除对公私合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发放贷款外，重点贷款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购销，继续占领市场。1953年为国营工商业、供销商业贷款19.4万元，1957年为493.1万元，促进了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营工商业的健康发展。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对工业贷款有求必应，失去了银行的监督和控制作用。银行贷款，特别是工业贷款急剧增长，致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资金的严重浪费。当年工业贷款59.4万元，为1957年的11.9倍。至1960年继续增大，达到138.9万元。3年贷款额333.2万元，年均111万元。1961年后随国民经济调整，执行“有宽有严、紧中有活、区别对待”的原则，缩减各项贷款，控制不合理支出。收回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至1962年贷款额860万元，促进了货币回笼，稳定了物价，市场供应日渐正常。“文化大革命”中又盲目增加贷款，有些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资金浪费严重，又出现新的失调。1979年后，金融工作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切实解决信贷资金“大锅饭”问题，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挖潜革新改造。1985年，信贷资金体制改革起步。对中央、省、县属5个企业择优扶持10个中短期设备项目1501.1万元。并规定逾期贷款和逾期结算贷款加息20%，超储积压贷款加息30%，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50%。1985年发放工业贷款3318.3万元。同期工业总产值1.45亿元，产值资金率为30.7%。发放商业贷款2498万元，同时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7.3万元，扶持商业多购多销。1983年始，和财政、各主管部门配合，接管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4451.1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9个，资金3409.1万元；国营商业、物资、供销企业40个，资金1042万元。

二、农业信贷

民国28年（1939年）后，甘肃省银行陇西办事处和农民银行陇西分理处办理农业信贷，其对象为各地特种合作社，农民福利事业和农村生产改进事

①35年前为法币　②为关金券　③为金圆券

陇西县主要年份工商企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工商业	其它	合计
1950				1.9	1.1		3
1952		0.5	4	9.7			14.2
1953		0.3	10.4	8.9	0.3	0.5	20.4
1957		8.8	166.4	492.6			667.8
1960	138.9		3069.3	291.9			3500.1
1962	82.9	2.4	998.2	580.1			1663.6
1965	17.1	0.4	594.9	570.8			1183.2
1970	802.3	2.4	1027.6	866.4			2698.7
1976	337	27.1	1057.1	836.7			2257.9
1979	518.5	32.7	3290.6	797.9			4639.7
1985	2894	51.6	4290.3	90.5	7.3	7.4	7341.1

业。民国36年（1947年）分理处发放农业贷款12.72亿元（法币），但实被豪绅所吞噬。1950年人民银行即开展一年一次性的单项贷款，项目有耕畜、小麦种子等，帮助贫苦农民发展生产。同年发放农业贷款2.3万元。1952年开办农民互助合作贷款，增加农民副业、生活贷款。1955～1956年配合农业合作化，发放3～5年、月息4厘的低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6.8万元，1957年后，农业贷款对象由个人转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也由单一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为生产费用、生产设备、副业和社员生活同时解决，包括半机械化农具、化肥、农药等。1958年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破坏了农村经济，社队资金困难，1971年豁免1961年前农贷资金128.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非生产性开支增加，1970年后盲目配套一些无效益水利工程，不计成本加大化肥贷款，脱离实际贷款购买农业机械，致农贷余额持续上升。1979年当年发放275.6万元，余额达843.9万元，比1957年增长18.7倍。这一时期，农贷项目为生产设备、生产费用、社队企业设备和费用、社员生产和生活、多种经营（贴息）等，重点为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建设，支援穷困队无息贷款，灾区口粮贷款。1962～1978年，由于行政干预和评估论证不够，累计贷出1831.8万元，收回1178.8万元，占64%，逾期余额653

万元，占36%。资金长期沉淀，除无力归还者外，尚有154万元全属用于非生产性设施、无效益水利工程及停办的社队企业。水泉公社化肥、社队企业、养猪、养蜂贷款余额达52.6万元，人均负债64.2元。全县负债万元以上的生产队4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2.3%。通安公社高阳大队第一生产队贷款26829元，人均负债89.4元。1980年开始，农贷加强了对乡村企业和专业户、重点户的扶持。1985年农贷发放529.1万元，收回420.6万元，占贷出的79.5%。1950～1985年累计发放贷款3100.04万元，年均88.57万元；累计收回1575.94万元，豁免冲减核销205.5万元，余额1318.6万元。其中，社、队集体565.3万元，乡镇企业183.3万元，社员生产、生活（含个体工商业、社员多种经营等）475.2万元，信用社贷款94.8万元。

第六节　基建资金管理

凡基本建设资金，不论国家预算内拨款和自筹，均由建设银行实行统一管理、监督和服务使用。指令性计划拨款由计划、财政部门纳入计划，建设银行实行“限额管理”。自筹资金存入建设银行半年以上，“先存后批，批后再用”。1965年始，建设银行县支行经办中央、省、地属基本建设单位，县属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挖潜技术改造等拨款共28886.61万元，其中，1965年为500万元，1985年790.07万元，最高的1968年为1366.71万元。管理自筹资金1906.6万元。1981年后，县级企业挖潜、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由无偿投资改为有偿使用，实行县财政委托建设银行贷款，项目有更新改造措施、建设银行基本建设、信托、财政委托、临时周转、其它设备储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拨款改贷款等。实行事先申请，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办法，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帮助企业更新设备、产品，增加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通过服务达到监督管理，贷款额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愈来愈大。至1985年，贷款余额达398.95万元，占年度总投资的50.5%。其中，更新改造措施92.89万元，临时周转47万元，财政委托（含部门委托）107.16万元，信托5万元，拨款改贷款10万元，施工企业流动资金96.9万元，商品住宅房35万元，其它5万元。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

民国4年（1915年），陇西发行公债白银6500两，偿还2377.5两。民国8年（1919年）1月发行甘肃省短期公债白银9000两，年息7厘。民国16年（1927年）10月，派购甘肃金融有奖公债3.5万元，先以民国8年债票9000

两抵交，不足之数另行摊派，民国17年4月如数收齐。原定3年后抽签还本，是否兑还，无记载。民国31年（1932年）派购甘肃省金库券1.5万元，月息6厘，限3年还清。民国31年（1942年）国民政府假借抗战之名，募集同盟胜利公债，陇西发行美金债1.5万元（折合法币30万元），法币债25万元，实募集法币48.46万元，民国32年（1943年）又发行法币债63.58万元。各年公债终未偿还，债券变为废纸，人民深受其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为恢复经济，发展生产，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票面4种，年息5厘。1954～1958年发行国民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195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水利集资券。1955年9月30日至1962年本县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办理结束，同期办理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1962年起又办理地方水利集资还本付息。1981～1985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各年认购如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认购数	65.56	93.1292	63.233	81.7875	62.2335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本县认购43.6万元。

第八节　信用合作

1950年提倡农民“自由借贷，互通有无”，银行开展农贷，扶持贫农积极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1年，在中央关于建立三大合作（农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号召下，1953年，樵家河信用合作互助组建立。1954年，人民银行县支行派出工作组，1个多月时间，在观胜乡先行试点，入社农户300户，组织农民入股600元，建立了本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观胜乡信用合作社。随即信用合作组织迅速发展，至1955年上半年，全县有信用社68个，入社农户2.87万户，占总农户3.28万户的87.4%；入股资金7.58万元。1957年底，全县有37个乡信用社，社员股金7.58万元，存款14.7万元。

信用社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社员个人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起初，由入股社员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决定业务经营、股金分红等，人民银行在业务上给予指导。1958年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抹杀了信用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使信用

社走上“官办”道路，服务重点也由个体农民转向生产队，至1978年，全县信用社贷款余额73.7万元，集体贷款高达44.9万元，占60.9%，影响了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

1979年后，农村信用合作逐步走上合作金融组织的正轨。1984年，对全县信用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陇西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决定清股、扩股、补发股息、吸收新社员。年底，清理历年股金8.81万元，补发长期拖欠股息8658元，新入社社员1.377万户，扩股额5.37万元，股金达14.18万元，净增53.4%。资金逐渐增加，业务不断发展。至1985年全县有乡信用社24个，信用站131个。入社5.25万户，股金16.2万元，公积金24.7万元，固定资产106.86万元。有脱产干部87人，不脱产人员131人。存款余额325.81万元，当年发放贷款460.5万元，其中，社员个人442.53万元，收回420.2万元，占发放的91.2%。全县信用社存款，1953年为1000元，1985年为325.81万元，增长3257倍；社员个人储蓄存款，1957年7.5万元，1985年325.81万元，增长42.4倍；各项放款，1979～1985年累计发放1425.4万元，相当于1953～1978年26年发放总数1219.4万元的1.17倍。

第九节 保 险

本县保险业务始于1953年1月。开办业务有机关、企业财产强制保险，简易人身保险，运输（主要为破碎、兵盗险）保险，牲畜保险，群众、机关简易火灾保险。保险费，固定财产险按总值以年计收，商业企业货物险按总值以月缴纳，运输人身安全险售票时每人加收0.08元，年终运输单位缴公司。1954年下半年牲畜险停保，1956年1月复保，1957年2月又停办。至

1985年陇西县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货运保险	农业保险
投保户		1787	13	215	500	1058	1
投保金额		8410.18	7459	93.8	818.3	38	1.08
保险费		35.98	19.1	0.21	12.1	3.5	0.07
理赔	起数	40	2	1	36		1
	金额	5.325	0.07	0.018	5.05		0.187

1956年约收保险费10万元，理赔4起，贴偿15万元。1958年随机构撤销业务停止。1985年复开展业务，当年投保1787户，投保金额8410.18万元，保险费收入35.98万元，出险理赔40起，赔偿5.325万元。开办的险种为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机动车辆、货物运输、农业5种。

第十六章 审 计

1984年3月设立县审计局，干部3人。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局长、副局长各1人。

县审计局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它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政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设置两年中，认真执行国发〔1985〕105号《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贯彻国务院关于审计机关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效益审计，先后审计食品、交通、教育等4个行业的63个独立核算单位。涉及57个投资项目，87.8万元的收入，1334.3万元的支出。共审计出各类有问题资金180.66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13.7万元，违反财经纪律的128.61万元，经济效益差而减少收益、增加开支的32.95万元，帐务差错的5.4万元。主要问题是：违反国家规定，截留挪用应上缴国家的收入、税金和专项资金，搞计划外非生产性建设和购置；侵占收入，乱挤成本；截留利润，虚报转移指标，增大补贴；基本建设控制不严，超计划建筑面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效益、帐表失实，转移虚支；专款挪用，搞其它建设、设备等。按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和工作建议。严肃了国家财政纪律，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宏观管理监督的作用。

1985年8月22日～9月2日对食品公司1983年经营状况试审。重点审计生猪购销、调运、饲养、屠宰等环节的几项技术经济考核指标，直接支付的间接费用以及营业外收支等。将原报亏损额12.968万元调整为11.459万元。政策性亏损10.83万元，应定额补贴12.936万元，补贴后盈余2.104万元，经营性亏损0.627万元，相互抵销后尚盈余1.4768万元。纠正了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的问题。

1985年8月25日～11月10日对“两西”支农资金行(业)审。抽调县财政

局、农业建设办公室、农行县支行、建行县支行、农业局、水电局共15人组成工作组，历时78天，全面审计自1984年以来国家投入“两西”各项农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了县级6个局，3个乡，18个基层单位，46个项目669.834万元。审计面占投资额的93%。

第十七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本县成立工商科。1958年合并于服务局，内设工商股。紧接着服务局、供销社、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1961年工商从商业局分出，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6年复合于商业局，内设工商股。1968年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与工商联合署办公。1969年与财政、税务合并，改名财税工商管理站。1974年从财税工商管理站分出，复为商业局的工商股。

1979年，重新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85年，内设秘书、业务、个体经济、经济合同4股。下辖城关、文峰、菜子、首阳、福星、马河、通安.云田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有职工85人。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53年登记，全县私营工商业者2021户，从业人员2755人，资金50.1万元。其中，城关地区901户，从业人员1369人，资金43.6万元。1957年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大跃进”中将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及合作店组一次性地过渡为统负盈亏的国营商业，商业网点减少。1962年根据商业工作“四十条”精神，又从国营、合作社营企业中划出一部分人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进行了工商登记和发证工作，资料无存。1966～1981年间工商登记工作停顿。1981年后，对全县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表：

陇西县工商企业登记情况一览表

（1981～1985）

项目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户数	小计	183	74	109	212	73	193	193	79	114	258	94	164	310	121	189
	工业	57	11	46	57	13	44	63	14	49	71	15	56	84	23	61
	交通运输业	2	2		6	1	5	7	2	5	7	1	6	12	3	9
	建筑业	14		14	17		17	13		13	20		20	29		29
	商业	96	56	40	111	54	57	94	59	35	139	69	70	144	70	74
	饮食业	7	2	5				4	1	3	7	2	5	12	7	5
	服务业	7	3	4	15	4	11	12	3	9	12	6	6	13	4	9
	修理业				6	1	5				2	1	1	2	1	1
分支机	小计	461	368	93	509	356	153	300	228	72	428	91	337	359	73	286
	工业	21	1	20	62	3	58	26	1	25	54		54	38	23	15
	交通运输业										1	1		1	1	
	建筑业							3		3				2	1	1

续 表

项目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构（个）	商业	418	345	73	420	330	90	244	217	27	349	71	278	325	70	255
	饮食业	22	22		2		2	8	8		23	19	4	10	7	3
	服务业				25	23	2	19	2	17	1		1	7	4	3
从业人员	小计	16109	10918	5191	18089	11545	5544	17075	11499	5576	18840	11758	7082	21475	12578	8897
	工业	10713	8984	1729	11787	9554	2233	11593	9639	1954	11823	9829	1944	12588	10235	2353
	交通运输业	147	147		450	134	322	302	161	141	458	206	252	482	213	269
	建筑业	2358		2358	2435		2435	2332		2332	3010		3010	4367		4367
	商业	2632	1604	1028	3110	1648	1462	2201	1549	652	3271	1512	1759	3078	1306	1772
	饮食业	221	162	59	6		6	74	52	22	177	134	43	82	48	34
	服务业	38	21	17	283	202	81	573	98	475	94	72	22	162	79	83
	修理业				12	7	5				7	5	2	14	4	1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历史上，陇西商标管理无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标管理逐步开展。1978年清理商标，全面开始商标登记，促使工业企业重视创制商标。至1985年，核准注册商标有12个。

陇西县商标注册登记表

商标名称	商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陇西牌	便　服	陇西县被服厂	1980年
西字牌	传动装置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	1980年
陇花牌	白　酒	陇西酒精厂	1980年
巩昌牌	白　酒	陇西酒精厂	1981年
鼓楼牌	粉　笔	城关镇企业	1981年
陇生牌	西　药	陇西生化制药厂	1983年
新陇牌	酒	陇西酒精厂	1983年
奔马牌	凿岩机铝合金管	西北铝加工厂	1984年
陇星牌	手　套	陇西皮革厂	1985年
陇星牌	皮　鞋	陇西皮革厂	1985年
陇星牌	皮　革	陇西皮革厂	1985年
陇星牌	树　脂	陇西皮革厂	1985年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时期，个体工商业由县商会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本县对个体商贩进行登记发证。1957年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部组成合作（集体）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商小贩被全部纳入集体企业。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肯定个体经济的作用，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很快。1981年为516户，从业人员821人；1985年发展为3353户，从业人员达到4052人。

1984年4月27日，召开了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股管理全县个体工商业工作。

陇西县有证个体工商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981～1985）

行　业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商业	73	75	4.97	194	210	3	863	894	60.25	1534	1586	107.74	1918	2100	133.57
其中：贩运										287	287	38.05	400	400	21.87
饮食业	286	525	2.26	366	600	5.03	408	721	8.76	617	617	13.17	744	1052	15.69
服务业	73	87	1.29	79	95	1.82	91	125	0.88	171	171	2.11	201	248	2.78
工业、手工业	16	25	0.32	35	61	1.12	55	96	1.48	98	139	1.68	137	183	4.03
修理业	24	29	0.18	32	34	0.33	71	78	1.28	112	112	2.35	152	168	3.7
建筑业										8	8	0.69	14	41	3.24
运输业													16	16	3.6
其　它	44	80	0.38	44	80	0.38	73	121	0.82	131	131	2.34	171	234	4.03
合　计	516	821	9.4	750	1080	11.68	1561	2035	73.47	2671	3051	130.08	3353	4052	170.54

第五节　集市贸易

本县农村集市，清以前无考。据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续采陇西县志草》记载，东乡二十里铺、四十里铺，西乡首阳堡、汪家衙，南乡菜子河铺，北乡三十里铺、马家河铺，各铺都有市廛，聚货贸易，遐迩居民利之。至民国24年（1935年），增加高窑、复兴（车家滩儿），停止东四十里铺，共有8个集市。民国33年（1944年）汪家衙划归渭源，全县有7个集镇设立集日，随后高堎、汪家坡、何家沟、何家门、乔家门等地相继设集市，终因地区偏僻，当地出产不多，集市萧条，与高窑集市陆续停止。

解放后，集市贸易作为商品流通渠道之一，正常开放。“大跃进”时期，集市贸易被停止。1960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重新开放。“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而受到限制。1975年又变相关闭，城关、文峰、云田、通安、马河、福星、首阳、菜子8集镇日（农历，下同）统改为五、十日。1978年后，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集市重新恢复。至1985年，全县有集市17个，日上市人数约14.26万人，月成交额约130万元。逢集日期：文峰、东郊、城关、西郊为日集；云田、种和、刘家掌为一、四、七；菜子、何家沟、高堎、马河为二、五、八；首阳、碧岩、福星、通安驿、权家湾为三、六、九；宏伟为五、十。以文峰、城关、首阳为较大。文峰已发展成为全国十大药材市场之一。为了搞活经济，促进流通，本县从1981年起，恢复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981、1982年每年一次（在城关）。1983～1985年每年两次，举办地点，上半年在文峰，下半年在城关。

第六节　合同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02号文件，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于1983年8月15日启用合同登记章，开始合同管理。1984年签证购销合同6份，金额28.39万元。1985年签证购销合同7份，建筑承包合同5份，加工承揽合同5份，合计金额96.52万元。

1984年成立县仲裁委员会，处理合同纠纷问题。

第十八章　科技计量

第一节　科技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于1959年8月成立，相继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科委、科协合署办公，对内一套班子，对外两个牌子，县委书记兼科委主任，副县长兼副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1人。1961年后，科委业务先后并入县计委、县文卫局，有1人分管。1978年2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设科技局，配备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4人。1979年5月5日撤销科技局，恢复县科委、科协，县长兼科委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2人。1985年县科委配备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各1人，工作人员5人。

良种繁育场，前身为首阳农场，1951年8月1日建立，有耕地165亩。主要从事子种的引进、试验、推广。1968年首阳农场改为陇西县“五·七”干校，1970年撤销，成立县良种繁育场。1985年底，良种场经营土地、奶牛、农副产品加工等均实行承包。

陇西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所）1958年在菜子二十里铺成立。1962年撤销，时有职工8人。1977年恢复，所址迁首阳谭家庄，配备正、副所长各1人，职工6人。主要从事良种培育、丰产栽培、新技术引进试验。1982年复撤销，所址交县首阳农技区站。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有技术人员27人，后陆续安排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科研、企业、事业等单位工作。70年代兴起群众学科学，大搞科学实验的热潮，全县办起通安公社栾家川生产队、高阳大队第二生产队、水泉公社桌儿岔生产队、柯寨公社刘家掌大队中庄生产队、首阳公社樵家河生产队、菜子公社二十里铺大队、三台公社黄家门生产队、碧岩公社红庄生产队等8个队办公助农业科学试验点。有861个生产队成立了有领导、知识青年、农民技术员参加的三结合科学实验小组，参加农业科学实验活动的达3124人。县上先后成立了林科所、农机研究所、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等群

众性的科技组织。1979年11月25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县科技工作经验交流会，农业、林业、工业、农机、卫生等各条战线的先进工作者和在科学种田、技术革新中做出成绩的社员、工人、干部、知识分子115人参加经验交流，大会表彰了5个先进集体和29名个人。1979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各类科技人员45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9人（工程师1人），农业技术人员73人，科研人员12人（工程师1人），卫生技术人员212人（主治医师2人），教学人员92人。1985年底，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22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5人（工程师5人），农业技术人员70人（农艺师4人），卫生技术人员293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教学人员1666人（自然科学214人，社会科学1452人），会计人员110人，统计人员7人，编辑、记者、播音人员3人，体育教练员5人，文艺人员11人。

1980年4月，县革委会根据国务院、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对1966年以前的大学本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技术人员开始评定职称。县革委会授予助理工程师的14人，助理农艺师的2人，助理畜牧师的1人，助理兽医师的4人，农机技术员的4人，水利技术员的4人，电气技术员的2人，建筑安装技术员的2人，农业技术员的7人，林业技术员的4人，畜牧技术员的2人，气象技术员的3人；县卫生局授予医士、药剂士、检验士、护士职称的81人；地区卫生局授予主治医师、主管药师的11人，助产医师、医师、药剂师、检验技师的65人。1983年4月，定西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工程师、农艺师、兽医师、畜牧师的11人。1982年10月，省卫生厅授予副主任管理医师的1人；1985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授予农民助理工程师（土木建筑）的10人，12月授予土建、电气、管道农民技术员的17人。

第三节　科研成果

农业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宋尔宽的《黑缝油菜叶蚌的发生规律与综合防治》，1973年《中国农业科技通讯》刊登，应用这一成果，本县基本控制了油菜叶蚌的危害。关于《陇西地区粘虫发生规律及防治研究》，1981年6月17日由定西地区科委鉴定为科技成果，在省内外交流。1984年在3.1万亩小麦田里采用该项技术，防治效果在95%以上，每亩减少损失25公斤左右。县助理农艺师刘奎等关于《黄斑星天牛发生规律及防治措施研究》，1981年6月由定西地区科委鉴定为阶段成果，建议在县内外交流。县林业局工程师丁存志的《陇西县在植树造林中的基本技术措施》，1983年11月在银川召开的西北黄土区抗旱造林技术讨论会上交流，被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编入《黄土高原抗旱造林技术资料汇编》。文中论及的从树种、林种

和林地环境三个方面着手，在深刻认识造林树种的林学特征和造林立地条件的基础上做到适地适树的观点对指导黄土高原造林技术工作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同年，承包推广沙棘育苗成功，1984～1985年出苗2930万株，解决了本县的苗木问题。1984年撰写的《关于半干旱地区造林技术的几点看法》，在定西地区经济建设讨论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甘肃省《理论研究》编辑部选入《定西经济发展问题研究》一书中。县农技站1981年引进推广的地棚、膜生产蔬菜，1984年种植面积已达344亩，平均亩产4150公斤，亩收入现金高达1350元，比露天地生产约增收24万元。县畜牧兽医站兽医师王传谌、马河兽医站长王宽等在省、地畜牧部门的指导下，1981年在马河乡试验应用牛冻精液配种。全乡当年冻配53头（西门塔尔牛和海福特牛），受胎17头，受胎率32%；1982年冻配91头，受胎43头，受胎率47.25%；1983年6个乡站推广冻配671头，受胎369头，受胎率55%；1984年冻配1051头，受胎685头，受胎率65.2%。

工业　1974年，县农机厂引进试制的齿轮油泵，1975年7月19日通过鉴定，性能及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赶上天津同类产品的水平。至1985年已生产3.8万台，基本满足了西北地区东方红—75、东方红—28、铁牛—55型拖拉机的配件需要，填补了甘肃省农机生产的空白。1976年在省农机研究所的指导下，自己设计、制造的轴套拉油槽机，采用液压传动和控制技术，增加整体形成刀具，油槽可一次拉制成功，提高工效10倍，光洁度提高1～2级。1976～1977年，县造纸厂蒸煮班采用全国推广的半化学浆新工艺，解决了纯碱耗量大、出浆（粗）率低的问题，出浆率由37%上升到45%，吨纸耗碱量由404公斤降低到220公斤，降低45.5%。1977～1978年，水电局水利工程队对原电杆钢模图纸修改，自制钢模每台造价6000元，比外购降低1.1万元。用这种钢模生产的水泥电杆，供本县、邻县使用。

1978年县五金厂引进试制Q3—1型中压乙炔发生器成功。省机械工业局、机电公司批准生产，共生产100台，产品包销。1982年县食品加工厂引进试制的红外烤炉，日产糕点4000公斤，提高功效5倍。1983年，县地毯厂自己设计改进安装了远红外烘毯箱，烘干地毯，手感好、光泽亮、弹性大、毛头松散、毯面整洁。1983年县建筑公司研制的太阳灶，参加了全国太阳灶评议交流会，被评为先进灶，荣获一等奖。

文教卫生　1982年县中医院医师李世英的《阴阳学说在祖国医学中的应用》，甘肃省中医学院编入《医学资料汇编》第二期。1972～1982年县医院医师张淑琴，用2%普鲁卡因4毫升加1%葡萄糖10～20毫升，加$B_1$20毫克或B_{12}50微克左右，病情重或症状与气候相关者，加氟关松2毫克，对20例腰痛、腰痛伴坐骨神经痛、肩痛、下肢痛伴麻木患者采取药物痛点阿是穴注

射，有效率达95%，被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编入《甘肃医药》1983年第四期。1984年陇西一中高二（1）班学生颉秉鹏《关于m^n的个位数》小论文，获第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二等奖，颁发奖状1张，银质奖章1枚，收录机1台。论文还获全省一等奖。

第四节　计量管理

民国24年（1935年）成立县度量衡检定分所。解放后至1979年前未设专门机构，先后由县计委、物委、科委代管有关业务。1979年5月成立县标准计量所。科委1名副主任兼任所长，科委1名干部分管。1984年8月调派所长1名，1985年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干部1人。

民国初，陇西秤物有平秤、折半的计算方法，按习惯因物而异。量器，旧斗72筒为1斗，大于邻县的斗。民国24年（1935年），陇西度量衡检定分所办理度量衡检定。度，废除旧行的营造库平制（营造库平比陇西库平大1分2厘，陇西库平比兰州平大3分），改行市用制度，以营造尺9寸6分为1市尺（称老尺）；量，由72筒斗改为48筒斗；衡，以库平13两6钱为1市斤。甘肃省建设厅规定陇西县度量衡检定编号为“7”。检定合格者轧以“检”“7”（同“虫”）钢字印记。度量衡器划一，消除了历史所形成的地方性积弊。民国30年（1941年）改名，1市斗为1市石，1市升为1市斗。1949年改称为计量，1市斤为16市两，1959年16市两手秤、台秤改为10两制秤。1979年6月，根据国务院、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全县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取消两、钱、分市制，实行克公制。1979年计量所开展衡器检查、检定和修理。可进行3～30吨的地磅及台、案、杆秤的检定和安装修理。至1985年共检定台秤1798台，地磅39台，案秤543台，木杆秤3305支，量提443个，竹木直尺215支，天平5台，血压计（表）34台。修理台秤812台，地磅24台，案秤300台。检测仪器有：4等标准砝码20公斤的2吨，公斤组砝码3组（0.5～10公斤），感量砝码2组（100毫克～200克），标准增砣2组（50毫克～200公斤），天平4台，其中，0.5毫克～2公斤的1台，10毫克～5公斤的2台，50毫克～50公斤的1台。量筒1套，容器及密度计各5套。0.25级标准血压计（表）1台。压力计1台（1～60千克力／厘米^2）。竹木直尺检定器2套。

第十九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　　城

陇西县城，位于县境南部，东经104°38′，北纬35°00′。海拔1717～1745米，北临渭水，南依仁寿山麓，西河、南河绕城流过，南北向为较平坦的渭河二级阶地。城区分大城、北关两部分，面积3.5平方公里，大街小巷共97条，机关、学校、工厂、商店100余家，2.75万人，农业人口1.94万人。是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一、城郭变迁

陇西县的前身为襄武县，旧城址在今县城东5华里处。因年久城圮，遗址无考。

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上柱国越国公汪达镇守陇右，驻襄武，顺山川地势，以四隅为四正，徙筑今城。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年），陕西转运使、知秦州范祥因蕃民自愿输土修城，遂在原城址修筑为古渭砦。至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置陇西县时，便以古渭砦为县城。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拓筑城东地入城。明太祖洪武十一年（1378年），指挥刘显重修。城周长9里120步，高4丈1尺，壕深3丈7尺，宽3丈。城门4：东永安、南武安、西静安、北清安，皆修层楼、角楼。四门皆有月城，东迎晖、南来熏、西柔远、北镇朔，上建戍楼，城周均为砖碟，并修窝铺若干。宪宗成化五年（1469年），致仕参政杨仕敏以大城北门外居民多，无城垣，而商请知府李钺、知县陈忠等修筑北关，城周长2.4万余步。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年）知府朱裳筑长方形东、西二关。神宗万历五年（1577年），分守陇右道李维桢扩展修筑北关，城高壕深与大城相同，而广阔倍于大城。城门5：东翊秦（俗称何家城门）、西镇羌（俗称小西门）、北保昌（皆有月城、角楼、戍楼、窝铺砖碟）、通往东关的名东顺门、通往西关的名西顺门。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知府刘文琦重葺大城及东西二关。东关，西接东城，东界南河，南齐大城，北沿东关今住宅后小路，距大城100米处折向北，与东顺门相连。西关，东连西城，南较大城北移200米，西界仁寿渠，北接西顺门。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吴三桂遣将踞城，迨清军收复时，楼橹拆毁者半。乾隆中期，知府那苏图仿县重修。雍正十一年（1733年），知县

鲁廷琰修建东西关城门楼，东名来春楼，西名赏稼楼。咸丰十一年（1861年），西、南河暴涨，冲毁东、西关。同治五年（1866年）回军陷城，焚毁大城东、南北门城楼及东、西城墙方台文昌殿、奎星阁。后巩昌营游击周文翔修东城角楼1，戍楼4，营房47，炮台14。经水毁战乱，东、西关断墙残垣，再未修复。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知府周景曾重建戍楼窝铺。民国9年（1920年），因地震，砖碟多圮。民国16年（1927年），县长刘致君补修，多以土坯代之。民国20年（1931年），筑西北城背墙，至1949年，大城北关城墙完好。城内1.7万余人，只一些店铺和小作坊。1965年后，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陇西皮革厂先后建于东、西郊，城区建设向东、西发展，区域面积迅速扩大，纳文峰镇，规划中的城区将达30平方公里。

二、街巷分布

街巷的布局随县城规模、范围而变化。明、清前无资料，无法详述。大城多为庙宇、衙署。北关为商业区，尤其东街台子、北关正街、三元街为闹区。民国28年（1939年），主要街道，大城有：西大街、中山街（今万寿街）、东大街、县门街、新街、元坊街（今腰门街）、仓门街；东西关有：东关街、西关街；北关有：北关正街、三元街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街道建设有所发展。至1985年，有主次街道25条，区间巷道72条，总长7.9公里，路网密度为3.52平方公里。

三、县城建设

公用事业

给排水　明、清、民国和解放初期，县城生活用水全汲井水，手摇辘轳，人力提挑。1949年有水井27眼。1961年冬，县水利局勘测，引城西雷家寺泉水入城，埋设陶瓷管2.8公里，修建水泥池12处（大城8处、北关2处、西堡子2处），1962年完成。居民自行担挑饮用，水井渐淘汰。1971年，利用西北铝加工厂文峰至厂区工业用水，从南门起，经南大街、万寿街、腰门街、交通路至北门，埋设直径150毫米铸铁管490米，除东、西两关及北关新街巷、三元街外，县城居民全用上了自来水。1981～1982年10月，县水利工程队在西河湾打机井2眼，出水能力每秒50升，建供水站1座，水池容量300吨，安装深井泵2台，加压泵3台，配套功率94千瓦，架设输电线1100米，埋设直径200毫米铸铁管2635米，至南门与县城管网相接，1983年6月1日供水。设计日供水能力2000吨，实际日均供水800吨，日最大供水量1000吨，管网呈树枝状。1985年底有26个供水点（大城8个，北关8个，东、西关各1个，园艺村3个，红旗村4个，红星村1个），用水人口2.85万（含城外农村人口），人均

①据民国18年甘肃陆军测量局1：10000绘制图。

陇西县城主要街道分布一览表

单位：米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长度	宽度	路面	走向
南大街		南起南门北至鼓楼广场	625	8	沥青	南北
万寿街	中山街	南起鼓楼广场北至西街什字	215	12～15	沥青	南北
北大街		南起西街什字北至水渠沿	356	8	沥青	南北
县门街	府文庙街 府门街	南起南街什字北至西街什字	525	10	沥青	南北
仓门街		南起东街北至景家桥	200	10	沥青	南北
交通路	北关正街	南起水渠沿北至北门口	1675	5～6	沥青	南北
东大街		西起鼓楼广场东至东城路	850	7～9	沥青	东西
西大街		东起万寿街西至西城路	550	7	沥青	东西
景家桥		西起万寿街东至观音巷口	300	9	沥青	东西
新　街		东起万寿街西至县门街	225	8	沥青	东西
解放路	鼓楼西街 鼓楼背后	东起鼓楼广场西至县门街	225	6	沥青	东西
三元街		西起石家角东至何家城门	450		土	东西
东城路		南起定天路北至县委党校	715	9	砂土	南北
西城路		南起定天公路北至水渠沿	1450	6	砂土	南北
水渠沿		东起北大街西至西城路	550	6.5	土	东西
东城巷		西起北大街东至建筑巷	600	9	土	东西
东街台子		西起北大街东至新街巷	300	6	土	东西

日用水15升，全年供水总量28.5万吨，供水范围3.7平方公里，普及率85%。

随着供水事业的不断发展，供水工艺日臻科学化。初为自流水源，高差重力集中供水。水站建成后，大部分户为集中供水，少部分户为直供式，并逐渐向直供式发展。工艺流程是：水源井（一级泵站）——输水管道——水池（沉淀加氯消毒）——二级泵站（加压）——输水管网。水质以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西北铝加工厂环境保护监测站化验分析，感官状、化学、毒理学指标均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仅细菌学指标间断超过规定标准。收费标准：1962年每户年0.30元，各生产队、居民委员会统一收缴水

管所；1971～1981年每担0.01元；1982年后农村每吨0.20元，机关单位（含装表居民户）每吨0.25元，供水点取水每担0.01元。行政村、机关单位统一收缴，水管所营业门市部出售水票。为了加强城市给水管理，1984年县城建局发出城镇供水管理通知，对接水、装表、计量、维修和违章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清、民国和50年代，雨水和污水靠街道两旁小明渠排放城内各水池和城外农田。60年代后，随城市人口增加，住宅的扩建，城内水池多被占用，仅剩田家池、钟灵池、后池、鸭池等。至1985年，县城仍无完整的排污系统，仅零星铺设排污管2.5公里，雨水排放采用明渠。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排放能力极差。

供电　1956年，县广播站汽油发电机供县委、县政府照明。1961年从文峰架设输电线路至城关南门，经南街、万寿街、跨腰城顺水渠沿到县面粉厂，附带供机关单位照明。后供电机构不断健全，供电设施逐步改造，供电范围逐年扩大。至1985年，县城（仁寿）变电站配电线路6千伏，16回路。通电1302户（除机关单位和城郊农村户），年用电总量505万度，供电普及率97%，供电范围约3平方公里。收费标准初为包灯，后每度0.20元，0.195元；收费方式，1975年前为坐收，1975～1985年为走收。

市政

街道　解放初，县城主要街道一般宽5米左右，全为土路面。1958年后陆续拆迁威远楼周围民房，拓1400平方米的广场，车辆绕楼通行。1962年，拆除南门。1970年，拆迁南大街房屋161间，路面加宽至8米，人行道2.5米。次年县城机关单位职工义务劳动及省、地驻陇单位支援，投资4万元，将南大街、万寿街、威远楼广场、解放路、县门街铺成沥青路。1973年后，西大街、景家桥、自由路、新街、仓门街、东大街、劳动巷等，在原基础上整修铺成沥青路。1979年，沿石头巷起，截弯取直拓修北大街、交通路为沥青路。1983年，沿东西城修筑东、西城路。到1985年底，共修筑拓宽街道13条，小巷4条，总长6600米，沥青路面11条，5746米。其它街巷，仍为土路面，凹凸不平，积水严重。

路灯　1959年，在县城南街装普通炽热路灯12盏，1961年归县供电所管理，1963年归县房管所代管。1965年，南街、万寿街、东街、解放路、县门街、景家桥等主要街道装上了路灯。1969年由陇西供电站管理，1981年归城建局。1984年，县城建局对线路和路灯进行改造和改装，南、北街装成长臂汞灯和钠灯。至1985年，县城13条街巷有路灯112盏，其中，白炽灯87盏，汞灯24盏，钠灯1盏。南街13盏，北街8盏，交通路12盏，解放路4盏，县门街12盏，自由路4盏，东街18盏，西街14盏，新街3盏，景家桥7盏，金巷9盏，

汪家洞8盏。

城区河堤　流经城区的河流有渭河、西河、南河。西河在城西和西北铝加工厂之间流过，河床海拔高于县城，对城区威胁较大。1952年7月31日暴涨造成严重灾害。翌年，经甘肃省水利厅批准修建西河堤。自三品石村至与渭河交汇处，在两岸筑沙土堤，临城堤加砌块石和挡水墙，长1000米，1985年底，投资3.9万元，西河筑混凝土防洪堤410米。

街道卫生　1981年县人民政府颁布《陇西县城镇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后，县财政年拨款5000元，城建局市政工程队下设清洁组，招临时工9人，人力清扫主要街道面积4000平方米，清扫时间每晚8时至次日凌晨1时30分。大城内设有垃圾箱18个，计南北街5个，西大街、县门街、文化广场各3个，景家桥2个，东大街、仓门街各1个。翻斗车4辆，每天清理垃圾约二十八九车。在威远楼广场、影剧院、仓门街及西城角建公共厕所4处，全属旱厕。

城区绿化　1971年在南门至威远楼人行道上栽植法国梧桐640株，后逐年在西大街、县门街、解放路、北大街、景家桥、东大街路旁植行道树，因看管不善，虽每年补植，但成活率很低，全城行道树仅有944株，且树种不一，树型各异。现市政工程队有护林员3人，负责树木的修剪保护。城区绿化覆盖率仅1.3%。

1984年5月成立仁寿山公园建设领导小组，10人组成。1985年更名为建设委员会，1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处理具体事宜。全园占地面积720亩。1984年5月开工建设，至1985年，由县财政，省、地驻陇单位，县级单位，乡镇、个人筹款19.97万元，建筑面积455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大殿(游艺厅)、六角亭、茶社、画廊、烈士墓。县财政拨款2万元，种树2.14万株；建花圃7个，栽花500多株，覆盖率50～60%。修筑前山道和拾级道、后山道、林荫道、建设区大道共6条，2100米，修复配套原六一行政村提灌工程1处，通水通电，已开放游览。

住宅

私改房　本县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简称私改)于1960年前半年进行。5个月时间将政策规定范围内的657户，5629间，建筑面积69919平方米房屋私改。1962年复查清退383户，2235间，36507平方米。1964年又收改116户，621间，9438平方米。1966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没收私改房和部分自住房976.5间。1983年以来查退3户，24间，352平方米，至1985年实有国家经租房(私改房)3991间，42498平方米。

公房　解放前，除县政府、县田粮处、陇西师范使用公房外，其它机关及中、小学等，均占用庙宇或租民房。70年代后，历年改建新修公房，至1985年，城区建筑面积达53797.12平方米，其中，家属住宅楼房10261平方

米，集体宿舍房19097.25平方米，家属住宅平房24538.87平方米，计农房在内，县城居住水平人均约4.5平方米。

1960～1985年，共维修房屋8125间，面积97.5万平方米，维修费39万元，平均每平方米4元。1975年后，兴建的主要家属住宅楼（平）房表列于下：

名称	隶属	地点	建设时间	造价(万元)	面积(平方米)	套数	结构	层数
职工楼	城建局	西城角	1981.8～1982.10	20.2	1437.4	35	砖混	3
商品楼	城建局	西城角	1984.8～1985.10	44	2234.2	40	砖混	4
住宅楼	微波站	西城角	1982.3～1983.8	22	1462	27	砖混	3
住宅楼	人行	西城角	1981～1982.12	13	964.4	24	砖混	3
住宅楼	农行	西城角	1982.9～1984.3	14	982	18	砖混	3
住宅楼	建行	北大街	1983.7～1983.12	4.8	370	18	砖混	2
住宅楼	液压件厂	南大街	1976～1978.12	12.3	1730.5	37	砖混	3
住宅楼	陇西供电所	南大街	1978.5～1979.10	20	1080.5	24	砖混	3
住宅平房	粮食局	仓门街	1975.5～1976.5	4	462	33	土木	
住宅平房	商业局	西城巷	1972.2～1980.6	10.2	825	51	砖木	
住宅平房	陇西师范	东街	1982～1985	11.9	1356.1	45	砖木	

四、环境保护

陇西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定西地区工业污染源普查资料表明：陇西废水、废气、废渣污染均居全区第一，污染较为严重。污染源16个，其中，食品工业4个、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业2个、机械工业3个、饮料业、缝纫业、皮革业、印刷业、造纸业、纺织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各1个。尤以工业废水污染为烈。年废水排放量176.5万吨，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COD、酚、石油类、硫化物、三价铬。渭河陇西段，以氰化物、酚、砷、汞、六价铬5项有害物质作比较，总汞、砷化物未检出，挥发性酚，在西二十里铺、西北铝加工厂断面未检出，文峰断面检出率50%，超标率为50%。有锅炉32台，2352吨位，年排放废气78569万标立方米，主要是二氧化硫，其次是氮、氧化合物。年废渣总量8.9万吨，占全区的78.76%。治理情况是：年废水处理61.88万吨，处理率35.06%，年符合标准排放88.15万吨，达标率49.94%。1980年9月，西北铝加工厂水性铝膏生产工艺所排污水粉浆沉淀处理投入使

陇西县废水污染物构成表

项　　目	污染负荷比 K%
悬浮物	11.6
COD	65.54
六价铬	0.21
酚	2.55
石油类	0.83
硫化物	4.13
三价铬	15.08
$Pn=\Sigma P$	100

用，总投资2.8万元。年设计处理能力45万吨，实际处理能力41万吨，悬浮物由原每升2248毫克降为305毫克，基本达到排放标准。1985年5月陇西县造纸厂采用汽浮法处理造纸白水，月净化水2000吨，加以利用，大大减轻了对渭河文峰段河水的污染。陇西皮革厂研制成功稀土鞣革技术，处理废水15.14万吨，废水中六价铬的含量较原来减少90%。西北铝加工厂、陇西酒精厂投资10万元，更新改造工业采暖锅炉8台，其余厂家有的安装消烟除尘设备，年净化废气52496万标立方米，净化率66.82%。废渣主要做建筑材料，或二次焙烧，二次燃烧，或暂堆积。年利用量8.1万吨，利用率90.78%。本县地下水位浅，以渗井形式排放废水易造成污染。县城自来水厂水源细菌学指标间断超过规定标准与西北铝加工厂生活废水直接排入西河有关。陇西县造纸厂为文峰主要污染源，排放废水中主要含有COD、悬浮物、酚，仍未达到排放标准。

陇西县主要废水污染源统计表　　单位：万吨

污水源	排放量（年）			有害化学物质	处理情况	排放河流
	小计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西北铝加工厂	110.4	98.8	11.6	三价铬、石油类、悬浮物	经处理排放410，符合标准排放850，间断	西河
皮革厂	17.59	15.14	2.45	COD、悬浮物、硫氯化物、三价铬、六价铬	符合排放3.15，间断	锁峪河
造纸厂	5.9	5.74	0.16	COD、悬浮物、酚	间断	渭河

渭河地面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毫克/升

断面名称		西廿铺	北关	文峰
酸碱度		7.95	8.00	8.05
悬浮物		113.00	99.50	273.50
溶解氮	含量	8.90	8.16	2.95
	饱和度%	97.00	88.18	32.17
COD		67.78	103.30	1643.50
氨氮		0.012	0.008	0.035
亚硝酸盐		0.012	0.016	0.118
硝酸盐氮		0.024	0.050	0.054
酚		0	0	0.0285
氰化物		0	0	0
总汞		0	0	0
砷化物		0	0	0
铬	三价	0	0	0
	六价	0	0.01	0

第二节 乡 镇

一、文峰镇

原名东二十里铺，简称东铺，位于县城东南部，距县城9公里，为天水至兰州间的重镇之一。民国时，有1条主要街道（现称老街），分为上、中、下街。全长1250米，宽4米，多为商铺、饭馆、车马店和单人店。盐店多开设在中街。另有小巷9条。每逢三、六、九日，商贾云集，盐贩肩挑背负，车载畜驮，集市热闹居全县之冠。民国24年（1935年）成立乡镇时，以道光十七年（1837年）在南山麓（后称塔坪）所修建的文峰塔取名为文峰镇。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后，在镇内开辟了2条主要街道，东西走向的人民路纵穿全镇，南北走向的交通路直通火车站，定天公路从后街绕镇而过。和平路、酒

精厂前路穿插其间。全镇区沥青路长8000米，另有12条小巷。面积，1985年较1949年扩大近3倍。省、地、县属机关、工厂、部队、铁路、医院、公司、商店、学校49家，公房建筑面积15.4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0.32万平方米，公共厕所6处。

1952年兰州铁路分局兰西水电段陇西水电领工区陇西给水所建立，以铁路生产用水为主，附带文峰镇居民生活用水。多数为集中供水，少数为直供式。水源井2眼，日出水能力3240吨，1级泵站（深井泵），1个水塔，容量150吨，高度21米，水鹤4组，消防水栓5个，生活水栓12个，给水管道6579.5米，其中扬水管2025.5米，配水管4554米。电动机、水泵2台（套），功率62千瓦。生活服务半径200米。另有酒精厂、肉联厂、造纸厂、沙棘酒厂、汽车五队、购销站、省粮库、地质一队、水文三队、257处、257（2）处、陇西变电站等自备水源井19眼，日出水能力1.2万吨，饮用1.35万人。树枝管网，未设给水处理厂，水质偏硬，含矿物质较高。明沟排废、排雨，直接排入水体，无完整排水系统。有路灯（白炽灯）34盏，其中，老街6盏，交通路14盏，人民路14盏。全镇生产、生活用电年约2800千伏安。

殪陇、定天、会陇等干线公路均在此交汇，为交通枢纽。武都汽车运输公司和陇西县汽车队各建有汽车站，承担客、货运输，为陇南一带重要的物资集散地。主要建筑有：文峰电影院、邮电大楼、文峰饭店及陇西汽车站等。

二、其它乡镇

首阳乡　位于县城西21公里。原为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修筑的熟羊砦，后称熟羊城。民国24年（1935年）设立乡镇时，改称首阳镇。1984年改为今名，为陇西西乡之首集。逢集日农历三、六、九日。昔有1条街道，分上、中、下街，路面宽6米，长1500米，9条小巷，长1500米。下街路北有熟羊砦（城），称旧堡子，街道店铺较整齐。解放后，会陇公路经过首阳的一段辟为新街，长200米，宽8米，在新、旧街沙沟建混凝土桥2座，各长9米，宽8米。1984年旧街铺成沥青路，现新、旧街沥青路面长400余米。1973年10月通电，集镇用电500户，年用电总量9.5万度。1977年4月首阳水电所打饮用水井1眼，供水200户，1000多人，年用水总量6000吨。1985年底共有公房2.91万平方米。住民1563户，8104人。机关单位、工厂、医院、商店、学校27家，个体商业、药房88户。每逢集日上市的主要农副产品，党参约5万斤，大牲畜50～60头，生猪200多头。

菜子乡　原名菜子河。民国24年（1935年）改称菜子镇，距县城15公里。原有一条南北向的街道，长300米，宽4米，土路。1960年后殪陇公路横穿镇区，又开辟一条南北向新街，长400米，宽6米，沥青路面。住民387户，

2000余人。为南乡仅有的一个集市。

云田乡　原名北三十里铺，距县城15公里。新建筑有乡政府2层办公楼1幢，砖木结构，面积260平方米；文化站（舞台、化妆室、休息室、放映室、图书室），建筑面积380平方米。1条街道，分为上、下街，长550米，宽5米，土路。住民223户，1100人。

通安驿乡　原名通安驿，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设立，原定西县辖，为元朝西安至兰州驿道上最大的驿站。1958年2月划归陇西县，距县城40公里，为陇西通往定西的要道。原有1条东西向街道，长300米，宽3.5米。现有3条街道，旧街已为居民住宅区，新建的南街和西街成“丁”字形。西街为南北向，长200米，宽6米。南街为东西向，长400米，宽5米。全集镇住有310户，1650人。1981、1983年建成的通安驿文化站，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内分电影室、电视收看室、阅览室、乒乓球、象棋活动室；通安驿剧院（舞台、化妆室、更衣室），砖木结构，面积220平方米。通安驿火车站设在东头，是陇西至定西段较大的车站，铁路单位10个，以铁路变电站和接触网建工区较大。每逢农历三、六、九集日，附近乡村和通渭、定西、武山、甘谷等邻县的群众云集此地，贸易百货（成衣最多）、故衣（旧衣）、蔬菜、木材、牲畜、粮食、油料等。

马河乡　原名马家河。距县城北60公里，为回、汉杂居地区。明、清时期已成陇西北部较大集市，旧志称：“马家河铺，市廛聚货，贸易遐迩，居民利之。”只1条东西向街道，长600米，宽5米，土路。民国24年（1935年）成立乡镇时改称马河镇，1984年始改为今名。解放后新建1条南北向的街道，长100米，宽5米，土路，称新街。主要建筑有：税务所办公楼，2层砖混结构；马河剧院、文化站、兽医站，均为砖木结构，共628平方米。

福星乡　旧地名车家滩儿，民国时称复兴乡，距县城33公里。民国32年（1943年）设立集市，为西北山区较大的集市。解放后定天公路沿车家滩儿穿境而过，设有候车点，交通方便。街长400米，宽8米，沥青路面，南北向，分为上、下街。机关、学校、商店共14家，住民112户，554人。主要建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18间，216平方米；文化站（图书室、游艺室）8间，120平方米；水电管理站8间，92平方米，均系砖木结构。

第三节　领导机关

秦、汉以来，陇西县境内曾设过多层次的政权机构。县级政权有：襄武县治、獂道治、兰干县治、中陶县治、陇西县治。县以上政权机构有：南安郡治、陇西郡治、渭州治、通远军治、巩州治、巩州通远军节治、陕西西路

巩昌总帅府治、巩昌路便宜总帅府治、巩昌府治、陕西右布政使司治、巩昌布政使司治。现驻领导机关是：

一、中国共产党陇西县委员会

1949年8月中共陇西县委成立，办公地点在今县政府院内，后移仁寿庵，1950年迁县隍庙（今威远楼旁邮电局家属院）。1956年搬今址，和县政府相邻。座西向东，至1985年县委机关占地面积7133平方米，建筑面积2561平方米，均为平房，内砖木结构486.5平方米。部门有：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科、团县委、县妇联、县工会。

二、陇西县人民政府

陇西县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陇西县委员会毗邻，位于县门街中段，座西向东。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县政府，陆续对旧房进行改建更新，现占地17682平方米，建筑面积4023平方米。砖木结构45间，675平方米。所驻部门有：办公室、农业建设办公室、物价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劳动局、统计局、档案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人事局、司法局、信访办公室、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经济协作办公室、商品生产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

三、陇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陇西县委员会

县人大和县政协同居一院，和县政府、县委毗邻，座南向北。1981、1982两年建成办公平房，占地面积1067平方米，建筑面积658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

第四节　建筑技术

明、清时期，泥木工指导徒弟操作，口授其绳墨，技艺由师徒或门里相传，房屋系土木结构，但椽檩粗大，砖瓦宽长，墙高壁厚，民房重坚固欠精巧。民国沿袭明、清建筑形式，农村房舍多为土房，蓬门瓮牖，或以土坯砌窑，或依山崖挖窑。富豪多修瓦房，但结构简单。城镇缙绅院落一连两进或三进，四合院，以院为中心，四周以房屋（一般三间）形成，东西、南北相对，房屋有两檐与一檐之分。举人、县长以上有功名的家庭，正厅（俗叫主房）起脊瓦兽，两檐的在正脊两端及前后垂脊瓦兽，称5脊6兽，一檐的叫3脊4兽。外侧为高墙厚垣，或几重墙垣、庭院，把主要庭堂围在核心。主房高大，偏房略低，楼房甚少，全系土木结构，平梁架子，檩柱粗大，椽为三挂，有

桶檐，廊高台深，房顶为硬山式。门窗为4门8窗（门4扇，窗8扇），中门有屏风，顶端花格与窗棂花格的图形，各具一式。房内上有顶棚，下有地板，左有豁门，右有板壁（隔截），雕刻绘画。正房长辈、家长居住，偏房晚辈子媳所在。大门有八字门（俗称虎座门）、单扇门、双扇门，上有砖雕，门顶为硬山式，修建精巧，别具匠心。一般居民院落多为方形，也有两、三进的。贫穷人家的房屋系土木结构，修盖简陋。城镇商铺，均系浅檐平房，大多为1～3开间，6～7开间较少，铺后有院落，房屋结构与住宅房相同。

解放后，一破旧中国封建的封闭性、内向性、面南为尊、尊中卑旁等建筑格局。结构上由土木、平房向砖木、砖混、混凝土、楼房演进；布局上由四合院向一字（民房）、并列排（机关房）变化；风格上由高、大、深向居住便、采光好、装饰美发展，继续发扬了古代建筑典雅、幽曲的格调。建筑工具由过去的锯、尺、斧、刨、凿子、墨斗、瓦刀演变为现在的龙门吊、塔吊、卷扬机、打夯机、搅拌机、筛沙机、刨床、钻床、带锯、圆盘锯、水平尺、吊锤等。

一、建筑设计

1962年县修建合作社设计水平为一般小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绘制一般设计草图。1975年始绘蓝图，设计队伍逐渐壮大，能承担混合、框架结构的3层以下民用建筑和24米跨度的单（双）层工业厂房，基本能完成陇西地区的设计任务。1985年城关乡建筑工程公司承担5层民用、工业及古建筑设计，混合和框架剪力墙结构。各乡镇建筑队设计3层左右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公共设施、园林建筑、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建筑构筑物、特别建筑、建筑构件等。县建筑公司设计能力5层以上工业与民用建筑、混合和框架结构。主要承担陇西地区的建筑设计任务，进行建筑、结构、上下水、采暖、电气配套工种设计。

二、建筑材料

至1985年，建筑材料生产由土坯、草泥、手工砖瓦发展到机制粘土砖瓦、水泥、石灰、大理石、圆钉、水泥制品、沙、石等。由使用普通的地方材发展到混凝土制品、钢制品、高级材料。供应由单一的木材发展到有色金属、化学轻工、五金交电等品种。

生产

粘土砖瓦　解放初手工生产普通粘土青砖、瓦(板瓦、筒瓦、滴水、勾头、猫头、兽头）等。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经过成型、干燥、焙烧而成，做墙体和屋面材料。砖的抗压强度(标号)一般为150号、100号、75号、50号，外观等级为一等、二等。县砖瓦厂(现建材厂)1966年产机砖，1979年产机瓦，满足了本县建设的需要。

水泥　1972年始产。以渭河石灰质和粘土质为原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合加入适量的石膏，磨成细粉制成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号325号、425号、少量525号，除特种工程和大型水泥工程外，其余均能使用。

石灰　原料石灰石，经煅烧（燃料为煤）即成生石灰。本县产生石灰含氧化钙大于总重量的7%，为钙石灰。根据石灰的活性产浆量及未熟化颗粒含量等划分为一等和二等。全县烧制石灰户24家，满足了建筑用量。

大理石　主要用于建筑物室内地面、墙面、柱面、柜台、墙裙、窗台板、踢脚线装饰贴面，少量用于室外，为表面保护、饰面装修洁净材料。原料产、购于陇西、武山、山西等地。有深绿色、中绿色、灰白色、桃红、桔红、云彩、雪花、云花等。

水泥制品　1968年后县建筑公司生产的水泥预制品有空心楼板、大型房面板、槽型板、门窗过梁、吊车梁、薄腹梁、地沟盖板、洗菜板等，其它建筑单位还生产市政工程中常用的各种规格的水泥管、水泥电力杆、水泥电讯杆。

建筑机械　1970年以来，县建筑公司生产振捣器、振动辊、卷扬机、小磨机、淋灰机、砂浆搅拌机、钢筋切断机、蛙式打夯机、圆盘锯等中小型建筑机械。

使用

解放初，平房建筑材料为生土、土坯、松杨木、毛石、手工粘土青砖、瓦及麦草、麦衣等。70年代后，除自产的外，还有外地产材料和新型材料。主要是高标号水泥、木材、钢材、玻璃、石膏、上下水材料、暖气设备、电气、建筑瓷制品、建筑塑料、建筑化学材料（沥青、冬季施工化学防冻材料、化学涂料等）、保温材料、高级装饰材料、屋面防水材料等。如陇西县文化馆、中医院门诊楼均采用大理石、瓷砖贴面。1982年县建筑公司材料试验室组建，开展水泥标号的确定；砂浆、混凝土、机砖的抗压强度（标号）的试验；抗渗和抗寒试验；沙石、石灰的颗粒等级的试验；钢材的拉伸试验，号数、级数的确定；石油沥青软化点的试验；钢筋混凝土构件荷载和破坏性的试验；油毛毡的抗折试验等业务。

供应

1953年成立定西木材公司陇西经营处（地点县城北关）。1957年县物资站建立，隶属省材料站。主要经营钢材、水泥。1962年木材经营处与县煤建公司合并，1965年又分设。1969年从省材料站分出钢材、木材、水泥、机电与木材经营处合并成立县物资站。1974年改称县物资局，1983年改为县物资供应公司（科级）。1985年成立县农村建材物资供应公司，与县物资供应公司合署办公，共有职工54人。

30多年来，陇西建材供应由自发经销木材、砖瓦到1985年物资部门经营钢材（有色、黑色）、机电产品（电动机、刀刃具、轴头）、建筑化学轻工材料（木料、水泥、沥青、玻璃、油毡、石棉板、粉绳、防水粉、滑石粉、纤维板、刨花板、纯碱、烧碱、盐酸、硫酸、电石）等65个品种，门类齐全，品种繁多，保证了市场需求。其经营方针是，1984年前严格执行计划经济，按计划供应。即根据国家计划，县计划委员会统一安排，计划分配，国家统一价格，价格成分含利润，上缴国家利税。1984年4月后，经营变为计划内、计划外并存，计划外范围扩大，多购多销，提高效益。1985年计划外销售钢材185吨，水泥493吨，木材1060立方米。

陇西县物资局（公司）“三材”销售统计表

（1970～1985）

年　份	钢　材（吨）	木　材（立方米）	水　泥（吨）
1970	468	2325	2654
1971	446	2254	2916
1972	314	1931	2824
1973	438	2810	4291
1974	488	3359	3359
1975	485	2569	4095
1976	443	2290	6318
1977	531	2365	3853
1978	588	3383	5789
1979	512	2004	3356
1980	620	2308	2176
1981	519	2084	4719
1982	721	2107	3468
1983	585	2523	1780
1984	679	2631	2454
1985	671	2816	3129

陇西县物资局（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1970～1985）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额	利润额	利　税
1970	161.5	2.63	2.73
1971	123.9		
1972	129.0	8.75	9.11
1973	174.8	9.47	9.92
1974	160.6	9.06	9.31
1975	163.8	5.62	5.95
1976	155	8.23	8.53
1977	158.2	6.79	7.12
1978	171.9	6.77	7.06
1979	164.16	3.1	2.53
1980	164.59	4.0	2.31
1981	150.66	5.8	3.08
1982	161.71	7.95	4.99
1983	165.05	5.03	4.77
1984	203.36	6.3	5.05
1985	267.85	6.55	5.6

三、重要建筑

威远楼　俗称鼓楼，矗立于大城中心，地基海拔1738.7米，系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兴工扩建。砖基木架3层，砖基高11米，长27米，宽17米；楼高15米，共高26米。一楼有负撑栋柱24根，四角檐牙高啄，钉头磷磷，瓦缝参差，檐下斗拱102朵，楼脊飞龙走兽，蟠螭并列；楼内梁架斗拱，扶持制约，结构紧密；楼顶为歇山式，正脊两端鸱吻高竖，中间瓶塔高2米，垂脊兽头，昂首高蹲，戗脊套兽，栩栩如生。被编入《中国名胜》一书中。

文化馆楼　座落在县门街中段，1983年底至1985年9月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设计，陇西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原城关乡建筑队）承建。平

面布置为“L”型，长42.73米，宽40.35米，高19.8米，共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039.4平方米，投资65万元，设计先进，施工精巧，造型新颖，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为全省县级文化馆的佼佼者。基础工程为钢筋混凝土灌桩；框架填充墙为机砖；楼屋面为预制空心板及少量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水泥抹光、水磨石地平，钢窗木门，卷材防水刚性屋面（上人屋面），外墙粉刷均为釉面砖及马赛克、大理石柱面。上下水、采暖、电气设施配套。由前厅、门厅、儿童阅览室、书库、电子游艺室、展览厅、中型礼堂、接待室、成人阅览室、资料室、群艺室、洗像室、美术室、文物陈列室、科普室、音乐厅、办公室、宿舍等组成一个完整的文化活动中心。是陇西地区最先采用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和大面积采用高级装饰材料的建筑物之一。

中医院门诊楼　位于西城路旁，1985年初由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设计承建。长52.24米，宽10.44米，为“一”字型平面布置，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投资40.44万元，施工8个月交付使用。楼身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仿古建筑，3层戴帽，混合结构，钢筋混凝土灌柱桩基础。结构层为预制空心楼板，水磨石和水泥抹光地平，钢窗木门，卷材防水刚性屋面，外墙粉刷均为浅驼色涂饰浆，门厅柱用大理石贴面，上下水、采暖、电气设施均齐全。由门斗、门厅、中药房、西药房、外科、痔瘘、妇科、检验室、治疗室、放射室、办公室、内科、针灸室、气功练功室、推拿室、医务办公室、病历档案室、护士站、病房、医术学术厅、库房、屋面四角厅等组成。顶屋中间为歇山式大屋顶，两端四角攒顶。门厅为卷棚式屋顶，北山墙门垂花门系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细部构件如方椽、飞椽、麻叶头、菊花头、三岔头雀赞、戗尖脊、垂脊、正脊、压当条、平口条、大筒瓦、大勾头、大板瓦、折腰瓦、罗锅瓦、正吻、吻座、套兽、垂兽和戗兽等均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焊接拼装，彩画作采用各色外墙涂饰装绘制而成。设计体现“古为今用”的手法，造型反映传统的民族建筑特色，雅致古朴，阳光充足，工艺精细，功能齐全。

万寿商场　1983年8月～1985年12月建于万寿街东侧。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设计承建，平面布置“一”字型，长67米，底层宽22.5米，标准层（办公室）宽14米，高20.65米，共5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3710.97平方米，投资66.91万元，采用带形（条形）采光窗横线条立面格调，底层设有大橱窗。为营业和办公室结合建筑物，是陇西地区最大的商业中心。

第五节　建设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前，城乡建设无专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由县计划委员会、城关镇兼管。1959年，为适应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成立县房地产委员会，1960年正式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仅管县城、文峰私改的国家经租房产、公房（主要是庙产）和全县公产地，隶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职工6人。1961年4月改属县商业局。1963年复归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4年又改属县财政局，1968～1975年属财税工商管理站革委会。1976～1980年隶属财政局。1977年4月更名为县房产管理所。1981年划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70年代后，主要工作为房屋搬迁、维修、公房建筑、分配、土地征用等，1985年底全所有职工17人，内分维修、房管、财务组。

1961年成立县城关饮用水渠道管理所，属城关人民公社，1981年改归城建局，1983年2月更名为县给水排水管理所，1985年底职工39人，内固定职工15人，临时工24人。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1年成立，1985年全局职工73人，干部22人，工人51人。内设城市规划办公室，环境保护、人秘、财务3股，下设房产管理所、给水排水管理所、市政工程队、农房公司。

二、房产管理

1960年县城、文峰镇私房改造，依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关于城市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规定，以出租50平方米为起点，定租一般以租金的20～40%计算，平均不超过30%，工商业资本家、地主出租非住宅用房（店铺、仓库）不受起点限制一律改造。1963年5月执行省国家经租房屋管理办法，经省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审批，造册登记，钉挂“国家经租”门牌，核定租息，分月分季发放（个别的半年、一年领取），住户和房管所签订租赁合同，填发住房证，定期按时缴纳房租费等。1962年陇西县人民委员会以陇财公字149号文通知陇西县公产管理办法20条和168号文确定公产租金标准，每间每年：铺面10元，普通瓦房8元，土房6元。1964年调整为划分区域的一、二、三等区，以使用面积计费，一等街巷是鼓楼广场、东街（种家巷口西）、种家巷、新民巷以西、汪家巷口至和平街（鼓楼广场以北）、新街、解放街西路（广场以西自由路什字）、和平路（广场以南至光明巷口）、民主街至北城门、卫生巷；二等是解放街（种家巷口以东至东城门）、文庙巷、通达巷、光明巷、书院巷、东城巷、田家巷、油盘巷、北后巷、石头巷、新民街、汪家巷、西城巷、塔寺巷、自由路、进步巷、西街口至南街

什字、交通路（北城至庙台以南）；三等是未列入一、二等区的街巷，租金标准按使用面积表列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类别		一等区			二等区			三等区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7成新以上	5～6成	3～4成	7成新以上	5～6成	3～4成	7成新以上	5～6成	3～4成
住宅房屋	瓦房	0.08	0.07	0.06	0.07	0.06	0.05	0.06	0.05	0.04
	土房	0.07	0.06	0.05	0.06	0.05	0.04	0.05	0.04	0.03
住宅铺面	瓦房	0.09	0.08	0.07	0.08	0.07	0.06	0.07	0.06	0.05
	土房	0.08	0.07	0.06	0.07	0.06	0.05	0.06	0.05	0.04
营业铺面	瓦房	0.11	0.10	0.09	0.10	0.09	0.08	0.09	0.08	0.07
	土房	0.10	0.09	0.08	0.09	0.08	0.07	0.08	0.07	0.06

私改房定租发至1966年3月底。1978年房租费又进行调整，租金标准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07、0.06、0.05、0.04、0.03元计。使用3988人，2549.5间，面积27925平方米，原月租金1431.94元，调降后月租金1158.37元，降低21%。租金的使用范围是：缴纳房地产税，付给房租定息，提取房屋经营管理费，维修、改建旧房，扩建新住宅房等。

70年代后，国家相继投资兴建了城市住宅房。至1979年，县城、文峰有国产房1174.5间，使用面积9206.5平方米，造价达33.83万元。国家经租1404.5间，使用面积15830平方米。住宅达2579间，2.5万平方米。1983年对砖木结构，有地平、顶棚的平房和楼房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10元，旧房、土木瓦房每平方米0.054、0.06、0.07元，土房0.03～0.05元计租；1984年调整商业服务行业营业及附属用房（仓库、办公室）租金标准，每平方米以0.60、0.50、0.40元计租。房产分配方法是：住户书面申请，房管所审批，一般按职级分配，办理居住手续，发放使用证。单位和房管部门征用土地，须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公产房，根据国家征用土地办法，依据房屋结构，用料造价，县财政局计价，交房管部门，调拨用地单位使用。国家经租房按私房改造政策，由用地单位负责拆迁或按公平合理原则给房管所发给拆迁补偿费，由房管所负责拆迁。“文革”中也有无偿调拨使用的。1979年房管部门报批收回公产房22间，经租15间，统一管理，使用单位租用。

三、方法、资金

1985年前为统建方法，一个建设项目，一般经过编制计划任务书、选定建设地点、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列入计划、组织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阶段。

1985年10月，县计委按国家计委计资〔1984〕1684号《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文件，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对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作了规定。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及布局改为项目建议书，计划任务书及建设地点选择改为设计任务书，拨款改为贷款。初步设计下放各部门审批，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应有批准的初步设计。

1985年统建方法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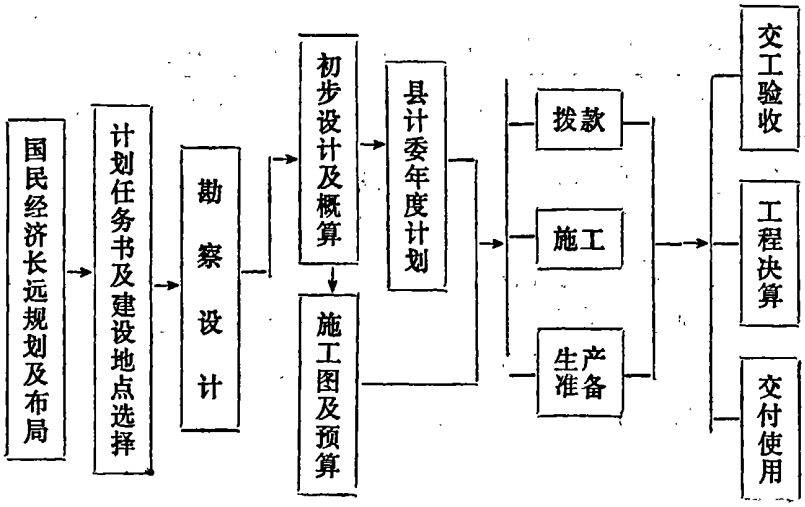

解放初，县建设资金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各企业自筹更新改造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例很小。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业企业的壮大，企业自筹资金、更新改造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逐年增多。1981年后，为调动各方面力量，加速城镇建设，解决城市住房紧缺困难，一些单位自筹资金修建家属住宅，给房管部门支付一定的地皮费。如西城角和西城巷财贸系统住宅区，地皮多系城墙基，单位学校用地多为庙产。1983年始，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内拨款改为贷款，纳入县贷款计划。

四、城市规划

陇西古城，虽经1300多年的历史，但直至解放初，其建筑群、道路网、公用设施和绿化系统都未全面规划。1960、1971年曾作过两次规划，但城区建设基本未按规划实施。1983～1985年，在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的参与和兰州军区第二测绘大队、7227工厂支持下完成了城区总体规划。规划时限，近期为1990年，远期为2000年。规划范围：西起西郊西北铝加工厂高地，东至文峰镇东定天公路，北至渭河，南至南山根，面积

1965～198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西县支行建设拨款统计表

时间	总投资（万元）	其中		总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	
		国家投资	自筹资金		生产用房	民用房
1965～1970年	14603	14603		25.89	16.61	9.28
1971～1975年	8940	8940		22.78	9.33	13.45
1976～1980年	4206	4096	110	4.45	3.25	1.2
1981～1984年	3773	3081	692	5.2	2.7	2.5
合计	31522	30720	802	58.32	31.89	26.43
备注	拨款任务包括中央、省、地、县各建设单位					

为30平方公里。城区的性质是甘肃省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基地之一，并具有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业协调发展，环境良好，生活便利的小城市。城区总布局沿渭河二级阶地呈带状形。由巩昌和文峰两镇组成，最多可容18～20万人。规划内容包括工业、对外交通、仓库、居住、公共建筑、公共绿化及文物保护、道路交通系统、给排水、环境保护、电力电讯等，为城区长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陇西地下党斗争概述

建立和发展 1943年初，甘南农民起义的烈火迅及陇西，西岔沟（今双泉乡）的马福昌、常玉山、马俊明、苏效文等于2月组织农民起义，响应甘南民变。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从国民党围剿中突围出来的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等来到陇西，同马福昌等一起秘密活动，袭击国民党便衣特务对甘南起义人员的跟踪搜捕，先后在首阳镇菜子坪、坡坡山（今双泉乡）、云田乡马家山等地区建立了活动联络点（也称窝子），掩护地下工作人员。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甘肃工作委员会（简称甘工委）一直关心陇右地区的群众斗争，多次派人寻找起义人员。郭化如等起义人员，也想方设法，力求取得同共产党的联系。并于当年9月、12月，先后两次派毛得功去陕西耀县和甘肃平凉等地寻找党的组织。

1945年4月下旬，郭化如、杨友柏、马福昌同去平凉寻找毛得功，以图尽快和党的组织取得联系。1946年8月，毛得功在平凉由刘余生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1月返回陇西。

1946年冬至1947年1月，甘工委派高健君、牙含章、万良才到陇渭地区开展工作，菜子坪陈子俊、坡坡山原治业、马家山倾清洁家便成为陇右地区开展地下革命活动的主要据点。1947年2月，郭化如、杨友柏在马家山由高健君、万良才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建立了陇右地区第一个党支部——陇渭支部。推选郭化如为支部书记，高健君、万良才、牙含章、杨友柏为委员。高健君、郭化如负责武山，万良才、毛得功负责通渭，牙含章、杨友柏负责陇西、渭源、会川等地的革命活动。中共陇渭支部根据高健君传达甘工委“发展党员、壮大党的组织，组织游击队，建立游击根据地”的指示，首先在陇西开始建党工作。3月，吸收曾参加过甘南农民起义的常玉山、苏效文、马福昌、马俊明等4人入党，在陇西建立了第一个党小组——张家湾小组。4月，牙含章去庆阳向甘工委汇报工作，甘工委书记孙作宾决定将陇渭支部改为甘南民变工作委员会，由万良才、高健君、牙含章3人组成，万良才任

书记。并指示要进一步在参加过起义的农民中开展党的工作，设法寻找起义领导人王仲甲。5月，在文峰镇阴湾吸收邸建邦、王凤贤、夏六六、张存存入党，成立了陇西第一个党支部，邸建邦任书记。相继在首阳镇的菜子坪、岳崖坪、周家窑（今双泉乡）、云田乡的倾家门、三王家村（今渭阳乡）等地发展党员57人，建立党支部7个。年底，鉴于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撤销了甘南民变工作委员会，在坡坡山成立了陇渭工委。陇西地下党的工作，由陇渭工委直接领导。1948年夏季，陇渭工委宣传部长、陇西地区负责人万良才决定在文峰地区成立党总支，为时不长即取消。同年，陇西地下党根据甘工委“在敌乡镇保甲中利用各种关系加强工作，建立两面政权；在地方武装中开展工作，争取合法武装成为我力量”的指示，积极慎重地吸收翠屏乡一、三、四、六、七保保长入党。紫来小学建立党组织后，吸收乡长柴怀仁、副乡长汪洁、县参议员刘育民入党。以后，在税捐稽征处、邮电局、自卫队中发展党员10多人。至10月，全县已发展党员200人。1948年12月29日，甘工委决定将陇渭工委改为陇右工委。12月在首阳镇菜子坪正式成立了中共陇右工委，分管临洮、夏河、岷县、临夏、渭源、会川、定西、榆中、武山、漳县、陇西及兰州、临潭、甘谷的部分地区地下党的工作。

1949年初，陇右工委在陇西建立了3个工委。即文峰和漳县的部分地区为一个工委，先后由邸建邦、王凤贤任工委书记；翠屏乡和武山、通渭县的部分地区为一个工委，赵锡林任工委书记；紫来、城关为一个工委，赵建基任工委书记。

陇右工委领导下的渭源、漳县、通渭等县的党组织，也在与陇西毗邻地区开展建党。1947年10月，马河乡张耀武由牙含章和夏尚忠（渭源地下党第一个支部书记）介绍入党，被指定为支部书记，在马河、仁德乡发展党员43人，指定支部书记8人。1948年6月，雪山罗家庵的冉发荣在漳县新寺入党后被指定为支部书记，在四店儿、三岔一带发展党员13人。甘谷的陈镜潭在雪山、碧岩、城关一带发展党员9人，建立了党支部3个，后在城关发展党员2人。李家穿、岘儿湾（原属通渭，后划归陇西）2个支部有党员8人。1949年8月，陇西解放前夕，陇右地下党在陇西共建立区工委3个、总支部1个、支部和相当于支部的党小组、片64个，发展党员782人，分布于13个乡镇。陇右地区的革命斗争似燎原烈火，熊熊燃烧在国民党统治区。

武装斗争　陇渭支部成立后，以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幸存下来的骨干为主，吸收勇敢坚定的党员组成武工队，开展武装斗争，打击动摇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斩除和拔掉跟踪搜捕甘南起义人员、破坏和危及地下工作开展的便衣特务、自卫队等国民党武装人员；在消灭敌人中武装自己，壮大队伍，扩大影响，保护党和穷苦人民的利益。城西40华里的首阳镇是陇渭之间的一

个重要集镇，国民党常派兵驻守。地下党经常在这一带活动，几个可靠的“窝子”在镇的周围。镇上的便衣特务徐登高，追踪甘南农民起义骨干，敲诈参加过起义的群众，监视镇上过往生人，死心踏地地为国民党卖命。陇渭支部决定由郭化如、马福昌、王得太去除掉这个祸害。1947年6月21日晚，郭化如等来到徐登高家，根据徐的小老婆提供线索，由王得太引路，在姘妇家里找到了徐登高。随门帘揭起的瞬间，马福昌对准徐开了一枪，徐当即毙命。事后，自卫队、特务白天出来装腔作势，晚上龟缩到碉堡中不动。

同月，陇渭支部领导人得知国民党在漳县盐井镇抓兵50多人。支部决定袭击抓兵部队，以解救被抓去的穷苦百姓。郭化如、杨友柏经过侦察，利用逢集，带领经化装的王凤贤、马福昌、马俊明、常玉山、程得功、苏效文、张继贤、王得太、陈俊德、陈得海、陈清海、原守忠和外县的共22名武工队员，先后赶到盐井镇，在抓兵部队驻地附近待机，借赶集来往之人作掩护，迅速接近国民党哨兵。郭化如率先击毙哨兵，其余武工队员冲进院内，按事先编排的战斗小组扑向关押壮丁房间，打死了反抗的敌人，其余官兵举手投降。武工队员砸开房门，救出51名壮丁。并缴获仿二四式步枪18支，子弹千余发，日本手枪1支，子弹40余发；军装数10套。毙敌5人，打伤3人。这一行动，震怒了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头目，撤换了一区专员和漳县县长。7月初，甘南民变工作委员会根据甘工委指示，寻找甘南农民起义的领导人王仲甲，牙含章、郭化如、肖焕章、马福昌、马俊明、常玉山、谢益三便化装成国民党军官、公务人员，从西岔沟出发，在临洮、广河、康乐一带日访夜寻，因未找到线索，正准备返回时，渭源门楼寺附近的地下党员辛万来找他们，要求夺取农林部在渭林警的武器。经实地侦察，由郭化如指挥，乘敌人吃饭离开碉堡之机，出其不意地冲进院内，正在吃饭的敌人，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缴了械，当了俘虏。这次未动一枪一弹缴获手枪2支，冲锋枪2支，步枪4支和法币近百万元。

甘南民变工作委员会与甘工委之间的情况汇报、指示传达，全依派人来往联系，十分不便。后侦察到驻武山鸳鸯镇的天兰铁路测修队有部电台，派有武装路警守护。1947年11月，郭化如、毛得功带领王凤贤、马福昌、常玉山、马俊明、苏效文等15个经过化装的武工队员，从马家山倾清洁家出发去夺取电台。当武工队员行进到垭儿峡时，路遇国民党全副武装人员4人，同行3副滑竿，1副抬着个官员，2副抬着包裹。郭化如便决定截获，隐蔽跟踪到四十铺街东口，敌人去一家客店休息，留一人在店门口放哨。郭化如装作行人，漫不经心地越过店门几步后，一个猛转身连击两枪，哨兵应声倒地，郭冲进店内，又击毙一敌人。其他武工队员也冲进店门，顽敌一人持枪反抗，常玉山将枪抓住，两人摔倒在地撕打，郭化如让常玉山把头躲开，随即

一枪打死顽敌。另一敌人夺门而逃，被击毙在街上。敌官员跑到街上被击伤俘虏。这次战斗击毙测修队路警4人，击伤电务科长1人；缴获步枪4支，子弹百余发，手枪1支，子弹25发及2副滑竿抬的全部服装、日用品。但失去了夺取电台的良机。

1948年1月，工委领导人高健君参加，郭化如为总指挥，毛得功、肖焕章、杨友柏协同指挥，在甘谷县安远镇领导一次规模大、离据点远的武装反霸斗争。工委在陇西、通渭、渭源、甘谷等县抽调地下党员、骨干组成41人的游击队，携带手枪17支，冲锋枪2支，4日晚在首阳镇碱滩下集中，经四夜一天的行军，7日到达甘谷礼辛陈家庄，隐蔽在支部书记陈世昌家。9日上午10时，游击队员化装成赶集的小商贩和挑子手到达安远镇，夹杂在人群里察看地形，观察敌人动静，等待行动命令。11时许，郭化如发出行动信号，肖焕章首先冲进镇公所缴了门卫的枪。游击队冲入镇公所后，杨友柏砸了电话机，中断了敌人的通讯联络。迅速缴获自卫队步枪6支，子弹数10发，手榴弹3枚，手枪1支，子弹10发，打死敌班长1名，缴获大土豪烟土数10两，白洋600多元。撤离时游击队员1人受伤。后天水专署专员高增级召开冬季联防会议，命令甘谷、武山、通渭、陇西4县自卫队全部出动，并调来天水骑兵学校的一个骑兵中队，共千余人进行“清剿”。由于参与这次行动的郭志忠被捕叛变，甘谷礼辛镇陈家庄党支部书记陈世昌，党员陈宝豆、陈义清，通渭姚沟党支部书记张大旗，榜罗许元元，本县三王家党支部书记王炳全、倾家门党支部书记倾海山、岘儿湾地下党员杨六五被捕杀害。甘谷、陇西、通渭的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1949年4月上旬，陇右工委接到漳县地下党员的情报，漳县自卫队10多人，在靠近陇西的蔺家湾一带抓壮丁30多人，一两天内押往漳县。郭化如、杨友柏带领24名武工队员，于4月10日从安阳山出发，翌日赶到蔺家湾时，已抓壮丁押解进城，继续抓丁的两个自卫队员被俘，缴获步枪2支，子弹百余发。当武工队员撤回桦林山时，漳县自卫队30多人闻讯追上武工队，从上午11时一直激战到下午。在危急时刻，郭化如坚持阻击敌人，掩护其他队员撤退，当大家安全转移，郭也准备撤离时，不幸中弹牺牲，使中共陇右工委、陇西地下党失去了一位优秀的领导者。

陇西解放　1949年7月中旬，扶郿战役解放了宝鸡，人民解放军开始向甘肃进军。陇右工委根据甘工委指示，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陇右人民游击队，配合解放大军西进，解放陇西。8月4日，中共陇右工委在文峰小湾邸建邦家决定成立陇右游击队司令部，毛得功任司令员，杨友柏任第一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肖焕章任第二副司令员，夏尚忠任第三副司令员，陈致中任政委，万良才任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牙含章任副政委。8日，在文峰镇

鄂窑沟王发元家麦场上将陇西、渭源、临洮等县的200多名地下党员、武工队员和起义的国民党官兵编为4个中队，任命了队长、副队长，配发了从敌人手中夺取的120多支长短枪，高举陇右人民游击队的大旗，在赵家湾、曲家山、小湾等地进行军事、军纪训练，准备投入迎接解放的战斗。9日，游击队到达离县城5华里的春场。当晚，陇右工委陈致中、万良才、毛得功、杨友柏在春场同苟少五、王仲阳、张和平、宋步蟾、侯豫州、张济生、王蔺如、柴庆丰“八大绅士”谈判，签订了和平解放陇西的《五项协议》。10日凌晨，万良才带领工作人员赵建基、汪炳锡，警卫员徐振武、陈清华和“八大绅士”，同宣布起义等候在佛慧寺迎接和谈代表的陇西县自卫大队副大队长张世雄一同进城。当日下午，万良才召集“八大绅士”、自卫队副大队长张世雄，在县政府大院协商成立了陇西县临时治安维持委员会，由张和平任主任，万良才任党代表。11日，万良才召集地下党员开会，安排各项紧急任务，宣布县委各科室负责人，接见各界人士，敦促和平解放陇西五项协议的实现，安排迎接解放大军，筹划支前，组织城关地区的青年知识分子、党员下乡宣传党的政策，安定群众情绪，并指定专人以陇西县临时维持治安委员会名义起草安民告示。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侦察骑兵连进城，当部队到达腰门时，县自卫队一中队开枪顽抗，解放军一班长徐来顺中弹牺牲，骑兵连当即还击，击退自卫队的顽抗。13日，在人民解放军的协助下，建立了陇西县人民政府。万良才任中共陇西县委书记，并代理县长。

第二节　县委组织沿革

1949年8月13日，中国共产党陇西县委员会成立，设书记1人，委员3人。8月20日，县委委员增至9人。1953年1月18日，县委始设常务委员会，有常委7人，执委3人。1955年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8人。1958年12月底，渭源县并入陇西县。翌年，第三次党代会选举成立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1人，常委5人。1961年12月，渭源分设。1962年8月14日，省委通知撤销书记处。1964年4月，第五次党代会选举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甘肃“二·五”夺权后，县委的正常工作被迫停止。同年4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行使县委的部分职权。1968年4月，成立陇西县革命委员会，党政财文各权统由县革委会行使。1970年12月18日，召开陇西县第六次党代会，成立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7人、委员23人。县委、县革委会挂两块牌子，设一套工作班子。1979年4月，县委、县革委会分设，县委的正常工作逐步恢复。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后，县委初设秘书室，宣传、组织二科，后改宣传、组织科为部。50年代先后设政策研究室、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文教部、财贸部、工交部、机关党委，1958年后又设档案馆、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中均被

中共陇西县委直属机构沿革表

办公室	1949年8月13日设秘书室，1968年4月改设为县革委会办公室，1979年改为县委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8月13日设组织科，21日改为组织部，1968年4月县革委会政治部设组织组，1975年3月恢复。
宣传部	1949年8月13日设宣传科，21日改为宣传部，1968年4月县革委会政治部设宣传组，1975年3月恢复。
统战部	1952年1月设，1959年后半年撤销，1961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取消，1979年12月12日又恢复。
农村工作部	1954年4月设合作部，1957年4月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962年1月撤销，翌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取消，1980年1月又恢复。
政法委员会	1982年9月18日设。
县直机关党委	1954年12月设县直机关总支，1956年5月改为机关党委，1968年县革委会政治部设直政组，1974年9月16日恢复。
党校	1959年设，1968年改设为县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6月1日恢复。
老干部工作科	1983年5月16日设老干部管理所，同年12月31日改为老干部工作科。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1968年4月县革委会设信访组，1979年设县委信访室，1980年2月县委、县政府设联合信访室。
档案局	1958年8月设档案馆，“文化大革命”中取消，1974年1月23日恢复。1981年5月改为档案局。1982年改局为馆，1984年恢复档案局。
政策研究室	1951年1月设，1955年5月撤销，1985年10月21日恢复。
文教部	1956年4月设，1958年10月撤销。
财贸部	1955年5月设，1965年4月更名为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取消。
工交部	1956年5月设，1965年4月更名为工交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取消。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1984年8月设。

县革委会“三部一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代替。1974年开始恢复原县委直属机构设置。1982年后县委增设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等单位，县委职能部门趋于完善。

中共陇西县委领导人更迭　陇西解放后召开过11次党代会。1949年11月6日～9日，在原参议会召开第一次，参加会议代表无考，代表847名党员。会议选举中共陇西县委委员7人，乔兴和任县委书记。1950年9月4日～8日，在陇西中学图书馆召开第二次党代会，出席会议代表66人，列席25人，代表858名党员。会议选举县委委员8人，乔兴和任县委书记，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7人。以上两次党代会未列入县召开的党代会届次。其余历次党代会简况见附表。

历次党代表大会简况

次序	时间	地点	代表人数		大会选举结果	本届县委首次全会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第一次	1955年2月19日～23日	县城	111	23	县委委员16名	县委书记甄昶，副书记马贤才、赵建基，县委常委田步霄、艾绳旺、张福团、郭维和、张尔康。
第二次	1956年5月11日～15日	县城	225	45	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省党代会代表9名，县监委委员6名。	县委书记赵建基，副书记张尔康，县委常委张福团、张崇文、王志信、罗福德、包彦吉。
第三次	1959年12月	县城	200		县委委员15名，候补委员5名。	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张克勋，书记处书记郝维勤，县委常委戴志魁、李富荣、孙镇平。
第四次	1960年5月14日～17日	县城			县委委员16名，候补委员3名，县监委委员5名。	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房俊峰，书记处书记李永禄、王志英，县委常委李维翰、张伟、刘世祯、程国萃。

续 表

次 序	时 间	地点	代表人数		大会选举结果	本届县委首次全会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第五次	1964年4月27日～5月2日	县城	187	30	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2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名，候补代表1名。	县委书记房俊峰，副书记王毅、李秉政、王志英，县委常委戴志魁、李振友、张伟、张国杰、王希峰。
第六次	1970年12月18日～26日	县城			县委委员25名	县委书记李自友，副书记李振友、胥启云，县委常委丁凤、吕文、那逊得力格、张伟。
第七次	1979年1月7日～10日	县城	363	13	县委委员29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名，省党代会代表7名。	县委书记张自强，副书记丁凤、陈得录、张国杰、张子芳，县委常委李维翰、石怀春、南学民、那逊得力格、曹宗周、孙荣铭。
第八次	1983年10月21日～24日	县城	200	12	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省党代会代表4名。	县委书记陈得录，副书记阎尚人、马骏、贾耀荣、张继先，县委常委王志诚、刘士秀、付玉印、史继宗。
第九次	1986年12月25日～28日	县城	210	省地驻陇单位、驻陇部队、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委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	县委书记陈得录，副书记桑永芝、马骏、李亚东、程正祥，县委常委王志诚、刘士秀、焦怀瑄、金玉堂。

陇西县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万良才	甘肃靖远	1949.8.13～1949.8.20	
乔兴和	陕西米脂	1949.8.20～1952.11	
刘依民	陕　西	1953.1.21～1953.8.23	
甄　昶	甘肃天水	1953.8.22～1956.5.15	
赵建基	甘肃陇西	1956.5～1958.12	
张克勋	陕西韩城	1958.12～1960.2.25	
张建业	陕西延安	1960.3～1960.5	代理第一书记
房俊峰	陕西旬邑	1960.5.14～1968.4	1961年4月21日～1961年9月15日任书记处书记
张　峰	河北安平	1961.5.5～1961.9	
李自友	江苏六合	1971.1.25～1973.9.4	
胥启云	甘肃秦安	1973.9.4～1977.4.14	
张自强	甘肃甘谷	1977.4.14～1982.3.25	
陈得录	甘肃陇西	1982.3.25～现　任	

陇西县历任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马贤才	山西沁县	1953.8.21～1955.7
赵建基	甘肃陇西	1954.7～1956.10
张尔康	甘肃陇西	1956.5.15～1959.12
郝维勤	陕西绥德	1958.6～1960.3
李永禄	甘肃临洮	1960.5.14～1961.11.27
王志英	陕西蒲城	1960.5.14～1962.8
曹海州	甘肃渭源	1960.2.24～1960.12.5
王　毅	河北深县	1961.4.6～1968.4

续 表

郭增文	河北唐县	1961.4.6～1964.4
李秉政	甘肃榆中	1964.5.25～1968.4
王希峰	陕西彬县	1964.5～1968.4
胥启云	甘肃秦安	1971.1.25～1973.9.4
李振友	河北望都	1971.1.25～1973.9.4
丁 凤	山西大宁	1972.11.1～1982.6.12
谢 安	甘肃定西	1973.9.4～1978.3.6
汪藏锐	甘肃渭源	1974.10.18～1977.4.14
刘夏美	上 海 市	1974.10.18～1978.10.5
陈得录	甘肃陇西	1974.1.29～1982.3.25
张子芳	甘肃武山	1978.10.5～1982.3.25
张国杰	甘肃甘谷	1979.1.23～1982.3.25
阎尚人	甘肃陇西	1980.10.23～1986.12.10
马 骏	甘肃陇西	1982.3.25～现 任
贾耀荣	甘肃会宁	1982.3.25～1986.10.10
张继先	甘肃渭源	1983.10.9～1986.10.10
程正祥	甘肃渭源	1985.10.9～现 任
李亚东	甘肃临洮	1986.12～现 任
桑永芝	甘肃临洮	1986.12～1988.4

第三节 组织建设

陇西解放前夕，全县党员绝大部分是原中共陇右工委在开展地下工作时发展的，多系农民党员。1949年8月中共陇西县委成立后，重视和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1950年全县建立党支部41个，其中机关支部9个，农村支部32个，有党小组159个。是年结合减租反霸，对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清除了地下党队伍中的不纯分子。1951年，建立区委会7个，党总支1个。是年，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开展，为保证土改、复查的顺利开展，解决农村党的骨干

少，形不成领导核心的问题，根据省、地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县分三期对农村基层干部、共青团员、青年积极分子，进行党课教育，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整党建党。至1954年，全县共建立基层党委会11个，总支3个，支部95个，有党员1225人。1955年，仍重视在党员少的农村发展党员。全县972个自然村中，有400个自然村没有党员，占43.1%；有党员的572个自然村中，354个自然村仅有个别党员，全县农村党员占农村人口的0.82%。据此，县委在结合建社，加强组织建设的三年规划中作出决定，到1958年全县党员发展到总人口的2.5%。1956年，采取“成熟一批，接收一批，再物色培养一批，再接收一批”的办法，加强党员发展，仅上半年新吸收党员916人。各乡普遍制订了发展党员的具体安排和计划，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建党工作，扫除组织发展上的“空白社”，达到社社有党员，高级社队队有党小组。同年3月，县委根据知识分子中党员发展缓慢的问题，发文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重视，解决好知识分子的入党问题。年底，全县共建立党总支37个，党支部132个，党员达到3515人，比1950年增长4倍多，这一年发展党员1638人。1957年在总结、检查组织发展工作时，发现1956年组织发展过快，有8～10%的党员不具备条件。为此，决定当年仅在党员少，领导力量薄弱的社、队建党，其它社、队一律停止发展。这年农村只发展6人，机关18人，学校4人。同时根据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对农村党员普遍进行了教育提高的整党运动。1958年“大跃进”中，中、青年人炼钢铁，引洮河，四处出走，不少党员丢失组织关系，党员人数下降到2951人，较1956年下降16.05%。年底，陇西、渭源合县，成立11个人民公社党委，1959年调整为7个公社党委，42个管理区设总支或支部。1961年设32个公社党委，384个大队党支部。1962年采取严肃慎重的方针，有控制地接收，不搞计划，不搞突击，不提“消灭空白点”，组织建设的重点放在加强思想教育和预备党员的转正上。党员发展为组织建设经常性的工作，“成熟一个，发展一个”。1965年全县为22个社、镇党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1月党员发展停止，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10月，按照“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五十字”建党方针，在造纸厂等单位试点。1969年4月开始分三批在全县22个公社，197个大队，32个县直单位进行“开门”整党，即请非党人士评议党员，1970年1月整党结束。参加这次整党的有4347名党员，3857名重新登记，恢复了组织生活，占88.7%；414名预备党员，357人按期转正，占86.3%。整党中按照“吐故纳新”的指示，113人因政治、历史等问题被开除出党或给予其它处分，376人因问题尚未弄清“暂挂”。同时吸收150人入党。整党后，建立基层党委20个，总支2个，支部294个，党的组织建设、组

陇西县主要年份党组织、党员分布一览表

年份	基层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员	分布						
					工业	交通	农林	商业	文卫	机关	其它
1949	3	1	64	782			782				
1950			41	858			801			51	6
1951	7	1	44	816	4		654	14	1	132	11
1956	11	37	132	3515	404		3085		26		
1958	6	27	77	2951	69		1995		32	20	835
1960	12	1	414	5820	249	52	4123	173	117	591	515
1964	35	4	382	3811	73	35	3267	89	53	261	33
1971	20	2	294	4503	129	56	3571	193	101	404	49
1976	25	8	354	7682	209	101	6236	249	256	582	49
1978	24	7	376	7893	302	118	6165	255	372	596	85
1985	26	12	468	9074	55		6744	130	320	501	1324

注：1960年数内含渭源县

织生活逐渐恢复。1973～1976年由于受突击入党“左”的错误影响，组织发展又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4年的新党员发展分别为：1973年232人，1974年866人，1975年409人，1976年530人。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以后，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党章，不断清除“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的影响，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党的组织建设上，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吸收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和各行各业勇于改革的骨干入党，作为发展党员的重点，提高了党员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素质。1981年，县委发出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活动的通知，“七·一”有18个党支部、55名党员受到县委的表彰。1984年10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县分县、乡（镇）、村三级开展整党。10月下旬～翌年6月，在县直机关进行；1985年9月上旬～1986年5月，在乡镇级机关单位进行；1986年6月中旬在村级单位进行，1987年1月结束。这期整党按照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对党员进行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教育，

97.6%的党员准予登记，因“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和其它违纪等原因的受到处分，基本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暂缓登记，不够条件的不予登记，不具备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985年，全县有乡镇党委26个，机关总支12个，支部468个，党员9074名。

第四节　宣传工作

党的宣传工作，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方针政策，确定宣传内容，组织宣传队伍，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向全县人民进行宣传。

解放初，主要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稳定人心，发动群众投入生产建设，支援前线，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地下党员、陇西中学、陇西师范师生120多人参军进疆，解放大西北。170多名党员和青年学生分两批参加岷县地委干校学习，为解放后培养的第一批骨干力量。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后，7月开始在全县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活动。冬季，县城部分学生走上街头开展抗美援朝宣传。县、区两级的213名报告员、宣传员，在全县各地进行宣传。至1952年5月，受到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的达8.7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6%。

1951年1月3日～5月15日，全县先后在7个区、48个乡开展减租反霸，有305名干部深入农村，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减租反霸。年初，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利用庙会、戏场、集市等场合，以黑板报、图片、实物、证件展览等各种形式，向城乡群众反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自觉起来检举、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协助公安机关捕捉反革命分子。8月至翌年5月，全县开展土地改革，组织和培训了1200名宣传员，广泛宣传土改政策，同时针对农民的思想实际编发宣传材料，发动群众，解除疑虑，启发和提高阶级觉悟。

1953年11月，利用各种会议传达讨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组织机关、学校的宣传队伍在城镇、农村开展总路线精神的宣传活动，全县受教育者达70%。

195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颁布后，13名县报告员先向城镇各界人士作学习报告。6月中、下旬，组织参加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的干部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学习讨论新宪法。7月初，召开宣传员代表会议，进行专门训练，同时组织参加县党代会的代表学习，组织了一支向农民群众宣传宪法的队伍。暑假期间，陇西中学、陇西师范师生和全县小学教师向所在地群众进行宣传，历时达两个月。

1956年3月，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首先在县委召开的有关会议

上，布置《纲要》学习内容和宣传要求，有关部门的领导向城镇各界人士进行讲解，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分头到各地宣传，社社制订实现农业纲要的实施计划，《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基本上达到家喻户晓，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行。

从1957年开始，政治运动频繁，党的工作一度出现了某些失误，宣传工作也受到"左"倾错误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一伙控制宣传工具，使党的宣传工作受到损失。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宣传工作重点为学习、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1979年9月，全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大宣传。县委首先召开县直机关干部大会，县委书记作动员报告，有2500名干部职工参加。县委宣传部派专人同各公社党委培训农村党员4905人，作为农村的宣讲骨干。从机关到农村，从领导到群众，逐步扩大，逐步深入，解放了思想，统一了对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认识。

1981年7月，全县开始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从7月中旬开始，用3个月时间，分期组织390名县级机关干部进行脱产培训，参加县委召开的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的368人集中学习了《决议》。嗣后，各社、镇用6～7天时间，举办学习班，学习《决议》，培训骨干；再以大队（或片）为单位，用5～6天的时间，组织农村党员学习《决议》。秋季，各公社党委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重点宣传《决议》精神，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逐步统一到《决议》的结论上。

1982年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县委、县政府对活动月中涌现出来的17个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9月，全县各级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文件精神。广播站开辟专题节目，播出宣讲辅导性的文章16篇，县、社电影放映院、队坚持映前宣传；文化馆举办专题橱窗。全县共办墙报、板报1800多期；举行报告会、座谈会218次，有1.63万多人参加。11月，全县开展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委宣传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典型，以推动计划生育开展。

从1982年开始，在农村广泛宣传中共中央〔1982〕1号、〔1983〕1号、〔1984〕1号和〔1985〕1号文件，向广大农民进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繁荣农村经济，走勤劳致富道路的宣传。

1983年3月，全县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城关、文峰为重点，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核心，深入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一学（学雷锋）”活动，涌现出13个先进集体和18名先进个人，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

1984年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创建文明单位为目标，以城关、文峰为重点，以治脏治乱为主要内容，以整顿农贸市场为突破口，加强精神文明建设，25个先进集体、29名先进个人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陇西县被地委、行署评为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先进单位。1985年有23个单位、17个行政村被县委、县政府树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分别发给精神文明标志牌。同年4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举办专题画刊、专栏，组织宣传车播放自编典型案例录音，11万多成年人听到了宣传。政法委员会制作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图片展览版面60块，画面、照片220幅（张），用2个月时间，在城关、文峰等11个乡、镇展出145场，观众达9.6万人次。

第五节　统一战线

解放初，统一战线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2年成立统战部，1952年1月～1959年由统战部专管。1960年撤销统战部，仍由宣传部兼管，1961年恢复统战部，“文化大革命”中取消统一战线工作，1979年底又恢复。

1949～1953年召开的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吸收各界人士参加，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1954年以后召开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占有一定的比例。1956年县委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做宣传教育和思想动员，56名资本家和小业主加入公私合营企业，顺利地实现了党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在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对宗教界上层人士赠送学习材料让其自学，一般宗教人员组织参加合作社，还选送5名（基督教2人、天主教1人、道教1人、佛教1人）宗教界上层人士分别参加地委行政干校和其它短期政治学习，有5名民主人士和5名社会人士到省、地委行政干校学习；县上组织社会人士学习会，每周学习4小时。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有的民主进步人士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爱国民主人士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但广大爱国民主人士仍然坚信共产党，坚信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表现了自己的爱国主义热忱。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恢复正常，根据新时期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台属侨务政策、宗教政策、原工商业者政策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1979年对错划的117名“右派”、15名“反社会主义分子”，经过复查，全部予以平反改正。55人安排了工作，死亡的予以抚恤，8名子女招工招干。1980～1985年，对统战对象逐步落实了各项政策。主要有：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业主）。1956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56名工商业者按资本家及代理人对待的51人，小业主5人。经过区分，资本家及代理人24人，小商20人，小贩4人，小业主8人。对100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认定身份，颁发起义证的有94名，投诚证的有6名。陇西自卫大队参与和平解放陇西，按起义对待。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的问题也予以解决。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13起案件，复查改正11起，县人民政府签发了改正书，经济上给予抚恤和救济，4名回族职工复职。同时组织各界人士开展对台宣传和联络工作，为5名台属落实了政策，帮助15户台属同亲人取得了联系。从而调动各方面人士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统一祖国大业发挥作用。1980年以来贯彻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帮助陇西民盟支部恢复了组织活动；3月，召开了民主党派、文教卫生、工商界以及少数民族干部等各界人士座谈会；5月，全县进行了党的民族政策的再学习、再宣传、再教育；12月，县委召开了民族工作会议。1982年4月，县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及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着重讨论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各级党、政进一步重视统一战线工作。

1982年政协陇西县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时设常委15人，有统战人士8人；57名委员中，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少数民族干部、原工商业者、台属归侨和宗教界人士委员35人。1984年1月，县政协召开二届一次会议，选举1名非党知识分子担任县政协副主席。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1980、1982年开放了城关团结、马河清真寺，分别成立了寺管会；1985年1月21日，成立了陇西县道教协会，28日成立了陇西县佛教协会，提供了活动地点。

第六节　思想教育

宣传部、组织部、党校为县委向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途径，一是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制订学习计划，组织

党员、干部坚持在职学习，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与任务的教育；二是离职在党校或其它学校培训，学理论、学文化、学政策、学科学技术；三是依靠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工作。

陇西解放后，即组织培训一批宣传员，分赴各地向各界人士和农民群众宣传党的性质、任务及对待农民、工商业者的政策，揭穿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消除疑虑，安定人心，发展生产。

1950年，县委组织中级干部学习《社会发展简史》、《共产党宣言》，一般干部学习《社会发展简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1952年春，结合农村整党向党员进行党课教育，对干部群众进行减租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政策和爱国主义教育。1953年，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使党员、干部的理论、文化水平与建设时期的形势任务相适应，县、区分别成立了学习委员会，将干部分编为理论班和文化班进行培训。理论班分中级组和初级组，以学习理论为主，383名干部在业余学校参加高小、初中班学习；文化班以学习文化、业务知识为主，有531人在县委干部扫盲班毕业。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化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学习，以提高党员干部在经济建设时期的文化、理论、政策水平，推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各项工作的开展。1956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使党员、干部、群众在思想上、工作上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实现农业合作化。1957年，主要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共中央关于整风的指示》、《两条道路大辩论的指示》、《粮食问题和思想问题》、《反右派斗争对于每个党员的重大考验》等文章和文件，加深全党对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理解，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1960年，组织党员学习《党内通信》、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的规定》、《关于农业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重点解决“大跃进”年代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虚假、浮夸等不求实的思想作风，坚持实事求是，提倡“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1962年对公社副主任以上的党员干部156人送省、地委党校学习，大队党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党员脱产干部1165人，在县党校分8期轮训，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毛泽东关于《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教育党员干部正确贯彻现阶段党的政策，克服国际上对我国的经济封锁和压力，带领群众战胜三年暂时困难，恢复生产，安排好生活。1963年，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系统地学习毛泽东

著作，学习解放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农村党支部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党小组会、支部生活会、党员大会、党课）制度，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人人争做好人好事。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党员干部争做人民大众的公仆，各生产队配备政治队长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毛泽东著作为主要学习内容。全县干部职工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五篇哲学著作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1974年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马列著作。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于1979年2月10日～24日，召开了有1千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全县党员、干部搞好这一转移。9月，全县开展了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克服僵化、半僵化的思想，把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从“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1980年，组织在职干部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全县党员中进行党章修改草案、《准则》教育。县委党校培训各公社、县直单位的组织、宣传干部，作为宣传《党章》、《准则》的骨干，然后在全县党员中全面开展教育，受教育面为81%。1981年，县委党校对各公社和县直单位的一般干部185人，分3期进行《决议》学习培训。冬季，县委宣传部、组织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同抓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和基层干部训练。训练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准则》为教材，以解决部分党组织涣散软弱为重点，对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农村党员共1.09万多人，采取集中辅导，分组讨论的办法，进行了解放思想，重点转移的思想和政策教育。1983年县委党校举办学习《邓小平文选》读书班，有240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农村党员冬训主要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党章》，邓小平、陈云有关党风建设的论述，88.8%的党员参加学习。1984年后，党政干部继续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结合学习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1984〕、〔1985〕1号文件，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全面改革和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教育。县委党校对110名村党支部书记培训20天，在党员冬训中发挥了骨干作用。1984年10月～1985年6月，县直机关开展整党，通过学习文件，对照检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否定“文化大革命”，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员登记。1985年开展形势教育，前半年主要宣传国际形势特点和我国的对外政策，后半年根据省、地委通知，在县城、

文峰和党校组织920名干部职工、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听中央领导关于经济形势和改革的录音。宣传部还结合本县实际，编写形势政策教育专题宣传材料，先后在机关、学校、乡镇作巡回报告13场，听众达5400多人。

第七节　干部管理

1949年8月中共陇西县委成立后，第一任县委书记、县长为上级委派，以后历任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均由各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命。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县委提出建议，经上一级组织审批后，按法律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的管理，则几经变化。解放初期，县级各科、部长，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区委书记、区长由县委常委讨论后，报地委审批，组织部办理手续。乡长、乡党支部书记由县委审批，区工委管理，其他一般干部的调动、任用由组织部统一管理。1955年4月，县委设审干办公室。对全县1707名干部的政治、历史、社会关系等方面进行审查，至1958年7月审干结束。这次审干属于审查对象的549人，占干部人数的32.16%。其中，科部长25人，一般干部261人，乡干部16人，初级卫生人员19人，中小学教师83人，营业员19人，民请教师100人，其他26人。审查后对因隐瞒政治历史问题而给予各种处分的168人，占审查对象的30.6%。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的需要，及时发现和培养、选拔干部，根据上级指示，1956年县委重新确定了干部管理的范围。宣传部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等部门的干部；合作部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部门的干部；工交部管地方工业、邮电、交通、运输部门的干部；组织部管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公安、检察、法院、民政、政府办公室干部和区乡的主要负责人；民政局管理县、区、乡行政机关的一般干部。1958年4月，将170名干部分别下放到长征、建军、桦林3个牧场、首阳农场、县苗圃、9个农业社、引洮工程进行劳动锻炼，时间为1年左右。还抽调44名领导干部，下放到基层工作。1960年，根据省委改进领导方法，改变领导作风，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从7月～10月，县委分3批下放257名干部（省26名，专区3名）到生产大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队长。1968年4月，干部统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管理。10月，418名干部先后去“五·七”干校、农村接受劳动锻炼。1974年开始，公社配备不脱产的副书记、副主任，1976年后停止配备。1975年3月始，各部、局、委、办、公社党政正职（含公社党委副书记）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提名，报地委组织部任免，副职由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组织部办理手续。党、政机关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1980年县人民政府设人事局后，

县委组织部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党委系统干部，其他干部均由人事局管理。

1983年机构改革中，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共选拔79名科级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县直40个工作部门共配备科级干部106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1%，比原来上升了7%；平均年龄46.1岁，比原来降低了2.8岁。其它53个县直科级单位共配备科级干部123人，平均年龄46.2岁，比原来降低了2.3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2%，比原来上升14%。26个乡、镇领导班子共配正、副职122人。其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43人，占35.2%，比原来上升12.5%；平均年龄38.6岁，比原来下降3.7岁。1984年3月，根据地委组织部通知精神，正科级干部的审批权下放到县上。3月29日，劳动人事部通知试行乡级干部合同招聘制，全县首次招聘武装干部19人，合同期为3年。

第八节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25日，中共陇西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受理党员申诉，调查处理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1955年11月，改称中共陇西县委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11日，中共陇西县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县监委委员6人。“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监察委员会被取消。1968年4月，纪律检查工作由政治部组织组分管，1975年由县委组织部分管。1979年1月10日，中共陇西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10人，组成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4年改设为中共陇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县纪检委下设秘书科、案件审理科、纪律检查科，配备纪检干部15人。5个乡配有专职纪检委员，19个乡配有纪检干部，县直机关9个总支、20个支部都有专、兼职纪检干部。

陇西县纪检（监）委成立后，开展了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党风、党纪的检查，查处、甄别、平反了一批党员违纪案件，维护了党的团结，严肃了党的纪律。

1962年，会同县委甄别办公室，对反右派斗争等运动中受批判和处分的605名干部、5611名群众的问题进行甄别，131人恢复党籍，25人恢复团籍，999人取消处分。

1979年，遵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对历次运动中处理的党员违纪案件进行清理复查，纠正了错案。

1980年，在党员中进行了对照《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

风的党风、党纪大检查。重点解决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如何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健全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加强组织纪律性；加强党性修养，抵制和反对不正之风等4个方面的问题。查清党员违纪案件14件，5人被开除党籍，5人分别给予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严重警告、警告处分。

1981年，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4月6日和8月7日分别查处和通报了双泉、高塬、渭阳、宝凤、碧岩、种和等公社部分干部侵占公款购买牲畜的问题。凡涉及到的人都作了检查，有的给了党纪处分，并限期退清了公款。

1982年，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查清了立案涉及16名党员的问题，2人给予党纪处分。对历年来非法占用集体耕地，抢占、多占公地和集体土地，利用职权无偿占用集体劳力、机具、材料修建私房的21起党员违纪案件分别进行了查处，4人被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4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983年，贯彻中央4号文件和省、地纪检工作会议精神，重点查处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违犯财经纪律、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方面的15起典型案件，10人受到党纪处分。其中，科级以上党员干部5人，一般党员5人；给予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3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3人。根据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公开信精神，对干部职工违纪建房和多占住房的不正之风进行了清理和纠正。

1984年开始到1985年，结合整党，立案查处了党员干部违纪案件33起，给予党纪处分的21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7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4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18名党员干部，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2年的4人，1年的2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2人，免予处分的2人。并集中解决了部分职工长期借欠公款的问题。

1985年，召开县、乡（镇）、县直机关专、兼职纪检干部共73人参加的纪检工作会议，学习中央领导关于党性、党风、党纪问题的重要讲话，传达中央、省、地三级纪检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把纪检工作由过去的单纯查处违纪案件转移到全面抓党风建设上来。是年清理纠正了部分单位超发奖金、不合理套靠升级、乱发实物、乱涨物价问题。年底，根据县委安排，用半月时间，对已整过党的县直机关10个党总支、56个党支部，一年来端正党风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检查。

陇西县历任纪检（监）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乔兴和	陕西米脂	书记（兼）	1950.10～1953.7
韩建民	陕西定边	副书记	1950.10～1951.6
马贤才	山西沁县	书记（兼）	1953.9～1954.4
黄俊武	甘肃陇西	副书记	1953.8～1959.10
赵建基	甘肃陇西	书记（兼）	1954.7～1956.7
张尔康	甘肃陇西	书　记	1956.9～1957.7
樊文彬	甘肃环县	副书记	1956.12～1957.7
		书　记	1957.7～1958.6
王希峰	陕西彬县	副书记	1960.6～1964.5
		书　记	1964.6～1965.10
王　毅	河北石家庄	书记（兼）	1961.6～1964.5
丁　凤	山西大宁	书记（兼）	1979.1～1983.10
王占元	甘肃陇西	副书记	1979.1～1985.7
高松歧	天津武清	副书记	1979.1～1980.9
陈文杰	甘肃陇西	副书记	1980.9～1983.12
史继宗	甘肃陇西	书　记	1983.10～1986.2
高仰贤	甘肃陇西	副书记	1983.7～1987.12
		书　记	1988.1～现　任
张学东	甘肃陇西	副书记	1985.12～现任
刘士秀	甘肃陇西	书　记	1986.5～1987.12

第九节　人民来信来访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一条重要渠道。50年代初，县委、县政府受理的信访案件，经领导批示，由县委秘书室、县政府办公室承办。1960年下半年至1961年8月，县委秘书室、县人委办公室分别有专职信访干

部。1968年4月，县革委会办公室设信访组。1979年4月，县委、县革委会分设，分别设有信访接待室，配备信访专干各1人。1982年5月，县委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细则（试行），并成立了县委、县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配备正副主任各1人，专干5人。8月，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主持召开有组织、人事、劳动、信访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专题研究安排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成立后，对群众反映、咨询政策、申诉问题、陈述要求、批评建议、检举揭发的问题，都认真对待，分工负责，归口处理。建立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一整套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重要信件，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批阅，由信访办公室直接查处。1982年查处57件：属错案，经地委、地区行署审批按退职退休安置的12人，由县上批准，恢复集体人员的3人；属部分错，部分纠正的6人；维持原处理结论的11人；已结案和暂不能结案的10件；属反映问题真实已解决的3件；属房屋问题难以解决的4件；查明属精简下放人员的4件；属“文革”前要求补发工资的2件；生活困难给予补助款的2件。1983年直接查处58件，其中，属错案，全部平反纠正、恢复公职及原工资级别、按退职退休待遇的6人；属错案，退款、补发工资的2人；收回安置工作的1人；解决生活困难补助的4人；重新安排集体人员的3人；恢复党籍的2人，取消党纪处分的1人；维持原结论，答复本人的39件。

1982～1985年，信访办公室共受理群众来信1598件，接待来访群众689人次。来信来访涉及的问题有：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服善后处理，党风党纪，农村经济政策，房产地基，民事纠纷，精简下放，判刑不服，就业调动，工资福利，计划生育，生活困难，解决户口和批评建议等。除按类批转有关部门查处外，直接查处的共243件。

第十节　档案工作

解放初，县未设档案机构，档案资料分散管理。

1958年8月，组建陇西县档案馆，9月15日正式办公。开始对县委各部、委，县人委各科、室及对已撤销的县直机关单位1957年以前的文书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清理和归档。1965年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并于县档案馆，使档案馆的规模扩大、案卷数量增加，到1969年馆藏档案资料7600多卷。“文化大革命”中，档案馆被撤销，工作人员调出，业务中断。1969年根据省革委〔1969〕119号文件，搞“档案战备”，销毁档案资料5600多卷，占原档案总卷数的75%，使数10年积累的重要历史资料毁于一旦。1973

年，馆藏档案仅1900多卷。1974年10月19日，县委决定恢复县档案馆，1980年有档案工作人员3人。1981年5月6日，县政府通知成立陇西县档案局，保留档案馆，局、馆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83年12月31日，县委通知改局为馆，隶属县委办公室。1984年6月13日恢复档案局。同年清理接收公社（包括原区、乡）档案3045卷。年底，馆藏档案7000多卷。

1985年接收撤销机关的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声象档案及一些资料。清理县直一、二级115个单位会计档案6.49万卷，立卷5.55万卷。馆藏各种档案资料达1万多卷。有各种铁、木制档案箱30套、档案立柜11个。业务干部增加到5人。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通过代表会，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事务的管理，保证宪法、法律、法令、政策的贯彻实施；审查和决定地方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及执行；选举、任免县人民政府、检察院、法院和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改变或撤销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等。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前，县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是人民政权初建时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县、区、乡人民政府指定、邀请。陇西县于1949年11月设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3年2月，共开过5届10次会议。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撤销乡（镇），实行“政社合一”，县设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1979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县、公社（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出，并实行差额选举。1983年体制改革后，改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为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陇西县于1954年7月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7年1月，共开过10届20次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会议概况如下表。

陇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届次	时间及出席代表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第一届	1949年11月13日～29日 出席代表100人	讨论关于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新的区、乡政府；剿匪肃特、反霸，征粮、支前等项工作。	常务委员11人：乔兴和、张友生、高鹏云、邸建邦、王仲阳、杨国栋、刘士基、刘振锡、贾丽凤(女)、曲桂芳(女)、黄凤彩(女)；后补委员：陈乡山、朱正南。
第二届	1950年3月28日～30日 出席代表144人	听取和讨论县长张友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研究生产、救灾、卫生等项工作；补选常务委员。	增补常务委员8人：常智胜、李馥、周福海、杨荣如、苏玉如（回）、杨桂芳(女)、田步霄、杜非。
第三届	1950年9月8日～15日 出席代表和参加三干会人员共484人。	讨论研究减租反霸、剿匪肃特、粮食征购、优抚、解放四川的支前等项工作；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县常务委员。	不详
第四届	1952年2月28日～3月4日 出席代表190人。	听取县长慕守忠关于195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和1952年的工作任务；听取关于“三反”斗争、增产节约、深入进行镇反、抗美援朝等项报告；学习讨论土地改革有关政策；选举四届常务委员。	不详
第五届	1953年2月22日～3月1日 出席代表215人。	讨论研究发展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宣传贯彻《婚姻法》。	

陇西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届次	时间及出席代表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第一届	1954年6月	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制。	不详
二次	1955年3月3日～7日 出席代表143人 列席12人	听取讨论省一届二次人代会精神传达；审议通过陇西县1954年工作总结和1955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	县长：马贤才 委员：21人 法院院长：焦雍南
第二届	1956年11月 出席代表185人	听取政府工作及当前任务的报告；选举。	县长：张福团 法院院长：焦雍南 检察长：张尔康（兼）
第三届	1958年6月22日	听取陇西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不详
第四届	1961年7月28日～8月1日 出席代表177人	听取讨论县长李永录关于陇西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1年预算草案；讨论确定1961年国民经济发展任务；选举。	县长：李永录 副县长：王继周、李振友、程国萃 委员：29人 省代表：王继周、韩练成
二次	1962年10月18日～22日 出席代表169人	听取讨论县长王志英所作的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听取陇西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	县长：王志英 法院院长：樊文彬
第五届	1963年6月20日～24日 出席代表215人 列席32人	听取审议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	县长：王志英 副县长：戴志魁、李振友、程国萃 委员：19人 法院院长：樊文彬 省代表：韩练成、陈勉、戴志魁、苟少五、张学琨(女)、赵银花(女)

续表1

届次	时间及出席代表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二次	1965年5月9日～15日 出席代表135人 列席34人	听取审议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审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	副县长：张　伟 委　员：3人
第六届	1965年11月27日～12月1日 出席代表181人 列席18人	听取和审议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审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	县长：王志英 副县长：戴志魁、李振友、张　伟 委员：23人 法院院长：樊文彬 省代表：周雅（女）
第七届	1979年4月20日～24日 出席代表426人 列席8人	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	县革委会主任：陈得录 副主任：李维翰、石怀春、南学民 委　员：34人 法院院长：王国杰 检察长：马海富
第八届	1981年1月6日～11日 出席代表212人 列席24人	审查批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批准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委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	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杰 副主任：李维翰、曹宗周 委　员：13人 县长：陈得录 副县长：石怀春、南学民、王治邦、李克勤 法院院长：王国杰 检察长：马海富

续 表2

届 次	时间及出席代表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二 次	1982年6月2日～7日 出席代表183人 列席94人	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县 长：卢秀华 副县长：王志诚
三 次	1983年3月22日～26日 出席代表158人 列席51人	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省代表：卢秀华、陈嘉祥、张守绪、管沿海、王奠基、张 苇、马桂芝（女） 检察长：常克明
第九届	1984年1月21日～24日 出席代表211人 列席88人	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选举。	人大常委会主任：潘成元 副主任：李维翰、曹宗周、石怀春 县长：阎尚人 副县长：王志诚、王治邦、张成孝 法院院长：王国杰 检察长：常克明 8月7日九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任命李仁兴为副县长
二 次	1985年6月25日～28日 出席代表185人 列席88人	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1984年陇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5年计划草案报告；审议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3月20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11月16日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任命李应华、朱同心为副县长

续 表3

届 次	时间及出席代表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第十届	1987年1月5日～9日 出席代表219人 列席91人	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陇西县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计划草案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	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藏锐 副主任：李维翰、石怀春 委 员：13人 县 长：桑永芝 副县长：王志诚、李仁兴、李应华、朱同心 法院院长：王国杰 检 察 长：常克明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代表会议闭幕期间行使会议职权，并负责向会议报告工作。

陇西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1月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主席1人，配备干部2人。1981年1月，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选举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陇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由10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地址在文化广场。1984年、1987年1月分别举行过两次换届会议：1984年换届后，常委会由13人组成（专职委员2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87年换届后，常委会仍由13人组成（专职委员4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1985年共召开过全体委员会议36次，任免干部156名，办理代表提案478件，审议县人民政府、检察院、法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组织委员去城乡视察、调查，开展法制宣传，建立代表组织，主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科级单位），成立初，办公室配备主任、

副主任各1人，1984年后配备主任1人。1987年增设财经科、法制科、科教科、代表联系科。党组由5人组成，党支部由3人组成。有工作人员14人，内党员10人。

陇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副主任（副主席）更迭表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张友生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主席（兼）	陕　西	1949.11～1950.8
王安太	同　上	副主席	甘肃陇西	1949.11～1954.7
慕守忠	同　上	主席（兼）	甘肃环县	1950.9～1953.2
韩建民	同　上	主席（兼）	陕西定远	1953.3～1954.7
张国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甘肃甘谷	1981.1～1983.12
李维翰	同　上	副主任	甘肃陇西	1981.1～现任
曹宗周	同　上	副主任	甘肃陇西	1981.1～1986.12
潘成元	同　上	主　任	河北仁邱	1984.1～1986.12
石怀春	同　上	副主任	甘肃渭源	1984.1～现任
汪藏锐	同　上	主　任	甘肃渭源	1987.1～现任

第三节　国民议会

陇西县的民意机构，民国时为县临时议事会和县参议会。

议事会　民国1年7月（1912年8月），成立陇西县临时议事会，推举城乡贡生、秀才20余人为议员，选举阎士璘为议长。民国2年2月，阎士璘被选为第一届甘肃省议会议长后，又选王霖为临时议事会议长。民国3年2月奉令解散。

参议会　民国32年12月20日（1943年1月15日），陇西县政府奉省府命令，遴选预备参议员30人呈报省府，至翌年2月（3月中旬），省府圈定17人（内候补3人）为临时参议员，并指定王霖、柴庆荣为正、副议长。民国33年3月9日（1944年4月1日）成立陇西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的职权是：议决完成地方自治事项；议决本县有关财政、其它事务等事项；议决县长交议及建议县革兴事项；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接受民众请愿事项及其它法律赋予的职权等。会议由议长召集，定期不

定期召开，出席会议人数和议案表决人数，均须超过议员半数以上。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秘书1人，事务员、工役数人。参议会成立会上选出驻会委员3人。同年4月9日～14日（1944年5月1日～6日），召开一届一次会议。9月16日～21日（11月1日～6日），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听取县府施政报告，提出质询，对地方革兴事宜提出建议案。11月，国民党政府公布《省议员选举条例》，并令各省、市、县限期完成参议会组建。民国34年3月20日～25日（1945年5月1日～6日）召开一届三次会议，听取施政报告及提案执行情况，督促县政府遵照省政府公布的《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县参议员选举条例》及《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将申请甲种公职候选人及乙种公职候选人姓名报请省府发给证书。8月，省政府规定“本省各县、市开始成立县市参议会，选举参议员，在9月5日（10月10日）前成立，并选出省参议员”，临时参议会即召开临时会议决定于30日结束。8月15日（1945年9月20日），全县15个乡镇在各乡镇公所由乡镇民代表分别选出参议员及候补参议员各1人，县农会选出2人，教育会、工会、商会、职业公会各选出1人，共21人。9月5日（10月10日），第一届陇西县参议会成立。一届一次会议选举王霖为议长，赵振业为副议长。第一届参议会共开会5次，每次会议，照例听取施政报告，当场提出质询，并听取县政府办理提案后的答复。

民国36年8月6日（1947年9月20日），仍由15个乡镇民代表及5个职业团体分别选出参议员21人。8月26日（10月10日），第二届陇西县参议会成立，选举赵振业为议长，王利仁为副议长，1948年4月王利仁自辞，柴庆丰递补为副议长。翌年5月（1949年6月）解散。

陇西县议事会、参议会正副议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别	任　期
阎士璘	议事会议长	1912.8～1913.1
王志霖	议事会议长	1913.2～1913.11
王　霖	临时参议会议长	1944.4～1945.9
柴庆荣	临时参议会副议长	1944.4～1945.9
王　霖	一届参议会议长	1945.10～1947.9
赵振业	一届参议会副议长	1945.10～1947.9
赵振业	二届参议会议长	1947.10～1949.6
柴庆丰	二届参议会副议长	1948.5～1949.6

陇西籍省议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一览表

姓　名	职　别	当选时间
曲闻绍	省咨议局议员	1909.7～1911.12
王天柱	临时省议会议员	1912.2～1912.5
刘　丰	同　上	1912.2～1912.5
杨国光	同　上	1912.2～1912.5
阎士璘	第一届省议会议长	1913.3～1914.2
王海飘	第一届省议会议员	1913.3～1914.2
刘　丰	同　上	1913.3～1914.2
张朝栋	同　上	1913.3～1914.2
阎士相	第二届省议会议员	1918.10～1921.9
王　相	同　上	1918.10～1921.9
张朝栋	第三届省议会议员	1921.10～1927.3
王　相	同　上	1921.10～1927.3
马振声	同　上	1921.10～1927.3
蔡呈祥	国大代表	1936.10～1947.9
马元凤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1945.1～
马　伟	省参议会参议员	1945.10～1946.8
柴庆荣	同　上	1946.9～1948.12
曲绍武	国大代表	1947.10～1948.4
马元凤	立法委员	1947.10～

省议员、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的选举

宣统元年6月（1909年7月），曲闻绍为甘肃省咨议局议员，至宣统三年十月（1911年12）咨议局解散。

民国1年1月7日（1912年2月24日），临时省议会成立，选王天柱、刘丰、杨国光为临时省议会议员。4月议会解散。

民国2年2月（1913年3月），第一届甘肃省议会成立，选阎士璘、王海飘、刘丰、张朝栋（候补）为省议会议员，阎士璘被选为议长。至翌年2

月4日（2月28日）袁世凯令解散省、县议会。

民国7年9月（1918年10月），选阎士相、王相（候补）为第二届甘肃省议会议员。

民国10年9月（1921年10月），选张朝栋、王相、马振声为第三届甘肃省议会议员，至民国16年2月（1927年3月）刘郁芬解散甘肃省议会。

民国25年8月（1936年10月），国民大会选举代表，陇西划在第一选区，选蔡呈祥、张维、水梓为代表。陇西蔡呈祥出席了35年10月22日（1946年11月15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大会。

民国33年11月（1945年1月），甘肃省临时参议会在兰议员进行本省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选举，马元凤当选为参政员。

民国34年9月10日（1945年10月15日），第一届陇西县参议会参议员选马伟为省参议员，柴庆荣为候补省参议员。翌年秋，因马代理民勤县长，柴补为省参议员，并选为驻会委员。

民国36年8月26日（1947年10月10日），选举曲绍武为国大代表，马元凤为立法委员。37年2月19日（1948年3月29日），曲绍武出席了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大会。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历代县级行政机关

县级行政机关及职官设置，明以前失载。明废达鲁花赤（蒙古人充任，掌印官，理县事，谓监县，与汉人充任之县尹并治），改县尹为知县，正七品，掌全县政令。下设县丞、主薄、典史、教谕、训导、驿丞，6房（吏、户、礼、兵、刑、工）等，衙役分3班（壮、快、皂）。

清沿明制，知县以下设县丞、教谕、训导、典史、游击、千总等，房班仍旧。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旧制，县署设县知事，为县之行政长官。署内机构设置不详。民国16年（1927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为县长。民国27年废除6房，建立科室，人员有了编制，始增加会计员、度量衡检定员各1人。民国29年（1940年）7月县府设秘书，第一科改为民政科，第二科改为财政科，教育局改为教育科，兵役科改为军事科。民国32年（1943年）县府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粮政等科，每科设科长1人，

科员若干人。据民国档案载，民国37年（1948年）4月县府预算编制人员共36人，工友5人。核定任用数为：县长1人，秘书1人，一、二、三、四、五科科长各1人，军法承审员1人，户籍主任1人，指导员2人，合作主任指导员1人，合作指导员1人，县督学1人，技士1人，统计员1人，科员9人，事务员6人，雇员6人，工友5人。

历代知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明代知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出身
石珏	山东金乡		举人
王钟灵	山西潞安		举人
王璘	四川遂宁		举人
王垕	河南修武		乡举
张思聪	河南辉县	隆庆元年	举人
石蕴玉	山西崞县	隆庆二年	举人
李汝相	山东临邑	万历五年	进士
杜从心	直隶清丰	万历八年	举人
杨爱	山西偏头关	万历九年	举人
王好义	河南扶沟	万历十三年	选贡
连三元	直隶永平	万历十六年	进士
盖玓	山东曹州	万历二十年	乡举
萧元焘	山东	万历二十八年	举人
张信民	河南滹池	万历三十六年	举人
李循	不详		不详
龙际民	四川仁寿	万历四十年	举人
方以直	河南洛阳	万历四十四年	举人
任尚约	山东	万历四十六年	举人
王嘉绩	山西安邑	万历四十八年	举人
郭迎褒	不详		不详

清代知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出身
王体言	山西闻喜		进士
刘环	湖广		进士
刘庆洪	直隶沧州		举人
许上通	山东		拔贡
林逢泰	福建晋江		举人
陈辕	顺天大兴		不详
孙克恭	镇番卫		举人
卢道悦	山东		进士
周继述	湖广黄陂		监生
杨本植	辽东		监生
吕高培	江南无锡		贡生
彭振翼	正白旗		监生
王昌学	江南句容		举人
郑天池	福建龙谿		举人
谢于邑	顺天大兴		贡生
鲁廷琰	浙江会稽	雍正六年升员外	举人
程元楫	四川万县		举人
杨国璨	山西闻喜	乾隆元年升知州	进士
朱元裕	浙江海宁	乾隆初	贡生
李介春	汉军正红旗北直定兴		举人
刘本清			
周克开	湖南长沙	乾隆二十五年	举人
葛印斗		乾隆三十五年	
杜梦锡			

续 表1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出 身
张 钺	钱 塘		
黄华龄			进 士
刘大任			
广 正		乾隆五十四年	
李师唐	河 南	嘉 庆	举 人
柏 衡	满 州		善 书
王金策			进 士
张嗣东			
宋肇昌			进 士
刘 湛			廪 生
陈秉彝	江 苏		进 士
樊玉轴			
郑晋熙			拔 贡
任 麟	满 州		
李 灏		咸 丰	进 士
黄世安			
周必超	广 西		进 士
宋来宾	云 南		进 士
德 元			举 人
王 佐	安 徽		举 人
贾元涛	山 东		举 人
徐杨文保	江 苏		进 士
孟钟瀛	四川中江		
潘 荣		同 治	

续 表2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出　身
杨国光			
张　鉴			
汤昭瀚	湖　南		
吴本烈	湖北钟祥		
郑先懋	湖南长沙		
官懋德	四川华阳		
李寿芝	湖南长沙		廪　生
李健枝	贵　州		举　人
刘更新	安　徽		举　人
李笃庆			
黄炳辰	广　西		进　士
江昌燕	安　徽		进　士
秦瑞珍	奉　天		进　士
黄国琦	广　西		进　士
陈兆康	河　南		举　人
祁永膺	广　西		进　士
王　建	陕西蒲城		举　人
冯卓英	广　东		举　人
黄家模	浙　江		
徐兆藩	四　川	宣统元年	
常永庆	新　疆	宣统三年	廪　生

民国时期知县、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称	出　身
文桂林	四　川	民国1年8月	知　县	
陆恩泰	甘肃榆中	民国2年6月	知　县	附生
张思义	安徽合肥	民国3年6月	知县(署理)	
张元滦	陕西泾阳	民国6年1月	县知事	进士
王　炳	陕西郃阳	民国7年4月	县知事	吏员
萧荣策	山　东	民国9年9月	县知事	
张叙藩	湖　北	民国10年1月	县知事	举人
秦一臣	山东历城	民国10年8月	县知事(署理)	优贡
高　岩	福建候官	民国11年8月	县知事	
王　炳	陕西郃阳	民国12年12月	县知事	吏员
魏垂象	甘肃秦安	民国14年2月	县知事	进士
邓毓祯	河北北平	民国15年1月	县知事	拔贡
袁光铣	安　徽	民国15年7月	县知事	
刘致君	河南巩县	民国16年1月	县长(署理)	
郭作峰	河　南	民国18年3月	县　长	
汪守谦	湖北完化	民国19年3月	县　长	
李　模	甘肃武山	民国19年7月	县　长	
张　璞	甘肃临洮	民国20年3月	县　长	
宋振声	甘肃临洮	民国20年10月	县　长	拔贡
宋希贤	陕　西	民国21年4月	县　长	
万松涛	湖　北	民国21年8月	县　长	
王众异	陕　西	民国22年1月	县　长	
王重揆	山西灵石	民国22年10月	县　长	
张庆荣	宁夏金积	民国23年2月	县　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称	出 身
张懋东	甘肃礼县	民国24年10月	县 长	
刘应福	云 南	民国25年2月	县 长	
边 普	甘肃临洮	民国26年2月	县 长	
刘 炎	湖 南	民国26年7月	县 长	
孙振邦	河北天津	民国27年2月	县 长	
黄 炘	湖北沔阳	民国28年	县 长	
丁 玺	甘肃秦安	民国30年1月	县 长	
聂迥凡	贵州镇远	民国33年1月	县 长	
李平之	甘肃榆中	民国35年3月	县 长	
高其畅	甘肃泾川	民国36年1月	县 长	
李作栋	甘肃会宁	民国37年2月～38年6月	县 长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13日成立陇西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

1950年1月，设正副县长各1人。1955年3月，陇西县人民政府改称陇西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设县长1人，副县长3人（2人未到职），人民委员21人。1958年陇西、渭源合县后，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1959年上半年，县人委改称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秋季恢复原县人委称谓。1961年12月，渭源县分设后，陇西县人委设县长1人，副县长3人。1966年冬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县人委的部分工作被迫停止。1967年4月，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中国人民解放军陇西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以武装部为主，抽调地方干部临时抓全县工作。1968年4月，成立陇西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1981年1月，陇西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改县革委会为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

县人民政府成立初，直属机构设置有秘书室、社会科、总兵站。1949年8月20日后相继撤销社会科、总兵站，新成立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

陇西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称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万良才	甘肃靖远	县长（兼）	1949.8～1949.10	县人民政府
张友生	陕西延川	县　长	1949.10～1950.6	同　上
慕守忠	甘肃环县	县　长	1950.6～1952.10	同　上
韩建民	陕西定远	副县长	1950.1～1952.10	同　上
		县　长	1952.11～1954.4	
马贤才	山西沁县	代理县长	1954.4～1955.3	同　上
		县　长	1955.3～1956.7	
张福团	河南许昌	副县长	1955.10～1956.10	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1956.10～1958.6	
刘振邦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56.10～1958.10	同　上
何　恒	甘肃陇西	副县长	1956.10～1958.10	同　上
郝维勤	陕西绥德	县　长	1958.6～1960.3	同　上
戴志魁	甘肃正宁	副县长	1959.5～1968.4	同　上
孙镇平	甘肃临洮	副县长	1959.2～1960.5	同　上
李永录	甘肃临洮	县　长	1960.4～1961.11	同　上
王继周	甘肃渭源	副县长	1960.11～1961.12	同　上
程国萃	甘肃榆中	副县长	1960.3～1963.10	同　上
曹海州	甘肃渭源	副县长	1960.2	同　上
王志英	陕西蒲城	县　长	1961.11～1968.4	同　上
张　伟	甘肃临洮	副县长	1964.9～1968.4	同　上
李振友	河北望都	副县长	1961.4～1968.4	县人民委员会
		副主任	1968.4～1973.8	县革命委员会
李自友	江苏六合	主　任	1968.4～1973.8	县革命委员会
吕　文	山东牟平	副主任	1968.4～1973.8	同　上

续 表 1

姓 名	籍 贯	职 称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边世荣	甘肃临洮	副主任	1968.4～1973.8	同 上
史继明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68.4～1970.4	同 上
解玉兰(女)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69.10～1976.8	同 上
胥起云	甘肃秦安	副主任	1970.11～1973.9	同 上
		主 任	1973.9～1977.4	
丁 凤	山西大宁	副主任	1970.11～1972.10	同 上
谢 安	甘肃定西	副主任	1973.9～1978.3	同 上
张子芳	甘肃武山	副主任	1973.9～1978.10	同 上
刘夏美(女)	上 海	副主任	1973.9～1978.10	同 上
汪藏锐	甘肃渭源	副主任	1974.10～1977.4	同 上
张自强	甘肃甘谷	主 任	1977.4～1978.10	同 上
陈得录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73.9～1978.10	县革命委员会
		主 任	1978.10～1981.1	
		县 长	1981.1～1982.3	县人民政府
李维翰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78.12～1981.1	县革命委员会
石怀春	甘肃渭源	副主任	1976.8～1981.1	县革命委员会
		副县长	1981.1～1983.10	县人民政府
南学民	甘肃会宁	副主任	1978.11～1981.1	县革命委员会
		副县长	1981.1～1983.10	县人民政府
李克勤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80.3～1981.1	县革命委员会
		副县长	1981.1～1983.5	县人民政府
王治邦	甘肃陇西	副主任	1980.8～1981.1	县革命委员会
		副县长	1981.1～1984.12	县人民政府
卢秀华	甘肃定西	县 长	1982.3～1983.10	县人民政府

续 表 2

姓 名	籍 贯	职 称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阎尚人	甘肃陇西	县 长	1983.10～1986.12	同 上
王志诚	甘肃定西	副县长	1982.3～1988.4	同 上
		县 长	1988.5～现任	同 上
张成孝	甘肃靖远	副县长	1983.10～1986.6	同 上
李仁兴	甘肃兰州	副县长	1984.7～现任	同 上
李应华	河南柘城	副县长	1984.11～现任	同 上
朱同心	甘肃兰州	副县长	1985.10～现任	同 上
桑永芝	甘肃临洮	县 长	1987.1～1988.4	同 上

注：1971年8月、1972年10月定西地区革委会任命王文郁、秦凤鸣为副主任，均未到职。

建设科、保安科（9月底即撤）。后随着人民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正规，至“文化大革命”前科局增到24个。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撤销原科、局、委、办，新设办公室（内设信访组）、政治部（内分秘书、宣传、组织、直政、群工组）、生产指挥部（内分秘书、民政、财政、工交、文卫、农业、经济、计划组）、保卫部（内分办事、治安、侦破、审判、专案组），统揽全县工作。1974年各局委办相继成立，至1985年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工业局）、物资局、司法局、公安局、统计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城建环保局、信访室、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农业建设办公室、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物价委员会、供销联社、手工业联社、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协作办公室。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双重领导的单位有邮电局、新华书店、气象站、人民银行县支行、工商银行县支行、农业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

因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直属机构的设立、撤、并变动较多，详见本志有关专章。无专章记入的分述于后：

办公室　1949年8月13日设立秘书室，1955年改为县人委办公室，1968年4月为县革委会办公室，1981年后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1955年1月6日成立，1662年7月更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生产指挥部下设经济计划组，1975年3月恢复计划委员会。

统计局　1953年6月设统计科，1955年11月改称计划统计科，1961年业务归计划委员会。1981年8月19日设统计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1969年初成立县革委会“五·七”办公室，主管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下乡工作。1973年10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五·七”办公室撤销），1980年撤销。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府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后，基层废除原乡镇、保甲制度，新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区设正副区长、秘书、会计、民政、文教、财政、生产、公安助理员、农会、妇联主任、民兵营长各1人。乡设正副乡长各1人（副乡长、民兵队长不脱产）。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设公社主任、副主任（初称社长）和文书、会计、公安、民政、武装、青年、妇女、文教干事。1961年划小公社规模，将原公社管委会下设的管理区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1968年4月，成立公社（镇）革命委员会，设革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1981年改公社（镇）革委会为公社（镇）管委会。1983年体制改革中，改公社(镇)管委会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长1人、副乡长若干人，新成立经济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专管经济工作。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82年5月31日，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陇西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有委员57人。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兼职2人），常务委员11人，秘书长（副主席、统战部长兼）、副

秘书长各1人。政协机关设秘书处，有职工7人。委员按界别分为民族宗教、教育科技、工商、对台工作、起义投诚、农业6个工作组。1984年1月19日～25日，举行换届会议，二届政协有委员56人（文化界缺1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兼职1人）、秘书长1人（统战部长兼），常务委员12人。同年，改县政协秘书处为办公室，配主任、副主任各1人。机关增配1名工作人员。工作组同上届，人员仍按界别分编。1987年1月4日～9日，再次举行换届会议，三届政协有委员69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兼职2人），常务委员15人。设“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联谊、民族宗教、农业科技、工商财贸、文教体育、医药卫生6个工作组。县政协机关设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科、学习宣传科、提案科，有工作人员16人，内中共党员11人，党组由5人组成，党支部由3人组成。

政协陇西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称	任职时间
丁凤	山西大宁	主席	1982.5～1984.1
马海富	陕西延安	副主席	1982.5～1984.1
冯自新	甘肃陇西	副主席（兼）	1982.5～1984.1
马树勋	甘肃陇西	副主席(一、二届兼)	1982.5～现任
张尔康	甘肃陇西	主席	1984.2～1986.12
南学民	甘肃会宁	副主席	1984.2～现任
王颉	甘肃陇西	副主席	1986.5～现任
曹宗周	甘肃陇西	主席	1987.1～现任
莫建成	甘肃陇西	副主席（兼）	1987.1～现任
张世舜	甘肃陇西	副主席（兼）	1987.1～现任
仇生福	甘肃靖远	副主席	1987.9～现任

历届政协委员组成情况表

届次		一届一次	一届二次	二届一次	二届四次	三届一次
委员人数		57	58	56	58	69
组成情况	中共	9	10	10	12	13
	工商界	3	3	3	3	4
	科技界	5	5	7	7	7
	教育界	8	8	8	8	9
	文艺界	3	3	2	2	2
	医务界	5	5	5	5	6
	体育界	1	1	1	1	1
	宗教界	2	2	2	2	4
	民主人士	3	3	2	2	2
	民主党派	5	5	4	4	4
	共青团	1	1	1	1	1
	妇联	1	1	1	1	1
	工会	2	2	1	1	1
	农民	2	2	2	2	3
	少数民族	3	3	3	3	4
	台属归侨	4	4	4	4	5
	投诚起义					2

第二节　历届会议简况

县政协是县委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国家政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县政协成立以来，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事务的协商讨论，认真

办理委员提案，落实各项统战政策，为促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县政协自1982年5月成立以来，至1987年1月共开过3届9次全委会议，历届各次会议简况如下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主要议程
一届一次	1982年5月31日～6月6日	县委会议室	听取县政协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协商推荐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列席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杰、县长陈得录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报告；学习政协章程和宪法修改草案；通过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决议。会议产生提案31件。
一届二次	1983年3月21日～26日	县委会议室	听取审议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省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审议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学习中共中央、省委统战部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列席县人大八届三次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命和工作分工。会议产生提案40件。
一届三次	1983年7月2日～4日	县委会议室	学习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文件、《人民日报》建党62周年社论；收听对台宣传工作讲话录音；听取县委统战部关于陇西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调查汇报和县政协关于县一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的调查报告；听取县委负责同志讲话。会议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16条。
一届四次	1983年8月25日～27日	县委会议室	传达中央关于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学习邓小平、杨力宇就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问题设想的谈话，胡耀邦、杨静仁视察甘肃时在统战、政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其它文件。
二届一次	1984年1月19日～25日	县工会会议室	听取二届政协筹备工作报告、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书面）；选举二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其它决议；列席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会议产生提案31件。

届次	时间	地点	主要议程
二届二次	1984年4月27日～30日	县委会议室	传达贯彻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省政协、省委统战部有关文件；讨论落实政协委员政策和统战对象政策问题；听取县委负责同志讲话。
二届三次	1985年6月24日～28日	县委会议室	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二次、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中央关于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赴外省学习考察报告；列席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传达县委〔1985〕4号文件。会议产生提案26件。
二届四次	1986年5月19日～25日	县委会议室	听取审议本届政协三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传达全国政协六届四次、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省政协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地委统战部长、政协主席会议精神；学习中央、省委有关文件；列席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增选县政协常委、副主席各1人。会议产生提案26件。
三届一次	1987年1月4日～9日	县委会议室	听取审议二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政协章程；传达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县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通过本次会议决议；选举三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会议产生提案30件。

第五章　民主党派、工商联

第一节　民盟陇西支部

1952年9月，全省中学教师在兰州学习后期，民盟甘肃省委发展陇西县宋定邦、阎镇武、魏嶷、张尚义、陈嘉祥为民盟盟员。

1953年初，民盟天水分部派人来陇西组织成立了民盟陇西小组，组长张尚义，副组长石廷选。1956年10月正式成立民盟陇西支部。经盟员大会选举，李德清任支部主任委员，阎镇武、陈嘉祥任副主任委员，下设组织委员和宣

传委员，分别由副主任兼任。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上述3人均被错划为右派，李德清、陈嘉祥被开除盟籍（1979年均改正，并恢复盟籍）。1958年后半年，民盟陇西的工作直属民盟省委领导，指定由宋定邦、张思忠、魏嶷3人临时负责。翌年春恢复组织，改选支部，宋定邦任民盟陇西支部主任委员，侯海清任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中民盟活动停止。1979年底，宋定邦、侯海清出席民盟甘肃省委第六次代表大会，宋定邦被选为六届委员。

1980年1月22日，又重新恢复组织，选举新的支部负责人，宋定邦为民盟陇西支部主任委员，阎镇武、侯海清为副主任委员，下设组织委员由侯海清担任，宣传委员由阎镇武担任。1982年宋定邦出席民盟甘肃省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七届委员。

1983年11月，民盟陇西支部改选，宋定邦为主任委员，陈嘉祥、阎镇武为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别兼任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

民盟陇西支部的盟员，分布在陇西一中、陇西师范、县职业中学、文峰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1980年以来，民盟支部在中共陇西县委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组织盟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加深了盟员对党、对社会主义的热爱，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辛勤地工作在教育战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1982年民盟省委决定，民盟陇西支部为先进集体，副主任委员阎镇武为先进个人。有两位盟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5年底，全县共有盟员13人，其中新发展的4人，外地转来2人。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8月陇西解放后，原商会自行消失。1950年下半年，县人民政府委托旧商会苟少五、樊玉斋、李文辉、赵肖良、李乾一、张文庵、靳兴文等备并成立了陇西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951年6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有会员400多人，大会通过选举正式成立了陇西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第一届选举产生委员11人，樊玉斋任主任，刘士基、刘向荣任副主任。会上还选举产生了监察委员5人，孙燕如任主任，李文辉、靳兴文任副主任。

1954年4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二届工商联委员11人，监察委员5人，樊玉斋任二届工商联主任，李文辉任副主任。

1957年4月，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文辉任三届工商联主任。1961年9月三届四次会议选举苟少五任工商联主任，肖汉城任副主任。

1965年10月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苟少五任主任。1966年撤销工商联，业务并于商业局。

县工商联成立以来，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管理市场，协助税务部门督促工商户奉公守法，缴纳税款，积极参加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1983年3月2日成立了陇西县工商、咨询服务组。工商组组长孙燕如，副组长李文辉、魏栋，组员11人；咨询组组长孙燕如，副组长魏栋，组员3人。工商、咨询服务组每月两次例会，组织组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并为工商行业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市场信息。

第六章 人民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1951年10月成立陇西县工会工作委员会，1954年更名为陇西县工会联合会，1961年起称陇西县总工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自行消失。1973年恢复工会组织，1974年1月，改称甘肃省陇西县总工会。1985年底，县总工会有主席、副主席各1人，工作人员8人。

1952年11月13日，县工会工作委员会吸收陇西师范学校教职工17人为首批工会会员。1954年会员发展到400人。1963年全县有基层工会24个，会员1355人，工会干部109人，其中专职3人，不脱产106人。1966年基层工会发展为55个，会员1844人。“文化大革命”中，工作中断，基层工会组织自行消失。1973年整顿恢复工会组织，建立基层工会38个，有会员3054人。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107个，车间工会18个，工会小组437个；有会员6361人，占职工总数的84.5%；有基层工会专干16人，不脱产工会工作人员619人。

县工会从成立到1985年共召开过6次代表大会。每次代表大会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提出工会工作的任务。50年代，工会工作主要配合搞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职工开展文化、娱乐活动。1963年召开的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给全县职工的一封信》中提出：开展反浪费，保质量，打根基，求实效的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创政治思想好，完成国家计划好，企业经营管理好，职工生活管理好，技术业务训练好

陇西县总工会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情　况
第一次	1957年1月			
第二次	1957年10月			主席：李生华
第三次	1963年6月28日～30日	出席代表46人 列席9人	听取并批准县总工会工作报告；选举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及出席省四次工代会代表；讨论今后任务。	主席：郭学思
第四次	1973年6月16日～20日	出席代表100人 列席5人	讨论通过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出席定西地区工代会代表。	主　任：边世荣 副主任：席国秀 委　员：19人
第五次	1979年5月7日～9日	出席代表208人	讨论通过工会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工会五届委员会。	主　席：王治歧 副主席：李振川 山　森 委　员：19人
第六次	1984年9月23日～25日	出席代表134人 列席10人	听取和审议工会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六届委员会，表彰先进。	主　席：窦得海 副主席：刘士俊 委　员：14人 1986年7月，县委任命刘士俊为主席

的先进集体和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学习技术文化好，团结互助好，遵守纪律好的“五好”个人。年底，职工中普遍开展国际主义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教育。1973年工会组织恢复以来，加强了对职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全县基层工会成立职工理论小组65个，有675人参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挥工会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组织职工争做新长征突击手。1981年全县评选出工会先进集体20个，工会小组14个，涌现出147名先进生产者。1984年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表彰了基层工会2个，工会小组9个，个人56名。

1982年和电影公司在文化广场合建3层大楼1幢，工会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设有棋类、器乐、乒乓球活动和图书阅览，还设有老干部活动室。

各类活动成天开展。周末不定期地组织城郊工人、群众在工会俱乐部演奏器乐，选唱秦腔、鄜鄠小调，丰富活跃职工的文化生活。

第二节 共青团

1950年4月，中共陇西县委设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陈嘉猷任书记。1952年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陇西县委员会。1957年5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陇西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文化大革命”中，工作中断，机构瘫痪。1968年4月，陇西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群工组，分管共青团工作。1973年1月恢复共青团陇西县委。1985年底，团县委配备书记、副书记各1人，有工作人员3人。

1952年，团县委提出在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同时开展建团工作，当年吸收了一批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来的青年积极分子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年底建立团支部12个。团员、青年在土改等运动中分别为农会、民兵等组织的活跃分子，有的成为农村各级组织的骨干，担任了农会主任、委员、乡长等职务。1954年结合农村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发挥青年团在互助合作化运动中的作用。有23%的团员带头加入、组建农业合作社，有214人分别担任正副社长、委员、会计。1956年团县委组织青年、团员开展千车万担积肥运动和春耕大生产运动，捕捉老鼠、麻雀，增产粮食，夏季突击月沤绿肥1375坑，秋季开展采树子活动。1960年后半年开始，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听毛主席的话，跟毛主席走，按毛主席指示办事”的活动，兴起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之风，组织工农讲师团27个，讲师组418个，1618名青年担任理论讲师，89%的青年、团员参加了这一活动。1963年结合学习雷锋的事迹，把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运动推向高潮。1978年开始，共青团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和政策，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中央、省、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1981年团中央、团省委、团地委授予种和杨寨小学张新龙“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984年团省委表彰陇西一中高二（一）班颉秉鹏为“全省三好学生”。1985年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表彰大会授予昌谷乡金湾村团支部书记王学礼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至1985年底有7个先进集体、63名先进个人先后受到团地委的表彰。全县建立基层团委37个，团总支24个，团支部553个，有团员15203人。

共青团陇西县委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省、地代表	
第一次	1952年4月		选举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陇西县委员会		陈嘉猷				1953年4月，县委任命刘振邦为书记。
第二次	1956年5月1日		听取团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二届团委。		李　华				
第三次	1959年8月6日～9日	出席代表317人 列席13人	听取审议二届团委工作报告，讨论确定今后工作任务；树立标兵；选举三届团委。		刘世祯	颉维一 丁炳南			
第四次	1963年4月25日～28日		听取审议三届团委工作报告；选举四届团委、出席省第三次团代会代表；表彰“四好”支部、“五好”青年、团员。			汪怀珍 丁炳南			
第五次	1973年1月15日～19日	出席代表400人 列席50人	听取和讨论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总结交流做好团的工作经验；选举五届团委、出席定西地区团代会代表。	25人	马　敬	王宇昌 蒋百锁	7人	出席地区团代会代表85人	

续 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省、地代表	
第六次	1978年7月14日～17日	出席代表421人 列席40人	讨论通过本届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和第六次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六届团委和省代表。	21人	汪映兰	管兴智	7人	出席省团代会代表16人	1980年4月，县委任命张耀宗为书记。
第七次	1982年6月17日～19日	出席代表189人	审议通过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交流团的工作经验；选举六届团委和出席省六次团代会代表。	21人	卢兴元	刘金良	7人	出席省团代会代表9人	1983年11月，县委任命权耀为书记。
第八次	1987年6月6日～8日	出席代表200人	讨论通过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八届团委和出席省八次团代会代表。	21人	张应钦	马松峰	5人	出席省团代会代表7人	

主要年份共青团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基层组织			团员	
	团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占青年总数%
1951				205	
1952			15	550	
1954			133	3039	8.85
1958			249	5120	8.12
1961				6367	14.6

续 表

1963			380	3834	14
1965			441	7113	18.9
1973			398	11162	23.7
1976	35		443	14555	30.3
1978	35		447	13766	27.1
1983	37	14	537	14139	17.6
1985	37	24	553	15203	18

注：团委、总支空栏内数字失载。

第三节 妇 联

1949年10月，县委确定周震南专管妇女工作。1950年7月，成立陇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2～4人。7个区委有5个配有专职妇女干部。1954年1月，县妇联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区委有26名专职妇女干部，村设妇女主任1人。1957年5月12日，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县妇女联合会。1962年开始，县、社、大队、生产队都成立妇女组织，县、社为妇联会，大队为妇委会，生产队设妇女小组，并配有专、兼职妇女干部。1985年底，全县有26个乡镇妇女联合会，232个行政村妇委会，县妇联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3人。乡镇专职妇女干部22人。

1950年，县妇联组织翻身妇女学文化，宣传、提倡男女平等，动员中、青年女人放脚，组织妇女纺织生产合作社。1952年全县有907名妇女参加了合作社，开展编麻鞋、纺线、养鸡，支援抗美援朝。是年妇女捐献买飞机大炮的人民币1600多万元（旧人民币），白银9702两，白洋每一个区300余元，粮食6300多斤，制做慰问袋240个，针线包3.14万个。妇女开始走向社会，参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项政治运动和生产活动。全县办起244个抱娃组，240多个老太婆管理幼儿1009人，二区十乡还试办托儿所，受托30名。1953年2月开始，全面宣传贯彻婚姻法，提倡婚姻自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废除纳妾取小等封建婚姻制度。组织农村妇女积极走合作化的道路，大办家庭副业。1957年11月28日，第一次召开全县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动员全县妇女投入兴修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积肥运动、勤俭持家、大力发展养猪事业。1960年全县奖励“三八红旗集体”53个，“三八红旗手”339人。60、70年代，主要组织妇女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

三大革命运动中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女在实

陇西县妇女联合会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备注
		出席	列席		委员	主任	副主任	常委	
第一次	1950年7月	80				孙兰茹	马如成		
第二次	1954年9月25日～29日	148		传达专区妇联主任联席会议精神，总结县妇联三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选举。		杨秀兰	吴淑娥		县委于1956年4月、12月8日任命李建枝、赵国琮为副主任；1958年9月28日任命杨兰香为第一副主任、秦杏云为第二副主任。
第三次	1959年8月25日～28日	202	13	听取县妇联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任务；选举三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四届妇代会代表。		王彩莲	钟　琳		县委于1959年12月24日任命穆英为主任；1961年4月任命谭述岚为主任。
第四次	1964年5月20日～25日	125	10	听取审议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四届委员会和出席省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17人		向桂兰		
第五次	1973年4月24日～30日	366	32	审议批准本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总结交流妇女工作经验；选举五届委员会和出席地区代表大会的82名代表。	33人	刘夏美	常启新 常月琴		1974年5月28日，县革委通知杨淑青为副主任。

续 表

届 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程	选举结果				备 注
		出席	列席		委员	主任	副主任	常委	
第六次	1979年5月12日～14日	430		听取审议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新的妇女工作任务；选举六届委员会。	25人	解玉兰	张春梅	7人	1980年12月17日，县委通知王彩兰为副主任。
第七次	1983年5月4日～7日	173	10	听取讨论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七届委员会。	25人	宋碧桃	常秀芳	7人	

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工作者。1979年10月，省妇联命名“三八红旗集体”1个，“三八红旗手”8名；1983年4月12日，省妇联命名“三八红旗集体”3个，“三八红旗手”8名，“五好家庭”代表14名，“五好个人”6名。

第四节 农会（贫协）

1949年底，在东区第四乡（今文峰镇）试办成立第一个乡农民协会。

1950年筹备成立陇西县农民协会。7个区先后成立区农民协会，各配备脱产干部1人，各乡也相继建立乡农会组织，以“人联人，心联心”的方法发展农会会员。1951年1月减租工作开始时，全县48个乡除城关区东大街尚未成立农会外，其余乡（街）均成立了农会组织。自然村每12户～15户成立1个农会小组，共建立农会小组486个，发展农会会员8048人（女会员79人）。农会会员的成份组成为贫农5127人，雇农1255人，中农1466人，地主3人，富农115人，其他82人。减租工作开始后，各乡普遍整顿了农会组织，重新进行登记审查，并大量发展会员，进一步健全农会组织。减租中全县新发展会员1.38万人（女会员2366人）。农会组织整顿中，清洗了混入农会的地富分子及坏分子后，全县农会会员达2.15万人（女会员2429人），会员占全县总人口的12.7%；贫雇农会员占会员总数的78.6%。1951年10月土改开始前，全县农会会员已发展到2.9万人，土改开始后，各乡农会组织动员会员积极投入打击封建势力和保卫胜利果实的斗争。凡乡政府开展运动和布置工作任务均依靠农民代表会议，各级农会组织有一定的权力，有力地维护了

贫雇农和中农的利益，入会者显著增多，农会组织日趋壮大。1952年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5.85万人，女会员占会员的44.4%。土改前各级农会干部为2764人，其中党员90人，团员24人。土地改革运动中，农会组织经过整顿，清洗了248人，落选266人，新选拔1984人，土改后共有4198人担任各级农会干部，其中党员88人，团员42人。

1952年后半年开始，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建立了新的政权组织和生产体制，曾在完成土地改革、支援革命战争、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起过重大作用的各级农会组织，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1964年开始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贯彻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改造地富分子的阶级路线，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推动农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生产队、大队、公社三级分别建立了贫协小组、贫协委员会，由贫协会会员民主选举出组长、副组长，委员、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办理会员吸收、参与同级管理体制有关生产、生活等事宜的讨论研究。1965年1月11日～20日，全县召开了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有331名代表参加。大会选举成立了陇西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房俊峰任主任委员，李秉政任副主任委员。同时选出出席省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的代表35名。县贫协在县委设常驻机构，配备工作人员2～4人。1973年9月10日～16日，全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00人，列席24人。经代表大会充分协商，民主选举，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批准，陇西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由31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马海富、王得寿、王玉莲、汪藏锐、汪潭府、常永福、杨学俭、李发祥、祁金秀、刘平平、刘桂芳等11人组成；马海富任主任，王得寿、王玉莲任副主任。会议还选出了出席定西地区贫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69人。

1983年体制改革中取消贫协各级组织。

第七章 政　法

第一节 检察院

一、机　构

民国16年(1927年)设陇西县司法公署，内设检查官1人，由县长兼任。至民国30年（1941年），设立陇西地方法院检察处，行使提起公诉等职权。有首席检察官1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人，检验员1人，录事

3人，法警长1人，法警8人，公役2人。

1950年8月15日，成立陇西县人民检察署，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配备检察员、秘书各1人。

根据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同年12月23日将陇西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陇西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12月，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1959年9月8日分设。1967年前半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机构瘫痪，工作中断。1968年初检察院被军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陇西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所辖。4月，检察院业务由陇西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行使。1975年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院业务由公安局办理。1978年6月21日，根据中共中央〔1978〕21号文件通知，恢复陇西县人民检察院，并按照新的检察院《组织法》设立检察委员会。1985年底，检察院工作人员增至42人，配备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8人，助理检察员4人，书记员13人，法警3人。下设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控告申诉和人事秘书5个股。现任检察长系1984年1月陇西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陇西县人民检察院（署）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高鹏云	检察长（兼）	陕西延川	1950.3～1952.6
韩建民	检察长（兼）	陕西定边	1952.6～1954.4
张尔康	检察长（兼）	甘肃陇西	1954.8～1957.7
马海富	检察长	陕西延安	1957.7～1959.10
尔作相	检察长	甘肃渭源	1959.10～1961.3
关广成	检察长	辽宁凤城	1961.4～1962.8
杨志信	检察长	甘肃陇西	1962.8～1965.2
马海富	检察长	陕西延安	1965.6～1967.5
			1978.7～1982.5
常克明	检察长	甘肃漳县	1982.8～现任

二、检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是：对

叛国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进行检察；对公安机关侦破案件进行审查，决定其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并对公安机关侦破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决定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或提出追诉和抗诉；对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或监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上述检察活动，实现独立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解放初期，陇西县人民检察署在县委领导下，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各项政治运动，配合公安、法院惩治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封建会道门反动头子、不法地主和其他犯罪分子，并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1956年开始贯彻“积极建设、全面担负”的方针，逐步担负了审查批捕、审查决定起诉和重点案件的出庭公诉。但由于法制不够健全，只对公安、法院实行一般监督。到1958年，公安局提请逮捕的案件经审查批准逮捕的占提请逮捕的83.8%，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提请逮捕的4.5%；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88.6%，免予起诉的占起诉的1.4%，不予起诉的占2.9%，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4.5%；未结案的占2.4%。

1959年执行“政法工作必须同劳动生产相结合，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的方针，全面推广“一员代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使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没有得到发挥。

1963年开始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实行“专人阅卷，提讯被告，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程序，到1965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案件中，经审查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10.8%，未结案的占12.3%。

1979～1985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的案件中，审查批准逮捕的占78%；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1.8%；公安局撤回的占0.5%。受理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起诉的占93.8%；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0.2%；免予起诉的占4.3%；不予起诉的占0.6%；撤诉的占0.2%。

1979～1985年，对法院公审案件出庭支持公诉436次。实施审判监督活动，并依照法定程序，对判处不当的5案6人提出了抗诉。同时，加强了来信来访案件的处理，逐步开展了法纪、经济、监所检察业务。1980年到1985年自行侦破经济、法纪各类案件22案22人。坚持对陇西县公安局看守所每月一检查，重大节日大检查和“三长”定期训话制度。

第二节 法 院

一、机 构

民国16年（1927年）设立司法公署，民国23年（1934年）司法公署另设有监狱处，民国25年（1936年）改设司法股，民国26年（1937年）改设司法处。民国27年（1938年）陇西地方法院成立。特种刑事案件由县府军法室审判。军法室有军法官（县长兼），另有军法承审员、军法书记员。民国37年（1948年）陇西地方法院有院长1人，推事2人，书记官长1人，其余书记、录事、执达员、庭丁等18人，共22人。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行使法院职权。1950年4月，成立陇西县人民法院，县长兼任院长，副院长管日常工作。1951年6月经天水专员公署批准，建立陇西县人民法庭，下设三个分庭，随土地改革工作团到农村审理土改运动中的犯罪案件，1953年上半年土改结束后撤销。1955年后，人民法院院长由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取消了县长兼任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1958年12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称陇西县政法公安部。1959年9月8日又分设，恢复陇西县人民法院。1968年1月对法院实行军管，4月，法院审判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受理。1969年保卫部下设人民法庭，办理审判业务。1973年1月3日，根据陇革发〔1973〕2号文件通知恢复陇西县人民法院。1985年，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组、办公室、接待室。有院长1人，副院长2人，各庭配有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并由院长、庭长7人组成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指导审判工作。法院下设城关、文峰、云田、首阳、福星、菜子、通安驿7个人民法庭，按区域负责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有工作人员52人。

二、审 判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理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切实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4年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审判组织上实行合议制和由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制度。审判案件一般由审判员1人，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1979年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严格按照两

陇西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慕守忠	甘肃环县	院长（兼）	1950.5～1952.10
韩建民	陕西定边	院长（兼）	1952.11～1954.4
马贤才	山西沁县	院长（兼）	1954.5～1955.1
焦雍南	甘肃甘谷	院长	1955.2～1958.6
冯自新	甘肃陇西	院长	1958.6～1959.11
尔作相	甘肃渭源	代院长	1961.8～1962.1
樊文彬	甘肃环县	院长	1962.7～1967.5
陈学铭	河北涞源	院长	1973.8～1978.12
王国杰	甘肃陇西	院长	1978.12～现任

法办案。刑事案件分两种，一种是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一种是由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除自诉案件和其它较轻微的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外，其余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院长、副院长、庭长出庭时担任审判长。出庭的有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律师，以及被告人和原、被告的代理人。审判分公开审判和不公开审判，公开审判出公告吸收群众旁听，依法不公开审判的案件，不得吸收群众参加。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管制，法院判决后，公安机关执行，可交住地行政村（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或原机关单位监督执行。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分子交由县公安局执行，送往劳改场所。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按照核准死刑的命令，由法院组织公判大会，院长宣判死刑判决，由公安民警队执行死刑，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1980年后，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县法院不再审理。附加刑有罚款、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民事审判，经基层乡、村或居民委员会调解组织调解无效后，再由法院或法庭立案办理。基层法庭建立后，直接接待群众诉讼，受理轻微的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民事纠纷案件主要依靠乡、镇基层调解组织，审理一般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重大疑难案件则组成合议庭，按普通程序审理。1953年新婚姻法宣传贯彻后，广大劳动妇女争取婚姻自主，审理离婚案较多，财产权益纠纷次之。审判人员携卷下乡，深入群众办案。60年代，随着生产资料公

有制的确立，财产争议案件大幅度下降，以至无诉讼案件。1979年后，财产权益纠纷案件诉讼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83年始收离婚案、经济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证人误工补贴、旅差费等。诉讼费由原告起诉时预交，结案时一般由败诉方缴纳。离婚案收费10～30元，财产争议案按财产价格或金额折收，不满1000元收30元，1000元～5万元为1％另加20元，5～50万元为2％另加20元。凡追索抚养、扶养、赡养、赔偿、抚恤金一律免收。当事人确有困难，也可以减收或免收。1981～1985年，审理经济案20件，判决1案，大部分调解处理。自1973年以来，每年民事结案率平均在90％以上，调解处理占结案率的80％以上。

审判坚持“有错必纠”，1957年上半年复查、翻阅了镇压反革命以来的案卷，部分错判的作了纠正。1963年对1958年以来错捕的、可捕可不捕的、判刑畸重畸轻的、事实不清的诸类案件，经过重点复查，作了改判。1978年后，共复查案件899起，维持原判665起，改判234起，涉及268人（平反69人、部分纠正199人）。

三、法律宣传

婚姻法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婚姻法》，县委和县政府把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当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责，《婚姻法》作为干部必学文件。是年7月，县妇联召开有80多人参加的妇女代表大会，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初以西山区第一乡李家营为宣传婚姻法试点，召开家庭会、老人会、婆婆会、妈妈会，进行新旧社会妇女对比教育。10岁以下的女孩缠足一律放开，25岁以下的妇女争取放开，提倡婚姻自由，对象自找，反对、禁止包办买卖婚姻。1953年春节过后，在全县505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上县委书记刘依民作了婚姻法宣传贯彻动员报告，并用3天时间学习了政务院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大力准备开展贯彻婚姻法群众运动》、省政府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宣传及检查计划的指示及《婚姻法》4个文件。会后结合土改复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法院为保障婚姻法的顺利贯彻，从1950～1954年审理了141起婚姻刑事案件。1953年8月21日统计，全县自由结婚的205人，自愿离婚的109人。新婚姻法很快家喻户晓。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法院会同公安、检察及宣传部门，用一个多月时间，在全县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社队普遍开展了“两法”的宣传；广播站、文化馆及影剧院利用广播、幻灯、宣传橱窗，开展刑法讲座、图解、问题解答、名词解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法院院长深入到部队、工厂等单位进行法律辅导。有计划地分批输送

19名普法骨干到省、地举办的短期训练班学习。还采用开庭示范的方法加深对“两法”的理解和实施。

第三节 公安局

一、机 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陇西县设巡警总局，有局员5人，巡丁40人。东乡二十里铺设巡警分局，有巡绅2人，巡丁2人；南乡菜子河设巡警分局，有巡绅2人，巡丁2人；西乡首阳镇设巡警分局，有巡绅2人，巡丁4人；汪家衙（今渭源莲峰）设巡警分局，有巡绅2人，巡丁4人；北乡三十里铺设巡警分局，有巡绅1人，巡丁1人；马家河设巡警分局，有巡绅2人，巡丁2人。民国3年（1914年），改县巡警总局为警备队。民国7年（1918年）改编为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有警佐1人，巡官1人，教练1人，步警40人，马警8人。民国17年（1928年）改为公安局，设警察员1～3人，并设特务警察队及分支局、派出守望所。民国20年前后，县府3班改名为政警，编制名称多变。民国21年（1932年）时，警察队名额多至170余人，实际上均无薪饷。民国25年(1936年)，县府设警佐室，有警佐1人、巡官1人，警长1人，警目2人，政警20人。民国28年（1939年），警目增为4人，政警为40人。并设有看守所。民国31年（1942年）警察队内设稽查药材、检验药品的警察5人。民国32年（1943年），警察队复改为警察局，共67人。保昌、首阳两镇各派巡官1人，警察16人。文峰、马河、菜子3乡镇各派驻警察6人，巡官或警长担任各驻地乡镇的警卫干事。民国37年（1948年），警察局设局长、局员、督察员各1人，巡官2人，户籍员1人，警察46人。

陇西解放后，人民政权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警察局，即设置了人民公安机关——陇西县公安局。1949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人口稠密、敌情复杂的县城设立城关派出所（地点腰门街）。1950年5月，县公安局内设侦察股、治安股、审讯股、看守股，配备局长、副局长各1人。1952年初，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对于乙等县公安机构及员额编制规定，陇西县公安局编制34人，年底实编32人。配备局长、副局长各1人，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预审管教股（下设看守所）。同年5月，又设东铺派出所。1958年12月，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称陇西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文峰、福星、渭北、首阳4个公社政法公安部。1959年9月8日，改政法公安部为陇西县公安局，撤销文峰、福星、渭北、首阳公社政法公安部。1961年首阳、菜

子、福星、通安、云田、文峰、城关、清源、北寨、孔雀、莲峰11个公社各配备公安特派员1人。1965年底，公安局配备局长、副局长3人，教导员1人，干警和其他工作人员41人。1967年3月16日，省公安厅批准在菜子、首阳、福星、通安分别设立派出所。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陇西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实行了军事管制，配军管会主任1人。1968年4月，成立陇西县革委会保卫部（军管会仍存），配备部长、副部长4人，内设秘书组、侦察破案组、治安保卫组，下设文峰、城关、菜子、首阳、福星、通安6个派出所。1969年9月精简机构，保卫部下设办事组、侦察组、治安组、人民法庭，撤销福星、菜子派出所，另保留西郊派出所（编外）。1970年9月，保卫部改设秘书组、侦察破案组、治安保卫组、审判组。同年10月撤销西郊派出所，业务归城关派出所。1971年7月，县革委常委会议决定将陇西县收容站、陇西县审查站合并为陇西县收容审查站，业务、工作人员归保卫部管辖。1972年2月，经定西地委批准新设立西郊、东郊、菜子派出所。1973年9月，根据全国十六次公安会议精神，撤销陇西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陇西县公安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4人。内设政保、治安、内保、预审、看守、秘书股，下设城关、文峰、东郊、西郊、菜子、通安、首阳派出所及收容审查站。1979年底至翌年初，增设刑警队、消防股。1980年冬季又设行政拘留所，业务及人员属治安股管理。1982年3月，恢复福星派出所，增设云田、马河、三台、渭河4个派出所。将派往福星、菜子、种和、渭阳、通安、马河等公社的12名公安特派员改为干警。1985年陇西县公安局内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政工、内保、消防、技术股和看守所、刑警队、警卫中队。下辖城关、文峰、东郊、西郊、首阳、渭河、三台、福星、云田、通安、马河、菜子12个派出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5人，教导员1人，调研员1人。

二、治安保卫

1950年，以城关派出所为主，县警卫队配合，白天分组纠察市面，晚间巡逻街巷，清查旅店，监督敌特活动，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在“镇反”运动的推动下，各乡逐步建立健全了治保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治保小组。至1952年底，全县建立治保会33个，有正副主任67人，委员181人。治保会随各个不同时期体制变更，组织、人员相应增加、更换。1983年，全县有治保委员会303个，治保委员1725人，其中，城镇治保委员会20个，治保委员120人。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县内反革命残余势力蠢蠢欲动，仇视新生的人民政权，时刻梦想复辟。一些被遣散的国民党反动人员、特务、土匪、地痞流氓、封建会道门反动头子和不法地主分子等，相互勾结，组成反革命集团，

或结成武装股匪，流窜乡间，杀害无辜，抢劫武器、财物，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1949年10月，宏伟乡恶霸地主王学武，组织反革命“仁义军”，发展土匪100余人，预谋割断电线、破坏通讯、抢劫乡政府，夺取县城。12月，国民党反动军官李鸿绪，纠集国民党伪职人员和其他反革命分子140多人，组织“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新编第九师”，杀害了渭源县大寨子民兵连长张绪堂，拦路抢劫解放军十二师通讯员手枪1支。1950年上半年，城关宋士俊、伍克宽组织“新中国民主党”，柴兆农（原名柴庆丰）组织“西北革命委员会陇西办事处”，柴玉麟组织“中国民主正义社”，宋士俊组织“青年联谊社”等反革命组织。6月，由国民党官吏王克智将这些组织合并为“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陇西办事处”。先后在武山、陇西、漳县等地杀害干部群众5人，抢去解放军长枪2支。王克智还勾结流窜在陇西境内的14股土匪170余人，在匪首马喜喜、何进福等的带领下，拦路抢劫、杀人越货。1950年底共发生抢劫59起，杀害干部群众6人，烤伤52人，劫去白洋9000多元，大宝92个，大烟200两，衣物数百件，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建设的安全。

1950年10月～11月，遵照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配合下，破获李鸿绪、王克智为首的两起反革命集团案，剿灭部分股匪和零星散匪。年底共捕获反革命骨干分子60余人，缴获枪23支。

1951年初，全面开展“镇反”宣传动员，利用庙会、戏场、集市等各种场合，以黑板报、图片实物、证件展览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依靠工人、农民、学生及一切劳动人民，团结各界人士，开展肃特、清匪、检举反革命的群众性的镇反运动。为配合镇反，天水军分区调来十九师一个营部队，党政军联合成立了陇漳武剿匪指挥部，下设4个武工队（陇西境内3个）。同时，县委组织公安干部和各区公安助理员，配合减租反霸，春耕生产，深入农村，组织发动群众，揭露匪特罪恶，开展侦捕。3月30日，在县城召开各族各界1.3万余人参加的镇压反革命大会，镇压了柴兆农等14名匪特。4月28日晚，全县各乡统一行动，对匪特、恶霸、不法地主、特务等进行第一次大逮捕，共捕获57人。6月1日，县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依据“镇反”条例，对43名罪大恶极的匪特和抢劫犯讨论了惩处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分别于6月5日、6日在东门外飞机场、各乡罪犯所在地处决。

1951年10月，开始了第二阶段镇反。结合土地改革对镇反不彻底的地区，以打击农村中封建势力和恶霸地主为重点，县委从土改工作组、十九师驻军、县政府等单位抽调150多人，编为51个小组，11月26日晚分赴各地，捕获敌人56名。

1952年12月9日～1953年6月底，传达贯彻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精神，镇反第三阶段开始。结合土改复查，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全面进行了清查，对镇反第一、第二阶段逃亡和流散的敌人，组织人员追捕归案。经过3个阶段的工作，县境内的反革命组织全部被摧毁，5个方面的敌人绝大多数被收捕，对首恶分子予以正法，“镇反”取得了巨大胜利，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整顿铁路秩序　三年生活困难时期，天兰铁路段沿线车站一度较乱。1960年成立由公安、铁路联合组成的5人护路领导小组，从东铺和车站派出所抽专职工作人员12人，组织了有433人参加的8个护路队，深入铁路沿线的8个公社对群众进行维护铁路干线、保证行车安全的宣传教育，并对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和偷盗、抢劫的不法分子收审、捕办。1974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1974〕21号和国务院〔1974〕17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陇西县整顿铁路沿线治安和社会秩序领导小组，抓了重点站的整顿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1976年将王璞山、王贵成为首的流窜在天兰线列车上持刀行凶、拦路抢劫、奸污妇女、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打砸抢集团破获，将作恶多端的“二王”处决，其余45名案犯分别受到法律制裁。1985年3月21日，县委在文峰镇召开铁路系统和沿线5乡1镇负责人、派出所所长会议，传达政法会议关于加强铁路整序问题。会后调整了铁路整序领导力量，沿线成立有44人参加的整序联防领导小组。确定天兰线治安秩序整顿主要是创建“三优”（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文明路，达到“三少两好”（政治案件少、治安案件少、治安灾害事故少和车站秩序好、工作人员纪律好）。尽快减少和杜绝货盗、扒窃、破坏铁路设施等案件的发生，制止无票乘车、扒乘货车等现象。至8月底统计，与上年同期比，刑事发案下降63%，伤亡事故下降18.2%，哄抢事件下降83.4%，石击列车事故下降20%，无票乘车下降17.7%，放置障碍物再未发生。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从1983年8月开始至1986年底，全县分3个战役，严厉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983年8月22日晚，“严打”第一个战役开始，县委抽调干部131名，解放军200名，工厂保卫科干部35名，分组划片，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79名。其中，流氓团伙13个、88名，一贯道骨干分子19名，抢劫犯26名，强奸犯8名，重大盗窃犯43名，人贩子3名，重新犯罪劳改分子2名，流窜作案分子26名。缴获各种自造枪支46支，子弹306发，其它凶器416件，炸药10公斤，雷管220个，赃款及赃物折价6314元，破获历年隐藏案件及本年刑事案件569起。

1984年9月11日，第二战役出动政法保卫干部、武装警察402人，收捕各类罪犯33名，缴获粮票4.04万公斤，赃物折价3000元，白银及各种首饰9016克。

1986年5月31日，开始第三战役，公安局抽调干警48名，组成4个破案组，以发案突出的城关、文峰、首阳、通安驿等地为重点，划地区、包案件、定人员、责任到人，联合作战，于6月底查破各类案件100余起。

3个战役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625名，法院判处569名（无期徒刑4名、死刑5名），缴获赃物、赃款总值8.75万元，摧毁犯罪团伙40个，查获团伙成员201名；检察机关审立经济案件12件，逮捕犯罪分子7名，挽回经济损失6.9万元。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0年5月24日，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开始取缔一贯道反动组织。逮捕点传师以上的反动道首36人，对一般道徒通过宣传教育，号召坦白登记。同年11月23日在首阳召开大会，有24名道徒当场声明退道。年底全县登记退道的共2万余人。1952年12月14日，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1953年4月21日，在首阳、柯寨、镇南、峡口、宝凤、松山、文昌、德兴、居龙等9个乡、44个行政村、174个自然村同时开展取缔和打击。1955年根据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精神，打击一贯道复辟活动，抽调干部和治安员250人，于6月9日晚统一行动，逮捕道首38名，7月全面进行宣传登记。经过3次取缔打击，捕办77人，5万余名道徒登记退道，一贯道组织基本瓦解。但个别漏网和潜逃道首，仍暗中窥伺，秘密串联，发展道徒。1958年先后破获在首阳、众益、高塬、福星及渭源莲峰等地活动的大道首王乐清，在通安、正兴、文峰、和平等地活动的大道首李子安一贯道复辟活动案，缴获反动书训340本，道具236件，捣毁地洞、暗室114个。1968年6月，活动在城关、和平、云田等8个公社的大道首张克礼被群众抓获归案。潜伏15年之久的大道首李炳文，在政策和形势的震慑下投案自首。查获发展道首、道徒花名册1份，反动书训89本，白洋990元，白银40两，及其在地洞内生活所用的石磨、水缸、火炉等用具44件。1983年4月，破获袁振邦、周宗义、焦志刚为首的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案，道首袁振邦、周宗义被处决，其余各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958年6月开始，经过宣传，青帮、红帮、瑶池道、同善社、崇道堂、三宝门、救世新教会、明善社等8种反动会道门组织相继取缔。

1954年7月全县开展禁烟禁毒，以首阳、城关为重点，打击首犯、惯犯、种植、吸食和干扰社会治安秩序分子，登记烟犯118名。1958年6月，全县再次开展了一次肃毒运动，缴获毒品1837两，处理贩、制、存、吸毒者48人。迅速清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吸毒恶习。

三、改造“四类”分子

解放后，对国民党伪职人员经过清理登记后，对有犯罪行为而不够捕办的分子实行行政管制，即以交群众监督、强迫劳动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造。1956年，全县先后给2649人分别戴上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帽子，实行管制。

1957年始，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先后建立监改小组。据当年首阳、仙源、马河3个乡的调查，460名四类分子中，守法的126人，表现一般的130人，有违法行为的204人。1965年全县共有四类分子2563人，根据四类分子向监改小组汇报劳动表现，思想改造，服法态度，经年终评审、公社上报、公安局批准摘掉帽子的705人，对尚未改造好的由所在生产队的1858个监改小组继续监督改造，定期汇报、定期训话、年终评审、报公安局存查，对表现坏的予以批斗。

经过多年的集体生产劳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1979、1983年先后为1564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为180名纠正错戴帽子的问题，全县四类分子全部摘帽，给予公民权利。

四、户口管理

1950年始，对县城7条街、东铺15条街（巷）、14个村庄以及南山（菜子、雪山、昌谷、碧岩）的户口进行登记整顿，县城一改国民党时期人口流动不定，移居频繁之状。并将原中山街改为解放街，党部巷改为人民巷，三民巷改为新民街。同年11月公安局发出布告，为方便户口管理，县城居民统一使用新户牌。规定移动户籍时，提前办理移动手续。1951年根据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条例》，开始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1955年试办农村户口登记，嗣后，建立以乡为单位的户口登记簿。1956年4月，农村户口登记、统计由民政科交公安局办理，相继建立集体户口。城关、文峰地区的职工、居民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城市、农村户口均分半年、年度向公安局汇总上报。1964年城镇换发了户口簿，至此逐步建立完善了城市户口、农村户口及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动八项登记和人口年报等制度。城市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登记办理，农村户口由乡（公社）、村（大队）两级管理，以社（生产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乡、村各存一册。集体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住户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保卫科、股或专、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1985年城关、东郊、西郊、文峰、菜子派出所直接办理所辖区居民和集体户口。居住在各乡的职工干部、居民，仍委托所在乡人民政府办理。

1983年先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平反昭雪、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关心革命老干部及其失去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属，由农村转为城市户口的精神，将“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农村的440户，1722人，随军干部家属534人，职工家属老弱病残者824人，知识分子、专业技术干部家属576人，职工家属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900人，共4556人转为城市户口。

五、消　防

消防业务原由治安股兼管。1979年始设消防股。1982年1月消防人员转为现役人员，属定西地区消防大队，配备队长1人，担任全县安全防火宣传教育和火灾的调查处理。依据工作职能，确定了373个消防管理单位，其中，42个为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并加强了陇西酒精厂、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257处4支专职消防队伍与55个义务消防队之间业务的开展与配合。

消防贯彻“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先后印发各类安全防火通知、宣传材料300多份，发往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并在县石油公司、文峰购销站分片举办45个单位、138人参加的义务消防员训练班，学习火灾预防、石油火灾扑救等基本知识，进行了实地演习。全县建立了专职消防员84人，义务消防员929人的消防队伍。1983年开始，对全县内部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对重点单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卡、定期进行安全、防火设施及其工作检查，防患于未然。1985年底，全县工厂专职消防队有各种消防车（水罐车、二氧化碳、干粉）12辆。

六、看守劳改

看守所　民国30年（1941年）陇西就设有看守所，羁押人犯。解放后，接收原国民党法院看守所。1950年11月，按照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各级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所有干部员工、房舍财产、档案和人犯由司法机关交由同级公安部门接收”的指示，看守所交由公安局接管，业务受法院指导，即服从法院羁押、提审犯人，按照法院旨意搜集在押人犯证据材料等。提讯人犯时，来往解护由看守所承担。看守由武装民警陇西县中队执行。

看守所羁押的人犯，主要是行政拘留、收容审查、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判刑留所执行等5类。男女分院看管，对在押犯人，定期进行政策、法制、形势和前途教育。“三长”坚持一季进行一次教育，看守所为犯人订阅报纸，监狱配有收录扩三用机，每天按规定时间为犯人播音，进行思想和政策教育，促其认罪服法。监狱配备医生，专管犯人的健康检查和疾病治疗，疑难病症及时转送县医院诊治，经批准还可保外就医。伙食标准，1966年前后每月9元，1980年为15元，1985年增至18元。口粮也由原每月27.5市斤增

加到36市斤。平时注意饭菜质量，逢年过节改善伙食。监所备有理发工具，专供为犯人理发，按时放风、放茅，定期检查监所内外卫生，夏天喷洒灭蝇灭菌药水，保持环境和个人卫生。

劳改队　1951年9月，陇西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除对当时不能公开的和拟处死刑的以及危险性较大的罪犯实行关押外，将判处两年以下刑期的人犯，组成劳动改造分队，投入劳改。公安局抽调管理干部2人和武装警戒人员，负责承包了天兰铁路陇西境内的路基修筑土方工程。1952年12月，天水专区将陇西、漳县、通渭、甘谷4县劳改分队合编为天水第四劳改中队，配备队长、指导员、分队长，在文峰暖泉沟开办砖瓦厂。1953年改为陇西县劳改队。1958年将陇西县劳改队改为陇西县政法公安部看守所砖瓦厂。1958～1959年又在东铺四十铺办了石料厂，1961年在文峰公社苟家山办劳改农场1处。1964年12月，根据公安部《关于坚决撤销看守所劳动生产摊子和彻底清理已决犯的通报》精神，撤销陇西县劳改队。

劳改队对人犯采取以思想教育为主，配合劳动改造的方法，组织学习政策，帮助教育感化，掌握思想动态，禁止肉刑逼供，反对简单粗暴的作风。同时还规定了人犯生活制度，按时供饭、放风、理发。建立了押票、释票以及人犯登记制度。促其人犯在劳动中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第四节　司法局

1949年10月，陇西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1950年撤销。1954年后，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代管。1982年2月，设陇西县司法科，隶属县人民政府，配科长1人，工作人员1人。1984年12月24日，更名为陇西县司法局，配备局长1人，工作人员3人，其职责是法制宣传、民事调解、法律顾问、公证、培训政法干部。

法制宣传　司法科成立后，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落实“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与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采取印发宣传材料、办专栏、组织图片展览和有线广播等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政策教育。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决定，印制宣传材料1500册，办墙报、宣传专栏35期，召开宣讲座谈会31次；出动宣传车、搞流动图片展览25场次，受教育群众达22万多人次。法制宣传，教育了人民，震慑了犯罪分子，检举犯罪案3例，抓获罪犯1人，投案自首3人，送子及亲属投案2人，主动坦白交待问题的34人，54件。1984年2～3月份，配合县妇联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活动，同时开展法律咨询。1985年开展普及法律

常识宣传。各乡镇、村设兼职法制宣传员359人。

民事调解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大队两级亦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民政干事、司法助理员、妇联干部等组成，公社管委主任兼调委会主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由县人民法院负责。调委会协助法院调解民事纠纷和处理轻微刑事案件。1982年调解工作归司法科管理，主要抓了乡、村两级和厂矿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的组建、整顿，开展调解。26个乡镇有专职司法助理员13人、兼职10人。1985年重点整顿了陇西肉联厂、县造纸厂等10个百人以上工厂的调解组织。至1985年，全县26个乡镇、276个行政村、17个居委会、13个企业单位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32个，共调处各种民事纠纷913件。其中，婚姻纠纷205件，财产继承12件，赡养抚养17件，房屋宅基地119件，债务承担7件，争田、争水、争牲畜、争农机具121件，损害赔偿31件，树木纠纷136件，争路73件，其它192件。司法局于1985年3月，召开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了福星乡、西北铝加工厂、陇西酒精厂等调委会和先进个人。

法律顾问　民国31年（1942年）11月～民国35年（1946年），景国柱为陇西律师，但徒有虚名。1980年7月17日，成立陇西县法律顾问处，配备主任1人，工作人员3人（内含律师2人），聘请兼职律师1人。主要职责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无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1981～1985年，给5个单位办理经济法律事务70件，承办刑事辩护153件，为153名被告出庭辩护。民事代理16件，避免经济损失4.3万元。刑事自诉代理5件，非诉讼事件7件，经调解裁决经济纠纷，避免损失1.58万元。解答法律询问580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08件。接待人民来访1213人次。

公证　1981年5月5日，成立陇西县公证处，配备主任、工作人员各1人。发展公证联络员20人。公证工作的职责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即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的副本、草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及其它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事务。1981年开始办理公证5件，

后逐渐开展业务。1985年增至291件，其中经济合同248件，民事法律关系75件。

第八章 民 政

民国26年（1937年）县政府设第一科，办理灾民赈济等事宜。民国29年（1940年）7月，改第一科为民政科，有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

1949年10月，陇西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1955年改为民政局。1968年4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民政组。1974年恢复县民政局，1985年底民政局配备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8人。

第一节 普 选

民国时期，陇西先后进行过4次县、省议员和国大代表的选举，但均在乡绅、党团中拉选票，勾心斗角，徒具虚名，并未体现民主，人民不能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为了充分发扬民主，体现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中央决定进行普遍选举。

1953年后半年进行第一次普选，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陇西县选举委员会，刘依民任主任。7月8日～9月7日，在十区菜子、石坪乡进行试点，县、区、乡抽调46人领导普选。在2个乡1043户，5540人中登记选民2978人，参选2499人，参选率达87.6%，共选出代表66人（男51，女15）。8月上旬开始至10月中旬，全县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进行5个区，第二期6个区，共计在78个乡，3.23万户，18.87万人中开展了选举。登记选民13.3万多人，参选10.6万多人，参选率达79.7%。

1954年3月13日～4月底，进行第二次普选。抽调县、区、乡和基层干部292人，积极分子167人指导选举。共登记选民10.47万人，参选8.43万人，参选率达80.42%。选出乡代表2001人（其中妇女249人，回民10人），县代表195人。

1956年7～10月，进行第三次普选。成立了有8人组成的陇西县选举委员会，张福团任主席，王安太、苟少五任副主席。先在观胜、文峰等5个区23个乡，训练党团员、积极分子和基层干部4267人。嗣后，县、乡分别召开

三级干部会议、乡干部会议和农村积极分子会宣传并安排选举。全县36个乡、1个镇，3.60万户，19.95万人，登记选民11.19万人，参选9.80万人，参选率达87.6%。选出乡代表1546人，县代表185人。

1960年12月，开始第四次普选。县成立13人组成的选委会，公社成立5～9人选委会领导选举。以生产队为单位划分选区，机关单位和邻近居委会合并划分选区，下设调查登记站和资格审查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县代表243人，社代表1662人，其中，贫下中农占66%，党团员占50%，妇女占30%。

1965年8月10日～10月底，进行第五次普选。县上成立选委会，下设办公室，全县共成立22个基层选委会，划为341个选区。参选率达到71.26%。共选出县代表246人，社代表1305人，公社管委会委员286人，监委委员104人。社代表中党员占46.35%，贫下中农占55.3%。

1980年10月25日～1981年1月11日，全县进行第六次普选。县选举委员会用3天时间召开各社（镇）、各单位负责人及选举工作干部300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安排选举工作步骤。全县共划分为128个选区（农村97个，城镇31个）。社、镇用3～5天时间训练干部3990人，各选区用10天时间，采取各种形式，反复学习宣传《选举法》和《组织法》。使“两法”的宣传达到家喻户晓，选民皆知。共登记选民17.91万人，占总人口的49%，县代表候选人由选区选民直接提名，差额选举选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自下而上，反复协商讨论，张榜公布，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区除召开选举大会设固定投票箱外，还设立了投票站，边远山区设流动票箱，以供年老和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充分体现选民的意志。参选人数17.43万人，参选率达到97.2%。共选出县代表220人，社、镇代表1660人。

1983年12月5日～1984年1月25日，进行第七次普选。县成立13人组成的选委会，下设办公室，分秘书、组织、宣传3个组。划分县代表选区128个，乡镇选区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位划分，每个选区产生1～3名代表。共登记选民20.25万人，占总人口的53%，参选人数19.50万人，参选率达到96.3%。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共选出县代表220人，乡、镇代表1660人。选出正、副乡长53人，人民陪审员66人。

1986年11月15日～1987年1月10日，进行第八次普选。县选举委员会由县级机关和各界知名人士13人组成。在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和指导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的选举。乡镇成立5～7人组成的选委会，选区设选民领导小组。各乡、镇、单位划分133个选区。共登记选民22.72万人，占总人口40.27万人的56.4%，参选人数21.46万人，参选率达到94.4%。共选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31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690人，选出乡（镇）长26人，副乡（镇）长28人，人民陪审员28人。

第二节 优　抚

军人抚恤　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报请为在1917年临洮护法运动中牺牲的陇西籍胡登云议恤。抗日战争中，陇西人民踊跃参军参战，据档案记载为国捐躯者官兵48人。当时规定，均发给月恤金。标准为：上尉40元（法币，下同），中尉32元，少尉28元，准尉24元，班长（上、中、下士）14～18元，士兵12元。但由于法币贬值，恤金几乎无人领取。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依优抚工作条例，对烈士给予一次性的抚恤。1950年规定营团级干部因公牺牲抚恤粮食500公斤，病故375公斤；班排连级干部牺牲400公斤，病故300公斤；战士牺牲300公斤，病故225公斤。1955年改为抚恤金，师级牺牲650元，病故520元；团级牺牲450元，病故360元；营级牺牲350元，病故280元；连排级牺牲280元，病故230元；班长牺牲230元，病故200元；战士牺牲180元，病故150元；民兵民工参战牺牲150元，病故120元。1979年抚恤标准提高为团职或14～17级干部牺牲650元，病故550元；营职或18～20级干部牺牲600元，病故500元；连排职或21级以下干部牺牲550元，病故450元；班长、战士牺牲500元，病故400元；民兵民工参战牺牲470元，病故370元。军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的优抚，1950年县、区、乡建立优抚委员会，村建立优抚小组，专管此项工作。1951年统计，全县有烈属17户、125人；军属1822户、1.22万人；荣退军人10户、55人；复员军人60户、370人；转业军人60人。1950～1952年，共给1853户烈军属发放优抚粮6万公斤，人民币13.7万元；为141户烈军属子女发放入学金6.8万元。为烈属、军属门前挂了“光荣烈属”、“光荣军属”木制光荣牌。1953年发放烈军属补助费2.3万元，救济粮1.42万公斤。对丧失劳力的残、老、孤、幼烈军属45户、199人实行包耕，包耕土地196.1亩，包粮1.95万公斤；给122户、233人代耕土地2534亩。当年驻陇骑兵一师两次为烈军属和贫苦农民赠送骡马174匹。1956年合作化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优抚以优待劳动日代替了包耕、代耕，国家辅以优抚款帮助生活困难的烈军属。是年发放补助费2.95万元。1957年发放烈军属补助费2.3万元。对210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22万个，保证烈军属生活不低于社员一般生活水平。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在年收益分配中提取2～3％的钱、粮为公益金，主要解决对烈军属的优抚，年终各生产队一次性的对烈军属评定优待劳动日，参加收益分配，国家也不定期的给予一定数量的优抚款物。1965年优抚对象2269户、9387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549户、2905人，占优抚总户数的24.2%，优抚总人数的30.8%，共优待劳动日2.55万个，户均46.7个，

人均8.8个。其中烈属20户、120人，优待劳动日1435个，人均14.1个；军属447户、2324人，优待劳动日2.07万个，人均8.9个；残废军人6户、27人，优待劳动日449个，人均17个；复员退伍军人73户、437人，优待劳动日2842个，人均6.5个；流落红军3户、15人，优待劳动日98个，人均6.5个。劳动日的评定和实物领取，采取春评定、夏落实、秋兑现的办法。是年国家发放优抚款7848元。1979年后，农村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优抚办法有3种：一是免去优抚对象的义务劳动工日；二是从土地承包者上交提留中给予补助（1985年县政府统一规定给予每个现役军人家属优抚粮150～250公斤，要求乡、村、社按时兑现，并将收据寄服现役的军人）；三是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优抚款，部分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80年全县拨发抚恤款8.5万元，享受定期补助240人，补助款2万元。1981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有279户、281人。其中烈属、病故军人家属56人，复员军人152人，退伍军人55人，流落红军18人。定补对象每人每月补助最高20元，最低9元，年定补总额2.88万元。是年1月起，对流落红军14人，一律按每月20元标准，发给定期补助。7月，民政局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入烈士45人，本县籍42人，外籍3人；一等功1人、三等功1人、因公、战牺牲的43人（内地方干部3人，军队连排级干部6人，正副班级、战士36人）。1982年优抚对象中烈属45户、207人，病故军人家属22户、104人，残废人员111人。享受定补的烈属58人，复员军人169人，退伍军人63人，其他16人，享受村、社给予优抚的1107户。优抚款达31万元。是年共计给军属帮工6500个，优待粮食4033.5公斤，给烈属、军属困难户救济补助2.87万元。县人民政府决定给红军流落人员、孤老烈属、复员军人共35人，在原生活补助费基础上每月增发5元。1984年改为烈军属门前挂搪瓷制“光荣烈属”、“光荣军属”牌。1985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9944个，其中军属4005人，烈属217人，病故军人家属90人，残废军人118人，流落红军14人，因公牺牲3人，复员军人964人，退伍军人4533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423人，年定补额达6.2万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死亡的均予抚恤安置。1950年规定抚恤粮食：县级正、副县长因公牺牲者500公斤，病故者375公斤；正副区长、科长因公牺牲者400公斤，病故者300公斤；工勤人员、警察牺牲者300公斤，病故者225公斤。1955年改为抚恤金：因公牺牲抚恤，行政14～16级450元，病故360元；17～18级牺牲350元，病故280元；19～22级牺牲280元，病故230元；23～24级牺牲230元，病故200元；25～29级牺牲180元，病故150元。1979年2月1日后执行县级正副职（行政14～17级）牺牲650元，病故550元；正、副局长、公社革委会正副主任（行政18～20级）牺牲550元，病故450元；一般工

作人员牺牲500元，病故400元；参战民兵民工牺牲470元，病故370元。1980年丧葬费为500元，由本人亲属领取3个月工资，为丧葬补助费。遗属供养，父母及其配偶，城镇每人每月25元，农村21元；未成年子女、弟妹，城镇每人每月16元，农村13元。丧葬费、抚恤金、遗属供养费，均由所在单位发给。

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因工死亡或因工残废退职后死亡时，发给3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直系亲属抚恤，供养1人者，每月为死者本人工资的25%；2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40%；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50%。供养条件为年满60岁父、母、妻（夫）或丧失劳动能力；未满16岁的子女。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发给2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并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亲属1人者，为死者本人6个月工资；2人者，为死者本人9个月工资；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12个月工资。职工因工死亡或工残完全丧失劳动力，其直系亲属具有工作能力而该企业又需要时，可优先录用。

第三节　社会福利

清光绪至民国初，在县城东、西关设山陕义园、漏泽园，收养鳏、寡、孤、独，并安葬死者。民国10年（1921年），在西河滩设四川义园，由四川在陇落籍者安葬川籍亡故者。官方当局先后在西门外设立养济院1所、房屋10间。在原天庆观等地设慈善院、半济堂，名曰收养无依无靠的孤、老、残，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战祸频繁，实则收养的人陷于杯水车薪之状。

解放后，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鳏、寡、孤、残、游民等的生活由人民政府安排，民政部门专管。对有劳动能力的教育、改造，让其自食其力；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生活照顾；须回原籍而无力者，资助生活、路费。

1954年，县城有旧社会遗留的游民841人，包括烟民727人。人民政府采取生活上给予安排，思想上进行教育、改造的办法，促其转变成新人。农村的416人，在土改中对愿定居者分给了土地、耕畜、农具、住房，组织参加互助组，由农会具体帮助他们料理生活和生产。同年3月29日县成立劳动集训队，配备专职干部，收容烟毒、盗窃、赌博、懒汉和有破坏、拐骗等行为的游民264人，集中进行劳动和思想改造。对其中的烟民由县统一举办了两期群众互助戒烟所。第一期在第一区北东街、北西街、渭河乡联合举办，收容22人；第二期在上述3条街、乡成立3个群众互助戒烟所，收容70人。教育、改造游民的作法，受到天水专署、省民政厅、民政部、国务院的表扬。

1959年在首阳建立儿童福利院（后改为陇西县福利院），配备管理人员

5人，1963年增加到14人。初缝被子13条，单子5条，棉衣24套，鞋15双，收养孤儿20人。1965年初有残疾老人16人，孤儿52人，共68人。使一些在三年生活困难时期失去父母、亲人和无家可归的孤儿生活上有了归宿和保障，还学到了一些文化知识，有的成年后参军、工作，走上社会主义建设岗位。后来还收养了部分老人、盲、哑儿童，1965年停办。

198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949年10月1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的农民党员，由民政局给予生活补助。条件和标准是：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入党后参加革命工作（脱产），连续工龄3年以上，后响应党的号召，回农村参加生产建设，现已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一定困难者，每人每月补助20元；入党后已牺牲或病故，其配偶在陇西解放前直接或间接为革命做过一些工作，现已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一定困难者，每人每月补助10元。经审查有158名地下党员、17名遗孀批准享受生活补助。

职工福利，50年代主要有劳动保健、公费医疗、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公费医疗，1952年10月，仅在乡干部进县城开会期间治病和县城机关干部享受，1953年区、乡干部普遍享受。1975年以前，每个职工年18元；1976年开始年24元；1985年36元。县卫生局从每个职工月标准医疗费中留0.5元，以保证重病住院治疗用费。为控制医疗费用超支，职工所在单位同医疗单位签定合同，持单位介绍信就诊，采用记帐的方法年终结算。1985年公费医疗费总支出达24万元，占工资总额的5.5%。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50年代初，由省人事局统一拨指标。60年代后期，所需资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由本人申请，单位福利小组评定，报县福利委员会审批。享受福利补助的主要为本人工资低、子女多，造成生活困难；其子女、家属因患病治疗，开支较多；家中受灾等。1953年全县福利费支出项目有干部长期修养费、多子女补助费、干部福利费、特殊困难用费。70年代后期至1985年福利补助由各单位按比例提取，用于困难职工生活补助，因子女多造成生活困难者一律不予补助。1983年开始，普遍给职工每月发给4元的洗理费。1961年全县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支出总额为13万元。1979年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在1961～1965年6月9日前精简退职，只发过一次性退职补助金，每月按本人原工资的40%发给退职生活补助。全县有63人享受退职生活补助，年补助1.82万元。1985年底，劳保福利包括退离休职工用费，职工死亡，公费医疗，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娱、体育、宣传活动用费，集体福利补贴，福利设施，上、下班交通补贴（个人自行车），计划生育补贴（独生子女补助用费）等9个大类，年支出127万元。

第四节　救灾救济

一、救　灾

解放初，人民生活基础薄弱，生产力低下，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能力不足。人民政府及时给予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金等方面的资助，帮助恢复生产，建设家园，安定生活。1952年，全县各地出现春荒，县政府对重点灾区发放救济款，发动群众自由借贷，组织生产救灾，并动员生活略有节余的北部村民募捐生活用粮、种子。全县共募集粮食1.3万公斤，募捐人民币4400余元。1953年县政府为城市贫民因土地少，生活困难，发给生活救济、冬令救济款1.5万元。代购储备救灾洋芋1.3万多公斤，解决了灾区1792户的口粮和子种。还贷放县义仓各种杂粮2.68万公斤。用以工代赈办法组织民工2000人，参加县境内和天水、兰州等地防洪建设工程施工，收入12.5万元。翌年又给灾区发放救灾款1.7万元。

1959年开始，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业大幅度歉收。城乡人口大量外流、浮肿、死亡。至1962年全县灾民外流达4625人，其中妇女3296人，小孩1329人。1960年县上成立遣返办公室，各公社成立遣返收容站，文峰、城关、清源（原渭源）3个站由县主办。遣返收容先从县内开始，凡县境内的外流人员（包括外县籍），一律集中，逐个解决其吃、住、医疗等问题，对有劳动能力的就地安置劳动，给予适当报酬。县人委抽调5名干部，前往兰州、白银、靖远、包头、黑山和宝鸡等地，分两路收容遣返。当时遣回667人，加上本县流动数，共遣返1067人，在生活上均作了妥善安排。1961年县遣返办公室下设妇女接待办公室，公社收容站设妇女接待站。全县派出15人分赴陕西等省动员接领。至1964年，接遣外流人员2532人。其中妇女1907人，小孩625人。有1372人（妇女815人，小孩557人）外流陕西未归（另一统计外流2093人，分布6省63县、市，以陕西为最多）。对遣回人员除划给自留地、供给口粮外，采取社、队包干，国家救济办法，稳定情绪，安排生活，组织生产。对生活困难死亡的家属，患浮肿病未恢复健康者，患浮肿病还欠有药费，无力医疗者，孤老无依靠者，发放生活救济金，口粮供给也予特殊照顾。

1978、1979年，双泉、柯寨、德兴、高堎、云田、渭阳、水泉等7个公社连续多次遭受雹灾、旱灾，造成群众生活连年困难。1979年国家发放口粮、子种、建房补助、自然灾害、社会救济等各种款达238.7万元，木料24立方米。1980年发放救灾款73.7万元。1982年全县各种自然灾害成灾人口达23.8万人，国家给予救灾补助的6.04万户，32.68万人，收容安置灾民3033

人（次），发放救灾款18.5万元。

1979年柯寨公社虎家山大队因受雹雨山洪的袭击，造成山崩滑坡，房屋倒塌，省政府派人来现场检查，省上两次拨款1.2万元，给31户社员建房93间。

二、救　济

五保户救济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的鳏、寡、孤、独以及失去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进行社会救济，使其生活得到保障。1956年组织高级农业合作社，贯彻执行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对入社的孤、老、残废人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五保户的口粮分配标准为所在生产队平均分配线中等偏上；其它生活费用，在生产队年终决算提取2～3％的公益金中解决。至1963年全县共有五保户906户，1417人（另有困难户8425户，3.22万人，这些只作酌情补助）；1979年五保户有503户，616人，实行“五保”的317户、380人。1980年农村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五保户的供养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对尚有生产能力，本人要求划给承包地，依靠自己耕种，自己供养，集体给予适当补助；二是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不要求承包责任田，只留少量菜地的，在土地承包上交提留中全包生活费用，粮食标准一般为200～225公斤左右。1982年开始，对五保户实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5元，是年实行定补的448人，集体发给现金1.42万元。1985年底，享受定补的五保户495户、546人，年定补金额为3.27万元。

社会救济　1950年开始，人民政府每年有一定数量的款物用于社会救济，帮助遇到天灾人祸、生活贫困的群众发展生产，安定生活。1966年后，对在农村安家落户的416户、2326名城镇居民发给12.67万元作为建房补助。1973年，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民政部、商业部、农林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派人来本县视察灾情，深入农户家中调查访问。第一批发给棉布35.2万米，棉花3.15万公斤，棉衣2.8万件，单衣2.8万件，被子2万条，炕席2.1万张和鞋、帽等救济物品。发放救济物资的大队263个，生产队1597个，2.18万户，11.98万人，救济面占总人口的40％。其中重点困难3.92万人，救济3.06万人，从炕上铺的、盖的，身上穿戴的单衣、棉衣、鞋帽全套更新。1979年为全县受灾群众过冬救济棉布1.4万米，棉花1.4万公斤，绒衣绒裤2.1万件，衣被救济款25万元。1982年又给农村贫困户2.97万户，19.89万人发放救济款10.35万元。

扶贫　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以合作社公益金和国家救济款相结合的方法，从生产上扶持贫困户改变贫困面貌。1958年公社化后，采取下拨救济款、低息贷款和贷款等方式，扶持发展农业生产，扶持养羊、养

猪、养鸡、养兔、养蜂等家庭副业。1979年以来，从点到面，逐步规划开展扶贫工作。1983年5月，民政局在通安、三台公社进行扶贫试点，至7月底，全县18个乡共扶贫1173户、6620人，因地、因人确定扶贫项目。主要有养殖、种植、建材、加工、饮食、商业和运输等7个方面。扶贫资金，通过自筹、互济、民政扶持、农行贷款等多渠道解决，扶贫资金的发放为有偿无息，3～5年还清本金，再投放给贫困户，共投资金23.6万元。8月份，扶持发展奶牛款19万元。是月成立县扶贫领导小组，经调查研究，全县约有贫困户4.1万户、21.6万人，约占总农户人口的63%，内特殊困难户1.1万户、5.8万人，共解决扶贫资金23.6万元，其中，救济款20万元，无息贷款3万元。1984年全县有贫困户2万户左右，拨扶贫款14万元，用于扶持云田、和平、权家湾、宏伟、马河、通安驿、福星、昌谷、三台、高塬、渭河、渭阳等乡的6922户，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至1985年底，共扶持21个乡的1.71万户社员，投放扶贫资金325万元。

第五节　复转军人安置

1949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了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两种制度。国家对志愿兵按需要复员回乡或转业安置。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士兵退伍回原籍。1952年3月成立县转业建设委员会，使军人安置工作进一步走上正轨。1953年接收转业军人175人，安置农村169人，分给土地、房屋、灶具、生产工具等；安排机关、工厂工作6人。1954年接收复转军人188人，安置农村176人，分配机关、工厂工作12人。年底全县共有复员转业军人700人。5月，全县11个区召开烈军属、复转军人及优抚工作代表会，出席代表195人。表彰鼓励了在合作化运动中积极带头、建设家乡的复员军人。1956年接收复转军人118人，安置农村106人，分配机关、工厂工作12人。同年，县、乡普遍召开烈军属、复转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评选模范，鼓励复转军人安心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1958年全县先后接收复转军人1454人，安置农村1222人，分配机关、工厂工作232人。1968年后，武装部、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联合成立了县复转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69～1971年期间，95%以上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均安排全民所有制工厂工作。1972年开始，退伍安置办法改为哪里入伍仍回到哪里，即农村去的仍安置在农村参加生产，根据国家建设需要，由民政、劳动部门安排部分进厂工作。属城镇户口的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在工厂、商店等企业。本人服役期间，父母户口由农村转入城镇，吃国家商品粮者；1985年以后在部队荣立二等功者；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荣立三等功者；入伍前属农村户口的30

岁以上革命残废军人，也可安置在企业单位工作。1981年两次接收退伍军人1136人，城镇复职复工10人，统一分配169人，农村安置957人。给农村50户居住有困难的退伍军人补助建房款1.03万元，木料24立方米。对19户单身汉，重点解决木料8立方米，建房补助款4050元。是年安置军队退伍干部2人，拨建房费1.68万元。1982年安置退伍军人534人（内女兵1人），安置机关、工厂163人，农村371人。农村每月15公斤返销粮，直至夏收，全县共解决粮食3.89万公斤，口粮款7107元。对14户居住有困难者解决建房款300元，木料5立方米。

第六节　婚姻登记

1950年4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各区、乡人民政府开始办理结婚登记。凡男年满20周岁，女18周岁，双方同意者准予结婚登记。1953年3月，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进一步加强了婚姻登记工作。当年登记自由结婚的达205对，自愿离婚的109对。1956年4月，全面推行由乡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工作。1963年以后，把提倡晚婚，节制生育工作列为结婚登记的一项新内容。70年代初，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不符合晚婚年龄者不予登记结婚。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婚姻法规定结婚登记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对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不予登记。1981～1984年，全县批准结婚登记的有7725对，批准复婚的13对，批准离婚的122对，调解不离的85对，转法院判决的73对。1985年全县批准结婚的2993对，批准离婚的41对，调解不离的44对，转法院判决的30对。1980年后，一些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不办结婚登记，私婚、早婚、包办买卖婚姻等陆续发生。县、乡人民政府加强了这方面工作，对私婚、早婚者分别给予经济制裁，早婚和尚未达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的私婚均勒令和劝其解除婚姻，达到结婚年龄后办理结婚登记。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人事管理

明、清时，地方各级长官均由朝廷任命，人事权在中央。民国时期，县长

由甘肃省政府任命，县政府主要工作人员，如秘书、财政科长等，由县长派人充任，随县长进退。以后机关逐渐增多，如法院、税局、县党部等的工作人员均由省级各主管部门派调。民国20年（1931年）后，区、乡人员多由省培训调派。但人事权因人而异，人员的任免决定于私人关系，一直无健全的人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由县政府民政科（局）管理。1956年始，党群系统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他行政人员归民政局管理。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人事归政治部组织组管理。1975年3月，县委组织部恢复后，人事统由组织部管理。1980年，县政府设人事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2人。干部的录用，政府各局、乡镇一般干部的任用、调动由人事局管理，科级干部由组织部管理。

选拔录用　解放初，县级机关干部主要来源，除留用部分旧人员外，初级骨干多由老解放区随军留陇人员、部队转业和陇西地下党工作的同志担任；一般工作人员则从学生、失业知识分子中选拔录用。1950年全县有干部646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文化程度为大学4人，高中177人，初中154人，小学170人，文盲141人。内党员145人，团员66人，非党435人。1952年上半年部队转业营、排、班军人5名，安排担任科（区）级职务3人，科员和区助理员各1人。从本县城镇、农村失学、失业知识分子中吸收保送去专区干校学习69人，省行政干校学习19人，省团校学习3人。县办不脱产乡村干部、青年团员训练班3期，共训练文书42人，农会主任44人，民兵中队长8人，妇联主任30人，团支部书记25人，其他73人。训练结束后，择优录用19人为脱产干部，分配党、政系统工作。从土改积极分子中吸收录用52人，分配党、政系统38人，银行7人，输送去新疆7人。同年8月后，贯彻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关于大胆放手选拔干部的精神，报请批准选拔科级干部10人，其中工农干部2人，青年知识分子6人，旧职员2人。当年从华东调来干部20人，全部安排在银行系统。至1953年，结合土改、土改复查、普选共提拔乡长55人，选拔文书48人，区一般干部16人，企事业单位干部28人，共计147人。年底，全县行政编制共505人，其中县级195人，区级154人，乡级156人，实有工作人员484人；事业编制35人，其中县级25人，区级10人，实有工作人员41人。

1954年，贯彻甘肃省委第二次组织人事工作会议精神，精简行政机构，干部进行整编，全县对不宜担任领导职务、不能胜任工作的5名干部处理回家生产。从行政部门调往粮食、商业等系统工作的干部26人。

1956年，继续贯彻“积极培养、大胆放手提拔”的方针，吸收社会青年、复员军人和各种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302人（退学青年162人、积极

分子77人，复员军人63人），接收部队转业干部12人。年底，全县有干部1726人，其中，县（团）级6人，科级106人，一般干部（包括教师）1614人。干部中有共产党员508人。

1963年，接收支援商业工作转业军人38人。1964年吸收录用20人，分配农业银行13人，粮食系统1人，供销系统6人。1965年，吸收退伍军人29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38人。

1950～1965年，全县共接收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139人。1978年，大中专技术人才普查时，全县有大、中专院校毕业生458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录用停止，只接收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分配。1971年开始从高、初中毕业回乡生产、下乡青年、农村担任基层干部的青年中选拔录用干部，首次吸收24人。1984年工人转干部243人，分配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干部来源，从选拔工人和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进步青年转为以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军队转地方干部为主。至1985年，全县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832人，其中大专126人，中专706人；军队转地方干部70人，其中团级2人，营级17人，连排级38人，技术干部13人，安排相应职务2人，科级9人；招聘干部121人，其中教师67人，计划生育专干26人，武装干部19人，税务助征员4人，文化专干5人。1985年底，全县共有干部3824人，其中县（团）级18人，科级353人，一般干部3453人（内有党员干部1285人）。文化程度为大专460人，占干部总数的12%；中专1478人，占38.6%；高中776人，占20.3%；初中以下1110人，占29%。年龄结构为55岁以上的221人，占干部总数5.7%；50～55岁414人，占10.8%；50岁以下的3189人，占83.4%。

任免奖惩　解放后历任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各科（局）、室、委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各乡镇正副乡镇长由县委任命。1981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后，政府各局、委、办正职，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乡镇正副乡、镇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50年代，对工作中成绩突出，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进行口头表扬，颁发奖状，评选先进工作者、工作模范，带大红花；1958年开始授予红旗手、标兵等荣誉称号；1964年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五好”（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学习好、团结互助好、遵守纪律好）个人，予以精神鼓励。1979年开始，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鼓励先进。精神奖仍为评选先进工作者、突击手，颁发奖状；物质奖有奖金、奖品。1985年全县对5名工作成绩突出的行政、文教、卫生人员分别奖

励一级工资。对工作失职、违犯组织纪律、犯有各种错误的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66年前劳动就业由民政科（局）主管，1968年4月，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民政组（局）管理，1981年9月成立县劳动局，分归劳动局主管。

解放初，实行固定工和临时雇用工制度，主要安置城镇闲散劳力和待业青年学生。对农村有专长的青年，择优录用。因用工数量小，控制严格。1953年开始，除国家行政机关、学校团体招用职员、工人外，其它各单位招用临时工，劳动力来源主要为城镇闲散、无业人员。1957年全县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为638人。1958年，由于国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片面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搞全面的“大跃进”，招用了大批农村劳动力，是年县属工业从业人员增至900人。1961年，根据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简了大批职工。1962年底，工业从业人员为363人。此后县内所用国家计划内临时工由省民政厅直接分配名额，从吃商品粮人员中招用。1962～1964年，由县民政局介绍县境内用临时工133人。

1964年开始，西北铝加工厂（113厂）等中央、省、地企事业单位迁建陇西，对基建占地过多的社队农村青年作了少量安排。1965年，根据亦工亦农的指示精神，从农村解决了铁路建设和西北铝加工厂用工500人，白银棉纺厂22人，公请代课教师20人，其他临时用工50人。是年底，全县临时用工310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厂等企事业所需劳动力日趋增多，1968年西北铝加工厂、第十冶金公司四公司、机电公司、二五七处、省交通厅、农建十一师等18个中央、省、地单位和县内厂、站使用陇西县亦工亦农临时工、合同工2128人。

1971年开始吸收录用工人。是年根据国务院〔1970〕5号文件精神，录用70级及其以前高、初中毕业生355人充实财贸队伍和陇西氮肥厂等单位的用工。此后，每年向中央、省、地等企事业单位安排一批青年、退伍军人进厂就业，县内用工也逐年增多。1972年，根据国务院〔1971〕91号文件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全县使用的966名合同工、临时工中830名被转为固定工。1976年全县分两批完成了700名中央、省地属企业招工任务，新招工人中农村青年250人，占招工人数的35.7%。1977年开始不从社会上招工。1978年开始，对退休、死亡职工，允许一名子女顶替工作，1979、1980两年安排此类职工子女76人。厂矿、建筑等单位使用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

为轮换工、合同工。1982年改招收固定工为招聘合同制工人。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为19302人，其中固定职工16451人，合同制职工1336人，其他职工1515人。中央直属企业、事业机关职工8818人；省属企业、事业机关2239人；地属企业、事业机关993人；县及县以下企业、事业机关7252人。

待业安置，1969年6月开始，城镇高、初中毕业的知识青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到农村安家落户，先后安置下乡知识青年2963人。1976年安排城镇闲散劳动力和不属于动员下乡的病残青年147人，到手工业管理局、商业、供销等集体单位就业。下乡青年开始分批回城安排工作，是年有415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被录用为工人。至1978年有1839名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就业。1979年以来，城镇人口增加，待业青年逐年增多。为解决更多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1982年县政府设立劳动服务公司，开展就业登记，指导劳动就业；采取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举办生产、服务事业，直接安置待业青年就业；选派和输送临时工、季节工；组织就业前培训，为待业青年创造就业条件；完善社会劳动组织，调剂社会劳动力。部分机关、企业办起了待业青年服务门市部，组织待业青年投入城镇集体、个体经济和社会服务等第三产业中。1982～1985年，省、地、县属企业分别安置待业青年1856人就业。其中，省属企业732人、地属企业30人、县属企事业1094人。年底，全县还有待业青年2850人。

第三节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工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劳动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安排失业人员。随着农业机械逐步推广使用，交通运输车辆增多，劳动保护工作提到议事日程，厂矿等企事业单位，严格规章制度，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防尘防毒，防止各种有害物质及噪音对工人身体健康的摧残，使劳动者做到劳逸结合，对劳动妇女进行特殊保护。1951年2月起按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对全县职工在工伤待遇、疾病、非因工伤残待遇，职工死亡后直系亲属供养、养老待遇、生育待遇以及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等方面分别按规定执行。1960年起重点建立健全工厂职工的劳动保护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时检查通报。1976年造纸厂从事漂白、蒸煮、锅炉专业的工人和卫生系统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共30余人享受保健食品。

1979年5月，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交、商业、供销、粮食、农机、农林、水利系统55个企业建立各级责任制；19个企业初步试行新建立的

安全制度；27个单位坚持安全教育制度；29个企业实行安全检查制度。造纸厂、建材厂、综合厂、汽车队、建筑公司等几个主要企业建立了卫生所（室）。县级企业单位配备专（兼）职安全员43人。派2人参加省办锅炉水处理培训班，5人参加地区办的司炉培训班。各企业自己培训各种技工154人。组织各企业司炉18人，集中学习《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面粉厂在榨油、制粉车间配置了通风除尘设备，减少了油、粉尘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危害。1980年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县安全领导小组，并把5月定为“安全月”，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是年检查22个企业，查出问题158件，其中，安全技术65件，工业卫生29件，组织管理43件，其它21件，即时采取措施整改127件。并查出燃料公司、造纸厂、汽车队、建筑公司、建材厂等重大事故隐患7件。除南门油库搬迁再次报上级解决外，其它都分别采取了防范措施。对查出的5个产尘点、9个产毒点104名接触锡尘工、170名接触毒物工，占企业职工总数18.6%的接触飞尘人员，按规定享受保健食品待遇，计16个单位，415人（内乙等19人，丙等396人）。年底，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40项，新建安全技术劳保组织6个，群众劳保组织2个，新增安全检查人员62人。1981年5月安全月检查企业82个，查出问题204件，属安全技术176件，工业卫生9件，组织管理5件，其它14件。即时整改37件。同年，15个企业提取劳保技术措施费3500元，占事业费总额的20%。1982年调整充实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月开展单位自查和县上重点查的安全卫生大检查；查出隐患事故和各类问题256条，即时整改154条，占60.2%。医药局、物资局、汽车队和建筑公司等安排技术措施费2.75万元。造纸厂、建材厂、液压件厂等新配备专职安全员、卫生员7人。水电局成立了局长参加的安全领导小组。造纸厂成立7人安全委员会，4个车间成立安全小组，厂部建立9人警卫班和30人义务消防队。农机局在检查审验和路检中查出违章作业等问题135条，整改95条。造纸厂、文峰饭店还先后派出8人到省、地锅炉水处理培训班学习，提高特种工人的素质。1983年，全县有特种工277人，其中经过培训的37人，考核的39人，发证的158人，计有电气工53人，起重工6人，锅炉工45人，焊接工17人，车辆驾驶工156人。是年有接触粉尘作业点8个，达到规定标准的1个，接触毒物作业点5个，均达到规定标准。至1985年，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2084人。

第四节　劳动工资

解放初，县、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吃、穿全部由国家供给，并发给一定数量的津贴。津贴发放为领导干部2.8万元（为现人民币的

2.80元），一般干部2.6万元（现2.60元）。1952年实行按工资分值支付货币工资时，县、区级享受供给制干部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按工资分所支付薪金的，实行工资分制；供给制高于薪金的，仍为供给制。当时享受供给制的干部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18%，主要是老解放区留陇工作干部。1954年6月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包干制除本人享受的伙食、服装、津贴费外，对老解放区留陇工作干部经组织批准允许带家属的，对其家属、子女、保姆包干生活费用。乡干部和中、小学教师，解放初按月从地方粮中付给一定数量的粮食。1952年实行的工资分制是按不同的工资分领取薪金。薪金是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一分值按实物折算，含粮食8市两，白布0.2市尺，植物油5钱，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每个工资分平均值约0.307元。由财政科于上月下旬按调查供销社及市场零售价，编制工资分值，送民政科审核报专员公署审批后，以货币支付。据县民政科档案载：1952年评薪金时，薪金名额为县编制的82%（计169人），其余为供给制。工资分的分等为乡文书95个工资分，乡长100分，区长210分，区委书记230分，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分在100～190分之间，每20分为一个差额分。1954年，依据控制提高级别的金额比例，调整了县、区两级93名党政干部的级别，提高控制数为1297个工资分，平均调整1人约提高15个工资分。当时全县干部、职工总数452人，工资总额2.27万元，标准工资1.54万元，物价津贴6184元，年支付工资总额82万元。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状况为，县长121.33元、科长82.8元、区长67.93元、科员（办事员）47.77元，勤杂人员31.37元、其他人员47.26元、炊事员40.35元，平均工资为50.23元。1956年9月份，全面进行工资改革，废除工资分制，国家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263人提了级，占职工总数的61.3%。其中，提1级的184人，提2级的71人，提3级的8人；区（科）级以上领导骨干58人，县、区一般干部148人，乡干部57人。此次工资改革基本上解决了职级不合理的问题。1958年，县、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88人，工资总额为52583.31元，人均53.22元。其中，县委书记、县长级6人，月平均工资128.41元；科部长级76人，月平均工资83.16元；公社书记、主任78人，月平均工资66.34元；县科室办事员442人，月平均工资50.84元；公社一般干部374人，月平均工资46.49元；勤杂人员12人，月平均工资30.10元。1960年7～9月，对部分职工的工资进行调整。调整面，工人（营业员、服务人员）为20%；工业、基本建设、邮电、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为15%；农业、文教卫生、商业、金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20%；科研、设计机关和科学研究人员、卫生系统医师以上技术人员30%。1963年9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共调整1039人，套级122人，增加工资额6376元，升级面为43%，工人和低工资干部升级面40%，17～14级工资

的干部升级面25%，13～11级只升个别人，不超过5%，10级以上不升，对科级人员适当照顾，一般升1级，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升2级。是年8月底有职工2051人（干部1473人、工人578人），年工资总额133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中专毕业生的转正定级停止。1972年，根据国务院〔1971〕90号文件，给“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调1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调高2级”。全县调1级的914人，调2级的128人，月工资额增加9775元。并对1966年以来分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毕业生，工作满一年的，仍实行见习期间临时工资的103人转正定级。1978年对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按1977年9月底以前在职职工人数的40%调1级工资。共调升固定工558人，月工资额增加4180元。1979年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中工作、生产成绩优异、贡献较大，但工资偏低的职工按职工总数的20%调升1级工资，全县调升96人。同年12月28日，根据省劳动局〔1979〕307号文件“关于调整县属企业生产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将928名由原县属企业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为省、专（州、市）属同类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工资标准。1980年再次调整工资，以1979年10月底，全民所有制单位、国家机关在职职工为限，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4779人，应参加升级4555人，分配升级指标1890人，占全县应参加升级人数的41.4%，共计升级1925人，月工资额增加1.44万元。此次集体单位职工512人也升了级。1985年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原则是进一步体现按劳分配，使工资同职务、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工资构成主要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套改后的标准工资：正县级为138～192元，副县级118.50～169.50元；正科级100.50～138元，副科级86～118.50元；科员72.50～100.50元，办事员65.50～92.50元。教师、医院护士，另加教龄、护龄津贴。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中的正式工作人员，也依此次工资改革规定进行了套改。全县共套改职工3859人，月增工资额为7.1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080人，月增资额4.02万元；教育1071人，月增资额3.02万元；大集体78人，月增资额1253元。1985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735.9万元。其中，固定职工626.3万元，合同制职工25.3万元，其他职工84.3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为2927人，其中县及县以上主管部门直属单位1749人，工资总额为232.2万元，其中，各种奖金15.2万元，

计件超额工资16.5万元，各种津贴15.9万元。

第五节　退休、离休

一、退　　休

职工退休、退职。1958年以前，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执行。1958年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56～1972年，全县共退休、退职职工417人（其中1961～1965年401人）。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颁布，职工退休、退职正常开展。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或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准予退休。至1985年底，共退休职工231人，其中，干部92人（科级16人），退职职工57人。

二、离　　休

1974、1979年全县办理离休干部2人。1981年开始，按照国务院关于“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的规定，至1985年共离休老干部105人。1983年5月16日，县委设立老干部管理所，同年底改为老干部工作科。主管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福利等事项。本着政治待遇不变，生活条件从优的原则，1984年落实了老干部的“两项待遇”。一是政治待遇。享受在职同级干部阅看文件，听报告的规定范围；组织离休干部参加重要政治活动、重大工作部署和社会公益活动等，如党代会、人代会、联欢会、表彰会、重大节日纪念会等；关心组织生活，按居住分散的特点，组织关系仍留原党支部，支部重要活动，联系参加，并通报必要的情况；单位坚持走访慰问老干部的制度。二是生活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县第一医院设老干部门诊室和住院病房1～2间，每年为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检；生活供应，粮食、商业部门保证主、副食品供应和节日烟、酒等优待供应和紧俏商品的分配供应；住房保证规定指标，做好经常维修，至1985年支付建房补助费近10万元。离休干部的困难补助（含遗属补助）等各种非生产（工作）性福利待遇不变，福利费、洗理费、取暖费、补助费均按所在地区同级干部对待。地、县级干部每月还分别享受车辆补贴费30元、15元。

第十章　中国国民党

民国1年（1912年），中国国民党陇西县分部成立。民国16年（1927年）8月，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派周锡瑞来陇西组织成立了陇西县党部，周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王福隆（甘谷人）、刘世铭、柴庆荣、赵振业任委员。民国25年（1936年），继任常务委员的有于衡达、陆锡光、安尔辑、门映瑞、杨蔚南、柴庆藩。并先后在机关、学校建立区分部。民国28年（1939年），省党部派马伟为陇西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1年（1942年）派方成为书记长。县党部设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民国34年（1945年）4月，陇西县党部下设32个区分部，每个区分部有执行委员3人，分任书记及组织、宣传委员，另有监察委员1人。有国民党员800余人。是年，国民党为了防止共产党渗入内部，办理了党员总清查。民国35年（1946年）3月，县党部对党员进行总考核，并在各乡镇发展党员，为将来各项竞选作准备。党员考核的标准是：（一）是否信仰三民主义；（二）是否按时出席区分部召开的会议；（三）是否按月缴纳党费；（四）对党有无特殊贡献。这次在35个区分部1200多名党员中，评选出“优秀党员”7人；“低劣党员”6人。并分别列举事例呈报省党部。民国36年7月（1947年8月），国民党中央为“优秀党员”王建勋、李安邦颁发了奖状。民国36年（1947年），省党部派马信为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书记长。8月省党部改陇西中学、陇西师范区分部为省党部直属区党部。9月，省党部和三青团支团部通令党团合并，12月25日，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部合并。党部书记马信任书记长，团部书记刘霁天任副书记长。县党部设执行委员，由15人组成（党方8人，三青团方7人）；监察委员由9人组成（党方5人，三青团方4人）；文化委员、财务委员、妇运委员各1人。民国37年2月（1948年3月），县党部中学区党部奉令办理了“中国国民党（团）员总登记”。审查合格的国民党党员2000多人。

县党部成立后，开展日常党务工作。民国36年（1947年）10月，县党部支持曲绍武、三青团分团部支持王尚仁竞选，曲绍武当选为“国大”代表。党方的马元凤当选为立法委员，团方的李世军（庄浪人）当选为监察委员。

附：三青团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前身为“复兴协社”。民国26年（1937年）春，省复兴协社派蔡呈祥来陇西发展组织，初有中、师两校个别

国民党陇西县党部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年　份	机构名称	职　务	籍　贯
周锡瑞	1927	执行委员会	主　任	甘肃徽县
于衡达	1928	指导委员会	主　任	甘肃临洮
陆锡光	1929	执行委员会	常　委	甘肃榆中
安尔辑	1930.8	执行委员会	常　委	甘肃甘谷
门映瑞	1931.3	整理委员会	常　委	甘肃通渭
杨蔚南	1932.1	执行委员会	常　委	甘肃甘谷
柴庆藩	1936.1	同　上	常委(代)	甘肃陇西
马　伟	1939	同　上	书记长	甘肃陇西
柴庆荣	1939	监察委员会	常　委	甘肃陇西
祁得森	1942	同　上	常　委	甘肃陇西
方　成	1942	执行委员会	书记长	甘肃陇西
马　信	1947	同　上	书记长	甘肃陇西
刘霁天	1947	同　上	副书记长	甘肃陇西

教师、学生参加，系秘密组织。民国27年（1938年）成立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直属陇西区队，区队长马伟。直属区队下设有陇西中学、陇西师范、县政府3个分队。

民国28年（1939年）10月，三青团甘肃支团部派袁晔来陇西成立三青团陇西分团筹备处，黄炘县长兼主任，袁晔任书记，柴庆荣、赵振业、温自新为干事。年底正式成立三青团陇西分团部。民国30年（1941年）三青团陇西分团部设干事会，李锦春任干事长，有干事7人。是年，将陇中、陇师两校直属分队扩编为直属区队，在城关东小、北小两校成立直属分队。民国31年（1942年）魏鸿范任干事长兼书记。民国32年柴庆荣任干事长。翌年马信任干事长，缪毓玖任书记。团员激增，陇西中学由1个区队扩编为4个，每个区队有3个分队。民国34年（1945年）10月，王利仁兼任干事长，缪毓玖任书记。翌年3月，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聂迥凡、王利仁、柴庆荣、陈守义、刘霁天、赵栋、鱼仰渊为干事会干事，王利仁兼干事长，刘霁天任书记。并选王利仁、王瑞熊2人为参加省支团部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全县各小学成立三青团组织，在高年级学生中发展团员。先后在女小、陇师

附小和碧岩、菜子、昌谷、首阳、文峰、翠屏、紫来、云田、马河、阳坡、高窑等小学共成立14个三青团直属分队。民国36年2月（1947年3月），柴庆荣任干事长，刘霁天任书记。同月省团部派蔡呈祥、王汝绪来陇办理了三青团员“总甄核”。7月将女小、陇师附小、首阳、文峰、翠屏、紫来、云田、马河、北小、东小等11个直属分队改编为三青团直属区队。是月，三青团中央颁发了“正式团员证”。9月初，省支团部通令陇西分团部准备“党团合并”事宜，三青团的发展告结束。12月25日，国民党陇西县党部和三青团陇西县分团部合并时，全县有三青团直属区队34个，直属分队5个。民国37年2月（1948年3月），陇西县党部办理中国国民党党（团）员总登记时，仅陇西中学的团员参加了登记。

第十一章　其他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民国29年（1940年），中国国民党陇西县党部组建县总工会，隶属县政府社会科。

陇西县总工会设有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5人，候补理事2人，理事长为张登科（木匠），下设交际、组织两课，课长各1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5人，理事长罗锦文（纸火裱画匠），副理事长马果如（银匠），有候补理事2人，未设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7人，理事长靳兴文，副理事长王隆刚。理事会每届任期3年，第三届因陇西解放，任期不足两年。

县总工会下设9个同业工会：铜铁铸工业工会，常务理事马相义；木工业工会，常务理事张登科；缝纫工业工会，常务理事王兴；裱画业工会，常务理事陈邦杰；砖瓦业工会，常务理事何鸿玉；银炉业工会，常务理事马果如；制履业工会，常务理事张敬忠；联合业（理发、照像、镶牙、刻字等）工会，常务理事王兴；腌肉业工会，常务理事张志义。

第二节　商　会

清宣统二年（1910年），成立陇西县商务会（简称商会）。县商会设理事会，由5～10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商会由会长负责，商会所属各同业

公会由1名常务理事负责。第一任商会会长席德贤。民国8年（1919年）～民国28年（1939年），苟少五任会长。民国29年后，先后由赵肖良、魏吉如、李乾乙、苟有邻任会长。

1949年1月，商会所属各同业公会会员登记册统计：有会员308人。其中绸布业公会，有会员38人（陕西籍11人，山西籍9人，河南籍2人，山东籍1人，天水籍10人，陇西籍5人）；国药业公会，会员21人（陕西籍12人，四川籍1人，山西籍1人，湖南籍1人，甘谷籍3人，陇西籍3人）；杂货业公会，会员64人，为陇西籍；烟丝业公会，会员50人，为陇西籍；粮食业公会，会员44人，为陇西籍；食店业公会，会员29人，为陇西籍；木业公会，会员10人，为陇西籍；山货业公会，会员22人，为陇西籍；洗染业公会，会员13人，为陇西籍；皮毛业公会，会员17人，为陇西籍。

第三节 农 会

民国32年（1943年），成立陇西县农会，首任理事长李怀林。翌年正月十五，县农会在公共体育场庆祝第一届农民节，各乡镇的龙灯、高跷进城，约有万余名农民参加庆祝活动。至民国37年（1948年），理事长人选更替4次。县农会下设有南安、保昌、菜子、云田、居义、文峰、碧岩、复兴等19个乡农会。乡农会设有理事会，在理事中，推选出常务理事。

第四节 教育会

民国6年（1917年），成立陇西县教育会，先后担任会长的有刘丰、董廷飏、牟凤鸣等。民国27年（1938年），柴庆荣任教育会常务理事。民国30年（1941年）改称理事会，有理事5人，柴庆荣任理事会理事长。民国32年（1943年），王利仁任理事长。民国33年10月，省教育会召开全省教育会议时推选王利仁为省教育会监事。民国35年（1946年），傅纯义任理事长。教育会除研讨有关教育、教学问题外，并选举县教育局（科）长。

第五节 妇女会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陇西县妇女会，地址设木塔巷女子小学，曲桂芳任会长。妇女会在各种纪念日或庙会上宣传妇女放足等，时或开办妇女识字班。

第六节　中医师会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陇西县中医师会。设常务理事 3 人，监事 2 人，李禹卿为第一任理事长，后杜希乔任理事长。领导会员精研医理，发扬中国故有之学术，以健康民族为中医师会宗旨。

第五编 军 事

第一章 陇西在历史上的军事地位

古代陇西地处边陲，位当要冲，世为戎羌错居之地。各部族为扩大地域，夺取优良的自然环境，彼此间常发生掠夺侵占和反掠夺反侵占的战争。

自秦时建立陇西郡，汉初设置襄武县后，边地虽仍有戍卒之设，但诸羌侵犯，几无宁日。三国时蜀魏互争，东晋时诸胡割据，南北朝时又为鲜卑族所占，以至隋、唐、宋以来，受吐蕃、西夏之侵扰，陇西长期成为角逐之地。

汉时，在边地属县设置都尉。在凉州（相当今甘肃全境）辖境的都尉，共有18处。设在陇西郡南部的叫南部都尉，治临洮（今岷县），距襄武县（今陇西）仅120公里。在天水郡设密艾骑都尉，治獂道密艾亭（一称密艾城，在今陇西境），以专征伐。北魏时期，渭州（治今陇西）仍设都尉以领兵。至唐肃宗时，在渭州陇西郡（治陇西）增设中都督府，以加强军事统治。宋神宗时，升古渭砦为通远军，以控制今定西、通渭、武山、漳县及陇西地区。南宋高宗时，陇西被金人占领后，设置陕西西路便宜总帅府。元世祖时，更置巩昌路便宜总帅府。明代在陇西设立巩昌卫，以指挥所辖各州、县的卫所事宜。由此可见，历代以来，陇西在军事上堪称“陇右雄藩，锁钥重镇”。

第二章 民国前军备

解放前历代的军事设备，均为封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暴力工具，也是巩固反动政权的重要支柱。军事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可百年不用，但不可一日不备。历代王朝为巩固统治，在全国各地皆有军事设备。陇西在民国以前的军备，分述于下。

第一节　明代前军备

陇西地区在明代以前的军备可考者，仅自唐始。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实行府兵制，在各州屯有府兵，府分三等，上府有兵1200人，中府有兵1000人，下府有兵800人。渭州置府四，兵制等级无考，府兵分驻在渭源、平乐、临源、万年（平乐、临源、万年三地方当在今陇西、武山县境内）四地。

宋代兵制有三，即禁兵、厢兵、乡兵（蕃兵与乡兵同）。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十一月，募选蕃兵丁壮以保砦。当时陇西地区的蕃族各为门姓，族帐很多，在古渭砦的蕃兵族帐，共有172门，171姓，分为12大部族，697小帐，兵7700名，马1490匹，归秦凤路管辖。

金章宗泰和五年（1205年），在巩州置弓箭手4000人，归通远军节度使管辖，由临洮路总管府统辖。

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年），巩昌有旧军3000人（今县城内油盘巷系元时的营盘；卧龙巷，明代叫鞑子营巷，系元时通兵营巷道）。

第二节　明代屯兵防汛

明朝统一中国后，在军事方面，自京师到各府、州、县要害地方，均设立卫、所，由都司（隶属军都督府统辖）管领所属卫、所的番汉诸兵。先是1个卫领10个千户所，1个千户所领10个百户所，1个百户所有士兵100人。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置西安都卫。洪武七年，改定卫、所之制。每卫管领左、右、前、后、中5个千户所，每千户所仍领10个百户所，每卫有兵5600人，每千户所为1120人，每百户所为112人。洪武八年，改西安都卫为陕西都指挥使司，隶属右军都督府。巩昌卫隶属陕西都指挥使司，有指挥14，千户33，百户33。屯兵名额3600人（实有2867人）。陇西县的屯兵有396人，屯地367顷30亩。屯兵分驻在左、右、前、后、中5所，左所在今永吉乡与武山县交界处，右所在今种和乡与定西县交界处，前所在与渭源县交界处，后所在今昌谷乡与漳县交界处，中所在今文峰镇暖泉寺。各所的汛地（军队防守检查盘问来往行人的地方），在县境内共有14处，东路只四千里韩家街（在今垭儿峡西口）1处；西路有熟羊城（今首阳乡）、白桦岭（今雪山乡）、双轮磨、锹家铺（以上2地，于1943年划归渭源县）等4处；南路有浅河子、官亭（今官亭村）、茨店（今四店）、药铺山等4处；北路有五十里锦布峪1处；西南有鹁鸽岘、汪家衙（渭源县莲峰）2处；西北有

大湾、红堡子2处。

清顺治十八年（1667年）废除卫、所制，裁撤巩昌卫，原左、右、前、后、中5个千户所的士兵，分拨各县接收。

第三节 清代绿营

清朝政权建立后，由于八旗兵力不敷分配，难以维护统治，便招募汉人建立绿营兵（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建制单位而得名），屯戍全国各地。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始制陕、甘绿营，设立临巩镇，置总兵官驻临洮。顺治六年（1649年）移驻巩昌，隶属川陕总督（后改为陕甘总督），总兵下置游击5员，守备5员，千总10员，把总20员，分左、右、前、后、中5营（每营有马兵、步兵各1000名），分驻巩昌、临洮2府各州县。顺治十六年（1659年），移巩昌镇总兵官驻西宁，改为西宁镇总兵。同时移驻西宁协副将于巩昌，改为巩昌协，所辖巩昌营，有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马步兵1000名，分防陇西、宁远、安定、通渭、漳5县汛地。在陇西县的东、南、西、北及西南、西北6路共有防汛地14处。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巩昌协副将移驻西安，裁马兵300名，步兵200名，只留兵500名，千总1员，把总2员，改设为巩昌游击营，由游击统之，隶属西宁镇总兵官统辖。康熙九年（1670年），将会宁县的防汛地并隶巩昌游击营，从此，巩昌游击营便分防6县。康熙十四年（1675年），增加官兵，新设副将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兵1200名（内马、步各半），仍分防6汛地。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将巩昌游击营改归固原镇总兵官统辖。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固原镇总兵官移驻河州（今临夏县），改为河州镇总兵官以后，巩昌营归固原提督统辖。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又将巩昌游击营改归洮岷协副将管辖，同时也归河州镇总兵官统辖。至仁宗嘉庆十四年（1809年），改巩昌游击营直隶河州镇总兵管辖。

巩昌游击营营制规定：有游击1员（游击署即今印刷厂址），千总1员（千总署即今幼儿园址），马战兵200名，马212匹（官坐马在内），步战兵100名，步守兵200名，分防6县汛地。陇西县的汛地仍为明代的汛地，分6路，共14处。在城内有民壮、守门火夫、守垛兵夫及兵器库，北郊有演武教场。

县境内在警备方面设有：

三关：赤山关，在城东10里；药铺关，在城南20里；后川关，在城北30里。

五隘：沙湾口隘，在城东40里；截道口隘，在城南；深安沟（即马海沟）隘，在城北10里；乌龙沟隘，在城北30里；锦布峪隘，在北50里。

四堡：赤亭堡，在西20里；科羊堡，在西30里；白土坡堡，在西40里；荆河岩堡，在西60里。为防战乱匪患，四乡群众自筑小堡，计东区有27堡，南区34堡，西区40堡，北区20堡，共121堡，堡均命名，多为同治、光绪间所筑。

四砦：宋坂坡砦，在南30里；汪家衙砦，在西70里；石门砦，在西90里（西二砦现属渭源境）；榆木砦，在北30里。

三镇：首阳镇，北二十里铺镇，锦布峪镇。

六墩：赤山墩，在东5里；烽火台，在东10里；仁寿墩，在城南；北山墩（即邢家墩）；岳家墩；乌龙墩。

光绪年间，巩昌游击营有步兵68名，守兵152名，马11匹，属河州镇总兵所辖。后改编绿营为防军（留镇地方的军队），实行标、营、队的编制。以后各提镇所统辖的军队，均用驻在地名，改称巡防。陇西属于河州镇标巡防后旗步队的驻防区之一。

第三章　民国军备

民国1年～民国3年(1912～1914年)7月，陇西县尚设有巩昌营游击，仅有营兵50余名。民国3年（1914年）9月，成立警备队，有队警80名。至1919年奉令将警备队改为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下设警佐、巡官、教练各1名，有步警40名，马警8名，负责城防和地方治安。

第一节　各种团队

民团　民国11年(1922年)起，各区设立民团。在南区的白家坪、科羊里，西区的保字街（今首阳乡上街），西北山的高塄子、陈家沟、树坡里，北区的二十里铺、高窑川，皆设有民团。团有团长，团丁人数多寡不一，多则八九十，少则二三十，经费自筹。

保卫团　民国20年(1931年)5月，甘肃省清乡总局通令各县成立保卫团，陇西县始有保卫团的组织，县长为总团长。并设城防局，下辖大城4街及北关5个分团总。各区设保卫团团总，除在北区中铺（今云田）、马河，西区首阳、衙镇（今渭源县莲峰乡）各有2个保卫团团总外，在东区二十里铺，南区菜子河各设有1个保卫团团总。县总团团部有枪57支，马5匹，职员丁夫37人，全年经费1680元。各区保卫团的枪支，多系土枪。职员丁夫名

额，各团不一，经费自筹。

保安队　民国24年11月(1935年12月)，甘肃省政府令各县成立保安队，规定每一中队辖3个分队，每分队分3班，每班士兵10人，2个中队以上为大队。陇西设立保安大队(大队部在城内)，下设2个中队：第一中队1分队负责城防，2分队驻文峰，3分队驻马河；第二中队部在首阳，1分队驻首阳前铺，2分队驻后铺，3分队驻昌谷。至民国26年(1937年)，保安大队设为5个分队，分驻在城关、文峰、菜子、首阳、马河5处，负责地方治安。民国28年(1939年)9月，保安大队复设2个中队，每一中队仍辖3个分队。士兵共180名，各种枪支181支，各类子弹共3887发。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4月(1940年5月)，成立陇西县国民兵团部，团长由县长兼，并设副团长1人。国民兵团下设有常备队，常备队辖有2个中队，每中队有3个分队。此外，为集训壮丁，另有后备队建置。同年12月24日，设立陇西县国民兵团后备队第一队，有士兵125名，分驻南安、襄武、保昌、紫来、文峰、翠屏6乡镇。至1941年2月国民兵团部奉令裁撤，常备队改组为国民兵队。后备队不仅留存，且在这一年增设6个队。第二队，有士兵125名，分驻高窑、马河2镇；第三队，有士兵135名，分驻昌谷、菜子、碧岩3乡镇；第四队，有士兵141名，分驻首阳镇、长安乡；第五队，有士兵121名，分驻仁德、复兴乡；第六队，有士兵106名，分驻居义乡、莲峰镇；第七队，有士兵138名，分驻阳坡、云田乡。

国民兵队　民国30年(1941年)1月，成立陇西县国民兵队，下辖16个队(城关3镇未设)，每队设队长1人。所驻乡镇士兵及枪支数列表如下：

乡镇名	士兵数	枪支数	乡镇名	士兵数	枪支数
紫来乡	6	6	长安乡	10	7
文峰镇	10	7	莲峰镇	10	10
翠屏乡	6	5	复兴乡	6	7
昌谷乡	6	7	仁德乡	6	7
菜子镇	10	7	阳坡乡	6	4
碧岩乡	10	8	云田乡	8	4
首阳镇	10	12	高窑镇	10	6
居义乡	10	13	马河镇	10	6

同年11月，省政府指令将国民兵队改为壮丁队，每队10人。至1942年3

月，奉令将壮丁队仍改为国民兵队，共有10队，分驻在昌谷、菜子、碧岩、首阳、长安、居义、莲峰、复兴、仁德、高窑，其它9乡镇未设。

预备大队　民国32年（1943年），设立陇西县预备大队。各乡镇设有预备中队，每中队分别组织警备、侦察、交通、通讯、运输、工务、消防、救护等各种任务班。

自卫大队　民国33年(1944年),成立陇西县自卫大队,下设2个中队,每中队分12个班，员兵共318人，有枪155支。此外民兵壮丁955名，有枪72支。民众组织有防护团、消防救护队、警备队。翌年2月，改自卫大队为甲种自卫中队部。至民国36年（1947年）8月，又改为自卫大队，设1个中队，辖6个分队，有官6员，兵90名；马步枪共143支，大刀32把，手榴弹100枚，子弹5118粒。官、兵分驻文峰、高窑、首阳、菜子、老人沟、县府及四城门。1948年，自卫大队增辖为2个中队，官、兵分防各地。至1949年7月均调集城内，一中队分防西、北城门，二中队分防东、南城门，同年8月12日解放大军兵临大城北门时，负隅顽抗的伍云清所在一中队被缴械。

防空监视队　民国26年(1937年)11月，甘肃省成立防空司令部，后由甘肃省保安司令部设立防空监视队，并将全省划为若干防空监视队。第十四防空监视队，共设8个防空哨，除第二哨设漳县城内，第三哨设会川县大草滩，第四哨设岷县梅川镇外，其余各哨均设陇西境内，第一哨在高窑镇，第五哨在北三十里铺，第六哨在首阳镇，第七哨在东四十里铺，第八哨在菜子镇。民国28年（1939年），陇西县城开始设立防空哨，在威远楼上设置警钟，城内各学校、机关均挖有防空洞，百姓在南山脚一带也挖掘防空洞。由于百姓无防空常识，每有警报多持观望态度，不加戒备，以致1941年8月5日遭受日机轰炸，伤亡损失严重。至民国31年（1942年）1月，陇西防空监视哨共设6处：威远楼、东四十里铺、菜子镇、首阳镇、北三十里铺、高窑镇。每哨有哨长1人，哨兵4人，负责防空发警报。同年9月17日，日机2架又侵扰陇西，沿北山东去。至1947年，6处防空哨始奉令裁撤。

除以上团队外，尚有军事防御方面的设施：

飞机场　民国23年(1934年)冬，奉省令在陇西筑飞机场一处。驻军和县长勘定城东坟地为筑飞机场地，驻军每日派兵一连往修，因天寒地冻停工。民国24年5月(1935年6月)，驻军派五区民夫加工修筑，每日民工二三千名，修筑两月，完成十分之九。民国25年7月(1936年8月)，复派中区民工修筑完竣，共计用工7万多个。飞机场长600米，宽400米，面积24万平方米。

碉堡　民国24年(1935年)4月，省令建筑碉堡，陇西征集民夫修筑，自5～8月，城乡共筑连碉1座，排碉45座，班碉122座，分志如下：

南山连碉1座，排碉6座。乔家坪排碉1座。大城班碉7座。北关城班

碉12座。西关城门班碉1座。东关班碉2座。北门外排调1座，班碉3座。东区共排碉2座，班碉23座。南区共排碉1座，班碉6座。西区共班碉39座。北区共排碉34座，班碉29座。以上筑碉材料，皆系就地征取。至民国35年6月（1936年7月），又在张家坪筑连碉1座，北山筑排碉3座，城外附近筑班碉22座，概为驻军所筑。

第二节 征 兵

民国26年5月29日（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在芦沟桥发动侵华战争，全国军民同仇敌忾，愤起抗日。甘肃省政府奉令设立新兵招募处，旋改名甘肃师管区筹备处，办理征兵事宜。同年陇西县政府设立兵役股，负责壮丁人数分配及抽签验收等工作。次年，改为兵役科，至民国30年（1941年），改兵役科为军事科，直至解放前夕。

民国28年（1939年）4月，甘肃军管区司令部及陇右师管区司令部在陇西设立陇西团管区司令部（1941年9月改为征兵事务所，设主任负责），专管陇西壮丁的征集收拨。同年8月，陇西县政府成立兵役询问处。民国29年10月在西关东岳庙（今二中地址）建修营房200间，作为壮丁集中住地。先有军政部第二十六补充兵训练处的补充第二团、第三团驻在营房，是年冬，第二团他调后，又调来第一团。专事壮丁编制训练工作。至1949年7月裁撤。

关于征兵，可分两个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中央于民国26年7月（1937年8月）颁布了“征兵令”。民国27年5月（1938年6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必须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规定应征报名壮丁实行抽签。陇西人民保卫祖国，抗敌救亡的爱国热忱，空前高涨，纷纷报名，争相抽签。民国26～29年（1937～1940年）的4年中，征集入伍，奔赴前线，为国浴血杀敌的有志男儿共3367名。民国28年度，甲种正规备补兵应征者：第一区1260名，第二区929名，第三区1301名，第四区906名，总计4196名。陇西人民踊跃应征的爱国之心，并不后人。民国29年（1940年），曾被甘肃省政府称为兵役（抽签）示范县。

但当时征兵为一大弊政，接兵部队对新兵克扣粮饷，百般虐待。接收新兵后，便分驻在庙宇或民家（住户被赶出），一二十人锁在一间房内，不见天日。食则粗米淡饭，不能果腹；衣则夏棉冬单，形同乞丐。睡眠时两人一条被，头足相并，衣服被搜去。由于睡地铺，地面潮湿，不讲卫生，因而多患疥疮传染病，或沾染眼病，甚至致成瞎子。患了气喘、关节炎等慢性病症的，也得不到医治。往往因冻饿再加上疾病而致死。

民国29年（1940年）11月，省政府公布各县壮丁纳金缓役办法及缴纳缓役金办法，借以敛财。陇西应征壮丁缓役的，一名壮丁给征兵人员交银币200元；如壮丁已送交接兵部队，则增交240元，即可将已收壮丁放回，并发缓役证，事同交易。因而殷实富户子弟，便不服兵役。

民国30年（1941年）4月，省政府请准“将已判处徒刑烟犯，无论刑期之长短，一律于执行3个月后，送服兵役或工役”。陇西有烟犯6名被送服兵役。可见国民党兵役制度之腐败。

民国33年（1944年）11月，蒋介石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陇西成立征集委员会，办理从军登记，应征登记者，有中、小学教员21人，中、师两校学生、公务人员及社会青年101人，共122人。

同年，陇西县政府奉令以马代丁（1马顶2丁），本年征交马额147匹半，1945年征交马额79匹，共抵交壮丁453名。

从民国26年8月～民国34年8月（1937年9月～1945年9月）抗战胜利为止，共计配征兵额8599名，实征壮丁8417名。抗战中，陇西捐躯殉国的将士，为数甚多，但记名载入县志列入忠烈祠（1941年6月立）的，仅有48人（见第七编《人物·烈士英名录》）。

抗日战争时期实征壮丁统计表

年份	实征壮丁人数	备注
民国26年(1937年)	660	本表实征壮丁人数均据民国档案
民国27年(1938年)	867	
民国28年(1939年)	736	
民国29年(1940年)	1104	
民国30年(1941年)	1032	
民国31年(1942年)	1023	
民国32年(1943年)	960	
民国33年(1944年)	1015	
民国34年(1945年)	1020	
合计	8417	

解放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背信弃义，以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为敌，全面发动内战。民国35年（1946年），陇西开始变征

兵为“抓兵”，到处乱抓强抓，鞭打绳绑，人民苦不堪言。兵役机关和接兵部队以及乡镇保甲长为非作歹，乘机敲诈勒索，富商大户，雇兵顶替，民穷财尽，民怨沸腾。被抓去的壮丁交由部队接管后，为防止逃跑，不分日夜关锁室内，万一逃跑被抓回的均遭惨死。陇西有一逃兵被活埋；另将一逃兵背部割破，涂上食盐，求死不得；还有两个在开拔时竟被枪毙。至于因病而死的，则不可胜数。

民国38年（1949年）1、2月，甘肃师管区分配陇西壮丁征额566名，紧急配额479名，共1045名。来陇接收新兵部队，有天水第三新兵大队及第十五中队，宁夏兵团指挥所第一纵队第三团，陆军119师卫生营。5～8月上旬，乡镇保甲长带领接兵人员日夜到处搜抓，家家惊恐，人人自危，鸡犬不宁，路断行人，青壮年均逃匿山涧洞窟，城乡死气沉沉，岌岌不可终日。至7月31日，被抓走的共437名。陇西解放前夕，还在城乡到处乱抓，抓去多少，因退却部队连日过境，无法统计。

解放战争时期陇西被征壮丁统计表

年份	被征壮丁数	备注
民国35年(1946年)	234	被征壮丁数据民国档案
民国36年(1947年)	145	
民国37年(1948年)	312	
民国38年(1949年)	437	
合计	1128	

第四章　民国驻军

陇西历代的驻军有籍可考者，均列入《大事记》中，本章仅自民国时期起。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军队调动频繁，有常驻的，也有短期逗留和过境的。这一时期，常驻、暂驻陇西的部队主要有：

民国1年(1912年)4月，建威军吴炳鑫部李喜恩营驻防陇西，于8月15日夜，全营鸣枪哗变，抢掠商号数十家后，向通渭遁走。

民国6年（1917年）新建军的杨统领率部驻防陇西，派兵修浚永济渠。

民国9年（1920年）夏，新建军左军统领吴攀柱派营长王有良率部驻陇西。至民国10年端午节夜晚，全营哗变，烧毁东街进兴永商号和元泽当铺，并抢掠商民数十家后，连夜逃去。

民国13年（1924年）11月，甘肃省防前路骑兵支队队长刘元佐率队来陇驻防。

民国14年（1925年）9月，甘肃督军陆洪涛调骑兵支队驻渭源。派甘肃陆军暂编第一师白昆山团（有两营、一机枪连）来陇驻防。至11月14日夜，白部第二营哗变，抢掠商民后分途遁走，到腊月间，白昆山余部调往兰州。民国15年（1926年）1月，骑兵支队又回陇驻防。

民国16年（1927年）1月，国民军第一师师长佟麟阁驻防陇西。

民国19年（1930年）5月，甘肃省代主席王祯派甘肃第一师旅长郭安学同营长郝维屏、骑兵团团长张明柱救援天水，暂驻防陇西。适蒋介石委派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鲁大昌率部数百人于5月10日抵陇，郭安学、郝维屏、张明柱不战而降，受鲁招编。至6月底，张明柱率队叛鲁，奔往定西。

民国20年（1931年）6月，潼关行营改编鲁大昌为新编第十四师师长，仍驻防陇西。同年11月，鲁大昌调该师第三旅旅长孟世权部驻陇西。

民国21年（1932年）1月1日，原甘肃省保安总司令雷中田在定西、会宁一带被杨虎城所派甘肃宣慰使孙蔚如率领的杨子恒、段象武两个旅及陈珪璋师击败，率领残部与旅长石英秀、团长方奎，退至陇西，将残部交鲁大昌收编，雷中田携款数万元出走四川。至3月2日，团长方奎率部叛走。同年5月，新编第十四师师长兼第一旅旅长鲁大昌及第二旅旅长石英秀部仍驻陇西，第三旅旅长孟世权移防武都。同年11月6日，陈珪璋部第五旅旅长蒋云台到陇西归顺鲁大昌，驻防首阳镇、汪家衙一带。

民国22年（1933年）2月12日，鲁调蒋云台旅往西和、礼县驻防。民国23年（1934年）9月，蒋云台旅又换防调驻陇西。

民国24年(1935年)4月，甘肃绥靖主任朱绍良调新编第十四师第二旅旅长蒋云台部往岷县，调国民军第三军第十二师师长唐淮源部朱淮及马昆两个旅驻防陇西。7月，长征红军徐海东部由川北进入甘肃南境，甘肃绥靖公署调唐淮源师前往岷县抵抗，另派交通司令马锡武部骑兵第一团团长王富德驻守陇西，月余，又调往漳县驻防。9月23日，甘肃省政府主席于学忠调派东北军第五十一军第一一四师六四〇团骑兵团团长侯者垣部来陇接防。同年8月下旬，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派别动队第二队第六中队队长欧阳桢来陇办理保甲长训练班。至10月6日，别动队调往陕北。

民国25年（1936年）6月，将侯者垣骑兵团调往兰州，第三十七军军长毛炳文率第八师师长陶峙岳部，第二十四师师长李英部驻防陇西。同时绥靖

公署在陇西成立“铲共义勇队第三支队”，委派蔡呈祥为司令，在西南两乡组建分队。在这期间，第十四师参谋长史鼎新及团长任谦，没有服从调往岷县的命令，又拒绝十二师旅长朱淮令其防守西固的部署，竟率部从间道到达陇西，毛炳文不让进城，曾令驻在柴、汪家门；后为保护北乡至城内的运粮道路，令其移驻马家河一带。10月中旬，三十七军毛炳文部开拔北去，仅留第八师傅某一营驻守陇西。

民国25年10月29日（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后，留在陇西驻防的第八师傅营连夜开往天水。第一六五师师长鲁大昌即调所部武山驻军一连到陇驻守。

民国26年（1937年）11月20日，第一六五师副师长蒋云台（兼旅长）率第二旅来陇驻防。同月26日蒋云台奉令率全旅开往中条山抗日，鲁大昌调所属第三旅第一营来陇驻防。

民国27年（1938年）9月10日，甘肃省政府派杨德亮师的一连部队来陇驻防。

民国28年（1939年）冬，国民政府军政部派第二十六补充兵训练处的补充第二团团长梁得翼，第三团团长魏玉仑来陇驻扎，负责壮丁的编练工作。

民国29年（1940年）夏，二十六补训处补充第一团团长段泽民来陇驻扎。8～12月来陇驻扎的部队有一九一师新兵营营长萧鹏程部队236名，八十军补充团第二营八连连长许清魁部队460名。

民国31年（1942年）2月，来陇部队有陇右师管区后方补充第三团郝标文部843人，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新兵大队周建武部240人，八十军新兵大队范基周部200人。

5月在陇驻军有：陆军三十六军暂编十五师第一团团长周文冕官兵1907人，马147匹；陆军第七师第二十一团团长黎英部1900人；第三军第十二师三十五团团长吴子清部2700人；第九军第二十七团团长刘大魁部驻首阳及莲峰镇。

民国33年（1944年）2月，第十二师第三十五团团长吴子清率部驻陇西。6月，省保安第四团第一大队第一中队长樊建国来陇办城防。

民国34年（1945年）4月，陆军暂编第十师第三团团长焦子午部598人，陇右师管区补充第一团第三营营长杨斌儒部452人，省保安第二团第一大队队长罗仲奇部149人驻陇。

民国36年(1947年)3月，甘肃省保安第七团骑兵第二大队及通渭县自卫队到云田乡、文峰镇、昌谷乡“剿匪”，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员。保安团骑兵第三中队“剿匪”巡逻经过高窑镇。5月，省保安第五团及骑兵大队“剿匪”经过仁德乡、菜子镇等地。6月，省保安第五团第一大队大队长周西峰部驻防陇西。

民国37年（1948年）冬，国民党第二四五师师长刘漫天部驻陇，至1949

年5月，开往天水。

民国38年（1949年）5月，甘肃师管区第一补充团第一营营长宋乐天部驻陇。

第五章　红军过陇西

1935年9月，由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改编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为掩护主力北上抗日，于次年顺利通过了国民党苦心经营的渭水封锁线，跨越陇西东境，胜利进军陕北。1936年8月，由徐向前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突破天险腊子口，挥师东进。21日晚，红三十军、九军主力及三十一军左路军由漳县向陇西挺进。红三十军先头部队于22日凌晨击溃了国民党三十七军毛炳文部第八师等的封锁线，进入昌谷、菜子、雪山等地，23～24日，主力部队相继控制了西、南、东9个乡镇，宣传抗日，唤醒民众，建立苏维埃政权，于9月30日全部撤离。在短暂的41天中，红四方面军将中国革命的火种播在陇西这块土地上。深受国民党残酷统治的穷苦人民切身体会到“共产党是领导全国民众抗日的政党”，“打倒蒋介石，中国才不亡于日本”。

第一节　入陇前后

红一方面军过陇西　红军开始北上抗日，国民党加紧了在陇西军事设施的修建，加强了陇西及邻县的军事布防。1934年冬，由驻军在城东坟地修筑飞机场，日夜抢修，劳役繁苦，当时有“民工怕的保甲长，保甲长怕的朱旅长，死人怕的铁锹响”的民谣，1936年8月竣工，前后用工7万多。1935年5月，先后在城乡修筑碉堡168座。是月，国民党甘肃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将驻陇布防的新编第十四师第二旅旅长蒋云台部调往岷县，调国民党第三军第十二师师长唐淮源部朱淮、马昆两个旅驻防陇西。8月，甘肃省绥靖公署调唐淮源师前往岷县布防，以阻截红军，复派交通司令马锡武部第一团团长王富德驻守陇西，月余，又调往漳县。9月23日，又调东北军五千一军第一一四师六〇四团骑兵团团长侯者垣部来陇接防。

正当国民党部队匆匆布防时，毛泽东率领的右路军第一、三军团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翻越岷山，在哈达铺进行整编，将红军一方面军

主力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由毛泽东任政治委员，彭德怀任司令员，下辖三个纵队。1935年9月23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为掩护主力北上，由第三纵队司令员叶剑英、政委邓发率领一部出哈达铺，东进佯攻天水。天水守敌误以红军强占天水，迫胁西安，忙将渭水防线守军集结天水。而红军则日夜兼程，向北挺进，越过漳县新寺镇，于25日晚在武山山丹镇和鸳鸯镇宿营。26日，彭德怀司令员命令一纵队沿渭水两岸前进，佯攻陇西守敌，以掩护主力向通渭前进。在第一纵队四团团长王开湘、政委杨成武的指挥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占了陇西的东四十里铺、三十里铺、安家门、张家磨、文峰及乔家门一带，全部击溃沿线“防共”碉堡，毙伤守敌百余名，部分残敌逃回县城。战斗结束后，红四团将缴获战利品移交给第二纵队的十大队黄祯大队长和杨勇政委，随即向枭麻（洗马）沟前进。陇西守军侯者垣闻讯，派骑兵一营追击红军，一部赶至武山赵家埂子附近，被红军小部队击溃；一部追击红军尾部至枭麻沟口，朝红军远去方向鸣枪数响即撤回。

红四方面军到陇西　蒋介石为阻止红二、四方面军与红一方面军会师，调兵遣将在甘肃布防，企图构成西固至临潭，天水至陇西两道封锁线。为加强漳县、陇西、武山、定西一带封锁力量，于1936年6月中旬，调国民党第三十七军军长毛炳文、参谋长许克祥率所属第八师师长陶峙岳部及第二十四师师长李英部驻防陇西，分布在城关及近郊一带，又增筑碉堡22座。8月中旬，驻甘绥靖公署派蔡呈祥为“甘肃铲共义勇队”第三支队司令，将印信及经费500元，空投在体育场（今文化广场）。司令部设在西大街烟酒局内，王尚仁（教育局长）兼参谋，柴庆蕃任秘书，汪奎五任军需。下设3个分队，第一分队队长李竹轩、队副李子新负责南乡；第二分队队长何凤宗、队副原俊三负责西乡；第三分队队长汪占鳖、队副李永清负责莲峰镇一带。各自组织民众，准备防共事宜。第八师师部（驻陇西师范）还雇用地痞流氓张老长、朱骨头等20余人为便衣侦探，轮番前往漳、岷等地侦察。

8月，徐向前率领红四方面军突破天险腊子口，挥师东进。19日，第三十一军左路军占领漳县，相继红九军、三十军主力，亦进入漳县。20日，国民党三十七军第八师第一营营长黄镇为先头部队，率所部开往四店梁，驻守在陇、漳交界的各碉堡内。第二十四师第一旅朱旅长率全旅官兵分驻在南乡四店儿、妖魔池、药铺山一带，堵击红军。21日夜，红四方面军主力部队，先将四店梁的碉堡攻破，敌兵大部缴械。朱旅长被红军击毙在四店儿，残兵将朱的尸体抢抬回腰门内杜家场。红三十军先头部队，勇追残敌至菜子镇，歼敌千余人。

22日凌晨，红三十军进入菜子镇及昌谷乡各村庄。24日，红三十军的八十八、八十九师，红三十一军的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师，红九军的二十

五、二十六、二十七师，相继进入陇西境内，分别占领了大城西南的安家山、张家坪、梁家坪及仁寿山二坪；文峰镇的东铺、曲家沟、东四十里铺；翠屏乡的川区；紫来乡的仙家门、汪家坡；碧岩乡的南岔沟；首阳镇的何家沟；莲峰镇、长安及居义等17个乡镇的大部分村镇。红三十军在昌谷乡段家岘罗家院设立指挥部，驻有手枪连、通讯连、警卫连和电台部。政委李先念、军长程世才、政治部主任李天焕等领导住骆海荣家。王凤棋、马××等3团兵力策应指挥部，以直线驻守在昌谷乡的王家沟、段家岘、董家门一带。第八十八师主力及师长熊厚发、政委郑维山驻菜子镇的牟河、官亭、阳坡等地。第八十九师师长邵立坤、政委张文德的主力及红三十一军的2个团，驻菜子街、南二十里铺、董家寺及昌谷乡的牙河一带。红九军主力及红三十一军左路军，分别集结在文峰、城关郊区、渭河、首阳、双泉、三台、永吉、碧岩、宝凤、福星、高堎、种和、通安驿、马河、云田各乡镇，待命休整。国民党守军毛炳文部，分别龟缩在城关、南山寺、春场、苟家门、张家堎、柴、汪家门、北园及西园将军堡一带和北山岳家墩至红山头的碉堡内，固守待援，对红军未敢出击。急电告西安张学良和甘肃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张、朱急调数架飞机，连日飞往岷县、陇西侦察轰炸，为毛炳文、鲁大昌部空投食品。28日，李先念率红三十军一部进驻首阳。9月初，红四方面军总部在文峰暖泉沟设立政治部，在观音庙设立供给部，李卓然、郑义斋等领导分别到驻军宿营地检查情况。9月3日～5日，红三十一军第九十三师先遣队从东四十里铺过渭河进入通渭；6日，红三十一军右路军沿渭河至陇西，从枭麻沟、波龙沟入通渭史家庙。同时，总部由漳县移迁陇西县菜子街杨守三和张海荣家。徐向前总指挥在此期间分别到菜子街、南二十里铺、董家门、文峰等地苏维埃政府召开的会议上作重要讲话并观看军民联欢演出节目。

9月中旬，红四方面军分别向陇西集结，根据总部决定，分5路纵队向通渭、会宁前进。28日，主力开始撤离，第一纵队为红四军和红军妇女先锋团，在军长王树声、政委詹才芳率领下，从临洮出发，进入马河镇，沿川而下，经过通安驿向华家岭进发。第二纵队为红三十军，从首阳过渭河入何家沟，向通渭方向开去。红九军、三十一军余部、红五军主力分为三、四、五纵队，分别从陇西揭皮沟、妙娥沟、枭麻沟、东四十里铺等地进入武山、通渭。红九军进入通渭后，第二十五师又于10月7日返回陇西的七麻里待命驻扎，9日全部撤离。

红军撤离时，驻地群众自愿给红军送面粉、炒面、猪羊、鞋袜等。有的老人赶着自家牲口为红军驮送行李，作向导，青壮年抬担架护送伤病员。116名陇西儿男参加红军，走上了革命道路。

第二节　传播革命

宣传民众，反蒋抗日　1935年9月26日，“陕甘支队”主力沿武山县费家山、水家沟一带进入陇西县南境的尖山儿，穿越至通渭、武山、陇西三县交界的杨家岘（陇西境）、漆家岘（武山境）、毛家店（通渭境），与红四团和第二纵队十大队会合后，即召集三村村民，宣传红军北上抗日的方针和政策，并在墙壁上写下了“抗日反蒋！”、“北上抗日，夺回失地！”、“打倒蒋介石！”、“红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各民族团结抗击日寇”等标语。张贴、散发了印有毛泽东、朱德落款的布告、传单。还给当地群众分送了食盐、水壶、油灯、衣服等。

由于受国民党的反动宣传，红四方面军入境后，有的百姓躲避。红军进驻东、西、南乡各地后，立即清扫街道，擦洗门板，开展宣传工作。红九军某部彭科长在文峰小学召开的“安民大会”上讲：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穷人的队伍，不抢掠财物，不欺侮妇女；我们反蒋抗日打土豪，是为穷苦百姓办事的。动员把躲避的老乡叫回来，把庄稼务好。并找贫苦百姓、开明士绅、学校教师、小商小贩一起促膝相谈，互相了解。躲避在外的百姓便相继回家。在昌谷乡董家门山神庙前召开的群众大会上，红军干部、战士愤怒声讨了蒋介石反共阴谋，并在庙门墙上书写了“卖国头子蒋介石，是中国民众的唯一敌人，打倒蒋介石，中国才不亡于日本”及“共产党是领导全国民众抗日的政党，一切真正抗日反蒋的人们都可来参加共产党”的标语，至今保存完好。

红军战士走到哪里，就大讲中国共产党领导穷人闹翻身和抗日救国的道理。在菜子、首阳、莲峰、碧岩、长安、居义、复兴、仁德等乡镇及各村庄的墙壁、门板、庄前、路旁的大树上，用锅墨、红土书写了“救国必须抗日，抗日必须反蒋！”、“打倒蒋介石、活捉毛炳文！”、“打土豪、反恶霸！”、“红军实行公买、公卖！”等标语口号，还张贴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布告。在城区附近各村的墙上张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头子蒋介石！”、“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共同抗日！”、“有本事的去打小日本，不要打红军！”、“红军不虐待俘虏！”、“红军官兵平等”的标语、传单。红军还在各乡镇同驻地群众举办军民联欢会，为群众扭秧歌，说快板，演唱《打日本》、《送郎当红军》等文艺节目，宣传抗日救国的主张，激发陇西民众反蒋抗日的热忱。

红军爱民，纪律严明　8月22日凌晨，先头部队进入昌谷、菜子等地，正值秋雨初晴，红军战士为了不惊动群众，便露宿在荒山蒿草中，默默地忍

受着寒夜的侵袭。文峰朱林湾农民王德仓清晨发现用烂羊皮裹身的红军在山林里摘吃酸刺果时，便将自家煮熟的洋芋满盆端去，让战士们吃。起初，战士们说什么也不接，最后虽拿了几个，却把身上带的食盐给盆里放了一包。昌谷乡农民鲍泽民一早赶着羊群出山放牧，发现红军后，丢下羊群跑进了山林，半夜回来时，羊群已被红军战士赶回家中，一只未少。鲍泽民逢人便说："天底下那有这么好的队伍，要是碰上国民党，别说一群羊，怕连我的命也难保"。程世才军长住段家岘期间，发现一匹军马吃群众的高粱，立即找来勤务兵，命令带上钱粮向老百姓赔情道歉。一战士去群众家里搞宣传，不慎失手打破一瓦罐，便立即照价做了赔偿。

红军先头部队到达陇西后，在菜子镇阳坡村农民汪吉会家办起了红军临时医院。医院领导分别带领女护士，爬山过沟，挨门逐户为老弱病残的穷苦人检查病情，送医送药。昌谷乡元阁村农民王长娃，给地主放羊，不慎掉下石崖，致腿部骨折，被地主赶出家门，红军医院知道后，亲自赶到他的土窑洞，为他及时治疗。菜子街农民蔺海海，被敌机炸伤，战士即抬往医院抢救，事后，蔺满含热泪地说，是红军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国民党守军便衣队往南乡刺探红军活动情况，行至陆家庄时，一人被轰炸红军的国民党飞机炸伤，其余窜回城去，红军便把这个奄奄一息的侦探抬到医院抢救，几名红军献了血。伤好后，医院领导让他回城，他要求留队当了红军。

第三节　建立革命政权、组建人民武装

建立苏维埃政权　　红四方面军驻陇期间，先后在东、南、西各乡沿川村镇建立了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和办粮委员会及人民革命武装。

8月28日，李先念率红三十军一部进驻首阳镇，住在李家店，后迁在樵家河刘俊家中，帮助刘俊等人分别组织成立了"陇西县第四区首阳区革命委员会"、"首阳区第三乡革命委员会"，王凤鸣担任首阳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刘俊任第三乡革命委员会主席，尚老三、吕得禄、李映华等10人为委员，李先念任军代表。8月27日，在文峰镇暖泉沟门成立"东铺抗日革命委员会"，李虎任主席，潘占元、张八娃、冯炳川、潘永元、米善人、陈子元、潘老三为委员，红军某部彭科长为军代表。会上授予李虎"抗日革命委员会"红旗一面及刻有"东铺抗日革命委员会"木质戳记一枚。参加大会的千余名群众自愿拿着面粉、猪肉、蔬菜，吹着唢呐送给红军，欢庆抗日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是月底，在菜子街成立"渭南镇(县)苏维埃政府"，裴俊禄任县长，蔺善人任副县长，罗元保任主席，林海彦任副主席，苟老四任秘书，王世荣、王茂田、吕顺祥、魏三娃、赵三林、赵生俊、赵子功、吕祥娃、陈登

才、蒲世有、谢福荣、汪老五等20多人任委员，办公地址在菜子街杨守三的大院。是月，在菜子镇牟河成立“牟河革命委员会”，田有禄任主席，樊生林任副主席，王占元、王金娃、汪登云、靳铜匠、马鸟娃、苟老四、田有福任委员，红军政治部主任王××任军代表。

在这一时期，先后成立的办粮委员会有：“乩羊口办粮委员会”，张五十（外号尕张）任主席，张福保等6人为委员；永吉乡“何家门抗日革命委员会”及“何家门前站粮台”，常生林任委员会主席及粮台主任，阎二娃、何喜迎为委员，王孝德、王烟客、李周家、王孝武为办粮委员，红九军某部鲍排长兼督粮官；菜子镇“二十铺办粮委员会”，杨萱任主席，周茂发、汪岁人、马占元、余有才、社娃子为委员；昌谷乡“段家岘办粮委员会”，刘汉邦任主席，董清福、骆海荣等为委员，红三十军政治部主任李天焕为军代表，给各委员发有“办粮委员”红布条，以作标志，开展工作；昌谷乡“董家门办粮委员会”，王升荣任主席，王进忠、王建忠、王俊山等6人为委员。现县文化馆珍藏的红三十军的空白党证和军刀两件革命文物，就是当年送给王俊山的。还在碧岩乡碧岩寺成立了“碧岩苏维埃农会”，焦俊杰任主席，冉海荣、蒲世有为委员。

补充给养　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和办粮委员会成立后，带领穷苦农民打土豪、筹军饷、送伤员、运粮草。东铺抗日革命委员会李虎、潘永元、米善人等，带领穷苦农民打碾了文峰镇大地主马云舫的几个大麦垛，还打开马云舫和何少斋的商品仓库，把大量的食盐、大麻、布匹、茶叶、白洋等送到红军驻地并分给群众。牟河革命委员会主席田有禄给红军作向导，夺取菜子罗家山大地主的粮仓，获粮数10石，布120匹。乩羊口办粮委员会在张五十的带领下，打开了瓦壕川大地主谢维国的粮仓，获粮几万斤。首阳区第三乡革命委员会主席刘俊积极配合红军，“计办粮食50余万斤”，以及草料和猪羊，“劝募革命战士70余名”。解放后，李先念同志在湖北工作时，还来信表扬了刘俊为支援红军所作的贡献。翠屏乡何家门前站粮台办粮委员会王孝德、王烟客经过侦察，随红军攻克王家门几家富户联防的“兵马窑”，缴获大量的白洋和大烟、布匹、大麻、水烟、食盐及几万斤粮食。各苏维埃筹集的粮食，由渭南镇苏维埃政府统一安排，利用菜子、昌谷、宝凤、文峰、永吉、首阳的几十盘水磨和200多盘小石磨昼夜加工，分送红军。

组建地方武装　红四方面军于9月2日以“中华人民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兼中国抗日救国军总司令”朱德的名义，任命南二十里铺驻军柴宗孔（天水县人，柴于1935年红一方面军过境时，就竖起了“西北人民自卫军”的旗帜，并以“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二路军”的名义在陇西、漳县、岷县一带打游击，1936年8月，跟随红四方面军再次到达陇西）为第三路军司

令员，柴便在南二十里铺设司令部。任命当地王之甫（第五师范毕业）为第三路军师长，师部设在菜子镇板阳村。赵子功、马占元、马三等分别任团长和副团长。有南十里铺、菜子镇、牟河、彭家崖湾等地青年40多人参加到柴宗孔的部队中，开展打土豪、反霸除奸的武装斗争。

打退国民党的武装包围　1936年9月下旬的一个夜晚，驻守碧岩寺的红三十军八十八师某连，被蔡呈祥的"铲共义勇队"纠集碧岩一带地痞流氓40多人包围，企图夜袭红军，夺取枪支。红军某连连长不顾个人安危，站在房顶对穷凶极恶的国民党反动武装——"铲共义勇队"喊话宣传，"义勇队"在反动头目叫嚣"杀一名红军抢一支枪，给以重赏"的煽动下，无视红军政策，开枪击伤红军连长，红军被迫还击，将反动头目戴永清腿部击伤，挫败了反动武装。10月7日，红九军第二十五师离开陇西进入通渭后，又返回陇西境的七麻里一带，师部驻七麻，第七十三团驻黄鼠湾。翌日凌晨，师部便衣队30多人外出侦察国民党毛炳文部队的布防，第七十三团二营四连的30多人协同前往。从黄鼠湾出发沿梁将至陇西县的林家坪时，突然发现毛炳文部两个团的兵力已从林家坪、四咀堡、斜坡里分三路向红军扑来，红军在面临三面受敌的紧急关头，四连长急令部队一边阻击，一边撤退，当退至曹家岘时，便衣队进入当地的一个破山堡准备防守，四连边打边退，人员牺牲过半，余者多已受伤。国民党军队一部继续追击，一部将山堡团团包围，双方战斗激烈。待第七十三团闻讯赶来击退毛炳文部时，四连仅有10余人，而且均负重伤，便衣队30多人全部牺牲。当年参战的四连司号员曹盛芳因负重伤流落在陈坪（现住通渭马黄岔村）。

第四节　离陇纪略

红军于9月30日全部离陇后，10月中旬三十七军毛炳文率所部开拔北去，尾追红军。同时"甘肃铲共义勇队第三支队司令部"奉令裁撤。11月上旬，驻甘绥靖公署同甘肃省政府派马元凤为陇西县清乡委员会主任，带领人员会同县长刘应福组织民团将原"铲共义勇队"的三个分队正副队长委任为三个民团的正副团长，进行清乡。对红军留下的重伤病员和苏维埃成员残酷地进行迫害。

民众掩护流落红军　雪山乡流落的5名红军伤员当民团追击的紧急时刻，被迫越墙跳入蒲凤祥院内，蒲的父蒲世有曾任农会委员，在自己同样被追捕的情况下，急忙将红军隐藏起来，躲过了搜查。过后，蒲氏父子在家挖了个窑洞，将5名红军长期秘密掩护下来，为其买药治伤，精心护理。伤愈后，

蒲氏父子为红军备好干粮，护送到安全地带，挥泪告别，去找部队。菜子乡黑泉庄流落的4名红军伤员，伤好后去找部队，途中被帮会头子、民团走狗李世军、刘耀堂发现尾随，追至沙家庄附近后杀害，抢劫了红军战士携带的枪支、财物，剥光衣服，裸尸河滩。当地群众得知后，连夜将4名战士的遗体擦洗干净，入殓埋葬。据1979年调查，全县有流落红军老战士19人，尚有14人健在。

反动势力迫害苏维埃成员　　乩羊口办粮委员会主席张五十，因多次带领红军在本村富户张骞及崖里富户马老五家征粮、要款，引起张、马二人的仇恨，红军撤离后，他们便勾结民团团长何凤宗将张五十的两个儿子骗到鲁班山，连同一名红军战士被马老五绑在树上杀害。牟河革命委员会主席田有禄，因给红军带路、送信、抬担架，遭到清乡团的通缉，便逃往异乡，改名换姓给人打短工，解放后，才回到了家中。东铺抗日革命委员会主席李虎，被国民党三十七军第八师的便衣队追捕抓获，送到军部严刑审讯，后关进县监狱。因身染疾病，由文峰镇30多名群众联名保外就医，才幸免一死。首阳区第三乡革命委员会主席刘俊，被民团团长何凤宗逮捕后，严刑拷打，逼其妻将三只骟羊送去，并以三个儿子顶替壮丁为条件，才将刘释放，但身体已被严重致残。

长征唤醒了陇西民众　　中国工农红军在陇西的41天，在乡镇，在山村，播下了无数革命火种，虽经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多次清乡残杀，但不甘忍受国民党黑暗统治的陇西民众并未被吓倒。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的烈火一经燃烧，西岔沟马福昌、苏效文、马俊明、常玉山等农民群众揭竿而起，参加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起义大军，后相继转入如火如荼的陇右地下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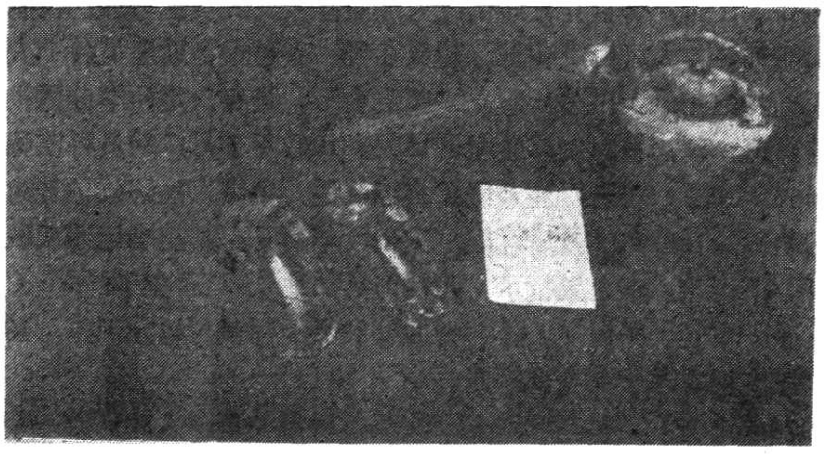

红军长征过陇西遗留的革命文物

第六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8月，成立陇西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天水军分区，设部长、副部长各1人，股长、见习参谋、工作员等共6人，内设军事、政治2股。1953年天水军分区通知“各县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政委，各区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政治教导员，各乡党支部书记兼任民兵大队或中队政治指导员”。从此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同时，遵照中央指示成立县、区、乡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同年11月，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副部长。

随着地方军事工作任务的变化，1954年10月，将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配备局长、政委（兼）、副局长、副政委各1人。内设训练、政工、动员、民兵、征集5科。后又增设为动员、征集、预备役军官、统计、兵役、民兵、行政、经济管理8科，各科设科长1人，合计编制25人。1955年10月，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兰州军区指示，将陇西县兵役局划归定西军分区，共有人员23人，并撤销区人民武装部。1956年5月，将动员科改称组动科。1958年3月，兵役局奉令改编，撤销征集科、民兵科、统计科、预备役军官科、组动科，设局长、政委（兼）、副局长、副政委各1人，秘书1人，助理员10人，共15人。同年，设人民公社武装部，各社派有专职武装干部（属地方干部）。

1959年5月，将县兵役局仍改为陇西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委、副政委、部长、副部长各1人。内设政工、动员2科，有秘书、助理员各1人，合计编制13人。1961年，人民公社建立“武委会”。是年，定西军分区批准任命公社武装部正、副部长24人，助理员13人。1962年7月，动员科改称组训科。

1966年10月，将陇西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2月后，因“文化大革命”，县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一度中断。下半年，奉上级指示，武装部参加地方“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工作，先后有21名干部参与地方工作，1972年下半年，“三支两军”干部全部撤回。

1978年8月，兰州军区颁发“文革”后县（市）人武部第一个编制表，陇西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1人，副部长、副政委各2人，内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编制24人。同时恢复县委书记兼武装部第一政委制

度。1981年5月，部队进行精简整编，县武装部撤销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3年2月，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科。取消副政委编制，合编17人。1984年11月，奉定西军分区通知，将组训科改称军事科。同年，陇西县组建预备役团，武装部增配副部长、副政委各1人。至1985年，武装部内设3科：军事科，有正、副科长各1人，参谋3人；政工科，有正、副科长各1人，干事1人；后勤科，有正、副科长各1人，行政助理员1人，军械助理员1人。

附：陇西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负责人名单

陇西县人民武装部

（1951.8.～1954.9.）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部长	艾绳旺	1951.8～1954.8	陕西
第一副部长(兼)	王志信	1953.11～1954.9	甘肃陇西
副部长	苏发堂	1952.8～1954.9	甘肃庆阳
政委（兼）	乔兴和	1951.8～1953.6	陕西米脂
政委（兼）	刘依民	1953.6～1953.8	陕西
政委（兼）	甄起	1953.8任职	甘肃天水

陇西县兵役局

（1954.9.～1959.5.）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局长	张崇文	1954.9～1956.5	山西垣曲
局长	宋振和	1956.5任职	陕西延长
副局长	李精华	1954.9～1955.5	
副局长	王振义	1955.10～1956.10	
副局长	王峰	1956.10～1959.5	河北徐水
政委（兼）	甄起	1957.10免职	甘肃天水
副政委	何义仁	1954.9～1959.5	甘肃徽县
政委（兼）	赵建基	1957.10～1958.12	甘肃陇西
政委（兼）	张克勋	1958.12.任职	陕西韩城

陇西县人民武装部

（1959.5.～1966.10）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部长	宋振和	1961.11免职	陕西延长
部长	李自友	1964.12任职	江苏六合
副部长	梁洪武	1959.9～1964.7	山东齐河
副部长	田同一	1962,12任职	河北保定
政委（兼）	张克勋	1960.3免职	陕西韩城
政委（兼）	房俊峰	1960.5～1962.4	陕西旬邑
政委（兼）	张峰	1962.4～1963.10	河北安平
政委（兼）	房俊峰	1963.10任职	陕西旬邑
第二政委	吕文	1963.10～1966.5	山东牟平
副政委	杨荣	1961.2～1962.11	四川安岳
副政委	张文汁	1959.9～1960.9	
副政委	张邦建	1966.5任职	甘肃会宁

中国人民解放军陇西县人民武装部

（1966.10.～1976.10）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部长	李自友	1970.11免职	江苏六合
部长	那逊得力格	1970.11任职	辽宁左巴林
副部长	田同一	1967.2免职	河北保定
副部长	张丕英	1968.11～1975.12	陕西富县
副部长	那逊得力格	1970.4～1970.11	辽宁左巴林
副部长	温克俭	1970.12任职	辽宁沈阳
副部长	薛凤先	1973.7任职	辽宁本溪
政委（兼）	房俊峰	1967.2免职	陕西旬邑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政　　委	吕　文	1967.5任职	山东牟平
副 政 委	张邦建	1974.2免职	甘肃会宁
副 政 委	徐生懋	1974.2任职	甘肃临洮
副 政 委	魏立学	1974.11任职	陕西户县
副 政 委	张昭鸿	1976.7任职	甘肃庆阳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武装部

（1976.10.～1985.12.）

职　　别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部　　长	那逊得力格	1981.4免职	辽宁左巴林
部　　长	南学林	1981.4至今	甘肃会宁
副 部 长	温克俭	1979.2免职	辽宁沈阳
副 部 长	薛凤先	1979.5免职	辽宁本溪
副 部 长	石有玉	1978.6～1981.6	甘肃临洮
副 部 长	信志刚	1978.12～1981.6	陕西三原
副 部 长	白守让	1981.5～1983.6	甘肃天祝
副 部 长	张昭鸿	1983.6～1984.9	甘肃庆阳
副 部 长	牛占福	1984.12～1985.12	陕　西
副 部 长	商德群	1984.12～1985.12	河　北
第一政委(兼)	张自强	1979.2～1982.4	甘肃甘谷
第一政委(兼)	陈得录	1982.4～1985.12	甘肃陇西
政　　委	吕　文	1978.8免职	山东牟平
政　　委	李纯仁	1978.8～1983.5	甘肃泾川
政　　委	傅玉印	1983.5～1985.12	河南平顶山
副 政 委	徐生懋	1978.8免职	甘肃临洮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副　政　委	魏立学	1981.6免职	陕西户县
副　政　委	高秉仁	1978.6～1982.10	辽宁沈阳
副　政　委	张昭鸿	1983.6改任副部长	甘肃庆阳
副　政　委	赵孟江	1984.5～1985.10	陕西长安

第二节　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军事制度之一，它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又随着国家政治制度和军事需要而演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解放前后的兵役制度为：民主革命时期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3月7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兵役制度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陇西县志愿兵的征集始于1951年3月下旬，全县最初下达征集任务为333人。当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深入人心，经宣传发动，应征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全县征集任务增加到370人。5月下旬又增加到1200人。5月23日～6月17日，26天内，志愿报名的青年，一区有198人，二区325人，三区285人，四区229人，五区298人，六区360人，七区198人，全县共2204人。其中，应征青年本人报名的1822人，父母送子报名的222人，妻送夫报名的29人，兄送弟和弟送兄报名的131人。情绪之高涨，事迹之感人，为陇西历史上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新兵役制度的优越性和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各区报名的志愿兵经兵役局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征1418人，超过370名的2.8倍完成了征集任务。陇西人民为抗美援朝补充了兵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自1951年征集志愿兵后，以后历年征兵人数、兵种、要求、集中时间等，均由军分区命令规定。各乡（社）、镇先进行报名登记，经目测合格

1951年陇西县参军情况统计表

项目		人数
报名与征集数	报名数	2204
	征集数	1418
年龄	18岁以下	142
	18～28岁	1270
	28岁以上	6
	合计	1418
文化程度	文盲	1111
	略识字	144
	初小	79
	高小	70
	初中	14
	合计	1418
家庭出身	雇农	539
	贫农	713
	中农	160
	富农	6
	合计	1418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12
	共青团员	63
本人成份	工人	83
	农民	1238
	学生	92
	其他	5
	合计	1418

后，即进行体格检查，然后乡（社）、镇进行政审，最后经县人民政府征集办公室批准入伍。1951～1985年，各年征集名额表列如下：

陇西县历年征兵名额统计表

年　份	征集名额	备　注
1951	1418	
1952		
1953		
1954	393	
1955	389	
1956		
1957		
1958		
1959	550	
1960		
1961		
1962		
1963	142	两次征集
1964	450	高原兵65名，平原兵385名
1965	239	内高原兵100名
1966	399	
1967		本年未征
1968	1122	春季550名，冬季572名
1969	920	春季492名，冬季428名（内女兵5名）
1970	633	
1971		本年未征
1972	561	内女兵1名，高原兵102名

续 表

年 份	征集名额	备 注
1973	320	
1974	320	内女兵 3 名
1975		
1976	840	春季430名，冬季410名（内女兵5名，男小兵10名）
1977		
1978	734	春季306名，冬季428名
1979		
1980	323	
1981	350	内武装警察150名
1982	300	内武装警察 5 名
1983	323	内武装警察71名
1984	308	内武装警察30名
1985	308	

除以上各年征集兵额外，1960年曾在陇西招选飞行学员 3 名，1964年 1 名。军事院校于1979年起，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13名。各年招收学校、人数表列如下：

年 份	校 名	招生人数	备 注
1979	空军第二高炮学校	1	陇西城关中学学生
	新疆军区步校	1	陇西一中学生
	陕西三原解放军军事学院	2	陇西冶金设备制造
	陕西阎良空军工程部第三技校	1	厂职工子弟学校学生
1980	兰州军区步校	1	陇西一中学生
	新疆军区步校	1	
	解放军第二炮兵学校	1	

续 表

1981	兰州军区步校	1	首阳中学学生
	新疆军区步校	1	
1982	防化学院	1	陇西一中学生
	合肥炮院	1	首阳中学学生
1984	后勤工程学院	1	陇西铁中学生

解放后，现役军人服役期满后，实行复员退伍制度，复员退伍军人，由地方妥善安置。陇西历年复员、退伍人数如下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2	240	1969	202
1953	334	1970	201
1954		1971	
1955		1972	
1956		1973	97
1957		1974	115
1958		1975	530
1959		1976	685
1960	2177	1977	215
1961	99	1978	158
1962	240	1979	203
1963	1520	1980	334
1964	1607	1981	628
1965	1614	1982	534
1966	1924	1983	315
1967		1984	291
1968	139	1985	175

第三节　驻陇西人民军队

解放以来，陇西驻军为协助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援助地方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部队虽时有更换，但驻军“拥政爱民”，人民政府“拥军优属”，军民亲如一家。除县公安中队外，驻陇部队有：

1951～195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三支队驻南城巷仁寿庵。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五十七团分驻县城、马家河、汪家河三地。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一师驻县城，1954年离陇。同年，公安三营驻守文峰镇，1965年离陇。

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七〇五部队驻陇，1980年改为八六三五〇部队七七分队。同年3月，兰字五一五部队驻陇，1975年改称兰字二五六部队，后又改为八四五一九部队。

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二部队驻陇，其代号两次更改，至1980年1月，称八六三五〇部队七八分队。

197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二五五部队驻陇，至1977年改称为八四八七五部队。

1972年9月，空字二八五部队驻陇，1977年改为空军第三十四修理厂。1983年又改称空军三十四厂。

1973年，八四五八四部队驻陇。

1976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定西军分区独立营三连驻陇。至1985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定西地区支队三中队。1985年12月，三支队分出一部分组建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定西地区支队五中队。

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五二三部队六八分队驻陇，现改为八四五二三部队八四分队。

第四节　民　　兵

解放后，全国实行民兵制度。陇西和全国各地一样，民兵在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机关肃特剿匪，打击敌人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革命政权和报名应征、参军、参战、支前以及劳武结合，积极参加各项生产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组织概况

1950年，各级政权建立，在农村开展减租反霸的同时，即组建民兵组织。1952年，建立民兵乡队部，下编中队、分队，民兵共9730名，占当时全

县总人口的5.3%。1955年，随着全县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原有组织已不适应生产组织形式变革的新形势，将原有民兵组织按农业社、组调整编队。

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民兵组织扩编。在县委和军分区的具体领导下，于同年9月下旬在首阳人民公社先行试点，取得经验。10月起，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展开。仅20多天，男女青壮年积极报名参加民兵组织。11月初，在县公共体育场（现文化广场）举行了陇西民兵师成立大会。当时全县建立1个民兵师，下设7个团，91个营，502个连，1527个排（其中基干排1196个），5704个班（其中基干班2040个）；独立营2个，独立连10个，独立排2个，独立班1个。共有民兵83589名，其中基干民兵45340名（内男26916名，女18424名），普通民兵32708名（内男15226名，女17482名）；独立营民兵5541名。

196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1963年又进一步指出：“要准备打仗，不要以为天下太平。各省市同志都要注意抓军事、抓军队。”为贯彻落实上述指示，从1963年起，陇西曾多次整顿民兵组织。各年整顿后的编制，表列如下：

陇西县部分年份民兵组织统计表

年份	建制											人数				
	师	团	营	连	其中基干连	排	其中		班	其中		合计	民兵小计	其中		排以上干部
							基干排	武装基干排		基干班	武装基干班			普通	基干	
1963	1	35	28	368		1031	95	17	2122		42	63203	58758	24347	34411	4445
1964	1	35	30	364	1	1683	95	4	2063		66	69804	69804			
1965	1	32	205	494		2183						82007	75272	37749	37523	6735
1966	1	24	103	474	89	2033	579	16	2840			78592	71590	33507	38083	7002
1967		22	103	446		1982						79043	72144	33178	38966	6899
1969		20	75	329	31	1646	486	154				76908	76908	35156	41752	
1970	1	22	15	302		1839				2635		10871	10871	5174	5697	
1972	1	26	7	308		1794						61303	56199	11938	44261	5104
1977	1	30	8	330								91690	86737	44677	42060	4953

1974年2月，成立了陇西地区民兵治安联防指挥部，下设5个分部，共组建4个民兵团，5个营，73个连，210个排，民兵9104名，其中基干民兵

4779名（内武装基干民兵1213名），普通民兵3691名，配备民兵干部634名。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精神，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缩小了组建范围，突出了重点，减少了数量，精干了队伍。全县共编基干营5个，连35个，排314个，班1291个，共有基干民兵11255名，其中排以上干部451名，普通民兵25970名。1985年2月1日～15日，对全县民兵组织又一次进行整顿，并在24个乡及西北铝加工厂、陇西冶金机械厂组建了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二、军政训练

县兵役局、人民武装部，每年对民兵训练工作都有较详尽的安排。

1952年，组织民兵保护天兰铁路通车；下半年开展政治、业务、文化教育。1955年1月22日，陇定交界地区张万虎、石铭为首的反革命组织在凤凰山叛乱，六区种和乡支书和乡长即率领民兵80余人，跟踪追剿；同时七区福星、鹿鹤、五区凤凰等乡民兵配合出击，协力围歼。参加民兵共200余名，9时许，进入战斗，至24日下午7时剿灭。匪首石铭在黑牛湾小沟里被击毙。民兵队长王芝俊、张世杰受到表扬。同年，宣传《兵役法》。

依据《民兵军事训练三年规划》和《三年军事训练纲要》，1964～1966年，在县委的领导和统一安排下，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采取劳武结合，小型、就地、分散、集中和短期训练相结合的方法，因地制宜，坚持进行训练。每期训练，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军事训练项目有：射击、兵器、投弹、刺杀、队列、爆破、战术、打坦克、地雷等内容。3年共训练民兵4.1万人次，其中武装民兵1.15万人次，基干民兵1.92万人次，普通民兵1300人次，排以上干部8934人次，参加实弹射击的3.13万人次，及格以上的2.39万人次，占射击人数的76.4%。手榴弹投掷和步机枪、八二迫击炮、六〇炮射击总评成绩均良好。通过训练，增强了战备观念，熟练了手中武器，学会了一些技术、战术动作，提高了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民兵的军政素质亦有所提高。1964年，还在民兵中开展了群众性的练兵热潮。“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妄图使民兵工作脱离党的领导，成为他们篡党夺权的“第二武装”。在民兵工作中推行所谓“上海民兵建设新鲜经验”，开展民兵学上海活动。

1971年10月12日～23日，人武部举办了一期民兵干部集训班，参加集训的共40人，主要学习了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以防原子为主的“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常识。并结合打坦克，进行单兵战术和射击、投弹、埋设地雷等技术的训练。全部进行了步枪第二练习、实弹射击、手榴弹投掷、步机枪实弹射击。

1977年的训练重点是加强民兵干部、武装基干团（营）所属分队的技术和战术训练。

武装干部训练：武装基干连（营）副职、武装排长参加，主要训练射击、投弹、打坦克、爆破和结合传统战法的班进攻战术。

专业分队连、排长及骨干的训练：由各单位组织实施，侧重学习各自的专业技术和单兵战术。

武装基干团（营）所属分队技术、战术的基础训练：主要是射击、投弹、打坦克、爆破和单兵小组的战术。

打坦克爆破班的训练：先和专业分队骨干一起集训骨干，每班1人，各单位按照训练纲目，训练打坦克爆破班。

通讯分队的训练：有线电分队，主要抓好单、总机的技术、战术性能、安装使用、一般故障排除；野战被复线的架设、线头接续、固定及攀登。运动简易通讯分队，主要抓好司号、旗语等训练。

军械员、卫生员的训练：要求各单位的军械员要熟悉所配武器的性能、用途、名称和一般故障的排除方法。卫生员在本地区培训赤脚医生时增加内容，合并培训。

1978年9月20日～25日，陇西县召开民兵工作会议。参加的有各社分管书记或副书记、武装干部、“三落实”较好的大队支书、省、地在陇单位分管民兵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武装干部、县直各单位负责同志，共115人，传达全国、全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批判“四人帮”在民兵工作中大搞“第二武装”的罪行，拨乱反正，进一步搞好民兵工作“三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管武装的光荣传统得到恢复和发扬。1979年恢复建立了县武委会。1981年，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第一政委。同时，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县共建立“青年民兵之家”71个。1983年，双泉乡王家岔村民兵连代表出席兰州军区“两个文明建设”和“双拥”先进表彰大会。

1984年9月5日～29日，举办了一期八二无后座力炮（简称八二无）、四〇火箭筒、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专业骨干集训。

三、武器管理

县武装部对各公社、厂民兵武器装备的管理，每年进行检查落实，不断改善武器保管条件，使武器达到“四有”（有库室、有柜架、有专人看管、有管理制度），“四无”（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安全可靠。1982年，县上统一制定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制度》，从而使武器管理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1985年1月3日～15日，县武装部对全县22个乡和3个厂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建立健全了值班、擦拭、出入库、交接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民兵代表大会

陇西县民兵代表大会，先后共召开过3次，因资料无存，只叙及大概。1954年召开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传达义务兵役制问题，总结交流建国五年来民兵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安排工作任务。1956年1月中旬，召开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历时5天，议题是进一步宣传实行义务兵役制的重要意义，总结交流民兵工作的经验。讨论了实行预备役登记的重要性，提出了民兵组织应围绕农村生产、建社，在保卫生产、维护地方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作用的要求，布置了冬训各项事宜。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关于民兵工作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于2月19日召开了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会议检查总结了贯彻落实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和民兵工作的成就；评选了民兵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选举了出席省民兵代表会议的代表。并选出刘俊德、张俊杰二人为陇西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的代表；向全区民兵发出了倡议书。

第五节　人民防空

1969年9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1969〕56号文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及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为加强战备，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随时准备对付外来敌人的突然袭击，成立了陇西地区人民防空指挥部，由12人组成，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陇西地区人民防空工作。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办理日常工作，并成立了文峰地区防空领导小组，由文峰镇、酒精厂、257处、705部队、515部队、铁路等有关单位组成。

人民防空指挥部发动群众在城关、文峰两镇和各机关单位挖防空洞、防空壕、单人掩体，可容纳2.3万人，占上述单位人口的49.1%。准备了灭火器、急救箱及防火砂子252立方。

为了做好防空监视，在永吉公社的建军山，宝凤公社的桦林山，雪山公社的崛头山，通安公社的凤凰山等重点高山地区，建立了对空监视哨。在西北铝加工厂、四冶四公司、铁路、257处等重点单位，均建立了对空射击组。武都汽车二队、县运输公司、西北铝加工厂、四冶四公司等有运输工具的单位，分别准备了机动车辆。

第六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据元惠宗元统三年(应为至元元年——1335年)《重建学宫铭并序》中记载，元中统时，巩昌已设立学宫。历时70余年，规模由小而大，设备由简陋而扩充完备。学宫地址在府治东南隅，建有正殿，两庑房屋，东西6斋和明伦堂、□□阁等，并有学田5顷，图书数万卷，设府儒学教授，教诲生徒，为陇山以西规模较大的一所学宫。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诏“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府设教授，县设教谕。下各设训导若干人。对各级生员名额、学官月俸、所学科目及考试制度均有明文规定。巩昌此时设立府儒学(在元学宫址)和县儒学(在北关，因乱毁后，成化末年知府张侃迁建于县城府儒学之西)，宪宗成化六年(1470年)，为供陕甘学政按临巩昌时举行岁考和科考，在南大街设立巩昌府贡院(今陇西一中东北部)。世宗嘉靖十四年(1535年)，御史王书绅在东关创建崇羲书院，遴选府属各州县学生200余人，请高明儒师讲学，学生给予公费待遇。另曾在钟灵池东建立崇文书院，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迁南大街县署旧址。民间有社学，15岁以下儿童可入社学。在明代，巩昌一时文风大兴，科第蝉联，从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至思宗崇祯十年(1637年)的200余年间，府学进士有韩缙、宋琮、畅华、刘应熊、杜和春、郭充等6人，举人有张颙等40人，贡生有张郁等103人；县学进士有范镛、王朝用、王言、杨恩、关永杰等5人，举人有唐伟等30人，贡生有杨亨等67人。

清沿明制，府学、县学科考制度无甚变革，惟鉴于前明重文略武的偏失，实行“文武同芳”，增设武科取士。书院资料，仅据杨凌霄《陇西艺文集·善后重建南安书院碑》记：崇羲、崇文书院久圮，宣宗道光五年(1825年)陕甘学政张岳嵩捐俸集资，由知府珠满在仁寿山麓重建南安书院(创自何年无考)。穆宗同治三年(1864年)被毁后，书院即无固定地址，延至德宗光绪十八年(1892年)，知府周景曾请准学政蔡金台拨款，将东街游击署改建为南安书院(今陇西师范前身)，为府学。另于同治十一年

（1872年）知县吴本烈筹资创设襄武书院，但无地址。至光绪八年（1882年）知县李寿芝确定在东街相国寺建立襄武书院（今一小东部），为县学。此外还有为贫民子弟筹办的义学和绅民所办的社学。光绪三十年（1904年），废科举，兴学校，知县祁永膺将襄武书院改为襄武高等小学堂及简易师范学堂。翌年知府曹景贤将南安书院改为巩昌府南安中学堂。清代府学、县学有进士宋朝楠、陈长复、马荣朝、汪执桓、杨名世、周诚之、侯树衔、田际春、张敏行、武尚仁、武镳、张继、刘炳青、马如鉴、阎士璘、祁荫杰等16人，举人有范英、邢昭等32人，贡生有杨敏、赖典等203人；武进士有李大宗、魏之久、李荣华、李延龄、原奠邦等5人，武举有邓应魁等63人。

清末，大办学堂，城乡设初等小学堂35所，内官立的11所。3所经费在义学款及官店房钱内拨给，8所经费由地方款垫付，其余24所经费均系自行筹措。高等小学堂设教习2人，管理员1人，斋长2人，学生60人。初等小学堂各设教习1人，共有学生600人。

民国成立，学堂改名学校。民国2年（1913年），南安中学堂迁天水，并入省立第三中学。民国3年（1914年）在原址筹办南安小学堂。当时城内共有名副其实的小学2所，其余改名的初等小学，实际上为私塾，至20年后，私塾仍存。民国7年（1918年）建立省立第五师范。民国26年（1937年）创建县立初级中学。以后学校渐有发展，至民国38年（1949年）春，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17所（内女校1所），国民学校112所（内女校4所），共有237个教学班（内有复式班），学生7742人，教师291人。陇西师范附属小学12个班，学生720人，教师15人。中等学校有省立陇西师范1所，9个教学班，学生400人，教职员工35人；省立陇西中学1所，10个教学班，学生310人，教职员工45人。

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55年小学由解放初整顿后的87所增至115所，翌年又办起陇西二中。1958年掀起全民办教育热潮，小学猛增到206所，普通中学增到4所，在校学生24538人。办起幼儿园10所，入园幼儿320人。

三年困难时期，部分小学停办，中学裁撤，教师精简下放。1961年小学开学的有131所，中学2所，在校学生不足6000人。

1964年，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教育事业恢复很快，小学增至208所，翌年又办起5所农中。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受到严重影响，教师被揪斗，学生“造反”闹“革命”，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69年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同时，不顾客观条件地大办中学，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小学激增到854所，普通中学增到16所，78所完小附设初中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学校布局，大抓教育质量。至1985年，全

县有县属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268人，教师19人；附设初中班的小学30所，六年制小学34所，五年制小学392所，村学149所，在校学生60079人，教职员工2587人（其中公办1128人，民办1459人）；完全中学5所，在校学生3267人，教职员工243人；初中9所，学生15451人，教职员工631人；三年制农业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学生466人，教职员工67人；教师进修学校1所，学生71人，教职员工23人；师范1所，学生628人，教职员工84人。

1977～1985年，普通中学输送大专院校新生589人，中等专业学校672人。

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程度逐步提高。1964年，每万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4.5人，高中77人，初中269人，小学1060人。1982年每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增至27.5人，高中558人，初中1041人，小学2428人。人口的文化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5年（1916年），始设陇西县劝学所，有所长1人，视学2人，佐县知事办理行政事宜，全县划为5个学区，每学区设教育委员1～2人。民国14年（1925年），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3人，会计、庶务、缮写等6人。民国26年（1937年）7月，改为教育科。翌年2月，复改为教育局。民国29年（1940年），裁局设科，为第三科，设科长1人，督学2人，科员4人，主管全县教育。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科长1人，主办、科员各2人。1957年教育、文化合并，称陇西县文教科，配备科长1人，副科长3人，科员4人。1959年8月，改为县文教卫生部，年底又改为县文教局。1962年8月，文教、卫生合并称县文教卫生局，局长1人，副局长3人，秘书、会计、干事6人。1963年10月，文教、卫生分设，称县文教局。1966年9月，文教、卫生、科委、体委合并，复称县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文教卫生组。1970年9月，设文教组，改由政治部管辖。12月撤销文教组，成立文教局。1984年4月文化单独设局，教育、体育合并称教育体育局。9月，体育、教育分设，称陇西县教育局，局长1人，副局长2人。至1985年底未变。局下设学区24个（巩昌、文峰2镇未设），学区配备校长、会计各1人。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952年始有抱娃组，农忙季节，仅将幼儿集中管理，并未进行学前教育。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农村创办幼儿园10所，入园幼儿320人，翌年因生活困难而停办。

1966年，西北铝加工厂办起幼儿学校1所，1970年又设幼儿分校1所，1970年后陇西冶金设备制造厂、陇西酒精厂、兰空三十四厂等省、地驻陇单位先后办起3所幼儿园。主要接收本单位职工幼儿。

1974年秋季，在普及农村五年制教育中，全县86所小学附设红幼班，1536名幼儿入学，接受学前教育。1976年红幼班逐渐取消。

1981年8月1日，在县城建筑巷创办陇西县幼儿园，占地3740平方米。有教室2座，入园幼儿67名，分中班、大班，教师10人。1985年，教室增为5座，设小班1个，中、大班各2个，入园幼儿268名，教师21人。

1984年文峰乡安家门村办幼儿园1所，设中、大2班，入园幼儿125名，有教师3人。

至1985年底，全县有幼儿园8所（县办1、工厂办6、村办1），在园幼儿1457名，教师、保健员87人。

幼儿园主要根据《幼儿园教育纲要》，开设语文、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专业课，并向幼儿进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使幼儿健康、活泼、愉快地成长，为进入小学打下初步基础。

1985年全县幼儿教育一览表

园名	班数				入园幼儿数	教工数	建园时间
	大	中	小	混合班			
西北铝加工厂幼儿园	4	3	4		291	12	1966
西北铝加工厂分厂幼儿园	1	1	1		90	9	1970.7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幼儿园	2	2	1		464	9	1970
陇西酒精厂幼儿园				1	49	3	1973
陇西铁路幼儿园	1	1	1		105	16	1985.4
兰空三十四厂幼儿园			3		65	14	1974.3
陇西县幼儿园	2	2	1		268	21	1981.8
文峰安家门村幼儿园	1	1			125	3	1984
合计	11	10	11	1	1457	87	

第三节　小学教育

清末，襄武书院改为襄武小学堂。民国3年（1914年），邑人牟仲阳、石成玺等筹办南安小学堂，民国7年改为省立第五师范附属小学。民国6年（1917年），创立陇西县女子小学。民国13年筹办天柱小学（民国17年停办）。民国17年（1928年），改清代学制为四二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六年制的高小称为完全小学。民国28年（1939年），实行保教合一制。即将初小改为保国民学校，校长兼任保长；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兼联保主任。时仅两年，取消兼职。民国31年（1942年），高年级（五、六）开设团体训练、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劳作等11个课目。中低年级不开历史、地理、自然。每周低年级28课时，中年级30课时，高年级34课时，并制定“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群育”为教育目标。民国32年（1943年），在北关设回民小学。

1949年，全县有小学129所。南安镇女校和仁寿庵、南安、保昌、紫来、文峰、昌谷、碧岩、菜子、首阳、复兴、仁德、马河、高窑、云田、阳坡、翠屏小学共17所为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为南安镇3所，保昌、文峰、菜子、首阳镇和紫来乡各10所，翠屏乡8所，复兴、仁德、云田乡和马河、高窑镇各7所，阳坡乡6所，碧岩乡6所，昌谷乡4所，共112所（其中女子国民学校4所）。中心国民学校和国民学校共有教室125座，设237个教学班，教员291人，学生7742人。

1950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群众居住和学校的分布，将原有学校撤并为87所，原有教师调整为190人。

1955年，教育部颁布《小学生守则》，各学校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文化、品德教育，并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和“面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各级政府兴办学校，鼓励农民子弟上学，做文化的主人，全县小学发展到115所，在校学生1.04万人，较解放初增长34.7%。

1958年，贯彻执行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兴起全民办教育热潮，小学猛增到206所，入学儿童2.27万人，入学率达到74%。

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小学教育受到很大影响，绝大部分小学实际停办，勉强坚持上课的学校，也不能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学生人数锐减，教学质量急剧下降。1961年学校减少到137所，其中民办小学减少到30所，在校学生仅有5007人。

1964年，实行全日制与半日制、巡回二部制等多种办学形式，新办小学111所。1965年，全县小学达到284所，在校学生2.21万人，为60年代小学教

育发展鼎盛时期。同年，还办农村耕读小学359所。其中，全日制附设85所，半日制165所，早晚班100所，巡回19所，一揽子6所。入学共7678人，占全县学龄儿童的28.2%。

“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教材废弃，文化考试废除，留级制度取消，学习期满就准予毕业。学校大部分教学时间用于应付频繁的“政治活动”。1969年全县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实行春季招生，改小学六年为五年一贯制。

1971年10月8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普及教育规划，学校增加到383所，入学3.1万人，入学率占64.1%。1975年，加强了普及教育措施的落实，队队办村学，边远山区，一队设数个教学点，办早、午、晚班。采取学校包大队、教师包生产队，五年制以上学校包干辅

陇西县主要年份小学教育概况表

年份	学校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合计	民办
1949	128		246	7742	291	
1952	87	5009	329	7809	311	7
1956	152	7479	928	14277	425	112
1958	206	10338	1878	22674	851	392
1960	245	5012	1003	19909	575	149
1962	153	1060	234	5691	588	153
1965	284	7394	441	22152	668	350
1966	224	4442	558	15691	1000	517
1968	187	4386	2758	17207	933	363
1973	443	13299	3151	41214	1554	1009
1976	854	12732	5748	70909	2122	1584
1979	700	14796	8252	70059	2209	1655
1981	555	11389	5577	57773	2429	1711
1983	431	16360	5757	51888	2238	1404
1985	426	11863	5865	60079	2587	1459

1985年其它部门办小学概况表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建校时间
陇西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12	320	34	1953
陇西酒精厂职工子弟小学	6	197	13	1958
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子弟小学	21	980	41	1966
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子弟小学深沟分校	5	172	11	1970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小学	10	443	22	1970
合计	54	2112	121	

导村学、教学点的办法包教包学。并允许儿童带弟妹上学；允许有特殊情况的学生迟到早退；允许半天学习，半天回家帮助家务；允许超龄儿童入学。1976年，学校激增到854所，入学7.09万人，入学率达到95.4%。

1978年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确定陇西师范附小、云田大河小学、雪山中川小学为县重点学校，以教材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撤销了部分布局过密、师资力量过弱的学校，同时，为解决“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教育质量下降、同年级学生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小学分设快慢班，以适应教学。翌年，学校恢复少先队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抓教育部重新颁布的《小学生守则》的贯彻执行，在学生中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和争创“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的三好活动，配合家庭、社会教育，整顿校纪、校风，恢复学校的良好风气和正常的教学秩序。普及教育工作重点转向入学后的巩固率，年底撤并180所村学，小学教育稳步发展。

1985年全县有小学426所，在校学生60079人。有教职工2587人，其中专职教师2325人。入学率达89.3%，巩固率达96.8%，毕业率达89.2%，普及率达86%。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南安书院改为南安中学堂。民国13年（1924年），省立第五师范附设初中班，为时4年后撤销。民国26年8月11日（1937年9月15日），创建陇西县立初级中学（现陇西一中），1949年10月，陇西中学有高中、初中共10个班，在校学生310人，教职员工45人。

1956年，新成立陇西二中，校址设县城西关东岳庙。2所中学有学生

1200人，教职员工80人。

1958年，又在文峰设三中，县城北关设四中，同时设通安中学，陇西铁路职工子弟中学，全县共6所中学，在校学生1864人，教职员工98人。

1961年，撤销二中、四中、通安3所中学，陇西铁中并入天水铁中，城镇学生均转入一中、二中（三中改名）就读，农村学生大都回乡支援农业生产。翌年底，在校学生仅有659人。

1966年冬季，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学校停课闹“革命”，大部分师生到全国各地进行“革命串联”。1967年10月，师生陆续返校。但正常教学仍无法进行。

1968年，新设首阳、福星、文峰二中（三台）、菜子4所中学。

1969年开始，在学生上“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的办学指导思想下，超越客观实际地突击办中学，到1976年，全县普通中学发展到16所，完小附设初中班（称戴帽子中学）发展到78所，在校学生1.32万人。师资无来源，不得不将小学骨干教师抽调教初中课，初中骨干教师抽调教高中课，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1971年始，除陇西一中外，改文峰一中为二中，文峰二中为三中，云田中学为四中，通安中学为五中，福星中学为六中，首阳中学为七中，菜子中学为八中，又在马河成立九中，城关成立十中。1975年恢复原校名（二中改为文峰中学，三中改为三台中学，九中改为马河中学，十中改为城关中学）。

1979年开始，为调整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提高师资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加速人才培养，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调整和整顿了中等教育，原则为一个公社办一所初中，高中布点适当集中。到1981年普通中学由16所调整为9所，31所附设初中班摘帽。1985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8所（教育部门5所，其它部门3所），初级中学10所（其它部门1所）。在校学生，高中3267人，初中15451人。共有教职员工1063人。

8所完全中学简介：

陇西一中　民国26年8月11日（1937年9月15日）创建，初名陇西县立初级中学，招生49人，有教职员工10人。民国29年（1940年）8月，始设高中班，招生42人。民国31年（1942年）2月，改为甘肃省立陇西中学。次年8月，高、初中有学生429人，有教职员工29人。1949年底，全校有学生310人，教职员工45人。1950年9月，改名甘肃省陇西中学。1956年改为陇西县第一中学，1958年改为陇西医学院，翌年7月撤销，恢复原校名。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一中的建设，对师资配备、教学设备、校舍修建均优先考虑，为地、县重点学校。

“文化大革命”中，一中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部分教师被批斗，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1978年以来，拨乱反正，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985年，全校有高中、初中各12个班，在校学生1526人，有教职员工121人（专任教师87人）。学校占地4.99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教工宿舍楼1212平方米）。图书室藏书2.15万册，教学仪器4365件（套），价值3.7万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64件，价值6270元。1985年考入大专院校78人，中专、技校37人，占全县当年大中专、技校考生录取总数的68.4%。解放后的37年中，培养初中毕业生6511人，高中毕业生5309人，输送大专院校590人，中专、技校182人。

陇西二中　1956年5月成立，为初级中学，1958年开始招收高中班。1961年撤销。1979年8月恢复。1981年，共有初中17个班，在校学生1047人，有教职员工78人（专任教师58人）。1984年，设高中班。至1985年有初中14个班，在校学生1172人，高中12个班，在校学生794人，教职员工108人（专任教师86人）。

学校占地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19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2070平方米）。理化实验仪器538件，价值1.51万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113件，价值9253元；图书9101册。

文峰中学　1958年设立，称陇西县第三中学，为初级中学，1961年改称陇西县第二中学，1968改称文峰一中，1971年改称县二中，1975年改称今校名。初建时，有3个班，学生120人，教职员工12人，其中专任教师9人。1968年，有初中8个班，在校学生420人，教职员工39人（专任教师32人）。1970年增设高中班。至1985年有初中13个班，学生781人，高中9个班，学生579人，教职员工78人（专任教师60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4155人，高中毕业生2467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55人，中专、技校学生34人。

学校占地1.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60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1472平方米）。有理化实验仪器280件，价值4411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398件，价值5412元；图书2941册。

首阳中学　1968年成立，有初中3个班，学生162人，教师6人。1971年9月，更名为陇西县第七中学，1975年，恢复原校名。1970年增设高中班。1978年，有高中5个班，学生260人，初中7个班，学生420人，教职员工28人（专任教师25人）。1985年底，有初中13个班，学生844人，高中6个班，学生262人，教职员工61人（专任教师52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2880人，高中毕业生1270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41人，中专、技校学生73人。

学校占地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45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1199平方米）。理化仪器2498件，价值1.77万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167件，价值7096元；图书1553册。

通安中学　1958年成立，设初中1个班，招生30人。1961年撤销，学生并到陇西县第二中学（文峰）。1966年成立通安农业中学，翌年改设为普通中学，1971年改称陇西县第五中学，1975年恢复原通安中学校名。

1970年设高中班。1985年，有初中6个班，学生388人，高中6个班，学生229人，教职员工39人（专任教师36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1707人，高中毕业生1054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24人，中专学生105人。

学校占地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72平方米（教师、学生宿舍850平方米）。有理化仪器515件，价值6842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9件，价值2810元；图书2500册。

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子弟中学　1968年3月成立，为初级中学。初招收学生160人，有教职员工28人。1979年始设高中班，学生80人，教师10人。1985年初中15个班，学生782人，高中3个班，学生138人，共920人，教职员工59人（专任教师55人）。至1985年共培养初中毕业生908人，高中毕业生207人。学校占地1.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722平方米，有教室18座，图书、阅览、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理化仪器室各1座。实验仪器200台（件）。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　1974年成立，称陇西冶金设备制造厂职工子弟中学，有初中4个班，学生129人，教职员工12人。1983年改为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1985年高、初中共9个班，在校学生325人，教职员工30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796人，高中毕业生576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38人，中专、技校学生59人。学校占地0.9万平方米，教工宿舍建筑面积360平方米。有理化实验仪器996件，价值3.17万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270件，价值1.72万元；图书4650册。

陇西铁路职工子弟中学　1958年成立，仅设初中。1961年并于天水铁中。1969年复设初中，1971年始设高中。至1978年，有初中13个班，学生676人，高中10个班，学生485人，教职员工106人。1985年底，全校有初中11个班，学生449人，高中8个班，学生310人，教职员工77人（专任教师52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2010人，高中毕业生1983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52人，中专、技校学生25人。

学校占地2.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064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2362平方米）。有理化仪器1003件，价值3.9万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价值1.1万元；图书1.1万册。

1985年全县初级中学概况表

校名	班级	招生数	毕业学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专任教师
和平初中	6	127	71	327	23	16
宏伟初中	7	95	73	345	26	23
云田初中	8	180	98	502	39	36
高阳初中	4	58	34	171	17	14
马河初中	9	83	45	302	23	21
福星初中	4	106	38	255	15	10
柯寨初中	3	47	31	163	15	12
双泉初中	5	84	48	322	16	10
碧岩初中	6	91	60	288	20	16
合计	52	871	498	2675	178	158
小学附设初中班	83	1207	722	3400		

第五节 中等专业教育

陇西中等专业教育始于民国7年（1918年），在县城东街创办甘肃省立第五师范学校，为小学教育培养师资。后改为陇西师范学校。

1965年，为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号召，先后创办菜子、首阳、马河、文峰、通安等5所农业中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中停办或并入普通中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视专业教育，1985年底，县境内中等专业学校增为7所，其中，地区办1所，县办4所，厂办2所。

专业学校简介：

陇西师范学校　创立于民国7年（1918年），名为甘肃省立第五师范学校。设一年制乙种讲习科1班，招生80人，教职员工11人。民国13年（1924年）8月，增招本科1班，学制4年。是年并附设初级中学，毕业2期，民国17年（1928年）7月撤销。民国16年（1927年），改设三年制前期师范班，民国18年增设一年制讲习科1班，民国22年（1933年）招收四年制

简易师范班。民国25年（1936年）1月，改第五师范为省立陇西师范学校。民国33年（1944年）3月，简易师范班学制改为三年制，扩充为完全师范学校。7月，始招普通师范科1班。后普师和简师相继发展为双轨制。民国37年（1948年），四年制简师最后一期毕业。民国15～32年还附办几期短期小学义务教育、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1949年春在校学生400人，为9个教学班，教职员工35人。有教室12座，36间，图书楼、理化仪器室、生物标本室各3间，教职员工室35间，学生宿舍80间，灶房5间，体育场1处。解放前共毕业学生1502人。

1950年改为甘肃省陇西师范学校，培养师资由专区统一分配。

1958年改为陇西师范学院，招收数学、俄语、史地科3班学生，学制五年。学院附设中师、初师班。1959年7月撤销学院建置，恢复原校名。学院学生按科分别并入定西卫校、定西师专。1961年7月，撤销初师一、二两级4个班，初三毕业班只分配了个别学生。时陇西师范仅有中师4个班。1964年招高中毕业生一年制2班，以解决师资的急需。1965、1966年分别招半耕半读高小师资训练班各1班，不包分配。

1969年改陇西师范学校为陇西县“五·七”红专学校，归陇西县革委会管辖。3月开始招生，设医务、农业机械、财会、师资培训班，主要培训“社来社去”专业人员。

1971年11月22日，恢复陇西师范学校校名，由定西地区革命委员会管辖。1972年1月中旬，中师开始招二年制4个班201人，学生多系推荐的工农兵学员。1981年招收初中毕业生，为三年制中师班和英语班，1984年学制改为四年。1985年底，全校有12个班，在校学生628人，教职员工84人。学校占地5.73万平方米。教师、学生宿舍建筑面积4809平方米。理化实验仪器8930件，图书3.2万册。

1953～1985年，历届中师毕业生有55名被选送上大专院校。解放至1985年共培养小学教师5476人。

陇西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1年春筹建，1983年竣工，校址位于县城南门外大碑院。学校占地6193平方米。有教室5座，343平方米，宿舍19间，440平方米，有教职员工16人。

学校主要承担全县初中、小学专职教师的培训，以民请教师为主。进修教师均为带薪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学历不变，结业后回原校任教。

1984年秋季开始招生，第一期招生54人，第二期招生81人，均为一年制。开设课目为：政治、文选、数学、教育学、心理学、写字、音乐、体育。1985年还举办史地、英语、语文、算术、物理短期培训，参加350人。

陇西县职业技术中学　前身为城关中学，1985年8月改为陇西县职业

技术中学。初招新生48名，为机电班，学制二年。是年秋至翌年春，为县各建筑公司、乡镇建筑队培训设计、施工等建筑工程技术人员40人。

职业技术中学附设普通中学班，1985年底全校设初中22个班、高中7个班，在校学生1685人，教职员工76人。学校占地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77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1221平方米）。

菜子农业中学　1965年3月创办菜子农业中学，设2个班，附设财会训练班，初招生43名。课程设：语文、政治、代数、几何、农业常识、体育、音乐。1968年撤销农中，学生并于菜子中学，1984年9月又改菜子中学为菜子农业中学。1985年底设农科班3个，林科班1个，有学生247人，专任教师11人。农业中学附设普通初中7个班，有学生485人，高中4个班，有学生225人，专任教师16人。普通中学共培养初中毕业生1939人，高中毕业生1575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5人，中专、技校学生23人。学校占地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30平方米（教师、学生宿舍830平方米）。理化实验仪器420件，价值6734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11件，价值1570元；图书980册。

三台农业中学　1966年始设文峰农业中学，有学生24人，教师2人。1968年改为文峰第二中学。1971年，又改为陇西县第三中学。1975年，改为三台中学。至1978年，有初中4个班，在校学生180人，高中4个班，学生180人，教职员工26人（专任教师22人）。

1984年改为三台农业中学，招收普通农业班学生100人，1985年招收农电、水利专业班学生100人。1985年全校有初中7个班，在校学生340人，高中专业班3个，有学生143人，教职员工41人(专任教师32人)。建校以来，培养初中毕业生1640人，高中毕业生817人，输送大专院校学生7人，中专、技校学生34人。学校占地1.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54平方米（教工、学生宿舍712平方米）。理化仪器149件，价值1715元；体育、卫生器材设备13件，图书3400册。

西北铝加工厂技术工人学校　1980年4月成立，共有4个班，学生160人，教师9人。1985年底有6个班，学生380人，教师9人。共毕业329人。学校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宿舍面积800平方米）。有体育、卫生器材设备250件，价值2500元；图书1500册。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技术工人学校　1984年9月创办，初设锻铆班1个，学生39人，教师6人，继设铸造班1个，学生40人，教师12人。1985年共有3个班，学生120人，有教职员工18人（专任教师10人）。有教室4座，实验室及图书室各1座。

第六节　工农业余教育

一、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12年（1923年），县城设立阅报所及讲演所。民国23年（1934年）设立民众教育馆，先后开办识字班、民众学校、夜校等。但因经费不足，学生普遍贫困，为时不久即停办。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民业余教育，确定3名专职干部抓扫盲。1951年县委提出土改工作组到哪里，就把冬学办到哪里，至1952年底全县办起夜校366个，冬学231处，建立读报组1067个，参加学习的农民达5.32万人，占当时总人口的30%。1953年，开始创办常年民校，各村社依照“要加强冬学、民校工作，逐步扫除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全县上冬学的人数要达到1.1万人，力争600人达到脱盲标准；上常年民校的人数要达到4000人，力争400人脱盲，240人达到小学毕业程度”的指示，大办民校，青壮年争先恐后识字学文化。

1958年“大跃进”中，掀起“全民办教育”热潮，建立了乡、社、队三级文化网。全县办起20所综合农民业余技术学校，设21个班，有学生453人。全县参加民校学习的文盲、半文盲达6.1万人，占文盲总数的88.8%。

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在转发《关于今冬明春在全县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安排意见》中提出，要把农民业余教育当作提高农民群众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和把青年一代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重要途径，分别举办识字班、夜校、高小班，采取“闲时多学、忙时少学、大忙放假、假后复学”的原则，加快扫盲步伐。县统一培训业余教师332人，耕读教师317人，解决业余学校师资。1965年又培训耕读教师205人。教材为甘肃师范大学编印的《农民识字课本》。

“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民业余教育被政治学习所代替。1972年62所民校开办，组织读报识字班1182个。1973年各队以共青团、民兵、妇女组织为主办夜校，学习《农民识字课本》，结合学政治、学理论、学科学。

1980年召开全县工农业余教育会，会后大部分公社成立了工农教育委员会。1981年全县农民业余教育会议确定三台公社菜子大队为扫盲点。文教局为18个公社培训了扫盲教师，扫盲在全县农村相继开展。

二、职工文化教育

1953年，根据在职干部文化程度低且差异大的实际，县、区分别成立职工学习委员会，将干部分编为理论班和文化班。理论班分中级组和初级组，以学习理论为主；文化班以学文化、业务知识为主。50年代中期到“文化大革

命”，主要为与工作相适应的自学、函授学习。

1978年，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后，各级普遍重视智力投资、人才开发。县及部分工厂开办电视大学教学班。1979年9月，西北铝加工厂开办电大教学班，初招1个班22人，至1985年共招生102人。1980年县电视大学成立，分设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会计、机械工程、工业企业管理、汉语、文学、法律等专业科目，到1985年，有318人参加学习结业，取得大专文凭。1983年9月，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开办电大班，至1985年共招收会计、基建工程学员54人。

1981年成立县职工教育领导小组，1982年改为陇西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职工教育办公室。主要抓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和初等技术补课。1981年全县文化补课对象1636人，至1983年补课合格123人，1984年合格率达43.5%，1985年补课合格率达86.7%。技术补课对象471人，1984年补课451人，合格率达54.4%，1985年合格率达95.7%。1985年职工参加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160人，60人被高等院校录取，53人被电视大学录取。

第七节　勤工俭学

1958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勤工俭学，办起了菌肥堆制，农药、砖瓦制作，滚珠、粉笔、墨水加工，制硝、制碱等1819个小工厂，71个农场（种地5200亩），1648个饲养场。1966年，雪山公社庙儿小学开始搞勤工俭学，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建立育苗基地，育当归苗收入5440元。1975年起，就读学生免收学费。

1971年开始，大部分学校的勤工俭学转向建校劳动，教师、学生自己动手打土块，搬砖运石，修建校舍，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1975年秋季，推广河北朝阳农学院等院校“左”的办学方法，全县中、小学大办“三场一厂”（农场、林场、饲养场、校办工厂），年底办起农、林场683个（占地5791亩，果园面积46.5亩），工厂15个，总收入2.9万多元。各校师生停课参加农业学大寨，兴修水平梯田，以劳动代替学习，有的学生长时间留场劳动。

1980年以来，部分学校的农、林场实行承包，学校只留部分学工、学农基地。1981年9月，全县有校办工厂1个，农、林场85个，农、林场有地1440亩，勤工俭学总收入5770元。

第八节　教师队伍

解放初，全县有教职员工371人。其中师范35人，中学45人，小学291人。1951年小学开始聘用民办教师15人。1955年上海输送陇西“支边”教师38人。到1959年小学教师增加到959人，其中民办教师增加到392人。1961年，国家经济暂时发生困难，部分学校停办，教师精简下放，支援农业生产，有的教师转入商业、行政单位。1963年全县从事教育的教职工仅有483人。1964年后，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普及小学教育，为解决师资不足，大量聘用民请教师。至1966年底，全县小学教师发展到1000人，其中，民请教师517人，占教师总数的51.7%。1969年开始，随着中学教育的发展，中学教师严重不足，于是将小学骨干教师抽调教初中课，小学教育受到严重影响。1974年全县从回乡知识青年、复转退伍军人中选拔了1015名民请教师，以解决小学师资不足问题。1977年中学教师发展到923人，小学教师增至2297人。其中，中小学民请教师为1931人，成为一支庞大的教师队伍。

1978年以来，逐步对民请教师考核任用。1981年后半年，民请教师通过政治考察、文化考试、业务考核、体格检查，509人发给了任用证，1099人继续留用，辞退了不适宜继续任教的425人。小学民办教师占小学教师总数的比例由1979年的74%下降到65.5%。1985年全县共有教职员工3911人。其中，幼儿园教职员工87人，小学教职员工2587人，普通中学教职员工1063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员工174人。

为提高教育质量，教育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抓教师队伍的培训。50年代初开始，利用寒暑假，集中时间，组织全县教师进行政治、业务学习。政治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业务上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学方法和原则，相互交流教学经验，提高业务水平。1956、1966年分别召开全县优秀教师和教育战线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表彰、鼓励教师热爱人民教育，献身教育事业。1966年暑假，教师集中学习，由于“左”倾错误影响，一些教师被批斗，传统的集中学习培训中止。

1962年在文卫局附设县教学研究室，配备专职教师2人。组织教师观摩教学、示范教学、巡回辅导教学，互相听课等。县教研室先后确定陇西师范附小为教改试点学校，通安公社古城小学为摸索复式班教学试点学校，以改进、推广、提高教学方法。还协助各学区培训农村业余教师74人。“文化大革命”中，教研室曾一度解散。1975年恢复教研室，配备主任1人，专职教

师1人，负责教学改革，组织教师业余进修。1979年县文教局利用暑假集中600多名教师举办了初中三年级和小学三、四年级各科统编教材讨论会，为各学区培训教师270多人。1980、1981年选送116名专科教师分别在定西地区教师进修学院，陇西、临洮、靖远三所师范学校进修。1981、1982年县文教局召开语文、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专题讲座。各学校普遍开展以各科教研组为主的自学和在职进修。198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后，485名教师离职进修。

粉碎“四人帮”后，为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1977年9月，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给教师戴大红花。1978年开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解决了因冤假错案造成的327人的历史遗留问题，收回安排工作81人，平反、改正历史结论的102人。分居两地的164名夫妻团聚。120户、480人由农村转为城市户口，部分子女安排了工作。为42名教师优先安排了住房。156名教师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4年10月，对35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县、社分别召开教师座谈会，并组织各界人士、各行各业慰问教师，大大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

1985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年龄统计表

校别	合计	30岁以下	31岁—35岁	36岁—40岁	41岁—45岁	46岁—50岁	51岁—55岁	56岁—60岁	61岁以上
普通中学	874	404	120	85	101	93	40	21	10
农、职业中学	22	1	3	5	7	6			
小学	2325	1160	453	221	230	204	36	14	7
幼儿园	37	18	11	7	1				

1985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教龄统计表

校别	合计	10年以下	11年—20年	21年—30年	31年以上
普通中学	874	476	169	178	51
农、职业中学	22	12	7	1	2
小学	2325	1207	793	259	66
幼儿园	37	25	12		

第九节　教育经费

据抄存资料，元立学宫时，即设置了学田为学宫经费来源。后历明、清以至民国初年，数百年间，所建书院、学堂的经费，大部分地方自行筹措，主要为学田、学产及捐募基金等项收入。兹简叙始末备考：一是学田学产。自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起至清雍正二年（1724年），总计巩昌府儒学学田原额地210.37顷。除荒地及公占地外，岁收租粮7.12石，折租银16.06两；陇西县儒学学田原额地131.5顷，除荒地外，岁收租粮7.13石（详见杨凌霄《陇西艺文集》中《荆方伯创制学田碑》、《史直指新置学田碑》、《周直指新制学田碑》及《宋氏家祠纪略》），以后数字无考。至民国13年（1924年）清理天柱小学等学田，计有200垧（天柱小学40垧，第一、第二区初小各30垧，第三区小学60垧，第四区小学40垧）。此项学田，为各学校自有者，不在全县学田之内。但到民国20年以后，先后将官产、庙产也划归教育为学产。民国35年（1946年）最后统一清理时，除已公用拍卖和划拨渭源土地外，实有学田学产2009.64亩，年收租粮304.32石；租金3.77万元。再城区中山街铺面12间，租金2.7万元，水井一口，租金1万元。另有各校自行管理的学产，原为1276.95亩，清理后为1862.77亩。二是学款。即长期捐集的基金。原有10.09万元，清理后连同息金共15.73万元。以上学产、学款，由于年久，变乱频仍，人事更迭，愈后愈加紊乱，虽原来数额甚为可观，而每至清理时，则往往无从稽核，成为画饼。所以至民国时，年需教育经费，除接管原有学田、官产、基金收益外，又开办各项地方性捐税，以资补助。民国27年（1938年）陇西始有县预算，教育经费即统筹列入预算。从此教育经费比较正规化。以后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贬值，全县教职工并在田赋项下带征公粮补助（陇西师范、陇西中学两所中等学校经费由省财政拨发）。

解放后，地方中、小学经费，县财政列入预算，计划支付（1950年陇西师范归地区管）。1953～1957年教育经费在县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平均占20.84%。1957年教育事业费45万元，占38.07%，为解放以来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的最高年份，较1952年9.5万元增长3.73倍。1960年前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教育经费有所减少。1961年教育经费仅占县财政支出的3.89%。“文化大革命”中，提倡群众办学，依靠社队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集资修建校舍，或利用闲置的房屋，开办村学，接收大量学龄儿童入学。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实际出发，调整学校布局和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学校正常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长。1985年教育经费达到359.5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23.96%，为1952年的37.7倍。1984年县教育基金委员会

提出“集资办学，振兴陇西”倡议，县内外干部、各界人士、厂矿企业、群众团体及农村热烈响应赞助，1985年止共集资现金、实物折价63.6万元。

教育经费一览表

（1952～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教育事业费	占财政支出%	其中						
			幼儿教育经费	小学教育经费	中学教育经费	中专教育经费	高等教育经费	民办教育补助费	其它
1952	9.5	0.09		6.5	3.0				
1953	9.5	0.09		6.5	3.0				
1954	19.0	16.58		13.4	5.6				
1955	19.0	15.25		13.4	5.6				
1956	45.76	34.17		15.29	9.56	5.67		1.52	13.72
1957	45.0	38.07		22.24	13.67	6.4		1.62	1.07
1958	39.53	17.19		12.92	10.42	7.82	1.89	0.65	5.83
1959	46.8	11.25		2.21	23.86	15.1	3.79		1.84
1960	35.16	6.92		8.57	24.54				2.05
1961	28.01	3.89		7.01	19.75				1.25
1962	24.36	12.55		11.69	11.54				1.13
1963	34.98	17.03		24.47	8.89				0.69
1964	38.68	18.71		26.63	9.53				0.97
1965	47.67	22.12		34.05	9.92			2.7	1.0
1966	52.44	18.38		30.46	14.57			6.68	0.73
1967	59.36	20.06		34.68	12.61	8.64		2.83	0.6
1968	55.13	25.12		33.23	11.89	7.2		2.3	0.51
1969	58.59	24.13		38.92	12.37	5.55		1.38	0.37
1970	62.17	12.93		43.2	12.69	2.7		2.16	1.42
1971	83.89	14.25		35.48	21.6	3.88			22.93

续表

年份	教育事业费	占财政支出%	其中						
			幼儿教育经费	小学教育经费	中学教育经费	中专教育经费	高等教育经费	民办教育补助费	其它
1972	99.97	15.72		47.22	27.95	8.03			16.7
1973	104.57	13.52		45.84	28.4	9.89		19.71	0.73
1974	133.79	14.39		61.29	32.35	14.92		24.27	6.76
1975	136.06	15.23		63.45	28.58	18.44		23.25	2.34
1976	151.45	17.85		68.5	38.0	18.46		25.25	1.24
1977	159.73	17.59		68.95	43.47	17.52		28.59	1.2
1978	184.57	17.82		91.2	46.67	18.3		26.88	1.52
1979	199.06	15.35		80.76	58.0	26.32		31.18	2.8
1980	243.95	24.01		103.05	70.24	32.01		34.85	3.8
1981	259.72	32.15	1.68	110.04	66.58	31.19		35.15	15.08
1982	311.9	29.63	3.49	150.32	77.51	30.82		45.36	4.4
1983	294.37	28.18	2.36	148.3	70.46	30.75		38.7	3.8
1984	354.71	20.75	2.62	171.78	89.43	44.48		39.17	7.23
1985	359.5	23.96	3.41	184.18	101.71			50.7	19.5

第二章 文 化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年间，陇西文化事业由县政府教育科（第三科）分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局）主管。1968年4月成立县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下辖广播站、广播器材修造厂、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放映管理站。1972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由县革命委员会文教

局兼管。1984年1月成立陇西县文化广播事业局，主管文化、广播、电视工作。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85年9月成立陇西县文化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下辖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文化馆、秦剧团、各乡文化站。

第二节　图书阅览

一、图书发行

民国9年（1920年），陇西人牟仲阳、王敬斋、徐廉泉等集资在东街兴办陇右书局。民国22年（1933年），马兴吾开办大兴书局。民国24年（1935年），赵克义开办忠义书局。至解放前一直未设过官办的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4月28日成立甘肃省新华书店陇西支店，有经理1人，工作人员2人。1953年支店内确定1人专管漳县图书发行，并在渭源县设图书门市部。1957、1968年分别在文峰、西郊设图书门市部。1969年县支店更名为陇西县新华书店。1984年增设首阳图书门市部。1985年县新华书店配备经理、副经理各1人，有工作人员18人，下设县城、文峰、西郊、首阳4个门市部。

清朝时，陇西各私塾所用四书、五经及《三字经》等，均靠商人从西安运到陇西，由几家药铺代销。民国时期，小学课本由大兴书局代售，中学、师范所需课本均由校方向兰州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直接订购。

解放后，图书发行从无到有，发行量由小到大，发行办法可分为：店内发行、基层供销社网点发行、流动发行和个体户发行。50年代初期，就有个别供销社代售少量图书。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在文化工作安排中，要求图书发行加强同供销社挂勾，设立发行网点。陆续有菜子、云田、首阳等供销社设文化文具门市部，销售图书和文化用具。1970年发展为10个供销社发行网点，1978年发展为21个。据1974～1979年供销社发行图书统计，6年发行量为58.61万册，销售额为13.05万元，占同期全县总发行量的9.8%。流动发行，自建店至1983年，先后确定1～5人为流动发行人员，以各地中心学校为图书发行点，由书店发行人员定期送书到点，巡回发行。从1970年开始，学校开学前设立课本发行点，至1985年共设有文峰、城关、首阳、云田、福星、通安驿、渭阳、权家湾等8个课本发行点。店内发行，解放初各类图书发行正常，“文化大革命”中，古典文学作品被视为“四旧”下架封存，重点发行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1970～1976年，7年共发行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毛主席像63万多册（张），销售收入35.9万多元，年平均发行量为9万多册（张）。1970年发行量高达16.12万册（张），当

时家家贴毛主席像，户户有毛主席书。1978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大批被封禁的图书发行量激增，除国营书店发行图书外，春节前增设20多个个体发行摊点。为满足社会图书发行的需求，书店在县城两个门市部设立领袖著作、社会科学、大中专教材、外国文学、古典文学、历史地理、现代文学、文学艺术、农业技术、工业技术、医药卫生、文化教育、儿童读物、中小学课本、图片等15个专柜（架）。1985年全店图书总发行144.77万册，销售额达63.51万元。发行量和销售额较1978年分别增长63.2%和183.2%。1969年开始，店内还兼营漳县、岷县、宕昌、渭源4县的中转业务，仅1985年中转图书量达1.35万件。

陇西县图书发行一览表

（1965～1985）

年　份	销售总数（册）	销售收入（元）
1965		30000
1966		88143
1967		65946
1968		165992
1969		71984
1970	487026	131459
1971	514462	131504
1972	721294	127223
1973	973188	148255
1974	909188	156602
1975	981884	184133
1976	1017924	202203
1977	789639	174298
1978	886938	224315
1979	1378946	283104

续 表

1980	1107516	337650
1981	1289412	417811
1982	1368705	406813
1983	1378078	430031
1984	1447105	476132
1985	1447705	635173

二、图书阅览

民国5年（1916年）劝学所内设阅报室，开展图书阅览。民国17年(1928年），在县政府教育局内设图书馆。民国26年（1937年），图书馆移交陇西县立初级中学管理。解放初未设图书馆。1958年10月16日成立陇西县图书馆（地址腰门街），配备工作人员3人，有藏书1300多册。1959年图书馆并入县文化馆，图书阅览业务由文化馆办理。1978年恢复图书馆，馆内有藏书4.2万册，报纸46种、杂志236种，儿童读物1000多册。开辟成人、儿童2个阅览室，每天定时开放，供人阅览。还向农村发放20个流动图书箱。至1985年流动借阅图书2.4万册（次）。陇西师范、一中、二中、陇师附小等中、小学图书馆（阅览室）课外开放借阅图书，供师生阅览。

第三节 电影放映

陇西电影放映始于解放后。1955年在陇西成立甘肃省第七十二电影教育工作队，后改为陇西县电影队。有队长1人，放映员2人。配发捷克产200型16毫米放映机、变压器、发电机各1台。主要在县城映出，有时或去大的集镇、群众集会场所放映。年放映70多场，观众约5万人（次）。1958年电影队调往岷县引洮工程陇西工区放映。同年10月成立陇西县电影放映站，有放映员3人，配备南京产5435型35毫米提包机一套，固定在县文化馆（原陇西县公园）露天放映，隶属县政府文教科。相继由省财政拨款购置16毫米放映机1台，成立陇西县电影放映队，为部分社镇巡回放映。陇、渭合县后，将陇西县放映站移至城关镇南街董家院内放映。县电影放映队改为陇西电影放映一队，原渭源县电影队改为放映二队，原会川电影队改为放映三队，定西地区供销社电影队改为放映四队，一、二、三队隶属县文教科，一队在陇西主要集镇放映，二队在清源公社（原渭源县）放映，三队在会川公

社放映，四队属商业局管辖，主要在铁沟炼铁工地放映。1959年四队亦归县文教局。是年还成立了工交电影放映队，为时不长便停映。1960年精简机构，撤销陇西县电影放映二、三、四队，人员全部下放，一队与县放映站合并称陇西县电影放映站，编制4人。时陇西县电影院建成，放映站由董家院搬入电影院映出，年放映50场左右，观众1.5万人（次）。1962年站、队分家，放映站暂迁县城北关会馆放映，使用苏联产天机牌放映机，编制5人。一队有放映员3人，在首阳、菜子、双泉、福星、高堎等公社巡回放映。1963年陇西运输公司放映队成立，为陇西县放映二队（使用原工交电影队设备），在文峰、宝凤、永吉、和平、宏伟、云田、通安、马河等公社放映。1964年成立陇西县放映三队，时共有放映人员9人，年放映600余场，观众60万人（次）。1966年9月，省文化局派人在陇西举办亦工亦农电影训练班，每个公社选派青年农民2人参加培训。结业后，成立了第四、五、六、七电影放映队，人员增至50人（亦工亦农放映人员36人）。1968年4月29日，成立陇西县电影放映队革命领导小组，辖县电影院和7个国营农村放映队。1972年撤销电影队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75年根据普及农村电影放映，让边远山区人民有条件看到电影，首阳、柯寨、双泉、德兴、种和、马河、渭阳、水泉、文峰、雪山10个公社成立了电影放映队，配备轻型、适宜山区映出活动的8.75毫米电影放映机。1977年福星、高堎、通安、宏伟、三台、和平、永吉、碧岩等8个公社成立了电影放映队，配发8.75毫米放映机。时全县有国营农村电影放映队6个，公社电影放映队18个，大队电影放映队1个，县电影院、陇西氮肥厂、酒精厂、工务段、地质队、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兰空三十四厂、西北铝加工厂等单位的电影队、俱乐部均按其放映范围映出。1978年除城关公社外，社社有电影队，国营农村放映队仅留1个，其余均撤销。1980年3月5日，改电影管理站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配备经理、副经理各1人，公司设放映管理、影片发行、机械维修、器材供应等专职人员，负责16毫米影片发行、验收以及放映单位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是年，县境内始有宽银幕放映。1983年以来，全县有7个行政村先后办起电影放映队。1984年有33户个体户经过短期培训，办理了电影放映营业证。1985年6月28日，第一次放映立体电影《枪手卡特》。年底，全县有65个放映单位，其中影（剧）院3个、乡放映队24个、工厂放映队1个、个体放映队37个。年映出1万余场次，年放映收入29.6万元，发行收入12.9万元。

影（剧）院简介：

县电影院　1957年9月建成使用，初为人民会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安装1040张单人坐椅，配备松花江二型放映设备一套。1985

年有职工16人，年放映1000余场，观众46万多人（次），营业额为7.3万元，上缴发行费3.4万元。

人民影剧院　1975年动工修建，1978年9月建成使用。建筑面积2178平方米，混凝土结构，设1534张座席（其中楼座358），是县城放电影、接纳会议、戏剧演出等综合性文化场所。1985年有职工13人，年放映电影350多场，观众12万多人（次），营业额3.5万元，上缴发行费1.2万元。

文峰电影院　原为文峰放映站，露天剧场。配备工作人员6人，放映设备为长江牌35毫米提包机，年放映400多场，观众20多万人（次），营业额2万元左右。1982年7月改建成专业影院，建筑面积1549平方米，混凝土结构，设观众席1089座，有职工19人。1985年放映1000多场，观众50多万人（次），营业额为10万元，上缴发行费4万余元。

陇西县电影放映、影片发行统计表

年份	放映单位（个）	其中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	放映收入（万元）	发行收入（万元）
		影剧院	国营农村队	工厂	公社（乡）	大队（村）	个体户				
1969	8	1	7					650	49.1	2.1	
1970	9	1	8					2280	120	5.34	
1974	13	2	10	1				2717	134	6.45	
1975	21	2	8	1	10			3872	226	10.71	3.91
1977	31	2	6	4	18	1		7052	501.2	20.44	8.17
1978	31	2	1	4	23	1		6127	390.4	10.4	0.72
1979	32	3	1	4	23	1		7994	584.4	21.78	8.7
1980	32	3	1	4	23	1		7152	501.9	20.4	8.1
1981	30	3		4	22	1		6731	448	25.2	10.0
1982	30	3		4	22	1		8614	513.6	24.3	9.93
1983	38	3		3	24	8		8686	609.4	24.4	9.58
1984	65	3		1	24	4	33	10705	649.6	32	12.3
1985	65	3		1	24		37	10030	444.5	29.6	12.9

第四节　戏剧演出

秦腔剧团　　清光绪时，老艺人王有义（菜子河人）成立秦剧福盛班，自领箱，人称王箱主。知名演员有吴召定、富兆田。演出剧目有《白诏带》、《庄子三探妻》、《潞安州》、《审鬼》等。剧班演出活动达数十年，在陇西和邻县一带很有影响，班底于民国20年（1931年）左右流散。民国25年（1936年），马河镇薛姓等30多人组织合新社，在本地及邻县定西、榆中演出，剧目有《升官图》、《五典坡》、《闯宫抱斗》，折子戏有《藏舟》、《走雪》，于民国34年因条件差而自行解散。

1952年3月，成立陇西县文化秦剧团。1955年4月2日，由本地秦腔爱好者倡导，组建陇西县业余剧团，有30多人。在县城北关会馆演出，后改为陇西县职业秦剧团，有演职人员30人。1957年成立陇西渭滨秦腔剧团，有演职人员47人。1959年陇西渭滨秦剧团、渭源秦剧团合并为陇西县秦剧团。是年，将渭源县剧校迁到陇西，为陇西县剧校。下设三个队，一队为秦剧队，二队为鄜鄠队，三队为歌舞队。陇西秦剧团大部分人员编入剧校，原渭滨剧团部分演职人员与文峰业余剧团搭班演出。1960年前半年撤销剧校，一、二队合并成立陇西县人民秦剧团(歌舞队解散)，前往陕西、山西等地演出。演出剧目有《太湖城》、《美人图》、《梁山伯与祝英台》、《铡美案》等传统剧目。1961年复称陇西县秦剧团。1963年3月县秦剧团编入定西地区秦剧团，为地区秦剧二队。

1979年11月，根据省文化厅通知，陇西开始筹建县秦腔剧团。初招30名演职人员，后根据演出需要从外地接收、本县调入一些有专长的演员、演奏人员。是月11日，县革委会〔1979〕199号文件通知，正式成立陇西县秦剧团，配备团长、副团长各1人。下设行政、剧务股，分演员、学生、乐队、后勤队。先后共排演出《法门寺》、《火焰驹》、《八件衣》、《烈火扬州》等32本戏及《柜中缘》、《杀狗》、《拾玉镯》等27个折子戏。从1980年3月开始，在临洮、兰州、靖远、会宁等地演出180多场，收入3.1万元。1985年6月20日剧团因故停办。同年9月重新组建陇西县秦剧团，共有演职人员50人，配备指导员1人，团长、副团长各1人。

皮影戏　　“戏箱”制作原用厚纸雕刻，后用驴皮或牛皮刮薄后雕刻人物，再施以彩绘，四肢用线连缀，可用竹签牵动。表演时以白纸幕框为“亮纸”，置放台前，后点一油灯，一人执皮影在亮纸上挥动显像，唱作集于一身，其余人员配以器乐伴唱，俗称牛皮灯影戏。唱腔大都习用地方戏曲秦腔、鄜鄠腔。陇西皮影戏，有本县和平乡朱家大湾的朱戏子，首阳谭家庄朱

姓皮影班。每逢大年初三、四，他们便带领一班人，肩挑戏箱到处演出。演出剧目多带迷信色彩，开戏为祈祷神灵保佑，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终场为《香山还愿》，正戏为封神榜、《西游记》、《劈山救母》等神鬼剧目。唱腔杂以民间习俗土腔，有别于秦腔、鄜鄠，人称影子腔。一地演出为3～5场，一般在夜间演出，时或在白天下午演出，称日影子。巡回唱到四月底结束。一班戏最多3～5人，走乡串村，易于接待，很受农民欢迎。1957年4月全省皮影戏会演中，首阳朱玉民皮影班演出的《白鼠洞》获全省演出优秀奖。1980年以来，有15个皮影戏班又串乡演出，道具有所改进，白的确良布代替了白纸“亮纸”，配备了录音机、扩音机，增强演出效果。

业余文艺宣传队　1965年11月4日，陇西县成立乌兰牧骑式农村文艺工作队，活动1年多后解散。1972年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由县革委会配备队长1人，抽调有关单位职工、社会青年、学生为宣传队员，共40多人。剧目为自编自演现代戏，推广、普及《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海港》、《白毛女》、《龙江颂》、《杜鹃山》、《奇袭白虎团》8部“革命样板戏”。1972～1975年宣传队自编自演的《打井战歌》、《水上云山》、《果园红哨》等剧目参加了定西地区文艺调演。其中《果园红哨》剧本代表地区参加了全省文艺调演。1978年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改称陇西县业余文艺宣传队。1979年在甘肃省庆祝国庆30周年献礼演出中，陇西县业余文艺宣传队编演的现代戏《挑女婿》，剧本获省第二次文代会文学创作三等奖。同年年底业余文艺宣传队解散。

第五节　群众文化

一、群众文艺

陇西劳动人民在几千年的社会实践中，创造并积累了丰富多采、绚丽璀璨的文化艺术，流行于民间。

彩绘、雕塑　古建筑与寺庙，大多饰有民族传统的香草云子、几何图形、山水人物、万字图案、太极图案等彩绘，颜色以绿三彩、蓝三彩为主，采用装、填、粉、勾勒等笔法，色泽艳丽，雄奇堂皇。砖、木雕有浮雕、立体、半突起等艺术形式。画本取材为琴、棋、书、画，花、草、鸟、兽，渔、樵、耕读，博古及八仙、十八罗汉、四爱等应有皆有。清末殷昭文，民国牛月樵，皆以彩绘寺庙、幔子、街灯、连环画而负盛名，所画三皇治世、《封神演义》、《三国演义》、《西游记》中的人物造形逼真，各具情趣。文峰镇老艺人王芝明吸取故宫的彩绘艺术，结合自己的彩绘实践，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1984年新建的仁寿山大厅彩绘，即是他的手艺。

剪纸、刺绣　出于妇女之手。图样有现成的，也有自出心裁的。吉祥如意、双喜万寿、喜鹊登枝、五谷丰登、鱼闹莲及春牡、夏莲、秋菊、冬梅等剪纸，多为贴窗花、糊彩灯或布置洞房、迎新辞旧时装饰之用。刺绣一般绣在枕头（套）、荷包、台布、门帘、沙发套及鞋、袜、围兜上。

社火　俗称秧歌，为春节期间的主要文娱活动，大的自然村一庄闹一台社火，小的自然村联庄闹。正月初八九开始到十六七卸架。社火队有龙灯、狮子、旱船、面壳子、竹马（又名黑驴儿）、膏雨、手灯、腊花姐（妆扮的姑娘）等，在队伍行进时和玩龙、舞狮、跑船活动中，配有抬鼓、钹、锣、小号等（双泉乡部分村的社火队还有八面鼓，四至八面鼓为一队）。演唱节目有《张连买布》、《两亲家打架》、《牧牛》、《花亭相会》、《南桥担水》等，演唱时则配以管弦乐器。武打剧目有《吃瓜》、《财神图》等，节目短小精悍，乡土气息浓厚，深受群众欢迎。

高跷　又名高腿，是秧歌的另一种形式。一般在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演出。各扮成故事中人物踩高跷行进表演，或择场地演唱。马秧歌，为化妆成不同特征、形象的人物骑马过街，前有一骑探马报信，后有一对丑角压阵，所过店铺均鸣鞭炮、小爆竹欢迎。此外，县城和沿川大的集镇，在春节期间有唱秧歌调子的活动，用鼓、镲按节奏击响，招引群众，由一人独唱或二人对唱，唱词多为现成的话句，也有临时自编的，无固定地点，一般在街头巷口闹哄。

唢呐　为民间最流行的器乐，有小鼓、磬碗、梆子相伴，用于婚嫁喜庆、丧葬祭祀奏乐及地方戏曲、秧歌伴奏。婚庆日迎新娘，唢呐吹奏轻盈欢快的《八步》、《放风筝》、《十里亭》等乐曲，丧葬中吹奏凄凉伤悲的《孔子哭颜回》、《老龙哭海》、《孟姜女》、《五更盘道》等哀乐。

解放后，民间文化艺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剔除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和不健康的部分，创作和编演了反映时代风貌的新内容，使民间文化艺术得到了继承、发扬和光大。1955年文峰镇办起了第一个文化俱乐部，组织青年开展读书看报、演戏、下棋等多种文化娱乐活动。1958年“大跃进”中一哄而起，全县办起了273个俱乐部，45个业余剧团，58个文化站，79支歌咏队、78个音乐组，为时不长又悄然而散。

“文化大革命”中，民间文艺、传统戏曲统统被斥之为“四旧”而封禁。“革命歌曲”、“故事会”、“地头赛诗会”等作为人们在紧张生产、劳动之余有所替代的生动活泼的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1976年粉碎“四人帮”，文艺事业大解放，许多老艺人刮掉长须登台演传统戏，民间文化艺术获得了新生。1980年开始先后有首阳、三台等16个公社办起了文化中心、文化站，全县39%的行政村办起了青年民兵之家，开展

图书阅览、文化娱乐、农业科技讲授、球类象棋等活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1983年对农村业余剧团演出节目在县城进行调演，至1985年，全县有农村业余剧团54个。

陇西县乡文化站一览表

站名	建站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乡镇投资(元)
首阳乡文化站	1980年11月	210	25000
云田乡文化站	1982年1月	536	80520
通安驿乡文化站	1982年5月	515	65000
马河乡文化站	1982年5月	294	30000
菜子乡文化站	1982年7月	223	22000
福星乡文化站	1983年1月	126	17000
种和乡文化站	1983年4月	300	22000
三台乡文化中心	1983年4月	1151.9	200000
权家湾乡文化站	1984年3月	83	4500
城关乡仁寿山文化公园	1984年5月	910	205928
渭河乡文化站	1984年4月	248	11335
永吉乡文化站	1985年6月	216	12500
昌谷乡文化站	1985年6月	85	9800
宝凤乡文化站	1985年6月	80	1930
高堎乡文化站	1985年6月	75	3500
柯寨乡文化站	1985年6月	200	16000
碧岩乡文化站	1985年12月	378	7750
总计		5630	734763

二、文艺创作

1976～1985年，全县共举办美术、摄影、创作等辅导培训班42期，参加学习255人（次）。1984年碧岩乡以回乡知识青年为骨干，办起了有80人参加的《碧草文学社》，学社在省内外报刊发表作品27篇（首）。《春芽》、《渭涛》、《小帆船》、《小星》、《峰影》等文学社团相继脱颖而出，

形成了一支200多人的文艺创作骨干队伍，有13名同志的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小戏曲《挑女婿》，故事《王仲甲大闹靳家楼》，小说《烟嘴》，国画《永寿图》、《明天的春》、《春》、《春满人间》获省级作品奖。国画《百花盛开》、电影宣传画《李时珍》还参加了全国美展。歌曲《飞向金色的远方》被评为全省1980年优秀歌曲之一，舞蹈《莲花鼓》评为甘肃省民间舞蹈优秀节目，在甘肃电视台播放。13首陇西民歌被编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甘肃卷。有8名同志分别被中国美术家协会、戏剧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甘肃分会、中国文化学会甘肃省群众文化学会吸收为会员。

书法　陇西素称爱好书法之乡，清时有王予望、冯尽善、杨朝栋、赵世魁、李朝栋、赵运昌、刘文炳、柴时中等名书法家。冯尽善还著有《书法要诀》，刘文炳写有《书谱》。同治年间兵火后，佳作多失。1966年5月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民间和文化馆珍藏的古书画又彻底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书展活动，一些年事已高的书法爱好者也多被邀参加。县文化馆有时举办书法培训班，节日期间在威远楼、仁寿山公园举办陇西名人书法展览。一些年青书法爱好者朝夕临摹，练习书法之风空前盛行。

三、县文化馆

民国23年（1934年），按照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民众教育馆暂行规定》，成立了陇西民众教育馆，隶属县教育局。馆址利用府隍庙（今城关粮油供应站），设总务、教育、生计3部，每部设主任1人。另设公园1处（今县委），体育场1处（今文化广场），由陇西中学管理。馆内设图书室，有藏书801册；阅报处，备报纸3～4份，象棋1副，开展阅读、下象棋等活动。庙内有茶摊，民间艺人围坐品茶唱“江湖”，时或有外来艺人说书。1950年6月19日，由县人民政府派员接收民众教育馆，馆址借用万寿街大兴书局（私房），10月迁火神庙。1952年4月，迁汪家洞（今县剧团住址），改正殿3间为办公室，大殿3间为阅读室，有馆长1人，干事4人。1953年7月，民众教育馆改称陇西县文化馆，人员编制未变。1959年10月与县图书馆合并，迁腰门街。1968年5月迁新街（现人民法院），有正、副馆长各1人，干事3人。1968年改名为县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美工组，1971年恢复陇西县文化馆，经1969、1979年两次维修，有房屋50间，面积达750平方米，职工增至19人。1983年迁县城文化广场，省、地、县投资100多万元，建成面积达3100平方米，高5层的文化馆大楼。内有图书室、成人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电动游艺室、陈列室、展览室、排练室和小剧场，可容纳9000名群众参加各种文化活动。馆址前为1.3万平方米面积的广场，有4米高的《柳毅传》中的龙女牧羊塑像，150平方米的龙戏珠喷泉，600平方米的花圃，1500平方米的草

电影宣传画《李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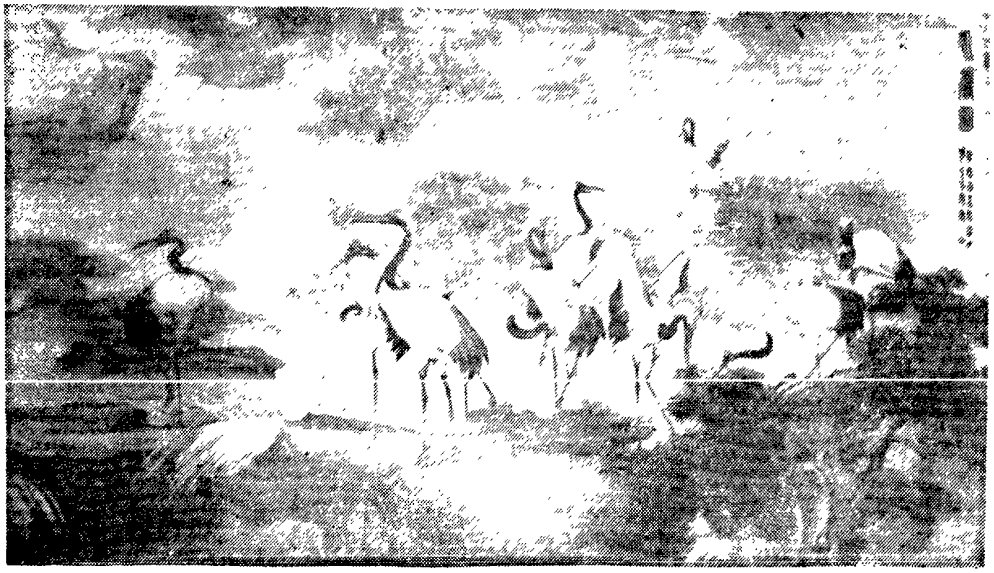

国画《永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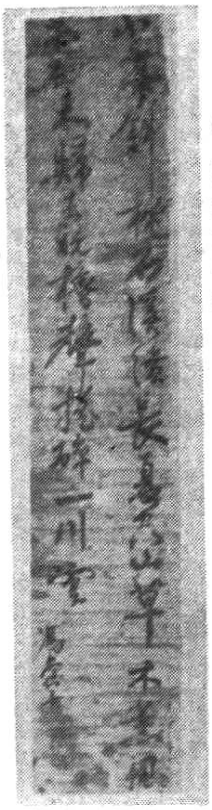

冯尽善行草中堂

王予望书木对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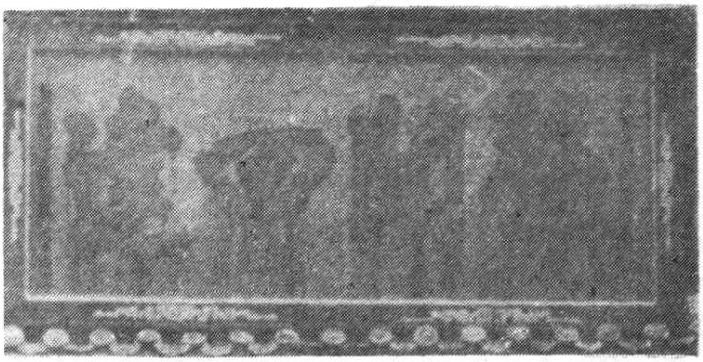

杨朝栋书《声闻四达》

电影宣传画《李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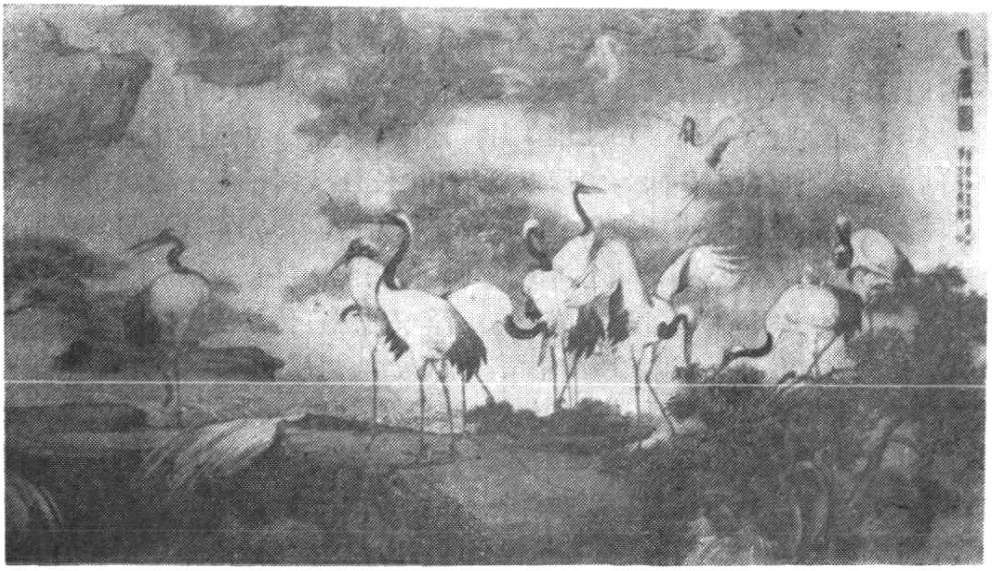

国画《永寿图》

坪，50米长的画廊，是供人朝夕游艺活动的县城文化中心。

馆办活动，1976～1985年，利用鼓楼、文化广场橱窗，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刊登新闻报道2400余篇，评论文章、宣传画、文艺作品900多篇，新闻图片1700幅。1976年开始，每年春节、元宵节举办灯展、灯谜、楹联赛等群众游艺活动，先后在新街、万寿街、西街、文化广场举办灯展。每年展出彩灯初为100多盏，1985年达到1000多盏。1983年文化馆大楼建成后，项目增多，有电视录像放映、周末友谊舞会、台球、象棋、电动游戏、评书茶座、陇西文化名人展、美术书法作品展、地方戏曲清唱等。

1980、1982年省文化厅授予陇西县文化馆“先进单位”、“模范文化馆”荣誉称号。1982年12月，县文化馆出席了在广西浦北召开的全国文化馆工作会议。1985年9月全省城市群众文化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陇西召开。

第六节　文物古迹

陇西地处渭河上游，早在原始氏族公社时期，就有人类在这里劳动、繁衍、生息。从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及从遗址中采集的标本、出土文物等考证，陇西劳动人民随着自然的变迁，历史的推移，在生产、生活中遗留在陇西县地上、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古石刻，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解放后，陇西县人民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文物的保护、征集工作。1951、1957、1963、1981年4次组织人员对省、县级保护文物普查，成立保护小组，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1963、1981年有5处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有14处被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从1958年开始，地、县先后4次拨款7.7万元，对威远楼、保昌楼、文峰塔进行维修加固、油漆彩绘，使古建筑重放光彩。

一、古遗址

梁家坪遗址　位于首阳乡渭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东至小鸭儿沟，西至麻家门沙沟，北至台地边沿，南至南川渠。东西长300米，南北宽200米。文化层距地表2米左右。暴露遗物有灰层、陶片、石刀、石斧等。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暖泉山遗址　位于文峰乡渭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东临暖泉沟，西至鄂窑沟，北至台地边沿，南至石家梁腰。南北长450米，东西宽400米。文化层距地表0.5～1米，厚1～1.5米。暴露遗迹有灰坑、陶片、住屋白灰面等，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

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家屯遗址　位于双泉乡乩羊口村渭河北岸的山坡地带。东北至乩羊口村，南临渭河，西接山顶土堡。东西长250米，南北宽100米，文化层厚度0.1～0.5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坑、陶片、石刀、石斧等，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存。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吕家坪遗址　位于首阳乡三十里铺村渭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东临背屯沟，西至吕家坪庄，南接阳屯山，北接台地边沿。东西长120米，南北宽150米，文化层深0.5～1米，厚度0.1～0.3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坑、陶片、石刀、石斧等。出土文物有石杵、尖底彩陶瓶（造型美观，彩绘精致，为甘肃彩陶中的典型器物，藏省博物馆），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堡子坪遗址　位于渭河乡西二十里铺村渭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北至台地边沿，西至柯寨庄，东至堡子坪庄，南至秦青道山根。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50米，文化层深度1米左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坑、陶片、石器、住屋白灰面等。出土文物有石刀、石斧、网坠、短褶长矛蚌、磨光器、陶钵、尖底罐等，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包家坪遗址　位于三台乡寨子村渭河北岸山坡地带。西临枭马沟，南界王家沟，东接建军山，北至寨子下村。东西长600米，南北宽250米，文化层深度0.5～1.2米，厚度0.1～0.5米。暴露遗迹有灰层、住屋白灰面、石器、陶片、制陶窑址等，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河滩遗址　位于陇西县县城西郊西河西北面的一级台地上。台地高20米，上5米为黄土堆积，下15米为冲积沙层。遗址南临西河，北至台地边沿，西接西北铝加工厂，东至李家坪村。东西宽300米，南北长400米，文化层深0.5米左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色绳纹陶片。出土文物有灰陶鬲、盆、罐、骨、石器等，为西周文化遗存。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秦长城遗址　位于福星乡马莲岘至鱼家咀，长约7公里。陇西境内古长城是由渭源县郑家坪村段家岔进入陇西德兴乡阴山，经福星、高堡、云田、渭阳，从和平乡的砂川里入通渭县四罗坪。遗迹沿梁傍崖，蜿蜒起伏，断断续续，沟坡地带经多年水蚀风剥，痕迹消失，沿山梁地带遗迹较明显，马莲岘到鱼家咀俗称长城梁，为战国时代筑的秦长城遗址。残垣夯土层厚约8～10厘米，平均高度1.3米，两侧有壕沟，共宽50米，暴露遗物有绳纹瓦、砖、盆、罐等残片。198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古建筑

威远楼　位于大城中心。北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年），以渭州地修筑古渭砦后，韩琦筹划边防时，于砦东一里处的东北坊建一谯楼，名曰威远楼，取威震远方之意。孟卜诗有“韩公安抚来秦凤，威远楼筑在渭滨，凭眺自看西土月，旌旗已靖朔方尘”之句。何时移建城中无考。元惠宗至正元年（1341年），制铜壶滴漏及更鼓置于其上，在夜间击鼓报更，俗称鼓楼。明太祖洪武年间，将楼改建为五楹，更名为“雄镇楼”。高悬“巩昌雄镇”、“声闻四达”巨匾（至今存留）。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楼将倾圮，便扩建为今存的木架三层楼。道光十六年（1836年），又加修葺。并将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所铸铜钟，移置楼上，击之声闻四达10余里，俗名钟鼓楼。解放前，因无人管理，楼砖堞、门窗、楼梯，多已腐朽毁坏。1958～1981年，县政府组织人力，先后四次维修，雕梁画栋，丹青彩绘，焕然一新，为陇西一雄伟建筑。逢年过节，游客可登楼眺远，鸟瞰县城全貌。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普陀寺大殿　位于县城北关东堡子，建于清康熙七年（1668年）。当时有比丘无达（俗称卢和尚）沿途募化朝拜普陀山（在浙江定海县东海中），以募资奉请檀木雕刻释迦牟尼、韦驮、关公、观音佛像四尊，肩挑跋涉数千里，于清康熙五年（1666年）抵陇西翊秦门（何家城门）内，担行不动，无法西行，就栖止于此。康熙七年当地胡姓施舍土地，众庶集资建寺，寺门向东，额题“补陀西院”（俗称普陀寺），大殿坐西向东，宽13米，进深12米，高10米，斗拱32朵，歇山屋顶，飞檐翘角，构造精美。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府隍庙抱厦　位于今城关粮油供应站。初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年），同治被毁后又加重建。现存的抱厦坐北向南，宽11.85米，进深11.5米，高7.5米，卷棚式歇山顶，飞檐翘角，24朵斗拱。其内斜梁挑担，雕花滴垂，独具匠心。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峰塔　位于文峰镇渭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建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是一座直径4米，高34米的七级八角楼阁式实心砖塔。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县人民政府拨款维修，翻瓦塔顶，填补裂缝，加铁箍4圈（1～4层），混凝土浇灌塔基。

头天门牌坊　位于县城北关头天门巷。东西方向，三开间，中间宽3.5米，通宽6.6米，进深4.5米，高7米，中间上部为五朵六部斗拱组成，悬山式屋顶。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极宫（祖师庙）　位于北关下街路西头天门巷内，明万历五年（1577年）知县李汝相倡导筹资创建。清顺治五年（1648年）部分建筑物被毁于米喇

印兵火。康熙元年（1662年）重建。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吕高培任知县时，曾于任内在北天第一门上悬有“仰弥高”竖匾额。同治五年(1866年)庙又毁，清末及民初又陆续增建一新。原庙院外建筑物有北天第一门、北天第二门、北天第三门，庙院内前部有戏台和5座楼，后部有庙宇建筑群并5座假山，所谓“前五楼，后五山”。现“五楼”、北天第二门、北天第三门均已毁没，3座假山夷为平地，只存有大小殿宇11座，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假山2座（原样未动）。1958年改建四中时，将全部庙宇简易改修，拆去前墙换上门窗，抽换部分梁柱（平梁换为人字架）后，做为教室和办公室使用。建筑物主体屋架和屋顶、屋脊砖雕等，均仍完整保存。此为现仅存的一处庙宇建筑群。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成殿　即府文庙大殿，位于今陇西一中。见于碑记最早是重修于元惠宗至元元年（1335年），明清两代屡加修葺，同治五年全毁于火。清光绪五年（1879年），由本地匠师采用莲峰山木料，两年建成大成殿。殿宽22米，进深18米，高12米，为歇山顶，檐下斗拱36朵，建造精美，高大雄伟。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棂星门　即县文庙牌坊，位于今陇西师范附小。据碑记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重修，同治五年全毁于火。现存棂星门是光绪九年(1883年)重建，坐西向东，宽11米，进深3米，高8米，歇山顶，四柱通天，结构精巧，美观大方。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昌楼　位于渭河北河浦山岘口。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八月十八日，由巩昌知府颜士璋筹划，本地木匠莫长泰、泥工蔡全福、画工李元等修建，为三层木楼，长宽各10米，高14米，一、二楼楼檐为四角形，三楼为八角攒顶式屋顶，共有廊柱32根，斗拱52朵，棂栏巧秀，飞檐翼然。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古墓葬

南宋王德将军墓　位于首阳乡董家堡村槐家坪庄南600米处。有墓堆、墓碑、墓群。70年代兴修农田水利中毁，为衣冠冢。

南宋古墓　位于县城南门外南山腰。1952年出土，墓主人李泽，系巩居民，于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五月安葬，为八角攒顶式砖室夫妇合葬墓。

元墓群　位于县城西郊，1964年5月，西北铝加工厂建筑施工中发掘出古墓8座，均为八角攒顶式砖砌单室墓，大部分早被破坏，仅出土部分铜镜、瓷碗、五谷仓、灯台、碗座等随葬品（出土文物藏省博物馆）。墓群中以八号墓最为完整，灵牌刻有“巩昌管军千户之灵”。

四、古金石

宋钟　铸于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移置于威远楼。钟高2米，直径1.33米，重约4000公斤，绕一围四格内有“皇帝圣寿万岁”“法轮常转”“重臣千秋”“国泰民安”18个大字。题名“六宅使权发遣通远军事刘戒、朝散郎通判通远军事孙俣”，“住持圣寿院主僧体源，匠人卜志诚”，“施主崔政等”。现仍存威远楼。

铁象　一对，存威远楼，系清代所铸。象身长0.82米，宽0.56米，座高12厘米，通高0.42米。象背和座周铸有万字、花草图案，铁象在座上屈肢而卧，双齿锋露，长鼻向侧弯转，大耳低垂，眼帘微息，体形丰腴健美。

汪公神道碑　位于县城南门外大碑院内。树于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碑高2.8米，宽1.4米，厚0.4米。碑面刻有“大元故资德大夫中书左丞行陕西四川中书省贞肃汪公神道之碑”。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保护文物。

五、馆藏文物

解放后，县文化馆挖掘征集到大量出土和散存民间的文物，一部分送交省博物馆鉴定、陈列，馆藏1582件。陶、瓷器317件，石器107件，金属器669件，骨木器34件，书画270件，丝绸14件，石刻24件，其它147件。

文物中，新石器时代的双耳彩陶罐，口径21厘米、高32.5厘米，为泥质红陶，耳部有附加堆文，腹部和口部饰旋涡纹黑彩，笔画流畅，线条秀丽，粗细相间，疏密得体，体现了马家窑文化类型的高度艺术水平。战国铜剑，柄长9厘米，剑长34.5厘米，宽4厘米，为黄铜煅造，至今双刃锋利，再现了当时冶金和武器制造技术的高度发展。汉代陶房，为细泥陶质，由正庭、角楼、侧室三部分组成。正庭为悬山屋顶，檐下有斗拱、门、窗，门扉半掩；角楼为正方，屋顶为四角正攒顶式，檐下有斗拱、门、窗，造形精巧；侧庭也为悬山屋顶，门扉敞开，附陶鸡、陶狗，为汉代新兴地主庄园的缩影。唐代陶马，高35.5厘米，为细泥红陶，造形体格肥硕，筋骨健壮，昂首耸耳，若惊欲奔，神采俊美，栩栩如生。清康熙年间的蝴蝶石，高0.52厘米，宽0.38厘米，厚0.16厘米，石质甚粗，色乳黄，正面有褐色微突斑纹，下横处如一叶扁舟，左上部状如桅杆，又似古木槎牙，右上方有一褐色斑块，宛如蝴蝶翩跹，为王予望书斋清供奇石。

新石器时代的镞、斧、刀、磨光器、骨锥、彩陶罐、瓶、钵、壶，周代的鬲，汉代的铜釜，唐代海兽葡萄，宋代群仙赴会、柳毅传书、八仙过海、八卦和亚字等图纹铜镜，元代的石刻汪公神道碑，明代的朝笏，清代的檀木雕像。书画中北宋朱熹的字屏，元代赵孟頫《饮马图》，明代仇英《仕女图》等均为珍贵文物。

周代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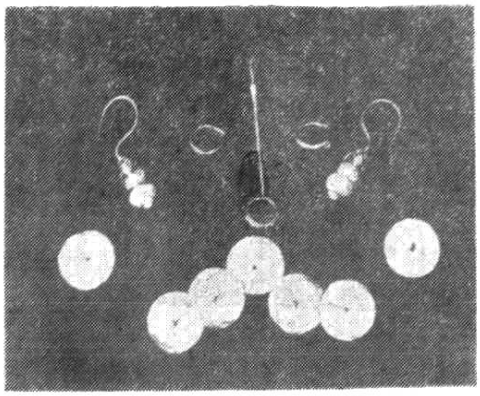

明代金首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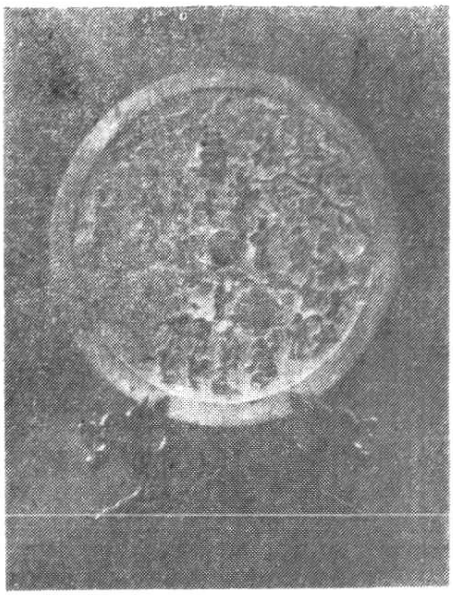

八仙庆寿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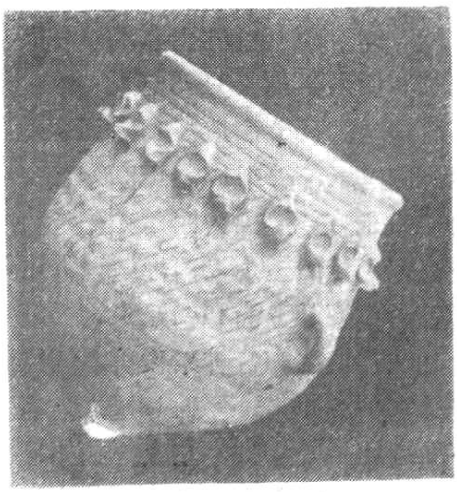

尖底陶罐（马家窑文化）

清代瓷瓶

汉代铜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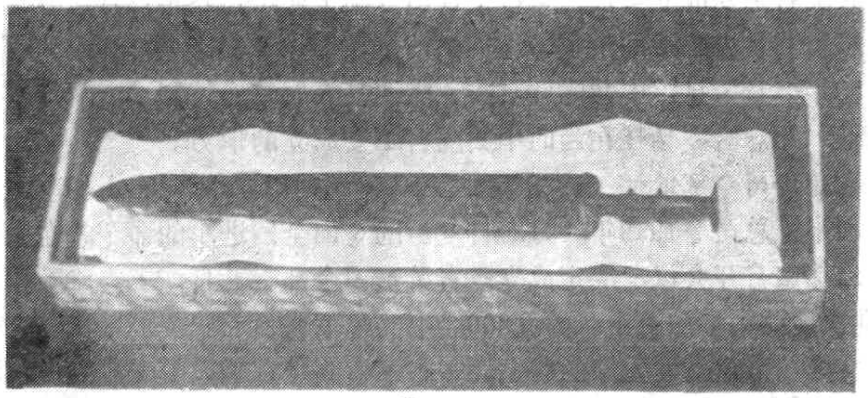

战国铜剑

六、革命故址

董家门　位于昌谷乡。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北上抗日，进入陇西后，整休41天，在今昌谷乡元阁村董家门南50米的山神庙外墙上书写了“共产党是领导全国民众抗日的政党，一切真正抗日反蒋的人们都来参加共产党”，“卖国头子蒋介石，是中国民众军队的唯一敌人，打倒蒋介石，中国才不亡于日本”的标语至今尚存，清晰可辨。1981年5月12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陇渭支部成立会址　位于云田乡马家山。1946年冬，中国共产党

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相继派高健君、牙含章和万良才到陇右地区开展党的工作。1947年2月，在云田乡马家山倾清洁家中成立陇右地区第一个党支部——中国共产党陇渭支部。1985年7月1日，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特制“中共陇渭支部成立会址”纪念匾，悬挂在当时支部成立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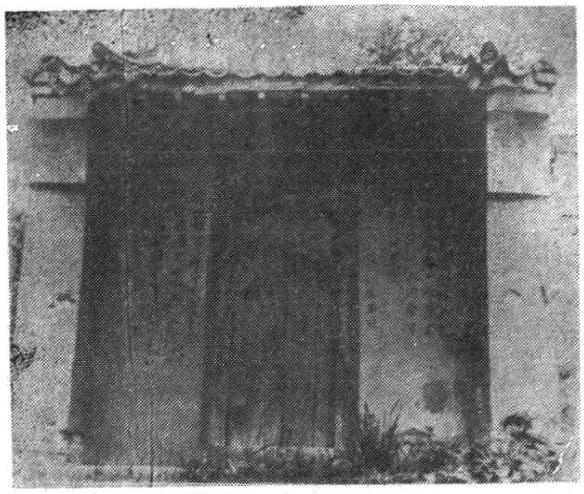

董家门革命故址

中共陇渭工委成立会址　位于双泉乡坡坡丌。1947年年底，原中共陇渭支部遵照中共甘肃工委决定，在坡坡丌原治业家中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陇渭工作委员会。1985年7月1日，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特制“中共陇渭工委成立会址”纪念匾，悬挂在当时陇渭工委成立的地方。

中共陇右工委成立会址　位于首阳乡菜子坪。1948年12月，中共陇渭工委按照中共甘肃工委的决定，在首阳镇菜子坪陈子俊家成立中共陇右工委。1985年7月1日，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特制“中共陇右工委成立会址”纪念匾，悬挂在当时中共陇右工委成立的地方。

陇右游击司令部址　1949年8月4日，中国共产党陇右工委遵照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1949年4月21日发出的《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在文峰镇小湾邸建邦家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陇右游击司令部。8日，工委将陇西、渭源、临洮等地前来参加游击队的近200名中共地下党员和起义的国民党官兵，集中在文峰鄂窑沟王发元家的场上，宣布了中共陇右工委关于成立陇右游击司令部的决定。1985年7月1日，中共陇西县委、陇西县人民政府特制“陇右工委决定成立陇右游击司令部址”和“陇右游击司令部宣布成立地址”纪念匾，分别悬挂在决定成立和宣布成立的地方。

第七节 艺文选

一、诗 散曲 散文

诗

除 夕 金 銮

还忆去年辞白下，却怜今夕在黄州。
空山积雪添双鬓，细雨疏灯共一楼。
世难久拚鱼雁绝，家贫常为稻粱谋。
归来故旧多凋丧，愁对东风感壮游。

纳粮户 杨 恩

纳粮户，来何难，进城杂差非一端。
铁绳麻索挣扎锁，差人分去手中钱。
钱尽脱身犹无路，借债典衣无所措。
甫能身脱衣尽剥，视城犹如鬼门路。
催头收头任意收，卖男卖女谁能顾。
公私耗尽名色多，几曾毫厘登官簿。
年年分数不及额，欠粮不是纳粮户。

拾 菜 杨 恩

朝携一筐出，暮携一筐归，十指欲流血，且济眼前急。
官仓岂无粟，粒粒藏珠玑，一粒不出仓，仓中群鼠肥。

南庄客至 关永杰

村舍荒凉绝送迎，何劳车马望门行。
特邀飞雾张帏幔，更倩啼莺弄管笙。
借酒偏生邻犬吠，逐鸡却引水鹅惊。
虽然野外无兼味，试听吟风嘉树声。

使人还家信 关永杰

记来七载别秦关，闭目端居忆故山。
花事想知春烂漫，水声应更夜潺湲。
干戈满地无书到，风雨中宵有梦还。

寄语青青门外柳，主人不复旧时颜。

牧　者　郭　充

性癖耽邱壑，牛羊是所任。晨昏逐水草，上下只山岑。
节岂汉苏武，罪非孔距心。归来牛背上，短笛自沉吟。

岷山道中有怀　王予望

一路经行处，林深宛转开。寒云突剩雪，怪石擘苍崖。
事忆往年恨，人留知己哀。徒因老易去，勉作看山回。

仁寿山作（年七十九）　王予望

红瘦花间类我身，绿虽肥处总伤神。
此游不免山灵笑，老态如今都让人。

过虞姬墓　王予望

增不去，羽不亡，男儿志气何可量。
虞不死，吕不妃，女子升沉各有归。
伯主呜咽尽，舞草腰何伸。
妇量固如此，亭船惜别津。
奈何同激烈，遂使汉亡秦。
当年携手江东去，汉宫谁送戚夫人。

元宵灯节　冯尽善

火树万丛家家月，冰轮大千处处灯。
月色留灯灯留月，灯月留人浑皎洁。
好上青天十二楼，手把珊瑚朝金阙。
六鳌移岛山河笑，玉绳低垂银汉倒。
龙凤麒麟鹤焰照，夜未央时天鸡叫。

陇西竹枝词八首　吴之珽

一

莫唱陇西新竹枝，歌声断处尽人悲。
今年丰稔足官税，来岁开犁又借子。

二

陇头三月绿初生，陇上女儿挑菜行。
大妇提筐小妇继，春风一路铲刀声。

三

一向东风吹渭滨，梨花开并雪花频。
轻纱细葛都无用，棉袄羊裘去踏青。

四

深柳庄村一带斜，薰风弄响听咿哑。
殷勤最是南河女，不踏秋千踏线车。

五

五月青苗作道场，村村迓鼓拜龙王。
巫阳抱得灵湫至，一路甘霖作麦香。

六

秋来霖雨急如沙，打入茅檐板屋家。
最是北乡泉脉少，庄庄雪窖渗银花。

七

朔风吹面挂寒晖，陇树无枝烟火稀。
山下儿童齐唤冻，倒拖竹帚扫莎衣。

八

谁家雪里兴偏豪，牛粪如香烘破窑。
得向土床抛叶子，官粮完罢赌烧刀。

独坐桃花树下　陈长复

桃花分得武陵春，且坐花阴遣病身。
我是中原歌凤者，鸟来错认避秦人。

红　崖　马荣朝

山居潇洒胜蓬莱，紫燕声中花正开。

长夏闭门无个事，焚香洗砚赋红崖。

仁寿山杂咏　陈时夏

到此尘怀一概删，天台有路别人寰。
虹桥日映阁中阁，鹫岭云连山外山。

曾传慧瀑挂岩隈，古洞而今长绿苔。
安得飞泉来树抄，化作花雨洗尘埃。

莎衣行　范　镗

清霜已脱门前柳，陇上贫儿缚竹帚。
木叶扫尽扫莎衣，朔风推人出城走。
郊原刷削佛头光，行行渐入穷山口。
阴岸积雪不曾消，阳坡草皮难得厚。
但愿寒暄放晴明，莫教野径遗枯朽。
集芜秽与飘蓬，乃扬尘而刮垢。
既屈我之微躬，即掬之以双手。
粗者顶上浮，细者中间揉，
高者为圆塔，卑者如满斗。
轻者超越前，重者趑趄后，
累累夕阳中，背负下陇首。
黄昏入市换铜钱，今日晚餐才能有。
饭罢更深炊火息，妻子寒床仍共守。

陇头谣　侯树衔

陇头是处团练起，白昼公然劫行李。
嗟我行商辛苦多，黄金失去泪滂沱。
泪滂沱兮奈若何！

哀故乡　赵运昌

乍见故乡人，喜问故乡事："故乡近如何？我宅君可记。"
故乡人呜咽，气结不成语。少顷乃复言，且泣复且诉：
"故乡无乡音，故宅生狐兔。蒿艾变为林，庭院多坟墓。
我曾访我宅，四邻无一处。"乡人言未毕，我心已如醉。
木立西风前，相对如梦寐。

冬日山居　张如镛

纳稼筑场日纷纷，芒鞋踏破陇头云。
经霜落叶声喧雨，傍水阴崖冰裂纹。
犬吠村边来远客，羊归陌上带斜曛。
谁家饮蜡迎田祖，社鼓冬冬隔岸闻。

夜　吟　张　继

爱诗如玉欲无瑕，夜久吟成点缀加。
一字未工犹不寝，呼童几次剔灯花。

汉南题壁　杨凌霄

腊雪凝冰日，携妻到沔阳。相随人两个，空洒泪千行。
蓼叶编为屋，芦花装作裳。饥寒谁慰藉，犹幸见高堂。

望日巩郡怀感　原翔云

古郡荒凉血尚腥，炊烟寥落散如星。
伤心白骨塔前路，杜宇声悲不忍听。

首阳山　赵丙淮

年来尝自抱疏慵，仰止西山未一逢。
今日我从山下过，马头犹自起清风。
山青石瘦更宜人，扑去平生万斛尘。
我是苏门长啸者，高歌占断数峰青。

怀友人王燮臣　阎士璘

故人音问年来无，回首停云雁影孤。
闻道历阳山下路，至今人尚说潜夫。

烈士吟　祁荫杰

易水寒峥嵘，燕山郁崔嵬。再拜饮君酒，泣下肝肠摧。
天地忽异色，壮士去不回。白日咸阳宫，匕首惊风雷。
武阳视秦帝，面青如死灰。

佣者叹　祁蔭杰

蚩蚩佣穑人，冒寒中夜起。劬身场圃中，日昃殊未已。
草乾芒刺肤，衣单风痒指。岂敢网筋力，幸免遭诃笞。
具体而为人，惟发肤踵趾。彼宁不自爱，为迫饥寒耳。
吾生亦一物，虮虱乾坤里。行披青貂裘，坐稳青皮几。
朝餐进酪酥，夜眠拥褐绮。束耳鹔鹴冠，温足驼毡履。
众中独优游，颇尽生生理。自问我为谁？书痴而已矣！
依然蒲柳质，亮非金石比。我逸何功德，彼劳胡过訾。
感此重包羞，宁忍相夸侈。旨哉先圣言，励行在饬己。
安饱日以嬉，曾不若鹿豕。而我实近之，愧对颡有泚。
遑遑名利徒，所骛金与紫。腹里蕴鳞甲，舌锐生矛矢。
攘夺竟穷年，蹉跎遂没齿。谁能中道休，无过休即死。
佣心物拘系，佣力人驱使。心与力较量，其间不容咫。
古今相递嬗，如环周复始。鑒后幸可及，轭先莫能止。
婆人怀一饭，切身谁奈此。力役良苦辛，尸居足讪耻。
斟酌劳逸间，笑揖毛锥子。

出门见饿殍载道，惊心不寐，口占记之　王海珮

昨日归来泪模糊，夜深推枕几惊呼。
天心至此今何望，人事如斯古所无。
吏酷兵骄兼盗贼，父啼子号到妻孥。
都言新法能强宋，谁绘监门郑侠图。

百转千回不自安，且将天意验心观：
帝逢醉日民何罪？肠虽热时胆已寒！
万姓未蒙新雨露，九州谁念旧衣冠。
穷途事即穷苍性，黑夜何妨白日看。

过首阳旧城，北望王将军沟有感

将军即宋王统制德，沟其故里也。　王海珮

荒山方极目，怀古泪先挥。百战名犹在，中原事又非。
蒿莱迷故国，风雨送斜晖。驻马增悲壮，啼鸦趁晚归。

散 曲

〔北沉醉东风〕（《夏旱》） 金 銮

我则见赤焰焰长空喷火，怎能够白茫茫平地生波！望一番云雨来，空几个雷霆过，只落得焦煿煿煮海煎河。料着这落水珠儿有几多，也难与俺相如救渴。

〔北落梅风〕（《咏蝇》） 金 銮

从交夏，攘到秋，缠定了不离左右。饶你满身都是口，尝得出那些儿香臭？

前 调（《咏虱》）

憎头锐，怜性拙，一塔儿热窝中依藉。又不曾苦贪人些多气血，汤抹着予孙族灭。

前 调（《咏蚊》）

明明的去，暗暗的来，怎当他毒如蜂虿。死来头上还不睬，天生的嘴尖舌快。

前 调（《咏蚤》）

才离了睡，又蜇上身，缠杀人怎生安顿。些娘个儿偏走滚，任遮挡遣他不尽。

散 文

郡中凿井记 胡缵宗

陇西土厚水深，郡城地倾，民不克井，亦不知其几千年矣。自创郡，引渭水、荆水而注之池，民朝夕取给焉，吾不知其几百年矣。然源不远，故流不大，而旱必涸，涝必溢，寒必冰，则无水。地且边，民且贫，犬羊深入，豺虎窃发，河不可引，池不及蓄，则无水。民日病之，而不能顾也。往岁，侍御霍邱胡君，欲水入城不吝而入池不竭也，尝筑堤以障渭，以约荆，然犹夫故流也。今岁之春，侍御张君鹏按陇以西，于民利病孳孳焉，于民疾苦竞竞焉。既至郡，乃询及井，郡中士以其故告公，公喟然叹曰："民何取于河耶？民何取于池耶？民舍河与池曷以生耶？"乃咨之分守刘君少参从学、分巡纪君佥宪常。诹之父老曰："是地也，尝凿井及水矣，尝凿井不及水，遂辍不凿矣。无怪其不能井也。"夫水行地中，犹气行天地中，无时无之，无处无之，然亦有脉络焉。故水之行也，有巨细，有浅深，未有凿不得水者；未有凿此不得，而凿彼复不得者。盍求善凿者，察地之脉凿之，当得水矣。乃命指挥使阎清督其功。然不以烦民，即数罪之法当赎力能赎者，令人凿一井，

而人效力焉。清乃先于其司仪门前之右，选工凿之十数仞，果得水，甘而冽，汲之冷冷然，取之渊渊然。昔难而今易，昔啬而今丰，此非其数哉！此非其时哉！明日清复于公，公曰："我固知必得水也。"由是尽城中将分凿之，计得井十有五，将次第皆得水也。初凿井而得水，郡中无大小贤不肖，无不欣欣然以得井为贺者，曰："而今而后，吾郡得安饮也。"既汲井而得饮，郡内外无远近贤不肖，无不欣欣然以得井为乐者，曰："而今而兹，吾乃得安食也。"盖不复以涸、以溢、以水为病矣，是可贺；不复以犬羊，以豺虎为警矣，是可乐。既讫工，清乃谋诸大夫士，谋诸父老，曰："引水以饮，其利小；凿井以饮，其利大。引水以蓄，其力勤；凿井以汲，其力暇。引水以生，其泽近；凿井以生，其泽远。"夫何可无记，以示永久。缵宗乐道之，而为之记。然民之感之也，吾不知其几千百年矣，夫何俟于记。

巩郡新开永济渠碑记　杨　恩

陇西在舆地西南，昆仑元麓，图称土厚水深。巩当上游，土厚则鲜泉，水深故难井，自有郡以来，惟引西南河水，由坤隅入城，汇为数池，郡民取给。顾二河纤水耳，源近流微，雨辄泛波啮郛，旱即烈日干沙，杯池星灶，民辄苦之，从古然矣。其大者地邻氐羌，窃发不时，有如一旦有意外之警，水不及引，池不及潴，可立而涸。异时海氛南牧，烽火达于近郊，民若釜鱼，群沸以忧。守者洛阳杨公归儒计无所出，至欲割北郭饵寇，幸其饱去，民滋用哗，几成激变，独以无水故耳。时过事去，即若幕燕然，岂独其计划不优，其所为民虑者未至也。天不弃西人，畀我副宪岳公分守陇右。始至郡，即讲求民瘼之急者，咸以慳水首对，公骇之。或云城西二十里南山谷中，荆水出焉，俗名科羊河，北流入渭，源远流长，水旱如一，引而入城，其利长远。先是亦常议及之，类以劳费中缀，今其故迹犹有可寻者，是在上耳。公慨然曰："兹系于民生利害何如者，吾尚可以劳费为解？"即偕郡伯刘公、陇西令张公星驾往视，相原度隰，往返数四。喜曰："吾得之矣，是诚可引。第绝流而堤，与水争利，不能分山而渠，与民雠力，不可前举不终，无惑也。今惟循南麓而导，堤捍其外，势便工省，为费亦廉。涨则大势入渭，渠不与闻；歉则全河可引，水不患乏；城中益广陂池，常注令满，缭垣数门，以备缓急，复何不给之患。又资二十里灌溉之利，是乌不可亟举？"指画既定，自出俸余二十金，付令君庀材鸠工，任其事。郡公雅与公同志，时时省督劝课，经始于乙巳六月，越三月而渠成。导水入城，洋洋安流，源源常继，民皆手额呼祝，欢声载道矣。是役也，流井而行，既恒既盈，渟渟泓泓，民用乐生，利一。余流注隍，四周泱泱，消彼陆梁，壮我金汤，利二。利用播植，时万时亿，以沟以洫，蕃我黍稷，利三。其小者无论也。今君以自古

艰虞，一旦永赖，公德之及民者匪细，不可无言以纪其事。过余征文，余郡人也，目击其盛，鼓舞庆幸，尤倍群情，故采舆人之诵，书之若此。后有仁人观碑而绍烈焉，虽万世可也。因此告夫来者。公讳万阶，朝城人，癸未进士。

创设襄武书院碑

张　经

襄武为陇右名胜之区，今之陇西是也。旧称人材薮。自有唐以迄元明，如才子五李以文章名，状元拜柱以功业显，至若邑乘称杨凤池为关西才人第一，关人孟为活关公，皆光耀史册，芳流百代。逮我朝捷南官，入词林者，亦指不胜屈。虽山川灵秀所钟，大抵贤大夫作养之功居多。丙寅兵燹后，先民遗泽，荡然无复存焉。庚午夏，郡伯观察汤公聘珍奉爵帅左伯檄摄篆，慨然以兴复学校为己任。虽公务猬集，而捐俸课士，如是者历有年所。今岁夏，我邑侯司马吴公印本烈来权陇篆，下车观风，即以筹膏火立书院为念。昔年李西垣观察权巩昌府篆，欲立襄武书院未果，辄以为憾。吴公其同志者欤！适有巨族祁姓掘得族内藏金数千，闻于官。公以一千二百五十金充公。商诸生等分八百金为书院膏火生息；二百金生息作宾兴；二百五十金生息为义学束脩，一举而三善得焉。随禀明现任巩昌府李公印国贤共成其事。即详爵督宪存案。一面勒石定其章程，以期永远无弊。公之造就夫陇西人士者大矣哉！抑又闻之，国家元气在斯文。是举也，谓公之作育人材也可，谓公之培植元气也无不可。同治十一年岁次壬申仲冬之月。

绿，在原野，在心中

王戈

从陇西到定西，正是穿越所谓的“陇中腹地”。这里的山光水色，只用一个字便可概括无余——黄！黄色的山梁，黄色的沟壑，纵横交错，莽莽苍苍，无边无际的黄土山梁就象黄海的层层波涛，托着一片蓝天。这里的地名，大多是什么“岔”、“凹”、“峁”、“沟”、“湾”，只从这些字面上，你就可以想到，这里大概很难找到一条笔直的小路。十二岁上，我就是从一个叫做“湾”的山村出发，沿着一条曲折蜿蜒的小路，到县城去就学。之后，又来到了绿色的平原。

“黄”是“旱”的姊妹。黄土黄沙，经不住风的袭击和雨的冲刷，“十年九旱”，恶性循环，使这片可爱的土地贫瘠干瘪得象个衰弱的老人。我没有翻阅过那里的县志，不知这种罕见的“黄”和“旱”始于哪朝哪代？但我有一本记忆的词典，每当接到“久旱不雨，口粮不足”一类的家信时，便常常从记忆里搜索，在故乡的原野上，有没有“绿”字呢？有！我幼年的生活里充满着绿意。我家那个“湾”也许是地处南山的缘故，沟湾里蒿草丛生，酸枣树长得有一人多高。常有山雉野兔出没。夏天还有采不完的草莓，山坡上

绿茵茵的。一到春天，各种各样的无名山花相继开放，我们就将羊群撒开，采撷枸杞花结绣球，玩抬花轿……老人们说，咱这地方草皮厚，阴湿，旱，倒不怎么怕，就怕冰雹。可见，这些大字不识一个的庄稼汉们虽然说不出“生态平衡”的名词，却也懂得有绿色才能有收获的道理。后来，恰恰是一种人为的“冰雹”，风卷残叶似地卷走了这里的草，这里的花。绿色象潮水般消退了，代之而起的是与别处一样的土黄和干旱，还有掂到手里就发怵的家信……

我在气候温和的绿色平原上度过了生命的三分之一，对家乡的春夏秋冬已经淡漠了。为了追回这种记忆，我决定在一个夏日，舍弃乘车之便，沿我离开家乡时的那条山间小路步行了一趟。那条崎岖的土路现在改成了宽阔的柏油公路，顺着山梁的走势逶迤延伸开去，直通定西。高原的天空蓝得出奇，在中午阳光的强烈照射下，公路象一条闪光的彩带。最使我惊叹不已的，是路两旁有宽宽的绿色林带。一色的白杨树，长得一般高，圆圆的绿叶在清风中瑟瑟作响，把斑驳的阴影投在青青的草地上。一拐进我们那个“湾”，情景还要动人。山沟里、山坡上栽的，也是一色儿的小白杨。我仿佛回到了童年，做起了欢乐的绿色的梦。但我已经成为这个家族中的长者，在蓝天和白云下的绿色山坡上，无忧无虑地结绣球、抬花轿的应当是下一代人，我只能唱一曲八十年代的白杨礼赞了！

一位中央领导人，将一包树子寄给了定西。它播在原野上，只能绿一片；播在人们心里，将会带来明媚的春天。那情，那意，岂止是一首赞美诗能表达的呢？那绿，永远在原野上，在人们心中。

二、歌曲　戏剧　小说

歌　曲

夯　歌

1=F $\frac{2}{4}$

1 1 6 1 | 2 3 2 2 | 5 . 2 | 5 6 5 | 5 2 3 2 | 1 2 7 6 | 1 . 6 | 5 |

同呀　志　们　哩嘛　哎咳　哟，　再来一家伙　哩嘛　哎咳　哟，
同呀　志　们　哩嘛　哎咳　哟，　加油　干　哩嘛　哎咳　哟，

1 6 5 | 1 6 5 | 1 6 5 i | 5 . i | 5 4 3 2 | 1 | 1 2 5 5 | 5 i 6 5 |

羊肚儿　手　巾　花　牡　丹，　表　兄　哥，　黑油油头发
手拉着　手　儿　肩　并　肩，　表　兄　哥，　打夯是心里

1 2 4 3 | 2 | 1 2 1 6 | 5 |

双　辫　辫，　哎咳哎咳　哟。
真　舒　坦，　哎咳哎咳　哟。

山　歌

大妈妈要吃个浆水面，二妈妈要吃个醋哩，一个锅里两样子饭，难心着怎么做哩。

天上的星星对星星，银河里闪出个水星，如今的婚姻自作主，劳动中建立了爱情。

左肩子担水右肩子换，担水着浇花园哩，毛主席分房又分田，阿么着忘下（个）您哩。

山上的鹿羔儿下山来，下山着喝一趟水来，实现四化（着）同心干，和尕妹携起（个）手来。

胡麻开花着打蓝伞，蜜蜂儿落在了花间，党的（个）政策三冬暖，心里头开了牡丹。

大碗豆开花虎张口，小碗豆开花象绣球，阳关大道上放展走，富日子还在后头。

小　调

冻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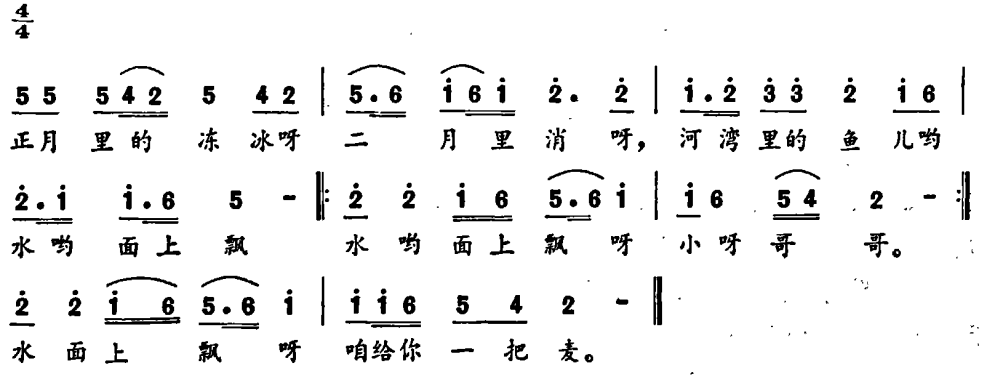

三月里的桃杏花满院开，四月里的韭菜绿茵茵呀。
绿茵茵呀小呀阿哥哥，小呀阿妹妹呀，咱给你一把麦。

五月里的杨柳门面上插，六月里的麦子满山黄。
满山黄呀小呀阿哥哥，小呀阿妹妹呀，赶着把麦割。

七月里的麦子起上场，八月里的秋风渗骨凉。
渗骨凉呀小呀阿哥哥，小呀阿妹妹呀，咱给你一把麦。

九月里的菊花满院黄，十月里的石竹长过墙。
长过墙呀小呀阿哥哥，小呀阿妹妹，咱给你一把麦。

十一月冬青开花雪里藏，腊月里的梅花蕊儿黄。
蕊儿黄呀小呀阿哥哥，小呀阿妹妹呀，咱[1]给你一把麦。

①咱：音为zán

三大姐点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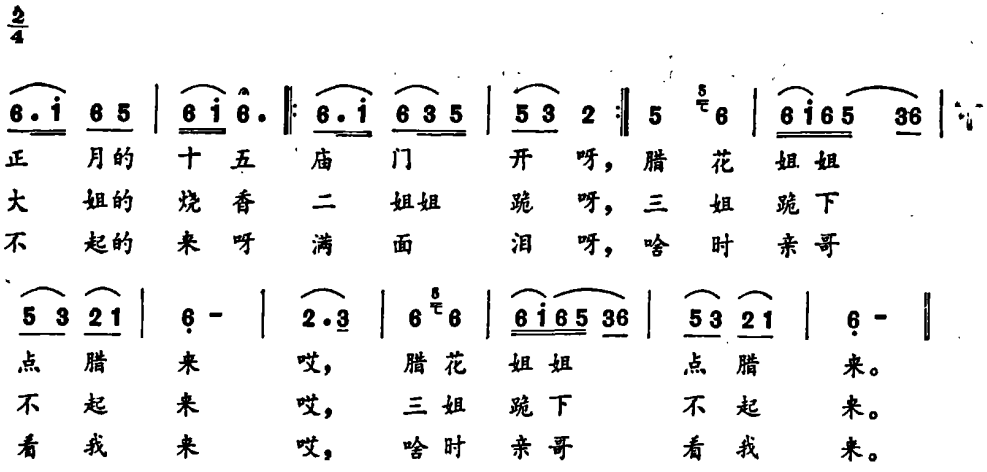

话　剧

岳　飞（第三幕选段）　汪　钺

万俟卨：岳元帅，你看，圣上又发来了十二号金牌，命我二人坐镇军前，立催你部起程，如有延缓，你我一同坐罪。你自己说说，如何是好。

岳　飞：（接过金牌，看了一阵，怔了一阵）

万俟卨：这御前虎头金字牌，是特大的紧急军情才用一次半次的。一天之内连降十二次金牌，这可是千古少有的大事，稍有差错，我可坐罪不起啊！

岳　飞：（低沉地）二位大人，请到驿馆安歇去吧。我，岳飞，下令班师。

〔李若虚、万俟卨向台左下。

〔岳孝娥接过金牌，摆到点将台上。

岳　飞：（漫步走上点将台，放眼北望）

〔北面尽是整齐的大营。晨风阵阵，军营里传来了“满江红”的歌声，歌声时隐时现。但很庄穆。

〔张宪、岳云迈着沉重的步子打台右上。前面三个士卒抱着一只木斗，斗内盛满了金兵的断箭和箭头。他们默默地把木斗摆在点将台上，又迈着沉重的步子向台右下。

岳　飞：（头也不回，低沉地）你们，回来啦？

张　宪：（难过地）回来啦……杨再兴，他……

岳　飞：（猛然一惊，步下台阶，取下一支断箭）

张　宪：杨再兴陷入重围，被乱箭……

岳　云：掩埋杨叔叔的时候，浑身尽是箭头……拔下来，装了三斗……他还紧紧地握着枪……握着枪啊！

岳　飞：（双手轻轻地将箭头插入斗内，跪地）

〔张宪、岳云、岳孝娥同时跪地。

岳　飞：我的好兄弟，你安息吧，鄂州一别，你长驱直入，横扫敌阵，人为血人，马为血马，你还是勇往直前，毫不回顾。五百轻骑大败十万金兵的朱仙镇，英雄的朱仙镇，你，安息吧！屈辱的朱仙镇，你，安息吧。

〔梁大伯手执一面大黄旗，率领朱仙镇父老打台右上。

〔牛皋等人先后随上。

梁大伯：岳元帅，天还没有亮，朱仙镇的父老，买了一面大黄旗，他们说，咱和元帅有一面之交，托咱请元帅写上“岳家军”三个字。少壮者要跟随大军北进，要为大宋朝效命。旗，买下了，字写不写？现在，你说说，这旗该写不该写？该扛不该扛？

梁金凤：大家想不通啊！都说，十几年啦，哭呀，等呀，连哭瞎了眼睛的老奶奶，都看到了岳家军的旗号，可现在，这旗号将掌到哪里去呀？

老乡民：十几年啦，我们天天盼着王师北进，天天想听听官军的车马声，心都熬碎啦！你不能走！你看，我们焚香顶盆，给你跪下了。

〔众父老一起跪地，头上顶的瓦盆内香烟缭绕。

岳　飞：（万般苦楚）父老兄弟姊妹们，大家看（指十二道金牌），这君命如山，天威难犯，我岳飞怎敢，怎敢啊！……

梁大伯：（也跪倒）大军驻扎朱仙镇，父老们箪食壶浆，犒劳王师。大军撤走，父老们怎么活？他们逃不过金人的屠杀报复啊！

老乡民：反正活不了啦！我们跪在大道上，你的车马就打我们身上压过去吧。宁叫大宋的乱马踩死，也不吃金人的一刀。

老奶奶：十几年啦，朝廷文有文官，武有武将，都把我们忘记了。只有你，元帅，还惦记着我们。都是同一块地盘上长大的，你能忍心撇下我们不管吗？忍心把我们交给金兵处死吗？

老乡民：再不愿做亡国奴啦！岳元帅，你就下令吧，下令你的马队打我们身上踩过去吧，现在就请下命令吧！

众　人：下令吧！现在就请下令吧！

岳　飞：（无限沉痛，仰天自语）将士忠义，黎民忠义，我岳飞忠，怎么忠？义，义在哪里？义在哪里呀？一条命，一条命早已视如草芥。有什么舍不得呀！可，这朱仙镇扎下的四十八座大营，这二十万大好儿男，我交给谁？我交给谁？……大宋十万里江山，难道容不下

一个小小的岳飞！难道我说不出一句称心如意的话吗？能啊，能说出口，命令我的好兄弟，驾起长车，一鞭直驱居庸关，为我中华扬眉吐气，扬眉吐气啊！可，这钢鞭折了，车轴断了，命令我怎么下？调转马头，车马向南，黎民百姓兄弟姊妹，同穿一样的衣裳，同说着一样的话语，我把他们交给谁？交给谁！（苍然跪地，面北拱手）二帝啊！从今后困死荒沙外，再无归还的时候！（面西拱手）太行忠义，两河豪杰，岳飞生不能与你们痛饮黄龙府，死时定将面向北方，鬼魂的眼睛，也要看着你们马踏五国城！

〔一士卒急上。

一士卒：禀元帅，韩元帅、刘元帅的两路军马已经南下，支援我军的粮草，也已调转马头，向南去了。

岳　飞：（凝视远天，无限悲愤）完啦，全完啦！十年之功，废于一旦！（怔了一阵，向众父老）站起来，请大家站起来。

梁大伯：元帅……

岳　飞：请大家站起来，我有话说。

〔众父老站了起来。

岳　飞：我军再驻五日，父老们回去，收拾收拾，收拾停当，跟随我军一同南下。

牛　皋：怎么，鹏举，你决意要班师了吗？

岳　飞：韩、刘两路人马撤走，我孤军深入，腹背受敌，粮草也接济不上……

牛　皋：你这奏章也不写了？

岳　飞：无济于事了。

牛　皋：好哇！恢复，恢复！这就恢复到头了！你班师，咱不干！

梁金凤：对，拉出去一支人马，咱们把“岳家军”的旗号掌起来。

牛　皋：是的！咱要带上自己的兄弟到太行山去。要打，就打个痛痛快快。十几年啦，老这么牵肠挂肚的算干什么！下命令！把我部士卒留下来！

岳　飞：大哥，别意气用事！

牛　皋：什么意气用事？你说的“同心同德，体念国难”，人家全当成了屁话！我算看明白了，金人打来了，他们就把咱当人使唤，金人打走了，他们就通和议好，做那些屈辱的投降勾当。那个赵家九哥，那个白面皇上登上了九龙宝座，生怕他哥哥返回来，他那个皇帝座位就保不住啦！

岳　飞：（大出意料）大哥，你这是欺君之罪啊！

牛　皋：欺他一次两次，出出这口闷气，也算不了什么！

岳　飞：你不怕招惹大祸？

牛　皋：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豁出去了，还怕什么！

岳　飞：我命令，你部提早撤退！

牛　皋：咱不干！

岳　飞：当着将士的面，儿戏不得！

牛　皋：现在，你说什么也不管用！

岳　飞：（大声）牛皋！

牛　皋：说吧，有话尽管说，咱不怕啦！

岳　飞：欺君罔上，目无本帅！如不听从调遣，立即军法论处！

牛　皋：好，咱不班师，你下命令，论处吧！

岳　飞：（果断地）来人！

〔两卫士提刀向前。

岳　飞：监督牛皋撤军，稍有延缓，军法从事！

〔两卫士持刀逼向牛皋。

牛　皋：（向卫士）兄弟，等一下。（走到点将台旁，拿起酒壶，狠命地喝了几口）好香，好香的酒！开戒啦！咱牛皋开戒啦！（转向岳飞）鹏举，岳元帅，你的命令下得好，咱牛皋高兴，打心里感激你。河东起义以来，咱也身经百战，金兀术二下江南，咱在荆湖路击退了他的一路大军，都统制、副帅，官不小。咱不图作官，你要规复中原，咱就听你节制，兄弟们对天盟誓，同肝共胆……。今天，路走岔啦，咱不愿意。不打金虏，就作亡国奴。回到临安，也不过是一个穿红挂绿的小喽罗！倒不如死在兄弟的钢刀之下，落一个干净的下场。平日，咱兄弟情同手足，这会儿，也别忘了深情厚意，咱给你行个告别大礼。（跪地，行三拜大礼）兄弟，回过头来看看，大哥没有怨言，看上大哥一眼，咱无忧无虑……

岳　飞：（背过身去，没有勇气回顾牛皋，慢步走到点将台旁，扶着点将台，静立不动）

岳　云：（满含热泪）牛伯伯！（跪在一旁搀扶牛皋）

张　宪：（也跪在地）元帅，下命令吧。兄弟们同生死，共患难，找一块干净的地方，埋上这几架忠骨，也就心安理得啦！

张　进：（无限感奋地）元帅，跟随你十几年啦，西北长大的，不习水战学水战，不会划船学划船。你手指指到哪里，我们就跟到哪里，你的手指指到哪里了呀！要生同生，要死同死，元帅，成全我们的大义吧！（跪地）

李　宝：元帅，我们有一点小过错，胜利啦，大伙高兴，我们偷偷喝了两口酒，害怕元帅问罪。现在看来，小事情！打下的地盘都不要了，喝两

口酒怕什么。你就一道儿惩罚吧，给我们一个清清白白的归宿吧！（跪地）

岳孝娥：（扑向岳飞）爹爹，你怎么不说话呀！

梁大伯：好，好啊！弟兄们个个忠义，我老汉也看着高兴，我全明白了，我们这些黎民百姓算得了什么！越是官高爵大，越离我们百姓远……

岳　飞：（一怔，回首望望梁大伯）

梁大伯：别生气，元帅，七十多岁啦，对得起作官为宦的，对得起赵家皇上。河北忠义点燃了多少火堆！点燃了，扑灭了；扑灭了又点燃了。金人扑不灭这熊熊大火，咱们又要亲手去扑灭它，这算干什么！（从梁金凤腰间取过剑）剑啊，十年前，儿子战死了，元帅赠了这一把复仇的剑，仇未复，耻未雪，剑却不听咱使唤啦！（面北拱手）对不住你们，亲朋故友，对不住你们忠义豪杰，梁某有何面目再拿着这把剑回到太行老家！（向岳飞）元帅，抗金你已经抗到头啦，这把剑该物归原主了，请收下吧。

岳　飞：（低头不语）

梁大伯：元帅，说老实话，你今天班师向南，咱还要过河向北，爷孙两个走南闯北地抗金，总得抗出个名堂。念起十年交往，就此向元帅告辞；念起赠剑情意，双膝跪地，奉还原剑，其他的话咱们就不说啦！（跪地）

梁金凤：（亦跪地）请放心吧，元帅！我们回到太行老家，会组织一支不动摇的岳家军，剑你就收下吧。

岳　飞：（看到梁大伯跪地不动，一阵心肌绞痛，忙用手捂着心窝。看看不动声色的众将领，看看低头啜泣的众父老，没有一个答理他，心头又阵阵剧痛，紧紧捂住胸口）

岳孝娥：（搀着岳飞靠点将台站下）

岳　飞：（扶着点将台站了一阵，万般矛盾，齐往上涌。一只手抓着心口，一只手拿起酒壶，大口大口地喝起酒来）

岳孝娥：（惊异地）爹爹！

众　人：（也多诧异不解地张望）

岳　飞：（把酒喝空后，轻轻将壶扔在地下，又捂着胸口，扶着点将台站了一阵。猛然“呕”的一声，满腔热血直往上涌）

岳孝娥：爹爹（忙搀扶岳飞）

岳　云：爹爹，爹爹。（亦搀扶岳飞）

张　宪：（忙打父老手中取过一个瓦盆，伸到岳飞面前）

岳　飞：（接连“呕”“呕”的几下，满口满口的鲜血，全都吐到了瓦盆内）

众　人：（大惊，急上前）元帅，元帅。

岳　飞：（闭目不语。待了一阵，轻轻地拿笔）

李　宝：（忙打点将台上拿来一枝大抓笔，交给岳飞）

岳　飞：（轻声地）梁大伯，掌旗。

〔梁大伯和梁金凤将大黄旗展开在岳飞面前。岳飞提起抓笔在瓦盆内蘸饱热血，大力挥开，在黄旗上写了四个大字。

梁大伯：（用力将大旗舞向晴空）

〔鲜红心血铸成的四个大字“还我河山”迎风展荡。〕

（摘自《甘肃日报》1983年8月11日第4版）

小　说

黄金梦（节选第四节）　王宇义

没有上级的命令擅自答应一个犯人的要求，在石熊来说，是平生第一次。但是答应绝不等于放弃警惕。要石熊这样的老公安丧失对一个犯人的警惕，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

石熊押着陆地，越过了逮捕他的地方。陆地指了指险峻的嶙岩，激动地说：“你看这些山谷，岩体受区域的挤压应力剧烈，断裂发育充分……都是形成含金石英脉的有利构造部位，唔，您能爬山吗？”

石熊瞧着那双带铐的手，轻蔑地说：“你拉不下。”

“我们干地质这一行的可都是爬山虎”陆地说着，用嘴咬住地质锤柄。双手抠住断崖上的石棱，利索地登上一个陡壁。找好一个位置，一腿支在崖壁上，一腿勾住一株断树桩，身子凌空，双臂齐举齐落，挥锤敲打岩石。四面空谷传响着手铐撞着石壁的哐啷声。石熊看着那副铐子，很不是滋味。他忧豫了一下，还是决定不取。

越往深处走，陆地的情绪越热烈。他一会儿象猿猴一样攀援绝壁，一会儿在峡谷中奔跑。嘴里不停地自言自语：“石英脉，混蛋，灰色的……哈，多么漂亮的剖面……”

忽然陆地发了疯一样举着地质锤跑起来。石熊警惕地拔出手枪，紧紧追去。直到谷底，陆地才停下来。石熊见他站在一条V字形狭谷边上。说它是狭谷，不如叫做一条石裂缝更形象准确，因为它长不过四十多米，宽不过三米左右，深不见底。陆地在狭谷口沉思很长时间，慢慢冷静下来，写了些数字，记下周围的地质标志。然后谦卑而严肃地向石熊说：“我要下去看看。”

石熊：“为什么？”

陆地指着狭谷的岩石：“这暗红色岩石和白中带黑的岩石告诉我，这下

面能找到金脉。”

石熊说：“好吧！下吧！”

陆地伸出双腕：“这……”

石熊观察了一下这条石缝周围的地形，见四面绝壁险峒，陆地是无法跑掉的。他开了铐子。

陆地活动了一下手腕，稳了稳背上的方布袋，拿着地质锤钻进狭谷中。他下到窄处，两手和双脚横撑开，象一个大字，慢慢往下面移动。一会儿，石熊就看不见他的身影了。只听见叮叮咚咚的敲击声……

到后来，锤声一点也听不见了。石熊心里有些嘀咕。一则怕陆地摔死，这样连尸体也找不出来；再则，如果这石裂缝有暗洞通到别处去，陆地逃之夭夭……

黄昏过后，黑夜来临，山谷里什么也看不见。咳，要是陆地这时候偷偷爬上来逃走，他是毫无办法的。石熊很懊悔不该放他下去。

秋风刮来阵阵细雨，吹得石熊浑身湿漉漉、冷嗖嗖。野兽一声接一声的嗥叫，一阵儿远，一阵儿近。深山雨夜，逃犯加猛兽，竟如此可怕！石熊无端地产生出许多狂悖的思想：狼群或狗熊袭击时自己怎样应战？天明后怎样打捞尸体或者怎样追捕逃犯？回去后自己怎样承认错误，听候处分……

子夜就这样过去了。

突然，石熊听到一丝微弱的声音。

“咚！”

他判断不清这声音是野兽的还是人的。他拼命调动自己的听觉，啊！是金石相击之声，从狭谷深处传来。

“陆地！”石熊朝着黑黢黢的狭谷大喊。

“咚！”

“陆地，你怎——么——啦？”

“咚！”

这一声非常微弱，此后，什么也听不见了。

石熊肯定陆地发生了问题，上不来了。他收起枪，探索着下了狭谷。他一下来就吓了一跳，原来狭谷两壁的石棱象刀子一样突出来。手抓上去，割得刺心痛。当他下到十多米深的地方，一双布鞋的塑料底已割成了两半。他小心谨慎地下着，下到很深的地方，触到了软绵绵的东西，伸手一摸，是陆地。

“陆地！”石熊惊喜地喊。

没有答应。石熊用两脚蹬住两边的石壁，支稳身体。划了一根火柴。见陆地背靠石壁，双腿并拢抵住石壁，恰巧和上身折成一个直角。他的一支手

抓着岩石棱角，一手吊着地质锤……他划了第二根火柴，见陆地鼻子流着血，眼睛半闭着，浑身被泥水涂过；衣服、裤筒都划得破烂不堪。只有那只装矿石的布袋是完好的。它吊在陆地的脖子上。

石熊又划了第三根火柴，见这个象大地的裂缝一样的狭谷，仍然深不见底，仿佛直通着地狱。这个人不知又经历了多大的险境，付出了多么惊人的力量，才从地狱里爬出来……

"陆地，你醒醒！"石熊望着人类最悲惨和最悲壮的形象，眼睛湿润了。也许，这是这位老公安有生以来第一次为一个罪犯热泪激涌。

陆地终于睁开了眼睛："地质锤，袋子，请您拿去，保……存！"

石熊从这个死尸一般僵直的脖子上取下布袋，挂在自己的脖子上。他接过地质锤，别进自己的腰带。他记得陆地下来时带着手电，便摸摸帆布袋和身上，手电不在了。

"奥非尔、奥非……"陆地带血的嘴唇里吃力地、反复地吐出这三个字。

石熊忽然想起，陆地过份激动的时候，他的妻子说过他有心脏病。看来他在下面病发了，还是……他不敢多想，便把别在腰带上的地质锤抽出别到裤皮带上。解下皮腰带准备把陆地捆在自己背上背出去。

然而就在这当儿，陆地两腿一软，身体滑脱，掉下去了……

"陆地！啊……"石熊发狂了，撕心裂肺地喊叫着。

清晨，秋雨潇潇。雨丝如麻，把天空织绕得胧朦昏暗。空气象泪水一样凝重窒息，雨滴敲打着松、竹、忍冬、蛇麻草等等草木，发出山呼海啸之声。雨水浇注着大大小小的洞穴孔籁，百虫不敢轻举妄动……

秋雨是大自然的眼泪，当这样的"天泪"洒在大自然本身经受了毁灭一个城市的地震的创痛之时，谁能不感到它的凄凄惨惨切切。

秋雨洗涤着金刚山。那红的花岗石，白的石英……这些从地心的火浆里分离而来、散尽了光热而变得坚硬异常的岩石，显得更加鲜明、庄严、纯洁……

在这片地质上称做断裂错动的火山岩地带，有一个人直挺挺地跪在大地的裂缝边，他的面前，摆着三样东西：

铐环、地质锤、金矿石。

雨水冲净了金矿石上的泥沙，显现出它金光闪闪的本来面目……

第三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纸

《陇西民报》 中国国民党陇西县党部主办，民国16年（1927年）创办《陇西民声》报，八开单面石印版，半月刊。民国18年因灾荒、兵匪变乱一度停刊，后时断时续。民国24年（1935年）复刊，改为周刊，八开两面石印，翌年秋改名为《陇西民报》。一版为国际、国内要闻，二版为本地消息。每期发行约100份。由大兴书局印刷。1947年7月停刊。

《陇西青年》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陇西县分团部主办，1944年创刊。初为双周刊，油印版，后改为周刊，八开二版（逢重大节日增刊一版），为石印版，一版转载国内主要大事要闻，二版刊登本县三青团活动消息、短诗、散文。由忠义书局承印，每期发行约50份。1947年7月停刊。

《陇西报》 中共陇西县委机关报，1956年2月创刊，初为周刊，四开四版，石印版，一版为省、地、县要闻版，二、三、四版为《国际时事》、《农业经济》、《文艺园地》等专栏，发行5000份。1958年，省新闻单位支援3台印刷设备，2名排、铸字工人，改周刊为周二刊，发行2万份，售价每份5分。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中共陇西县委办公室各5份。1959年10月停刊。

第二节 报 道

50年代后期，《陇西报》报社在各基层单位建有通讯报道组织，业务上进行指导。60年代初，县委配备通讯报道专职人员，主要为《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组写稿件。

1968年底，县革委会设立报道组，配备专职干部1～4人。业务指导归政治部，后归县委宣传部，称县委报道组。从1969年开始，县、社、大队，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成立3～7人的通讯报道队伍。县革委（县委）报道组的主要任务是为新闻、广播单位组稿发稿，配合上级新闻单位采访组稿，组建基层通讯报道网，对工农兵通讯员进行业务指导。1969～1985年县革委（县委）报道组共向上级新闻单位发稿1915篇，《人民日报》采用2

篇，新华社1篇，《甘肃日报》243篇，甘肃人民广播电台299篇，《甘肃农民报》93篇，《甘肃经济报》、《人民军队报》、《青海日报》等11种报刊、杂志采用65篇。1983年，定西地区优秀广播稿件评稿中，陇西县送评稿件《离休干部吕文采树种83斤》，获全省二等奖、全区一等奖；《不是亲人胜亲人》、《发展农村能源是改变干旱山区穷困面貌的重要途径》获全区二等奖。1984年，《鸾鸟社育苗收入超10万元》、《精神文明的前哨兵》，《开拓农村商品生产新局面》获全区二等奖。

第三节 广 播

广播是用收音、放音，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活跃文化生活，传递信息的一种新型宣传工具。解放后，广播事业发展很快，县有广播站，乡有放大站，全县形成了有线广播网。

一、机 构

民国22年（1933年），成立陇西县收音处，派1人在南京无线广播电台学习。民国24年（1935年），因机器损坏、经费不继而停止，收音机由国民党陇西县党部接管。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派人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学习，省电台配发干电池六灯收音机1台，翌年1月成立陇西县收音站，属县委宣传部。1955年12月8日，成立陇西县广播站，由县委宣传部直接领导，编制5人，分为编辑、播音、机务等。1962年4月精简机构，撤销广播站，留1人编入县文化馆转播中央及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1964年初恢复县广播站，配备站长1人，工作人员5人。1968年8月，分设广播站、广播器材修造厂，属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管辖。1972年11月，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后，单独设立广播站，广播器材修造厂为站下设修理组。1976年5月，成立陇西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5人，与县广播站并存，挂两个牌子，一套班子。1984年1月，撤销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文化广播局，广播站改称陇西县广播电视站。1985年12月26日，单独设立县广播电视局。配备局长、副局长3人。并保留原广播电视站，下辖24个乡放大站。局、站有职工74人。

二、有线广播网

收音站建立初，广播设备有2台六灯干电池电子管收音机，1架油印机，1只2.5吋纸盆喇叭和1个铁皮号筒的土制喇叭。1955年底，广播站成立时，设备已有250瓦定阻式扩音机1台，206电磁式唱头电唱机1台，钟声牌钢丝录音机1台，1.5千瓦汽油单缸两冲程发电机1台，高音喇叭4只（分别安装在鼓楼四周）。1956年2月添置西德产5千瓦发电机1台，250瓦定

压式扩音机2台，远程九灯转播机1台。3月架通城关至文峰广播专线9公里。其它乡均用电话线路传输广播讯号。1958年，文峰、福星、首阳已配有扩音设备，其余各公社所在地的舌簧喇叭，直接由县广播站用240伏高压输出带动广播。1968年5月，县革委会成立农村广播网建设领导小组，将甘肃省广播事业局配发给陇西的140台长征牌收扩两用机，900只舌簧喇叭，发给居住分散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集体收听收音站或小片广播网。1971年在昌谷公社建起第一个广播放大站，配备80瓦扩大器，开始将有线广播通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喇叭入户。至1979年全县建成24个公社放大站，安装喇叭57639只（25瓦高音喇叭469只），入户5.69万户，入户率达85.4%；通有线广播的241个大队，占84.6%；通有线广播的生产队1603个，占79%，其中小片广播网508个。全县有收扩两用机1553台，架设广播专线40190公里。各公社放大站扩音机功率除高堎公社为80瓦外，其余公社均为250瓦。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县站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传输为主的农村广播网。1981年，天兰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营运后，沿线三台、文峰、云田、通安、马河5社（镇）广播讯号传输受到干扰，1983年改广播讯号单线传输为双线传输，穿越铁路的讯号引线改用地下电缆，社到队传输线均改成水泥杆双线传输或电缆传输。

1981年开始，广播线路破坏严重，通大队的仅占58.3%，通生产队的为48.6%，小片广播网比1979年下降85.8%，到1983年小片广播网仅存13个。1983～1985年间，宏伟、德兴、永吉3个乡广播全通到行政村，入户率在80%以上，其它乡线路毁坏严重。1985年10月开始，选农村广播网建设比较好的乡，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在资金设备等方面进行重点帮助。先后给宏伟乡配备了TY播出控制台，给德兴和永吉乡各支援了5公里水泥杆线，三台乡拨款1000元重新恢复广播网路，达到建成一个，巩固一个，使其发挥较大效益。

1983年8月23日，在县局院内和高台山电视差转台院内，分别架起34米和52米拉线铁塔各1座。9月29日，县站和高台山分别以95.4MHZ和103.7MHZ的频率发射成功。1984年10月1日正式播放使用。除马河、通安、宝凤乡外，其余各乡放大站都在乡广播室内安装了调频收转设备。接收机型号海燕835，天线高度12米（五单元天线）。结束了电话线路传输广播讯号的历史。1985年底县站有TK84—1型控制台1台，夏普700收录机4台及配套的话筒，立体声唱机，6千瓦电子稳压电源，2×275扩音机3台，430远程转播机2台，L601和L602磁带盘式录音机各2台，各种仪器14台，电焊机、台钻各1台，汽车3辆，摩托车1辆，还有价值3万余元的大小仪器及大小录播室和机房120平方米，办公室180平方米，会议室50平方米，广播

服务部50平方米。县站全年事业经费6万余元。

三、自办节目

收音站成立初，收抄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记录新闻，编印快报向全县各区、乡传送党的方针、政策及各种消息。广播站建成后，以转播中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主，间断地办有地方节目。1969年开始办《综合节目》。1980年自办《放大站联播节目》，每天45分钟。1985年4月，每周设自办节目6个，为《本县新闻》、《对农村广播》、《少年儿童节目》、《为听众服务节目》、《文艺节目》、《曲艺节目》，每天自办节目90分钟，全天播音6小时30分。1980年播出稿件270篇、1981年390篇、1982年678篇、1983年915篇、1984年1008篇、1985年2200篇。

第四节 电 视

1977年，县广播局购进第一台9英吋黑白电视机。随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队和个人电视机的增多，1978年8月23日，选址柯寨公社堡子坑（位于东经104°30′、北纬35°7′，海拔2298米）修建电视差转台，10月13日装机调试完毕，14日19时用六频道向陇西城川区第一次转播了电视节目，接收讯号为六盘山2频道电视讯号，发射机采用浙江淳安产DCH—10型差转机。1983年因转播效果不佳撤销。1979年5月，定西地区广播局将新民大山顶邮电234微波站处10瓦电视转播台移交陇西县使用。发射频率10频道，发射机型号DCH—10。位于东经104°35′，北纬35°20′，海拔2543米。1983年又配备GSZ—3/5型调制式电视发射机1台。1981年底全县已有电视机4200多台。

1982年6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决定在陇西湾儿坪修建中波827广播发射台。为了解决827台讯号源问题，省厅决定在高台山修建1座调频广播讯号传送台，与陇西高台山电视差转台同址修建。传送台由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代管，1983年9月底建成，安装GSZ—3/5型50瓦电视差转机1台，配备14英寸日立牌彩色电视机、高频毫伏表、万用表各1部。

1985年9月、11月，又分别在新民大山顶、高台山电视差转台同址建成干线微波站和支线微波站，接收甘肃电视台节目讯号。是年底县境内有电视差转台5个，其中县管2个，西北铝加工厂分厂、兰空三十四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各1个。电视转播覆盖率为58.7%，全县有电视机8500台，有电视机的户占总户数的11%。

第四章 卫 生

解放前，缺医少药，有病得不到诊治。县城仅几家中药铺卖药，或兼诊病；农村则多求神问卜，或请中草药先生治疗。且费用昂贵，多数人无力就医。直至1949年，陇西县还只有2所公立卫生院，医务人员13人。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的身心健康，重视医疗卫生工作。1951年组织成立陇西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中西医药联合会，有中西医生204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接种。从50年代开始，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的医疗卫生方针，不断健全卫生机构，增拨卫生事业经费，改善医疗、防疫设施，培训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水平，加强妇幼保健工作，重视流行病、地方病的防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口死亡率由1954年的13.35‰，降至1985年的4.56‰。198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单位46个，共有职工90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82人，较1949年增长59倍，平均497人有1名医务人员。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陇西巡警总局派有兼管医药卫生的巡丁。民国初，卫生行政事务由警察局（或公安局）掌管。民国31年（1942年）县政府设卫生警察5人，掌管防疫、卫生、种痘、道路及工场戏院清洁，考验医生诊疗，稽查药材、药品等卫生行政事务。

解放初，县政府民政科分管全县卫生工作。1952年8月，设卫生科，有工作人员2～3人。1962年8月，卫生科与文教局合并成立文教卫生局。1963年10月，文教卫生分设，1966年9月，又合并。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文卫局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陇西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文教卫生组，有组长、副组长3人，工作人员14人。1969年卫生单独设组，有组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73年卫生组改称为陇西县卫生局，配备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至1985年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3人、工作人员6人。卫生局下辖县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5所中心卫生院和19所乡卫生院。

第二节 医　生

一、医疗队伍的发展

清末，名中医有张凌云、李寅、赵绪业、董珍，民国时有张南曲、董圣阶、马栋臣、王辅、成鸿九（秦安人）、杨杞、黎和卿、李含华等。民国18年（1929年）后，始有西医吴宝绮、赵义侠两三人来陇行医。据民国28年（1939年）警佐统计，第一区有医生40人，药剂31人；第二区医生23人，药剂6人；第三区医生38人，药剂38人；第四区医生33人，药剂10人，共219人。民国32年(1943年)县卫生院有医务人员6人。至民国38年（1949年），西医除县卫生院、公教医院人员外，尚有安仁诊所龙道仁（江西人）、福音诊所周锡章（湖北人）、义寿诊所赵义侠（山西人）等。

1949年10月，陇西保健药社有技术人员2人，全县有个体开业的中医113人，担负着全县防病治病的任务。1950年县卫生院有职工5人（卫生技术人员4人，行政管理人员1人）。1951年卫生工作者协会统计，有个体医务人员176人。1951～1956年，经过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停止了个体行医，个体和联合诊所的绝大部分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了卫生院（所）工作。全县8个医疗卫生单位中有职工6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3人。到1957年底，有农村保健员246人，1958年按照社社办医疗室的方针，保健员发展到500人，接生员435人。1966年有职工25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1人（中医师2人，西医师18人），行政工勤人员3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大办农村合作医疗，大力发展亦农亦医的“赤脚医生”，1970年达416人。同年，北京东四儿童医院为主的80多名医务人员迁来本县。1976年有职工654人，其中卫技人员587人，行政工勤人员67人。“赤脚医生”789人。基本上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1983年，由省命题对全县507名“赤脚医生”进行统一考试，200名被录取为乡村医生。

1985年，有职工909人（各厂、校属医院25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82人（厂、校属230人）；全民所有制661人，大集体所有制59人，小集体所有制116人，个体行医73人。大专毕业生占7.8%，中专毕业生占30%，医士级以上的占49%。行政村医疗站卫生人员435人。

1980年6月～1981年7月，县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田浦乡参加甘肃省援外医疗队赴马达加斯加，为异国人民治病，治愈了多例宫外孕难产、子宫肌瘤等妇科病，受到该国人民的好评，回国前夕该国总统接见，并赠给布制留念画2幅。1985年护士刘淑芳被评为省级优秀护士，获甘肃省优秀护

士“光荣证书”。

陇西县卫生技术队伍发展一览表

单位：人

年份		1950	1956	1966	1976	1985
卫生单位		1	8	46	48	46
卫生技术人员		4	54	221	587	782
其中	副主任医师					1
	主治医师					19
	中医师		2	2	3	5
	西医师		4	18	86	81
	中药师					
	西药师				2	7
	护师					9
	检验师					2
	其他技师			1		
中	中医士			1	1	31
	西医士		13	59	156	149
	护士		3	8	34	85
	助产士		3	2	26	7
	中药剂士				2	4
	西药剂士			2		23
	检验技士		1	2		14
	其他技士			1		13
	其他中医		9	68	42	95
	护理员		6	17	47	69
	中药剂员			19	18	28
	西药剂员		5	14	59	35

续 表

年份	1950	1956	1966	1976	1985
检验员			1	21	13
其他初级卫生人员	4	8	6	90	92
备注	本表数字含厂属医院、卫生行政部门和个体开业者，不含村医疗站。				

二、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

解放前，民间医生亦称“草药先生”，走村串户为人治病。医术或祖传，或拜师，密不外传。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年），在府治东建立医学，置正科1人、制科3人。至清雍正四年（1726年），医学内分方脉、针灸、疡3科，为府属州、县培训医药人材。民国30年(1941年)3月办针灸传习所，聘孟子英传讲十四经传变手法、药状灸等，参加人员10余名。解放后，采取短期培训、以师代徒、边干边学、自学、中西医相结合及在职进修等方法提高医务人员业务水平。1964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举办2期中西医训练班，每期3个月，共培训医务人员74人。1969年后，农村“赤脚医生”大都经县“五·七”红专学校医务班培训，能治常见病、多发病。从1983年开始，对“赤脚医生”进行业务考试，合格者发给乡村医生行医证。各中心医院有计划地组织乡村医生在院学习、实习，中心医院派人在县医院实习进修，多渠道培训。至1985年，全县先后选派67人在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定西地区医院离职进修，还有3人函授成医。1980年开展医务人员的职称晋升工作。有208名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了考试和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准予晋升为“士”级79人，“师”级27人，主治医师7人。

第三节 医 疗

一、医 院

民国25年（1936年）陇西天主堂将原设诊疗所改为公教医院（今县第一医院院址），先后有10余人任大夫和助产士。民国31年12月27日（1943年2月1日），成立陇西卫生院(今防疫站地址)，为公立医院，有院长、医师、司药、助产士、事务员共6人。医务主要为诊疗、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并兼办妇婴、环境、学校卫生、卫生教育。

解放后，医疗事业发展很快，至1985年，有县级医院3所，全民所有制中心卫生院5所，集体所有制卫生院19所，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

1985年陇西县卫生人员分布表

单位：人

单位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小计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西药师	检验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剂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生技术人员其他初级卫	小计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总计	582	485	7	4	49	1	5	2	26	98	46	4	3	10	7	9	25	38	24	27	11	89	97	13	40	44
卫生行政部门	17	7			2				2	2			1										10		10	
第一人民医院	163	134	3	1	22		2	1	6	14	27	1		7	2	4	1	25	3	5	3	7	29		11	18
第二人民医院	83	74	3	2	11	1	3		3	12	13	3		1	3	2		4	5	3	3	2	9		3	6
中医院	16	11	1						6		1		1						2				5		4	1
防疫站	31	26			1			1	1	10	1							1			2	9	5		2	3
妇幼保健站	19	16			1					8					1			2		1	1	2	3		3	
通安驿中心卫生院	16	9		1	1					3							2		1	1			7	6	1	
云田中心卫生院	14	9			1					4								1	1	1	1		5	3		2
首阳中心卫生院	25	22			1					6	1				1		1	2	1	3		6	3		2	1
福星中心卫生院	11	11								4								1	1	1		4				
菜子中心卫生院	19	16								4	1			1			3	1		1		5	3			3
双泉卫生院	11	11								1						1			2	2		5				

续 表

单位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小计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西药师	检验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剂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文峰卫生院	14	14			2				1	3											1	7				
宝凤卫生院	10	7								1							6						3			3
渭阳卫生院	4	4			1					2												1				
雪山卫生院	9	9			1					1							1					6				
碧岩卫生院	7	4											1	1								2	3	2	1	
权家湾卫生院	6	5							1	2												2	1	1		
宏伟卫生院	7	7							1	2						1	1		1	1						
柯寨卫生院	8	6							1	1												4	2			2
和平卫生院	7	7							1	4										1		1				
马河卫生院	11	10								3							4		1	1		1	1			1
三台卫生院	9	7							1		2					1	1		1			1	2			2
永吉卫生院	7	6								1										2		3	1	1		
城关卫生院	23	18			3				1	3							1	1	2	2		5	5		3	2

续 表

单位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小计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西药师	检验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剂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渭河卫生院	6	6			1					1							1		1	1		1				
高塄卫生院	8	8								2							2		1	1		2				
昌谷卫生院	9	9								3							1					5				
德兴卫生院	6	6								1									1			4				
种和卫生院	6	6			1				1													4				

1985年底驻陇及其它卫生单位人员分布表

单位：人

单位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小计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西药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总计	254	230	1	12	1	32	8	2	4	51	39	3	1	13	7	4		31	4	7	2	8	24	1	12	11
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医院	131	117		8		16	7	2	2	27	22	1	1	6	6			13	2	4			14		4	10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	85	75	1	4	1	7	1		1	10	13	1		7	1	4		16	2	3	2	1	10	1	8	1
二五七医疗室	2	2																				2				
陇西皮革厂医疗室	4	4								2	1							1								

续 表

单位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小计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西药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生技术人员其他初级卫	小计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省地质队医疗室	11	11				3				8																
武都汽车队医疗室	2	2																1				1				
省肉联厂医疗室	2	2							1		1															
陇西酒精厂医疗室	6	6				4					1	1														
陇西师范医疗室	2	2								1	1															
液压件厂医疗室	1	1								1																
文峰综合厂医疗室	1	1																				1				
县汽车队医疗室	1	1								1																
县造纸厂医疗室	1	1																				1				
县建材厂医疗室	2	2				1																1				
县建筑公司医疗室	1	1																				1				
县一中医疗室	1	1				1																				
县二中医疗室	1	1								1																

1985年陇西县农村中心卫生院概况表

院名	建立						发展							现状																										
	时间	职工			房屋（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时间	拨款（万元）	门诊部（间）	住院部				职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房屋（间）	设备																								
		合计	卫生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时间	拨款（万元）	房屋（间）	病床（张）	合计	卫技人员			X线机（台/MA）	显微镜（架）	电冰箱（个）	水温箱（个）	培养箱（个）	分析天平（台）	光电比色计（个）	牙科椅（把）	胃肠减压器（个）	手术床（张）	麻醉机（台）	无影灯（台）	电动吸引器（台）	高压消毒器（台）	手术刀包（个）	心电图机（台）	病床（张）						
首阳中心卫生院	1952年9月	2	2		2	36	1975	1	14	1967	1	14	15	26	20	3000	58	1/50 MA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					
菜子中心卫生院	1958年	2	2		6	72	1974	1	18	1979	1	13	16	18	13	588	49	1/30 M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通安驿中心卫生院	1956年7月	6	6		借房4间		1984	1.5	18	1981	0.5	10	15	16	15	2240	58	1/30 M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福星中心卫生院	1952年	5	3	2	4	50	1972	1	6	1974	1.5	22	6	12	11	9000	37	1/30 MA												1	1	1		10					
云田中心卫生院	1958年8月	12	7	5	14	2000	1974	1	10	1978	1	10	12	14	5	2500	31	1/30 MA	1							1			1		1	1		12					

械厂职工医院2所，其它单位医疗室15个，联合诊所1处，农村医疗站272个。

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　1949年10月成立县保健药社，接收原陇西卫生院全部人员、医药器械。翌年1月改保健药社为卫生所，7月更名为县卫生院（仍前卫生院地址）。1952年10月接收公教医院后，县医院迁公教医院。1953年，县卫生院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及小儿科，有病床9张，职工19人。1976年改名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1985年底，全院有职工163人，卫技人员134人。医院占地面积12325.64平方米，建筑面积5962.96平方米。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有病床130张。门诊有9个科和6个医技室。内科技术力量较雄厚，外科业务量大，普外较突出。制剂室，大输液大批量生产，销于邻县。

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1970年由原北京东四儿童医院、中医门诊部、协和医院等12个单位抽调医务人员组迁建于文峰镇，命名陇西县"六·二六"医院，有职工82人。1976年更名为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1978年开始，北京迁来医务人员陆续调回。至1985年全院职工83人，卫技人员74人。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有病床55张。门诊设诊治、医技科室15个。医院占地面积7510平方米，建筑面积3612平方米。

陇西县中医院　1984年5月28日成立。初在县卫生局设门诊就医。1985年在西门外原马池建成三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有职工16人，卫技人员11人。中医理论研究有一定成绩，针灸开展业务量大。

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医院　1965年随厂迁建。主要诊治本厂职工病员，也对外诊疗。1985年底有职工13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7人。住院部有病床108张，门诊设5个医疗科和9个医技室。脑外科、眼科在精度与广度上接近省级水平，口腔科设备较优，业务范围广。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　1971年成立，1985年底有职工8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5人。医院占地面积8460平方米，建筑面积3611平方米。住院部有病床80张，门诊设3个科和8个医技室。骨科技术力量较强。

中心卫生院和乡卫生院　1952年成立首阳、福星卫生所，为解放后最早的2所乡级卫生所。1955年高堎乡，1956年通安、永吉、昌谷乡相继办起卫生所。1958年设立城关、文峰、和平、宏伟、种和、菜子、云田等7所卫生院。1974年，24个公社设卫生院。1985年全县有首阳、菜子、通安、福星、云田5所中心卫生院，19所乡卫生院。有职工253人，占地总面积63545平方米，有房屋643间，病床160张。

农村医疗站（室）　1955年建立了6个中西医联合诊所（城关2个，文峰、首阳、马河、北三十里铺各1个）。1956年在边远山区建立12个农业

院名	建立						发展				
	时间	职工			房屋（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时间	拨款（万元）	门诊部（间）	住院	
		合计	卫技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时间	拨款（万元）
城关卫生院	1958	8	4	4	10	400	1983	1	26	1979	1
文峰卫生院	1958	5	5		10	600	1973	1	7	1978	1.5
三台卫生院	1963	3	3		3	30	1973	0.7	6	1975	2
渭河卫生院	1974	6	5	1	5	650	1978	1	11		
双泉卫生院	1961	3	3		借用		1969	0.3	5	1975	2
雪山卫生院	1962	3	3		借用		1971	2	15	1983	1
昌谷卫生院	1956	3	3		1	30	1975	1.37	13		
宝凤卫生院	1959	3	3		2	96	1980	1	8		
和平卫生院	1958	2	2		借用		1973	1	12		
永吉卫生院	1956	3	3		借用		1976	1	7		
渭阳卫生院	1969	5	4	1	4	40	1974	0.2	7	1977	1
权家湾卫生院	1974	2	2		借用		1978	1	9	1974	0.5
宏伟卫生院	1958	4	3	1	2	24	1975	1.43	9	1979	0.7
马河卫生院	1959	9	9		借用		1976	1.8	12		
种和卫生院	1958	2	2		借用		1973	0.5	6	1977	1
德兴卫生院	1957	2	2		借用		1972	0.3	6	1978	1.4
柯寨卫生院	1964	3	2	1	2	100	1976	0.5	7	1976	0.5
高堎卫生院	1955	3	2	1	1	72	1975	0.3	5	1976	1
碧岩卫生院	1972	6	5	1	借用		1977	1	8		

卫生院概况表

部		现状													
		职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房屋（间）	设备									
建房（间）	病床（张）	合计	卫技人员			X线机（台/MA）	显微镜（架）	手术床（张）	无影灯（台）	手术刀包（个）	产床（张）	电动吸引器（台）	手提高压锅（个）	牙科椅（把）	病床（张）
8	24	22	17	2000	42			1		1		1	1	1	24
12		14	6	580	25	1/50MA				1	1	1	1		3
8		8	8	300	14			1	1	1	1		1		
		6	4	3990	17				1	1			1		
5	8	11	11	1300	24	1/30MA	1	1	1	1	1	1	1		4
6	4	9	9	1000	21	1/30MA	1	1	1	1		1	1		4
		9	9	682	21			1		1		1	1		
	4	10	7	3115	34	1/30MA				1			1		4
		7	5	300	12			1		1		1	1		1
		7	4	250	16			1	1	1	1	1	1		
9	5	4	4	1600	24	1/50MA		1		1			1		4
7		6	4	1600	16										2
7	10	7	6	300	18	1/50MA		1	1	1		1	1		10
	6	12	9	800	27	1/50MA			1	1		1			6
6		6	6	1000	12			1		1			1		
7		6	4	2500	19			1	1	1			1		
7	13	8	6	2400	22	1/30MA				1		1	1		13
2	4	8	2	17500	15		1	1		1		1			
		7	3	4800	15	1/30MA	1	1	1	1		1			13

社保健室，1958年提倡社社办医疗室，全县共办医疗室612个。1960年有大队卫生所72个，生产队保健站57个，接生小组26个。到1963年有88个个体户开业行医，生产队保健站20个。1969年开始，按照毛泽东“六·二六”指示和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合作医疗的经验，全县198个大队于1970年国庆节前全部实现合作医疗。农村合作医疗，每人每年向医疗站交0.5～1元，有的在年终分配中扣留，为医疗站购制药物活动资金。一般疾病可在合作医疗站就近诊治，重病、急病转院治疗，医疗站给患者补助50～80%的医药费。合作医疗解决了农村历史上看病难的问题。为降低医药费开支，医疗站坚持“一根针、一把草”（针灸、中草药）、“四自创业”（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三土上马”（土医、土药、土方）的方针，为群众防治常见病。1978年后合作医疗站逐步承包给个体户行诊，医药费由患者自负。

二、医疗设备

1949年原县卫生院的医疗器械103件。1953年县卫生院购进显微镜1架、血压计2台、手术床1张、助产器械箱1个。1961年购进200毫安X线机1台。60年代中期已有电冰箱、1／10000分析天平、光电比色计、显微镜。70年代有心电图机、超声心动仪，5个中心卫生院和9个乡卫生院配有30或50毫安X线机。至1985年，全县医疗设备总价值达18.98万元，较大型的有258台（件），其中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千元以上的26台。主要有200毫安以上X线机5台，心电图机5台，超声心动仪1台，纤维内窥镜3套，电冰箱12台，分光光度计1台，综合手术床4台，无影灯6台，高速牙钻6台，耳鼻喉综合治疗机1台。

三、医疗技术水平

解放初，县卫生院主要治疗一般常见病，只能作些外科小手术。37年来，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治愈了许多疑难病症，逐步发展成为全县医疗技术的中心。医疗诊断技术的发展状况是：1954年开始作阑尾切除、腹股沟疝、剖腹产等下腹部手术；1965年开始作胃切除等上腹部手术，1966年开展了骨科；1967年开始作子宫全切；1983年开始脑外科及眼科手术。至1985年能作的较大手术有：胃全切除、胆囊摘除、脾切除、肾切除、巨大肾积水肾脏切除、巨大甲状腺瘤切除、颅脑外伤清创减压、外伤性截瘫椎板减压、腰骶段脊柱结核病灶清除、子宫下段剖腹产、腹膜外子宫全切、阴道成形、治疗青光眼的窦小梁切除、虹膜嵌顿、白内障摘除术。麻醉方式主要有乙醚全身麻醉、氯胺酮麻醉、腰椎麻醉、硬膜外麻醉。诊断检查，60年代初只作X线及一般化验的检查，1978年可作心电图及超声波的检查。1981年成立理疗科，1983年开始胃镜检查，1984年开展超声心动图的检查。至1985年，放射线科可开展胆囊造影、肾盂分泌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检

验科可开展四大常规、肝功能检验、血离子测定、尿素氮、二氧化碳结合力、血糖、胆固醇、三脂、碱性磷酸酶、胆红质、血浆蛋白、淀粉酶、纤维蛋白原、胎甲球试验、红斑狼疮细胞检查、乙肝表面抗原、脱落细胞检查、细菌培养、各种穿刺液、腔液检查。

第四节 医 药

一、药品供应

中药铺，清末，县城有济义生、蔚泰堂、裕厚森、合顺西、复盛永、义美通、裕厚长、义美丰、福盛昶、春益堂等14家，炮制中草药，配制膏、丹、丸、散出卖。至民国末，县城、东铺、首阳、菜子共有41家，以蔚泰堂、济义生、裕厚生、合顺堂、复盛昶、义美丰、春益堂等18家经营规模较大。另有西药房4家。解放后，经公私合营为城关、文峰两个医药店，销售中西药。1956年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陇西县公司，下设中西药批发门市部、西药门市部和2个公私合营门市部。1963年在首阳、菜子、通安设3个医药购销门市部，1965年又在云田、福星、马河设3个门市部。1970年始在城关、首阳、文峰、菜子先后设立中西药批发门市部。1972年将通安、云田、福星医药门市部并入供销社，医药供应由供销社经营，1984年又分设。至1985年县医药公司有5个中西药批发部和11个零售门市部，全公司有职工109人。

1978年全县供应大宗中药78种，销售额32.9万元；西药销售额9.3万元；医疗器械20多种，销售额5.3万元。1985年底中药销售额较1978年增长1.1倍，西药增长18.9倍，医疗器械增长1倍。

二、药材收购

陇西中草药资源比较丰富，根据药源普查，经济价值较高和广泛应用的有党参、当归、桑叶等40多种（见前《自然资源·植物》）。尤以党参、当归、黄芪产量多、质量佳，运销省内外。1985年全县有文峰、城关、首阳、福星、通安驿、马河、云田、菜子8个药材收购站，经营药材购销，收购旺季，各乡设点收购。野生药材年收购20万元左右。

三、药品制作

1949年前后，城乡各中药铺出售配方中草药，一般都经加工炮制。有的中药铺还自制十全大补丸、藿香正气散、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附子理中丸等丸、散药10余种。1956年始，县药材公司设有中药加工场。加工的片剂有党参、白术、当归、苍术、厚朴等89种；炮制的有紫菀、白术、甘草、冬花、黄芪、蒙花等22种。每年生产加工炮制中药1.25万公斤。1985年加工场有职工4人（老药工1人、质量检查员1人、工人2人）。占地面积223

平方米，建筑面积135平方米，其中，仓库90平方米。有切药机1台、炒药机1台、磨刀机1台。

1970年10月成立县制药厂，地址北关（今地毯厂），有厂长1人，老药工1人，工人10人，厂房20间，粉碎机1台、碾槽1个、铡刀2把，办厂基金1000余元。丸制中成药品有银翘解毒丸、六味地黄丸、逍遥丸等5种，在县医院临床使用，后由于资金困难、原料不足，1972年停办。

1971年陇西生化制药厂建成，生产力勃隆胶丸、肝浸膏片、1∶2肝浸膏、抑尿灵、肝平、胰酶素、胃膜素等15个品种，1985年产值25.4万元。

70年代开始，县一院、二院、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医院、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先后设制剂室。制剂初为注射用水、配制麻醉药品。1985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制剂室有职工8人，制剂房9间。重点生产10%、5%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0.9%氯化钠注射液、奴夫卡因、注射用水。年产4.3万瓶，产值5.39万元。是年经省、地、县药检部门检验，发给《医院制剂许可证》，制剂满足本院需要，外销漳县等医院。

四、药政管理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药品的管理工作，以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县卫生局（科）依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通知，对药材公司出售和医院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封存停用药品，控制使用麻醉药品，对毒药、限制性剧药加强管理，明显标志，单独存放，专人管理，慎重使用。1984年7～8月，卫生局按照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查处十八种中药材伪品的紧急通知》，组织中药材人员35人，全面检查了县医药公司中药库房4个，医药销售门市部10个，基层药材收购站8个，县级医院中药库房3个，乡卫生院中药房24个，厂医院和卫生所中药房5个，村医疗站210个，个体开业户46个，游医药贩20个。全县查出伪劣药品6种共77.5公斤，折金额242.94元；可疑药品4种共100.5公斤，折金额388.96元。

1985年卫生局确定由1名副局长主管药政工作，并配备专职干部1人。同年，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和甘肃省卫生厅甘卫药〔1985〕25号文件精神，县卫生、公安、工商、医药局同省、地主管部门一起对全县23个医药制剂和销售部门验收发放三证（制剂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验收，发制剂许可证的有县第一、二医院，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医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有陇西生化制药厂。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省医药公司陇西购销站、武都医药公司陇西购销站、陇西县医药公司、城关医药站及鼓楼门市部、文峰医药站及第一门市部。属县级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菜子、首阳、通安驿医药站。县卫生局还与公安、工商、经委等部门监督销毁了县医药公司76种霉变、过期、淘汰药品，价值3.8万多元。查处个

体开业行医、游医药贩9人，无证明游医10人。出售假天麻、假红参等假药材者2人，无证者令其停业，假药当场没收销毁。

五、中成药应用

1980年根据陇西县第一人民医院的统计，常用的中成药有73种：乌鸡丸、壮腰健肾丸、百花定喘丸、镇江膏药、牛黄上清丸、牛黄清火丸、羚羊感冒片、三七片、健身片、健脾丸、骨刺丸、小活络丹、附子理中丸、参苏理肺丸、保和丸、通宣理肺丸、黄连上清丸、银翘解毒丸、附桂理中丸、银菊感冒片、龙胆泻肝丸、参苓白术散、风湿骨痛丸、石斛夜光丸、还少丹、鸡骨草丸、二益丹、人参再造丸、六神丸、固精丸、大活络丹、杞菊地黄丸、九味羌活丸、补心丸、养荣丸、橘红丸、防风通圣丸、六味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明目地黄丸、木香顺气丸、疏风活络丹、参桂再造丸、牛黄解毒片、止咳青果丸、当归丸、跌打丸、白带丸、竹沥膏、痛经丸、加减地黄丸、首乌丸、逍遥丸、十全大补丸、香砂六君丸、四消丸、风湿关节丸、胃灵、养血生发胶丸、藿香正气丸、香砂养胃丸、气痛丸、石斛明目丸、艾条、妇科十味丸、开胸顺气丸、磁硃丸、珍珠层粉、安神补心丸、六合定中丸、麝香回阳膏、山楂丸、解表化痰丸。

六、土单验方

1.验方

药物组成：葱白3根　花椒9粒　生姜3片　红白糖少许。

用法：先将前3味煎汤，去渣加红白糖温服微取汗。

主治：感冒初起，头痛、怕冷、无汗。

（民间流行）

2.单方

吸水梨（即冬化心梨，浆化后冷冻收藏）

用法：用凉水化冻后取汁大量服之。

主治：流行感冒，症见发热、口舌干燥，重者有鼻出血，中医称瘟疫伤津者。

（据旧县志记载陇西在1919年发生流感，死亡甚多，唯服此方者即可治愈）

3.验方

药物组成：桂枝6g　炙百部9g　紫菀6g　白前3g　荆芥3g　陈皮3g　杏仁6g　桑皮6g　甘草3g（如鼻有出血时加天冬、麦冬、生地各3g，初起者姜皮作引，以后去）。

用法：水煎服，每日1剂。

主治：百日咳

4.验方

药物组成：桂枝5g　僵蚕6g　生地8g　玄参5g　马勃5g　青黛5g　绿豆9g　薄荷5g　二花5g　连翘5g　甘草3g　（如两侧发肿加白芷4g　漏芦5g）。

用法：水煎服，每日1剂。

主治：疼腮

5.验方

药物组成：五味子9g　酸枣仁9g　山药9g　当归6g　元肉15g

用法：水煎服，每日1剂。

主治：眩晕（西医指美尼尔氏综合症）

（杨丹山　县第一人民医院中医师）

6.验方

药物组成：一方，银珠（即辛红）3g　炉甘石5g　麝香0.3g或0.6g和匀研细。

二方，生大黄10g　马钱子10g　鸡蛋3个入水适量同煮鸡蛋熟。

用法：疮面洗净后用一方药外敷，1日换1次；用二方鸡蛋，每日空心服1个，9日为1疗程。鸡蛋破者勿食，药渣及水深埋处理，煮药锅最后处理，不能再用。

主治：淋巴结核（陇西人称鼠疮）

7.单方

药物组成：未成熟掉落的毛桃数粒，于新瓦上焙干，研细备用。

用法：外敷，1日1换。

主治：新生儿臀部溃疡（陇西称小儿髋疳）

8.验方

药物组成：鲜蒲公英、鲜薄荷、鲜二花叶各取5g，捣为泥状。

用法：外敷患处，1日1换，还可煎服，1日1剂。

主治：腮腺炎

（张尔康　县政协主席）

9.验方

药物组成：大九地180g　当归150g　焦术180g　杜仲90g　酒芩90g　川续断90g　共为细末，蜜炼为丸，每丸重9g。

用法：每日早、晚各服1丸，黄酒冲服。

主治：习惯性流产

10.金刚风疾散

药物组成：朱砂9g　辰砂9g（水飞）　明雄9g　巴豆霜6g　共为细末。

用法：生蜜开水冲服，小儿每服0.3g～0.6g。

主治：小儿风疾诸症

（汪耀德　民间中医）

11.验方

药物组成：硼砂6g，在火上煨热。

用法：桑叶汁调擦外敷。

主治：小儿口疳

12.单方

药物组成：皂角研细末

用法：用陈醋调涂，左歪涂右、右歪涂左。

主治：中风嘴脸歪斜

（杨作楷　通安中心卫生院）

13.单方

药物组成：生驴鞭1条，虾米120g，混合煮食之。

用法：连服食7日可愈

主治：阳萎症

（杜正强　县中医院中医师）

14.单方

药物用法：蛇咬伤后，速找网蜘蛛3只，置患处，即能吸尽毒汁，见蜘蛛腹胀大，即放入凉水中去毒，另取1只，交替使用。

15.割法

见小儿疳疾，在手掌内侧食指与中指连接处割开皮肤少许，取出皮下脂肪如米粒大，妥善包扎，通治五疳。

（贾垚　县中医院）

16.验方

药物组成：生、炙黄芪各15g　党参15g　当归、炒白术、鹿角胶、阿胶、苏梗、焦杜仲、棕炭各9g，炒川断、广陈皮、酒白芍各6g　兔丝子12g　砂仁、甘草、酒芩各3g。

用法：每月连服6剂（6日）遂停药，下月再服。随月份增大，药量减轻。

主治：冲妊虚弱、数度流产。

17.验方

药物组成：竹叶6g　葛根6g　防风3g　桔梗3g　党参6g　甘草3g

附片4.5g　生姜9g　大枣3个。

用法：水煎服，1日1剂。

主治：产后中风头痛，病邪在表。

（何丕承　原城关中心卫生院）

18.中风病的针灸

（1）闭症

治法：平肝熄风，启闭开窍，降火豁痰。

主穴：人中、十二井穴、太冲、劳宫。

针灸手法：速取十二井穴点刺放血（三棱针），其它穴位均用泻法。

随症选穴：神志渐醒则减十二井、人中，以免损伤气血，酌加百会、印堂、风市、三阴交、足三里，相机图治；牙关紧闭加地仓、颊车；语言蹇涩加通里、哑门、廉泉；吞咽困难加照海、天突等穴。

（2）脱症

治法：回阳固脱

主穴：关元、神阙、百会。

针灸手法：关元、神阙、隔盐大艾柱灸，百会用药状灸。

随症选穴：虚汗不尽加阴郄；鼾睡不醒加申脉；小便失禁加水道、三阴交、足三里。

（3）半身不遂（中风后遗症）

治法：疏通经络，调和气血。

主穴：肩髃、曲池、合谷、外关、环跳、阳陵泉、解溪、昆仑。

针灸手法：治疗本病首先以缪刺法取手足三阳经腧穴，以振奋阳气，疏通经脉治疗1周。继则取患侧上述诸穴，曲池可透少海，合谷透后溪穴等。

随症选穴：上肢配大椎、肩外俞；下肢配腰阳关、白环俞；肘部拘挛加曲池，语言蹇涩加廉泉、通里。

（4）面瘫（中风后遗症）

治法：祛风通络、调和气血。

主穴：地仓、颊车、合谷、阳白。

配穴：不能抬眉加攒竹，鼻唇沟平加迎香，乳突痛加翳风，颏唇沟歪斜加承浆；舌麻、味觉消失加廉泉。

针刺手法：地仓穴透颊车，一针两穴，补合谷，其它穴位用平补平泻手法。留针10～20分钟。

并配合验方加味正容汤：

药物组成：羌活9g　防风9g　秦艽9g　半夏9g　木瓜10g　白附6g

僵蚕9g　天麻9g　全虫15g　气虚加黄芪15g　党参15g　血虚加丹参15g　熟地15g

19.筋痹（坐骨神经痛）

治法：舒筋通络、活血止痛。

主穴：环跳、秩边、委中、阳陵泉、昆仑、肾俞、大肠俞。

配穴：风市、殷门、承山、丘墟、风池、八胶。

针刺手法：捻转进针，平补平泻手法。当针刺到一定深度后，继续捻转加强针感，并泻环跳、秩边穴，使针感由臀部向下放散至足背，效佳。

如疼痛昼夜不止，可配合服用筋痹验方：

药物组成：鸡血藤15g　当归10g　牛膝15g　川断10g　灵仙10g　地龙12g　桂枝10g　元胡10g　白芍12g　甘草10g　木瓜12g　每日1剂，冷水煎服。

（李恒山　县中医院中医）

20.验方

药物组成：制附片20g（先煎1小时）　干姜10g　桂枝10g　法半夏10g　细辛6g　炙甘草10g

用法：水煎服，1日1剂。

主治：老年哮喘反复发作，经年不愈。

21.验方

药物组成：苦参30g　百部30g　消毒药棉30g

用法：上药共煮2小时，取药棉烘干。然后用雄黄末6g，拌和，做成15个棉球，每晚将1个放入肛门中，饭前饭后洗手，用1剂可愈。

主治：蛲虫病

（李世英　县中医院中医师）

第五节　防　　疫

一、机　　构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巩昌府设立牛痘局，始种牛痘，预防天花。此后，再未设过专司防疫机构。1951年5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翌年8月区、乡设防疫委员会，村（街道）设卫生小组，车站设检疫站，形成疫情通讯网，开始上报疫情。1956年12月成立县防疫站（地址西街雪山庙），有职工6人，其中，医士2人，其他4人。1958年并入县医院。1971年底恢复县防疫站，有站长1人，职工8人。1985年，全站有职工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人。内设流行病、卫生、地方病、防痨、检验、放射线、总务7科。

县一院、县二院、西北铝加工厂、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医院均设防保科，24个乡所在地卫生院均设防保组，配有专职人员。县防疫站占地面积1258平方米，建筑面积414平方米。有救护车1辆。

二、防病治病

解放前，传染病不断发生和流行，鼠疫、天花、麻疹、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脑炎、百日咳、菌痢、伤寒、病毒性肝炎、猩红热等疫病，每遇发生，人民死亡不少。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防疫工作，建立卫生防疫机构和业务技术队伍，建立健全县、乡（公社）、村（大队）三级卫生防疫网，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应用多种疫苗、类毒素等生物制品进行预防注射，实行计划免疫，控制流行病的发生。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无发生，天花已消灭；乙类传染病得到控制，地方病得到了医治，常见流行病也逐年减少，发病基本控制在低指标内。传染病防治主要为：

鼠疫　民国20年8月(1931年9月)，陇西北乡康家湾（现高堎乡康家湾社）鼠疫流行，至10月初天降大雪，疫病遂止。全村28户153人，死亡80人，绝户9户；并波及东西约60里、南北约40里地区的19个村庄，感染78人，死亡77人。康家湾村内外共死亡157人，死亡率达99.37%。1963年甘肃省二零一所、定西地区防疫站列该地为疫源检索点，当年开始连续两年组织专业队进行疫源地检索。1979年4～9月，定西地区鼠防队8人及灭鼠民工15人，又在以康家湾为中心，向四周扩展约1400公顷的面积内（21个自然村）进行啮齿类动物及体外寄生昆虫细菌学检验、血凝测定、动物流行病学和自然概况等的调查和灭鼠，均未发现目的菌，但该疫源地仍被认为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

天花　1952年春季全县免费普种牛痘，先由县中西医药联合会组织中西医生进行业务技术训练，县卫生院抽调医生4人，负责指导各区种痘，三区六乡的张文明医生完成一个乡1508人的接种任务，全县种痘者达5.66万人。1953～1964年累计种痘19.83万人。从1955年起，春秋两季对初生儿和未接种者进行补种。每隔6年（1966、1972、1978年），全县进行普种。

麻疹　1953年共发病320人（其中通安景罗村发病49人），死亡10人。1956年全县发病500人，死亡6人。当年用中草药紫草根内服防治麻疹者920人。1968年开始使用麻疹疫苗。1975年发病6284人，死亡42人。1977年后扩大接种面，发病率大幅度下降，控制在较低水平，1985年无1例发生。

白喉　为较严重的呼吸道传染病。1951年11月渭阳乡杨家湾村发生白喉，省卫生厅发来白喉类毒素20支、抗菌素30瓶，县医院派医生到疫区防治。对12岁以下的37名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发病4人，死亡2人，治愈2

人，再未流行。1954年接种白喉类毒素者31人。1957年接种百日咳、白喉菌苗加强1.04万人，白喉类毒素接种2038人。1963年发生白喉5人，同年用百日咳、白喉混合菌苗注射1次7989人，2次6080人，3次4932人，加强1.01万人。1964年白喉由渭源莲峰传入本县首阳、菜子、双泉等地流行。省、地、县组成15人联防小组，县防疫、医疗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在陇、渭接壤的董家堡组织专人进行交通隔离，来往车辆用来苏尔消毒。收容住院290人，治愈274人，死亡16人。同年，对全县16岁以下的5.22万名儿童进行百日咳、白喉菌苗预防接种。1965年，双泉公社酸刺湾、崖里生产队发病74人（1966年，崖里尚有发生），当年全县共发病76人，死亡19人。1967年始，每年对易感儿童进行一定数量的预防接种，基本控制了疫情流行。1969～1978年未发生。1979年通安公社发病13人，全部治愈。是年在陇西师范附属小学900名学生中进行锡克氏试验，阴性反应占67%，青少年对白喉的免疫力仍不高。据1980年以来疫情统计，白喉病再无发生。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950～1985年共发病97人，无死亡。1963年陇西开始使用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1984年发病10人，县政府成立临时防治小组，防疫站、县一、二院紧密配合治疗，疫情迅速得到控制。这次发病经化验属Ⅰ型，8人痊愈，2人留有后遗症。

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55年8月在文峰发现乙型脑炎9人，死亡7人，经防治，9月中止。1956年4～9月，组织专人对乙型脑炎的传递媒介蚊虫进行调查，发现沤大麻水池是蚊虫的主要孳生地，采用药物进行了灭杀。到1985年底乙型脑炎全县共发病33人。流脑，1966年发病117人，死亡27人。1967年发病129人，死亡19人，为发病率较高的一年。1974年开始流脑疫苗接种，共接种3.9万人份。1977年全县发生流脑51人，死亡31人，通安、首阳、和平等地尤重。后每年发放流脑菌苗，在易感人群进行接种。1980年在首阳中、小学校对15岁以下儿童进行流脑多糖体A的预防接种。1984年全县发病247人，发病率为0.62%。省拨专项防疫经费5000元，县组织力量及时治疗，病患者痊愈。同年在流脑流行区作了多糖体应急接种，对密切接触者和易感者购置大安片和苏打片发放投服3320人，中草药投服98人，流脑流行基本控制。1985年发病46人，全部治愈。

百日咳　1950年始每年接种百日咳菌苗及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制剂，1963、1972、1974、1975年发病最高，1977年以后仅为散在性发病，基本控制了大流行。

菌痢　每年发生，1972～1977年6年中共发病4.93万人，死亡623人。

伤寒　1950年以来，散在发病。1952年开始预防接种伤寒、副伤寒

甲、乙三联疫苗。1960～1965年发病最高。由于抗菌素的广泛应用，治愈较易。1978年后伤寒发病较低，每年只发2～3人。

病毒性肝炎　历年散在发生，1962、1972、1981年发病最高，3年共565人。肝炎发病，较解放初增加。县第一医院专设肝炎病房2间。各医疗单位推行一人一针一管一用一消毒的制度以控制传染。

猩红热　散在发生，1952年云田乡殷家山、渭阳乡小安川一带发现猩红热疫情，病死小儿53人。县医院派医生前往防治，疫遂止。1980年发病最高达151人，无死亡。由于医疗水平的提高，磺胺类药的广泛应用，该病趋于绝迹。

黑热病　解放初时有发生，县设黑热病门诊，免费治疗，后随狗及白蛉子（媒介）的减少，70年代后，该病已绝迹。

布鲁氏病　1971年6月，开始布病调查、重点公社普查，共调查17.38万人，检查率为82.6%，发现可疑病人347人。1981年5月调查，发病为2人。1985年地区防疫站复查，布病根除。

地方病的防治，1963年10月9日，成立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兼任组长，副县长、宣传部长兼任副组长。1984年由政协主席兼任组长，卫生局副局长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县防疫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陇西发生的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大、克汀病、大骨节病、氟斑牙4种。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1950年陇西开始用含碘食盐片免费治疗。据1953年二、三、九区统计，有患者623人，1956年全县统计患者2800人。1976年定西地区卫校师生配合陇西县医务工作人员普查，患者达2.59万人。1977年5月，在永吉公社河口召开防治地方病现场会议，推广用碘化钾局部注射疗法。1978年省人民政府拨款5000元，用于县蔬菜公司加工碘盐，日产5吨，可供8个公社人口食用，1979年全县食用。1980年对高发病区昌谷、菜子等公社的2711名患者始用碘油腺内注射治疗，同年使用碘油胶囊口服治疗。1981年全县患者1.35万人，主要分布在永吉、雪山、碧岩、宝凤、菜子、昌谷、文峰、首阳8个公社66个生产队，以南山地区发病较高，年龄以青少年居多，性别以女性居多，分型以弥漫性最多，混合型次之。自80年代开始，采用碘盐、碘丸、碘油等各种措施，至1984年普查时患者1891人，较70年代初下降92.7%。

克汀病　个别乡村发病，以雪山乡阳雾川最多。1979年全县普查发现有42人，均分布在地甲病发病较高的乡村。1984年共查出患者24人，其中男13人，女11人；14岁以下儿童8人，占33.3%；14岁以上成人16人，占66.7%。该病系甲状腺机能不全，无特效疗法，重点是对现有甲状腺病的防

治。

大骨节病　分布在菜子乡侯家门村颉家山社和雪山乡四店村罗家庵社，患者121人，占两社人口的52.1%。1972年，在颉家山进行改水和泉水中加草木灰、卤干治疗，效果欠佳。1984年改用碘盐和维生素E治疗，疗效不显。1985年全县有大骨节病人117人。

氟斑牙　1984年分别对柯寨乡桥子沟大庄子社、上曳山社及云田乡咀头村新庄社进行了氟斑牙线索调查，查出患者415人，防治尚待研究。

麻风病　俗称癞子，解放前患者受人歧视，个别自杀。陇西为麻风病低流地区，分布为雪山乡（堵干村）5人、首阳乡6人、菜子乡1人、宝凤乡1人、双泉乡1人，昌谷乡3人、碧岩乡3人、城关乡1人、德兴乡3人、陇西酒精厂1人。历年统计25人，其中男性17人，女性8人，按病型分Ca型15人，T型10人。1976年普查，解放后新发病8人。县防疫部门有专职人员管理麻风病人，给患者资助被褥、衣服，送和政疗养院免费治疗。至1985年，已治愈12人，死亡9人，外迁2人，仍在院内外治疗各1人。

三、饮水卫生

饮用水源，县城为自来水，农村为窖水、河水、泉水、井水，以饮窖水者居多，文峰部分地区也饮用自来水。1952年改良水井57眼，1958年给水井加盖。1976年以防疫站为主，抽调卫生人员8人，组成水源水质调查组，用半年时间查清了陇西6062个饮用水源的分布、种类、结构、水量、卫生状况及使用情况，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各类水样666份，进行了20个理化项目的检查，分析掌握各地饮用水源的主要理化成份、可饮程度，对某些含稀有元素、水源污染致肠道传染病、地方病的饮用水采用药物投放等多种改水措施。县城的26个供水点，文峰镇市民用水，均经漂白粉消毒。饮用水质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西北铝加工厂环保监测站化验分析，感官状、化学、毒理学三指标均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细菌学指标间断超过规定标准。

四、食品卫生

1952年始，建立食品卫生组织，制订卫生公约，整顿饮食业摊贩，进行健康检查，审查填发卫生证，并培训各单位炊事员24人。1957年3月，防疫站配合商业局对饮食业从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后，颁发245份卫生许可证。1973年9月，云田公社安家咀大队万崖弯生产队发生山厘豆中毒180人，12月又在渭河公社滩儿大队颉家咀、梁家营、范家湾、大湾等生产队发生中毒23人。12月11日县防疫站紧急通知，停止食用。1982年5月18日，十冶五公司工人黄金山在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西北铝加工厂分厂个体经营熟肉，引起分厂111人柠檬色葡萄球菌中毒，47人住院治疗。同年，贯彻《食品卫

生法》，对92个单位的881名从事饮食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肺结核、肝炎、皮肤病患者113人，先后调离饮食工作岗位。1983年防疫站和城关、文峰工商所给城关、文峰两镇的食品个体户制做工作服160套，“三防”（防蝇、防虫、防鼠）设备1163个。防疫站对893名集体、个体饮食、冷饮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48个单位和101个个体食品户发给卫生许可证。对查出的肺结核患者6人、肝炎患者31人、痢疾患者1人、皮肤病患者1人，经和患病者单位研究决定调离食品生产和经营岗位，个体户责令停业。1984年，防疫站出动宣传车20余次，办板报重点宣传《食品卫生法》。1985年，全县有食品卫生监督员6人，畜牧兽医检疫员24人，负责食品卫生监督和畜禽检疫。

第六节 保 健

一、机 构

1954年城关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农村有9个接生站，全县有助产士2人，接生员30人。1956年3月，改城关区妇幼保健站为县妇幼保健站，有妇幼保健员3人。到1957年8月，全县已有接生站38个。1963年县妇幼保健站和县防疫站合并为县防疫保健站。1966年又并入县医院。1974年1月，恢复陇西县妇幼保健站，有职工3人。1979年7月，乡卫生院设妇幼专职人员18人。1981年3月，妇幼站和卫生局联建大楼落成，妇幼站建筑面积479平方米。3月8日，妇幼站始设门诊，有儿科、妇科和4个医技室。乡设防疫保健小组。1985年底，全站有职工16人。

二、新法接生

1952年开始推广新法接生，在城关成立6个接生站，马河成立1个接生站，训练接生员19人，改造旧接生婆9人，重点在城关地区开展新法接生。1953年，县妇女联合会和县卫生科组织工作队下乡，开展新法接生宣传和新法接生工作。1954年全县有助产士2人，接生员30人，新法接生477人。1955年训练接生员116人，新法接生672人。城关地区新法接生率达83.3%。1956年全县成立接生站38个，接生小组51个，有接生员435人。当年省防疫二队11人来陇西文峰、云田等地重点开展新法接生，帮助训练接生员12人。1957年后，全县开展普及新法接生，各级卫生院逐步配备妇产科医生、助产士，生产大队有接生员，共装备产包120个。1965年全县组织9个医疗队深入边远山区，训练接生人员108人。新法接生基本普及，控制了新生儿破伤风及产褥热等疾病，保护了母婴健康。1974～1982年未发生产褥热病，1979年免费接生，1981年后接生实行收费，198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为89.2%。

三、儿童保健

解放前，儿童预防接种仅为牛痘苗1种。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怀儿童的健康成长，接种扩增为痘苗、卡介苗、白喉菌苗、麻疹疫苗、百日咳菌苗、霍乱菌苗、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等11种。1979年完成初生至12岁儿童的计划免疫建卡，实行计划免疫。1952年春季全县免费普种牛痘，至1964年累计种痘19.83万人。1966～1976年每隔6年普种一次，天花消灭。1954、1957、1963年三年白喉接种共3.16万人。1968年使用麻疹疫苗，为儿童免疫，1976年开展卡介苗普种，共接种5万人份。1974年开始接种流脑疫苗3.9万人份。1984年给4万名2个月至7岁儿童投服小儿麻痹糖丸，预防小儿麻痹症。

50年代初，每年对少年儿童疾病进行查治。1955年体检儿童875人。1979年“六一”儿童节，为一部分儿童免费驱蛔虫，县妇幼保健站用2000元购买驱蛔药品，发放给公社卫生院，对1～7岁儿童投服。县幼儿园从建园起就建立健全了包括个人卫生晨检，幼儿生活管理，定期健康检查，传染病隔离等卫生保健制度。1982年对1091名独生子女进行免费体格检查（农村的54名独生子女进行了复查，患儿免费治疗）。1985年对碧岩、首阳、三台、昌谷、宏伟、福星、种和、权家湾、南安、高塄、云田、通安驿等12个乡的31名独生子女（一胎绝育）通过体检建立了档案，一般疾病免费治疗。“六一”节前后对县幼儿园和安家门幼儿园的362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查出患病儿童161人，患病率为44.4%，及时进行了对症治疗。是年全县儿童健康体格检查，受检9406人。

四、妇女保健

1953年推行妇女“四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健，农村妇女在“四期”安排农活时，“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59～1961年生活困难时期，浮肿、干瘦、闭经、子宫脱垂等病严重，1962年患病者8502人，经多方诊治，至1964年未愈者尚有87人。1974年开始，全县先后开展妇女病的普查及防治，至1985年共普查7.36万人，患病者2.38万人，治疗1.03万人，治愈5045人，治愈率年平均为4.9%。1978年“四期”保健增为“五期”，即增加更年期保健。1979年乡卫生院均设防保专职人员，生产大队有赤脚医生，县社队三级保健网基本健全。加强对孕妇的检查登记、产期保健、接生、计划生育。城镇落实了女职工产假、哺乳的时间。1982年3月16日开始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凡晚育者产假延长到100天，在产假期领到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的规定。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1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号召，县人民政府发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同年5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主管爱国卫生。9月29日，全县进行卫生大检查。1952年春，掀起“全党动员，全民动手”，轰轰烈烈地开展以消灭蚊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城新建公共厕所4处，改良厕所210间。1953年改县防疫委员会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下设办公室，爱卫会主任由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卫生科长兼任。区建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乡建立卫生小组。当年全县开展挖蝇蛹、灭苍蝇、扑鼠等爱国卫生活动。1954年春节、端午节等群众习惯性的节日开展大扫除和卫生大检查。1955年4月12日，县人民政府通知，强调重点搞好城关和文峰的环境卫生，要求各机关、学校、群众团体及市民必须保持街道、院落、居室、用具、被服等的清洁卫生，同时大抓灭蝇。城市街道不准堆放垃圾、粪便。9月全县开展灭蝇、灭蚊、扑鼠为重点的卫生突击活动。1956年3月，为全民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卫生突击月。1957年7月下旬，定西专区文教卫生检查团来陇对城关、文峰、菜子3个集镇及“七一”等7个农业社进行卫生检查。是年县内整修路旁水渠22条，新修公共厕所85个。1958年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中，全县掀起除“四害”讲卫生高潮，发动群众消灭麻雀、老鼠、堵塞鼠洞、泥封麻雀窝、挖蝇蛹、清理垃圾、刷墙、刷树。1974年农村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改变不卫生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先在首阳公社樵家河大队试点，建罐罐厕所420个，后在进度快、质量好的双泉公社麦积大队召开推广罐罐厕所现场会，推动改厕。全县农村普遍建立罐罐厕所，加强粪便管理，改善环境卫生。

1978年12月成立爱卫会办公室，配有专职人员。1981年5月，在夏季爱国卫生运动中，用敌敌畏117.5公斤，在城关、文峰进行消毒，喷洒面积6平方公里，其中垃圾堆196处，公共厕所224个，污水渠道67条，污水池12个。1983年，在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对爱国卫生做出成绩的13个集体、18名个人颁发了奖状、奖品。1984年又有25个集体、39名个人受到表彰和奖励。1985年爱卫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长兼任，有办事员3人。各乡镇、企事业单位设基层爱卫会组织98个，301人。是年，县爱卫会印发甘肃省卫生先进市、区、城镇试行标准和甘肃省卫生先进单位试行标准各1000份，发至各机关单位。各部门普遍制订了爱国卫生公

约，坚持晨前小扫，周末大扫，节日检查评比。环境卫生实行划定区域，门前自包，县城有街道保洁工78人，文峰有街道保洁工69人，坚持每日清扫街道。主要街道设置垃圾箱259个，定时清运。各学校普遍开展卫生流动红旗竞赛。西北铝加工厂将卫生和经济效益直接挂勾，作为评定奖金的内容，制订班前班后卫生交接制度，定期检查评比。这年城关、文峰两地用敌敌畏对9条主街、136条小巷、路旁树木、839米渠道、106个厕所进行喷洒消毒，清扫房屋1.41万余间，粉刷墙壁6.45万平方米，清理水沟1.36万米，清理垃圾2560吨，购置痰盂2844个，烟灰盒3380个。经元旦、春节、五一和国庆节4次卫生大检查，57个单位由地区爱卫会命名为卫生先进单位，分别颁发了卫生先进红牌。各单位为美化环境开辟花圃246个，养植盆花4400余盆。

第五章 体 育

民国初年，学校体育课比较单一，只有单杠、篮球、田径等。且认为是副课，无专职体育教师，对体育不甚重视。嗣后提倡发展体育，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才逐渐有所改进。民国14年（1925年），陇西在天柱小学第一次举办省立第五师范、师范附属小学、天柱小学联合运动会。民国30、34、36年（1941、1945、1947年），县分别组织运动员3次参加岷县专区举办的田径、球类运动会。农村体育多以武术习武强身，或以祖传，或以师教，均为自发性质。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体育得到大发展。1957年甘肃省乒乓球锦标赛、1958年甘肃省少年篮球锦标赛、1974年甘肃省儿童篮球比赛、1981年甘肃省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1983年篮球乙级联赛在陇西举行；1977～1985年，举办地区球类、田径、武术运动会6次；1956～1985年县举办各类运动会36次，推动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10月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陇西县分会。1956年4月，陇西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体委），由9人组成（均系兼职），配专职干事1人，办理日常事宜。1959年有专职副主任1人，射击教练1人，干事2人。1962年8月，体委和文教局合并，确定1人分管体育。1972年3月，体委从文教局分出，配专职副主任1人，1975年体委由12人（均兼职）组成。

1984年4月，体委和教育局再次合并，称陇西县教育体育局。同年9月，教育局、体委又分设，至1985年底体委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作人员12人，其中田径教练4人，篮球教练2人，无线电测向教练2人，排球、武术教练各1人。

第二节 场地、器材

场地 1949年10月前，县城有公共体育场（昔称箭道，今文化广场）、师范、中学操场3处运动场，共占地面积2.69万平方米，为黄土场地，无任何建筑。各中心国民学校均有跑操、球类活动小场地。解放初，县办体育运动会在公共体育场举行。1971年，在县城解放路建成灯光篮球场，占地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平方米，看台为砖石结构，混凝土抹平，共10层，可容纳观众2870人。1980～1984年10月，在县城东门外建成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占地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无看台，跑道系卵石底层，炉渣铺面，面积6952平方米，有平房17间。1985年，在汪家洞大坑建成旱冰场，占地2062平方米，旱冰面1040平方米，附设篮球场1个（无看台），售票房1间，库房4间，面积80平方米，总投资13.31万元。1985年全县有小运动场（200米跑道以下）22个，其中，工厂2个，学校20个，建筑面积14.12万平方米；篮球场186个（内有固定看台灯光篮球场3个、仅有灯光设备的8个），其中，工厂24个，学校147个，其它单位14个，体委1个；标准田径场1个，旱冰场1个，排球场9个，足球场3个，室外游泳池1个。总计占地面积39.33万平方米，为解放初期体育场地的14.6倍。

器材 由篮球、足球、排球发展到体操方面的单杠、双杠、跳箱、垫子、联合器材；田径方面的铅球、铁饼、标枪、手榴弹、跨栏架、跑跳鞋；武术方面的刀、枪、剑、棍；代表队运动服等。

体育事业费，依体育事业的发展而增拨。50年代年均为1047元；60年代年均为4049元；1978～1985年年均为26725元，为50年代的25.5倍。

陇西县体育经费一览表

年份	金额（元）	年份	金额（元）
1954	342	1970	2465
1955	150	1971	7550
1956	116	1972	7950
1957	98	1973	11000

续 表

年　份	金额(元)	年　份	金额（元）
1958	2912	1974	12500
1959	2666	1975	19900
1960	6075	1976	16980
1961	1500	1977	33960
1962	1579	1978	17300
1963	1972	1979	17300
1964	2211	1980	14800
1965	1269	1981	34400
1966	2586	1982	42000
1967	17154	1983	27000
1968	5146	1984	34000
1969	1000	1985	27000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襄武高等小学堂设有体操课。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省立第五师范设体育课，为跑步、队列、篮球、排球、单杠、田径。民国34年（1945年）省立陇西师范、陇西中学始有专职体育教师。

解放后，师范、中学、小学均开设体育课。1952年学校普遍开展第一套广播体操。1954～1959年，陇西师范、陇西中学推行《准备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以田径、体操确定标准，达标者颁发一、二级证章、证书，达标人数无记载。1957年陇西师范，一、二中执行教育部、国家体委第一次颁布的《中学体育教学教材大纲》，学校体育走上正规。

1977年，陇西一中施行《国家体育锻练标准》，达标率当年为3.1%，1982年为20.4%，1983年为44%，1985年达到76.3%。历年平均参加锻练测验人数占全校总人数的98%以上（除少数病残学生外）。陇西二中、首阳中学、陇西师范、陇西师范附属小学、城关二小，达标人数由1982年的2482人

增加到1985年的3890人，达标率由1982年的65.5%增加到1985年的78.3%。1984年12月省教育厅、省体委命名陇师附小、城关二小为实施《国家体育锻练标准》先进学校，其它中、小学尚未施行。

1979年暑假，体委召开中小学体育教师参加的贯彻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体育教学大纲（新大纲）学校体工会议。拟定各年级基本教材和选用教材分配表及学年度教材时数分配表，各校教研组集体备课，结合学生、场地、器材，制订教材课时计划（教案），课堂上做到精讲多练，适宜的练习密度和运动量，建立课堂常规，加强课堂纪律等，使大多数学校课堂教学有目的任务、教法步骤、项目内容、教学计划、课堂常规、考勤办法、考试制度、评分标准。1979年后，贯彻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合颁发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新大纲，提高教学质量、运动水平和增强学生体质。从1982年起，一中改每周2课时为3课时，其余各中小学为2课时。幼儿体育主要为体操、游戏。各学校有年竞赛、期竞赛和不定期小型竞赛，分田径、球类、广播体操、长跑、爬山、拔河、象棋、武术等。课外体育活动，以球类为主，辅以跳绳、跳橡皮筋、滚铁环，冬季跳沙包、踢毽子等。1974～1978年，高堎公社马营湾小学组建26人的武术队，主要学习国家规定的初级长拳、甲组刀、枪、剑、棍，4次在定西地区表演。1975年6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活跃在西北黄土高原的小武术队》为题作了报道。1982年始，学校统一坚持每天做好“两操”（早操、课间操），有条件的加眼保健操；“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活动”（每周两次课外体育活动），称“两操两课两活动”。按每周计，早操120分钟，课间操60分钟，正课90分钟，课外活动90分钟，共计360分钟，平均每天60分钟。活动内容，“两操”以跑步和广播体操为主，“两活动”突出传统项目，以田径、体操、球类、武术为主，全面安排，制订执行《课外体育项目分配表》。

1981年12月30日，省体委、教育厅第一批命名陇西一中为篮球、田径传统项目学校，颁发了证书。1984年第二批批准的有陇西一中、陇西师范附小。两校参加传统项目锻练的学生占全校总人数的75%以上，建立以传统项目为主的学校体育代表队，坚持常年系统的业余训练，基本上做到教练、计划、时间、场地、器材五固定。一中田径队员马正远、女篮队员鱼改银，1984年1月被评为甘肃省体育优秀选手。1985年，凌毅、曹刚、林海忠、张桂林、周小英等5人被评为省体育优秀选手，苏云伟选拔为省女篮主力队员。

1985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70人（中学47人，小学23人），大专文化程度21人、中专34人。1981年12月省教育厅、省体委授予首阳中学王效义“甘肃省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县业余体校，1966年创建，时设一个篮球训练班，分男、女2队，有队员28人。“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停办。1975年恢复，增设田径、武术训练班，有运动员64人（田径队18人，男、女篮球队28人，武术队18人），教练员3人（田径、篮球、武术各1人），训练不经常，竞赛靠突击，队伍不稳定。同年后半年，业余体校训练开始走向正规，逐年增调教练员 6 人。1984 年 4 月，有校长、副校长各1人，运动员199人，其中，田径队57人，篮球队44人，排球队12人（女队），无线电测向队12人，射击队12人，武术队62人。运动员为一中、二中、职业中学、文峰中学、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子弟中学、四冶四公司职工子弟学校（迁走）、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陇西铁路职工子弟中学、陇西师范、陇西师范附小、城关一小、二小、五小的学生，采取自愿报名、学校推荐、教练选拔的方式招生。

业余训练点设置　1985年前篮球（男）、排球（女）、武术在县体校集中训练，篮球（女，在铁路中学）、田径（在一中和陇冶学校）、射击（在一、二中）分散训练。1985年调整为，男子篮球在二中，女子篮球在铁路中学，田径在一、二中、陇冶学校，射击在二中、铁路中学，无线电测向在二中，武术在体校。

训练形式、时间　教练员下基层蹲点包片，以一个学校为主，吸收临近学校学生参加，每天2小时左右。

成绩　武术，1977年7月获定西地区业余体校武术比赛总分第三名。篮球，1979年6月夺得定西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赛男子第一名，女子第三名，9月，男子篮球队（代表地区）获全省业余体校篮球赛第六名。1981年6月男子篮球队获定西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第二名。田径，1980年5月获定西地区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二名。1984年全国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中，体校队员1人次获天水赛区400米跑第一名。1984年全省田径之乡田径比赛中，获两个第一名。1983年全省女子少年组4项（100米、800米跑、铅球、跳远）素质测验中1人获得第二名。1983、1984年向省体校输送学员2人，向省体工队输送队员3人，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3人。

第四节　职工体育

解放后，职工体育逐步开展，有篮球、田径、羽毛球、足球、乒乓球、武术、游泳、中国象棋等。

50年代，篮球运动水平在全省县级队中处于领先地位。陇西师范、陇西中学代表队，1949年8月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教导团、1951年冬和西北军区队、1953年和甘肃省男子篮球队分别进行比赛，各有胜

负。1952年9月，陇西有7名队员为天水专区男篮代表队选拔参加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天水专区获总分第四名。1956年9月、10月，组建县男子篮球、足球代表队作为重点县直接参加了甘肃省篮球、足球运动会。1957年11月举行的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甘肃代表队领队由陇西队员出任。

1958年5月，县男子篮球队获甘肃省篮球锦标赛第一阶段分区赛（天水赛区）亚军，10月在兰州参加第二阶段比赛，获全省第四名，1人选拔为省队队员。男、女篮球队由50年代10余个发展到60年代初的20多个。红星队（县人委）、邮电队、银鹰队（银行）、粮干队（粮食局）、火车头队（铁路）、一中教工队、保卫队（公安局）等水平较高，节假日整天比赛，被省列为篮球重点县之一。1964年10月，定西专区社教工作团组织的友谊赛中，陇西队的球技名列全区之首。1979年9月、1981年7月，陇西县男、女篮球队2次参加定西地区职工篮球邀请赛，女队连夺冠军。

1956年，陇西县代表队参加了定西专区田径、体操、自行车选拔运动会，1人夺得女子组自行车5000米第一名。

1976～1985年，体委组织举行了7次男、女环城赛跑，参加人数均在1000人以上。1981～1984年连年举办职工篮球比赛，计有76个队参加。

老年职工体育近年广泛开展。1984年8月，定西地区职工田径运动会在陇西举行，陇西获老年组3000米、5000米两项第一名，1985年9月代表省参加了全国第二届工人运动会。每天早晨在公路、广场、街巷、仁寿山，中老年人三五结队，跑步、做操、打拳、舞剑、爬山，开展各种健身活动。

第五节　农村体育

解放前，农村多习拳练武以健身防卫。城关乡西堡子，云田乡石家门、马家堡，昌谷乡，碧岩乡科羊沟，福星乡李家大湾，高坝乡马营湾，永吉乡桃花山等地方习武之风盛行。主要套路为炮锤、二对鞭杆、少林棍、梅花剑、八仙剑、白虎枪、瓜葛禅棍、春秋刀、双剑等。

解放后，武术发扬光大，变为群众的体育事业，体委专设武术教练1人，活动普及，套路发展，已达到包括全套戳脚在内的131套械路。云田乡马家堡宋健民，为习武在家中吊砂包、撑单杠、栽木桩，以祖传炮锤、镇江拳、大小洪拳见长。1956年上半年，在武威举行的甘肃省武术表演赛（带选拔任务）上选为省队少年组队员，参加了全国武术表演赛，获第六名。1963～1966年，农村习拳练武者较多。1972年春节，柯寨公社邀请武术爱好者20多人献艺，招徕成千观众。1978年后，武术活动又逐步开展。1982年，菜子乡宋家山业余武术队在老拳师宋建奎的倡导下成立，先后有14名青少年

学武术。1985年县民间业余武术协会成立，春节期间组织了老拳师50余人表演交流。权家湾乡老拳师权守忠1940年（8岁）后，拜师5人学艺。其一是甘肃名师、西北高手，曾给毛泽东主席在怀仁堂表演滚双刀的定西李腾蛟。权18岁卖艺陕西、河南、青海、洮州等地，其缠海、黑虎鞭杆，较全省套路丰富，为省、全国鞭杆挖掘整理重点。田聚川的瓜葛禅（棍术）、杨炳直的百势图（长拳）属全国稀有套路，县武协做为挖掘整理项目。

篮球活动为青壮年所喜爱，特别在城关、渭河、首阳、云田、马河、文峰、昌谷等乡盛行。在居住较为集中的村庄，大都建有篮球场，自行组织起篮球队，利用工余、节日相互进行友谊比赛。

1958年2月，全县举行第一次农民篮球、拔河比赛，有16个男队参加。1969年开始，大批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把农村篮球活动推向高潮，每个“知青点”都建有篮球场，每逢劳动休息或节假日，相约数队，久战不疲，影响和带动了农村其他青壮年。1975年举行全县青少年篮球运动会，男、女31个队（农村公社队24个）进行循环比赛。饶有风趣的是赛时每队2名青年和3名少年队员组成阵容，云田公社男子队获冠军。1976年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分文峰、菜子、首阳、云田4个赛区，有男、女24个队参加比赛。

1959、1975年县2次举办田径运动会，28个队参加。

第六节　成绩、队伍

1956～1985年，全县获国家级运动会名次1人次；获省级运动会名次27人次（田径16人，乒乓球1人，篮球3次，无线电测向7人）；地区级运动会冠亚军19人次（自行车1人，乒乓球1人，篮球8次，排球4次，田径总分3次，乒乓球团体2次）。有国家等级裁判员81人（一级6人，二级40人，三级35人）。国家等级运动员115人（健将级1人，一级3人，二级11人，三级88人，少年级12人）。向省级运动队，大、中专院校输送体育人才119人（大、中专院校92人）。

陇西县获省、全国比赛前六名名单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创造者	地　点
1958年10月	甘肃省篮球锦标赛	男子成年	篮　球	4	县代表队	兰州
1960年3月	甘肃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会	女子少年	田径（三项全能）	1066分	陈玉珍	兰州
1963年5月	甘肃省乒乓球锦标赛	男　子	乒乓球单打	4	马树钧	兰州
1972年6月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男子少年	田径100米	1	范新文	兰州

续 表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创造者	地　点
1974年6月	甘肃省小学生篮球赛	女子少年	篮　球	4	县代表队	陇西
1979年7月	甘肃省业余体校比赛	男子少年	篮　球	6	县代表队	兰州
1979年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女　子	100米	1	刘玉洁	临泽
1979年	同　上	女　子	100米	2	康玉珍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100米	1	郝龙宝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400米	2	阎　刚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跳　远	3	康亚雄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五项全能	3	康亚雄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100米	2	周维军	临泽
1979年	同　上	男　子	400米	1	周维军	临泽
1980年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男子乙组	跳　高	1	周　勇	武威
1980年	同　上	男子乙组	三项全能	2	周　勇	武威
1983年	同　上	女　子	跳　远	1	顾翠玲	武威
1983年	同　上	女　子	四项素质测　验	2	顾翠玲	武威
1984年	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分区赛	男子少年	400米	1	杨崇峰	天水
1984年	甘肃省田径之乡田径运动会	男子少年	跳　远	1	文占祥	临洮
1984年	同　上	男子少年	跳　高	1	周同岩	临洮
1984年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女子成年	80米波段	2	景志红	临夏
1984年	同　上	女子成年	2米波段	3	马文梅	临夏
1984年	同　上	男子少年	2米波段	5	何向荣	临夏
1985年	同　上	男子成年	80米波段	1	蒲付州	张掖
1985年	同　上	男子成年	2米波段	5	何向荣	张掖
1985年	同　上	女子成年	80米波段	3	马文梅	张掖
1985年	同　上	女子少年	80米波段	5	黄俊兰	张掖

陇西县获地区运动会前二名名单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创造者	地　点
1956年6月	定西专区田径、体操、自行车选拔运动会	女　子	自行车	1	庞芷如	定西
1957年7月	定西专区田径、乒乓球、篮球锦标赛	男女(团体)	田　径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57年7月	同　上	男　子	篮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57年7月	同　上	男　子	乒乓球	2	李锡棣	定西
1977年10月	定西地区田径运动会	男女(团体)	田　径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78年4月	定西地区少年篮球赛	男子少年	篮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78年4月	同　上	女子少年	篮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78年5月	定西地区排球赛	男　子	排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78年5月	同　上	女　子	排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79年6月	定西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赛	男　子	篮　球	1	县业余体校	定西
1980年5月	定西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少年组（团体）	田　径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81年6月	定西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	男　子	篮　球	2	县业余体校	定西
1981年8月	定西地区职工篮球邀请赛	女　子	篮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2年6月	定西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女　子	篮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2年6月	同　上	女　子	乒乓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2年6月	同　上	男　子	乒乓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82年6月	同　上	男　子	排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2年6月	同　上	女　子	排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84年8月	定西地区少年篮球赛	男　子	篮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4年8月	同　上	女　子	篮　球	1	县代表队	定西
1985年3月	定西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女　子	篮　球	2	县代表队	定西

1957～1984年陇西县田径最高纪录

男子组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100米	范颂竹	11″7	1957
100米	张建文	11″7	1984
200米	张旭东	24″1	1984
400米	杨崇峰	53″4	1984
800米	李　雄	2′6″1	1982
1500米	张奋山	4′30″4	1984
5000米	张海清	17′12″9	1982
10000米	张海清	36′31″9	1982
110米栏	冯爱军	18″	1984
400米接力	机修队	52″9	1978
400米接力	陇西队	47″3	1984
1600米接力	县一中队	3′49″1	1984
跳　高	周同岩	1.73米	1984
跳　远	文占祥	6.53米	1984
三级跳远	陈永宝	13.02米	1975
铅球（7.26公斤）	李绍先	11.85米	1957
铁饼（2公斤）	李绍先	35.59米	1957
标枪（800克）	康亚雄	43.02米	1984
手榴弹（700克）	薛明亮	65.87米	1957
400米栏	张旭东	58″3	1984

女子组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100米	刘玉杰	12″8	1979
200米	陈爱玲	28″3	1982
400米	陈爱玲	1′1″6	1982
800米	武秀兰	2′31″	1984
1500米	武秀兰	5′18″5	1982
3000米	武秀兰	11′56″	1982
100米栏	毛亚兰	18″5	1975
400米接力	陇西队	55″4	1982
400米栏	苟秀兰	1′19″3	1984
1600米接力	陇西队	4′38″3	1984
跳　高	李玉梅	1.54米	1983
跳　远	李玉梅	5.20米	1984
铅　球	赵惠琴	10.57米	1982
铁　饼	赵惠琴	31.80米	1982
标　枪	赵惠琴	32.52米	1982

陇西县国家等级裁判员统计表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总　计
	小计	女	小计	女	小计	女	
篮　球	3		8		8		19
乒乓球	1		1				2
田、径	1		24	1	21	1	46
排　球			3		1	1	4
射　击			3		3	1	6
体　操	1						1
无线电测向			1				1
武　术					1		1
围　棋					1		1
合　计	6		40	1	35	3	81

陇西县国家一级裁判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工作单位	审批时间
张思忠	男	乒乓球	陇西师范	1964.9
宋定邦	男	体　操	陇西一中	1964.9
莫玉珍	男	篮　球	原县体委	1964.9
樊维屏	男	篮　球	县体校	1982.10.30
王金太	男	篮　球	陇西二小	1982.10.30
贾廷栋	男	田　径	陇西二中	1982.10.30

陇西县国家等级运动员统计表

项　目	健将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少年级		总　计
		小计	女	小计	女	小计	女	小计	女	
篮　球		2	1	1		29	9	10	1	42
乒乓球				1	1	5	2			6
田　径	1	1	1	8	1	31	6			41
排　球						4				4
足　球						18		2		20
手　球				1						1
射　击						1				1
合　计	1	3	2	11	2	88	17	12	1	115

陇西县国家健将级、一、二级运动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级别	工 作 单 位
莫振邦	男	田径（马拉松）	健将级	嘉峪关市政协
张维新	男	篮　球	一级	西安体育学院
苏云伟	女	篮　球	一级	省代表队
张海清	男	田　径	一级	省体工大队
樊维屏	男	篮　球	二级	县体校
陈逸之	男	手　球	二级	五一小学
李绍先	男	田　径	二级	陇西机务段
薛明亮	男	田　径	二级	陇西机务段
范颂竹	男	田　径	二级	陇西铁路电务所
文占祥	男	田　径	二级	陇西一中
李玉梅	女	田　径	二级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中学
陈玉珍	女	乒乓球	二级	陇西一中
赵兴元	男	田　径	二级	县体委
刘玉杰	女	田　径	二级	陇西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中学
张旭东	男	田　径	二级	文峰中学

第七编 人 物

第一章 烈士英名录

新中国建立前后，陇西有众多革命志士为抗击外敌侵略，为谋求生存解放，建立并巩固人民政权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将他们的英名载入县志，可教育启迪子孙后代。本章共录革命烈士96人：抗日战争时期49人，解放战争时期11人，抗美援朝战争时期12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24人。

张世英　有传

袁富贵　1911年生，25师146团中士，1937年在河北殉国。

丁得贵　1908年生，27师159团中士，1937年在河北殉国。

姜钟林　1905年生，30师175团少尉排长，1937年9月在河北殉国。

李连和　1909年生，116师工兵营上等兵，1937年9月在河北殉国。

李东元　1913年生，6师36团一等兵，1937年在上海殉国。

郭成福　1917年生，骑3师1团二等兵，1937年在江苏殉国。

潘中卿　1910年生，32师96团下士班长，1937年在江苏嘉定殉国。

贾虎生　1906年生，36师96团中士班长，1937年在上海殉国。

李占标　1906年生，17师97团一等兵，1937年10月在河北殉国。

郭凤鸣　1901年生，83师497团一等兵，1937年11月在山西殉国。

黄占海　1913年生，97师567团一等兵，1937年12月在甘肃殉国。

王三兴　1906年生，27师160团上等兵，1938年在山西殉国。

杨长生　1908年生，骑9师2旅一等兵，1938年3月在山西殉国。

张金山　1918年生，27师160团一等兵，1938年在山东殉国。

田德昌　1912年生，146师76团二等兵，1938年在安徽殉国。

宋成元　1906年生，31军教导团上等兵，1938年8月在山西殉国。

王金德　1906年生，59师354团少尉司号长，1938年9月在江西殉国。

李景春　有传

郭树红　1919年生，46师136团一等机枪兵，1939年9月在山西殉国。

唐　谦　1912年生，6师36团上尉连长，1938年10月在湖北殉国。

赵光明　1908年生，30师176团下士，1938年10月在河南殉国。

张慈明　1920年生，74师439团一等兵，1938年10月在山西殉国。

席宝山　1905年生，17师102团一等兵，1939年3月在山西殉国。

夏福云　1911年生，30师178团中尉，1939年5月在陕西殉国。

乔生花　1910年生，97师577团一等兵，1939年6月在甘肃殉国。

张新成　1917年生，97师582团一等兵，1939年6月在甘肃殉国。

梁维秦　1908年生，169师101团上尉，1939年6月在山西殉国。

李福娃　1910年生，46师136团一等兵，1939年9月在山西殉国。

万俊福　1915年生，46师136团一等兵，1939年9月在山西殉国。

丁万祥　1910年生，46师136团一等兵，1939年9月在山西殉国。

施占荣　1913年生，46师136团二等兵，1939年9月在山西殉国。

董世杰　1912年生，30师177团中士班长，1940年4月在山东殉国。

王官祥　1901年生，30师178团上等兵，1940年在山东殉国。

汪生元　1913年生，113师374团上等兵，1940年在山东殉国。

张东有　1916年生，165师493团上士，1940年10月在山西殉国。

徐翔龙　1918年生，165师493团准尉特务长，1940年12月在山西殉国。

王福元　1910年生，46师136团一等兵，1941年3月在山西殉国。

石成金　1912年生，165师494团中士班长，1941年5月在山西中条山殉国。

邱得才　1917年生，165师494团上等兵，1941年5月在山西中条山殉国。

杨占川　1919年生，165师494团一等兵，1941年5月在山西中条山殉国。

郭占魁　1904年生，165师493团上尉排长，1941年5月在山西平陆殉国。

安程胜　1910年生，165师495团中士班长，1941年5月在山西平陆殉国。

安得祥　1916年生，165师495团中士班长，1941年5月在山西平陆殉国。

侯三有　1913年生，8预师24团一等兵，1941年12月在陵川殉国。

马万胜　1916年生，50师150团中士，1942年5月在密支那牺牲。

董其学　有传。

赵国智　1923年生，抗战时期远征军翻译，1943年在缅甸牺牲。

李青山　1911年生，5师15团上士班长，1945年5月在湖南武阳殉国。

（以上均为抗日战争时期陇西在国民党军队中牺牲的将士）

王教五　有传

倾海山　有传

王炳全　有传

杨六五　1914年生，永吉乡岘儿湾人。中共地下党员。1947年7月参加革命，1948年1月9日上午，参加甘谷安远镇反霸夺枪斗争，因叛徒郭志忠出卖，1月26日不幸被捕，1948年1月28日被害。

苏效文　1913年生，双泉乡西岔湾村人。中共地下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陇右人民游击队警卫班战士。1949年8月牺牲于甘肃省渭源县。

魏景象　1919年2月生，县城东街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部队排长。同年牺牲于甘肃临潭县。

张正堂　1922年8月生，宏伟乡张家歹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军16师46团副班长。1950年牺牲于新疆。

李贺生　1925年生，菜子乡蟠桃村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独立1师副班长。1950年3月5日牺牲于石花寺。

董耀贤　1929年10月生，县城县门街人。1949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工师独立团战士。中共党员。1950年6月牺牲于新疆九个大板。

张保来　1921年5月生，文峰乡鄂窑沟人。1949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部队战士。1950年4月牺牲于新疆。

何发俊　1927年生，马河乡上马河人。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555团团部文书。1951年2月牺牲于四川省。

张有清　1923年生，双泉乡高家湾村人。1950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补训团2营6连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肖根柱　1923年生，雪山乡寺门村人。1949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187部队564团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刘来来　1929年11月生，双泉乡王家岔村人。1950年9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560团7连战士。1951年9月牺牲于朝鲜。

丁跟耀　1926年11月生，首阳乡罗家山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彭永德　1923年3月生，昌谷乡白杨林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

人民志愿军某部班长，中共党员。1952年牺牲于朝鲜。

刘冬定　1923年10月生，昌谷乡越胜村人。1948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

焦俊明　1930年12月生，马河乡安家岔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8月牺牲于朝鲜。

范双所　1912年6月生，云田乡三十铺村人。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560团6连炊事员。1952年4月牺牲于朝鲜。

陈献文　1924年生，宝凤乡阎家门村人。1948年1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8军2团2营参谋，中共党员。1952年4月牺牲于朝鲜。

董顺娃　1924年生，渭阳乡三川村人。1949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4184部队3营8连班长，中共党员。1952年12月牺牲于朝鲜。

张发明　1930年生，宝凤乡马家弯人。1951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8508部队1团战士。1953年5月牺牲于朝鲜。

刘成儿　1917年生，昌谷乡马湾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牺牲于朝鲜（时间不详）。

张保顺　1922年1月生，三台乡火焰村人。1950年参加革命，1952年9月因公牺牲于新疆沙湾。

张志德　1924年生，文峰乡鄂窑沟村山庄人。1949年参加革命，临潭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因公牺牲于临潭县。

阎羊生　1932年10月生，宝凤乡冯家门村人。1951年4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505部队战士。1955年10月牺牲于福建光泽县。

杨王喜　1928年生，宝凤乡云丰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兵师1连技术员。1956年因公牺牲于新疆。

姬彦文　出生年月不详，和平乡寨子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11师副排长。1956年10月因公牺牲于福建古田县。

杨仲财　1924年1月生，城关乡东巷村人。1949年6月参加革命，卓尼县民政局秘书，中共党员。1958年2月因公牺牲于卓尼县。

丁义忠　1935年生，宝凤乡张家湾村人。1955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3550部队3营战士。1958年5月23日牺牲于甘肃甘南。

杨想存　1934年生，雪山乡上马家沟人。1954年1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7299部队战士，中共党员。1958年牺牲于甘肃甘南江艾。

刘海堂　1927年生，福星乡罗家山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玛曲县公安局干部，中共党员。1958年12月因公牺牲于甘肃甘南州玛曲县。

王双成　1942年生，双泉乡胡家门村人。1959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2师2团战士。1960年3月牺牲于青海扎多县。

杨如清　1941年11月生，云田乡杜家门村人。1960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8068部队战士。1961年4月牺牲于青海浪田县。

王青山　1935年生，双泉乡胡家门村人。1960年7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2师2团战士。1960年7月牺牲于青海扎多县。

梁克昌　1941年11月生，城关乡二渠村人。1961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2师2团战士。1961年8月牺牲于青海扎多县。

王全义　1943年生，首阳乡首阳村人。1960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2师2团战士。1961年9月牺牲于青海扎多县。

张双娃　1935年生，永吉乡建军村人。1964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419部队战士。1965年11月因公牺牲于西藏灵芝。

侯树林　1945年8月生，县城西街人。1968年4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军区独立师7团（原5399部队）战士，1968年8月牺牲。1969年12月5日《青海日报》报道了他的事迹，青海省军区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常　功　1949年7月生，通安乡马家湾村人。1968年4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军区独立师7团司号员，共青团员。1970年10月因公牺牲于青海西宁市。

左凤元　1945年3月生，宏伟乡三坪村人。1964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406部队连指导员，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因公牺牲于西藏灵芝。

司尚义　1948年生，雪山乡黄鹂村人。1970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5397部队战士，中共党员。1972年6月因公牺牲于青海门源县。

李玉春　1949年7月生，县城东巷人。1970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5397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2年10月3日因公牺牲于青海门源县。

郭福喜　1950年8月生，碧岩乡万山人。197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5393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3年1月因公牺牲于青海。

李全义　1958年4月生，城关乡红星村人。1974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451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4年10月因公牺牲于河南平顶山。

张建成　1956年生，双泉乡王家岔村人。1976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3600部队61分队战士。1977年8月因公牺牲于新疆乌鲁木齐市。

张新龙　1966年11月生，种和乡杨寨村人。少先队员。1981年6月21日因抢救落水同学光荣牺牲。同年10月13日共青团甘肃省委在陇西县召开授予张新龙“优秀少先队员”光荣称号的命名大会。1982年5月团中央授予张

新龙“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3〕199号文批准张新龙为“革命烈士”。

第二章 传

历史上陇西文化发达，人才辈出，各民族共同为繁荣这块土地做出了贡献。曾有贤臣名将，建功立业，垂范于后世；更有不少仁人志士，或为反抗暴政献身，或为地方公益事业尽力，而遗泽于人民。还有来此土任职为地方做了好事的外籍人士，以及有品德操守、有特长济世利人的普通人，他们敦品励行，呕心沥血，为本县留下永远值得纪念的事迹，受人尊敬并鼓励人前进。本章共选了88人给他们立了传：计英烈人物7人，军政人物53人，文教人物22人，其他6人。

第一节 英烈人物

胡登云（1892～1918） 字庆安，陇西南安乡胡家门人。湖北陆军中学肄业。1912年接受武汉军政府派遣回甘肃进行革命活动，在兰州被捕，监押1年多。释放后被甘肃督军张广建保送保定军官学校学习。1917年毕业返省，分派临洮新建右军任军官。1916年冬，临洮师仲吾受孙中山先生的指派来甘肃进行革命工作。师在兰州先与郑瑞青（临洮人）接触，商定以临洮新建右军中保定军官生为发展对象，逐步开展活动。当时胡与他的同学焦桐琴（青海乐都人）、张铭（永登人）等都分派来兵营当教官。他们一见面志同道合，甚为投机。即拟定起义计划：建立“甘肃护法军”，分工由焦桐琴联络策动步兵第五营，胡登云负责第四营，郑瑞青负责第六营，张铭负责骑兵第一营；时间定于民国6年11月17日（1917年12月22日）；起义时，鸣枪为号，以步兵第五营的“马首是瞻”。除杀安福分子外，其余不伤一人。又共捐集数百银元，在临洮县城内大寺开设了酒馆，作为秘密联络据点。但情况发生变化，是年9月皋兰阿干镇和武都县先后兵变，调胡往皋兰阿干镇驻防，郑去武都驻防，于是把责任落在焦一人肩上。而临时有尹、洪二班长又因酒醉泄漏消息，被人告密，敌人先发制人。焦见事机已泄，立即决定起义，抢先杀掉分统刘笃臣及连长张承让，但士兵集合不起，即设局逃走。登云按期由阿干镇带兵赶到中铺，攻击营部，伤亡数十人，未得成功，遂逃往

临夏。适遇起事人秦钟岳、杨景如、边杰臣等，见大势已去，乃决定相约赴陕，徐图再举。行至两当县盘龙镇被当地驻军捕获，解送天水，登云受道尹张绍烈审讯，侃侃直陈，毫无惧色。就义时神态自若，年27岁。秦等解往兰州。甘肃护法运动失败。

张世英（1914～1937） 字俊山，陇西县城南街人。甘肃省立第五师范毕业后，1931年考入兰州甘肃学院附属高中。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即萌投笔从戎，效命疆场之志。1933年春考入南京黄埔军校第十期，1936年毕业后分配陆军第十一师服役，随军驻防广东韶关（师长罗卓英）。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日本帝国主义在进攻华北的同时，策划进攻上海，威胁南京迫蒋投降。8月，日本又向上海增派军队，将30艘军舰集中到吴淞一带，寻衅滋事，13日大规模发动进攻，即“八·一三事变”。同时对各大都市进行空袭，宣布封锁我国海岸；国民党也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调动主力部队迎击进犯敌人，力保淞沪要地，巩固首都南京，十一师在此时即奉命驰援上海。世英行前曾寄家信一封，内有“誓死报国，忠孝不能两全，马革裹尸，遂男儿志”等语，抵上海后增防罗店。23日，日军在吴淞和川沙登陆，向罗店、宝山等地集中火力猛攻，昼昼夜夜，战况激烈，世英于9月7日在战场上头部中弹牺牲，时年23岁。

李景春（1912～1939） 字秀天，陇西南安乡湾儿坪人。1935年考入兰州师范后期，本应于1937年冬毕业，但“七·七事变”后，全国抗战开始，他认为当祖国濒临危亡之际，正是男儿报国之时。于是，不顾个人安危，投笔从戎，报考黄埔军校第十四期。1939年1月毕业，分配到第一战区第十四军八十三师补充兵团当少尉排长。部队驻晋南中条山东端前线，每天与敌人接触，处于犬牙交错地形，形成拉锯战，日本军称这个地区为西进战略的“盲肠”。1939年9月，日军集中大部兵力割“盲肠”（董封战役），并调动各线配合进攻。战斗中，敌人投放了瓦斯弹。李的防地在毒气圈内，他不顾个人安危，先组织士兵后撤，待士兵撤出后，自己已中毒，行走困难，接着又落下几颗瓦斯弹，他即晕倒在地，抬至后方医院时，上吐下泻，滴水不进，不到一周与世长辞。年27岁。

董其学（1916～1943） 字习之，陇西渭阳乡后湾村人。家庭贫寒。先读私塾，12岁上师范附小，22岁由陇西师范转临洮师范毕业后，未及还家探亲，即奉令到兰州西北训练团第三期受训。1938年12月报考中央军校十六期，毕业后分配第十五集团军，任排、连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

党政府抽调远征军，他报名参加，于1942年随军进入缅甸，受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美国人）指挥，与盟国英军配合作战，战况激烈，损失惨重。滇缅公路被日军截断后，远征军约10万人，仅余三四万人，一部后撤云南西部，一部撤往印度。其学死于这次战役，年27岁。行前，曾于友人处留家信一封，嘱其死后转寄家中。事迹不详，仅志其概略。

王教五（1906～1948） 原名志契，陇西县城东巷人。9岁去兰州第一师范附小读书，毕业后考入兰州中学就读，4年期满。当时正值“五四”新文化运动风播全国，因喜读高尔基、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人的进步作品，思想受到启迪，倾向革命。在甘肃法政专门学校图书馆工作时，有机会接触大量书、报，思想进步快。由于言语激进，不久被迫离馆。其父王翼之时为兰州名中医，教五即随父学习中医。时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教五报国之志日益坚定，毅然东下投山东马鸿逵部，当觉察马依附蒋介石，自己宿愿不能实现时，便与杜汉三离开马部去上海，经友人介绍在某报社当记者。因写抨击国民党对外屈膝投降，对内镇压革命的文章而招致大祸，被迫又逃到山东泰安，秘密与马部参谋长李翰园（共产党员）及张雅韶（共产党员）等接触，从事革命活动，后因被敌发觉而转移。路过济南时被拘捕坐狱4个月，以罪证不足得释。转赴北平后，经杜汉三介绍与金振英结婚，日往来于进步知识分子之间，住处形成陕甘革命同志的联络站。1932年邓宝珊回甘肃，教五遂邀温仲兴由沪来北平集议，号召甘肃各同志在西安聚齐，抵兰后一部分留兰工作，一部分随马仲英入新疆。教五坚持打通国际路线的主张，并请求身担艰巨任务，单骑西上出猩猩峡，为盛世才所阻而返兰州。一度在邓的部下当秘书。兰州形势又发生变化，在邓部呆不住了，就与葛霁云潜赴北平。1934年冯玉祥将军在张家口倡导抗日，组织抗日同盟军，教五与魏自愚间道参加，冯军失败仍返平。“西安事变”后，到西安与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南汉宸组织救亡会，接触了党的高级将领叶剑英、阎揆要，取得党的领导和支持。同时联络进步人士组织报社，遭国民党查禁，受通缉而又逃匿北平。

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在兰州商邀魏自愚前往晋北参加抗日游击，临行前因肠胃宿疾复发未能成行。1941年和王新潮、史鼎新等10余人在兰组成“西北民主政团”，与中共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取得密切联系。1942年8月，“西北民主政团”在兰举行第二次会议，被推负责组织和秘书工作。1943年策动“甘南民变”，王仲甲所领导的抗日自卫军很快发展到10万之众，起义区域波及20余县，在自卫军进逼兰州时，由教五负责拟印布告和《告甘肃人民书》作为策应。民变虽然失败，但在群众中却播下了革命火

种。同年“西北民主政团”改名为“民主同盟甘肃支部”，教五任宣传部长。1944年改组，任秘书长，同年8月兰州一部分工作被匪特破获，有的同志捕押，有的四散，教五也潜来陇西隐蔽数月。1947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在兰多年，本以行医为生活来源，但以内受生活压迫，外受匪特威胁，忧愤成疾，于1948年10月13月以大肠结核病不治而赍志逝世。临危时神志清醒，对妻子说：我死不足惜，但未及目睹革命成功，国贼受到惩罚为憾。连呼“革命”不辍，没有言及家事。魏自愚在侧，商同许青琪代理后事。198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甘烈字第003581号）。

倾海山（1900～1948）　陇西云田乡倾家门村人。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支部书记。早年因生活逼迫，在国民党军队中当兵，任过排长，因不满军队欺压百姓，军官压榨士兵的现象，退伍回乡务农。

1943年结识了陇右地下党郭化如、毛得功等领导人，从此他家便成为党组织秘密活动的一个据点。倾海山秉性刚直，忠厚纯朴。入党后介绍贫苦农民入党，为掩护党组织和保卫同志的安全做出过贡献。1948年，在陇右工委组织的甘谷安远镇“反霸夺枪斗争”中，表现机智勇敢，勇于承担艰巨任务，由于叛徒出卖，于同年1月26日被捕。在敌人酷刑折磨下，仍坚持斗争，宁死不屈，严守了党的秘密，捕后第三天，就义于陇西县城北门外。1984年4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倾海山为“革命烈士”，仁寿山公园树有纪念碑。

王炳全（1914～1948）　陇西渭阳乡三王家村人。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支部书记。地下工作期间，他积极发展党员，冒险保存物资弹药，精心隐蔽革命同志，其家成为陇渭工委的一个秘密据点。1948年甘谷安远镇“反霸夺枪斗争”中，坚定沉着，机智果敢，事后由于叛徒出卖，不幸被捕入狱。敌人在他家中搜出长枪5支，虽受尽各种酷刑，但仍坚贞不屈，守口如瓶，终未暴露党的机密，2月3日被敌人杀害于陇西东门外飞机场。1984年4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王炳全为“革命烈士”，仁寿山公园树有纪念碑。

第二节　军政人物

廉　褒　襄武人。成帝、哀帝时为右将军。汉与羌戎在河西长期战争，人民深受战乱之苦，他以恩义结交羌戎，羌戎感其恩泽，边境得以安宁。班固说：“山东出相，山西出将，汉兴，成纪李广、李蔡，上邽赵充国，襄武廉

褒，狄道辛武贤、庆忌，皆以勇武显闻。”

姚　兴（366～416）　字子略，姚萇子，羌族，后秦君主。留心政事，包容广纳，听到谁有关心国计民生的善言，都敬重以礼对待。尽可能减免军令，谨慎刑狱，凡遇到对人民不利的事情一概除去。为巩固统治，释放自卖为奴婢的平民。注重农业，提倡佛教和儒学，邀请龟兹鸠摩罗什到内地来翻译佛经，兴办学校，学生达到一万数千人。先后灭前秦、西秦、后凉，与北魏、东晋相抗衡，死后称为“文桓皇帝”。

赵　璟　字退翁，渭州陇西人。少好学，有志行，官位至宰相。唐肃宗宝应年间，计划营造泰、建二皇帝陵墓，当时吐蕃侵犯边境，又逢天下大旱。璟以普通人民的身份上疏，建议皇帝省费从俭，得到人民称赞。初任江夏县尉，以功绩升湖南观察使。宰相李泌荐于德宗，被召到朝庭上答对，皇帝极赏识他的辩才，任给事中。德宗贞元时，咸安公主嫁给回纥，派他为副使。以往凡奉使到边地去的官吏，多私带丝织品出卖后，又买马回来谋取厚利。璟却一无所为，人皆叹服。后提拔为尚书左丞，协助处理中枢政务，勤奋奉职，选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辅的职位），与名宰相陆贽共执朝政。但二人意见不合，陆贽罢后，遂当权。精通治国之道，主张为政的关键“在于选贤能，务节俭，薄赋敛，宽刑罚。”朝夕对皇帝进言。又献《审官六议》：一、选相，主张把面放宽，广征博纳，从朝内朝外的人士中选举贤能的任用，不可求全责备。二、对普通官吏要在试用中评其优劣，取其长而略其短。三、京城主要部门的职官，必须用有才能的人，但往往人多位少，应在平时广为储备，从中选用。四、考核中央和地方官吏，一律按年限规定升降，使一般人都明白褒贬和迁调有章可循，杜绝侥幸心理。五、重视选举遗留人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不以偏私录用，任用后如无重大过错也不轻易免掉。六、对各地方使用不当的人才，可选拔到中央量才使用，俾能展其所长。璟辅政五年，皇帝对他的意见都认真采纳施行。

璟为人正直，不计嫌仇，曾极力申辩平反了遭人诬陷的杜黄裳、穆赞、韦武等。又对自己说过坏话的令狐垣、崔儆等提拔任用。个人生活俭朴，不置私宅田产，住室和常人一样。时人称为贤相。61岁卒。赐给“贞宪”称号。

辛　祲　陇西人。唐德宗贞元中，考取进士科，以华原主薄转长安尉。精通礼学，授太常博士，兵部员外郎，再升任礼仪使府判官。宪宗元和初，授湖南刺史。李錡反，苏、常、杭、睦四州刺史，有的战败，有的被拘

捕，錡党认为祕是文人，轻视他。敌兵还没到，祕密召牙将丘知二选精兵数百人，候贼将动，迎击破贼众，杀掉錡部将。骚乱平息，因功赐给他金印紫绶，人皆赞祕堪为将帅。后太原范希朝讨伐王承宗，选用辛祕为司马，主办后方军务。以后连迁汝州（今河南临汝县）、常州（今江苏武进县）刺史、河南尹、昭义军节度及泽（今山西沁水县）、潞（今山西长治县）等州观察使。当时潞州值兵乱之后，民生凋敝，祕主政四年，精简节约，府库储钱70万串，粮满仓，军械精良，地方秩序恢复如初，以功调回朝廷，死在途中，时年61岁。病时自己先写了墓志，临终留下遗嘱，封好放在小几上。家人打开一看，为送终遵俭之意。祕久历重任，贵显一时，但他居不易宅，服不改初，人皆称赞。

李中敏　字藏之，陇西人。唐宪宗元和末年中进士，性刚侠敢言。与杜牧、李甘要好。任监察，历侍御史。文宗太和六年大旱，诏求致雨的方法。中敏上书说：宋申锡宰相正直，从不收受贿赂，被郑注诬陷含冤而死，人皆愤愤不平。请求杀郑注以顺天意！皇帝未采纳，即告病回家。后郑注被诛，为申锡雪冤。调中敏为谏议大夫，担任理匦（密告箱）使职务。原来设匦旧例，进状人投状前，先以副本呈匦使，经审查有欺诈或难以办理的，就不让投入。中敏认为密告箱早提出，晚提进，就是为了下情得以上达，不管是论时政，陈利害，都应大开通上的言路，让皇帝知道民间诬枉难伸的冤屈，若令主管人先看，定其可否，那就不符合密告申冤的原意了。建议将今后所有进状及封事，统统呈上，由朝廷核察决定处理办法。皇帝同意这样办。升中敏为给事中。宦官仇士良因开府职级请荫封后代，中敏说："通使是宦官，哪能有子？"士良惭愧，怀恨在心。中敏因奸邪当道，乃去职。开成末年，又起用任婺（今浙江金华县）、杭二州刺史。

李　石　字中玉，陇西人。唐宪宗元和进士，官至宰相。石机警有方略，精吏术。初在李听部下，入朝奏事，应对明辩，得到文宗的赏识。当时朝廷朋党倾轧，文宗意在选拔新进，石自朝议郎加朝议大夫，以本官同平章事。"甘露之变"（835年）后，吏卒多死于乱，江西、河南两道观察使共议以120名兵额充宰相侍从。石上奏申述己见：宰相上辅佐皇帝，下领导群僚，如果忠正无私，即使遇到盗贼也无妨；若事不正当，心怀偏诈，就是有护卫，谁也可以杀你。臣等愿以赤心主持朝政，报答圣恩。此事应免议，仍依前制。后有一日巡边使回京，跑马入金光门，一个跟随的人谎言"兵至"，百官即信以为真，仓皇骇散，市人一时大噪，尘土四起。二相在中枢，郑覃说：人言可畏，暂且当外出躲避一时。石答：事势还不清楚，应坐镇希望把

变乱压下去。若宰相一逃，中外就都乱了。如果乱继续下去，逃离也无处去。宰相官高任重，一举一动，耳目所向，不可随便。此时金吾大将军也坐镇宫门未动。文宗每次召见问事，多采纳其言。又奏准咸阳令韩辽请开“兴成渠”旧漕运道，以免车运之烦，解放牛力归耕，永利关中。文宗开成二年（837年）正月五日黎明，石自亲仁里将上朝，半途遇盗发弓，箭伤皮肤，马惊跑回，强盗已藏在坊门挥刀砍石，马尾被砍断，竟凭借马奔驰得跑回私宅。文宗听到此事甚为骇惊，派遣中使抚问，赐金疮药，并加派卫从。事后皇帝查明实因宦官仇士良所为，也未能深究，竟将石罢官调外镇了事。武宗会昌三年（843年）加检校司空平章事，历任陇西郡开国伯、食邑700户和太原尹、北都留守、河东节度使等。后因兵乱派人代还。任太子少保病故。

李　蔚　字茂林，陇西人。举进士，选拔优秀授监察御史，后任尚书右丞。唐懿宗崇信佛教，糜费扰民，蔚上书恳谏不听。不久任京兆尹，又外调任宣武（今河南商丘县）节度使。后任淮南（今安徽寿县）节度使，被人代替而返回。民众上书要求留任，诏许留任一年。僖宗初，任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又降职为东都留守。当时河东叛乱，杀了镇帅，朝廷以蔚曾在太原有政声，受人民拥护，调河东（今山西永济县）节度使。同平章事，抵任三日而殁。

王　德（？～1155）　宋通远军熟羊砦人。以武勇应募，隶熙帅姚古部下，防守山西怀、泽。适金军侵犯，姚遣德去侦探军情，斩一金将，补进武校尉。第二次德又率16骑直入隆德府（今山西长治县），俘太守，杀金将百余人，其余金兵被威慑未敢抵抗。姚帅献俘于朝廷，钦宗问状，俘答道：我被俘时，只见一大汉象夜叉。于是人称德为“王夜叉”。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朝廷流亡，德与诸路兵马驰援，改属刘光世部。光世到蔡州讨李成被围困，德突围救光世回，击退李成。后二年，金军攻扬州，德率兵救援和州（今安徽和县），斩俘敌骑数以万计。建炎四年，光世镇京口（今江苏镇江市），德为都统制，金兵又南下，光世打算退守丹阳，德谏言应拼死捍卫长江，分一部军力扼守险要，渡江偷袭金人。收复真、扬数郡。不久，又于扬州北参战，德临阵喝叱挥刀斩杀前锋金将，余众惊骇逃散，因率骑兵追杀万余。

绍兴元年（1131年），平定秀州（今浙江嘉兴县）邵青。初，德与邵战于崇明沙，亲执旗领兵拔寨攻入，邵军大溃。后余党又前来搔扰，侦探报知将用火牛计，德笑道：“这是古法，可一不可再。今用此计，当为我所俘。”

就命令全军预先做好准备，双方一交战，万箭齐发，牛都往回奔驰，敌全部被歼。青自己捆绑听其处分。德献俘，高宗于便殿召见慰劳，特加褒赏，迁中亮大夫、同州（今陕西大荔）观察使。绍兴三年（1133年），韩世忠代光世，德率数十骑自京口迎世忠，估计将到时，步行立道旁高声说："擅杀陈彦章，王德迎马头当死。"（陈系世忠部将，前陈拔佩刀击德，德杀陈，世忠诉其擅杀，议德处死，高宗特予赦免）世忠下马握手说："知公好汉，向来纤介不足挂怀。"乃设酒尽欢而别。绍兴四年（1134年）春，金兵扫荡江北，破滁州，德越江袭取，追至安徽全椒桑根山，擒获金万户卢孛1人，千户10余人。六年冬，刘豫驱乡兵30万进犯，上下震恐，议定保江计划。杨沂中及德等分兵进击，大败北兵，德追至寿春，获粮船400艘。因功升武康军承宣使、相州（今河南安阳县）观察使。绍兴八年（1138年），改属张俊，他的军命名为"锐胜"。

绍兴十年(1140年)，夜袭宿州(今安徽宿县)，德赶马先过江，步骑跟在后边，德向金军喊降：我与金大小百战，战无不胜，所遇名王大帅，莫不闻风丧胆，你们还敢做什么！金兵相传王夜叉威不敢当，都来投降。乘胜收复亳州（今安徽亳州），功居第一，封陇西郡侯。次年，金兵渡淮河，占和州，逼临长江。张俊议分军守南岸，德力主淮为江屏障，弃淮不守，即唇亡齿寒。金既远道而来，粮道不继，若半渡而击，可以夺金军的锐气，不这样，淮河地区将非我所有。俊犹豫不决，德又说："愿父子先越江，俟和州下，然后迎宣抚北渡。"俊便同意德由采石（今安徽当涂县北）渡江，大军随其后，德夜克和州，晨迎俊入城。金兵退昭关，又紧追到柘皋（今安徽巢县西北）。当此紧要关头，宋诸将皆集合，惟张俊后至，统制田师中欲稍待，德大怒说："军事惟在机会，等待什么！"独自上马前进。兀术以铁骑10余万夹道摆开阵势，右阵最坚，德率军攻入右翼，射杀金将，纵横驰击，宋兵持长斧破拐子马，大败金军。南宋名将刘锜对德说："昔闻你威略如神，今天果然亲眼看到了，我愿呼你为兄！"此即宋史上有名的柘皋之战。召拜清远军节度使，建康府驻扎前诸军都统制。后历任浙东、福建总管，荆南副都统制。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病殁，赠检校少傅。二十六年(1156年)葬于南京中央门外下庙青果寺东侧邱家山，墓前有石碑、石马、石虎、石刻花纹等。陇西首阳镇与董家堡之间的王将军墓当为衣冠冢。《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列为中国历代著名军事人物。

汪世显（1195～1243） 字仲明，巩昌盐川人，家出旺古族。起初在金朝做官，以战功任镇远军节度使，巩昌便宜总帅。宋理宗端平元年，即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金国灭亡，北方诸郡皆降蒙古。世显练兵自

卫，粮械精足，坚守不降。蒙古太宗七年（1235年），皇太子阔端率兵取四川，驻兵巩昌城下，世显率绅老送牛羊酒银等礼物，开城欢迎。阔端问：我到哪里都投降，你为什么还坚守？世显镇静对答说：我不敢卖国求荣啊。又问：金亡已久，你不降究为谁？世显答：大军纷扰，无所适从，今太子讲仁武，不滥杀，我想必能保全全城的军民，所以竭诚迎降。阔端大喜，约束部下秋毫无犯，巩昌一路人民得以平安。同时面谕世显官任原职，即从军南下。世显率部进川后，多立战功，乘胜定资州，通过嘉定，间道到川东万州。宋军大溃，追至夔峡，越过巫山，遇到宋援军被阻而还攻重庆。这时正值天热，乃罢兵退守。世显被召至和林（今外蒙古库伦西南），晋见了太宗，赐金虎符，当面加以褒奖。

乃马真后二年（1243年），太子论功行赏，任世显便宜总帅，主持秦、巩等20余州事，赐给虎符、锦衣、玉带。世显先已染病，此时更加严重，太子派御医治疗，以不治而殁。年49岁。世祖中统三年（1262年）追封陇西公，赐给“义武”称号。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加封陇右王。子7人均任高官。

李忽兰吉　一名庭玉，陇西人。初隶皇子阔端。从征四川，以功为管军总领。辅佐汪德臣在利州（今四川广元地界）建制。领兵3万取合江（涪江与嘉陵江汇合处，今合川）大获山，宋刘都统谋烧利州、沙市，忽兰吉以伏兵取胜，升本帅府经历。元宪宗蒙哥南征，忽兰吉掌管桥道交通及粮饷军务，有功。大获山守将杨大渊先纳款投降，接着又逃归，宪宗怒，将下令屠城，众将茫然，不知该怎么办。元帅汪德臣吩咐忽兰吉：“大渊去，事颇难测，赶快追他。”忽兰吉单骑追入城，握大渊手说：“主上将宣谕赏赐，何不稍待？”大渊感激他诚意，遂同来，全军欢腾。宪宗问忽兰吉前后情况说：“你不怕吗？”忽兰吉答：“我当时只怕上劳主上，下苦诸将，又担心一郡生灵的性命，所以把个人性命置之度外。”宪宗大喜，赐忽兰吉葡萄酒。不久，德臣病死在军中，命忽兰吉率军为后卫，宋军水陆昼夜进击，皆被击败。世祖中统初年，从宗王哈必赤与汪良臣平息六盘山叛乱，力战杀浑都海，授予巩昌后元帅。后又从汪维正平定五溪洞战乱，先后立功实多。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晋见皇帝，以病老要求回巩昌。官授资善大夫，陕西等处行尚书省左丞，参议本省公事。死后，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赐给“襄敏”称号。

完　泽　先祖土别燕氏，为蒙古部长，后世定居陇西。相貌甚雄伟，度量宽宏而办事周敏。在元成宗、武宗、仁宗三朝任职，官至中书平章政

事，主张兴革，清除弊政，选拔僚佐甚严格，不急求功利，因此吏民守职乐业。朝廷赐给泽高级住宅一所，后来他听到原为同僚的故居，因罪被没收而赏给他，于是感叹坚辞。管房建的机构又为他另筑新房，仍不受；赏赐宝钞50万贯，也不受。平时取与分明，坚守原则，当时称为贤相，追封巩昌王。县东40里垭儿峡曾有“元太师巩昌安懿王完泽神道碑”。

贵拜柱　完泽长孙。年少时求学交往的人皆贤师名士，文清秀而意蕴精深。20岁朝廷面试时，陈明君臣之大本，论述经世之急务，文思焕发，立时完成万字的长文，以第一名登科第。惠宗赐姓贵氏，当时皆称贵状元。任嘉议大夫，陕西汉中道副使。元惠宗至正十七年（1357年），倪文俊占四川，部将明玉珍攻汉中，拜柱在城拒守，力尽而死，追赠资德大夫，陕西行中书省右丞。县东40里沙湾曾立有状元贵拜柱神道碑。

汪　庸　旧名灵真保，世显五世孙。明洪武二年（1369年）大将军徐达西征，命冯胜取巩昌，庸坚守不降。徐达怒，命部下将城外汪庸先祖墓碑推倒，围攻更紧张，庸遂在烽火台（乔家坪）约定投降，要求保护全城军民。事上报朝廷，授昭勇大将军，仍任巩昌等路便宜都总帅，后改授安远将军指挥同知，钦赐金筒诰命，折奉公田24处，异姓家人72户，准其家世代相继承受。

戴　浩　浙江鄞县人，永乐举人。明代宗景泰二年（1451年），正当明朝“土木之变”（1449年）后，国家战乱，盗贼蜂起的时期，浩调升为巩昌府知府。他看到地方十分混乱，民不聊生，针对现状，首先抓治安，集合群众，训练习武，加强保卫，地方赖以安宁。不久又逢年荒，饥民遍地哀号，浩未经报准，即拨发仓储粮三万余石赈济。主管要依法论罪，他上疏待罪说：“我愿以一人之命，换千万人之命。”朝廷免予深究，指示叫借户即时照数偿还。于是有的上司就督促交粮，他说：开仓原为救燃眉之急，如果眼前就要粮，那不过是一句空话罢了。请宽限三年陆续交还。第二年又旱，陇关盗贼到处搔扰，浩千方百计缉捕盗匪党羽，一面安抚饥民，匪患遂息。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以年老请辞。老百姓请求留任，朝廷不准，临走时争着为他送行。

杨仕敏　字克勤，巩昌陇西人，明永乐举人。任监察御史，在御史台13年，考绩最上，德威感人，当时称为真御史。英宗正统初，出任太平（今安徽当涂县）知府，振兴学校，广为储蓄，整修城池，凡应兴应办的事

都一一上了轨道，郡属大治。正统六年调河南按察副使，太平县人民呈报朝廷：自杨公到郡，民不知无衣无食，不知有吏与卒，象这样的清廉官应久于其任，给地方多办些好事。经特准加三品俸，仍管府事。代宗景泰初年，调山西布政司右参政，景泰五年因病告归。后英宗又派使者来请他复职，仍以病辞不就。皇帝敬重他的品节，加俸，令地方官员逢年节日慰问，给米10石。仕敏回家后，宪宗成化五年（1469年）陇西筑北关城，自愿担任督工监修等繁重工作，平时从不至公庭，也不关说是非，巩人服其德望，皆尊为杨父，殁后入祀乡贤。

宋　琮　字廷用，巩昌陇西人。少贫穷，刻苦读书，明宪宗成化年间中进士，任户部给事中。后调吏部，升都给事中。当时宦官汪直当权，琮首先弹劾罢西厂，言人所不敢言，遇事侃侃而谈，多所建白：罢安南、辽东的征役；救直臣马文升；弹劾佞倖李孜省，逐走妖僧继晓等。凡关国家治乱大事，不怕沥血披胆，就是身受杖责，还是据理力争，直至达到目的才罢休，因此声誉极高。时又有假冒太后兄的人，朝廷无人敢议，琮抗议特辩真伪而惩办了那个大骗子。山西某御史贪酷，屡派人查报，总是得不到真情实况，命琮往立即查明，山西道路称为“搏虎手”。皇帝赐银四镒（每镒为二十两），升太仆少卿。正气愈烈，有人劝他稍加变通，仍坚执不渝，后提升正卿。年64卒。皇帝赐祭葬，让一子承袭。明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年）六月入祀乡贤祠。

范　镛　字鸣远，巩昌卫人。明孝宗弘治六年（1493年）中进士。任湖广道（今湖北武昌县）代理监察御史，巡察五城，豪强敛迹。不久，实授御史，奉命按察云中（今湖北安陆县）马政，凡牧地被权门侵占者，亲自稽核查实归公，事毕后因陈马政十三事。任浙江按察司佥事时，萧山县令邹鲁以私忿陷害当地御史何敬于死，当道莫能伸冤，镛明查暗访，掌握了真情，依法判鲁抵罪，处以死刑，人皆佩服他明察果断。海宁（今浙江海宁）亢旱，都御史王璟来主办赈务，先决定由诸分司主持其事，百姓以不公平上告，陈明要求范镛来主持，璟犹虑范镛不能济事。等到办赈完毕，饥民均实受其惠，称范青天，璟乃赞服。提升四川按察副使、建昌（今四川昌县）备兵，贵族豪门闻风有所收敛。他把原来借开矿为名而坑害各卫戍卒的弊端如实呈报，请准罢开矿事。后任南京都御史，督察江淮的守兵，沿江士兵以前多为冒名顶替的苦力，镛按册点名稽核，弹劾撤换了怀宁侯，其他部将皆心怀恐惧而警惕起来。巡抚云南，铲奸除弊，平赋均徭，云南人民感戴其德。刘瑾当权，他的党羽触犯法律，瑾挟恨嗾使兵部反诬判镛死罪，借故百般勒

索。镛正色拒绝说：死就死，决不干毁节败行的事来求苟免。百官也主张正义，极力声援。改判贬为平民，舆论还是反对。再改判除官籍，仍群情激愤，压抑不下去。最后降职三等，贬为湖广布政司参议，第二年到任卒，61岁。世宗时，吏部为范镛请恤昭雪。皇帝赐给葬谕，追赠通议大夫，给予"恭惠"称号，准一子入宦籍。入祀乡贤。

李维桢　号翼轩，湖广京山（今属湖北）人。明朝进士。久读朝廷秘藏书籍，以史官为本职。但自信有雄才，愿从事实际工作，不愿干笔墨生涯。后以编修调任陕西布政使司参议、分守陇右道。在任期间，注重实务，一日检查陇西城防，见北关居民比大城多一倍，城墙又低又薄，疏于防守。便对僚属说："陇西为边冲要地，城防这样，实在令人担忧。"于是筹备财力，请准兴工补修，亲自督工，严行赏罚，一年即竣工。二年后改任粤中道。陇西人称为"李小翁"，每遇到政治腐败时常思念他。

张　鹏　山西沁州人。进士，任按察院侍御。明嘉靖十二年（1533年）春按察陇西。当时城中尚无水井，靠引河水入城掘池饮用，杯水星灶，饮水成为十分迫切的问题。张鹏到陇后，关心民间疾苦，询问地方利弊，知道这件事后，即普遍征求官属的意见。并深入民间实地考察，认为井在必开。决定由懂地理水脉的人勘定地段，令指挥使阎清督办其事。劳力利用犯人，采取以力赎罪的办法，再不扰民。在司仪门右边凿井，深10丈多，果然有水，水质又甜又清，水源也旺盛。依次在城中凿了15眼井，皆有水。井初凿得水后，全城老幼喜之不尽，奔走相告，象一桩大喜事来庆祝。工竣后，地方绅老列举凿井的好处说："引水以饮，其利小；凿井以饮，其利大。引水以蓄，其力勤；凿井以汲，其力暇。引水以生，其泽近；凿井以生，其泽远。"

岳万阶　山东朝城人。明神宗万历年间进士，官任分守陇右道。万阶到陇西时，城中居民饮水，只靠西、南河水，水量小，每遇旱年断流之际，城内即发生水荒，倘遇非常变乱，就更困难了。他一听到这种情况，就说：饮水是大事，关系人民生活，哪能计较劳费而置之不理呢！立时同知府刘涌（河南商城人，进士）、知县张信民（河南渑池人，举人）去城西20里实地察勘了科羊河地形，往返数回，测定从南山麓开渠引水，外筑大堤，势便工省，费用亦廉，科羊河涨就让大水入渭，水少就让全流入渠。到近城处再分小渠进水。这样，既满足城内需水，又可灌溉沿流土地。指划既定，自出俸银20两，令府属负责办理这件事，于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六月动工，三月渠成。命名永济渠。后渠道淤塞，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分守道

朱燮元又寻迹修浚，改名永利渠。朱燮元，浙江山阴（今绍兴县）人，进士。

畅　华　字子实，号西渭，陇西人。明武宗正德年间进士，任常州无锡知县。世宗嘉靖初，调刑部主事。审理狱案，明断公允，升员外郎。审理京城南畿的狱案，多平反，升山西按察司佥事。分巡河东冀、宁间，捕岢岚县（属山西）巨盗，盗平，胁从者均予释放，朝廷赏赐他金币。又巡按河东道，正遇连年凶荒，他主张肃清贼盗，安抚良民，对随和白莲教的人，一律召集来，讲清祸福大义的道理，令其退教安居生产，那些人听了感激得泣下。后邻近猗氏县有参与此教者，多被株连杀戮，人们才明白，并称道华"曲突徙薪"的深意和恩德。任佥事三年后退休还家，59岁逝世。（武功康海撰墓志铭）

王朝用　字行甫，陇西人。明正德年间进士，任怀宁（今安徽潜山县）知县。时盗贼蜂起，又值夷濠兵变之余，朝用抚民祛弊，庶政有所兴革，四境安定，怀宁士民都怀念他，以政绩卓著，升监察御史。权贵请在临、巩设官织绒，他以灾情呈准作罢。按察两淮，盐政久已废弛，影响人民生活，陈明利弊，请复旧额，盐商称便，盐运因而畅通。接着按察山右，主张清理太行巨盗狱案。明察顽固盗首，有卓越的裁判能力和风度，无偏私冤屈。

刘应熊　字得阳，别号抑轩，巩昌陇西人。明嘉靖进士。任嵩县令。有个邑人王臣，是严嵩的门客，他的侄儿王承芳横行乡里，应熊查出杀人事，立即拘来法办。监司某也是嵩党，受意反陷应熊于狱，巡按御史许某查明实情，给他平了反。最后以政绩卓异升广东道监察御史。正逢皇宫西苑举行道场，命廷臣都黄冠道服，应熊在御史台非议此事，不着黄冠道袍，而穿朝服。世宗因此怀恨在心，以后因星变罢免诸御史。当时应熊不在京城，正历巡泽、潞地区，夕闻报，朝即整装回家，太原虽留有他的行李，但不愿多逗留一刻，弃置不理。50岁卒，从祀乡贤。

王尚质　字冲渊，陇西人。20岁考取明世宗嘉靖年间举人，任涿州知州。州踞要区，神宗车驾多次巡游，夫马支应浩繁，人民不堪其苦。那时适补葺涿州南城工程告竣，在石刻上题联为："日边冲要无双地，天下烦难第一州"。后来皇帝又驾临涿州，问明白了城墙上所刻联对的含意，就下令尽免其夫役，于是实现了他用古名臣暗喻旁敲的方式来达到谏言的意愿。提升为

永平府（今河北卢龙县）同知，涿州人感德，崇祀名宦。因不曲阿权贵被贬谪，归里后读书终身。

雷　龙　字云从，明巩昌卫人。自幼武艺超群，神气谐和洒脱象儒生。起初充任卫使，历任游击参将，提升建昌（今河北迁安县境）副总兵，协镇燕河（今河北卢龙县），不久以谗言罢归。治兵使者举荐给宁夏俞总督，任用他掌管中军。沙湃之役，敌兵蜂拥而至，官兵少，俞总督在前线，敌情紧急，龙率精兵2000分向两翼冲击，斩获敌4000余级，著名塞外。俞总督甚为赏识，荐升庄浪（今永登县）参将，在河西屡立战功。晋升凉州副总兵，挂征西将军印，镇守宁夏，肩负地方安危，以后佩戴平羌将军印。出镇甘肃，河西清平。

杜和春　字还朴，陇西人。明神宗万历进士。性朴直。历任涞水（属河北省）、莱阳（属山东省）、鲁山（属河南省）、孤竹（今河北昌平县）等县县令，所到之处皆有政声。在任内判案或处理民间事务，坚决拒绝请客行贿，托人说情，境内人民无冤屈，升任刑部主事。官场中少交往，遇事有主见，不随风倒，孤僻倔强，因而孤立，与诸权要不合。被外贬山西当幕僚，毫不介意，更加清廉自持。指挥使令和春考核某镇兵额，主事者因怕兵额不实受处分，夜贿梨3000颗，藏金于内，和春拒不接受，按实情上报，依法惩办。提升为卫辉（今河南汲县）知府。再调主持刑部事，伸张正气，冤案多被平反，独立特行，总与当权的人意见不合，便请病假还里。在家闲居20年，专以研究学问为事。所著有《中庸秘旨》。人称为“先正坊表，后学津梁”。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巡抚中丞齐世武报请为乡贤来祭祀。

杨于庭　字子忠，陇西人。明神宗万历间拔贡生第一。任山西灵石县令，正遇发生灾害，于庭亲自下乡村，随地设粥厂。当时主办赈灾的人主张叫老百姓移食他处，这样路途远，耗费大，又无济于事。他便写了解决问题的五条办法，请求将当地改收的赋款在邻近收成较好之县购粮来赈济，活人以万计。提升太原府通判，分管代州（今山西代县）。雁门一向称为重镇，平时疏于防守，他条陈八款，详载“雁门要策”。后来以考绩提拔为忻州（今山西忻县）知州，州南有牧马河，冲毁城池，于庭筑堤障水，水患解除。又逢榆林叛兵过代州，邻郡惶惶不安，于庭督率士民严守，贼望风而逃。调楚府知州，退休归里。二子恒考取举人，任咸宁县（陕西长安县）教谕，训士有方，关中学者，都称为老师，病殁后西安在名宦祠祭祀。

何士玮　字焉瑕，巩昌陇西人。父母早逝，在寒苦中读书，明神宗万历中举人。任滦州（今河北滦县）知州，升四川保宁府（四川汶水县）知府，到处有政声。后任贵阳知府，以卓异政绩升贵州按察司副使、毕乌永赤兵备道。适逢苗地有乱，蔓延3000余里，士玮披甲驱兵，平定了变乱。接着又会同查处四川宣抚使奢寅与贵州宣慰使妻奢社辉争地仇杀案，士玮查得实情，秉公调处，而魏忠贤党吴某按察四川时，又翻案上奏罢免士玮。不久督府评议剿平叛乱中文武官的功罪，士玮功居第一，褒扬称："合两省特殊功勋宜受上赏"。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兵部审议具奏，赐士玮白银50两，升湖广按察使，未赴任。

关永杰　字人孟，别号岳华，明思宗崇祯进士。他的祖先是河北固安人，明初以世袭管军百户，定居巩昌。性沉着刚毅，不苟言笑交游。文章以奇警名世，升河南开封府推官、护郡符。因逢母丧返里，服满补绍兴府推官，三两句话便解决争执，多按实情平反，浙人甚感其德。三年考绩升兵部武选司主事，督师杨嗣昌荐永杰可以当一方之任，升河南按察使司佥事、睢陈兵备道。抵陈州（今淮阳县）时，正值地方遭灾，蝗虫为害，疫疾流行，人吃人，数百里饿莩载道，永杰将详细情况呈报主管上司，多方赈济，民赖以生存。崇祯十五年二月（1642年3月）死于陈州。诗才隽逸，诗中多描写祖国山河的美丽可爱及反映人民的困苦生活，前者有《南郊别业》、《西风吹雨湿黄花》等律诗，后者有《柳》、《除夕》等绝句，文集有《岳华集》（亦名《晴云亭诗草》）（抄本）。

郭　充　原名九围，字函九，又字损庵，陇西县城油盘巷人。明思宗崇祯进士。任山西太原府推官，断狱持平，分校省闱考试，持正无私，称为得人。期满以卓异廷试，升刑部给事中，弹劾权要，对时政提出建议，名震一时。奉令督催江南漕运，军食供应充足，所过的地方坚决不受馈赠。事毕回京，转兵部，仍管刑部事。李自成起义军破北京，充出郊欢迎，后清军入关，遂还乡。清起用遗老被征召已起程，又因故辞归。著有《疑思录》。卒祀乡贤。

孟家栋　字良材，陇西人。明思宗崇祯贡生。清朝起用，派山东莱州府（今山东掖县）通判。赴任刚入境，夜宿新兴镇，山东巨寇沙达茂聚集乌合之众数百骑兵，直逼近镇所。居民四散逃避，家栋独自留住店中，若无其事。不一会贼众拥入店门，家栋从容对贼众说："我是你们的地方官，奉命来管府事，正要招抚你们，现跟你们说明，如果愿另谋生业，我替你们想办

法，让你们各有出路。”贼众感激涕零，要求归正。等到任后，贼众果相率投诚，家栋对司法部门提出自己的意见，司法部门也同意这样做，遂各自安置了生活。从此莱州境内无盗贼发生。后英王南征，军需紧急，家栋奉令主办军务，调剂缓急，民不受累，军用也供应不缺，上级甚为倚重。任职二年，升河南开封府同知。汴梁自兵乱后，居民聚山寨中，经常互相劫掠，告状、打官司的事不断发生。家栋向主管上级请示，人口给还本主，其余一切再不细究。因而讼争停息。政府方面也多方救助，加以扶持，这个地区就渐有复苏气象。开封府人民祝愿“万家生佛”。当时又遇到黄河在金龙决口，按察的官员举荐他，他食住在工地，与工役同劳动，工程限期完工。升河间（今河北河间县）知府，革除积弊，调剂驻兵防地，清兵和百姓相安如一家，修葺学校，抚育孤苦，卓有政绩。退职时，地方士民依依不舍。乡居30年，平易正直，举乡饮宾14年，86岁殁。

宋朝楠（1655～1705）　字于蕃，号拙庵，陇西县城东街人。明太仆宋琮的后代，清康熙进士。选翰林庶吉士，由检讨转广西道御史，再内调任太仆寺少卿、通政使司正卿、佥都御史等职。性格内向温和，深藏若虚，对义所勇为的事，力求实践，志不可夺。一生求学勤奋，中翰林后，仍闭门读书如少年时。居官谨慎廉洁，刚正不阿。起初任御史时受命刚月余，就对楚、粤三省驻军纵放流寇事提出弹劾，认为应都归罪于督抚提镇管理不严，一时封疆大吏，无不俯首伏罪。后巡察京城，彻底革除市集一切积弊陋规。京都中城本为全国货物聚散之地，地方官府，每月却向商贩索取种种苛捐杂税，饱入私囊，酷吏土豪上下其手，朋比为奸，以前谁也不敢过问。宋御史一一查究，明令取缔。对执法部门徇情枉法的人也坚持以法绳治，不少宽贷。遭母丧服满后补江西道监察御史，掌江南道及京畿道事，条陈治河的意见，切实可行，皇帝皆为采纳。退职后回家。所撰著碑文、序文，散见于志集中，对邑人学者杨宪伯的嘉言善行提倡宣扬，公诸于世。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55岁病殁。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提学修撰王云锦报请为乡贤来祭祀。

吕高培　字柏庭，江苏无锡人，贡生。清圣祖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任陇西知县，连两任（清制知县任期三年，清官可连任）。才高学博，慷慨好义。任期内勤察民间疾苦，如果了解到老百姓有了痛苦，就感觉如同身受，坐卧不安。圣祖康熙四十年（1701年）天大旱，陇西饥民逃荒四散，高培看到这情况就含泪劝谕说：“百姓们暂且呆在家里，不可外流。”饥民说：“你十分爱怜我们，可是一家人饿死咋办？”他又说：“我知道的，一定就想办法赈济。”接着有人苦诉说：“天高皇帝远，官仓的粮，啥时候才

能吃到口里呀！”高培肯定答复：“要等批下来，那人就都饿死了，我不怕替老百姓受累，只要救了万人的命，犯法也心甘。”于是马上散发常平仓粮，先赈没饭吃的人，老百姓赖以存活了。事后果然受到处分，责令赔粮。陇民要求留任未得许可，都高兴踊跃地还了粮。东下回家时，百姓夹道攀辕，不忍离去，一片号哭之声。

冯尽善　字虞操，陇西县城仓门街人。清圣祖康熙举人。任陕西蒲城县教谕，凡经他奖拔引导的学士，都一个个学有所成。历任福建松溪、台湾诸罗、陕西朝邑等县知县。在松溪时，剔除积弊，注重农耕蚕桑，学士奋起，庭无滞狱，为总宪所赏识，因才识超人调诸罗。诸罗为台湾新设县，政令推行困难，尽善惟以身作则，因势利导，不一年，风俗大变。后来岛上人骚动，人心惶恐，尽善既晓以大义，又严加守御，会集营兵，亲率乡勇，据隘救应。对运调供输的劳役，以计划周到，民不知劳。后因公过离职。各司查明为官清廉，有保城安民之功，复奏准补朝邑知县。到县后益加勤慎，事必躬亲。朝邑河边地亩，常被淹没，公文往返，前任县令均敷衍不能治，尽善亲自察勘河水冲毁地亩，向上呈请永免赋额银2000余两。圣祖康熙十六年（1677年）六月黄河暴涨，冲坏村民住宅300余家，立即详陈情由请予赈恤。当时有邻县借领河南米船，道经朝邑安昌村，崖崩百余丈，压坏12只米船，他抱病勘视督救，住在河边，10余天以积劳致病而卒。子辈等扶柩归里，封文林郎。长于章草，汇古今名家书论，著《书法要诀》刊行于世，爱好书法者多珍藏之。

唐树义　字子方，贵州遵义人。清仁宗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举人。宣宗道光六年（1826年）大考名列一等，以知县分发。历任湖北天门、监利、江夏等县知县，后升汉阳同知，于宣宗道光十六年（1836年）调任巩昌府知府。到任后，首先惩治奸恶，选进贤良，着手兴革，整顿吏治，当时政风大有好转。对地方百业亦多有建树，举其大者：一、鉴于南安书院渐已废坠，集资银1500两，命人修葺一新，余款助秋试费用，不惜以重金栽培寒俊，从而陇西文风大变，人才辈出。二、城中威远楼风雨剥蚀，倾圮不堪，树义慨然提议兴修，募捐3000余串恢复旧观。文峰塔故址多年湮没无存，便亲自相度地势，择定于东二十里南山麓平台地重建砖塔，保存古迹。三、西河从西南沟出绕西关而北入于渭，东面堤坝年久残缺，附近沿河庐舍及西北关城墙有被冲毁之虞，树义引以为忧，乃督促命令属吏率地方人士增筑堤防，引水归流。四、整修折桥沟路道及重建永济桥（据《唐郡伯树义重建永济桥碑》载：倡议兴办各事共集银万余两，除上述各事用费外，余银千两

供修桥用），便利北区与城关的交通。其它如缉捕盗贼，安定地方；荒年平粜、赈救灾民以及清理狱案，简刑平讼等，都是任期内所做有益于人民的大事，而且对巩属其它各县也有各种善政。树义为官清正，自奉俭约，所到之处都有政声，曾亲题联语自励："穷秀才做官，不必十分受用；大丈夫作事，只求一点精诚。"逾年又调洮岷观察，陇人感戴其德，张敏行进士撰文，立了遗爱碑。

张敏行　字勉斋，原名拱辰，陇西大城人。清宣宗道光进士。以知县即用，告近分发四川隆昌知县，大堂上悬铁器，诉冤人一击响，就升堂讯究，原告、被告、证人等一律命令取保，不多管押，怕给双方当事人增加拖累，给吏役造成勒索的机会。隆昌人民称颂他廉洁明察。后在汉川书院主讲10余年，文风大变。82岁终于蜀。著作有《必有斋》文集。

武尚仁　字静山，别号莲峰，陇西人。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年）进士，点翰林，任四川岳池知县。政绩卓著，人民乐业。不久升广安知府。待下属宽厚，断案不徇私情，严防吏役勒索人民，简化政令手续。性孝友，言语和悦，文章超逸，尤长古诗，考试名冠榜首。后来每逢秋考时，便给陇西举子以经济上的资助，解决贫寒后学的困难。重视乡贤遗文诗稿，辑关永杰、王予望、刘甲科、陈长复、吴之斑、马荣朝等人诗文，名为《搜珠集》，并校刊范钟的《松冈诗稿》，刻存李朝栋的《也园书谱》。著述有《陇西抉微集》、《静山遗书》等。

汤聘珍　字幼庵，湖南善化（今湘潭）人。清穆宗同治九年(1870年)调任巩昌知府。他到任时，距同治五年陇西失城已3年多了，但土地仍多荒芜，逃散人口尚未安抚就绪。而零散盗贼又不时扰乱，这些问题急待解决，前任见势万难，苦于应付，束手无策。聘珍审度事理，分清缓急，首先整顿治安，严缉盗贼，招抚流散，奠定安居的局面。然后积极兴复商市，调运粮食，设立官钱局，活跃市面。对于久荒土地，动员劳力开垦、从事生产。西河堤坝多年倾圮，就提倡捐款修复，群众以切身利害关系也乐予资助，集资千余串，经年竣工。凡有关人民生活的大事，都次第恢复正常秩序，从而城乡逐渐有了复苏的气象。紧接着他又整修学宫，提倡兴学。正当他任职三年事业未竟之际，因父丧回籍，陇人都扳住车辕挽留，依依不忍离去。立去思碑以志其事。

周文翔　字瑞亭，湖南湘阴人。官至提督。清穆宗同治初年，随左宗

棠来甘肃。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陇西城陷，当时陇西是大军军粮重地，他奉命代理巩昌营游击，兼办前敌粮台，节制各军。各军擅自强拉民夫背负运粮，劫后余生，痛苦不堪，他巡查加以制止。同治九年（1870年）汤聘珍调任巩昌府知府，其时他卸去巩昌营游击，带兵驻防陇西，即协助汤办理善后。他先后在陇长达10数年，凡关国计民生的大事，都竭力举办。用兵堑法开凿东乡水渠，自红山头南岸开渠口至皋麻（洗马）沟止长10公里，共灌田6000亩有奇，名为“周公渠”。另外捐俸集资先后修昭忠祠，万寿宫、仁寿古寺、紫霄观，并修道路、城垛口、城上更房及广武佛儿桥等。立有去思碑。

吴本烈　字子骏，湖北钟祥人。知府汤聘珍卸任之日，本烈调来继任陇西知县，历时4年。他热心地方善后工作，凡汤所未尽之事，本烈都竭尽全力完成。尤致力于教育事业，恢复贡院（同治五年被焚毁），兴办义学。本苦于经费无着，正好本县姓祁的人得族中富户窖藏白银数千两报案，即断然处理，将白银中的1250两办义学，拟定章程，发商生息，息金供优等学生奖学金。从此文风蒸蒸日上，后学受惠实多。陇人感德，立碑纪念。

颜士璋　字聘卿，山东曲阜人。进士，任巩昌府知府。他到任时，陇西满目疮痍，官署、书院及文庙等还未恢复旧观，百废待举，他除勤恤民隐，兴利除弊外，即首先致力于文教方面的复兴工作。府文庙为陇西首要文物单位，人心所向，观瞻所系，清德宗光绪六年（1880年），他具情请准阁帅左宗棠在旧址动工建修，所规划的建筑物及设备，仿照山东孔庙的规模形式，建筑雄伟，甚为壮观。南安书院兵火后荡然无存，经费又无着落，士璋以书院有名无实，考课不可久废，便积极筹措经费，向属县共捐钱3000串发商生息，又请准在伏羌（今甘谷）厘金行佣内每年提4成拨充常年经费。同时延请名师在书院担任主讲，并按时亲自督察讲课，定为制度。从此陇西人文蔚起，科第蝉联，先后连中了进士刘炳青、举人张经、贡生原鸿仪等多人。士璋两次来陇，德惠在民，立有德教碑。附录《留别书院生童》诗：“骊歌一唱又长征，两度周旋共晦明；风气渐开文体健，琢磨既久笔锋精；德同圭璧休贻玷，战胜棘闱在砺兵；别后相思何处是，深秋良夜月三更。”

李寿芝　字芗仙，湖南长沙人。庠生，因军功荐拔花翎同知衔知县。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年）秋调任陇西知县。陇西因同治五年失城，元气大伤，虽多年办理善后，但文化教育上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襄武书院，前

任知县吴本烈筹措基金，对地址问题却没得到解决。生童既无固定住处，月课又只一次，得不到主讲教师的辅导，影响学业。寿芝到县，首先抓这个问题，跟地方人士研究合并两义学经费，延请原浈为山长，将报国寺（现一小）旧址作为书院，并捐俸集资于当年冬即动工改建，第二年春竣工。书院建成后面貌一新，月课辅导规定为十一二次，寿芝于官课外，又规定亲自讲课两次。又向江南做知县的祁兆庚捐钱1000串，向四川做知州的张继捐银500两，均发商生息，扩充书院资金，奖励后学。另外县文庙于同治失城后被毁，只存大成殿，因年久倾圮，寿芝以事关振兴文风，不可久废，于到任第二年也兴工补修，翻盖了大成殿，添建了南北庑及棂星门牌楼、泮池、围墙、宫墙等。所需经费均系捐俸集资，未动用民力。立碑记其事。

周景曾　字式如，浙江人，进士。清德宗光绪十六年（1890年）由刑部调巩昌府知府，一到任即毅然以兴复地方为己任，先尽力彻底解决了南安书院的地址问题。当时南安书院所拨原姓宅地，长期为游击署占用，生员考课就暂在贡院举行。生员住宿不固定，有时月课便等于虚设。适学使蔡金台来陇考察学政，景曾详陈书院始末，蔡学使也表赞同。呈请杨督宪拨专款另建游击署，从此书院才有了固定地方。但营房改书院，体制多有不符，遗留问题尚多。景曾乃以全力筹款改修，新修了宿舍三院，讲堂、奎文楼各一栋，并增购了经史子集大量图书，设备更新，面貌改观，奠定了南安书院的基础。同时制定各种章程规则，对贫寒品学兼优的生员实行优予奖励的办法。每月考课亲临检查，谆谆训诲如子弟。从此十属县后学也闻风来陇求学，一时陇西文风大振。周原任职刑部，熟习狱案，主张治理应注重安民简政，以不扰民为是。处理争论必体贴民情，对枝节问题概不查究，以息事宁人，因而无积案，政治清廉。对垦荒、商市、水利、治安方面也处理得井井有条。禁止种鸦片，提倡栽树，注重人民医疗和救济，善政多端，实惠在民。他擅长书法，留字画甚多。陇西人立了“善后郡伯周式如夫子德教碑”。

张　继　字少斋，敏行第三子。清德宗光绪进士，授翰林编修。历任四川垫江（今忠县）、华阳知县，后署理汉州（今四川广汉县）知州，重视地方治安，严加缉捕，匪徒敛迹。惟性嗜杀，中瞻有事，派他前往招抚，未做好说服藏民群众工作，竟一意孤行，强欲“改土归流”。藏区首领反对，上告朝廷，以办理不善落职。他关心桑梓文化教育，李寿芝知县为襄武书院筹集基金，慨捐白银500两。著有《友竹山房饮花吟社诗选》。

马如鉴　字月麓，陇西县城县门街人。清德宗光绪进士。湖北即用知

县。德宗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甘肃举人李于锴草拟了有名的“公车上书”《请废马关条约》呈文，他是参加签名运动76人之一，伸张了反对卖国条约的正义。光绪三十二年（1897年）前后陇西知县祁永膺（字百福，广西博白人）、王建（字卓亭，陕西蒲城人）奉令续修县志，他在家闲居，参与集体纂修《续采陇西县志草》工作。

阎士璘（1879～1934）　字简斋，一字玉彬，陇西县城东街游击巷人。幼勤学，经史子集无所不读。清德宗光绪三十年（1904年）进士，点翰林院编修，并任国史馆协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陕甘总督升允选派他和杨思等甘肃籍学生5人赴日本法政大学学习（为甘肃最早的留学生）。他当年冬天即返国。以后致力于甘肃新文化教育的改革，以提倡科学，振兴教育为己任。民国1年（1912年）选为陇西议事会议长，第二年甘肃省议会成立，选为议长。11月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第一届省议会国民党员资格。甘肃省议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停会。民国5年（1916年）甘肃创设公立图书馆，任馆长。翌年任甘肃教育厅厅长，着手改变甘肃教育的旧面貌，对增设师范、发展中小学，筹措留学生经费，不遗余力。当时青海、宁夏地区还在甘肃辖境内，因地处偏远，文化教育落后，在他关心扶持下也渐有起色。遂有“阎公长教厅，陇上桃李遍地生”之誉。民国10～11年（1921～1922年）任安肃道尹、泾原道尹，任期内关心减轻人民负担，廉洁自持，平凉立有德政碑。民国14年(1925年)甘肃政局混乱，便归里家居，55岁卒。诗文未问世，民间多存有字画墨迹。兰州五泉山高山仰止门上的对联“萃圣贤豪杰于百尺峰峦，或立德，或立功，或立言，高入云霄垂德远；荐馨香俎豆者万家子弟，为名儒，为名相，为名将，近从桑梓得师多”，即为他的遗作。

王天柱（1890～1920）　原名毗，又字任之，陇西县城东巷人。思想新颖，擅长辩才，16岁中秀才。当时变法维新，兰州已成立了新学堂，地方人都以久习科举，视新学为洋务，避而远之，惟天柱毅然上兰州进入文高等学堂，是陇西第一个进新学校求新学的人。他每年假期回到家乡传播新思想，抵掌高谈“法之不能不变，学之不可以已”的道理，一时思想保守的人竟目为狂妄。毕业后曾约同王海飙在紫霄观文昌楼潜心读书，订《辅仁录》互记功过，质疑辨难，议论古今。天柱喜姚江言，手抄王守仁《传习录》，批注殆遍。清宣统元年(1909年)选拔贡。旋在兰州从事教育，当两湖学堂教员，受到学使俞明震的赏识，调委为学务公所科员。辛亥革命起曾任甘肃省临时参议会议员，后又任教育厅第三科及省长公署第三科科长，创办《通俗日报》，提倡普及白话，以改进甘肃教育为己任。民国8年9月(1919年11月)甘肃派天柱

与水梓（榆中人）两人赴欧、美考察教育，经过上海时见了上海知名人士张謇、黄炎培、沈信卿等人，一见皆称为奇才。途中先至日本考察，对日本“明治维新”后生产蒸蒸日上的气象极为赞赏。再经檀香山作短期停留，接触到美国各方面的情况，顺便又考察了华侨的教育，以后在报告中特别提出对华侨教育应予扶持的意见，敦促国内当局注意，有念念不忘于“十数万心怀祖国之侨民，因怨望而渐离心”的深虑。述及沿途观感，慷慨陈词。“此次考察，不啻入短期之讲习所，聆名人之议论，观异国之习俗，受自由空气之涤荡，共和精神之浸输，觉思想上发生绝大变化……”处处深切流露出爱祖国、爱事业的热情。民国9年2月（1920年4月）由美考察毕渡欧，4月25日由爱丁堡回伦敦已染病，每日下午体发热。然天柱不自以为病，日间仍强起。29日参观剑桥大学，距离54英里，火车往返，晨出晚归，同行者劝阻不听。5月1日参观伦敦大学，又想一同前往，但病已不支，强阻乃止。据医生嘱须住医院静养，即住入医院，伦敦留学监督处工作人员日往照看。5月10日病加剧，诊断为盲肠炎，割治时盲肠已腐蚀，肠结核菌延及肠腑，不能除去，附近之肠又腐烂，无从缝结，创口只可暂留不封。于是6月11日又进行第二次手术，至24日病势转危逝于伦敦。天柱抱负至大，中年志愿未遂而殁。兰州开会追悼，仪式隆重，备极哀荣。民国10年（1921年）灵柩运至陇西，葬于南门外一斗金，政府特予优恤。

牟凤鸣（1889～1935）　字仲阳，陇西县城塔寺巷人。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立第一师范毕业，任南安小学校长。后又得亲友帮助，考入保定高等师范学校毕业，曾赴江、浙一带考察教育，于民国11年（1922年）返省，任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学监教员、校长。向学生积极灌输爱国思想，鼓舞爱国精神，在教育界颇负声誉。次年调为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校长，经营4载，成绩卓著。又鉴于陇西无中学，一般贫寒有志的青年升学有困难，即在陇西师范内成立了附设初级中学，共4年，毕业了2班（民国17年奉令停办）。并创办了天柱小学（今师范附小地址）。办学事迹在省内8个师范学校中遥遥领先，教育厅传令嘉奖，颁给一等金质奖章。民国15年（1926年）北伐军兴，奋志从戎，曾任陇南镇守使佟麟阁秘书长，随着东下京、津、沪、汉各城市考察政治。历任郑州市政府科长，转第十五路军三十五师工作。“九·一八事变”发生，十五路军驻防河套，凤鸣随军至宁夏，先后任宁夏省立第一中学、第一师范校长，教育厅、公安局科长及军部军法处长等职。民国24年（1935年）代理宁朔县长。当时日本侵华日急，冀察特殊化，凤鸣愤慨国难，向民众宣传明耻教战，抗敌御侮的爱国主义教育。但国事日非，思想上受到强烈的刺激，于这年6月25日投入宁朔县惠农渠中，幸被救

出，经省、地各界慰问劝导，送往家中调养。同时宁朔全县人民派代表进省慰问并请求主持县政，在沿途群众夹道欢呼声中回县。不意到县后于7月2日上午10时又跳入黄河，以身殉国难。留有绝命词："日侵华北，亡国之祸，迫在眉睫！凤鸣不忍视吾黄帝子孙沦为他人之奴隶牛马，甘愿投河殉国，唤醒国人：宁为刀头死，毋做亡国奴，庶有力图挽救收复山河之一日。"

赵子功（1895～1936） 又名树雄，陇西菜子乡乔家坡人。1913年考入平凉讲武学堂，毕业后当兰州陆洪涛部李长青的排、连长，后又在邓宝珊将军警卫连当连副，因不满现实告退还乡生产。1936年红军长征过陇西前，曾与王教五、柴宗孔、彭金良等人在一起秘密活动，开展抗日反蒋工作。红四方面军进驻陇西后，子功被选为陇西"渭南苏维埃人民政府"委员，为建政反霸，协助办理红军粮草作了大量工作。"中国抗日救国军第三路军"在菜子河成立后，任司令员。以与邓有旧，曾被红军派去兰州邓宝珊将军处联络，工作毕安全返陇。不久，红军转进北上，子功受命到莲峰办理善后，事毕带领30余人出发寻找红军，当路过漳县车场沟时，突然被鲁大昌漆三部包围，受伤后身被砍为数段，壮烈牺牲。

王 霖（1879～1951） 原名志霖，字仲阳，陇西县城东街人。清德宗光绪秀才，因家贫寒，后再未参加考试，苦读不辍。一生谦虚谨慎，平易近人。年少时，曾与巩昌府知府荣凯的儿子一起读书，品学为荣所赏识，后荣凯转荐于鱼将军。光绪末年，鱼先在凉州（今武威），后又转四川成都，他跟随左右当幕僚，少年老成，处理文案及来往函件迅速妥切，因此鱼每外出必带他随行，参与决策，甚得信任和倚重。不久辛亥革命成功，退职回家。民国1年（1912年）34岁时，陇西成立临时议事会，选为议员，因袁世凯解散国会而无效，在家闲居四五年。后经友人推荐去兰州禁烟善后局当科长，约4年离职去北京，路过宁夏，由同乡刘禹门荐于马鸿宾部，历任参谋长、宁朔县长等职。民国17年（1928年）因父病故奔丧返里。后注意地方实业，曾倡议重开松涛坡（现渭源界）煤矿，因矿层勘测不清楚，技术差，并以煤质不佳，经费不济等原因而停办。民国21年（1932年）县上筹划将整修永济渠余款白银1000元开凿仁寿渠，推他主持其事。新渠西接永济渠，自西河引水绕泰山庙（现二中）之南循仁寿山麓经南部至东郊张家堡一带，全长5公里，灌田1600多亩（此渠后又加以延伸和扩展）。民国33年（1944年）陇西成立临时参议会，他被甘肃省政府圈定为议长。第二年9月5日成立县参议会，选举为议长，至民国36年（1947年）第二届改选止。1949年8月陇西解放，他是和陇右地下党谈判代表人之一。1951年10月15日逝世。

马元鹗（1912～1977） 字剑鸣，化名啸萍，陇西文峰镇人。幼聪颖，有志气，发愤读书，1929年以优异成绩考入省立第五师范，后转兰州一中，民国24年(1935年)转南京钟南中学插班，于1937年毕业。其间正直"一二·九"学运爆发，他受进步思想的影响，曾参加南京各大、中学学生队伍上街游行示威，积极参加学生运动。上海"八·一三"事变发生后，离开南京，到西安考入东北大学历史地理系。此时他有进步的要求，经同学介绍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阅读了进步书刊，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深入陕西渭南、临潼等县农村宣传抗战。1938年随东大迁校到四川，经光华大学学生艾尔达介绍参加了中共地下党组织，同年10月又转入西南联合大学，由于环境变化，与组织失去联系。在西南联大毕业后，1942年返回甘肃，加入了国民党。任过国民党兰州市政府秘书、陇西中学教务主任、第八战区政治部秘书、西北行辕政治部秘书及甘肃省政府秘书处秘书等职。民国37年(1948年)任金塔县代理县长。任职期间，惩治恶霸吴国鼎和西坝土豪李凤栖，将李凤栖贿银200元归公，用于修建中学礼堂；积极革除积弊，征粮征兵先征富豪大户，任何人不得规避；严惩盗匪，查禁赌博及帮会活动，维持地方治安；抗拒国民党第八补给区摊派军差，减轻民众负担。事事深得民心，受到金塔人民的感戴。1949年解放大军西进，元鹗先是动摇不定，后武威、张掖相继解放，他深感国民党日落西山，大势已去。于是转变态度，负责维持地方治安，布置警戒，规定一切照常，不得进行破坏，对粮仓和鸳鸯池水库特别配备力量加强保护工作等。1949年9月25日解放军一野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部队到达酒泉，元鹗即于当日通电起义。并及时召开治安会议，商讨治安问题，要求机关员工继续坚守岗位；由商会通知全城大小商人照常营业，不得擅自停业；并责成自卫队、警察局联合组织巡查队，轮流巡究不肖分子，稳定人心。同时亲自写信派人到酒泉接洽，三军政治部接待后，三军军长黄新亭、政委朱辉照复函，于28日派七团二营九连到金塔驻守。元鹗事先动员群众预备茶水，征集慰劳品，解放军一到县，全城挂红结彩，热烈欢迎进城。接收人员到县后，就积极进行移交、支前工作。金塔和平解放，秩序井然，深受部队首长的赞许，于是将他留任为副县长，继续工作。元鹗衷心铭感，工作更为奋勉。1950年10月调革大学习，1952年，参加临夏地区土改工作。土改结束后调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厅中教科任副科长。1958年错划为右派，1965年遣送回家。继续研究中医学，在家乡看病，有时还给有困难的人资助药费，受到群众尊敬。文学秉赋高，诗词文章为同辈所赞赏。

秦友才（1922～1977） 原名有才，世居武都。1931年父亲维国因避国民党抓兵，携他兄弟三人逃来陇西雪山乡核桃坪村落户，住在两口土窑

中，给富户张凤鸣家当长工，友才年小当“牛倌”。这一年底，将他母亲和妹妹也都接来，生活在一起。1936年8月红军第四方面军三十军长征经过陇西，14岁的友才在不多几天里早晚和红军相处，亲如一家人，感觉到和他往常亲身经受过的压迫生活有天壤之别，幼小的心灵里，便萌发了报仇雪恨当红军的念头。9月11日他隐瞒家中亲人，借放牛之机投奔到莲峰镇三十军后勤部驻地，被破例接收当“小兵”，为后勤部勤务员。9月30日他随红军撤离陇西，于10月上旬进入会宁城。会师后，又随军到达靖远县的虎豹口，冒着枪林弹雨渡过黄河天险，踏上向河西进军的征途。在甘、青、宁敌军的围击下，他和指战员一起历经千难万险，九死一生。山丹战役不久，在倪家营子突围血战中，身负重伤，后又继续战斗于荒无人烟的戈壁滩，辗转于白雪皑皑的祁连山，吃草根、树皮、冰块和淘洗马家军马粪便中的粮食充饥，终于突出了重围，于1937年4月在新疆猩猩峡盼望到了党中央派来接他们的陈云等领导同志，后回到延安。

到延安后，先后当延安后勤政治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勤务员。1938年经郭文龙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一直当警卫员。1941年转入地方工作，在吉林省图门建华公司第四仓库、图门口岸办事处秘书科、满州里口岸办事处业务科当主任、科长。1950～1977年任过满州里口岸管理局粮食公司、中国粮食公司满州里分公司副经里、满州里口岸管理局出口科、东北局百货公司秘书科、中国对外贸易公司满州里陆运公司三科、满州里外运公司业务科科长及中国对外贸易公司满州里分公司副经理、革委会副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行政副经理等职。1977年7月25日在北京逝世，终年55岁。

友才一生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不争名，以工作为重的品质始终如一。常说：“战争年代我是普通战士，建设年代我仍然是普通战士。”

戴志魁（1905～1985）　甘肃省正宁县西城村人。出身农民，家境贫寒，小时读过私塾。1936年1月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投身革命，搞粮食收购、支前工作。193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新正县二区、六区任粮食仓库主任、二区区长、二科科长。1950年参加陇东分区的土改工作，1951年调任甘肃省榆中县民政科科长，1952年任甘肃省渭源县副县长兼公安局长。1959年5月起任中共陇西县委常委、副县长。志魁一生生活俭朴，布衣步行，随身只带一个旱烟锅；忠诚老实，平易近人；关心群众生活，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数十年如一日。1985年病逝于陇西，年80岁。

第三节　文教人物

封　衡　字君达，号青牛道士，陇西人。终生入山采药。后还乡里，精医术，有人来问病，就把腰间竹管药送给他们，服药后病立时痊愈。汉献帝建安间，曹操招引四方术士，衡与华佗、左慈等16人应召。曹问养性法，衡大略对答说："身体勿过于疲劳；饭食要去肥腻，少吃酸碱；减少思虑，不以喜怒伤神；除嗜欲，远色情；春夏宜泄泻，秋冬宜闭藏。"曹照着实行颇有效。著有《容成养气术》、《灵宝卫生经》等。

董庭兰　陇西人，琴工，唐肃宗时为宰相房琯的门客。以善弹《胡笳》有名，弹琴技艺高绝一时。《神奇秘谱》称庭兰"善为沈家声，祝家声，以琴写胡笳声，为大小胡笳。"诗人高适写有《别董大》七绝一首，内有"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的名句。李颀写有《听董大弹胡笳弄兼语房给事》古诗一首，对董的技艺作了有声有色的描述。清吴之珽有"善琴韵、感鬼神"的评语。

李朝威　陇西人。生平事迹无考，唐代中期著名传奇作家。他的作品，今存两篇，即《柳毅传》和《柳参军传》。《柳毅传》是唐传奇的代表作之一，该传对后来演绎故事影响甚大，根据它而另编成故事者颇不乏人。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称："唐人传奇留遗不少。而后来煊赫如是者，惟《莺莺传》及李朝威《柳毅传》而已。"《柳毅传》记毅上京考试落第，归湘滨途中道经泾阳，遇一牧羊女子言是龙女，因婆家虐待，被舅姑及婿赶到荒郊牧羊。托毅寄书于其父洞庭龙君。洞庭君的弟弟钱塘君性刚烈，杀仇家，救回龙女，并要将龙女嫁给柳毅，毅严然拒绝。后毅连丧二妻，迁居金陵，再娶冒充范阳卢氏的龙女，有情人终成眷属。元朝人尚仲贤作《洞庭湖柳毅传书》，李好古作《沙门岛张生煮海》，明朝人黄说仲的《龙箫记》、清初李渔的《蜃中楼》等以及现代神话电影《柳毅传书》、戏剧《张羽煮海》、《龙女牧羊》都系依据这篇传奇编成的。陇西文化广场"龙女牧羊"石膏塑像，取意于此。

李公佐（约770～850）　字颛蒙，陇西人。举进士。元和中为江淮从事，后解职归长安。会昌初，又任扬府录事参军。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因受株连又罢官，不久即逝。公佐是唐传奇作家中影响很大的一个，传奇小说今存四篇，其中以《南柯太守传》最为著名。该传写广陵郡淳于棼梦中去"大

槐安国”拜驸马，出任南柯太守，守郡30载，深受百姓爱戴。生五男三女，男授官，女聘于王族后。因与檀萝国交战失败，公主又死，被国王罢官遣送出郭。醒后，忆梦中事恍若度了一生。其立意与《枕中记》同。明代戏剧家汤显祖据此创作《南柯记》，传播最广。其次为《谢小娥传》，作品叙述商人之女谢小娥为父为夫报仇的故事。唐李复言撰《续玄怪录》，明小说家凌濛初撰《初刻拍案惊奇》中都有对这一故事的演述；清初王夫之又据此写成杂剧《龙舟会》。李公佐的另两篇作品，《庐江冯媪》描写极简略，《古岳渎经》创造了一个神猿形象，给《西游记》作者吴承恩塑造孙悟空以直接启迪。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评“然传奇诸作者中，有特有关系者二人：其一，所作不多而影响甚大，名亦甚盛者曰元稹。其二，多所著作，影响亦甚大而名不甚彰者曰李公佐。”

李复言（775～833）　名谅，以字行，陇西人。26岁时与白居易同登进士。初任同州澄城（今陕西中部）县尉，30岁左右结识了立志革新的王叔文、柳宗元等人，在王叔文手下先任盐铁巡官。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春被保荐当谏官。但仅几个月革新失败，复言也即罢了谏职。32岁到37岁6年间，当过三任县令，两任州官，能体恤老百姓。穆宗即位，复言以“能吏”优授寿州（今安徽寿县）刺史，后又调苏州、汝州（今河南临汝）刺史。作了多年外郡地方官之后，文宗太和初年（827年），复言53岁时，内调长安任大理卿。太和三年（829年）七月命为京兆尹，只一年，又外调桂、管观察使，太和五年（831年）二月升任岭南节度使，太和七年（833年）59岁死于任所。他的政治生涯大体上是在“永贞革新”和“甘露之变”这两次锋芒指向宦官集团的政潮中度过的，因此未能大展其志。他的文学事业，主要是传奇小说的创作，结集为《续玄怪录》，传本残损，《太平广记》中仅收存34篇故事，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有影响的作者。当时与元稹、白居易为友，多有酬唱的诗作，白誉为“蜀笺写出篇篇好”，可惜多未问世。

金銮　生卒年不详，字在衡，号白屿，巩昌府陇西县人。早年曾从胡缵宗学文，后随父宦游，万历间侨居南京。这时年龄已长，家道中落，就转而学诗。在衡性格豪爽，好游历，喜结交。精通音律，每当喝酒喝得高兴的时候，就唱起曲子来，美妙动听的歌声，使得在座的人都很叹服。他没有取得功名，没有作过官，以布衣终身，卒年90岁。生平见清钱谦益编选的《列朝诗集》丁集第七《金山人銮小传》。

他的作品，原名《徙倚轩集》。诗作在明代诗史上有一定地位，《金白屿集》一卷，后来刊入《盛明百家诗》后编，清钱谦益《列朝诗集》上说：

“他的诗，风流宛转，得江左清华之致。”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中说：“白门（南京别名）诗家……诸金之中，吾必以在衡为巨擘。其五七言近体，风情朗润。譬诸觝角灵犀，近之，游尘尽辟矣。至若‘明月照人千里共，凉风吹面五更多’，尤为警策。”清陈田《明诗纪事》中说：“山人诗，清圆浏亮，无当时叫嚣之习。”金銮在散曲方面的成就更在诗之上，《萧爽斋乐府》二卷，刊入《诵芬室丛刊》初编和《饮虹簃所刻曲》。有小令134首，套数24套。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说：“南都自徐髯仙（徐霖）后，惟金在衡最为知音，善填词，其嘲调小曲极妙，每诵一篇，令人绝倒。”他生活在明王朝由盛而衰的时代，阅历了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的现实，再结合自己的处境，方能写出佳作嘲讽小曲，成为明曲家中负有盛誉的作者。

杨　恩　字用卿，号凤池，陇西人。万历进士。授户部主事，监理通州（今河北通县）仓库事务。母丧服满起用后，再补户部主事，当时军务紧急，督粮山海关。博学能做文章，因有足疾归里，闭户著述。著有《渭滨》、《草堂》、《元亭》三稿和《农谈乐府》等。居家时关心地方文献，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修《巩昌府志》，评者认为文笔质朴而能反映实际。诗文散见于县志中。所作《拾菜》、《纳粮户》、《蕨根行》等古诗都真实地反映出明末政治黑暗，民不聊生的实况。

王予望（1606～1686）　原名家柱，字胜用，巩昌府陇西县城钟灵池巷人。29岁时曾遭冤狱。以《冤辩》一文被上司所赏识而得释，因而改名荷泽，明亡后改名予望，后来又改了望，又号绣佛头陀。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43岁时，由岷庠选为拔贡，任过京官，在北京写《癸巳腊月都门又春》诗。约在50岁前后，任福建同安县知县，为官有政声。1659年郑成功攻入南京，1661年镇守台湾，而1660年是顺治十七年庚子，由其诗《庚子闽中清明日游梵天寺》看，他这时正在闽中，或对郑的行动寄予希望。其它尚有《闽中吟》、《过仙霞岭》、《过虞姬墓》、《湖上雨》、《襄阳界立冬见粉蝶》等记述漫游江南行踪的诗作。

予望抱一世才，博通经籍，尤其喜读《国策》、六朝书，写文章以翻案见意，所著《雪秦》、《千古恨》、《洗玉环》诸篇受到好古的人欣赏；诗作天分特高，生气欲飞；书法楷师钟太傅并仿王虞，行草摹颜鲁公《争座位》，心领神会，更出其上，纵横驰骋，独成一家，求之者视如拱璧。66岁时在陇干（今静宁县）写《陇干六月尽》诗，当时是静宁州王州牧幕宾。一日宾朋宴集，适有越中客，颇自负，目空座中人，座宾各出佳扇，请二客挥

笔，越中先生方吮毫抽思，未及伸纸，而予望振腕挥洒，顷刻挥就数十扇，词墨双美，就象胸有成竹，毫不费力。座上宾无不叹为快手笔，越客倾心佩服，终于和他订为知交。后不怕年老，曾长期奔走于秦州、固原州、平远镇、太原、石岭关（在今山西阳曲县界）、栗亭（在今徽、成县一带）、三原店、六盘山及岷州、渭源间，皆有诗作以写其意，但并非寻山问水而徒劳。81岁卒。所著《风雅堂诗文集》、《一笑册》、《小蚩冷集》多散失。墨迹《蝴蝶石题词》、木刻楹联、字画均存陇西文化馆，《宝塔寺漫赋辛丑二月》、《石镜山房剪葡萄叶以疏风》、《过黄河入蒲州道值重阳》、《读史至褒姒不好笑》、《读周子无极说》等诗文手稿及《重修天竺寺碑》尚存。另天水麦积山存木刻匾对，甘肃省图书馆存长轴复制品。

杨　庆（1621～1704）　字宪伯，一字有庆，初号理斋，继号潜斋，又自称雍野逸民，陇西县城万寿街人。崇祯秀才。生平笃学，凡经史诗书典章文物，莫不探索研究。10岁能通音律声韵，了解经书大义。14岁应试，文章很出色。15至21岁，先后读书于天竺寺、仁寿山，并开始著作。51岁时为考证礼乐制度，曾出游齐、鲁、燕、晋等地，得读私家藏书，增广见闻，造诣更深。至93岁逝世止，终年口不停吟，手不停披，孜孜学业，著述终身。为人胸怀坦荡，处事合乎规矩，孝敬父母，丧葬以礼，兄弟先后逝世，视侄如子。两次拾金皆奉还失主，毫不苟且。三次举乡饮宾，皆坚辞不接受。巡抚拟请授太常博士，也坚辞。清世祖顺治十年（1653年）部令监司兴屯，有人主张括地加租，以求升赏，诸官集议。他听到此事，即出面力陈利害，坚持不可加租，官府遂作罢论，而素常足迹从不登公门。圣祖康熙四十年（1701年），陇西遭灾荒，他追述明知府乔迁高救荒善政，请祀名宦祠。因而，当时知府县令也仿照乔知府救荒办法，开仓赈救灾民，大大缓解了地方上的灾情。晚岁虽过九十，犹不拄拐仗，步履轻捷，精神矍铄，为完成《道源图书集》著述而奋笔不辍。集刚写成，告诉小儿会贞代为设宴，别各位老友故知，第二天沐浴，衣冠穿戴整齐，无病而卒。门首题“西京文献”匾，知县吕高培撰墓志，并题额：“耄而好学”。圣祖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提学修撰王云锦题祀乡贤。著书172卷。

吴之珽　字乾玉，号赤谷，陇西西街吴家巷人。康熙拔贡。历任江西婺源、江苏宝应、浙江秀水等县知县，有实惠在民的政绩。竭尽心力著述，作《蠡书》二篇，其友王懋竑称为通书。尤其喜好读史书，曾以陇西旧志零散，整理史传，搜辑散逸，作《襄武人物志》，为地方保存了史料，论者以为有良史才识。后客游静宁，当时静宁州知州是黄廷钰，协助编成《静宁州

志》。之珽奋起于陇西，致力于文史，博览史籍，学识渊博，所著诗文散见于《诗文略》、《赤谷论书》和《搜珠集》、《二南遗音》。

张　渭　字南谷，陇西人。祖先务农为生，家贫，考入县学以后，依靠笔墨糊口，富户争聘教馆书。嘉庆、道光年间，学使主持巩昌府考试，陇西考生诗文冠于其它属县，得力于南谷的传授。道光辛巳科中举人，以教谕官职注册，选任陕西甘泉县儒学10余年，教授生徒，始终不倦，甘泉文风大振。南谷品端学博，言语豁达，地方文人无不钦佩，武尚仁翰林、张敏行进士及通渭牛树梅按察使等求学时得他的教益甚深。

杨凌霄（1841～1905）　字壤三，号九卿，陇西县城油盘巷人。幼年勤奋好学，19岁中秀才，同治五年随父到汉中，投入军营效力，草拟公文，管理档案。十月扶父柩回陇西。由优廪生举恩贡，以直隶州州判候选。不久因城防功加五品衔。在家设馆教生徒30年，对后生要求重器量和见识，以品行好为第一，教导有方，考课严格，生徒学业长进快。关心地方文献，全力采访、搜集乾隆后的遗文掌故，编纂成《陇西艺文集》四卷，《陇西被兵记》二卷，《续襄武人物志》一卷，为以后修志提供了大量信实的资料。志草经提学使叶昌炽浏览后，认为有益于后世，牌示褒奖，并送“襄武耆献”匾悬于门前。另著有《惜阴斋诗集》一卷，《文集》一卷。

宋　瑞　陇西菜子乡高崖村人。画师。年幼家贫，未读书。又因世居高崖村，号高崖老人。20岁左右始学绘画，在北关文昌宫（今职中）旁开画铺，装裱对联屏幛。咸丰初年，由于画艺精工，为地方高级官吏所尝识，于是名盛一时。所作画意趣新颖，构思巧妙，不落描绘俗套，凡山水、人物、翎毛及花卉等等，无不特长，当时乡里上称为好画师，争相求画。墨迹在同治年间多被焚毁殆尽。

原　洡　字仲思，陇西德兴乡齐家营人。博学能文章，咸丰年间以优行士公举孝廉方正。家庭富足，生活极节俭，以奢华为耻。早年从师通渭乡贤牛树梅，深受教益，笃行实践，讲究礼让，循规蹈矩。不愿把家业当做私有物，经常积储义粮，救济孤寡，遇疫疾或荒年便施舍棺木，发放寒衣，得到乡民的赞誉。同治五年，避居四川，依牛树梅为幕僚10余年，后回家，在通渭马营镇教授生徒。陇西地方人士因县学乏人，向知府请求迎归主讲襄武书院，当时已70余岁，精神健旺，并应知府颜士璋的邀请，与杨凌霄等协力增修《巩昌府志》，未成。

陈邦彦　字士南，陇西水泉儿人。博学孝友，同治举人，任永昌教谕。教训生童以品行为先，文艺为次。某生以人命牵连，贿请邦彦关说，严厉拒绝。同治五年，邦彦扶母往莲峰避居，听到回兵逼近，即负母逃走，被回兵追上，邦彦把母亲放在身后。兵叱问："身后何人？"答："是我母。"兵要伤害，旁一兵说："他是孝子，可勿杀。"于是幸免。后去甘谷蔡家寺教授生徒，那个地方的文人从来对诗赋字学不求甚解，邦彦诲人不倦，教导有方，使求学的人从基础上下功夫，从此甘谷岁科考试为邻县冠。以后回家主讲襄武书院时，对后学严格要求，为培养人才贡献余热。

张凌云（1847～1919）　字岩斋，陇西文峰镇人。同治岁贡生。聪敏敦厚，好学，长于诗文，兼通医理。常研读医书不倦，遇有疑难问题，便向名家请教，必求达到贯通而后止。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年），他刚18岁，就随家人避居远乡王家咀山庄，每日前往羊马山采集草药，发现黄精甚多。这种药有润肺、益脾、补气、止咳、生津的功能。适逢连年荒乱，夏秋无收，村民挨饿断炊。他便向大家大讲黄精的好处，让其去采集充饥，因此存活者多，村民感服。后10余年，在东铺（文峰镇）开药铺，因精通医术，药到病除，家喻户晓，四方求医者门庭若市。对贫苦残弱的病人概不收费，并叮嘱继续来诊断，必以治愈为止。药铺命名"存心堂"。尤精妇幼科，治疑难病症，屡屡妙手回春。乡人祖辈相传，今犹称颂。各种验方印成《卫生集》，当时在陇西畅行，家家珍存。

刘炳青（1848～1921）　字书圃，陇西北关三元街人。幼时正值同治五年失城后，庐舍焚毁，家资荡尽，靠农耕自给，下地劳动歇息间挟卷就树荫阅读，深夜犹苦学至鸡鸣不辍。父死后，靠兰山、求古两书院发给的津贴维持生活并赖以养母。清德宗光绪十一年（1885年）选拔荐举，第二年联捷成进士。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任江苏丹阳县知县，因年少时在家中干过农活，公余曾常临田间指导农民疏浚沟渠之方，旱涝有备，年年丰收。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丹阳遭大水，太平州地低洼，受灾甚重。上司主泉，炳青则主张散赈，认为急当治标。勤慎处理讼争，案无留牍，判案要求准确合乎实情，民无冤抑。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升道员。当时儿子思诚贤能，且已参与政事，就萧然引退，民不忍他离去，夹道哭泣送行。在江南吴县定居，住室命名为"退一步斋"，从简购置田庐，安闲生活于山水间，以做诗写字自娱。独喜好《孙过庭书谱》，林纾评为"用笔风落霓转，书名溢于东南"。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崇明南汇有灾，以卖字画所得助赈，救活多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陇西遭灾荒，慨捐巨资助赈。后又为桑梓教育

捐银1000两。再为丹阳县前任知县郑君母丧，助银使运灵柩回籍归葬。（林纾所写《家传》中有“一动于义，脱手巨金，一无吝色……所谓仁者恕己而及人”的赞语。）后旅居上海，74岁殁葬于吴县。所写乡贤懿行碑文，存旧《县志》中。

刘文炳（1859～1916） 字汝彪，陇西旗纛巷人。光绪举人。博闻强记，有文名，善写诗，兼长联对。清德宗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在北京参与康有为、梁启超发起的“公车上书”运动，抗议中日《马关条约》，请求拒和、变法，文炳是甘肃举人在《请愿书》上签名的61人之一。另外甘肃举人李于楷草拟《请废＜马关条约＞呈文》签名的76人中也有他的名字。周景曾当巩昌知府时，汝彪为幕僚。光绪末年，先后任过甘谷书院、襄武书院山长，后书院改学堂，又在襄武学堂主教，同时参与编纂《续采陇西县志草》的工作。民国2年（1913年）田骏丰任甘肃财政司长，汝彪奉令短期去河西整理地方财政。民国5年2月（1916年3月）殁，年58岁。

王海驭（1888～1943） 原名永清，号半船，陇西县城种家巷人。自幼聪颖，勤奋好学，年12作《三国论》数千言。乡贤誉为有史馆才。17岁初试中秀才。19岁曾与王天柱在紫霄观文昌楼订《铺仁录》，互记功过，砥砺学业。宣统元年取得优贡。民国1年省议会成立，选为省议员，不久应各省议会联合会代表之约赴沪，参加孙中山组织的非常国会，会议讨袁事，即“二次革命讨袁之役”。事败后改名走北京转返家中。当时甘肃为袁的势力，洪宪帝制发生后，即闭门不闻政事。后曾任化平、庄浪县长及甘肃省政府秘书主任等职。惟在庄浪任内有豪绅李钟泮依仗儿子势力私造枪械，练团聚财，民忿甚大。他敢于查究，意欲为民除害，将李钟泮管押，民团解散，枪马充公。但恶势力盘根错节，结果引起极大风波而被迫辞职，并且在兰州受到拘留赔偿枪马款的拖累。临洮张鸿汀谓有侠者气，黄陂刘觉岩以“不侮鳏寡，不畏强御”八字见许。从此对仕途冷淡，致力于学，诗作集成《梧桐百尺楼集》等，驰誉陇上，有不少反映时代面貌之作。《感事》、《登威远楼》、《苦役行》、《出门见饿莩载道》、《阅报》、《闻警》等皆明显的为忧国忧民的诗篇。并留心地方文献，搜检乡贤佚散撰写传略，编成《戊辰消夏录》、《双鲤堂文集》。与此同时，编有《陇西县志稿》四卷，尤其在甘肃混乱期间所目睹记述的《兰山见闻录》具有史料价值。工书法，联对堂屏，邑人视为珍宝。

赵振业（1902～1960） 字心柏，陇西县城东巷人。民国15年（1926年）

毕业于兰州第一中学。毕业后八九年间，四处奔波，多时在军队里当军佐，仅先后在甘肃省立第五师范、宁夏中学做过短时期的教员。民国25年（1936年）任陇西东街小学校长。当时陇西仅有师范一所中等专业学校，没有普通中学。地方各界人士鉴于文化教育落后，都积极主张筹办初中，他是筹办人之一。建校筹备委员会组成后由他主持其事。按会议决定一面议卖公产，筹措经费；一面选定校址（原府文庙贡院），加速进行修建。即于民国26年（1937年）春暂借东小教室招收了预备班一班。同年9月15日奉甘肃省教育厅命令准予成立陇西县立初级中学，派赵振业为校长。建校伊始，经费和教师都有极大困难，他精心筹措，苦心经营，学校终于在困难中办起来了。6年间，他既当校长，又当教员，认真办学，始终如一。1943年的“九·一八”纪念大会上，因县长丁玺在讲话中辱骂教员为“狗教员”，赵当面提出质问，与会者都认为赵有维持教师尊严的硬骨头精神，结果集会哄散。会后学生上街游行，以示抗议，事态闹大，县长丁玺被调离，赵调为教育厅督学，离开了学校。一年之后又回县，在陇西中学兼课。1945年10月10日县参议会成立时选为副议长，1947年第二届议会改选为议长。1950年在秦安职业中学当语文教师，后在兰州女子师范当语文教师。1957年“反右”中被开除公职回家。他毕生好学，浏览史书，尤致力于搜集地方文献，抄录名人集著。后将所藏部分图书、抄本，捐赠陇西县文化馆。民国后期，陇西发生过两起舞弊事件（1940年侵吞大烟和1944年私分黄糜），当时曾引起轩然大波，部分当事人被拘押法办。他也卷入其中，遭到一般人的非议。

赵福海（1900～1964）　陇西北关人。演员。幼丧母，父出家，即寄养于外祖母家。私塾中念过几年书。十几岁时，因生活上困难很大，于是独去兰州老戏班学戏，拜兰州名艺人耿忠义为师，学艺刻苦认真。练就了秦腔武生的台步和武功等基本功。他特长演“二花脸”角色，如《火焰驹》中扮艾谦，有“活艾谦”之称，以及《取洛阳》中扮马武，《五岳图》中扮张奎，《血诏带》中扮曹操，《太湖城》中扮孙武子，《黄花山》中扮闻太师等等，都是他的拿手戏。人物表演个性突出，博得观众好评。尤其擅长脸谱，得秦腔正宗师传。但他发音不准，唱腔不够宏亮，不宜于演唱功戏，此为他的短处。一直参加兰州新兴剧社，是老艺人之一，对培养下一代做出不懈的努力，深受戏剧界后辈的尊敬。“四人帮”粉碎后，《甘肃日报》登载提倡继承老艺人的成就，他占有一定的地位。

樊　燿（1923～1984）　字中光，陇西县城南街人。西北工学院电机工程系毕业，中共党员。毕业后至1964年10余年中，先后任西北电业管理

局及西安电业处电务科、供电科副科长、电网管理所副所长、西安供电局副总工程师、陕西关中供电局总工程师、西北电管局供用电处处长。1965年调甘肃省兰州电业局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留任副总工程师，继任甘肃省水电局总工程师、省电力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并兼任黄河上中游水量调度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甘肃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高级工程师等职。

他毕生尽力于陕、甘两省电力事业发展，1958年为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总结归纳了“帽、带、线、检、验、慢”六字要求；为预防设备事故，归纳了“早、准、狠、严、预、勤”六字要求，两个“六字经”一直成为电业部门遵循的条律。1965年以前，兰州电压等级有6千伏、10千伏、35千伏、110千伏等，结构零乱。燿到兰后，首先提出简化电压等级，在兰州市取掉6千伏、35千伏两种电压等级，在小城镇取掉6千伏，兰州即形成了22万伏的“蛛网架”环形安全供电，在布局结构、技术基础上起了奠基作用。70年代初，全省农电事业大发展，他指导并亲自参加了全省的农电规划和建设。陇西县北川35千伏农用输电线路是他亲临现场，确定出线间隔而建成的。对家乡电力事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

水利方面也多所擘划，成绩显著。积极主持黄河上中游水量调度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预防水患，得到水电部好评。原先宁、内蒙、甘、陕、豫五省，常在发电与灌溉、防汛、防凌和水库蓄水等问题上发生矛盾，他及时妥善地会商处理，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他患高血压病，但仍坚持工作，1984年1月19日在全省电力工作会议上，病发猝然晕倒，经抢救无效，于是日下午5时逝世，终年60岁。甘肃省电力局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甘肃省经委宣读了“以一个普通党员应有的品德，坚持原则，光明磊落，鞠躬尽瘁，把自己的一切和毕生精力贡献给了电力工业，是革命知识分子的楷模”的悼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送“功及河套”，西安送“功垂陕甘，光耀西北”等挽幛，以寄哀思。

第四节　其他人物

杨　栋　　陇西人。官宦后裔。父早死，家道中落。明嘉靖中，来往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经商。一日从河州回家，天尚未亮，在途中拾遗银300余两，就携囊复返回河州，经访察得知失主张愈，是公差所解饷银，原物奉还，分文不受。州长官樊相听到此事，准备上报请求褒奖，栋坚辞而作罢。后举为乡饮宾。

孟敦素　字华庵。陇西人。重孝友，说话算数，答应别人的事一定要办妥，性格豪爽，讲究义气，慷慨轻财。明神宗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逢年荒，敦素出粟减价出粜，救活了很多人。又军需急紧，代民众完粮。县官当时想征收偿还，敦素请缓期到秋收后。县官商议加息，敦素坚持照原数收，官民都高兴。本县人士请县官褒扬。又敦素孝敬双亲，生时赡养周到，殁后尽礼尽哀，举为乡饮宾。

祁　兑　字悦亭，陇西北关人。以秀才捐陕西兴安府定远厅同知，有惠政，期满告归。善于理财致富。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在家闲居，为了保卫地方，他捐资办团练，整饬军备。又响应筹借军费，捐献银万余两，得到总督恩麟的嘉许，上报其事以知府衔任用。同治二年（1863年）狄道、渭源城陷，回军逼近陇西县境，兑率团勇击退回军。同治四年八月回军又围城，兑率其族人凤鸣登城固守，一面恳求提督曹克忠来援，曹以军饷匮乏为由而推辞，兑即慨然助银4万两。围解后，九月回军又围城，凤鸣战死。当时商贾停市，多人逃走，银粮两空，每粮一升价涨到800串，且无粮可购，兑捐粮出钱，力顾城防，并开设官钱局流通市面，兑为局绅，即日开张，陇西城内粮米商市遂开始交易畅通。因城防劳绩保换二品顶戴并加花翎。同治五年（1867年）大旱，军民都无粮可吃，兑捐出存银数万两救济，常说：兵荒大乱，身家难保，要钱作何用！于是捐输毫不吝惜。多年操心城防，积劳致疾，这年八月十九日病殁。而城于二十日夜疏于防守，为回军所破。

康　润　字德庵，陇西首阳乡树坡寨人。性豪爽，善应对。清穆宗同治二年（1863年），回军多次经过树坡寨，全家搬至兰州避居。后来当了新任文县某知县幕客，于同治六年路过陇西，见满城尸骸暴露，触目伤心。到了宁远（武山）县，进见知县张已山，诉说他想掩埋陇西失城后久露的尸骸，苦无经费，张同情慨助俸银100两。润再请向各方面筹集，转函秦安、伏羌各知县解囊捐助。文县某知县也赞此义举，大力襄助。润会集所捐银钱派人带至陇西，会同当地官绅觅夫雇车在城关各街巷搜检尸骨运埋于东城外东阙坪（现苗圃），堆丛冢二个，大的为男尸，小的为女尸，经两月掩埋完毕。同治九年（1870年）傅先宗军门曾在这里建白骨塔一座，立碑记其事。

莫如珍　陇西北关人。木工巧匠。生于清咸丰年间，光绪初年，学艺于南安乡东区王家坪王祥师。排行老二，人称为莫二师。三弟莫如和、五弟

莫如杰，人称为莫三师、莫五师。如珍心计灵巧，当时陇西各庙宇兴修的戏台，多出于他手。建筑戏台依地形地势设计，或高（东岳庙戏台）、或低（北关祖师庙戏台）、或宽（北坛戏台）、或窄（北关会馆戏台），与建筑总体配置协调，十分相称，各异其趣，博得地方人的赞赏。他与三弟给文庙雕刻了两条龙，他的一条较为精巧，观玩者啧啧称赞；另有李铜匠配了个铜球，成为“二龙戏珠”，是他手工中最精工的。“夕牛望月”木雕亦系珍品（现尚存）。还有一段“换柱”的故事，据传西堡药王庙建成后，有一根中柱木质不佳，主管人意欲抽换，请教于他，问能换否？他详细观察后作了肯定可换的答复。又问需若干人？他说：“总得60人。”准备第二天集合众人来动工，但他于当晚召来他家兄弟侄男等八九人着手动工，到天明时已将柱子换妥切了。于是轰动一时，名噪城内，传为佳话。他家门前原有一座跨街楼，名“莫家楼”，据传原名“鲁班楼”（早被拆除），上悬“笔传巧艺”的透花金字匾额一面。他家能工巧匠，世代相传。

史汪氏（1859～1956） 陇西县城塔寺巷人。夫经商，字号增盛公，生意兴隆，资本巨万，所置基业甚多。她未生子女，曾过继杨姓子，并收养一女，嫁给常姓。丈夫死后，收养子懒惰成性，染上吸鸦片的恶习，不几年，家产几乎被荡尽。史汪氏就于民国25年（1936年）将房院全部献给地方兴学，计宅址一进两院。院后还有场地一块，除暂留前院西房3间1座自住外，余皆献公，做为女小校址（今为二小操场）。当时县上议定给史汪氏列教师名额一个，按月领取工资食粮，以供生活，直至解放后继续支领。1950年，史汪氏已年逾90高龄，生活不能自理，就移住南乡柳树林常姓养女家，养老送终。

第三章 简 介

旧志立传的历史人物中，有不少人在当时确有一定的影响，或品行高尚，或政绩卓著，为人民做过好事，新志中选录了26人，连同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7人作了简介。再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当代在科技、教育等方面有贡献的知名人士中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和副主任医师级等以上的51人以及党政军部门地师级干部12人，也分别简介其事迹和成就。因涉及面广，所录难免缺漏。

第一节　历史人物

雷王保　字安国，陇西人。幼敏惠，长忠孝，行医济人。东晋成帝咸康、永和间历任耀州（今陕西耀县）刺史，西蜀南路利州转运司，廉能正直，称为“神明”。孝武帝太元五年（380年），特晋升为金紫光禄大夫左仆射开府仪同三司。太元六年（381年）辞官到处漫游。死后陇人怀念他，在城南湫池湾立祠，奉为祈雨之神。祠庙后来移到三品石山，日久倒塌，清世宗雍正九年（1731年）又重建。

姚弋仲（280～352）　南安赤亭（甘肃陇西）人。世为羌族首领。西晋末，率部东迁榆眉（陕西千阳东）。所率部族有数万人。先后投靠前赵、后赵。石虎时，迁居清河（山东临清东），后受任为冠军大将军。后赵灭亡后降晋，作了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封高陵郡公。

姚　萇（330～393）　字景茂，弋仲第24子。姚襄死，率部下降于秦，升迁为龙骧将军。苻坚淝水之战失败后，他率羌人独立，称万年秦王，年号白雀，进据北地（今陕西耀县东南）。不久擒杀苻坚。白雀三年称帝，国号大秦，都长安。在位时与前秦苻登互相攻击。

彭献忠　字琦夫，襄武人。先祖汉大司马彭宣，有威烈，子孙由于避乱，寓居陇西襄武，于是成为望族。献忠对部下宽厚，行为端正。唐德宗嘉许他明敏仁厚，特别看重。历任朝请大夫，加金紫内侍上柱国。宪宗元和初，封襄武县男爵、知内侍省，加冠军将军，充左神策护军中郎将，奉职三朝，竭尽心力，肩负重任，树立功勋德威。

武唐信　陇西人。元初以都总帅提兵陕西。奉命督率民夫工匠，疏导嘉陵江上流险滩，以便于漕运，七旬完工。又奉命督夫匠办粮运，陆路自武兴（今陕西略阳）而上，修险路108渡，经秋越冬，计运粮8万有奇。修悬崖阁道3600余间，桥梁64座，避水患30余渡，从此行人便利，漕运畅通，蜀道可长驱而入。

韩　缙　字子云，陇西人。明成祖永乐进士。以博学能文，任吏部给事中，缙详细陈述时政，建树甚多。不久转南京户部郎中。历事三朝，才名显著，学者称为关西韩夫子。

汪　寿　字永年，世显九世孙。明永乐初，荫袭指挥同知，守巩昌20年，以靖边功晋升指挥使。英宗正统间，屡立战功，历任都指挥使，调升都督佥事，镇守凉州。孙子汪麟以祖荫接任指挥使，累迁至陕西掌印都司。退职还里，敬贤达，恤孤弱，赈饥寒，助婚丧。

李逢春　明永乐举人，朴实严肃刚毅，清介性成。初任山西荣河县知县，提升为石州（现山西离石县）知州。每到一个地方关心抚爱人民，剔除积弊，纠察奸吏，事迹详见《石州宦绩志》中。石州崇敬祭祀他，陇西列入乡贤。

阎　璩　字庭璩，原为江都人，以世袭指挥佥事籍隶巩昌。气宇轩昂，性格刚毅，执掌卫事，军政并举。关西连年有灾情，他呈上经略安抚防卫的策略。巡抚都御史嘉奖他有干才，荐举任把总，率兵巡缉汉中、凤县，宣达德威，问明主从，不妄杀一人。盗平，晋升都指挥佥事，防守阶州、文县时，勤操练，谨军情，每战身先士卒。

祁继祖　嘉兴人，以世袭指挥同知落籍巩昌。明神宗万历年间，继祖任贵州游击时，土司安邦彦作乱，谋犯省城，他奉命潜下龙里（今贵州龙里县），一鼓而破莲花堡。又与参将王建中等率兵5000进剿姑荡，焚寨200余处，斩首500余，穷追渡河溺死者无算，又焚烧了他们的积聚，数万贼粮绝自散，叛乱平息。升征南副总兵。

阎化谆　陇西人。明光宗泰昌间恩贡。任吴桥（属河北）令时，乱兵践踏山东，京城震动，化谆多加防御，城赖以全。运河决口，运道不通，化谆捐俸筑堤，根治了河患。化淀淤为良田数十顷，数百年后人民受益。在家孝敬母亲，母寿112岁，为人瑞。

刘甲科　字荐吾，陇西人。明末清初秀才。家中穷困，有气节，好学能文，尤长于诗，语出惊人。有富人子，羡慕他的才名，值连绵雨，带着千钱周济他，酒肆上遇了面，当时有歌儿在旁，甲科取钱付与歌儿，富人子发怒而去。友人责怪他，他说："我虽贫，却不愿受人怜悯，怎让那贵豪买取我呢？"地方官吏听到此事，想引用他，而他鄙视官场，便避居莲峰山。诗稿数十卷，王予望在福建任官时，印了早时所记忆的他的诗，见者皆叹服。《未央宫怀古》、《淮阴侯》七绝诗选入清初《诗话》中。当时同王予望称为"陇西双凤"。

陈长复　字来心，陇西北关长巷人。郎中陈恒之孙，清雍正进士。少聪明过人，出外求师，日诵千言，凡五经全史，诸子百家之书，无不研求。他的文章高超雄浑，称为关中才子，考官有“旷代逸才”的称许。著有《寿山集》，文选存武尚仁《搜珠集》中数篇。

马荣朝　字上卿，号红崖，陇西北关人。清雍正进士。任河南西平县知县。《红崖赋》脍炙人口，传诵一时。《福堂遗稿》诗作数首选存《搜珠集》中。

秦子忱　名都阃，号雪坞，陇西人。军人，曾任兖州都司。事迹家世不详。清仁宗嘉庆二年(1797年)曾写《续红楼梦》一书，嘉庆四年(1799年)印刷问世。1986年辽宁春风文艺出版社又以《秦续红楼梦》书名再版发行。

侯树衔　字翰冰，陇西县城东街人。清宣宗道光进士，曾主讲兰山书院。皋兰张国常是他的得意门生之一。历任四川兴文、威远、铜梁等县知县，常深入民间了解人民疾苦，重视人才。后由川返家时正值巩昌城失陷，病故于天水。著有《可舫亭诗文集》。

田际春　字芳村，陇西菜子乡人。笃行孝友，苦学成才，周济穷人，敬重长者。任崇信教谕时，更精读一部《礼记》，清咸丰年间中进士，供职刑部主事，病逝京都，未得展其抱负。吴御史柳堂挽联怀念。

何据德　字明之，陇西县城西街人。清朝末年以训导注册投效，委崇信儒官。在职期间给诸生制定月课，认真考核，经年不倦，评定等级，并在自己的薪俸内发给奖赏，崇信文士就逐渐懂得研究学问。回乡后官府聘为南安义塾师长。知府周景曾办理城防，派他为杨凌霄的帮办，为筹粮筹饷制造火药军械竭尽心力。事后议叙五品军功，仍于家塾教授童生。

武　镳　字子愤，尚仁四子。清德宗光绪进士。点刑部主事。截取四川阆中县知县，继调署理拱县，有才有识，矜持不苟。

郭　峻　陇西北关人。明进士郭充四代孙。知府唐树义重修威远楼、创修文峰塔及巩昌府学宫时，峻慷慨捐制钱3000串，十属县儒官联名题赠“有功名教”匾额和锦轴。

马泰祥　字如意，陇西南乡人。幼经商，后弃商入伍，循化地区不安宁，随巩昌营游击赴河州，游击负伤，泰祥奋身救回，授与宁远汛经制。清穆宗同治四年（1865年），回兵围巩昌，分兵攻宁远，宁远知县文弱，束手无策，泰祥力主一面飞报巩秦阶道求救，一面坚守城池。城被围月余，劝城中富户出粮出钱，在四更天夜寒时，给守城民夫烧米汤或面糊，人民感激，齐心坚守。曹军门解巩昌围，以泰祥保守宁远有功，保升都司。五年巩昌城破，逃散人民赴宁远求食，泰祥设法救济。巩昌城收复后，劝其回乡，千方百计告贷，以至典当了衣物给他们帮助盘费。周军门文翔赋闲时，卖掉北关楼房一所，以巨金慷慨捐助。

祁文焊　陇西北关人。嗣唐长子，以世职任巩昌营千总。清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城陷而死。

祁文煜　字灼庵，陇西北关人。嗣唐幼子，清穆宗同治武举。袭云骑尉世职，代理伏羌汛千总。讲义气，周济邻里。重视发展实业。此时地方上有了粉坊、糖坊，他创立了酒坊。

左延龄　字锡九，陇西商人。性豪爽，精武术，有胆略。清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城陷。事后，知府汤聘珍安抚流亡散民，兴复商市，他承办官制车骡，办理运输，饷项流通，粮运畅行。民间争端，皆听从他评议。因积极奉公，曾保举五品顶戴，后来报捐县丞，知府周景曾赠送匾额。殁后训导何据德有挽辞："才略岂易言，四十年殚力从公，精明强干孰为偶；死生原有定，一霎时委心辞世，萧条落寞我犹怜。"

祁兆庚　字西园，陇西北关人。清德宗光绪年间任江苏阳湖、南汇及四川射洪等知县。襄武书院设立后，知县李寿芝捐廉修补，兆庚慨捐制钱一千串，添作办学经费基金。

王有义　陇西菜子河人。清朝末年为糊口，赴兰州入梨园演习净脚，善唱，积年家计渐裕，人亦知其名。年过40无子，兄有仁为他买一妾，夜入房，有义见妇面带泪容，问其故，原来是丈夫因赌博债所卖，有义劝慰，即出房请嫂嫂相伴。天亮后，央媒寻找本夫来领去。事兄如父，乡人称颂。

汪　凌（1879～1943）　字淡如，又字玉汝，陇西首阳乡南坡营村人。清光绪末年廪生。在首阳镇下街设馆教私塾多年，当时附近地区的青年

后学，多受到他的培养。为当地人所敬重。汪一生重视地方公益事业，倡议集资刻制了乡贤遗著《襄武人物志》、《蠹书》等木版，印书发行，保存地方文献。民国26年（1937年）负责经修首阳镇街上的长宁桥；第二年又开修首阳南川渠，先行察看水源，从韩家门引莲峰河水灌首阳南川一带到滩儿下。此渠今犹受益。

杨　琛（1880～1940）　字玉如，陇西县城东巷人。17岁以第一名进秀才。后从舅父侯镜塘去四川，署重庆府经历。不久帮助巴县（今重庆）审理狱案，详察案情，谨慎量刑，处理明断，于是案无积牍，狱中无滞押的犯人。民国初回家，后去兰州，任过省议会秘书、烟酒局科长等职，历15年，考绩保荐西固（今舟曲）县县长，因年老请辞未就任。回家后以读书写字自娱。民国22年（1933年）县上请续修县志，写成了《财政志》和《建设志》稿本二卷。

祁荫杰（1882～1945）　字少潭，号漓云，陇西北关人。清德宗光绪进士，任礼部主事，袭云骑尉世职。辛亥革命后托疾辞官回乡。少有诗才，诗作清逸隽永。韩瑞麟誉为“祁漓云鸿飞于陇西”。著有《漓云初草》、《漓云贡草》、《闰秋吟馆诗草》、《水云香阁诗草》、《前后韬罗词》等，集为《漓云诗存》三卷。部分选入《陇右近代诗钞》。

祁荫甲（1866～1946）　字樾门，号梦蘅，陇西北关人。清末随父去杭州，任过浙江青田县知县。辛亥革命时期参加同盟会，任过孙中山临时大总统留守处秘书。当过《民主报》副刊编辑。后奉黄兴之命回甘肃，曾负责筹办垦殖协会甘肃分会，未获成功。后经办税收，长期任甘肃财政厅秘书主任。50余岁退职回陇西。诗词负盛名，所著《梦蘅馆诗话》受人赞赏。

马元凤（1901～1957）　字鸣一，陇西文峰镇人。民国11年(1922年)兰州第一中学毕业后考入北京民国大学。1924年加入共青团，同年，由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积极投身于北京学生反帝反军阀的斗争。1926年3月在“三·一八惨案”中被段祺瑞政府军警打伤。5月，根据李大钊指示同明仲祺等人召集北京学生联合会发表宣言（马起草），不慎事泄，明仲祺被捕。迫于追捕，由李大钊介绍去广东参加大革命。6月，由中共党员杨信学介绍，在广东国民党中央党部军人部任干事，后由国民革命军第六军政治部主任林伯渠介绍到该部五十七团任政治指导员。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逃到武汉，在新编国民革命军第六军第二十九师任政治部秘书并代理主

任。民国17年（1928年）春在湖南五十五团策动兵暴受挫，由党组织派往醴陵搞农民运动，与中共湖南省委前敌委员会书记毛泽东取得联系，奉命破坏萍株铁路。事后国民党政府派兵搜乡，元凤以异乡人口音不同，被迫潜往汉口，未找到党的组织，从此和党脱离了关系。后回到甘肃，在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当过特派员。1936年红军过境北上，甘肃“铲共义勇队”第三支队司令部裁撤后，接着甘肃绥靖公署同省政府派马元凤为陇西县“清乡”委员会主任，他会同县长刘应福组织民团，将前“铲共义勇队”三个分队正副队长委任为三个民团的正副团长进行“清乡”。民国33年（1944年）后任过榆中县长、甘肃省田粮处副处长等职。民国36年（1947年）选为立法委员。1948年一度曾离职跟随胶轮大车干商运工作。兰州解放后，随郭福金等去宁夏当和谈代表，行至中途，宁夏和平解放。1957年“反右”中投黄河自杀。

何冠山（1885～1960）　原名其治，陇西文峰镇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在武汉陆军中学上学，宣统三年（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民国2～4年（1913～1915年）在保定陆军中学毕业。任保定陆军见习军官，后历任陆军第一师连、营长及军阀孙传芳部旅、师长等职。1929年在北京陆大学习。1937年“芦沟桥事变”发生，任抗日联军第九师参谋长。1939年5月调任河南第四行政区保安副司令兼博爱县县长，1941年任第九军第五师宝鸡留守处主任，1947年退役。1952年冬回陇西。他特长书法，晚年摆文具摊、写信维持生活。1956年为陇西县人委委员，1959年补选为甘肃省政协二届委员。

刘祖谦（1915～1966）　字化南，陇西县城劳动巷人。南京国立政治大学毕业。幼年丧父，家贫，依靠祖母、母亲出卖苦力维生，寡妇孤儿，生活艰苦。读书学费全赖亲友帮助，犹屡次中途辍学，上大学前曾先后在陇西师范和附小当教师五年多，大学毕业时已32岁，求学勤苦，发愤向上，才华出众。毕业后在甘肃省政府民政厅当科员，民国37年（1948年）考取了国外留学生，未成行。解放后在陇西师范当副校长，陇西中学当教员。1963年县上成立县志编委会，他是编辑工作人员之一。主编有《建置沿革》、《纪事上、下》初稿等。

第二节　当代知名人士（以生年为序）

马元鹏　字天乙，陇西文峰镇人。1912年生，西北大学数学系毕业。任过陇西中学校长，甘肃省教育厅督学，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

陈守礼　字宗周，1914年生，陇西北关新街巷人。南京中央大学中文系毕业。解放前曾任过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干事、甘肃省党部人事室主任、国立西北医专副教授、南京教育部编辑、甘肃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主任、临潭县长、甘肃省教育厅第三科长等职。任临潭县长时，以追缴盗卖尖山林赃款创办临潭县立中学，掩护并资助中共地下党员窦俊彰、李占春二人逃走。解放后任西北革大兰州分校文艺班教员、甘肃省百货公司专职干部。1979年退休后在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市教师进修学院任教。现任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著有《古汉语词组》、《通假一千字》等，为《甘肃文史资料》撰文，写了《甘肃历代郡县考略》、《甘肃省政区备志》等文章，并参与《陇西县志》的编纂及为《甘肃省志·政权志》撰稿。

常世荣　字仁山，陇西县城西大街人。1920年生，中共党员，1949年西北大学理学院地质系毕业。任过兰州三中教导主任、副校长及兰州师范校长。高级讲师。并任甘肃省地理学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地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地理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兰州市地理中心教研组组长。著有《地理基础知识》、《地理题解》等。

常秋英　女，1920年生，陇西县城南大街人。上过平凉师范，解放前参加地下党。1949年任夏河县妇联主任，1958年革命大学学习后调省监察厅任机要秘书，后历任城关区保育院院长、省保育院院长、书记等职，兼甘肃省政协常务委员、全省第一届幼儿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对幼儿教育有研究，常写文章，先后发表在报刊杂志上。曾获全省“三八红旗手”和“少儿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阎镇威　字虎臣，1921年生，陇西县城东街人。1947年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农田水利系毕业。多年来主要参加过会宁县关川渠工程的勘测、技术培训和靖远县靖丰渠整修工程、临洮县溥济渠扩修工程的勘测、设计及施工等工作；还有靖远县五大坪电力提灌工程以及永靖县岘塬、黑方台电力提灌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在建修刘家峡水库期间，兼任刘家峡水库移民局水电科副科长，负责安置移民2万多人。1972年参加陇西北川井灌区勘测、规划、技术指导工作等。先后评定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直在甘肃省水利厅工作。

陈恭　字宽如，1921年生，陇西南安乡园艺村人。四川北碚国立体育专科学校毕业。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国家级篮球裁判、中国

篮球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体育总会副主席、篮球协会副主席等职。曾多次参与省内外篮球裁判工作。1983年国家体委授予“体育运动荣誉裁判”称号。

张　慈　1923年生，陇西南安乡张家堺村人。1945年兰州高级工业学校土木工程科毕业，中共党员。任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主任工程师，主要组织和参加过兰州市、天水市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

宋文焕　1923年生，陇西县城西大街人。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毕业。青海师范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

苟　惠　字泽民，1923年生，陇西南安乡苟家门村人。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毕业。中共党员，任青海师范大学体育系副教授、教授、国家级田径裁判、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会员、中国体育理论科学学会会员、中国体育史资料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华体育总会青海分会副主席、西宁分会副主席、青海体育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等。著有《中学体育教学以增强体质为准则》等。

牟实库　字如仓，笔名甘谋，1924年生，陇西北关团结村人。1948年兰州大学毕业。任甘肃省图书馆馆员、代理馆长、副研究馆员，《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责任编辑。著有《甘肃省通志考略》、《陇西地方志浅议》等。

张　绪　字业勋，1925年10月生，陇西县城北关人。1950年兰大医学院毕业，历任湖北、武汉、山西医学院耳鼻咽喉科医师、助教、讲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中华医学会湖北省外科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武汉市耳鼻咽喉科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山西省耳鼻咽喉科学会会员、九三学社太原分社会员。科研论文有《药物中毒性耳聋附24例报告》、《耳鼻咽喉科讲义》等。

汪　钺　1926年生，陇西县城西大街人。1946年陇西中学高中毕业，同年考入国民党八十一军剧团，1949年8月随军起义，次年初考入甘肃省文工团，任乐队演奏员、学习干事、艺委主任、一级编辑，并任甘肃省政协常务委员。与姚运焕合写大型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1956年获全国第一届话剧演出二等奖、剧本创作一等奖。1958年与程士荣、姚运焕合写了《黄河飞渡》，由长春电影制片厂拍为彩色故事片。1962年写成《岳飞》六幕历史话剧。中央、上海戏剧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等大专院校做为教学剧目排演。

1983年写了电影文学剧本《咫尺天涯》，在《甘肃戏苑》发表，省歌剧团改为同名歌剧进行公演，获得甘肃戏剧调演剧本三等奖。

王自楷　1927年生，陇西北关新街巷人。1950年兰州大学数学系毕业。留校任校长办公室秘书、数学力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国数学会甘肃省数学会会员、甘肃省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等。198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翻译编著有《解析几何学教程》、《高等数学基础》等。1984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三十年以上教龄纪念”奖和荣誉证书。

周凤岐　1927年生，陇西县城南大街小井巷人。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副教授。写有《促进提高工业企业效益是财会核算的立足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论文，合著有《工业会计学教程》（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

张思孝　1928年生，陇西北关大雄巷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任陕西机床厂总经济师、中国科学普及协会会员、陕西会计学会理事、宝鸡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高级经济师。论文有《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企业管理费的分解和管理》等。

鱼成龙　1928年生，陇西福星乡鹿鹤村人。陕西咸阳西北工学院电机系毕业。甘肃省电力局兰州电器厂高级工程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自模　1928年生，陇西北关新街巷人。中南同济医学院毕业，南方动力机械公司职工医院五官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写有《全耳部再造术》、《上颌窦血管瘤》、《鼻咽粘膜病变与鼻咽癌》等10多篇论文，1983年以治疗疑难病例，开展大手术，热心培养青年医生，被评为厂劳动模范，被选为株州市南区人大代表。1986年航空工业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化民　1929年生，陇西南安乡园艺村人。195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1957～1959年4月中国医科大学高级师资训练班学习。中共党员。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华医学总会常委、甘肃分会理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超声波情报中心常

委,《中华物理医学》、《甘肃医药》杂志编委。论文有《临床电疗学》等。

潘富江　1929年生，陇西文峰镇上潘家门人。1953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现任甘肃工业大学自控系理论电工副教授、工业自动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莫自鸣　1929年生，陇西县城油盘巷人。1952年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毕业，1955年东北师范大学俄语专业毕业后在黑色冶金设计院任翻译。1979年在冶金部鞍山焦耐院任副译审。译著有《冶金工业铁路运输手册》，参与编译《俄英中实用工业词典》。近期任《情报科学文摘》长期译者，并在《国外耐火材料》杂志上发表译文。

梁守义　1929年3月生，陇西南安乡二渠村人。中共党员。1953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蚕桑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兼任河北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植物学会会员、中国遗传学会会员、承德地区植物学会理事长、承德地区植物生理学会理事长。培育成功“水稻118”新品种，荣获河北省科研成果奖。1984年代表中国出席国际作物操作学会讨论会，宣读了《通过花药培育成高产型水稻花育115新品种》的论文，全文在英国伦敦发表。荣获中国植物学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

刘光汉　1929年生，陇西县城西街人。中共党员。东北工学院毕业后在鞍山钢铁公司工作，历任酒泉钢铁公司副矿长，嘉峪关市委党校副校长。现任长沙黑色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在酒泉镜铁山矿负责生产技术工作时，对采矿方法、开拓方法进行了许多改进，提高产量，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无底柱分段崩落法”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应用优秀奖状。在《矿山技术》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文章，有《复岩下放出矿石移动参数的模型试验结果》、《对分段崩落法端部放矿方案及立体菱形分间平面放矿的认识与讨论》等。

吴伯甫　1930年生，陇西南安乡花园门人。1953年兰州大学地理系毕业。任西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干旱半干旱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理学会自然地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百万分之一土地类型图编制委员会委员。论文有《陕西省综合自然区划草案》等。因编制1∶100万西安幅土地类型图，中国科学院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建基　1930年生，陇西北关大树巷人。中共党员。1956年新疆八一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任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高级兽医师。论文有《羔羊肺炎双球菌病例报告》、《用吡喹酮驱除绵羊绦虫蚴的试验研究》、《新疆21型白猪染色体畸变》等。多次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会议活动。1985年受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励，颁发优秀科技成果奖、荣誉证书和奖章，肯定在自治区从事科技工作30年来的成绩。

乔德峻　1931年生，陇西县城北关人。1953年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58年任兰州医学院生物化学讲师，教研室副主任。1979年任副教务长兼教研室主任。1981年任兰州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1985年任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生物化学学会理事。主要从事肿瘤生化研究工作。论文有《免疫核糖核酸实验抗肿瘤研究》、《甲胎蛋白在体外无细胞系统中的翻译及调控》、《白细胞介素—2的细胞诱导及抗肿瘤研究》等。

周尚文　1931年生，陇西县城石头巷人。兰州大学物理系转西北大学物理系毕业，任兰州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兰大学术委员会委员、物理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参加过全国性学术会议及学术活动。论文有《红外与激光技术词汇》等。并参与《中国大百科全书》（热统卷）、《新技术革命辞典》（激光技术）有关条目的编写。

车登科　1931年生，陇西南安乡汪家门人。1955年西北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北京大学助教、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原子核研究所副研究员。合作研制的“r辐射自动报警仪”和“r辐射自动记录仪”，1978年分别获甘肃省、兰州军区、防化兵部、全国科学大会奖。“400道脉冲幅度分析器”，1978年获甘肃省科学大会奖。并有多篇科学论文载《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王国祯　1931年生，陇西文峰乡安家门人。195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毕业。任新疆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84年任新疆交通医院院长，中华医学会新疆分会儿科学会理事。写有《尼曼—匹克氏病2例》等10多篇论文。1956年因抢救病人荣立二等功一次，同年被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刘光祖　1931年生，陇西县城西街人。1955年西安外国语学院毕业，

1955～1956年中南矿业学院学习，1956～1957年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工作，1957～1958年冶金工业部冶金工业出版社工作，1958年后调昆明冶金研究所，现任副编审、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经济管理学术委员会委员、《冶金经济分析》副主编。著译《难选矿物的选矿》，主编《云南冶金二十八年成果选编》、《云南技术革新成果选编》，并任《俄华冶金工业字典·选矿部分》、《云南矿业发展战略研究》责任编辑。另主编有《国际新技术通讯》、《采矿与选矿译丛》、《云南冶金研究》、《冶金经济分析》等期刊和情报调研等资料。

胡兆意　1932年生，陇西北关新街巷人。1955年西北工学院电机系毕业，同年分配到电力部设计院。1958～1960年到苏联直流研究院进修，1961年回国。先后在电力建设总局、华北电力建设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现任水电部电力科学研究院动能经济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国家科委三峡工程论证经济专家。50年代以来从事电力系统的规划、设计、科研工作，共发表论文、译文、报告29篇。在国家能源研究方面为《中国能源政策纲要》及《2000年的中国能源》电力部分编写和主要编写人之一。参与过援越及80年代的中、加合作三峡论证。并培养硕士研究生8名，现继续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李至善　1932年生，陇西县城腰门街人。清华大学石油系毕业。任过胜利油田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西部公司英国太阳合作区中方首席代表，海南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澳大利亚福山凹陷合作区中方首席代表。现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采油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1961年在胜利油田担任主任工程师时，建成第一口油井“华8井”。第二年胜利油田打出一口日产590吨的好油井，但由于措施不当，造成无控井喷事故，喷垮井壁，埋死油层，滴油不出，后采用至善提出的“激动油层法”处理，经过两小时后，油井恢复喷油。在技术工艺方面主要成就有：在高压油区使用优质轻液钻井，大型勘探设备的大块安装和整体搬运触感法打捞钻具，用抗盐循环液钻穿高压盐水层，用激动油层法使死井复喷，打直打快优质钻井新工艺，氟化氢深部酸化增产工艺及双腔长筒流成型阀式深井泵的研制成功等。在生产组织和管理上贡献大。1983年石油部调任对外合作工作，先后出国开会和参观三次，都圆满完成任务回国。

王凤瑞　女，1932年生，陇西县城油盘巷人。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任西北师范学院副教授。写有《关于行列式概念的一个定义》和《谈有理数分母的问题》等。

张育方　1933年生，陇西三台乡张家磨人。中共党员。1954年考入兰州大学物理系，学习一年后因病休学，曾在陇西中学任教，1957年复学，转兰大中文系，1963年毕业。分配咸阳铁中任教，1981年调定西教育学院中文科任副主任、副教授。先后结合教学写了《白居易及其讽谕诗》、《吴敬梓笔下的市侩形象胡屠户》、《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学点至理名言》及《精心设计，乐在其中》等作品，并在《飞天》、《定西文艺》、《黄土地》、《甘肃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诗、词、对联，先后获甘肃省语言学会、写作学会科研成果奖。

张新铭　1933年生，陇西三台乡三台村腰儿人。1957年兰州大学数学系毕业，分配到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1961年调中国科协，任《数学通报》编辑，1973年调回数学研究所，先后担任《数学的实践与认识》、《数学学报》责任编辑、副编审。他编辑过数学刊物达120余册，《数学通报》、《数学学报》在国内外信誉甚高，对我国数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侯振基　1934年生，陇西县城油盘巷人。中共党员。1958年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毕业。历任兰州灯泡厂书记、兰州工业学校校长、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副校长（代校长）、高级工程师。兼任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兰州辅导站领导小组成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科学技术联合服务中心轻工业顾问组成员、组长、兰州市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等。1980年曾代表兰州企业管理协会出席北京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第一届年会，会上发表《工业企业职工分配制度的改革》的论文，同年10月参加了由国家经委组织的以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胡林昀为团长的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专家访问代表团，赴日本进行关于“日本生产性运动”的考查，访问了东京、大阪、京都、横滨、滨淞等地的扇岛钢管厂、日产汽车公司、东洋纺织厂、东京工业大学等几个大型企业与学校。回国后代表团成员合写了《日本的生产性运动及经济效益》一书，已出版。

侯志淦　1934年生，陇西县城东街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中共党员。任兰州医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曾在《社会科学》杂志上写过《独立自主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等文章。

王佐才　1934年生，陇西通安驿乡中川人。中共党员。1958年定西县一中毕业后保送北京大学中文系学习，1963年毕业。分配黑龙江大学任教，现为中文系副教授。曾参与《陇西县志》审稿。论文《学习句子的基本成分应注意的问题》、《简谈<马氏文通>的“位次”理论的影响》、《谈<中学

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中的“短语”问题》、《对<马氏文通>的“位次”说矛盾的分析》及《关于<马氏文通>动字的分类问题》等在《黑龙江青年》和《求是学刊》、《学术交流》、《管理与教学》等语言文学专刊上刊载。

马凌霄　字九清，1934年生，陇西南安乡红星村人。中共党员。陕西师范大学毕业。任过陇西冶金设备制造厂宣传科长、甘肃省委党校理论教员、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所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调查信息处处长、高级经济师等职，兼任甘肃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及甘肃《城市金融》编辑部主任兼编审等。金融经济论文有《试述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当前甘肃货币流通新变化与调节工作》、《中央银行必须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试论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目标模式》、《基层工商银行企业化经营的几个问题》、《论专业银行的行长负责制》、《搞好城市行的几个问题》等。

张　参　1935年生，陇西县城油盘巷人。1954年7月考入西北工学院石油系采油专业，1956年9月转北京石油学院开发系至1960年8月毕业。后历在大庆油田、江汉油田、胜利油田设计院工作，现任胜利油田临盘指挥部设计室高级工程师。科技成果多项获奖。1976～1985年获奖项目共为国家节约3000多万元。编写《伴热输送管组计算手册》、《油气集输管道计算手册》、《油气集输速算草图》等以蓝图出版使用，并先后获得“参加施工样板”、“先进生产者”、“节能先进个人”奖。

泼　伦　1935年生，陇西南安乡春场人。中共党员。1959年长春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本科毕业，任该校军事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委员会、中国兽医药理学毒理学研究会理事、全军防化医学专业组成员、兽医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1977年被总后勤部评为科技先进个人，科研成果《军马神经毒中毒的救治研究》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军马氰化物中毒的救治研究》、《82*解磷针的研制》获全军科技成果三等奖，《HGG—42的合成》获全军科技成果四等奖。另有译著《农畜血液循环及气体能量代谢的研究》，专著《兽医毒理学》及合编《军马原子化学武器防护》等。并承担培养硕士研究生任务。

郭辅唐　1935年生，陇西县城南大街人。中共党员。1961年北京石油

学院炼制系毕业，毕业后分配兰州炼油厂工作。现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设计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研成果有“兰炼常减压装置技术改造”，获1981年甘肃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与总参防化部联合研制生产的凝油粉，获1982年国家发明创造三等奖，“丁二酰亚胺无灰添加剂装置”设计，获兰炼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甘肃省优秀设计三等奖，在《炼油设计》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获该杂志1985年优秀作者奖。

牛映斗　1938年生，陇西县城西大街人。1961年西北大学化学系毕业。毕业后在陕西工业大学化学教研室工作。1963年至今在西安医科大学克山病研究室工作，副教授。北京分析仪器厂科学技术顾问、中国微量元素与健康研究会理事。与北京分析仪器厂合作研制成我国第一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980年获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5年从事克山病研究工作，集体获得国际无机生物化学及生物化学学会颁发的“克劳斯·斯瓦茨”奖。1985年去澳大利亚学习，在各专业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马庭祥　法名释永寿，1938年生，陇西南安乡园艺村人。学拳术于少林寺三十二代法师释德根，苦练武功多年。1956年在铁路上当工人，1962年在兰州铁路局天水车站工作。1980年退职回到少林寺，现为少林寺三十三代法师，任中国嵩山少林寺武术学校武功总教练、中国登封少林拳法研究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理事等职。

何凤鸣　1938年生，陇西县城仓门街人。1963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新疆石油局克拉玛依油田基建处副主任工程师、中国科技学会会员、中国建筑学会会员、克拉玛依建筑学会理事。组织管理过克拉玛依油田调节水库工程，净化水厂和油田地面工程等项建设。

马国瑜　1938年2月生，陇西文峰镇人。任北京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运筹学会理事、北京市运筹学会理事长、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教授。专著《化工最优化基础》，译著《现代化工数学》。

王守义　笔名陇山，1939年生，陇西县城县门街人。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任《飞天》文艺月刊编辑、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兰州市政协委员。报告文学《草木春秋》，在甘肃国

庆三十周年文艺作品评奖中获二等奖，省新长征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黄金梦》获省优秀文学作品奖；电影剧本《淘金王》已被上海电影制片厂拍摄为彩色影片，文化部评为1985年19部优秀影片之一，在首届中国艺术节映出，1986年7月14日在菲律宾举行的“中国电影周”演出。

罗克信　1940年生，陇西昌谷乡孙家庄人。中共党员。1963年兰州铁道学院机械系毕业，任林业部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1980年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写有《采伐剩余物的综合利用机械的研究》、《MB—22型木片运输车的研究》（均受到黑龙江省科学大会的奖励），并在《林业机械》杂志上多次发表论文。

汪映海　1940年生，陇西县城东巷人。1964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留校任教。现任兰大物理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写有《求解电磁场问题要注意运用迭加原理》、《重$Q\bar{Q}$体系的格林函数及其禁闭位势》等论文，与葛墨林教授合著《电动力学》教科书，曾获兰州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及主干课程奖。

成跃祖　笔名向群。1941年生，陇西县城油盘巷人。1964年兰州大学化学系石油化学专业毕业。分配北京化工研究所工作，1974～1978年调包头五二研究所，后调兰州炼油厂科学研究所，从事仪器分析工作。高级工程师、民盟盟员、《色谱》杂志编委。做过聚乙烯高效催化剂专题研究，任过美国Waters公司244型液相色谱仪调试翻译，1981年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协作搞高能火箭润滑剂甲基硅油和五氯化笨基硅油合成使用攻关，圆满完成任务。1982年参加石油部大型分析仪器考察组赴日本考察。1983年参加美国SP公司在北京举办的SP—8100液相色谱仪—电子计算机学习班。获兰州炼油厂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立功者等荣誉称号。科研成果、科学论著较多，聚乙烯高效催化剂研究，A型树脂合成条件试验及抽丝研究，聚丙烯合成塑料等成果已投产；草拟验证的稀土合金中钍的测定方法及稀土合金中锰的测定方法在部标审定会上得到确认。论文出版的有《材料化学分析法》和合作写的《石油添加剂分析》。其它多篇在《北京化工》、《中国科学》、《理化检验通讯》、《有色冶金》、《石油炼制》、《化学世界》、《化学通报》、《色谱》、《石油炼制译丛》、《精细石油化工》等杂志上发表，其中《用硝酸银HPLC法测定柴油馏分的族组成》、《高压液体色谱法快速测定沥青的渣油族组成》及《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抗磨性质

的探讨》等三篇受到美英学者的重视。先后获奖多次，1974年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获石油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84年获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985年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王　斌　笔名王戈，1941年生，陇西种和乡新民村人。1965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任西安公路学院讲师、副教授、文艺研究室主任。工作期间为北也门、南也门、喀多隆、苏丹、马达加斯加等亚非国家的留学生教授过四年《汉语》课，《汉语》教材获学院优秀教材奖。现任陕西省作家协会理事、西安市作家协会理事、陕西省写作学会理事。短篇小说《树上的鸟儿》1983年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飞天》文艺奖、陕西省首届文艺创作荣誉奖。短篇小说《妈妈也还年轻》获西安市首届文艺创作一等奖。

李毓富　笔名广宇，1945年生，陇西县城西城巷人。1968年西安交通大学数理力学系毕业。后考取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研究生，任助理研究员，现任南京炮兵学院副教授。著有《哈雷彗星轨道的长期演变》、《1981～2000大行星轨道根数表》、《几颗小行星轨道的长期演变》、《农历与公历的换算》等。他的论文《哈雷彗星轨道的长期演变》是目前国内研究哈雷彗星轨道的最系统的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文章。上述研究工作对天文台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小行星、彗星探索发现与研究”项目作出了贡献。

第三节　党政军高级干部（以生年为序）

马光汉　1924年生，陇西县城东街人。任兰州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党委书记。

赵建基　1929年生，陇西县城东巷人。曾任中共陇右工委陇西城关区工委书记，中共陇西县委副书记、书记，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书记、县长，中共天水地委副书记，现任天水市政协主席。

杨继祖　1929年生，陇西县城南大街人。历任中共西宁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青海黄南州委副书记，青海省体委副主任、主任等职。

石作珍　1930年生，陇西东街通达巷人。历任中共新疆和田地委宣传部副部长、策勒县委副书记，和田行署副专员等职。

杨振国　1931年生，陇西南安乡春场人。中共党员。历任新疆喀什市副市长、喀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陈安民　1932年生，陇西云田乡高家山人。中共党员。任西藏拉萨市政协主席。

殷志尧　1934年生，陇西县城东街人。中共党员。国立西北工学院纺织系毕业。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纺织工业代表团团长三次出国到意大利、日本等国进行技术、经济和对外贸易考察。

李福才　又名镇定，1934年生，陇西县城东巷人。1949年4月在国民党补三团当兵，后交拨安西部队，9月在酒泉起义。1979年任济南军区守备八团政委，1980年升任守备三师副政委，1983年任守备三师副师职顾问。

李克勤　1940年生，陇西菜子乡十里铺村陆家庄人。中共党员。甘肃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毕业。历任陇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定西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张建基　1940年生，陇西县城景家桥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中共渭源县委副书记，现任中共定西地委副书记。

何光第　1945年生，陇西县城田家巷人。1968年甘肃水利学校毕业。现任中共陇南地委副书记。

胡守贤　1945年生，陇西南安乡湾儿坪人。中共党员。西安西北财经学院毕业。经济师。历任陕西省塑料厂厂长、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等职。

第四章　英雄模范人物

本章收录的范围，系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批准授予解放后37年陇西县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人物，共27人。

李光禄　县军供站副站长，原籍四川省三台县安居区永丰乡。1951年10月2日在抗美援朝第三次战役的汉城高阳地区战斗中，只身连续炸毁英军皇家坦克营坦克三辆，荣立三大功，折记特等功一次，授予“反坦克英雄”称号。事迹曾载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传》一书。1964年7月定居陇西。

杨福海　陇西菜子乡赵家沟人。195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增福　陇西县农具社主任，1956年3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　华　陇西县城县门街人。1956年4月19日获甘肃省百货公司系统首届优秀工作者代表会议一等奖，选送参加是年6月全国商业会议，商业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张俊杰　陇西文峰乡何家门人。1960年4月参加甘肃省先进民兵代表会议，并选送参加是年5月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军委奖授“56式”最新半自动步枪一支。

王发福　陇西通安驿乡人。1960年4月被选为甘肃省先进民兵代表会议代表，并选送参加是年5月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军委奖授“56式”最新半自动步枪一支。

杜彩娥　女，陇西文峰乡四十铺人。197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卓念祖　陇西文峰镇尉家店小学教师。1979年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团中央授予“学校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侨眷先进工作者”称号。

蔡文雅　女，原任人民银行陇西县支行副行长。197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自笃　陇西南安乡团结村人。历任岷县一中、二中语文教师、副校长。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李兰华　女，陇西文峰镇安家门小学校长。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儿童少年工作者”。1988年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吕凤兰　女，陇西城关一小副校长。198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张振亚　陇西渭河小学教师。1984年教育部、团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称号。

刘俊海　陇西云田乡杜家门村“双代店”代销员。1983年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玉华　女，陇西种和乡珍珠村人。1983年荣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刘金秀　女，陇西渭河乡二十铺人。1983年荣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赵李氏　女，陇西菜子乡菜子村人。1983年荣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颉秉鹏　陇西县第一中学1985届高中学生。1984年被评为全省“三好学生”。

赵淑娟　女，陇西南安乡园艺村人。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85年被评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贾兴汉　陇西昌谷乡越胜村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

生产者。

王守忠　陇西柯寨乡马家岔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周耀歧　陇西权家湾乡桌儿岔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马克俊　陇西渭河乡十里铺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赵克勤　陇西菜子乡先锋村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刘清云　陇西首阳乡首阳村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杨学俭　陇西县城东巷人。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

贾春立　陇西县建材厂厂长。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好厂长”荣誉称号。

第八编 社 会

第一章 计划生育

解放前，人口生育无计划。历代人口增减的基本规律是：太平之时增加，征战、灾荒之年减少。加之疾病流行，缺医少药，造成人口发展上的高出生、高死亡，增长缓慢。据史料记载，明嘉靖时，陇西县为4万多人，经340余年至清末为7万多人，净增率是很低的。

解放后，封建剥削制度被消灭，生产力大解放，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健康水平提高，人口迅速增长。1950年全县人口为17.32万人，10年后的1960年增加到21.18万人，增长率为22.29‰；1970年达到29.77万人，比1960年增长40.56‰。20年总人口净增12.45万人，年平均净增率为35.9‰。1962年为解放后人口增长最高峰，当年出生1.12万人，出生率高达51.24‰。自然增长率达46.15‰。

人口失控的严重局面，给各项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人口增长的指示，1956年，本县即在国家职工中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医药卫生部门开始供应避孕药品，医药门市部和一些机关单位设立避孕药品无人售货台（柜）。取消了鼓励盲目生育的多子女生活定期补助费。尔后，从实际出发规定了职工困难福利补助，子女多就不能成为理由。这样，一直延续到70年代。1971年，周总理提出“还要搞计划生育”的指示后，这项工作才列入议事日程，引起重视。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也逐年明显。1979年大抓放环、结扎、刮引三项节育措施的落实，当年施行男女结扎术6874例，放环4247例，人流引产1430例，有效地控制了当年人口的增长，当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7.83‰。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上年的11.98‰下降到8.51‰。1983年在“计划生育宣传月”的推动下，狠抓永久性节育措施的落实，当年结扎1.3万例，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此后，每年春、冬大抓两次，常抓不懈。从1974年起，人口失控的局面开始得到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1983年以后自增率降到10‰以下。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开始在国家职工中进行一般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直到70年代初，仍未设置专门机构管理。1972年8月，成立陇西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各1人兼任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与生产指挥部卫生组合署办公，卫生组组长兼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配备专职干部1人。1973年专职干部增为3人。1976年，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设立。1978年办公室有主任1人，工作人员4人。1979年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7人。1980年开始，在城关、文峰等6个乡镇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6人。1981年4月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作人员7人。全县各乡镇配备专职干部25人，乡乡都有专干。1985年全县26个乡镇专职干部达到28人。计划生育工作在加强领导、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随着工作的开展，逐步趋于完善。

第二节 计划生育规定

一、鼓励实行晚婚、晚育的规定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以〔1973〕47号文件批转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请示报告规定：晚婚年龄，提倡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以后结婚。各单位、社队应严格控制，把住晚婚年龄关，不到晚婚年龄者，不开给证明，不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予迁转落户。各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各厂矿、企事业单位招收工人，概不录取已婚青年。上述人员在学习和见习期间不准结婚，要定为校规、厂规。对个别违犯规定经教育不改者，应劝其退学、退工。

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

1982年6月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凡生一个孩子，已采取上环等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农村社员享受下列优待：

1.从领证当年起，由生产队给独生子女按两人份补划自留地，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发至孩子14周岁，因迟领证而发不够14年的，不补发。

保健费由生产队公益金和征收的多子女费中支付，如从以上两项经费中支付有困难，可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酌情补助。补划的土地由生产队在扣回的超生子女户的自留地和承包地中解决。

2.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优先安排宅基地。

3.升学、招工、招干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独生子女。

4.领取“独生子女证”并施行绝育手术者，5年内免去夫妇双方为集体的投工和义务工。

三、育龄夫妇施行节育手术的假期和福利待遇的规定

1973年县革委会〔1973〕47号文件规定：凡是计划生育用的手术费、医药费、检查费，全部实行免收。对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在公费医疗费中开支；享受劳保医疗费的职工在劳保费中开支；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所在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军队及随军家属在国防医疗费中开支；城镇居民、农村社员由各医疗单位登记造册，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统一报销。

为了使受节育手术者迅速恢复健康，由手术单位发给证明，所在单位给予休假及生活上的适当照顾。放环休息2天，取环休息1天，输精管结扎休息3至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0天，人工流产、中期终止妊娠同时结扎者可酌情延长休息时间。

四、照顾特殊情况生育两胎的规定

1985年12月6日，县委55号文件《关于完善我县计划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指出：要继续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在充分做好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各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生育计划外2胎并严禁多胎生育。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2胎生育：

1.经县以上医院确诊第1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2.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3.婚后5年不育，抱养他人1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4.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过1个孩子，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过的；

5.再婚夫妇双方婚前各有1个孩子，依法分别均判随前婚的另一方，重新组合家庭身边无子女者；

6.再婚夫妇一方有2个孩子，依法判随前婚的一方1个或2个，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过者；

7.再婚夫妇一方原有2个孩子而丧偶者，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过者；

8.夫妇双方或一方是少数民族，只生1个孩子，要求生2胎者；

9.两代以上单传者；

10.夫妇一方因非遗传性疾病而造成残疾（包括2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者；

11.烈士的独生子女；

12.夫妇一方从事采矿井下工作满5年以上，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只

生1个女孩的；

13.夫妇一方属归国华侨、港澳或台湾同胞者；

农村除以上条件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有计划地安排2胎：

1.男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的（女方姐妹中只照顾1人）；

2.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3.兄弟两人以上（含两人）只有1人有生育条件，并办了公证手续，保证所生孩子给无子女兄弟的；

4.无多胎生育的乡、村，计划外2胎率在25%以下，节育率在90%以上，罚款收回在一半以上，可有计划地安排2胎；

5.多胎率控制在下达指标内，节育率在80%以上，罚款收回在60%以上的，计划内2胎的口子可开到1孩夫妇数的10%左右；

6.1胎率在100%的村，在不突破人口计划指标的前提下，准许生2胎；

7.多胎率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罚款收回一部分，其余罚款分期收回，生产、生活困难的山区，只生1个孩子的。

凡安排生育2胎的，生育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同时首先照顾只生了1个女孩的夫妇。

凡安排2胎生育者，一律由本人申请、乡镇审查，报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发给准生证后，方可生育。

凡夫妇一方因生育女孩离婚而再婚者，不再安排生育。

夫妇一方系职工或城镇居民，一方是农民的，在生育安排上按女方常住户口方面的规定办理。

已领了独生子女证，现又符合本规定条款之一的夫妇，原则上应做好思想工作，不再安排2胎。如坚持要求生育的，从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和过去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一切待遇。

坚决堵住大口子，严禁生育计划外的2胎，不论那一种情况都不能生3胎。鉴于目前农村多胎率高的情况，还要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动员生了计划外2胎的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妇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按规定征收超生子女费。对于生了计划内2胎的夫妇，在缴纳一定数量保证金并签定“保证不育合同书”后，采取放环措施。如强生多胎要从严处罚。

五、关于违犯计划生育政策实行处罚的规定

1982年《细则》规定：国家和集体单位的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中现有一个孩子的夫妇，要在当年6月底以前领取“独生子女证”。过

期不领者，停止工作，停发工资，待领证以后再恢复工作和工资。

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和签订“不育合同书”的夫妇，因避孕措施失败而怀孕的，必须采取刮引措施，终止妊娠。对强生的除按计划外生育处罚外，还要收回“独生子女证”和保健费，取消一切优待。对违犯“不育合同书”的应按合同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措施，应以避孕为主。凡育龄夫妇，除已发给准生卡片者外，都应落实各种有效节育措施。因避孕措施失败和在1980年9月中央《公开信》发表后计划外生2胎以上的，除患有禁忌症外，必须实行绝育手术。凡列为结扎、上环对象，由社队和单位通知，限期施行手术，无特殊情况，超过期限不施行的，每超1天，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罚款1元，城镇居民、社员罚款5角。

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尽早采取人流、引产等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国家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经教育劝阻不听仍强行计划外怀孕的，从怀孕之月起，停发夫妇双方的工资，终止妊娠后方能补发。国家干部和职工家属在农村，而计划外怀孕的，所在公社应如实地向职工单位反映情况，通知本人尽早采取补救措施，并从其家属怀孕之月起停发职工工资，终止妊娠后方能补发。城镇居民和社员，经教育不听，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坚持计划外怀孕的，罚款100～150元。待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后，退回罚款。城乡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营者，经教育不听，坚持计划外怀孕的，除执行上述罚款外，社镇同时要通知工商部门收回其营业执照，待终止妊娠并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后，再退回罚款，发还执照。

除省政府〔1982〕105号《规定》第二条中的3种人（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婚后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以外，一律暂不安排第2胎。如不听劝阻强生的，实行以下经济制裁：

1.干部、职工强生第2胎和多胎的，除怀孕期间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外，强生2胎和3胎的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强生4胎及其以上的，夫妇双方从孩子出生之年起，16年内不得调资、晋级。

2.强生2胎的社员，从孩子出生之月起，扣回1个人的自留地和承包地，到孩子10周岁止。如在产假期间施行绝育手术的，可免扣自留地和承包地；强生3胎的，扣回一个半人的自留地和承包地，到孩子16周岁止。如在产假期间施行绝育手术的，可退回已扣自留地和承包地的一半；强生4胎及其以上的，扣回夫妇双方的全部自留地和承包地，到孩子16周岁止。在产假期间施行绝育手术的，可退回已扣自留地和承包地的一半。对强生2胎及

其以上的社员，无论何种情况，怀孕期间的罚款一律不退。

3.城镇居民强生2胎的，罚款200元，在产假期间施行绝育手术的，可退回罚款一半；强生3胎及其以上的罚款300元，在产假期间施行绝育手术的，可退回罚款100元。怀孕期间的罚款一律不退。

早婚、私婚都属违法行为，应严加禁止，原则上要限期解除。对抗不解除者，早婚罚款200元，私婚罚款100元，对其婚姻关系仍不予以承认，未取得合法结婚手续之前一律不安排生育指标。已经怀胎的，要采取人流、引产等补救措施，拒不采取措施的，罚款100元。强生的，社员扣回1人份的自留地和承包地；城镇居民罚款300元。

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民办教师、社请教师、公社集体人员违犯计划生育的一律解除合同或辞退，并按强生胎数的有关规定处罚。

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的孩子应吃加价粮，由公安、粮食部门分别在户口簿、粮油供应证上加盖超计划生育戳记。孩子不得享受半费医疗和入托补助费。

社镇、机关、厂矿、学校的领导干部，都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责任制，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做到底子清楚，心中有数，坚决完成本单位控制人口增长指标。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事，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甚至有意包庇不处理的，组织、人事部门要查究领导责任，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态度不好的要扣罚领导一个月的工资。必要时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生产大队、生产队要积极认真地完成公社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队干部明知本队有计划外怀孕和多胎生育而有意包庇不报者，要进行批评和罚款。对于计划外生育该扣的土地不扣或明扣暗送的，要收回有关干部的一份产田，扣罚一年。

多子女费和罚款征收办法：农村社员由所在公社管委会征收；城镇居民由所在镇人民政府征收；国家干部和职工暂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征收。征收单位对征收的罚款都要专列项目管理，社镇并将每季度收支情况向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列表汇报一次。这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社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及手术后遗症的治疗和奖励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个人。对干部、职工所征收的多子女费和罚款使用范围按省《规定》执行。

医务人员要尽职尽责做好各种节育手术，确保受术者安全，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1.对确因疾病不能施行手术的，应有3个以上医务人员会诊做出结论，并由医院、卫生院领导签字出具证明。如其证明反映有怀疑，由县医院3个医务人员会诊做出复查结论，院领导签字出具证明。凡利用各种借口或拉关

系阻扰手术或影响落实节育措施乱开证明徇私舞弊的由县卫生局负责查处。

2.对确因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后遗症，需要国家予以治疗照顾的，必须由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会诊后，做出肯定的鉴定意见，共同签名才能生效。

3.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要求第2胎生育的，由县医院3名以上大夫会诊，做出肯定结论，共同签名，加盖医院公章，方能生效。2胎生育指标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安排。

4.医院、卫生院在施行结扎手术前，首先检查受术者是否计划外怀孕，如遇怀孕者，应先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再施行结扎手术。

凡超计划生育的国家干部、职工在工作调动时，工资介绍信上必须注明超生胎数及处罚意见，调动函上注明计划外生育和怀胎情况。外地调入人员在报到时，必须审查是否超生及处罚情况，由组织、人事、劳动部门严格把关审查。对隐瞒不反映情况的，除追究本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经办调动手续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单位从省政府《规定》发文之日即1982年3月16日起，一律执行新规定，过去已按省、地、县、社原规定处理了的问题仍然有效，不准进行翻腾。凡1979年7月14日以来超计划生育的社员、居民、干部、职工，要按当时省、县、社的具体规定于今年6月底清查处理完毕。对散布谣言，以封建迷信干扰计划生育的，对打击诬陷计划生育人员、积极分子的，对采取各种非法手段私自取节育环、抵制抗拒和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公安部门要依法惩处。

第三节　晚婚、节育

自1973年以来，本县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贯彻上述各项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大体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3～1976年，提倡实行“晚、稀、少”。晚即晚婚，规定结婚年龄，城镇男为25周岁，女为23周岁；农村男为23周岁，女为20周岁。稀即生育间隔要长，规定间隔为4年。少即生孩子要少，规定以2个为宜。

第二阶段：1977～1980年9月，明确提出：提倡1胎，控制2胎，杜绝3胎。

第三阶段：1980年10月开始，以贯彻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的公开信》为内容，大力提倡1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

通过这3个阶段的努力工作，使人口失控局面得到一定的控制。1981～1985年结婚女性13711人，其中23周岁以上晚婚的为3328人，晚婚率为24.25%。1984～1985年两年初育妇女6338人，其中24周岁以上初育（晚育）

妇女784人，晚育率为12.36%。1981～1985年5月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为13711人，领证率为21.28%。晚婚、晚育、领取独生子女证方面都有一定成效。

截止1985年采取节育措施的：男性结扎105人，女性结扎36035人，放环10443人。共计有48367对夫妇接受过计划生育的各种手术。

晚婚、晚育、领取独生子女证统计表

年份	女性晚婚情况			晚育情况			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结婚数	其中23岁以上结婚数	晚婚率（%）	本年初育妇女人数	其中24岁以上初育妇女人数	晚育率（%）	领证人数	领证率（%）
1981	3029	1024	33.70				232	14.9
1982	2692	1040	38.62				1389	29.6
1983	2440	547	22.41				2001	49.4
1984	2528	311	12.14	3044	316	10.38	124	6.83
1985	3022	406	13.27	3294	468	14.20	212	5.68
合计	13711	3328	24.25	6338	784	12.36	13711	21.28

1973～1985年陇西县节育措施累计表

乡名	男扎	女扎	放环
合计	105	36035	10443
南安	8	4294	800
渭河	2	1338	409
文峰	2	2378	229
三台		1453	217
和平		1069	199
永吉	1	868	303

续 表

乡 名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宝 凤	4	977	348
云 田	2	1958	386
权家湾		868	252
渭 阳	3	1113	252
通安驿		2116	647
马 河	1	1247	370
宏 伟		1064	258
首 阳	14	2458	307
双 泉		1211	318
菜 子		1656	386
昌 谷		1295	263
碧 岩	7	1357	238
雪 山		1353	264
福 星	3	1079	363
德 兴		994	247
高 塄	1	1071	271
柯 寨	9	1034	261
种 和	1	880	235
文峰镇	6	234	748
巩昌镇	41	670	1872

1949～1985年陇西县人口自然增减表

年份	户数	人口（万）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合计	男	女						
1949	27916	16.79	8.59	8.20						
1950	29415	17.32	8.86	8.46						
1951	29883	17.85	9.13	8.72						
1952	33383	18.38	9.40	8.98						
1953	35583	18.90	9.67	9.23	3306	17.49	777	41.1	2529	13.38
1954	36032	19.76	10.10	9.66	7407	37.48	2632	13.32	4775	24.16
1955	37032	21.10	10.77	10.33	4315	20.45	1563	7.41	2752	13.04
1956	37139	21.99	11.29	10.70	4247	19.31	1470	6.68	2777	12.63
1957	39540	23.58	11.98	11.60	6915	29.33	2405	10.20	4510	19.13
1958	41833	21.71	10.15	11.56	13230	60.94	4553	20.97	8677	39.97
1959	41143	21.62	10.32	11.30	7018	32.46	5571	25.77	1447	6.69
1960	43806	21.18	10.32	10.86	4146	19.58	17454	82.41	－13305	－6.28
1961	45582	21.52	10.69	10.80	3025	14.16	3823	17.90	－739	－3.74
1962	42301	21.01	11.05	10.96	11157	51.24	1107	5.09	10051	46.15

续 表 1

年份	户数	人口（万）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合计	男	女						
1963	46708	21.99	11.20	10.79	9321	42.37	1980	9.00	7341	33.37
1964	56426	22.28	11.46	10.82	11749	53.06	3398	15.34	8351	37.72
1965	47067	23.42	12.08	11.34	12284	53.76	3018	13.20	9266	40.56
1966	48517	24.66	12.72	11.94	12325	51.26	2824	11.75	9501	39.51
1967	49950	25.90	13.41	12.49	11888	47.02	1832	7.25	10057	39.77
1968	51186	27.02	13.98	13.04	12509	47.27	2077	7.85	10432	39.42
1969	52941	28.28	14.62	13.66	13635	49.31	2628	9.50	11007	39.81
1970	55868	29.77	15.42	13.35	13205	45.48	1942	6.68	11263	38.80
1971	58586	30.91	15.96	14.95	12989	42.02	1963	6.35	11026	35.67
1972	58026	31.97	16.47	15.50	12795	40.02	2400	7.51	10395	32.51
1973	59606	33.13	17.02	16.11	14251	43.00	2069	6.24	12182	36.76
1974	61215	34.08	17.48	16.60	11674	34.25	2169	6.36	9505	27.89
1975	62363	34.63	17.83	16.80	7838	22.63	2257	6.52	5581	16.11
1976	63279	35.09	18.05	17.04	7091	20.21	2002	5.71	5089	14.50

续 表 2

年份	户数	人口（万）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合计	男	女						
1977	64331	35.59	18.35	17.24	7416	20.84	1750	4.92	5666	15.92
1978	65613	36.18	18.60	17.58	7440	20.56	1688	4.60	5752	15.90
1979	66076	36.54	18.71	17.83	6236	17.06	1858	5.08	4378	11.98
1980	67996	36.93	19.04	17.89	4802	13.00	1657	4.49	3145	8.51
1981	69654	37.41	19.31	18.10	6157	16.46	1681	4.44	3803	10.23
1982	71850	38.00	19.65	18.35	6720	17.68	1806	4.79	4914	13.03
1983	72976	38.20	19.65	18.55	5304	13.88	1848	4.85	3456	9.07
1984	75107	38.64	19.99	18.65	5538	14.41	1698	4.42	3840	9.99
1985	77098	39.16	20.25	18.91	5596	14.38	1786	4.59	3810	9.79

第四节　技术队伍

1973年，本县开始开展计划生育各项手术时，只能在县医院、“六·二六”医院及云田、通安、福兴、首阳、菜子5个中心卫生院及宏伟、城关、双泉3个乡卫生院进行，其余18个乡的节育手术均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组织手术队巡回进行。省、地卫生部门先后3次组织计划生育手术队到陇西，和县医疗单位的妇科大夫一起，组成手术小分队，深入农村，开展了计划生育的各项手术，并为基层医疗单位培训了一批技术力量。1973年县级医院能够施行3项节育手术的人员为11人，乡级卫生院为18人。至1976年，县级医院能够施行3项节育手术的人员增至17人，乡级卫生院增至53人（内含计划生育办公室半供给的15人），一支技术队伍迅速形成，足以适应全县节育手术的需要。1976年后，除人流手术在县一、二医院及农村5个中心卫生院进行外，放环、结扎手术，都在基层卫生院进行。至1981年全县24个乡的卫生院，都能进行结扎、上环手术。为了安全起见，人流、引产手术，在中心医院和县级医院进行。

第二章　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总是紧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起变化。历代史籍记载，秦汉时期，陇西地广人稀，与戎狄错居，修习战务，崇尚勇武，民俗质朴。进入隋唐，习于耕稼，人性爽直，尚俭约，习礼义，文明大进。宋元时期，历经羌胡侵扰，不能安居乐业，一时夸尚气势，逞强好斗。明清时期，家务耕牧，不重工商。婚丧仪式，多循古制。简要概括出习俗与经济基础的密切依从关系，也反映出各个历史时期的习尚差异和缓慢行进的时代脉搏。清末民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冲破锁国大门，陇西地处内陆，冲击所及有限，风俗习惯，基本上承袭前代，虽有所改革，但变化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特别是在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时期以来，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经济政策，扫除了生产大发展的障碍，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积极性，经济发展迅速，社会风气逐步好转。

第一节　婚　　嫁

婚嫁虽是个人私事，但他是家庭的开端，而家庭又是社会和国家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古人说“男女居室，人之大伦”。

陇西婚嫁习俗，旧时是按“六礼”进行的。所谓“六礼”是婚嫁过程中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定亲到迎亲的六个礼节程序，其核心是贯彻儒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伦理宗法思想。男女双方到“笄冠”之年，父母（主要为男方父母）代为儿女选择对象，选择的目标首先要门当户对，特别是父辈友好。有了目标即托亲友去探询对方家长意见，如男女未曾会过面，还要由媒人借机领男的偷看女的一面，这便叫“纳采”。双方父母情愿，便请媒人向女方要庚帖（即生辰年月日时，用干支八个字表示，也叫八字），这便叫“问名”。男女双方的八字，由阴阳先生按五行相生相克的说法能以配合，经过试婚三日，家中平顺，便告媒人说“合上了”，请通知女方定亲，这叫“纳吉”。央媒人告知女方，择定某日定婚，便是“纳征”，也叫纳币。俗叫“看”媳妇。“看”有小看（仅送鞋袜）、大看（要送财礼、衣料等）。定婚后，每年端午、中秋、春节，男方要给女方送节礼，以

示婚约生效，俗叫“追节”。结婚前一、二日（即双日）男方把新娘上轿穿的棉衣、盖头、九子盘、酒肉、红枣、核桃及给上头人（即把新娘发辫梳妆成发髻的人）和新娘上头用的化妆品、梳子等摆在四张条桌上；主要用红纸楷书“妆奁书”一份，装拜帖匣内，由一、二男孩夹上连同摆桌由吹鼓手陪奏，抬送女家，这叫“定亲”，俗叫“送书”。妆书以男方母亲名义致达，其内容主要为颂扬亲家母训女有方，纯为客套语，并告知新娘梳妆时刻，梳妆时面向喜神的方位，喜相避相等。送书回程，便将陪嫁箱柜衣物等抬回男家，女方派一、二小孩把箱柜钥匙随送男家。取亲时，乐队、女傧相、花轿、新郎、男傧相、月老、抬献饭的食盒依次排队前往，到女家新郎按礼节跪拜献饭后，即同男傧相先归，这叫“亲迎”，俗叫“取亲”。新娘离家时要哭，是为“赶煞”，或为表示不忍离开娘，新娘由一喜相男子抱上轿，临出门时，新娘把两把红筷子分别丢在大门内外，意取两家人口兴旺。乐队、押轿桌（摆新娘衣服首饰等）、取亲女傧、花轿、送亲女傧依次排队到男家。新娘下轿，先“接宝瓶”（瓶内盛满谷米，插双新筷，用红布包扎，婚后煮成稀饭，新夫妇共餐，意为瓶取“平安”，筷取“快”生贵子）。再由娶送女傧搀扶，串红毡步至院内香案前同新郎拜天地（相互宣誓的仪式）。香案上搁一升斗，满盛小麦（象征共同生活），插放镜子一面（表示相互明心，真诚相爱），剪子一把（意取成双配偶），尺子一个（表示双方人格平等），红线两端各系一枚铜钱放在两杯酒内，取月下老人用红线牵婚的神话故事，以增强婚事的神秘气氛。拜天地毕，焚烧神祇纸。然后新婚夫妇由男傧相引入洞房对饮此酒，叫做饮交杯酒，还吃交桌饭，即所谓“合卺”。晚上新郎入洞房，取新娘发髻上的花簪一枚，用新郎帽子覆盖。取“天覆地载”之意，象征美满婚姻永远不变。傍晚，亲友闹新房。也叫“攘房”，是攘去邪恶迎得吉祥的意思。午夜时分，亲友告退，请“全人”（即父母双全，有儿有女能说会道的喜相伴娘）给新婚夫妇铺床，边扫床边在被褥内散放上核桃、红枣，口里念念有词地说：“双双核桃双双枣，养下的娃娃满炕跑”等祝词。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洞房花烛夜，要找一个喜相伴娘，来陪新婚夫妇过夜。

婚后第二天，新婚夫妇早晨先拜祖先，报告六礼告成，这叫“庙见”。再拜父母、亲属长辈，俗叫磕头，即是新娘与家庭成员正式会见的意思。这一天早晨，娘家父母要遣小孩给新娘送扁食吃，表示对女儿的怀念。男家要招待女方父母兄弟等至亲，是正式会见认亲的意思，俗叫“待新客”。第三天新娘下厨房，拜灶神，便做饭让全家人吃，叫做吃试手面。这即是古诗“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未谙翁姑味，先遣小姑尝”的遗风。

这些繁节缛礼，很多是封建迷信落后的糟粕，已不适应于新时代，被大

量淘汰或为新仪式所替代。但惋惜的是，落后部分却仍在顽固地流行着。

六礼核心是在为父母娶儿媳，而不是为儿女成婚配，只求父母中意，而不为儿女着想，带有浓厚的包办形式。新中国成立后，这些风气虽有所改变，但在偏僻地区或封建意识浓厚的家庭中仍未根除。

婚事新办，不收财礼，反对买卖婚姻，早有提倡，但近几年来纳征（送财礼）的风气又有所流行，甚至还有变相要女方的“身价”、要大量的衣物、钱财，这些陈规陋习，也竞相效尤。

提倡婚事新办，不摆宴席，反对铺张浪费。古时尚有“婚嫁称家之有无”的传统，宴请女方新客不过三两桌；今则竞尚浮夸，因人行事。过去取亲，城镇租赁花轿，乡间没轿，新娘或乘马车，或骑白牝马或草驴；今则要乘小卧车，摆阔气。大摆酒席招待亲友的风气亦愈演愈烈，有的甚至以此为敛财手段。

第二节 丧 葬

养生送死，慎终追远，是为人子的天职，家庭的大事。旧时的丧葬仪式，视家庭景况而作安排。一般仪式是祖父母或父母逝世后，给穿好衣着，先行拜香，用升子装满粮食，如亡人70多岁，就在粮食上摆80个纸钱，长子身披红衣点一炷香，磕一个头，便插在一个纸钱方孔内，如此直到拜完，才抬尸体停灵床，大家在大门外烧纸，设置灵堂，前悬灵帐、伴灵纸，同时请阴阳出殃状，择定安葬日期，隔夜或第三日夜孝子亲视含殓。开吊前一日出讣闻，开吊日在灵前搭“礓磋”（木板搭的矮平台），上设香案，供吊宾烧香跪拜之用。孝子穿戴孝服，成服出纸后跪礓磋两旁。有的请乐队奏哀乐，道士和尚诵经超度亡灵一至二日不等；请礼宾举行书主（包括点主）礼（即为死者书立牌位）、朝祖礼（即报告祖宗，有祠堂者为告庙礼）、安主礼（把死者的神主安放在灵堂），这些仪式可简可繁，也可合并省略，举行一次家祭礼或大礼（分初献礼、亚献礼、终献礼）。亲友吊丧时，送香纸，情重者还送挽幛挽联，悬挂灵堂内外。挽幛用绸缎做成，白或黄纸写吊词缝贴在幛上；挽联用白漂布做成，用蓝颜料直接把吊词写在挽联上。也有送钱的，叫做“送奠仪”，这种奠礼，或多或少，都是按“礼尚往来”方式行事。我家有事你送多少，你家有事我也送同样数目，似有共帮互助的意思。出殡时举行起柩礼、遣奠礼（灵柩放在丧脚上抬起后行的礼）、合墓礼（下葬时行的礼），这些仪式都很简单。出殡时，孝子要拉纤，路过至亲家门口，还要举行路祭。如讲排场，举行反魂时，在家书主后不点主。送葬时，十岁左右的孙子用盘子端上神主乘青围轿在灵前引导，下葬时灵柩抬悬在墓口，才行点主

礼，叫悬棺点主。葬毕，由孙子抱神主上轿，两个孙子（或侄孙）在轿前左右执熏炉，孝子在轿两旁一手把轿，一手执香，女孝子在后，乐队前导，幛联次之，小乐队在轿前，护送到家才行安主礼。点主是把长子左中指针刺出血，新毛笔蘸血点在神主上，原写的“×××神王”的“王”字上加一点便成“主”。点主者一般要聘请县上或本乡著名文人绅士或行政官担任。这个仪式像今之追悼会上致悼词一样严肃。

各种祭礼仪式各不相同，但都要备祭文。大礼繁琐，今已不流行，一般只行家祭礼。

解放后，丧葬仪式、送礼习惯、酬谢宴客等大为简化。道士和尚诵经超度、乐队奏哀、礼傧赞礼等仪式，基本废除，但近年来已渐有不公开举行者。

旧时父母逝世，孝子服孝三年，这期间不能穿红着绿，唱歌弹曲，头年穿麻布鞋，次年穿白鞋，三年满才穿青鞋。过春节不贴春联，新丧百日内每饭前必先烧香献饭。孝子上衣外套穿白褂。现在这一切已基本消失，一般只佩带黑纱或黑纱上缀个“孝”字。亲友送葬者带白花。

给死人烧纸钱的迷信风气还在流行。过去有烧七七纸习俗，规定从死之日，每七天烧一次纸，称为“一七”、“二七”、“三七”……最后为“七七纸”，俗叫“断七纸”。到百天叫烧百天纸。以后每逢节日或亡人生辰忌辰都要献饭烧纸。特别三年纸节，往往举行较隆重的悼念，叫“烧三年纸”。亲属妇女还在烧纸时放声哭啼，表示怀念之情。

第三节 生 辰

祝寿 年逾花甲的老人，在60、70、80、90等整数年份的生辰，俗叫寿日，子孙要为父母祝寿，俗叫做寿，以示庆贺。寿日亲友也来拜寿，百岁老人称为人瑞，地方乡里也来拜寿，做寿要吃寿面、寿桃（馍馍做成桃形），饮寿酒。亲友来庆贺，要设寿宴款待。送寿礼，一般为寿面（挂面用红纸束扎）、寿桃、寿酒。有的亲友联合送寿幛，或自己儿女作寿幛，幛上端绣或画福禄寿三星像，正文用金粉书祝词。作祝词、写寿幛，都要请地方文人墨士或行政官担任，显示荣耀。祝词写上老寿星的官职、生平经历、事绩、高尚品德、为人作风及祝贺赞词，全是誉词，纯属摆排场性质。寿日悬挂堂屋上方，让亲友瞻仰庆贺。明烛高照，香烟氤氲，叩头拜寿，笑誉满屋，气氛十分欢畅。

做满月 婴儿满月时举行庆贺，俗叫“做满月”或“办初月”。吃汤饼庆贺小儿满月，起源于唐玄宗时，本在宫廷内举行。后来流传于民间，大

家望族为婴儿满月做汤饼会。年老得子者也效行，一般人不大讲究。做满月送礼品，一般为婴儿用的衣物，如衣服、鞋帽、斗篷、玩具等等。主人设宴招待。这本是一种奢侈举动，过去也不大流行。但近来因小夫妇钟爱独子，在城镇中便流行起来了。

试晬　婴儿满周岁日，有请客庆贺的，还有设“晬盘”的，内盛象征“四民”的东西，看他抓些什么，来占验他一生的志趣。如用一本书或一支笔（代表士），一条鞭子（代表农），一把尺子（代表工），一个算盘（代表商），让小儿前去抓，如喜爱抓了书或笔就认为小儿将来长大会成为文人，抓了鞭子就认为会务农；抓了算盘就认为会成商人等等。这种活动，称为“试晬”。

第四节　庙会香会

仁寿山　俗叫十方山，始建于唐贞观时，极盛时期，寺院规模宏伟。虽几经兵火，清末民初，山上还有文昌阁、大雄殿等神庙共20余处。四月初八有庙会，为全县上半年规模最大的一次朝山盛会。全城男女老少，倾城而出，四乡农民，也多远道而来，接踵朝山，热闹异常。城关有朝山队，队由8人组成，都是精选出来的青年武术好汉。队员头梳双髻，身穿五彩斑烂，类似仙童的装饰，披云肩，系战裙，着短裤，足登蓝线编织的线鞋，足尖一颗大红缨，步履轻盈，装束洒脱。手执云阳板作舞器，俗叫拍板。这种舞器长约三尺许，宽约二寸五，四片一副，上端以红丝绳贯铜钱拴系，留有活动余地。舞者双手各持两片下端，排成双行，两人一列，作对称式挥舞行进。旗队前导，锣鼓队奏拍，小锣“哨——哨哨”敲三下，舞者随乐器节奏，大跨三步向前对齐，拍板举成“人”字形时，一足蹬空鹤立，接着大锣“哄”的一响，足即落地，舞板随之齐拍“啪嗒”，节奏整齐，极有韵致。就这样从城里一直舞上山，每过寺庙和到山上寺院内都要进行表演，时而舞板着地，铿锵有力；时而舞板互拍，金戈齐鸣；时而舞板划空，风声呼啸，好似天兵天将下凡，八阵图再现，令人眼花缭乱。其时正值春光明媚，仁寿山上枸杞花红，茅茨花黄，绿草如茵，游人如织，共赏春景，又为青年未婚男女提供了选择对象的大好时机。

蟠龙寺(俗称石家寺，应为“释迦寺”)　在春场西南之右，绿树环绕，景物宜人。寺中供有释迦牟尼像，寺内左侧耳殿并供有南河龙王像。旧时，七月十九日为龙王举行报赛会，即夏收后对龙王感恩酬报的意思。会期三日；演戏、打醮，为全县下半年最大的一次庙会，有时还举行骡马会，有赌场，有各种物资上会。所以四乡来人不少，在地里搭起临时帐篷或草篷过夜。人来

人往，是一次秋季物资交流会。

正月初九日天庆观（在大城东南隅，俗叫天爷庙）、正月二十九日火神庙（在大城）、三月初三日北极宫（即祖师庙，在头天门巷）、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庙（在西关，现二中校址）、五月十三日各关帝庙、七月十二日雪山庙（在大城西街）、七月十五日行宫（在北关外北坛）等庙会，会祀都是烧香、演戏，供人游览。属于感恩图报的报赛性庙会。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叫鬼节，是府、县城隍出巡到行宫给鬼放假的日子。七月十五日的出行仪式很排场，先是鸣锣开道，接着乐队细吹细打；仪仗数对（即金瓜、钺斧、朝天镫等等），气势森严；最后大伞压队，城隍轿紧跟。到达行宫后，僧道等做盂兰盆会，诵经施食，求神忏悔，为酆都城饿鬼超脱。按惯例会首还卜问城隍当晚回不回城，如卜辞表明城隍有事即回城，否则宿行宫，第二日再回城，仪式如前。此外，赛神的神场：五月十二日在南门外周家庄黑爷庙，十三日在西门外龙王庙，十八日在二渠雷祖庙。乡间很多庙也有神场，一般都是在龙王、雷祖、风伯、雨师等庙所在地，即所谓湫神爷。打醮时有司鼓子（巫汉），十多人敲着扇形鼓，边唱边舞，跳神弄鬼，祈祷龙王不要发洪水害人。同时还要十多个精壮后生把湫神抬上降神，前拥后卫，横冲直闯，扭捏乏了，才安神罢休。

第五节 过 节

一、过 年

农历正月初一到初四为年节，过去叫过年，现在叫春节。腊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为除夕。当晚全家团聚，晚上先敬天神（在院中摆香案）、土神（大门内墙壁上有土地堂）、灶神（厨房灶头上方有灶爷堂），再祭祖先（开神主堂、坐纸，即把烧纸摆在供桌上），小辈给长辈依次磕头，叫辞岁。献饭毕，然后放鞭炮，吃年饭（年饭是吃长面即臊子面，必须剩下一部分，初一大清早煎热吃，意思是吃隔年饭，岁岁有余）。年饭后长辈要给小孩幼儿散发压岁钱。举行各种娱乐守岁，到交夜（即十二点后）时分，在院中“放旺火”，意为祀天。所谓旺火是用麦秸老扫帚扎成圆锥形物，抬置院中点着，火焰飞腾，竹节噼啪响，火燃烧得越旺越欢乐，因为这象征着一年家门兴旺。快烧完时，大家跨越火堆，表示把晦气烧光了，一年吉祥。有的把旺火烧放在大门外，同时泼一碗清水，大概是驱邪的意思。再扔出一个杂粮馍、一个白面馍，放狗去吃，吃白面馍象征今年夏粮丰收；反之则是杂粮丰收。这是占验今年应该多种夏粮还是多种秋粮。然后又敬众神、祭祖先毕，全家又依次拜年，长辈一二人到附近各庙敬神烧香。习惯上初一要给同

宗、至亲拜年，第二天后给一般亲友拜年。旧时亲戚在街上相遇，晚辈要向长辈当街磕头，平辈则互相作揖，这种规矩，早已为握手点头礼所代替。初四晚给先人烧纸后，认为春节已过，就不拜年了。春节四天内早晚都要给祖先献饭，整天香烟不断，留祖先享受祭飨，初四晚在大门外烧纸，意为送祖先回去，掩阖神主堂，年节结束。初五日早晨全家男妇把各房内及院子打扫干净后，把垃圾倒在门外远处，并放鞭炮叫“赶五穷”。早上做荞面搅团吃，意取“粘五福”。

新中国成立后，过年风俗仍保存，迷信部分已渐消除或作改革，不祭神，不驱鬼，不赌博，不酗酒，不守岁，不提倡拜年。一般在春节前打扫卫生，添置新衣，蒸年馍，炸油香，制办菜肴；春节期间，休息娱乐，放鞭炮、打扑克、玩纸牌、下象棋、听音乐、看电影、电视，阖家团聚，娱乐吃喝，一般只在除夕、初一给祖先献饭，第四天晚烧纸，非有新丧，一般不哭。

二、月　节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夜，也叫元宵节、灯节，这是春节的继续。旧时正月初一到十五，一般都是吃喝玩乐，走访亲戚。唱秧歌调子：黄昏时分，村头巷尾，成群结队，敲锣打鼓，青壮年围着人群，围着锣鼓，互相挑战，比赛唱民歌，这种民歌也各有简短铿锵的曲调，或唱和，或对歌，或一问一答，词儿有现成的，也有临时现编的，颇有刘三姐对歌的风味，谁要对唱失败，群众鼓倒掌，只好在夜里悄悄溜走。当然唱得好的，胜利的，也会被人群报以热烈掌声。放孔明灯：用麻纸糊成尖头圆筒状、形似火箭的灯，高约六七尺，下口扎十字交叉的铁丝，在交叉上搁厚厚一迭黄表纸，纸层中洒樟脑粉，俗叫“潮脑”，用清油浸透，点燃立时浓烟飞腾，把孔明灯下口按在地上，等轻烟胀满了灯，上端摆动时放开手，灯便腾上半天空，随风向飘走，小伙子们便呼啸着去追，灯如果落到谁家院落，认为不祥。小伙子要取孔明灯，就可能与院主人打起架来，顽皮的小伙子就以此取乐。看灯幔：旧时神庙，如庙台、文昌宫、普陀寺、火神庙、城隍庙、钟灵寺等，将大殿中间一间的门扇取掉，装上特制的灯幔，由几十块小窗框凑成，窗框糊白绫，浆过，画上成套的故事画，如《西游记》、封神榜、《三国演义》等，象今连环画。每块窗框后点一盏油灯照亮，供人们晚上去游览。游街灯：专作灯架，树立街衢，每一灯架挂一对方纱灯，灯架间的距离相等，约为三丈或四丈，每一条街的灯上画一套连环故事画如灯幔一样。晚上花灯开放，照耀如同白昼。元宵之夜吃元宵，社火队通宵达旦表演，游人云集观灯，看社火，万人空巷，热闹异常。

解放后带有迷信色彩的娱乐形式已不流行。万寿街或文化广场每年有街

灯，举办灯谜会，秧歌社火队，花灯式样繁多，社火节目新颖，灯谜丰富多采，人们看社火，猜灯谜。娱乐活动，无论形式、内容，都已趋向健康、文明。

二月二　古时叫“踏青节”，也叫“上工日”，说明春耕开始。这天又是土地神的诞辰，家家必先祭土神，并炒大豆，打灰簸箕，都是取杀灭害虫的意思。

清明节　清明为二十四节气之一，为三月节，是指农历而言，按阳历为四月四日或五日。千百年来，有清明节扫墓之俗。扫墓，新坟一定在“春社”前；旧坟，清明前择吉日举行。除献饭烧纸外，主要给祖先坟上添土，整修坟墓。年年添土，坟堆常新，显示兴旺，不致为荒草蒿莱所湮没，现出荒凉景象，好象后嗣乏人。

端午节　又叫端阳节。相传农历五月初五日为楚国伟大爱国诗人屈原遭受迫害，忧愤投汨罗江的日子，人民划船抢救不着，采箬皮裹米做成角黍投江中，让鱼食用，以免伤他的尸体。后世纪念他，端午这天有吃甜酪、粽子等习惯，粽子便成为端午互相馈赠的节日礼品。还有一种习俗，端午要喝雄黄酒，并用雄黄酒涂小儿囟门、耳门、鼻孔，认为可以驱邪恶，避虫害。在大门上插柳枝、艾蒿以避疫气。姑娘们要绣香包（香囊），内盛芬芳药末，随身佩带，用以避邪，并有互抢香囊的风气。

六月六　“天贶节”是纪念祖先的节日，拂晓去坟上泼绿豆汤，焚化纸钱，追念祖先。并有晒衣物等习俗，免生虫蛀。

七月十二　是麦田成熟食新麦的节日，在这天农家用新麦面做成各种各样的馍，如花篮、桃、梨、石榴、小兔、鱼等等，涂上颜色，烙熟后分给小孩吃，叫吃“麦扇儿”。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在秋季为正中，“月到中秋分外明”，自古就有中秋赏月传统。《淮南子》有嫦娥偷吃不死之药，奔月宫而成月精；《酉阳杂俎》有吴刚修仙犯错误，被罚在月宫伐桂树等神话。人们对于月便怀有神秘、温柔的深厚感情。中秋月光又分外圆满晶莹，便把这一天看成团圆节日，全家团聚，一边用月饼瓜果祭月，一边用幽闲情绪赏月，是非常富有诗意的一个节日。劳动人民在这一夜饱尝丰收果实，另有一番情趣和喜悦。月饼便成为中秋节互相馈赠的节日礼品。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又叫重九。古人把单数称为阳数。日、月都逢九，两阳相重，便叫重阳。古时九日为登高节日。《续齐谐记》说风俗，有重九日佩茱萸香囊，登高饮菊花酒，可以避灾之说。现在登高活动，限于一些文人游玩和学生秋季旅行活动，民间已无过重阳的风俗。

十月初一　为寒衣节，给祖先粘做纸衣烧送，表示追念。如果坟不在

当地，家人还要把纸衣、帽、鞋封包，写明寄往地址，送城隍庙请转交，叫“焚包”。

冬至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日渐长，农民有“冬至当日回”的口歌，家家做“公道儿”吃，接新媳妇转娘家，给祖先烧纸。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叫腊月，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清晨有吃腊八粥的习俗。粥用大米或小米加点肉丁熬成稠粥。清晨，先到河滩或池塘去打冰，把冰块背回来分搁在院中央（天神所在）、土地堂、麦垛、牲畜圈等处，观察冰块中凝结进去的气泡形状，象征麦粒、豆粒、荞麦、糜、谷等，以此来推断来年那种庄稼可丰收。这也许是《诗·七月》所说“二之日凿冰冲冲”（周历二月即夏历十二月）的遗风。同时将腊八粥给土地堂、灶爷堂、麦垛、草堆、牲畜圈、大农具等上抹一点，表示犒劳的意思。

第六节　恶习陋风

抽鸦片　民国11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为了扩军筹款开放烟禁，陇西城川及南乡、西乡部分地区，大量种植鸦片，到处是鲜艳的罂粟花。割烟时期，陕西、河南等省的烟客还蜂拥来陇西赶烟场，人民深受鸦片之害。抽鸦片者在城镇越来越多，亲戚朋友串门都以抽鸦片招待，甚至成为社交活动中的必备品。抽烟抽得倾家荡产者不乏其人，抽得面黄饥瘦者也比比皆是，抽烟者昼睡夜抽不事生产者日多一日。至于婆媳夫妻不和，吞烟自尽的事更经常发生。30年代后期禁种不禁吸，仍在公开出卖。专门卖鸦片的铺子叫土店，门上的“望子”是用绳子拴着一串串纸棒子。40年代明里禁吸，暗里仍吸，直到解放后才彻底禁绝。

聚赌　旧时逢年节或有庙会时，公开放赌，赌摊成行。反动政府藉以抽赌税敛财，助长赌风。平时是明里禁赌，暗里默许，有的旧军人、警察也参与聚赌。春节期间允许公开聚赌，大街小巷，赌摊罗列，竟成为合法活动。元宵节后，政府奉行公事，虽有“春节已过，禁止赌博”的例行告示，而赌场不过由街市转入赌窝。赌得倾家荡产，乞讨为生者有之，跳崖悬梁者有之，被赌债逼得作贼偷盗者有之，赌场所在，往往盗案丛生，赌场成为盗贼的滋生地。赌得互相捅刀子杀人者亦有之，甚至波及路人，扰乱社会安宁。把赌徒叫赌博贼，却也名实相符。这种大赌，一般是摇宝（在特制的赌具内蒙上骰子摇，赌是单或双，也叫摇单双）或掷骰子。有的作弊，在骰子一边灌上铅，就能掌握住是单是双来愚弄人。解放后赌博的习气已严厉禁止。

纳妾和守寡　旧时，纳妾不为人所耻笑，富有之家，或有权势者往往

找借口纳妾，俗叫娶小老婆。旧俗因承嗣观念浓厚，大婆无子纳妾还认为是正当理由，乡里也不反对，实际上小老婆在家中地位低下，要受大老婆的指使或虐待，因而常发生不幸之事。如果丈夫死了，老婆生有子女要守寡，也叫守节。早年由家长决定，寡妇本人只有听从。倘若寡妇被视为劳动力，即使没有儿女，也以保持门风为幌子，让寡妇守节一辈子。在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支配下，对妇女的种种束缚，是非常不公平的。民国以来，这种恶习稍有转变，寡妇改嫁的事渐多了。解放后，纳妾是犯法的，寡妇改嫁是合法的，纳妾、守寡之旧风才彻底得到纠正。

缠足和蓄辫　女子缠足，《十国词笺略》说始于南唐后主宫嫔窅娘。男子蓄辫，是清朝的陋习。早在民国初年，就已提倡放足剪辫，30年代在城镇基本上破除了这些恶习。解放后偏僻的山村，也彻底改变了，现已完全绝迹。

童养媳　童养媳大多是在女家儿女多，家境贫困；男家得子晚，缺乏劳动力的情况下形成的，实质上是女家变相的出卖女儿。童养媳到达结婚年龄时，有的就束发收房作为媳妇，有的往往发生婚变，沦为男家的奴隶，铸成悲剧结局。这种陋习，城镇较少，乡村较多，解放后已根绝。

溺杀女婴　旧社会，没有男孩而多女孩的父母，为了继承香烟，或者家贫养活不了，往往送掉女婴，或遗弃女婴，偶尔也有溺杀女婴的。因为旧时，把女子看成父母的财产，父母怎么处置，则无人过问。近年来也偶有溺杀女婴，以图生得男孩之事，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无论城镇或乡村，都极少见。

第七节　迷信种种

斋戒、放生　信仰佛、道的人，认为宰杀牲畜是罪恶的，所以讲究吃素，特别是在祭祀日前后禁忌吃荤，这就叫“吃斋”，即吃短斋；如长期不吃荤，就叫吃长斋。由不吃荤进而不宰或少宰牲畜。也有人把他们捉到的鱼鸟放归大自然，这叫“放生”，认为这样做是行善举动，是给自己积阴德，对来世有好处，实际上是一种假慈悲。解放后，放生的人没有了；吃长斋的人，只有极少数老人。

做道场　道士设坛，诵经祈祷，用三牲来祭祀神灵，叫做做道场。祖父母、父母逝世后，请道士、和尚来家念经，叫做超度亡灵，这都是藉道求食，愚弄人的迷信活动。

行香、乞雨　旧时认为下雨是龙王爷、湫神掌管，每逢大旱之年，四乡农民就行香乞雨。农民光着头或戴柳条圈（再热也不得戴草帽），背着炒

面，光脚踩着赤热的道路，打着山神庙、土地庙或龙王庙、湫神庙的旗帜，抬上龙王爷、湫神的轿子，虔诚地手执一炷香，排成长蛇阵，锣鼓队敲锣打鼓，喊一声拜，领喊的依次往下传，成百上千的人一齐跪倒在地，头碰烫热的地皮，诚心诚意地磕一个响头。就这样三步一拜、五步一叩头，用苦行僧修炼的精神，吃炒面，喝凉水，露宿野地，用几天、十几天时光，从自家村子拜到县城。如三日内无雨，再拜到雪山哆喃寺乞雨，俗叫做“行香”。到目的地，虔诚地手举着一炷香，跪着祷告祈求龙王爷施云布雨，这就叫“乞雨”。

行香队进城时，经过的街道两旁都要预先洒水，设起香案，点蜡、烧香、化表迎送龙王神，在清水盆里用带叶的柳条渍水抡洒，遇有行路人戴草帽，便要受行香队呵斥或鞭打。遇到求雨不灵验时，愤怒的行香队也敢于对不灵验的神进行报复，把神轿顶揭过，让神像在炎热的阳光下暴晒它三天，以示惩罚。

测字、算命、看相、看风水　测字是以一个字的解释来判断吉凶。算命也叫算卦（包括算八字），是用一种卜算来妄测人的所谓命运。看相是观察人的面相或手纹来判断人的富贵贫贱（看面叫看相，看手纹叫看手相）。看风水就是观察活人住宅（叫阳宅）和死人墓穴（叫阴宅）所在地地理形势的来龙去脉，及所谓藏风聚气所表示的气运，来判断对子孙的祸福吉凶。旧时这些邪门很风行，有专门从事这些迷信职业的人，借阴阳五行诡辩的邪说异端，以模棱两可的言词和手法来愚弄人，迷惑人，使人上当受骗。

请坛、求签　请坛，天庆观化育坛按期开坛，说是请神降临，给人指点迷津或治病。有疑问或患病的人可以写疏文（叙明情况）跪读焚化后，认为值日神曹就上天去延请神仙，上表人炷香跪等神降临，就再焚香叩头，听候神示。神案前放一大沙盘，内盛细沙，一个乩生在沙盘左面扶乩，所谓“扶乩”就是站着双手扶一个罗圈，圈上扎一支木笔，罗圈转动，木笔在沙盘里划字。另一人站在沙盘右面识字，识不准的字神还可以再写一次，认出后就出声唱念，另一个人照写下来。在私人家里也可“请便坛”，主要是请自己的祖先来临，询问家事。

求签的事很普遍，城乡一般住有僧道的寺庙都设有签筒两个：一个是药方签筒，一个是问事签筒。任人随便上香，跪着摇签筒，摇出一支签，按签号取签词，另有签簿可查，如系问病药签，即查抄药方；如系问事签，签簿上先是一首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七言或五言绝句，接写一段无所不包的释词断语，让抽签人自己去琢磨领会。取签词要给神交“香火费”，实际是僧道生活的部分来源。

巫神、祇手、喇嘛保山　巫神常以“附身”为骗人手段，藉代神发言

来愚弄人。多在固定地点安置神位进行活动。祇手也叫“冲气匠”，人家不吉利或有病时，就请祇手去“察病”、“送冲气”，这种人也掐诀念咒，假装有捉鬼降妖的本领，替人治病安宅，不过是混碗饭吃，弄几个盘缠而已。还有一种喇嘛，每年到容易遭雹灾的地方，“承包”豁白雨，俗叫“保山”。被保的地区要给他一定的报酬。每当发暴雨季节，喇嘛要祭山，俗叫“压（轧）山”。暴雨发作时，喇嘛掐诀念咒，使出所谓的法术（实际也是巫术），发射降魔杵，企图把白雨豁到别山去，眼看豁不过去，就撅起屁股，用手指头摸臀部后向空中挥舞，以为污秽可以驱雹雨神避走。这些全是骗人的迷信，但迄今尚未完全清除。

祭灶爷、点灶灯　祭灶习俗，由来颇久。孔子说：“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祭灶为古五祀之一。相传腊月二十三日灶王爷要上天宫去汇报这家人的好坏，所以这一晚要祭灶神，献品用一种麦芽或糜子特做的灶糖（这种糖色白，形如苹果大小，中空，表皮有条纹，非常香甜，类似饴）。灶王爷吃了这糖，口甜心软，上天就会说好话。孔夫子也说宁可谄媚灶王爷，可见神也是“吃了口软”，难怪人要媚他，把这一天叫“过小年”。腊月三十日晚，迎新灶神时，要贴“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对联。正月十五日晚还要特别用荞面作灯盏十二个，依次捏上一至十二个尖尖，象征十二个月，蒸熟后看那个月的灯盏里有水或水多少，占卜那个月有雨或没雨以及雨多雨少。晚上插上捻子盛满油点燃，叫做点灶灯。全家成员不分大小每人各点一个（婴儿不会点，由母亲代表），看灯花大小，以占来年是否吉祥。

请干爸干妈　旧时卫生条件差，医药不方便，婴、小儿常不出脱，便产生给小儿请干爸干妈作保的习俗，希望小儿健康成长。干爸、干妈给小儿送项圈，带长命锁。有的还要请瞎仙保娃娃、烧纸钱或给穿百家衣（向各家要来各色小布块拼凑成衣服），也寓有百家担保的意思。给小儿命名以干爸的姓为名叫“×代”。有的人家生了孩子，指点由孩子多的邻居抱去，自己再用米、面换回就命名为“米换”、“面换”。若用神保的，命名为“马王保”、“菩萨保”、“祖师保”等等。

第八节　禁　忌

忌讳说人“肥”，把成年人肥说成“胖了”；把婴儿肥说成“憨了”。

忌讳说人“死”，把老人或长辈死，说成“过世了”，“没喽”，把小娃娃死，说成“糟踏了”。

婴儿死了，早年一般装背笼里，垫上麦草弃尸野外，禁忌掩埋。现在多

加以掩埋。

晚辈不能叫或说长辈的名字，即避讳。禁止在土旺日上坟，或在住宅内修建取土，认为太岁当值，动土要犯煞，对家人不吉利。

父母死了服孝（重孝）期间，禁忌外出到别人家里去。

妇人生小孩坐月子期间，除自己丈夫，一般男人忌讳进产妇房。产妇并忌讳四十天出入大门。

春节时，禁忌女儿回娘家过年。

母鸡叫鸣，狗夜哭叫，乌鸦落在房顶上或夜鸽子晚间在近处鸣叫，都认为不祥，要宰杀掉，或把它撵跑。

对回民当面避说猪，把猪说成黑羊儿，把猪肉说成大肉。回民对汉人也是这样说。

抄庚贴三日内或春节期间，打烂家什，或发生意外事，均认为不吉利，婚合不上。

妇女对非至亲的男人给东西，一般放在桌上或地上，忌讳亲手给。这是“男女授受不亲”的旧意识，并忌讳在坐着的男人面前走过。

在公众场合说话，忌讳喊说某人的姓名（一般呼字），如呼名道姓，认为不礼貌。

春节期间，妇女禁忌做针线，有“懒婆娘忌的事，一直忌过二月二”的流传。

上述忌讳，有的已被淘汰，有的沿袭至今。

第三章　地方语言

地方语言，即是具有地区性、地方性的语言。如方言、谚语、歇后语等。

第一节　方　言

语言不仅有地域上的普通话与地方话的横向差异，而且还有时代上的古音与今音的纵向区别，两者往往是交叉存在的。有些方言就是保留下来的古音或其音变。陇西自古为周秦文化所哺育，但同时又与戎、羌、藏为邻，相互错居，习俗沟通，潜移默化，与之糅合。汉语中杂入其他民族语言，自是

势所必然。

陇西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方言区，它与普通话比较，主要的差异是：增多国际音标“v”、“ŋ”、“ɳ”、〔z〕(加方括号以别于汉语拼音字母“z”)四个声母；还有“zh”、“ch”、“sh”、“r”一组声母与合口呼相拼的字，声母为“ʧ”、“ʧʻ”、“ʃ”、“ʒ”；再四声的调值也不同。但陇西方言大部分字的读音和四声却与普通话基本相同，陇西方言是四个调，可以找出与普通话阴、阳、上、去相对应的规律，只有少数字归类例外（如“力”、“历”等字，陇西方言属一声、二声，普通话属四声）。本章方言，在方言音、韵尚无系统资料以前，只可略述其梗概。根据1987年兰州大学调查方言拟定《方案》内：陇西方言阴平调值为21，阳平为13，上声为52，去声为33。为便于印刷，调号用阿拉伯数字1、2、3、4分别标在一个音节的右上角。例如：

分fen¹坟fen²粉fen³粪fen⁴

敲qiao¹乔qiao²巧qiao³穷qiao⁴

欢huan¹迎ying²改gai³进jin⁴

以下所举例词调号依次类推。

一、称谓语类

1.把父亲（爸爸）叫做“达达（da²da）”，母亲叫做妈妈；也叫做“哎达（aida²）”、“哎妈（aima¹）”，或“阿达”、“阿妈”。把父亲的兄弟（伯叔）叫做“×达”，伯叔的配偶叫做“×妈”，都冠以排行数字称呼。长于父亲的叫“大达”、“大妈”，“二达”、“二妈”等。小于父亲的叫“二达”、“二妈”，“三达”、“三妈”，最小的叫“碎达”、“碎妈”。个别地区极少数人把父亲的姐妹（姑）叫做“爸爸”，这种称呼难以理解，当是羌语的糅合，现已不大通行了。

2.把母亲的父母(外公、外婆)叫做“娓爷（wei⁴ye¹）”、“娓奶（wei⁴nai¹）”。古代楚人称妹为“娓”，这里只借其音。方言读外（wai⁴）为“wei⁴”。

3.丈夫称妻子的父母为岳父、岳母，方言叫做“姨父”、“姨娘”，没有道理，而且跟把母亲的姐妹叫做姨娘，姨娘的配偶叫做姨父的称谓相混，应该给予矫正。妻子对别人称丈夫的父母（舅姑、翁姑或公婆）为“阿公（agong¹）”、“阿家（ajia¹）”。当面称呼与丈夫同。

4.舅母叫“衿（jìn）子”，衿为舅母二字合音，方音读为“qin⁴子”。

5.兄弟的配偶互称为“妯娌（zhóu lǐ）”，也称“先后”，方言呼为“xian⁴hou²”。妻子称丈夫的哥哥为“阿伯子”、弟弟为“小叔子”，当面按排行呼为“叨×达”。叨（tao¹）是他（ta¹）的音转，是客气称呼。称丈夫的姐妹为“大姑子”、“小姑子”，当面呼为姐姐、妹妹或按排行呼为“×

姐”、“×妹”。小姑子年幼小者有的直呼其名。把儿（ér）子说成“儿（〔z〕l²）子。

6.夫妻互相称呼不呼名字，而叫做“叨达（taoda²）”、“叨妈（taoma¹）”，或以娃娃的名字代称，这种称呼含有相互尊敬的意思。对别人称呼自己的配偶：妻子称丈夫为“我（ŋao¹）的（dou）男人”或“掌柜的”，带有尊称味道；丈夫称妻子为“我（ŋao¹）的（dou）婆娘”或“我（ŋao¹）的（dou）屋里人”，却有鄙称意味，体现出男尊女卑的意思。不过这种称呼逐渐改变为平等对称，今已多直呼其名，别人称夫妻俩叫“两口子”。把招女婿叫“上门女婿”。

7.男女结婚，双方父母互称为“亲家”。姊妹的丈夫互称为“连襟”，方言呼为“挑担”。当面相称，小对大称“姐夫”，大对小称“你（niu¹）姨父”。

8.把父母的朋友常冠以姓，叫做“某家爸”、“某家婶”。把小时拜认的父母，叫做“干达”、“干妈”。干达、干妈把拜认的儿女叫“干儿”、“干女孩儿”。认异姓为兄弟姐妹，称“结拜弟兄”、“结拜姊妹”，或叫做“干兄弟”、“干姊妹”。

9.把老师叫“师父”，老师的配偶叫“师娘”，老师的儿子叫“师哥”，“师弟”。

10.把工厂、作坊的技工叫“匠人”或“把式”，徒工称匠人为“师傅”。烹饪师傅叫“厨子”。在机关当杂役的叫“听差”。在学校当杂役的叫“院伕”（由书院时代承继下来）。把理发的叫“待诏”。缝衣服的叫“裁缝”。屠夫叫“杀屠家”。现在都叫工人。现在工厂的工人都互称师傅。农业上雇工叫“人手”，现在叫农工。互称为师傅或老张、老王。

11.把地主老财叫“商户”，作买卖的叫“生意人”，大商和资本家叫“财东”，雇用的人称财东为“东家”，开车马店的叫“店家”，经纪人叫“牙子”。

12.把雇用的店员叫“相公”，雇用管帐的人叫“先生”，掌管业务经营的高级店员叫“掌柜”，权限比掌柜小能拿事的叫“二柜”。在车马店当杂役的叫“当槽儿的”，在饭馆当杂役的叫“跑堂儿的”。把赶车贩运的叫“车户”，赶牲口贩运的叫“脚户”。

13.把衙门六房的工作人员叫“稿爷”，把衙役叫“班上的”，头目叫“总爷”。

14.把道士、喇嘛、和尚等通称“出家人”。信佛教的女性叫“尼姑子（不蓄发）”；信道教的女性叫“姑姑子”。把给死人或病人念经作祈祷或看风水为职业的人叫“阴阳”。把盲人以算卦为职业的人叫“先生”。把敲

打扇形鼓、跳神弄鬼为职业的人叫“司鼓（gong²）子”。这些都是搞迷信活动，所谓“藉道求食者”。

15.把赌徒叫“方客”，亡命徒叫“赖皮蚕（cai⁴）”。淫荡妇女叫“娜（wǒ）转为（kuo¹）子”或“嫁汉娜子”。单身汉叫“光棍”。行凶打架为能事的叫“耍光棍的”。流氓叫“死狗”，耍流氓手段叫“耍死狗”。这些都是不务正业的人。把生活作风流里流气的人叫“蛄蝼子”。会拳术武艺的人叫“拳棒手”。扒手叫“溜娃子”。

16.旧社会当兵的叫“粮子”、“吃粮的”，意即吃公家粮食的人。把乞丐叫“要馍馍的”。

二、名词语类（附数量词语类）

1.把日叫“热（re¹）头”。冰雹叫“生雨”、“冷子”，暴雨叫“白雨”，雷阵雨叫“过雨”。雨后出现的彩虹叫“虹（gang⁴）”。闪电叫“闪火扇儿”。

2.渭（wèi）河叫“渭（yu⁴）河”。晒（shài）经坡儿下（xià）叫“晒（sa⁴）经坡儿下（ha⁴）”。阳坡寨（zhài）子叫“阳坡寨（cai⁴）子”。地名后常带“里”或“下”，如说“春场里”、“北坛里”，“鼓楼下”、“三品石下”等。说“里”，是说整个这一地区。如说“春场里”，是指春场这个地区的所有村庄。“下（ha⁴）”是标示地区的“跟前”或周围。如说“鼓楼下”是指鼓楼下边周围的街市，不包括鼓楼在内，两者的范围概念不同。把场面、场所说成“坛场”。

3.把冒冒失失的人叫“大奅（pao⁴）”，俗写作“大炮”。表面华丽而内无才学的人叫“草包”，把不自量力不知高低的人叫“半年汉”，说话办事不讲道理的人叫“混水”。

4.把初生育的儿女叫“头首子”。婴儿叫“月娃儿”。口吃的人叫“结结儿”。口齿不清的人叫“喋舌儿”、“大舌头”。头叫“多脑（lao¹）”。颏（ké）叫“牙杈骨”。下颚骨叫“下巴子”。脸面叫“脸旦子”。两腮叫“框子”，即腮帮子的音转，帮（bāng）转为框（kuang¹）。脖子叫“板颈”。膝盖叫“磕（ke¹）膝盖”。腋叫“胳夹洼（ge¹jia¹wa⁴）”。胫部近足处的较细部分为骹（jiāo），叫做“脚把骨”。小腿与腿连接处踝关节骨突叫“连架轴儿”、“骨锥子”。两大腿的中间为胯，胯下叫“髁（ke²）那里”。涎（xián）水即唾液，叫做“涎（han¹）水”。打嗝（gè）儿说成“打嗝（gou⁴）”或“打饱嗝（gou⁴）”。把大小便说成“水火”。把耳（ěr）说成“耳（ʒu³）朵”。

5.把束捆东西的草索叫“草约（yao⁴）儿”，建筑上用的夯实的土坯叫“基子”，田地里自然结成的土疙瘩叫“胡基”。水湿过的印痕（hén）

叫“痕（jun¹）子”。hén转jun¹。裂开的口子叫“缝（fen⁴）子”，把器物有裂痕叫“璺(wen⁴）子”。把污垢叫“垢痂”。把口小底大形状呈圆台形的铜水壶叫“撇（pia³）子”，从满语“撇拉”（碟子）引申而来。piě转为pia³。

6.把事情有点纠缠叫“葛胶（ge⁴jiao¹）”或“胶葛”，或写作“胶辖”、“缪辖”，今写作纠葛。街巷曲折的地方叫“拐角（ge¹）儿”。墙或房内的角落叫“晃旮（ge¹lao²）”，土地的高处叫“敦（俗写作墩）”，也叫“土堆”、“鼓（gu⁴）堆”。口袋（dài）叫“口袋（tai¹）”。居住之处叫“廓廓（kuo¹）儿”，实为“窠（kē）窠儿”的音转，烟囱叫“烟洞（tong⁴）眼”。吹唢呐的叫“吹响”。温水叫“煎水”，煎即燂（qián）的别字，也作炶。把饺子叫“扁食”。肥皂叫“胰子”。

7.把家畜叫“头口（gou⁴）”。把鸠叫“饿老抱（bao⁴）”，蜣螂叫“屎爬牛”。把鸱叫“夜鸽子”或“咕咕鸟”。喜鹊叫“野跳子”。麻雀（转音qiao³）叫“qiao³儿”。蜗牛叫“蜗蜗牛（gua³gua³niu²）”。蜥蜴叫“蛇雏儿”、“麻娃娃”。青蛙叫“蛤蟆（he²ma⁴）”或“癞蛤蟆”。臭虫叫“壁虱”。松鼠叫“遽滤猫”，猫头鹰叫“哼吼（heng⁴hou⁴）”。田鼠叫“黄鼠（chu⁴）儿”。蛇叫“长虫”。山羊叫“羖攋（gu¹lü²）”。公鸡叫“鸡公”，母鸡叫“鸡婆”。

8.把铜钱的数量词几文、几十文叫“几胆”（“大钱”的合音）、几十胆”，一千文叫“一串”或“一吊”，现在还把一元叫“一块”，“块”系承通行银币一块而来。把二（èr）爸说成“（〔z〕l⁴）爸”。把厕所说成“茅坑”。

三、动词语类

1.表示承诺（同意）说“就（qiu⁴）是的”，表示答应说“哈的”、“哈的嘞”。测度事情或许能成说“中（zhong²）哩”，也说“或许中哩”。把说话叫“言喘”，不说话叫“不言喘”或“不喘”。把吹牛皮说大话叫“谖谎（xuan¹huang¹）”。把说虚编谎的人叫“谎张三”。把不说老实话说成“哄人的”。欺骗人的人叫“骗子手”。把事情有意不告诉人说“瞒(man²）着来”。用花言巧语教人相信自己的意见叫“谩讪”。说话罗嗦说“蔓（wan⁴）串”。把扯闲说“拌牙杈骨”，把议论人长短说“讪呗人”。

2.把仔细察看东西叫“瞅（cou³）”、“瞅（cou³）来细详一点”。仔细观察事物加以研究叫“相端”。“瞅”与“相端”有程度上的不同。把声音嘶哑叫“塞（sai¹）”。塞为“嘶（sī）”的音转。有病呻吟叫“呻唤（huan¹）”。感冒叫“凉着了”。拉痢叫“跑肚子”。眼睛不动叫“清住了”，猪羊油凝结也叫“清住了”。

3.买东西时要卖方增添些说“饶上点”。方言说饶，有两层意思，“三胆倒油，饶着。”饶着，增添一些的意思。一般说“不饶人”，即不饶恕人，不让人的意思。说闲游逛为“浪”。乘空逃脱叫“溜（liu⁴）”。偷着离家叫“颠山”。跑叫“瓜”，快跑叫“瓜（gua¹）展了”。人死叫“奄（yan⁴）气”，奄，气息微弱。今写作“咽气”。相逢叫“碰见了”。游戏叫“耍子”。新婚之夜襄房叫“搪搅”新媳妇。把打搅人说成“攘踏”。把自杀说成“寻无常”。把东西藏在怀里说“揣上”。

4.把相互帮助叫“帮补”。趋炎附势叫“巴结”；敷药叫“巴药”；把字或画贴在墙壁上叫“巴上”；把衣物破烂处叫“巴子”（在衣服上叫补巴）；手着地走叫“爬下走着来”。

5.把事情恰到好处说“合式”，或写“合适”。把垮台说成“倒灶”。自己没有，另外张罗去帮助人说“挪腾”。乱抓抖东西叫“翻腾”。好拨弄是非叫“戳物点戏”。巴结人叫“溜（liu³）沟子”或“舔沟子”。心烦说“泼（po¹）烦”。安适说“着逸（che¹ye¹）”或说“wo²ye¹”。托人关照说“照看”。睡着了说“睡着（che¹）了”；火着了说“火着（che²）了”。延误了时间说“熬住了”，打搅住了的意思。男女关系不清说“麻搭”，意即“勾搭”（乱搞男女关系），如说“有麻搭”、“麻搭上了”。打耳至颊说“打耳瓜子”，即“打耳光子”。打盹（即打瞌睡）说“丢盹”。手携小儿说托，如说“托儿抱女”。发怒说“发火”，或说“着（che²）气了”。相依说“挨”，如说“我挨着你”。被打说“挨打”，受饿说“挨饿”；忍痛说“挨疼”。按古音挨、隐、哀等字相通，如《孟子》“隐几而卧”；《庄子》“恶乎隐？”（挨靠何处）；《孟子》“隐其无罪”（哀其无罪）等。

6.把东西在火炕上暖干说“炕干”。犁地说“耩地（gai¹ qi⁴）”，耩（jiǎng）中古为舌根音，同耕（gēng）为一声之转，再转为gai¹。食品再蒸热说“托（tuo¹）”，如说“托饭”。用油脂涂润车轴端孔内说“膏（gao⁴）车”。叫人把东西拿上说“撼（hag³）上”。追赶人说“撵（nian³）”或“断”。把驱逐人说“断脱”。借势压人叫“讹（ŋe¹）估人”，故意为难人说“估人”。自己的东西不让别人用叫“生分（fen⁴）”。

7.把“扎（zhá）浆水”叫“查（ca²）浆水”。“铡（zhǎ）草”叫“铡（ca²）草”。铡草时手扶草送进铡口叫“蓐草”。物之不平向上鼓起叫“翘（qiao⁴）”。把液体如水从此容器倾入彼容器叫“溅（jian³）”。东西撅（jue⁴）起来说“豪起来”。把“涂（tū）粉”说“搽（ca²）粉”。按古音茶、荼通用。把门关上说“把门键（qian⁴为jiàn的转音）上”。

8.把长而忽短了的叫“搐（chu¹）进去了”，当是缩（suō）的音转。不许人出声说“阒着”；令小儿不要哭说“阒阒个”，也说“屈屈个”。

四、形容词语类（附副词、叹词语类）

1.女子外貌美丽说“心疼”。干什么都拖泥带水说“邋遢”。屋里不整齐叫“累堆”。东西不干净说“脏稀”。穿着脱松说“懦形”或“懦怜”，说懦怜还有可怜的意思。形容娃娃聪明伶俐为“机溜”。形容萎靡沮丧为“蔫不楚楚”。形容表情死板为“愣眉愣眼”。说场面冷落为“冰锅冷灶”。答非所问为“冒叫胡答应”。

2.事物之小者说“碎”，按“琐碎”、“微睢”都有小的意思。“碎”当是彗字的音转，古“彗”字都有小义。“鐩”为小鼎；“缐”为蜀细布；“雟”为鸟翮末；“榱”为小棺；雪本作“霄”。天雨冰末，都表示微小的意思。形容衣物器皿完好为“浑全（quan⁴）”。

3.把最大的碗叫“海碗”。大酒坛子叫“酒海子”。最小的碗叫“宫碗”。小的发髻叫“抓（zhua¹）髻”。地方远叫“窎（diao⁴）远”，本为“逴远”。窎吊同音借用，后写作吊，方言引申为长，长桌叫“吊桌”，长方形的庄院叫“吊庄”。事物相等相同，方言作“一模一样”。说某跟某一样为“一模样”，“一丘样”（一丘之貉的意思）。

4.鄙视没志气的叫“孱（can⁴）头”。威武的威（wei¹）转音为wai¹。如说“威（wai¹）的很”，谁家的狗非常“威（wai¹）”。老笤帚叫“短骨茁（zhua¹）”、“骨茁儿”。老扫帚叫“茬茬扫帚”。

5.形容办事马虎、粗疏叫“胡里麻搭”，形容不坚强为“稀忪”。形容不明事理为“傻（ci¹）”，即“痴”义，也说“傻忪”。形容把事情做不好或没精神为羼（shan²），也说“羼偢”。形容因别人搅扰把事情搞糟了为臊（sao⁴），也说“臊忪”、“臊气”。又把臊叫“鹐（shun⁴）”；臊气即“鹐气”。谚语有“走的紧了撵上鹐，走的慢了鹐撵上。”shan²、sao⁴、shun⁴三个字只取其音，是否为羌语？存疑。说人险恶为“麻缠”，麻缠为藏语（见《两汉幽并凉三州今地考略》）。

6.形容浮肿为“泡（pao¹）”，或“庞（pang¹）”，《素问·风论》“面庞然浮肿。”庞与胖有些相近，说庞是病态，说胖不一定是病态。形容人瘦弱为“消削（xiao¹xue²）”，身体单薄的意思。有力量不往出使，或做事不踏实也说“消削”。

7.形容众多为“喝攘攘”。形容气候寒冷为“冷清清”。形容非常冷为“冷的磕权权”。形容眼睛清秀为“水灵灵”。形容脸色白净为“粉都都”、“粉朴朴”。形容白色不够纯正为“白寡寡”。形容颜色不均匀为“花沓沓（ta¹）”、“花不楞登”。形容漆黑为“黑咕隆咚”。形容行动快速为“柯七八权”、“柯七吗权”。形容行动迟顿散慢为“邋里邋遢”。形容东西多而又累堆不值钱为“死牛烂串”。形容吵叫为“吱哇哇”。形容幌动为

“忽闪闪”、“喝闪闪”。形容肚子疼为“噶拧拧”。形容人众跑得紧急为“喝楞楞”。形容道路近为“近近个的”，远为“远来滑里”、“远来胡哇里”。把“绿（lǜ）叶”说成“绿（liu⁴）叶”。

8.形容年幼不懂事为“憨（han¹）着哩”、“憨娃娃”、“瓜着哩”、“瓜娃娃”；“囔（nang¹）着哩”、“囔娃娃”。形容不好为“瞎（ha¹）”，如说“什么事瞎了”，即是“什么事坏了”。形容懦弱贫寒为“孽障”。形容作事有风险为“担悬”。

9.形容东西圆为“圆鼓碡碌”。形容入水声为“汩（gu¹）通（tong¹）”，也写为“咕咚”；水上冒溢声为“骨突”。

10.热极叫“热死”，冷极叫“冷死”、“冻死”，高兴极叫“高兴死”，好极、美极、丑极、恨极、愁极等，也说“好死（si¹）”、“美死”、“丑死”、“恨死”、“愁死”。按“死（si¹）”即“肆（si¹）”的音转，肆意为“极”，也是古今用字的不同，应是“热肆”、“愁肆”等。热极也说“热来滑哩”，冷极也说“冷来滑哩”，高兴极却说“高兴胡哇哩”。把拥挤说“挤来滑哩”，汤稀了说“稀来滑哩”，也说“稀溜溜（liu⁴）的”或“清溜溜的”。汤太稠了说“稠来滑哩”、“稠来胡哇哩”，或“稠糊糊的”。把“不要怎样”说“孬（hou¹）怎样”；“不要这样”说“孬哟（sa²）”（此多用祈求语）。“孬”即古音“休”的音转。

11.骇叹声说“达达哟”、“妈妈哟”。惊呼声说“我（ŋe³）那卦”。

五、代词及其它词语类

1.人称代词我你他。说我（wǒ）为“坳（ŋao¹）”；有时也说为我（ŋe³）；说你（nǐ）为“牛（ȵiu²）”，他（tā）为“叨（tao¹）”。有两句顺口溜：“来拿去洽佐时里，牛坳叨曹哈的嘞”。即是说来是拿，去是洽，你是牛、我是坳、他是叨的读音，我们（复数）是曹。说“我们的”为“坳逗”；“你们的”为“牛逗”；“他们的”为“叨逗”；“咱们的”为“曹逗”。的（de）转读为逗（dou）。

2.把“这里”（此处）叫“这答（zhi⁴da）”，这（zhè）转音为“zhi⁴”。把“那里”（彼处）叫“那答”，还可叫“务（wu⁴）答”。那个、那里、那面、那答、那人可叫“务个”、“务里”、“务面”、“务答”、“务人”。“那”可叫“务”，“务”不能用于问话。“何处(?)”能说成“阿答(?)”、“哪答(?)”，但不能说成“务答？”。把某些人叫“务个儿”，但不能说成“那（哪）个儿”。“哪”总是无定指代，“务”只表具体指代。

3.客人会见主人完毕，告别词说“你坐着”、“你缓着”，或“你忙着”。

4.问“是谁”说“阿时？”，“时”为“谁（shui¹）”的音转；问“干

什么”说“佐时哩？”即“作甚哩”的意思；问“是什么东西”说“所逗？”，“所”可能是“什么”的合音，即“是什么的？”；问“是什么时候”说“多昝？”如说多少时间回来，即说“多昝回来”。反诘语气说“阿门着”，又说“佐时着”，都是“为什么着”的意思。如说“阿们哩？”，则为问话，“做什么哩”的意思。表示不大赞成对方意见的委婉说法是“哈（ha²）的嘞”；有时也作为表示肯定语气的答词，是默认的意思。表示不大赞成对方意见的委婉说法是“可说（xue¹）是”，即是说“我如果赞同了，对方又是说我怎么”的意思。

为了便于掌握方言声调，列举方言四声字例与普通话音差异举隅表供参考。

一声阴平	21	鸡、基、机……
二声阳平	13	疾、急、及
三声上声	52	几、挤、已
四声去声	33	计、技、寄

方言与普通话差异举隅表

字例	普通话音	方音	说明
拔	bá	pa²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伴	bàn	pan⁴	同上
白	bái	pei²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韵母变异
鼻	bí	pi²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避	bì	pi³	声、调变异
卑	bēi	bi¹	韵母变异
裴	péi	pi²	同上
披	pī	pei¹	同上
眉	méi	mi²	同上
默	mò	mei¹	韵、调变异
墨	mò	mei²	同上
稻	dǎo	tao³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道	dào	tao⁴	同上，文白异读，
读、独、毒	dú	tu²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断	duàn	tuan⁴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文白异读
的	de	dou	韵母变异，文白异读，只用于助词
地、弟	dì	qi⁴	声母变异，文白异读
碟	dié	qie²	声母变异，文白异读
他	tā	tao¹	韵母变异，文白异读，因词而异

提、题	tí	qi^{2}	声母对应变异
体	tǐ	qi^{3}	同　　上
天、添	tiān	qian^{1}	同　　上
田、甜	tián	qian^{2}	同　　上
粜	tiào	qiao^{4}	同　　上
跳	tiào	qiao^{2}	声、调变异
铁	tiě	qie^{2}	同　　上
泥	ní	n,i^{2}	声母变异
年	nián	n,ian^{2}	声母变异
牛	niù	n,iu^{2}	声母变异
拟	nǐ	yi^{2}	声、调变异
你	nǐ	n,iu^{1}	声、韵、调变异，文白异读，读音为n,i^{3}
逆	nì	yi^{2}	声、调变异
奴	nú	lu^{2}	n、l 不分
内	nèi	lui^{4}	n、l 不分，韵母变异
泪、类	lèi	lui^{4}	韵母变异
革、格、隔	gé	gai^{1}	韵、调变异
国	guó	gui^{1}	韵、调变异
规	guī	kui^{1}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刻	kē	kai^{1}	韵母变异
棵	ké	kuo^{2}	韵母变异
课	kè	kuo^{4}	韵母变异
科	kē	kuo^{1}	韵母变异
客、克	kè	kai^{1}	韵、调变异
核	hé	hai^{2}	韵母变异
和	hé	huo^{2}	韵母变异
横	héng	hun^{2}	韵母变异
痕	hén	jun^{1}	声、韵、调变异，文白异读
集	jí	qi^{2}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贱	jiàn	qian^{4}	同　　上
匠	jiàng	qiang^{4}	同　　上
局	jú	qu^{2}	声、调变异
就	jiù	qiu^{4}	声母变异，文白异读
去	qù	qi^{4}	声母变异，文白异读

下	xià	ha^4	声、韵变异，文白异读
涎	xián	han^2	声、韵变异，文白异读
巷、项	xiàng	hang^4	声、韵变异
婿	xù	xi^1	韵、调变异
寻	xún	xin^2	韵母变异
侄、直、植	zhí	chi^2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诈、炸、乍	zhà	za^4	声母对应变异
宅	zhái	zai^2	同　　上
站、栈	zhàn	zan^4	同　　上
之、枝、只	zhī	zi^1	同　　上
纸	zhǐ	zi^3	同　　上
志、至	zhì	zi^4	同　　上
猪、珠、诸	zhū	tʃu^1	声母对应变异，与“u”相拼的字类推
茶	chá	ca^2	声母对应变异
柴、豺	chái	cai^2	同　　上
池、迟	chí	ci^2	同　上，文白异读
初、出	chū	tʃ'u^1	声母对应变异，与“u”相拼的字类推
沙、纱、杀	shā	sa^1	声母对应变异
梢	shāo	sao^1	同　　上
生、甥	shéng	sen^2	声、韵变异
省	shěng	sen^3	声、韵变异
诗、师、尸	shī	si^1	声母对应变异
书、叔、舒	shū	ʃu^1	声母对应变异，与“u”相拼的字类推
仍	réng	〔z〕en^2	声、韵变异
容、荣、融	róng	yun^2	声、韵变异
戎	róng	〔z〕en^2	声、韵变异
柔	róu	〔z〕ou^2	声母变异
如	rú	ʐu^2	声母变异，与“u”相拼的字类推
在	zài	cai^4	声母（送气与不送气）变异
造	zào	cao^4	同　　上
坐、座	zuò	cuo^4	同　　上
侧、测、策	cè	cai^1	韵、调变异
色	sè	sai^1	韵、调变异
俗	sú	xu^2	声、韵变异
宿、肃	sù	xu^1	声、韵、调变异

所	suǒ	ʃuo³	声母变异
爱	ài	ŋai⁴	多ŋ声母
安	ān	ŋan¹	多ŋ声母
袄	ǎo	ŋao³	多ŋ声母
熬	āo	ŋao¹	多ŋ声母
鹅、娥	é	ŋe²	多ŋ声母
恶、饿	è	ŋe⁴	多ŋ声母
儿	ér	〔z〕l²	多〔z〕声母、文白异读
二	èr	〔z〕l⁴	多〔z〕声母、文白异读
耳	ěr	ʒu³	多ʒ声母、文白异读
眼	yǎn	ȵian³	多ȵ声母
孕	yùn	yin⁴	韵母变异
物、勿	wù	ve⁴	多v声母
我	wǒ	ŋe³	多ŋ声母，表示多数，方音为ŋao¹

第二节 谚 语

谚语，是从生活实践中提炼出来的警句名言，它常常带有显明的阶级立场观点，政治性、思想性、倾向性表现得很清楚。一定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批判地继承，扬弃其糟粕，吸取其精华。这对于净化、美化祖国语言，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一、哲理性谚语

天下老鸹（guā 转音为wa¹）一般黑。

人心多重，驴腰多硬。

蚂蚁搬倒泰山。

一只巴掌拍不响。

道路不平大家铲。

猴儿再鬼，总有丢盹的时候（“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的意思）。

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二、处事接物谚语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不吃苦中苦，焉能人上人（“人上人”，应该理解为在品德、事业、学问上高人一着，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只是地位在他人之上）。

宁（níng 读为愣len⁴）折（zhé 读为she²）不弯。

宁肯挣死牛，不教翻过车（提倡坚强不屈，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

勉励人要有志气、有立场，不畏强暴）。

好男不吃分房饭，好女不穿嫁妆衣（勉励青年要自立，不要依靠父母余荫过活）。

驴儿不走怨臭（chou⁴）棍（比喻人不加强主观努力，却把失败的责任推到客观条件上）。

有志之人立志长，无志之人常立志。

人过留名，雁过留影（人们生活在社会上总得为人类为社会留一点值得留念的好影响）。

不怕慢，只怕站，站一站，二里半。

豁不住娃娃拉不住狼（比喻做事须有最大决心，才能有所成就）。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一正压百邪（是说只要自己正，就不怕邪气多大）。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世穷。

家从细处来。

石头大了弯（wan⁴）着走，惹不起总躲得起。

要饱家常饭，要暖粗布衣。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司鼓（gong²）子”跳家神。

人品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不能以貌取人）。

衔鼻娃娃出好汉。

快马不须加鞭，伶俐人不用说穿。

兔儿不吃窝边草。

打人莫打脸，骂人莫揭短。

人怕伤心，树怕挖根（或说“剥皮”）。

告人一状，十年不忘（劝人不要捕风捉影地去陷害好人）。

人前教子，枕上教妻（教育亲属也要讲究方式方法）。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zhān 转读ran²）。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和“雪地里埋不住死人”一样，终久雪消窟窿开，劝喻人不要作亏心事）。

世间没有不透风的墙（三人与你好，三人与我好，消息总会泄漏出来的）。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或说哪怕半夜鬼敲门）。

不走的路儿走三遭。

冤家路窄（不是冤家不聚头的意思）。

饭吃一顿记情哩，饭吃十顿记仇哩（也就是说“恩多怨多”的意思）。

兔儿不急不咬人（凡事不可逼人太甚，兔是善良动物，它为了自卫也会拼命）。

龙多主旱，婆娘多了没人做饭（借以讽喻某事插手人太多，反而互相依赖，都不负责任）。

众人的老子莫人哭。

拾柴的陪不住放羊的（比说各人的工作性质和职责不同，不能盲目追随别人行事）。

一瓶水不淹（yǎn 转读为jiang³），半瓶水洸荡。

话到口边留半句（劝戒人谨言慎行）。

光棍不吃眼前亏。

没有金刚钻，就不要揽磁器（劝人如果没有能力就不要接受委托）。

不见兔儿不放鹰（有的放矢的意思，就是要作有把握的事）。

软处好取土，硬处好打墙（讽喻照人行事，欺软怕硬）。

狗行千里，改不了吃屎（讽喻改不了坏作风、坏品行的人）。

驴笼头出脱不成鸡罩（“出脱”，发展的意思，比说人没有多大出息）。

儿子不养娘，白疼他一场（养是供养，疼是疼爱）。

天塌下来有大个子挡哩。

亲的说不远，远的说不亲。

打折（she²）胳膊往里弯。

要吃泉中水，先问地流鬼。

相熟处搭骨头（讽刺奸商只知弄虚作假来赚钱，连亲友也欺哄）。

瞎子听梆声（是说瞎子看不见，只能从声响上辨别是非，但往往会弄错，借以讽刺专听风声来判断是非，不实地察看的工作作风）。

小腿再粗，拧不过大腿。

不怕官，只怕管。

三个阴阳钉不上根驴橛。

三、农业、气象谚语

一年庄稼两年务。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冻死老狗，七九八九沿河看柳。

桃三杏四梨五年，核桃枣儿六七年。

田黄一夜，人老一年。

早烧（shāo转音为shao⁴）不出门，晚烧（shao⁴）天爷晴（“烧(shao⁴)”，天色发红）。

黑了晴，挣不到明。

一点一个泡，三天不抹（ma¹）帽（抹帽，脱帽的意思）。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三月冷，白雨猛。四月八，黑霜杀。

无风无雨晴朗朗，明天早上要防霜。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下了七月七，连阴带下十月一。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十月雾，饿死来年平川兔。

十二、十三，路儿不干（指雨季各月）。

日暖夜寒，东海也干。

锄头底下三分水。

云往西，淋死鸡；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南，水行船；云往北，石头瓦渣晒成灰。

黑云黄云上下翻，狂风暴雨在眼前。

黑云黄梢子，必定下雹子。

东风有雨西风晴，北风刮来一阵云。

三日南风一日雨，一日北风三日晴。

燕子钻天蛤蟆叫，不过三日雨就到。

清明对立夏，牛羊不出屲（wa⁴）（是说这两个节气相对，往往气候寒冷，草出土迟，故言）。

先毛无大雨，后毛天不晴。

久旱有久雨。

一天晴，一天雨，老天一定晴不起。

初三不见月，连阴带下一个月。

伏里戳一椽，胜过秋后耕半年。

伏天划破皮，秋天拉断犁。

伏里耕三遍，来年粮万担。

倒茬如上粪。

茬口不顺，不如不种。

麦茬地里种豆儿，乘早挖窖儿。

糜茬地里种青稞，鸡儿养不活。

歇地当年没利钱，来年一年顶二年。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若要不信，粪底子就是干证。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凉性土地上热肥，好似蒸馍加灰水。
大黑土，肥劲大，天旱天涝都不怕。
黑立土，肥力高，土口松软抗旱好。
黑油土，强似油，种上庄稼不用愁。
傻白土，不长田，耕去（qi⁴）容易耧去(qi⁴)绵，一亩拔不下五担儿田。
若要板土庄稼好，羊粪、马粪离不了。
十月亮（指多晴天），吃的吃，放的放。
清明胡麻谷雨谷，种了胡麻耽搁了谷。
喝了一杯茶，耽搁了一池麻。
锄草不铲根，来年便又生。
茨荬剃了头，跟上明早晒日头（这种草生命力旺盛，只锄去半截头，新芽就很快冒出土来，含有叫人锄草要挖根的意思）。
“九”里不冷夏不收，“伏”里不热秋不收。
牛打喷嚏蛇过道，斑斑儿钻天立见效。
七九萝卜八九蒜。
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生。三九三，看马莲。
谷锄三遍，一垧一石（一石约折合1500斤）。
饱不驮重，饥不饮（yin⁴）水。
若要马儿好，夜里勤添草。

第三节　歇后语

喇嘛的帽儿——黄着哩（比喻事情落空或失败了）。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鼓楼上的雀（què 转音为 qiao³）儿——大炮震(zhèn转音为zhen¹)下的。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头。
黄瓜打驴——半截子走了。
茶壶里煮扁食——倒（道）不出。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来。
哑巴吃黄莲——有苦难言。
麻绳儿蘸水——越来越紧。
桃核（hu¹）儿解（gai³）板——两锯（句）。
马尾（yi¹）穿豆腐——提不起。

牛皮糊灯笼（ lóng 转读为len^{2} ）——里黑外不明。
秋后的蚂蚱——命不长。
老虎吃苍蝇——干拌牙杈骨。
杀鸡给猴看——教（jiao^{3}）样子哩。
鸭子的爪爪（zhua^{3}） 儿——连手。
碗儿匠摇头——不钉（定）。
待诏（理发师）的担子——一头热。
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受气。
外甥搭灯笼——照舅（旧）。
干墙上钉钉子——硬砸哩。
提着碌碡打月亮——摸不着高低，掂不住轻重。
孙悟空提着书提篮——装乖学生哩。
茶壶嘴嘴儿——口朝外着哩。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贼娃子打官司——上堂输。
笼屉（tì 读为chuang^{4}）把把儿——抬手（意指没处用，光饭量大的人）。
沙锅子捣蒜——一锤子买卖。
仓门下的老鼠——大家伙。
挽了个驴笼头，刺（ci^{1}）了个马嘴子——多嘴。
门神卷灶爷——画（话）里有画（话）。
梦里吃糖瓜——想得甜。
叫花子丢了要饭棍——受狗的气。
脚巴骨上拴麻绳——拉倒。
鼓楼上敲钟——四方闻鸣（名）。
狗撵鸭子——呱呱叫。
狗娃儿爬在粪堆上——装大狗哩。
狗芽苔长在金銮殿——生到好地方了。
掐了头的苍蝇——瞎碰哩。
外爷死了儿——没舅（救）了。
隔靴子搔痒——抓不到痒处。
草驴儿打滚——翻不过身。
大风地里吃炒面——有口难开。
打着灯笼拾粪——寻屎（死）哩。

大姑娘坐轿——头一遭。
灯心草打鼓——不响。
木匠的斧子——偏刃子。
刚出窑的瓦盆儿——一套一套的。
镢头刨黄连——挖苦。
狗咬锥鞋匠——寻着挨楦头哩。
太岁头上的土——撞不得。
懒婆娘的剪子——掰（ban¹）不开。
八十岁上学唢呐——将会了，气断了。
十冬腊月生的——冻（动）手冻（动）脚。
墙上挂磨扇——石（实）画（话）。
咸菜烧肉——有盐（言）在先。
上山打柴，过河脱鞋——到哪里说哪里话。
长虫钻窟窿——顾前不顾后。
哑巴见面——没话。
阎王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驴粪蛋儿——外边光。
聋子的耳朵——摆设。
针尖对麦芒——尖（奸）对尖（奸）。
木匠戴枷——自作自受。
贼偷贼的——谁不该（gai¹）谁的（该，欠的意思）。
鸡蛋里寻骨头——瞎挑剔。
高粱面里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过河拆桥——不留后路。
鸡骨头熬汤——没多大的油水。
砍柴的下山——两头担薪（心）。
吹着唢呐丢盹哩——把事没当事。
缩（suō 音转为shuang¹）头椽儿——耐朽（xiǔ 音转为nie¹）
一根筷子吃撒饭——揽得宽。
癞蛤蟆跳门坎——又蹲沟子又伤脸。
牛角上抹油——又尖（奸）又滑。
戏子的胡子——假的。
孔夫子的徒弟——贤（闲）人。
公鸡头上一块肉——大小是个冠（官）。
老九的兄弟——老十（实）。

老寿星骑狗——无鹿（禄）。
空棺材出丧——木（目）中无人。
梁山上的军师——吴（无）用。
打豆腐的刀儿——两面光。
嫁出的女儿泼出的水——已经已了。
毛驴儿拉磨子——原地打转转。
正月十五贴门神——过时了。
叫花子不留隔夜食——一顿光。
叫花子打算盘——穷打算。
重（cong¹）打基子重盘炕——从头来。
头上穿袜子——抹（ma¹）不着下来。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老鸹落在猪身上——一般黑。
看戏掉眼泪——替古人难过。
六月里穿皮袄——热报冷仇（chóu转音为shou²）。
高粱干夹凉粉——滑头遇逛鬼。
精脚子穿皮鞋——挨疼着耍人哩。
死人的眼睛——定了。
胡子上的饭——吃不饱。
杨五郎当和尚——半路里出家。
炒面娃娃——熟人。
贼走了关门——迟了。

第四节 谜 语

陇西灯谜活动，具有历史传统。远的不说，民国时期，每年春节在县城中心，就有地方上的老先生聚在一起，出谜逗兴，场所设在商铺，谁出谜，谁给奖酬。谜语多为古诗文、字或人名等，无新鲜内容，活动面也很窄。解放后，各学校逢节庆时，间有举行者，但未形成群众性活动。近年来改革开放，市面繁荣，春节期间，由文化馆向群众征谜，在农历元宵节前举行灯谜晚会，场面十分热闹，甚为引人。兹选录部分谜语于下：

一、谜底为文字者

谜面	谜格	谜目	谜底
街中心		字一	圭
茶馆		字一	渎

标准分合	字 一	椎
养猪专业户	字 一	阂
白了少年头	古体字一	皃
冒 尖 户	简体字一	卢
木字多一撇，不当禾字猜	字 一	移
弄 璋	字 一	甥
秦北晋南	字 一	春
一人站，一人坐，两个娃娃下面坐，		
中间一对小两口，商量日子怎么过。	繁体字一	俭
添雨气候寒，添水是湖南，添竹成家物，添心脑不闲。	字 一	相
我也是老六，你也是老六，面貌差不多，名义各千秋。	干支名字二	己巳
海军司令员	繁体字一	浆
卿卿我我，漫步街头	简体字一	丛
“杏”字分两端，口动结新缘。	字 三	呆束困
找到一半	简体字一	划
分到宝贝还是穷	字 一	贫
复 习	字 一	羽
明 日 走	字 一	月
灭 火	字 一	一
鱼 肚	字 一	田
巧夺天工	字 一	人
书香人家	字 一	闵
说话过多	简体字一	辞
表里如一	字 一	回
另有变动	字 一	加
女生宿舍	字 一	姹
刘备哭，刘邦笑。	字 一	翠
话剧片断	字 一	刮
剪刀裁衣	字 一	初
取一半，送一半。	字 一	联

挖了穷根巧安排		字一	穷
卫国战争		字一	堡
二、谜底为成语者			
粮棉大丰收		成语一	丰衣足食
无 底 洞		成语一	深不可测
留 长 发		成语一	置之不理
三口一体		成语一	虚位以待
话题回到妇女工作	燕尾格	成语一	言归于好
喜欢洗澡	卷帘格	成语一	洁身自好
10000÷10	卷帘格	成语一	千变万化
出版前言	脱帽格	成语一	不刊之论
驯	折胫格	成语一	一马平川
抱	脱靴格	成语一	一手包办
工 人	卷帘格	成语一	天作之合
1～5		成语一	屈指可数
钟馗上阵		成语一	神出鬼没
老子英雄儿好汉		成语一	人才辈出
对 歌		成语一	一唱一和
木 偶 戏		成语一	装腔作势
地对空导弹		成语一	见机而作
雷达操纵手		成语一	随机应变
丝绸之路		成语一	锦绣前程
飞 行 员		成语一	有机可乘
一、二、五		成语一	丢三拉四
太 阳 灶		成语一	热火朝天
十六办婚事		成语一	喜出望外
《古城会》	摘领格	成语一	关怀备至
三、谜底为诗文句者（包括诗词目）			
陈年灶爷像		唐诗句一	满面尘灰烟火色
吉卜赛女郎认乡亲		唐诗句一	同是天涯沦落人
秋到枫树湾		唐诗句一	霜叶红于二月花
枫 林		唐诗句一	树树皆秋色
满座异乡人		唐诗句一	相顾不相识
电子邮路		唐诗句一	天涯若比邻
闭目塞听	粉底格	唐诗句一	不知天下士

女排夺冠回国		词句一	衔得锦标第一归
他乡遇故知		词句一	笑从双脸生
十里长亭		词句一	多情自古伤离别
洵		诗句一	十日画一水
鸟儿没食吃		古诗句一	唧唧复唧唧
体		《论语》句一	其为人之本与
囡		《史记》句一	女居其中
玉门关	求凰格	诗句一	金阙锁鸳鸯
破塌房子连夜雨		唐人文句一	二难并
此中人语，不足为外人道也。		唐诗句一	怕有渔郎来问津
莫误青春		唐诗句一	劝君惜取少年时
出　川		近人词句二	山山皆北向 条条南流水
工　每		《荀子》文句二	不积小流 无以成江海
卉		《论语》句一	三十而立
唐天子话玄奘		唐诗句一	问君西游何时还
不夜城		宋词句一	花市灯如昼
东汉都城春意浓		千家诗句一	洛阳三月花如锦
仙		唐诗句一	山从人面起
羊叫唤	粉底格	词牌名一	声声慢
小中见大		唐诗句一	一叶落知天下秋
四、谜底为人名者			
不畏浮云遮望远		三国人名一	高览
森　林		现代诗人名一	公木
有规有矩		歌唱家一	成方圆
原始森林		电影导演名二	天然、成荫
西山红叶	粉底格	革命人名一	秋瑾
农业劳模		现代理论家名一	田家英
云梦横莽莽		南朝文学家名一	江淹
降温消息	白头格	历史人物名一	韩信
搬家启事	下楼格	唐代诗人名一	白居易
早春二月		作家名二	柳青、草明
太阳能电		唐诗人名一	储光曦

喜今朝东风乍起，			元春
初听得燕语莺啼，			迎春
且待看蜂群蝶阵，		《红楼梦》人名四	探春
谁料已红瘦绿肥。			惜春
猜中无奖		梁山泊人名一	白胜
一路平顺	卷帘格	梁山泊人名一	安道全
手可摘星辰		梁山泊人绰号一	摸着天
夫妻和睦相处	白头格	外国人名一	加里宁
字　尺	秋千格	《红楼梦》人名一	书侍
五、谜底为地名、书名、影片名、戏剧名者			
普通话		古代书名一	《国语》
碑　文		书名一	《石头记》
少林子弟		国内地名一	武汉
五月初四		鲁迅作品名二	《明天》、《端午节》
直　肠	粉底格	本省县名一	通渭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电影名一	《走在战争前面》
以色列		电影名一	《赤橙黄绿青蓝紫》
蒋干访周瑜	脱靴格	电影名一	《渡江侦察记》
语言美	燕尾格	电影名一	《人证》
老　枪	求凰格	电影名一	《小刀会》
武王伐纣	脱靴格	外国影片名一	《王子复仇记》
不晴不雨		外国影片名一	《光阴》
万家灯火		电影名一	《城市之光》
大地微微暖气吹		鲁迅小说集名一	《热风》
欧洲见闻录		小说名一	《西游记》
秦香莲进开封府		香港影片名一	《告夫亲》
吉		美术片名一	《周扒皮》
朱元璋传		戏曲名二	《小放牛》、《大登基》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名著名一	《相对论》
妙在天时人和中		国名一	奥地利
六、谜底为其它词语者			
朝辞白帝彩云间，			
千里江陵一日还。		西药名一	早发夕安
妇产房		中药名一	生地
卒		中药名一	车前子

单身汉		中药名一	独活
三十被五除		中药名一	商陆
保证不生第二胎		中药名一	杜仲
一千五百米		针灸穴位一	足三里
钢琴领奏	系铃格	武器名一	导弹（tán）
分　明	徐妃格	旧职业名一	阴阳
上海道		法律名词一	申诉
望梅止渴		化学名词一	酸性反应
小别重逢		数学名词二	微分、复合
助人为乐		音乐名词一	伴奏
保证供应	粉底格	体育用品名一	足球
百世流芳		花卉名一	代代红
精通明史	徐妃格	昆虫名一	蜘蛛
订婚像	白头格	词语一	从容
黑虎林	遥对格	水名一	白龙江
对镜着装		词语一	看穿

第四章　新风尚

第一节　新风录

新中国建立以来，人民当家作主，社会风气为之一变。50年代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爱科学“五爱”教育；60年代，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的活动；80年代提倡精神文明建设，一步步形成优良的社会风气，新人新事不断涌现。

一、舍己救人

张金生，定西工务段高阳养路工区工人。1975年4月9日11时1分，由乌鲁木齐开往郑州的72次列车，正以每小时70公里的速度在高阳、通安驿区间曲线处11‰的下坡道上急速行驶。张金生等正在距客车200米处进行工作，当发现时，已为时过晚，机具来不及下道。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张金生奋不顾身，跃上道心，急忙拔去一操四捣固机联结插销，将一台机具推向右侧。在将另一台推向左侧时，列车已风驰电掣般地驶过。张金生用自己的生命排

除了列车通行的严重障碍，保证了铁路畅通，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种临危不惧，奋勇抢险的高尚品德，值得人们永远学习和怀念！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张金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并发给“因战因公牺牲人员家属光荣纪念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给他追记了特等功。

张新龙，种和乡杨寨小学学生。1981年6月21日与同学一道去定西县香泉供销社购买毕业纪念品，归途经香泉水坝时，同学4人到坝边洗脚乘凉。吕仁祥脱衣下水洗身，由于坝底呈锅形，边沿陡滑，刚迈进一步，就一个趔趄跌入水中，并继续向深处下滑、沉没。在这危急关头，不识水性的张新龙毅然奋不顾身地跃进水里，竭尽全力把吕仁祥顶出水面，可他自己立时沉没水底，无私地献出了自己年青的宝贵生命。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团中央授予他“优秀少先队员”的光荣称号。

二、拾金不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古人赞为“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好风尚，今天已屡见不鲜。一中学生任建、县印刷厂工人郝富堂各自拾到手表1块、2块，都主动交公或归还失主。一中学生何占明曾和弟弟在家乡夏收时，发现山洞里有价值千余元的58斤咖啡因，当即交给陇西北火车站。据城关派出所统计，仅1985年交所认领自行车6辆，手表1块、现金844元。

三、孝顺媳妇

刘玉花，种和乡珍珠村人。公公李清秀出身贫苦。解放后，日子过得好了起来，但老伴不幸于1961年过早离世，1978年他本人又患重病全身瘫痪。儿媳刘玉花，贤慧孝顺，尽心伺候，为公公穿衣、洗脸、生火熬茶、喂吃灌喝、烧炕缝补、清扫房间、接屎送尿，样样照顾周到，一直到养老归终。刘玉花打破了“久病床前无孝子”，“男女授受不亲”等世俗观念，孝敬瘫痪的公公，八年如一日，誉满全乡。邻人称赞说：“这样的好媳妇打着灯笼也找不上。”

四、赡养“五保”老人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双泉乡崖里大队83岁的“五保”老人张海清孤身一人，生活困难。原大队支书张汉杰便把老人接到自己家中赡养，腾出上房让老人住，全家人照顾老人生活，端饭送水，缝补衣服等等。有时还让孩子给老人搬上凳子，陪伴看戏、看电影。老人生病后，全家人轮流陪伺，请医熬药，接屎接尿，就跟一家人一样，使孤独老人安然度过晚年，感受到党的温暖，社会主义的幸福。张汉杰的感人事迹，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高贵品质。

五、慨解义囊

县搬运公司工人袁清海，1959年主动提出捐款100元为单位办托儿所，1965年给家乡河南捐救灾款418.76元。当时本人月工资只55元，还供给2个侄儿上学和弟弟的生活费，收入并不宽裕，可他省吃俭用，积攒钱为人民大众办好事，情操高尚，行动感人。在工作上并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16年如一日。曾先后12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2次被评为五好职工并被选为出席地、县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代表。

六、服务人民

刘俊海，云田乡杜家门村“双代店”代销员。自1961年以来，25年扁担不离肩，在距5公里远的云田供销社进货3520多次，累计往返里程3.5万公里，约计进货10.55万公斤，经营品种达360多种，除百货外，还经销小农具及其零件、粮食籽种、菜籽以及少量煤炭等，全由他双肩担挑，基本上疏通了当地山区的购销渠道，满足了本村和乡邻的生活需要。1981年被评为县优秀党员，并曾多次出席省、地、县财贸先进工作者会议。

七、一心为公

陇西县医药公司第一门市部有10个女同志，多年来，坚持以顾客至上为宗旨，勤勤恳恳为广大群众服务。他们坚持每天从早到晚分班营业十三四个小时，节假日或星期天照常开门。有时停电，就点蜡烛营业，平均每天接待顾客800多人次。1977年5月，为了满足远乡顾客的需要，在门市部增设了简易治疗服务室，并派专人到县医院学习配方、打针、包扎、煎药等一般医疗技术，仅两年时间为病人煎药、打针、包扎达970多人次。中药组的都懂得“十八反”和有关配方知识；西药组的都熟悉300多种常用药的性能、用途、剂量和价格。她们还摸索掌握了各种药物的社会需要量，并根据季节变化，决定各种药物的进货。对稀缺药品，经常同附近社队药店联系，互通有无，尽量满足顾客。仅1979年自己联系进货额达1.3万多元。1979、1982、1983年，全国妇联、省妇联分别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的光荣称号。

八、计划生育表率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既是国策，也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移风易俗的创举，已深入到千家万户，成为崇高的社会新风尚。西北铝加工厂有职工4536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37.4‰下降到1982年的6‰；晚婚率达到80%以上；1979年杜绝了多胎生育。1983年1161名育龄妇女全部落实了各种节育措施，实现了无计划外生育。一孩率达到99.6%。在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九、植树“愚公”

李松林，种和乡川儿村人。1952年在川儿村南面千米多长的狼尾沟试种白杨树成功。1956年任高级社党支部书记，种树信心更足，于是带领群众连续3年在狼尾沟又栽了1万多株白杨树。1958年后竟被砍伐殆尽。1962年他当了大队长，仍继续坚持在狼尾沟种树，把种树看做他唯一的工作，若遇狂风暴雨，他就放心不下，要跑去护守。1967年夏季，他去30里外的庙儿湾开会，适逢下起倾盆大雨，他不顾大家劝阻，冒雨往回赶，途中曾被山洪冲倒多次，扭伤了左脚，忍痛赶到狼尾沟，已是半夜。第二天清晨，他不顾脚疼，也没管自家的房漏墙倒，扛起铁锹，钻进过膝的泥水中，一株一株地扶起了1千多棵被山洪冲倒的树苗，给壅上泥土。为了保苗，又动员社员赶修了259个大谷坊，661条反坡梯田。由于劳累，使他的左脚伤处感染化脓，致成残疾。1970年他辞了大队长职务，专当护林员。1976年老伴病故，女儿出嫁，他成为只身一人，儿子儿媳在兰州工作，屡次劝他去兰州，他却拒绝了，一心扑在林业上。截止1985年造林保存面积达210亩，各种用材树55300多棵，其中已成材树5200棵，一围以上大树200多棵，各种果树660棵，有240棵已结果收益。如今这条沟里反坡梯田条条，谷坊纵横，灌木丛生，树木成林，人们看到这景象，都夸他是植树造林的活“愚公”。

蒲映峰，昌谷乡中沟村人。1953年开始植树，经过30多年的营造，至1985年造林面积已达96亩，植树2万多株，成材5100株。

王学礼，昌谷乡金湾村人。1984年春季造林，家中劳力不足，请雇3个劳力，一季栽成高杆树7000多株。

汪建，菜子乡傅家门人。20年坚持管护荒沟荒坡自生树林，现已有杨、柳、榆树30多亩，16000多株，为全县的万树户。自1973年以来，林木开始间伐椽材1000多根，收入2000多元。菜子乡政府给他颁发了林权证，并把整条沟承包给他种树。

十、勇扑烈火

1983年8月4日中午，甘肃省粮食局陇西转运站仓库15万条麻袋垛突然起火，火势严重危及油库、4000多万斤粮食和50瓶液化汽的安全。当地驻军84875部队400多名指战员闻讯后带着水桶、脸盆迅速赶到现场救火。有的同志被烈火浓烟呛晕过去，清醒后又投入战斗；有的同志被烧伤、碰伤，都不后退一步。身患肝炎的连副指导员李世叔带病跑到失火地点；副营长李庆瑞、连指导员张道龙虽被火烧伤，但仍坚持在现场组织救火；超期服役的老战士贾得田左腿骨折，刚出院不久，也忘我地投入战斗，搬起百十斤重的麻袋卷来回转移。经过一小时的奋力抢救，大火被扑灭，救出了14万条麻袋，保住了油库、粮食和液化汽等价值500万元的国家财产。

十一、园丁之歌

李兰花，陇西县安家门小学校长，原籍甘谷县蔡家寺人。1979年搬迁校址时，在经费不足，工程量大，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她一面带领师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义务建校劳动，一面向附近工厂和单位求援。一年间挖运土3万多立方，搬运砖9万多块，捡拾石头30多立方，在乱石滩上修起了8间教室、7间宿舍，筑起了800多米围墙，为国家节约投资7000多元。同时开垦石滩荒地10亩，办起小农场，用农场生产收入的4000多元，购置了180套课桌凳、12套办公桌凳和价值2000多元的文体用具。安家门小学原在山神庙，今已成为拥有固定资产8万多元，师生达700多名的完全小学。李兰花爱校如家，爱生如子，为四川转来不服冷的陶英同学打手套，缝棉袄；为患病缺钱医治、缺笔少纸的同学解囊相助。1975年她的小腿不幸骨折，难以行走，就叫人搀扶到讲台上坐着讲课，任课以来，从未缺过一节课。1979年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1980年当选为县人民代表，1981年被评为县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辅导员，1983年评为“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参加了北京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会议，同年，当选为省人民代表。

李耀宗，首阳乡三十铺村人。原在菜子小学任教，1959年调往北山边远山区，先后在宏伟公社榆林、齐心小学任教。扎根边远山区，27年如一日，他许身孺子终不悔，扎根山村乐育才。严冬，给一、二年级学生生火；盛夏，中午不休息给学生烧水。抓紧进修，努力搞好教学工作，长期自费订阅《人民教育》、《文物天地》、《书法》等刊物，刻苦钻研教育学、心理学，不断学习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并制定了教师工作制度、师生考勤制度、礼节制度和学校班级、教研组等教学工作计划，开展教师业余学习，坚持听课、检查教案、抽查作业，以提高教学质量。利用课余时间，带领师生培植小农场20多亩，每年可供学校烧柴1万多斤，并用农场产材修灶房2间，制备教室黑板用材2立方米，价值700多元。把原来仅有2座破屋、7名学生的齐心小学，改变成为今有5座教室、7位教师、180多名学生的重点学校。

十二、军民一家

空军三十四厂领导同志，关心学校教育，每遇重大节日，坚持给昌谷小学师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让政治处的同志担任校外辅导员，并派出人员登门义务理发，免费放电影，用各种有益活动陶冶儿童情操。他们先后为师生赠送取暖用煤30多吨，配备炉盖20多套，无偿支援价值2800多元的钢材、水泥、玻璃等建筑材料，资助学校建修校舍。1984年又赠送了170多元的文艺、科技书籍和学习用具，协助学校给390多名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打了防疫针，赠送了一些常用药物。

第二节　生活改善

解放37年来，陇西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辛勤劳动，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一、购买力增长

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加。50年代全县商品零售总额为6966万元，年平均696.6万元；60年代为11125.91万元，年平均1112.59万元；70年代（至1977年）为15172.4万元，年平均2167.49万元；1978年至1985年的8年为27721万元，年平均3465万元。1978年以来年平均购买力为50年代的4.98倍，60年代的3.02倍，70年代的1.13倍。自行车、缝纫机、国产手表的销量大幅度增长。8年中销售自行车31605辆，缝纫机35387架，手表36757块，洗衣机757台。说明一部分人生活已有改善。

以城关乡东巷村第二合作社农民消费结构变化为例，该社处水川地区，自然条件较好。180多户，近千人，平均每人占有土地半亩，但实行包产到户后，群众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坚决走“富裕农村、服务城镇”的道路，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人均收入由1981年的47元，提高到1983年的300元。3年间，有80户购置了收录机，300人添置了手表，16户有了电视机，80户买了100辆自行车、80架缝纫机，现金达8万余元，修建新房280间，造价达25万元，上两项计33万元。

二、储蓄额增加

储蓄是美德，但必须在温饱解决后才有可能。全县年末储蓄余额总计：50年代为387.2万元，年平均38.7万元；60年代为5310万元，年平均53.1万元；70年代为2008.2万元，年平均200.82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7年为5894.7万元，年平均842.1万元。较50年代增加803.3万元，增长207%；人均增加8元，增长47%。1984年农村社员个人储蓄余额150多万元，人均存款在1980年1.6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城镇储蓄达1270万元，人均150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三、物质生活改善

生活的改善，主要表现在衣食住行等物质享受方面。有起码必需的，也有高档考究的。

（一）饮食改善

过去陇西一般家庭的家常便饭多为杂粮，即糜、谷、高粱、荞麦、大

麦、青稞、小豌豆、大豌豆（即蚕豆）、包谷等。杂粮所做饮食有面拌汤、撒饭、搅团、熟面、糜面馍馍、杂面馍馍、杂面圪塔儿等等。山区农村过去常年以这些饮食为主，和以浆水酸菜就食。城川区多有腌韭菜、韭花、豆角、茄子等腌菜。近年来城川和山区大部分农民基本上不吃杂粮，或擀面条，或机压面条，或揪面片子；或做酸汤面、臊子面、一锅子面、凉面；或吃烙饼、馒头、花卷、锅巴馍等等。小康人家还吃大米饭、包子、水饺、韭饼、油饼等细作食品。副食炒菜，花样不一。一般人家大都能吃到这样的饭菜，较之过去全吃杂粮或吃七八成杂粮，饮食上大为改善。春节时，除肉菜外，要炸蜜果儿，有的还作烤饼、点心、炒野鸡瓜儿（炒山鸡肉丝，凉食下酒，清香嫩脆）。中秋节家家做月饼，酥软可口。腊八日的腊八粥，大量肉丁与大米熬粥，肉与米融为一体，这些食品都具有特别的乡土风味。

市场开放后，恢复了传统小吃，如卤鸡、卤蛋、烧鸡粉、腊羊肉、腊肉、火腿、腌驴肉、钱儿肉、卤猪肉、咸牛肉、一颗印韭菜包子、满天星包子、口条肉（猪舌）、荞粉、粉鱼儿、凉水粽子、麻腐角儿、糖油糕、糖酥饼、油撒子（麻花）、椒盐疙瘩、水晶包子（水煎包子）、油茶、豆腐脑儿、莲花豆（油炸蚕豆开花）、玉麦（莜麦）甜醅、青稞甜醅、糯米醪糟等等，做法吃法都各具有一定地方特色。近年还引进酿皮、饸饹面。现择几种地方特点浓厚者介绍如次：

1.陇原三绝：

①火腿、腊肉　腊肉之名源于古代“腶脩”。腊本是古代一种祭祀名，因常在12月举行，故称12月为腊月。后来把冬天腌制的肉也就称为腊肉了。腊肉是整猪劈为两半，去其头及后腿腌制，后腿最为味鲜，叫做火腿。加工时间，一般在农历“立冬”至“立春”期间。过去生猪采购主要来自漳县、岷县、会川、武山等地，尤以岷县闾井、蒲麻为最佳。因其地野生药材如党参、当归、冬花、黄芪、生地、大黄等甚多，以吃蕨麻者肉味最鲜。春季放牧，秋后圈喂，肥瘦肉相间，称为五花肉，带有药性，滋味醇美。瘦肉灿艳似红霞，瘦而不柴；肥肉晶莹若玛瑙，肥而不腻，微带透明。现多用本地生猪腌制。腌用佐料，主要为盐、花椒、小茴香3种，按盐占98.25%，花椒1.25%，小茴香0.5%，另外加姜皮、桂皮、大香、荜拨、良姜、砂仁、豆蔻等少许，粉碎为末，混合配制，每100斤肉用混合料5～8斤。气温较高，膘较厚时，用料稍增，反之稍减，灵活使用。用盐，传统上以靖远雪花盐为佳，解放后经化验，此种盐含有大量镁、钠、硝、钙，不宜食用，已停产。因其含有硝，所以腌肉透亮。现在大都用景泰县一条山池盐。

腌前，割去屠刀口血肉，在肋骨13～14条间开刀，取出前胛骨和前蹄骨，把两边板茬（即脊椎髓道）砸开，用斧子把肋条在中间砍断，使腌渍容

易浸透。解火腿时以占脊椎骨两卯为基础，旋成椭圆形。等肉、腿晾温凉后，依膘肉薄厚挑选排队，按比例下料。块肉火腿骨口要抹入配料，用力擦匀。皮面上用盐抹擦，直至皮面湿润为止（火腿要握紧脚蹄擦抹）。再翻转过来，把瘦肉和肉厚部分用盐尽力擦抹，最后在肉的割切面撒上薄薄一层盐末配料。腌桶或腌池中腌肉的排放，块肉分单双边顺次盘放，底层一层块肉，一层火腿，口层全部为块肉。排队下桶（池）时，每头猪60～100斤的腌泡30～40天；如超过百斤，膘厚且气温稍低时得超过40天，但要将桶口的部分块肉翻倒桶底，浸泡10～15天出桶。出桶后晒干，一般出肉率为60～70%。晒后要等晾冷透再入库码成垛，防热镇和烟熏。入库半月还须翻倒一次，必要时得分批晾晒。

陇西火腿，素有“陇原一绝”之美称，为陇西传统名特产品，春令上乘食品之一。伍修权同志在《兰州漫忆》中赞称：“陇西火腿却别有一番风味……与金华的、云南的比起来毫不逊色。”火腿的腌制约始于清乾隆年间，后渐独立成行，专业经营。历史上远销兰州、西安、新疆、西宁等地，经久不衰。“文革”中一度停产。1980年，在国家支持下，拨款10万元得以恢复。现年产500吨左右，1981年上市以来，4年销售39.7万余斤。

②钱儿肉　亦称金钱肉、蝴蝶肉，俗称钱儿肉。是陇西历史悠久的传统珍稀名品。钱肉以驴鞭为原料腌成。色美味鲜，具有滋补强精之特殊功效，世称“陇原一绝”。一般同腌驴肉或腊肉一起腌制。腌好后放在阴凉通风处晾一二小时，洗净入卤锅煮熟，以利刀切成薄片凉食，中有孔，形似制钱，故名金钱肉。

③口条肉　即猪舌头。因“舌”与折本的“折”（陇西方音读she^2）同音，商人恶折本，聪明的厨师就改呼为口条，典雅吉利，听之爽心，呼之顺口，流传至今。口条与腊肉一起腌，也可单独腌。其腌法是先把口条刮干净，忌用水洗，用与猪舌10∶1的食盐、100∶1的小茴香、150∶1的花椒研成粉末，用小量拌匀揉搓到口条上，然后用刮子刷洗干净，紧紧码装到坛子内，在空隙处撒上拌好的调料，约20天左右翻一次，翻时把坛子内的水倒在另一器具，翻后再把水倒入。再经一周，将口条从坛内捞出。在阴凉通风地晾约一小时，用水洗净，卤锅煮熟，切成薄片，佐酒食用。

2、腌驴肉　亦为陇西传统上乘食品之一。腌制在每年10月至翌年2月。腌制方法：宰驴后刮肉去骨，肉置清洁处晾冷，每百斤鲜肉用盐6斤，花椒4两，小茴香2两，研为细末混合，随气温高低、肉块薄厚而适当掌握，撒在放置篮子内的肉块上揉均匀，再置桶内腌泡，40天后上下倒翻一次，再经20天方可腌好。出桶后煮熟，色泽红艳，香味清醇，登盘荐客，确是佳肴。行销省内外，与腊肉火腿齐名。

3、腊羊肉　陇西腊羊肉，每年8～11月为煮制良期。以肥壮阉羊为佳，先用南山羊，后用北山羊。南山植被较好，水草丰盛，羊肉膘肥期较北山为早，但北山羊长期食饮咸水和碱性饲草而肉味鲜美，且出肉率较高。制作配料为桂枝、云果、姜皮、胡椒、小茴香、荜拨、良姜、花椒、盐等，以桂枝、云果为主要配料。每30斤羊肉用盐1.5斤、桂枝3钱、云果5钱、花椒2钱半、姜皮2钱，按肉膘薄厚酌量增减。盐用景泰县一条山池盐。宰后剥皮剔骨、悬梁净血水，然后将整个羊肉摊放案上，肉面涂以红糁，肉的前胛处装些盐，并把盐末撒抹肉面轻揉，然后肉面朝上下锅，下锅时骨头放在锅底，老羊肉在下，嫩羊肉在锅口，一般膘厚者煮5～6小时即可，煮熟后肉放案上压平，肉面涂少许熟食油，清光闪亮。汁汤可以留下来连煮，通常是绵羊和膘肥的汤越煮越多，山羊和膘瘦的汤越煮越少，当汤汁少时，可多加绵羊和膘肥羊，以增加汤汁。出肉率，一般膘情、口轻羊每斤出6～7两，口老羊5～6两。腊羊肉的特点是肥而不腻，瘦而不羶，味鲜色艳，醇香可口，为佐酒佳品，独具风格，可以存放半月而不变味。目前，年销约10万斤。

陇西还有一些传统名菜，这和陇西地方历史是分不开的。汉、唐远矣，在菜肴上有什么独特风味难以稽考。从元初到清末600年间，陇西在甘肃政治经济上是个持续发展时期，既是政治中心，又是商业冲衢，显赫官吏，大商富贾云集，形成内陆名城，无论小吃大菜，都受一定影响，发展本地的，吸收外来的，积累年久，融汇成具有地方民族的独特风味。清末陇西筵席就有满席、汉席之分。羊十道（用一只羊不同部位的肉做一桌菜，计十道菜、十种花样、十种风味）、腊羊肉当是从回族吃法传来。汉席有水八碗、八碗、全十道、十二体（八碗四盘）、十四体、十八体、二十四体之分。水八碗是最简单便宜的筵席，荤素菜各半。十二体是当地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宴请宾客的通常规格。荤多于素，荤素、热凉、蒸炒搭配，交错进膳，酸辣咸甜麻，五味俱全。开席之前有酥合子（或糕点），名为“下马点心”。配有糯米醪糟汤或银耳枸杞汤。点茶毕即上什锦拼盘，也叫攒盘。十二道菜的配方，传统的菜一般为清蒸鸡（或全鸡抱蛋）、黄焖里脊、清汤杂烩、酸辣炖蛋、肉丝拌粉皮（或鸡丝拉皮）、龙眼肉（或高丽丸子）、清汤肘子（或凉拌肘子）等，凑足七道或八道，再根据季节配以瓜果蔬菜三或四个菜，总合为十二道，最后上酿饭（即八宝饭）及起席汤（三鲜汤、汆丸汤、肚丝汤、菠菜豆腐汤任选一种）。这种规格的酒席叫鸡肘全席。如果配上海参、鱿鱼两道菜的十二体，质量就更高些，叫做海菜头全席。十二道极讲究的是清汤，用净光鸡、肘子、五花肉及猪骨头等煮制，全席各菜都用此汤，汤清如水，味道鲜美。饶有风趣的是宴席中间，往往要上一碗原汁清汤，名为“尝汤”，

让宾客品尝评价厨师的技艺。在家庭婚庆筵席上，尊客（新娘娘家人）还要给厨师赏尝汤钱，以示酬谢之意。

上述传统菜中，以肥肉制作的“龙眼肉”、“高丽丸子”堪称佳品，“龙眼肉”系采用肥膘肉包红枣，外裹蛋面糊，过油后切段装碗，上笼蒸透，出笼后扣盘内浇糖汁上桌，形如龙眼，故名。口味甜香，肥而不腻，红枣又有滋补功效，色味俱美。

陇西地处交通要冲，铁路及公路网贯通全境，过往旅客流量大，又兼中央地方企业较多，传统菜已发生较大变化。一般说，由普通菜向高中档菜，由肥腻向清淡，由单调向考究演变。凉菜有孔雀开屏、凤戏牡丹、蝴蝶拼盘等；热菜有酿发菜、烧三鲜、鸡米海参、凤尾鱿鱼、黄焖蹄筋、太白鸭子、香酥鸭子、葡萄鱼、锅烧牛肉、青豆虾仁、爆墨鱼卷、金钱海参、糖醋鱿鱼卷、烧全鸡、辣酱肉、凉拌肘子、酸辣鱼等出现于巩昌餐厅和陇峰酒家等菜馆。婚嫁节日也多以此类菜肴招待宾客。烹饪技术也有很大提高。1984年以来，李永清、张登科、杨登高先后经甘肃省饮食业职称考评委员会考核授予特三级烹调师。李永清撰写的《陇西烧鸡粉》、《陇西宴式——巩昌十二体》菜谱文章，被《中国烹饪》1984年第七期、《中国食品》1985年第十一期杂志刊登。他用当地特产枸杞、金钱肉、鲜党参、鸡、鸽子、火腿烹制了“火腿玉树鸡”、“枸杞云片金钱”、“青龙散金钱”、“鲜党参鸳鸯乳鸽”等名菜。其中，青龙散金钱、鲜党参鸳鸯乳鸽在甘肃省出席全国第二届烹饪技术选拔赛中，成绩优秀，获荣誉证书。

（二）衣着改善

衣着在清代以前是有阶级或官级区别与限制的。如明代的蟒袍补褂、凤冠霞帔；清代的红缨帽、黄马褂等等都是官服。有表示一定官级的严格限制，不是一般人所能穿戴，本文不作细述。民国以来，这种区别限制已被取缔，理论上穿戴不受限制；实际上，服装还是受职业、习惯和经济条件支配的。民国初期承继清代长袍马褂、瓜皮小帽，为一般公职人员或读书人所穿戴；后期则多为制服礼帽所代替。一般劳动人民则勒包巾（一方块蓝布系在头上），穿短衣，上袄下裤（大腰裤）；有单、夹、棉之分，一般都腰缠布腰带，有“十单不如一棉，十棉不如腰里一缠”之说。个别劳动者在会客、走亲访友时也穿长袍。长袍马褂也有单、夹、棉之分，考究者还有布、帛、皮之别，视其经济条件决定。穿呢料大衣（陇西叫大氅）者极少。一般穿皮大氅、棉大氅，乡下的劳动者则穿没面子羊皮大衣，劳动人民、乡下人，多穿土布，城里人、有公职身份的人、读书人，则多穿洋布（即机织布）或新式衣料。旧志所说“衣裘帛者为小康之家，短褐不完、鹑衣百结者乃贫寒之人”，简单地勾勒出不同阶级的衣着区别。

解放前衣着穿戴上具有地方色彩的服装鞋帽及其俗称：

大氅　前襟分开的外大衣，陇西时兴很迟。呢、皮、棉大衣都叫大氅。

裹肚儿　为贴身短棉袄，大襟，只有青、少年穿对襟的。妇女的较长，齐腿。

汗褟儿　（非汗衫，类似衬衫）白土布做的短单衣，大襟，青、少年穿对襟的。妇女的较长。

套裤　无裆，两裤管不相连，装絮棉，用以保暖小腿膝关节部分，内穿单裤，套在上面，上端缝有带子，系在裤带上，有夹、棉两种，故叫套裤。专为老年人所作，也有用皮子作的，叫皮套裤。

坎肩　俗叫架架儿，绑绑儿。有单、夹、棉之分。单架架儿类似汗衫，多为男人夏季劳动时所穿。夹绑绑儿为秋季衣服，棉绑绑儿为冬季服装。男女都穿，衣料也比较讲究。作用如毛背心。

大腰裤　大裆，宽裤口，劳动时穿着，宽松舒畅，活动方便。

围腰子　类似坎肩，为夹衣，右边开襟，前襟有缝做三隔直筒口袋，口袋面常绣有花鸟，能装带细小物品，如钱包、烟具、火柴之类东西，为一般从事游动工作或劳动的人所穿着。

线鞋　布底，棉线编织鞋帮而成，夏季穿着，透风轻凉，而且织有图案花纹，多为家庭妇女手工制品，为陇西特产的一种凉鞋。

麻鞋　以陇西特产大麻纤维织成，也有用亚麻做的。鞋底分麻辫底、布底两种。初穿易磨脚，但通风轻巧凉快，素有土凉鞋之称。

布鞋　用袼褙子（以破布涂浆糊拼成）缉为底样，以细麻绳拉成鞋底，用布料做鞋面，一般圆口叫扁扁鞋，鞋底为直形，无左右之分。商人，公务人员和有钱的人则穿着鞋铺和外来的鞋，品式不一，有双梁鞋、云头鞋、松紧口鞋等，用料也不同，有绒制、呢制等等。

生鞋　生牛皮水浸，渍软，前后用绳连缀，形略似鞋，穿时垫以麦草，御寒防磨，南山区农民以此作雨鞋，或冬季穿用。

肚兜　俗称兜兜儿。略似折扇形倒置，面绣花鸟，多为贴绣，下部布垫双层为兜（口袋），可装钱物。上端有带可绕系脖子上，两侧带子紧束于腰背，有防风暖肚作用。小儿常穿，大人穿者多为妇女。

耳套　俗称“耳（zu^3）窝儿”。按耳朵制成桃形，背侧系重套套耳朵上，正面绣花，前缘缝白兔皮毛，有点艺术味道。或用毛线编织成。这比较晚起。两只连有细带，戴时系于颌下，冬季外出，用以御寒。

一般都穿布袜子，女人还缠裹脚布，三四十年代才渐流行线袜。解放初期，农村衣着变化不大。城乡干部学生，不分男女老少都穿列宁服、中山服，长袍礼帽、旗袍外套基本绝迹。后来渐穿解放服、学生装，仍以中山服

为主。干部帽、线袜、皮底鞋、汗衫背心、衬衣大为流行。工人大都穿工作服。衣料多为棉织品的哔叽、卡叽、条绒、哔达呢之类，70年代渐兴的确良、涤卡等。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生产发展，收入增加，衣着变化很大，尤以妇女、青年、儿童衣着变化频繁，中西合璧，百花齐放，名目繁多。质地上，由单一的棉织品向化纤织品、混纺织品、毛织品发展。款式上，男以制服（也叫干部服）、中山服、青年装、各色衬衫、布鞋、胶鞋、皮鞋为主，西装、喇叭裤、牛仔裤、尖头皮鞋也在青年中流行；女以花袄、罩衣、花衬衫、外套（也叫卡衣）为主，呢大衣、裙子、风雪衫、半高跟、高跟鞋（或皮或布）、套装亦迅速流行。色泽上，由清一色向多色、艳丽、明快变化。广大乡村青少年也已逐渐向城镇看齐，“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传统现象，即使在山区也不甚多了。

（三）住行改善

旧时住宅，富有者高庭大瓦房，木地板，板门板窗，深廊檐，四合院，追求大、深、高，以示阔气，采光、保温都差，住宿并不很理想。但有重门暖阁，厚棉铺盖，有的还生火取暖，大炕半为火炕、半为木床。冬炕夏床倒也自在。小康之家一般为平房，土木结构。屋架多为一檐水，门小窗小，四顾皆墙壁；有的还是“墙搭椽”土房，有的依山崖挖窑洞，或以土基（即土坯）砌制土窑，或修小小土房，房内仅能盘炕，一进门就得上炕，因无地盘可容活动，俗称为“忙上炕”（或“猛上炕”）。这类住房，大都是筚门圭窦，甕牖绳枢。土炕上只一片席，有的盖毡御寒，却四面透风，正是“铺的毡，盖的毡，浑身上下簸箕扇”。有的连毡片也没有，和衣而卧，下面热炕烙烫，上边寒气侵袭，半边热来半边冷，辗转反侧，寒夜难熬。

解放后，土房逐渐代替土窑、“猛上炕”，瓦房逐渐代替土平房。过去城川和山区富有者才有瓦房，现在城川区普遍瓦房，山区农村土房极少，多为瓦房。房屋造型上由大、深、高的一檐水向坚固、美观、宽敞、光亮的两檐水发展；结构上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发展；修饰上城川地区由一般粉刷向装璜粉刷发展；组合上由四合院向一字形向阳发展。经济充裕者明窗套间，木窗框木花图案，装以玻璃，并配以纸或灰顶棚，水泥踏步，砖铺地平。

房内陈设，也大有改善。古人说：“富润屋，德润身。”人都有爱美要求，经济收入好转，吃饭、穿衣问题解决了，就要讲究室内陈设，这正符合一吃、二穿、三用的规律。室内土炕上不仅有竹席，一般都有毡，盖的也讲究，色泽鲜艳的花被面也有几条。老式枕头为长方体，填入荞皮，四方的枕盖必须绣上花鸟，不用枕巾。墙上挂字画或山水画、花鸟画，窗棂上糊着窗花或格言，明窗净几，也叫人有舒适感。爱好时髦、有条件的青年，就以木床或铁床代替土炕，卧具有的还有毛毯、床单、新式枕头等等。陈设有沙发、

大小立柜、落地灯、座钟、录音机（收音机）、缝纫机以及电视机等。各项齐备的当然还不很多，但都向这个方向发展。

旧时行路靠两条腿，长途上路，骑驴骡马，或坐“架窝子”（两头骡子驮一副临时扎成的舆具，俗叫架窝子），或坐大铁轮车，再高级些就乘轿车子。当以骑马为便，乘轿车为上。但陇西大牲畜不多，交通费用昂贵，一般人只有两条腿奔波，步履维艰。西兰公路通车，未经过陇西，定陇公路有修建计划，只是纸上谈兵，迄未实现。直到解放后天兰铁路通车，随之定天、殪陇、会陇公路前后通车，陇西便处于交通要冲。现在全县乡乡通公路，交通相当便利。平川地区自行车为主要交通工具。另有拖拉机、架子车、胶轮车尚可利用。

第五章　宗　　教

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为世界三大主要宗教，道教为中国汉民族信奉的宗教。

第一节　佛　　教

陇西在丝绸路上居于重要地位，古时不仅为四塞之国，而且是陇右的一个通商要镇，由长安或四川等地去西域，必须在陇西休整，补充给养。东汉时，佛教由陆路传入，在陇西一定会留下影响。炳灵寺石窟开凿于西秦建弘元年（420年），麦积山石窟开凿于北魏景明三年（502年），后秦发基于陇西，姚兴请鸠摩罗什到长安传经。佛教传入陇西最晚也是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唐僧取经，从长安经陇西西去。传说玄奘回程过通天河把经卷弄湿，陇西人就附会这个传说，把城内东街陡坡处取名“晒经坡儿”。这虽是附会，但唐代陇西佛教已经兴盛，仁寿山“十方禅院”就始建于唐代。孟家栋《重修天竺寺碑》：“有唐观音院……后元帅汪公奉敕命于僧雪庵时易今额曰‘敕建西天竺寺’”皆可为证。到了元代，佛教在陇西大为盛行，万寿禅寺、宝庆寺等都在这时候建立。天竺寺也在这时候重建。高僧雪岩老人，俗姓米，陇西人，曾在元大都赴万僧会讲经，名居第三，授广办大师之号。明代高僧答黑麻失里，受到明宣宗褒奖。镇智，字东辉，俗姓赵，陇西人，出家妙华寺，万历间讲法于五台山，皇上赐给紫衣帽履，善写诗，有“石竹无心

招玉凤，秋波落日浴金鹅”之句传世。清代释性昭云游浙闽江淮，与士大夫交，挂锡（佛教名词，亦称挂单，指行脚僧投寺院暂住）蟠龙寺七年，擅长古诗，著有《九疑集》诗数卷，《陇西县志》收有其七言律诗《山中芙蓉》一首。达捷扎世喇嘛，陇西人，俗姓邓，出家于天竺寺，尊亦世达捷为师，曾游西五台、洮阳禅定寺，诵阅经卷百余。元代以来，陇西地区佛寺很多（佛教寺院一般叫寺），大城有钟灵寺、兴陇寺、青龙寺、妙华寺（也叫木塔寺）、卧龙寺、宝光寺、积庆寺(俗称苗家寺)；北关有天竺寺、大雄寺、宝庆寺、报恩寺、香山寺、普陀寺、普济寺（俗称小陈家寺）；东关有佛慧寺、蟠龙寺；南门外有仁寿寺、妙光寺；翊秦门外有天宁寺、北林寺、东林寺，粗略统计有20多所。还有文峰乡的暖泉寺、圆通寺、卧龙寺，三台乡的赤岩寺，碧岩乡的碧岩寺等，都是以供佛为主的寺院。主要供奉如来、观音、菩萨、韦陀、弥勒、四大金刚、四大天王、十八罗汉等佛教神像，但有时佛教、道教的神像供奉在一个寺院。明清两代可以说是佛教在陇西的鼎盛时期。

陇西佛教的派系，从上述几位高僧的情况看，大多属于北传佛教（即大乘派）系统，有的则属于藏传佛教的格鲁派（即俗所称黄教）。格鲁派大约于明永乐七年（1409年）传入陇西。是年皇上下令重建天竺寺，并给住守藏僧赐有诰文。清代也给该寺赐有帖文。可见该寺已成为全国性寺院，来往挂锡的高僧也颇有人。王予望晚年信佛，与游方高僧敏和尚（暂栖天竺寺）为诗友，相互吟唱，钻研佛经。杨凌霄集志碑文记载：清康、乾年间，城关各寺院常住有名僧，而当时佛寺的增充和修葺，全由僧众苦行募化承担，并着重记述天竺寺有不少砥节励志的高僧，先有福贤承担修复大任，后有若石创建水陆圣殿，殿堂楼阁，亭台廊房多达百栋以上，故民间有“天竺寺，门儿多，进了庙门摸不着”的口歌。其中建筑规模之雄伟，雕塑工艺之精巧，不仅为陇西寺庙之冠，也堪与国内著名佛寺并提。特别是千眼千手佛、南海观音塑像，据传出于西来匠师之手，工艺价值极高，在全省亦属罕见。碑文有《重修天竺寺碑》，为中宪大夫直隶河间府知府孟家栋所撰，文林郎福建同安知县王予望所书（二人皆本县人）。还有《天竺寺创建水陆圣殿碑》为诰封奉政大夫奉天府治中郡人汪宗周识，《天竺寺新建势至殿碑》为郡人杨其忠识，以及《天竺寺建修送子观音殿碑》、《补修天竺寺观音殿暨香火碑》等。可见，天竺寺历经数朝兴盛，从侧面说明了陇西在丝绸之路上的历史地位，也反映了当时当地文物之盛。惜已破毁，荡然无存。

陇西佛寺内主持寺院的最高负责人叫方丈，总管事务的叫住持或监院，管理僧众修持事务的叫维那，不出家的男女信徒叫居士，未正式受戒的出家人叫沙弥、沙弥尼（女），正式受戒的叫僧人（即出家人）、尼姑（女），

陇西把尼姑叫尼姑子。佛教戒律因僧众及信徒等对象不同而要求有别。僧众与信徒的区别，跟北传佛教中国化与藏传佛教的并存有一定关系。藏传佛教要求信徒出家，北传佛教不一定要求出家。陇西佛教，自天竺寺衰落后，出家人越来越少，信佛者多为居士。

解放前拜佛的人很多，但佛教徒的确切人数很难统计。因为多数人既拜佛又敬神、敬祖。不少地方，佛、道不分，许多人只是有求于佛时才进寺烧香，平时并不虔诚。僧尼中相当一部分人也不全是出于信仰，而是为求生活出路出家。陇西县佛教会是民国36年（1947年）3月由释崇鑫和尚在县城卧龙寺成立的，崇鑫病故，由袁启荣负责，袁去世后大部分教徒脱离关系。

1953年，全国佛教界知名人士发起，召开了新中国第一次佛教徒代表会议，成立中国佛教协会。陇西也相应成立县佛教协会组织（设在县城卧龙寺），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动员佛教徒开展学习，参加生产劳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停止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宗教政策，1985年1月28日成立了陇西佛教协会，确定文峰卧龙寺、三台法国寺、南安仁寿山大雄寺为活动点。现有和尚9人，尼姑1人，僧人1人，居士525人。分布在文峰、三台、渭河、云田、南安、昌谷、和平、碧岩、永吉、宝凤、柯寨、高堡、首阳、菜子等乡镇。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起源于古代的巫术，其信仰内容，具有我国的历史性与民族性的特点。东汉顺帝汉安元年（142年），张道陵创五斗米道，又叫天师教。尊奉老子为教祖，把老子《道德经》作为主要经典。后发展为好几派，主要为正一派和全真派，正一派道士不出家，俗称火居道士或家道士，全真派道士须出家。

道教传入陇西，当在东汉末。三国时青牛道士封衡，字君达，陇西人，为当时著名医师。汉献帝建安年间，曹操招引四方术士，问养性之法，其中就有他。当时曹操依他所言行之有效。可见在道教开创之始，即传入陇西。晋代雷王保，字安国，陇西人，官至金紫光禄大夫、左仆射、开府仪同三司，孝武帝太元六年（381年）辞官，游西和州白石镇，入西峰清岩洞修道，此时道教已很昌盛。金朝萧真人，降服怪兽于紫霄观，不再行妖作怪，民众安宁（详见《北极殿碑记》）。元代杨明道，陇西人，安炉城隍庙，服气炼神，号正一道士，活百余岁。道教传入陇西较佛教为早，佛教兴起后，而道教仍并行不悖。实际上本县民间一般人只存在着敬神的思想，既不管宗旨信仰，也不问道教佛教，更不管佛道派别，而只是进庙门就磕头烧

香，迷信求福而已，至于舍身出家的人，才有喇嘛、道士之分。喇嘛、尼姑应住寺庵，道士应住观、宫、庙等。陇西庵观寺院的住持有时却没有严格的分限，如城隍庙住的是唐喇嘛，钟灵寺住的是王道姑，这种现象就讲不清教义和信仰了。道教的神庙陇西有观、庙和宫。城关有：紫霄观、玉皇观（又叫天庆观或天爷庙）、元德观、西观、祖师庙（又叫北极宫）、太清宫、雪山庙、火祖庙、药王庙、碧玉宫、三官庙、东岳庙、关帝庙、文昌宫等。宫观内供奉老子、玉皇大帝、吕祖、八仙、送子娘娘、斗母神、魁星、文昌帝君等神像。道教本是多神教。

道教宫观的内部组织很松散，十方丛林的主持人也叫方丈。出家的叫道士或道人，女的叫道姑（陇西叫姑姑子）。不出家的一般也叫居士。修炼有成就的叫仙，最高的称真人，一般对于真人名号的要求标准很高。

解放前，正一派道士大都依靠在民间度亡、作道场和宫观内的“香火”布施为主要生活来源，全真派道士大都靠庙产、香会、布施为主要的生活来源。少数游方道士也有借行医（为人治病或卖草药）、卜星相为生的。陇西道教即属全真派的华山派。解放后，道教徒多已还俗，绝大多数有正式职业，自食其力，依靠劳动为生，宗教活动方面，如斋戒道场等仪式，只在宫观内进行；个人修炼，大都按自己信仰的修养法各自安排作功。

解放初期全县有道姑、道士40余人，主要集中在城关，活动点在北关祖师庙，参加活动的道士6人，道姑8人。1958年反封建斗争后停止活动。落实宗教政策后，于1985年1月21日成立陇西道教协会，会长王至全于1986年被选为省道教协会副会长。确定活动地点在南安乡家宫殿祖师庙、周家庄雨师宫、仁寿山老君殿。现有道士8人，道姑8人，俗弟子4人。

由道教派生出专门靠念经、超度、看风水、治病为职业的一类人叫阴阳（不同于专讲五行学说的阴阳家），他们好象是信道教，其实是藉道求食的迷信职业者，不是道士，也不是居士。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所创立的宗教，它的教义主要为：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经典。伊斯兰系阿拉伯文音译，即“顺从”的意思，指顺从唯一的真主安拉的旨意。顺从安拉旨意的人，阿拉伯语为穆斯林，因而它就成为该教教徒的通称。

伊斯兰教于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传入中国，当时阿拉伯政教合一国家的哈里发（继承者）派使节来长安朝见唐高宗，谈及该国宗教信仰，此

后，伊斯兰教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塔吉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东乡、撒拉和保安等10多个少数民族中得到传播和信仰。伊斯兰在中国，一般叫做回教、回回教、清真教或天方教，陇西也叫做小教。

陇西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的伊黑瓦尼派（即新新教）。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有回族1120人，其中县城北关约780人，马河乡约126人。伊斯兰教为全民族信奉的一种宗教，只要这个民族信奉了，全民族人民不分男女老幼，无一例外的全为教徒，在多民族地区，他们总是聚居在一起。因而清真寺就建立在聚居点上，陇西现在有清真寺两处，一在县城北关叫团结清真寺；一在马河乡马家河叫马河清真寺。寺内不设偶像，有阿訇主持经典讲诵及宗教仪式，满拉1～2人，主要任务是学习阿文经典及宗教知识。清真寺由信教群众推荐5～7人组成寺管会，分别负责管理寺院、财务事项。

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禁吃自死物、血、不洁之物和宰牲畜时未经阿訇念“奉安拉尊名”的食品。重大节日有三：1.开斋节，又称肉孜节，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每年要在节前闭斋1月，所谓闭斋就是每日两餐要在太阳升起前和黄昏后进行。闭斋期满日举行开斋节。2.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在教历12月10日。3.圣纪，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在教历3月12日，相传此日又是他逝世之日，故又称为圣忌。在这些节日，宰羊，炸油香。像过年一样庆贺，陇西汉人把开斋节叫做“过回民年”。陇西回族人民在生活习惯等方面，遵循伊斯兰教的教义和习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民族团结有了进一步增强。

第四节　基督数

基督教在外国是包括天主教、东正教、耶稣教以及其它各种较小派别的总称。在我国一般称天主教为基督教的“旧派”或“旧教”；称耶稣教为“新派”或“新教”。新教教会自称基督教或耶稣教。

基督教曾于元代一度传入中国，元亡而中断。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年）再次传入。基督教教士大批来中国传教是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的，鸦片战争后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用作侵华工具，为此而组设的机构称作“差会”。有些教会还设立了一些医院、学校、慈善机关等。这个组织传来我国后，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类似独立教会的机构，凭藉着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为所欲为，清、北洋以及国民党南京政府都管不了也不敢管，特别是天主教势力尤甚，在我国几乎形成国中之国。这些差会中美国差会约占一半。1950年7月，以吴耀宗为首的基督教爱国人士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

中努力的途径》宣言，号召中国基督教会割断与差会的关系，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实现自治、自养、自传，这一宣传受到广大基督教徒的热烈拥护，1954年7月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基督教在陇西解放前有三个支派：

1.神召会。大约于1915年左右由美国传教士来陇西布道而成立。1920年由一姓李的岷县人担任传教工作，总会在岷县，常住岷县的吕牧师（美国人）也常来陇西传教，会址设在东大街，后迁柴家门，教徒约八九十人，解放后停止活动。

2.中国基督教陇西宣道会（分会）。该会大约于1918年在陇西建立，总会在临洮，教会名称“福音堂”，会址在万寿街，1930年遭火毁后又在南大街建立新会址，并称为中国基督教陇西宣道会。解放后，原宣教会负责人胥牧师、杨生荣、张和平、梁约瑟、李润安等相继去世，有教徒三四十人。

3.中华基督教会。该会系由中国基督教会陇西宣道会一部分教徒于民国31年（1942年）另立的教会，总会设在兰州，属耶稣家庭派。陇西分会原负责人燕逢春、宋之栋等均去世，教徒原有十多人。

陇西解放后，基督教徒一般在自己家里举行集会，过礼拜。1987年政府拨款12000元，在县城种家巷修建了教堂，并成立陇西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现有长老1人，教徒195人。

第五节 天主教

天主教是基督教三大宗派之一，亦称罗马公教或加特力教，在中国把罗马公教叫做天主教。“天主”一词，为明末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中国后，借用中国原有名词对所信之神的译称，取意为至高至上的主宰。信奉天主和耶稣基督，并尊马利亚为天主之母。

天主教传入陇西约在民国11年（1922年），由兰州教区派佛神甫（德国人）来陇西传教，购买地皮，在陇西县城设立天主教堂（地址即今县第一医院）。后由窦神甫（奥地利人）接替主持工作。窦于民国20年（1931年）陇西康家湾发生鼠疫病时亡故，葬于天主教堂后花园。再继任的有慕神甫、方神甫（德国人）、纪神甫（奥地利人）。陇西天主教堂所属小教堂有6处，分别设在蔡家湾、菜子河、大线峡、首阳镇、渭源、漳县。陇西天主教堂由兰州教区管理，设有神甫（司铎）、修士、修女、姑娘等教阶制度。解放前兰州教区派中国籍神甫韩沛猷（武威人）接替纪神甫职务。

解放后，外国传教人令其回国，天主教堂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成立县医院，宗教人员中的两名修女安排在医疗卫生单位工作。1951年全国天主教徒

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发起反帝爱国运动。1956年以后陇西天主教徒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倡议下，开展了反对罗马教廷的控制，独立自主办教会的活动。1958年韩返岷县，便无人负责，教徒的宗教活动以家庭为主来进行。1985年确定菜子董家寺、城关景家桥两处活动点。政府拨款12000元维修了菜子董家寺教堂，修建了城关教堂，全县有修女1人，真女1人，教徒159人，分布在南安、首阳、菜子、高堡、昌谷、文峰等乡的个别村庄。

第六章　帮会与道门

民间各种秘密团体组织，大体上有两个类型：借开堂拜盟以结社的称会党；因传授符箓咒语而聚众的称道门。

第一节　青、红帮

一、青　帮

原称清帮，清初为民间秘密结社之一，至清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由翁雍、潘清组织南北运河的漕运船夫为清政府承办漕运。规定帮规和仪式，按辈分收徒弟，长期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后因漕运改为海运，便在上海、天津等地和其它通商口岸流为游民组织。

陇西青帮系民国24年（1935年）由范文召（河南人）传入的，当时在城内发展了韩绍德、贾厚泽、陈静安、赵义侠、张药客等人。范文召自称师爷，韩、贾、陈、赵、张为师傅（帮内职称），敬奉“潘祖”，利用“以富济贫”名义，大肆进行活动。韩绍德先后在城关、首阳等地发展徒弟30余人，其活动对象主要是地主、商人、兵痞等。

青帮一贯与反动政权勾结，成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工具。民国24年鲁大昌军队驻防陇西，营部文书马少波就跟他们勾结，大肆发展势力。民国29年（1940年）国民党党团组织渗入，国民党陇西县党部书记长马伟发展韩绍德、陈静安等为国民党党员，进行所谓“党化作用”。民国32年（1943年）甘南民变发生后，因为一些帮会人员参加了起义，陇西县县长丁玺宣布取缔帮会，明令登记，具结退出，从此停止了活动。解放后，骨干分子，一部分已回原籍（外地人），个别已死，其组织彻底瓦解，再未发现进行活动。

青帮的组织分大、通、悟、学等级，下级称上级为师爷、师傅。

二、红　帮

原称洪门，又称洪帮。原为天地会的对内名称，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相传以明太祖洪武年号的“洪”字为代称。入会者均称洪门或洪家兄弟。长期在珠江、长江流域秘密活动，为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民国19年（1930年），由鲁大昌部队传入陇西，进行活动。截止解放时，发展80多人。该组织敬奉“关公”（关云长），以结拜仁义弟兄、江湖朋友、解决生活困难为名，诈骗群众财物。其主要参加成员是旧官吏、地痞、流氓、兵痞、赌棍、旧警宪人员。

红帮设内八部和外八部两个部分，内八部即山主（又名龙头大爷、大哥）、盟证、香长、坐善、礼堂、赔堂、执事、刑堂，代号是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外八部是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又叫行一、当家、管事、老么等。内八部领导外八部活动。陇西红帮先后由安建侯（旧军连长）、范九如（旧军营长）和伍云青（县自卫队中队长）等负责。

红帮一贯充当反动统治阶级的工具，起初鲁大昌部队利用该帮，大量拉拢人员扩充反动势力，后来县警察局又把红帮活动列入课目表内，专门训练，进行特务活动，监视参加甘南起义的农民和共产党地下党组织的活动。民国28年（1939年）国民党陇西县党部活动渗入，发展其主要分子范九如、伍云青为国民党员，进行所谓“党化作用”。民国32年（1943年）甘南民变以后，因其中一些成员参加了农民起义，陇西县县长丁玺明令取缔，进行登记，从此红帮停止活动。解放后再未发现活动。

陇西县人民政府于1958年11月宣布取缔青、红帮。

第二节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反动会道门之一。是帝国主义、国民党政府所掌握与利用的反革命工具，是欺骗与陷害落后群众的封建迷信的秘密反动组织。他们编造出所谓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一套矛盾理论来进行诡辩宣传，迷惑群众，故取名一贯道。一贯道的初祖是达摩（据称为佛教禅宗东土初祖，天竺香至王之第三子，曾到河南少林寺修过道），以后二祖、三祖，直传到十七祖路中一（山东济南人），十八祖张天然（即张光璧）。

一贯道在所谓十七代祖路中一以前叫做“东震堂”和“西乾堂”，至路氏以后（清末）才改称一贯道，又叫“崇华堂”。到十八代祖张光璧时仍称一贯道。解放战争开始，改换了许多名称，如：“圣贤道”、“孔孟道”、

“信理道”、“济公道”、“玄关道”、“真天道”、“活佛道”等等。他们的全国首领为张光璧，山东济宁县大罗村人，是汉奸汪精卫的外交顾问。汉奸政府的行政院长褚民谊也是一贯道的首要分子。抗战期间，一贯道是日本特务机关侵略我国的反动御用工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命令一贯道改组为“中华道德慈善会”，从此即为国民党特务所操纵利用。

一贯道把入道叫做“下种”；设佛堂叫做“开荒”。初入道的人叫“导亲”，男的叫“乾”，女的叫“坤”。全家齐入设立私人佛堂，其家长为“坛主”。如道徒诚心有功者，即可升为某公共佛堂的“坛主”。在坛主中，有比其他坛主诚心或有功者可升为“领导”，“领导”可升为“点传师”；“点传师”以上叫“前人”，“前人”以上叫“道长”，“道长”以上为掌道盘的“师尊”、“师母”（即指张光璧及其妻）。陇西一贯道的领导阶层通常为“前人”、“点传师”、“坛主”三级。佛堂内设有“站礼”，“点传师”带有“随驾”，扶乩的有“乩手”、“记录”、“讲礼”，合称“天、地、人”三才，并有“督导”及管财经的“经理”等。一贯道的活动场所有公共佛堂和家庭（即私人）佛堂两类。家庭佛堂，其家长为坛主，一般为1人；在某公共场所设立的佛堂为公共佛堂，公共佛堂的坛主，人数多少不一，最少为3人，多者可达15人。

陇西一贯道在全县共有公共佛堂603所，家庭佛堂358所。分明、暗两线，明线由天水的董明星领导，暗线由兰州的管天佑（山西人）、贾世禄领导。明线是民国31年（1942年）由旧军队中一个参谋姜修梅（山东人）发展的，后由天水董明星派陈金榜（河南人，称陈前人）等继续接办。1949年成立仁、义、礼、智、信5组（以前为中、东、西、南、北5组），每组设组长1人。南区汪家坡为直属组，由城区领导。各组下还设有小组，如西区“智组”下设4个小组，北区“信组”3个小组，各组设正副组长。全县总负责人为陈金榜。陈于1949年冬离陇，即由魏宗五负责。暗线共两股，一股是民国35年（1946年）10月管天佑按照地区成立5个组，即东、南、西、北、中5组。一说1950年以前叫礼、义、廉、耻、中（城区）5个柜，各组设组长1人也叫“掌柜”。1949年管氏走后，由王永贞负责。另一股暗线，是民国37年（1948年）由临洮王克怀（前人）传至四区马河镇进行活动，并不属于城区管天佑领导，而是直属临洮王克怀领导的。

一贯道的活动，主要是以亲劝亲、邻劝邻的方式进行串连，并以避灾躲难，超生了死及某些封建道德为掩护手段，进行欺骗宣传，诱骗人入道。在内部进行诱奸妇女、骗取财物、杀害人命以及给道徒灌输敌视人民政府思想及破坏行为等等不法活动。一贯道的活动时间，一般为每月初一、十五。在陇西的活动地区，主要在首阳、云田、城关、文峰等地，以首阳活动最为猖

狂。明线组织庞大，人数多，比暗线势力雄厚。但两者的活动事实、罪恶、欺骗群众的手段是同样阴险毒辣的，对于国家、人民的危害则是同样严重的。他们的统治人，大都是地主分子、旧军政官吏。民国38年（1949年）4月活动更加猖狂，到处开坛，“开班”、“开荒”。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取缔一贯道反动会道门组织。陇西于1952年12月14日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1953年4月2日正式宣布取缔一贯道反革命组织。利用4个多月时间进行干部训练，组织工作组，进驻全县各乡，大张旗鼓地开展取缔工作。声势浩大的就有3次：1950年4月一次；1953年4月一次；1955年6月一次（1953年一次声势最大）。

经过大张旗鼓取缔后，反动气焰有所收敛，但并未彻底肃清。明线于1953年转移目标，进行所谓转中道活动，即把一贯道演变为中道；把前人、点传师、坛主改设为大组长、组长、小组长。1955年又取消了大组长、组长、小组长等名称，改称为“复中道”。1959年对以王乐清为首的西路组和以唐占元为首的北路组两股反动势力进行了打击，但后来又有所活动。1983年，我党本着有反必肃的精神，对袁振邦为首的一贯道分子，又进行了一次打击。暗线于1951年和1953年彻底取缔后，1968年发现蒋汝南、李秉文、张克礼又有活动，李秉文投案自首，其余道首，一网打尽。

第三节　瑶池道

反动“瑶池道”，也叫“菩提学会”、“普渡门”、“高灯会”、“清静普渡门”、“万全堂”、“先天大道”、“肃根道”、“宝德堂”、“明德堂”、“清举坛”、“新门儿”、“归根门”、“天真门”等，于光绪年间由四川先后传入陇西，直接受四川万全堂领导。解放前夕，该道甘肃大道首吕浩然等重新整顿后，由甘肃清静普渡会和兰州菩提学会领导。陇西的负责人为“正恩”毛鸿泰。在甘肃的组织分东、南、西、北4只船，西船活动于陇西、定西、通渭、甘谷、天水、会川等县，由定西道首祁昌禄负责；南船活动于陇西、武山、会川、会宁等县，由陇西道首付昌荣负责；东船活动于武山、陇西、会川、会宁等县，由武山道首陆××负责；北船活动于通渭、陇西两县，由通渭道首张××负责。陇西活动地区有：禄川、高堡、福星、城关、云田、菜子、永吉等7个乡镇。

瑶池道是以供奉“瑶池金母”作幌子而得名。瑶池道内的道首分家长、十地、顶航、保恩、引恩、正恩、天恩等7级，道徒分正道（即众生）、护道、执事3种。“瑶池道”灭绝人性的提倡“男不婚，女不嫁”，且已婚夫妻不同床。瑶池道每年举办所谓“龙华会”3次（时间定在3月15、5月

15、9月15），敬奉所谓释迦佛、观音古佛、大势至菩萨、弥陀佛、大王菩萨、三大菩萨等。

解放前，瑶池道曾勾结军阀官吏、地主阶级，充当反动统治阶级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工具。经常利用封建迷信，大肆发展组织，公开集会，诈骗群众财物，奸污侮辱妇女。抗日战争时期，为日本侵华效劳。解放后，一贯破坏人民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制造反革命谣言，死心踏地进行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如该道福星乡道首张万虎和反革命头目石明勾结，在陇西、定西接连地区大量发展匪徒，于1955年元旦在凤凰山聚众叛乱。1958年6月3日，人民政府正式宣布取缔瑶池道反动组织。瑶池道在陇西共有道首43名、道徒425名，公共佛堂6处。取缔中，收交道具200件，反动书籍、照片258册（幅），子弹1100粒。

第四节 同善社

同善社，取万善同归之义。因其宗旨注重八德（即孝、弟、忠、信、礼、义、廉、耻），故信仰者较多，全国各省均设同善社总社，兰州设总社于“左公祠”。

陇西“同善社”分别是1920年由四川张永泰和陇西士绅裴象臣在陇西天庆观创办的，当时参加的有李普泽、罗海峰等人。该社以讲求静坐养神练功为宗旨，无密语相约束的限制，出进自由，静坐并无固定时间，参加者起初多系地方上的老人，大部分在家中坐功，若有静坐不得法之处，可请老师指导。民国20年(1931年)由四川朱明治（改名朱觉待）和李普泽负责，先设在大城马王庙后院内，后募捐在东巷底修庙一座。在首阳、文峰、云田等地参加的有100余人，后来，裴象臣、李普泽、罗海峰和年老的相继死亡，解放后只剩20余人，分布在首阳、众益、城关、绣金、通安等乡，由办道人员韦景新等领导活动。1958年因韦景新、张子铭、李成等人参加“精锐军”反革命组织被逮捕，人民政府与同年6月24日正式明令取缔。

第五节 三保门

“三保门”，又名“天真门”、“老门儿”、“圆通教”。传至陇西约已150余年。岷县周××是甘肃陇东、甘南的负责人，道内称为“八辈太爷”。其组织为“三宗”、“五派”、“九杆”、“十八支”，宗、派、杆、支之间，互无阶层关系，均与所谓岷县太爷直接挂钩。“宗”、“派”、“杆”下俱设九堂十八护法、左右堂、左右副堂。“支”下设一堂

十八护法。各堂下并有若干走信。首宗从未放领；二宗在甘谷董家窑，爷家是董××；三宗在临潭。一派在徽县，二派在甘谷，三派在陇西，四派不明，五派在通渭。一杆在武都，二杆在陇西，三杆在通渭，四杆在陇西，五杆无，六杆不明，七杆在陇西，八杆在通渭，九杆在陇西。“三保门”在陇西的组织是三派，二、四、七、九杆。另外和平乡高家坡李××，自称为“宗”，有门徒200余人。活动涉及陇西的菜子、拾村、碧岩、首阳、众益、绿川、高堎、福星、城关、文峰、仙源、昌谷、永吉、和平、马河、水泉、正兴等乡。其中菜子、碧岩、首阳、永吉、和平等乡最为突出，涉及人数最多。全县共有堂主以上的道首50余人。

三保门是在封建迷信的社会基础上发展组织起来的，一贯用迷信手段诈骗群众财物，以造谣煽动的手段进行政治活动。远在土地革命时期，即勾结敌伪官吏成为反动派进行反革命活动之工具。抗日战争时期与日方勾结，进行出卖祖国和残害人民的破坏活动，搜集抗日部队的情报，多方面散布反动谣言，为日寇效劳。日寇投降后，又与国民党反动派勾结，在特务的操纵下组织暴动，布置潜伏。全国解放后，仍继续扩大组织，针对共产党及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政策法令，进行歪曲造谣，甚至互相串连、勾结，进行有组织的反革命活动。1958年明令进行取缔。取缔中，全县申明退道的道徒477人，登记退道道首31人，交回反动书训201册，道具110件，印鉴12枚。

第七章　会馆、祭祀、行会

第一节　旧俗祭祀纪略

一、文庙和武庙

（一）文庙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诏全国立孔子庙。此为各州、县立庙之始。至明、清、民国皆称文庙。巩昌府文庙在府城南隅，明万历中迁南街，清圣祖康熙十六年（1677年）重修，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八月二十一日毁。德宗光绪六年（1880年）在原址重建（按知府颜士璋绘制曲阜孔庙图修建），规模宏大，建筑有大成殿、东西庑、名宦乡贤祠、棂星门牌楼及东西跨街牌坊等。大成殿内原塑孔子泥像，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年）改供神

位，孔子泥像埋仁寿山，累冢树碑“至圣先祖孔子之墓”。府文庙为今陇西一中，现仅存大殿，坐北朝南，面积150平方米左右，飞檐翘角，结构宏伟，1955年改建为校图书馆，四壁易为砖墙，只殿顶依旧。

陇西县文庙是清世宗雍正五年（1727年）在城东街新建的。同治五年城陷后只存大成殿，德宗光绪九年（1883年）补修续建，其规模也甚壮观。主要建筑有：大成殿、南北庑、戟门、名宦乡贤祠、棂星门牌楼等，现为陇师附小，其棂星门牌楼尚存。

文庙是孔夫子的神庙，祭祀先祖孔子的礼节仪式很隆重（胜过祭祀社稷百神），配以四圣（颜渊、子思、曾参、孟轲），列以十哲（闵子骞、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贡、子游、子夏、子张），从祀以先贤先儒。孔子生日，《穀梁传》：“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即农历8月27日。古时祭祀定为二、八月上丁日，乐用六佾，正官行正献礼，教官行分献礼。是日子夜先祀崇圣祠，礼毕，然后就位，行三献礼。仪文次第俱遵《仪注》，甚为隆重（礼规、祭品从略）。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增加太牢（牛）和少牢（羊）、猪称为三牲，祭肉称胙肉，祭后将胙肉分送参加祭祀的人员。民国初，亦按古时仪式，由政府主持举行祭祀大典。费用在“学田”内支出。以后祭祀仪式散失，又无乐队礼宾，于民国25年废止。私塾、小学在30年代初还分别举行孔子诞辰报赛会，烧香点蜡，供献果，放假一天，民国政府曾一度把孔子诞辰日定为教师节，还写了《祀孔歌》，词为“八月廿七纪念辰，时令从夏正……”并以《礼记·礼运篇》“大道之行也……是谓大同”为孔子纪念歌。

（二）武庙

亦称关圣庙、关帝庙，主祭关羽，也有关、岳（飞）合祭（庙）一说。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封关羽为壮缪武安王，其时已有关庙。明神宗万历年间进爵为帝。其庙号为英烈，继又为武庙。陇西关庙旧在府城武安门（南门）外一里许仁寿山东峰，俗称南山寺，规模宏大，清穆宗同治四年五月毁于兵火。德宗光绪时有一主持曾在原址重建。关羽自宋以来被尊为财神爷，所以供奉者众多。本县关庙有北关庙台关庙、西关关庙、汪家洞关庙、北关月城关庙等多处。北关山陕会馆也祀关公（实际上为关帝庙）。关公坐像两旁塑周仓、关平站像。现在庙宇、神像均已被毁。

祭祀关公，古时是春秋二仲月上戊日及农历5月23日，由政府主持在南山寺举行，祀典次于文庙。民国3年(1914年)在汪家洞合祀关羽及岳飞。后改为每岁春秋致祭，祭典也渐由群众自发组织，政府不再过问。各行业商民每年在庙台举行春秋两祭，自愿进香，没有一定仪式，并演戏三天，有时同行业还举行宴会。在民间，商贾大都经常祀奉财神，祈求保佑发财。

二、其它祭祀纪略

（一）文昌圣诞

据《明史》载略，文昌即梓潼君，本为道教神名，后来却为儒师所供奉。

巩昌府文昌宫原在府城北关，同治五年毁，光绪六年重建。此外，仁寿山有文昌殿，北山保昌楼有文昌阁，东城东北角圆台有文昌殿，还有不少庙宇内也有文昌殿阁。因祀奉文昌与提倡尊师重文有关，于是到处供奉文昌爷，每年2月3日、8月3日（或4日），由儒人举行报赛，清末民初，特别是私塾里年年报赛文昌成为定例。北关文昌宫（今县职业技术中学）建筑宏伟。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二月，府、县两学廪生共筹置土地13垧（在靛坪川），作为“尚书地”，立有文昌宫香火地碑，以其地租作为神庙香火费和供奉人之生活补贴。宋朝楠《重修仁寿山文昌阁记》对建庙始末，记述甚详，并有赞铭。文昌庙常附修魁星阁或楼，祀魁星。旧时迷信，指主宰文运的神为魁星。北关文昌宫有魁星楼，仁寿山有魁星阁，保昌楼内也祀魁星。

（二）祭祀忠烈

清穆宗同治十三年（1874年）防军提督周文翔，为表彰同治五年（1866年）保卫府城阵亡军民而创建昭忠祠，地点在今县委北面原汪家洞关帝庙内。抗日时期改为忠烈祠，并在其南的中山公园纪念亭内建有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凡抗战阵亡的本籍将士都在忠烈祠有牌位，每年清明节举行祭祀活动。

（三）迎春

春为岁首。古礼，迎春节日隆重举行。“立春”前先按历书规定颜色，制作象征农事的土牛（叫“春牛”）和芒神，放在春场里，在“立春”当日或前一天，县知事率僚属吉服排列迎春队伍出北门（取北方壬癸属水之意），春鼓乐社先导，前香案，次各行业参加的人，依次老农扛犁赶牛先行，余随其后，商人手执算盘，木工手执拐尺墨斗……等等。次吏人，次杂职官，次学官、礼生、掌印官，还有一个由剧团演员扮的春官老爷，身穿大红袍，头戴圆翅纱帽，斜挂玉带，白眼窝，短胡须，骑在一根长扬杆上，进行中扬杆上下移动，春官老爷即随之低昂，洋相百出，惹人欢笑，取欢欢乐乐迎春，准备发动春耕的意思。迎春的人都头戴特制的春花，群众也艳服新装，好象过节一样。到春场后，置土牛芒神于喜神方位，行迎春礼，礼生赞礼毕，然后抬土牛、芒神依前式队列从东门进城，置于县署仪门之外。当日或次日按“立春”时刻，各官即行鞭牛礼，礼生赞，行跪拜礼毕，引主祭者到香案前，上香奠爵，读祝文（照例为祈祷芒神保佑农事丰收，降福百姓一类的

话），礼毕回到原位，礼生又唱叩头礼毕，主祭者击鼓三通，礼生引各位官员受彩鞭，绕土牛三匝毕，遂击土牛芒神。接着农民争抢打碎土块带回家，泥糟头上，意谓求得一年牲畜兴旺，这种活动直至民国15年才取消。

（四）祀城隍

城隍神流传颇早，《礼记》中的水庸就是后来的城隍，北齐慕容有祈祷城隍佑护的事。唐代韩愈有祭城隍文。宋、明以来，全国各县奉祀。明太祖洪武十二年（1379年）始将厉坛改建为行宫，列入祀典。每年的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为城隍出往行宫之日。逢节日家家为亡人烧纸焚包，寒衣节并送寒衣。

陇西县有府、县城隍庙。府隍庙，清穆宗同治五年毁，同治十年（1871年）重建。庙址广阔，规模宏大，有正殿、抱厦、退祠和东西侧殿，地址在今城关粮油站，现仅存抱厦。县隍庙也于同治五年毁，同治十年重修，建造形式和府隍庙同，规模略小。地址在威远楼西北角，现为邮电局家属院。

府、县城隍的祭祀典仪均在北坛，平常由主持看护，早晚供奉香火。每年清明节、7月15日，府、县城隍木雕像由两乘轿抬到北坛（即行宫），官宦、仕庶、商绅、各行业、民众集资祭祀，祀毕返回隍庙。府城隍庙会在9月1日举办，为时一月或月余。县城隍庙会在8月2日举办。府隍庙祭祀，巩昌府所属陇西等十州、县的三班六房及官绅承办。

三、行会祭祀

历史上，士农工商，各行各业，相传都有各自所敬奉的神灵，陇西各行会的主要祭祀习俗如下。

木工业　敬奉鲁班。王家坪有鲁班庙，每年农历4月8日木匠联合或分别祭祀。三元街莫家楼专祀鲁班，莫姓及其他木匠自愿祀奉。牌楼于1960年拆除。

金属行　即铁、铜、银炉匠和瓦匠等，都祭祀李耳，即老子，俗称老君。每年农历2月15日金属行业匠工联络，在县城西大街太清宫（今武装部）办会祭祀。

药材业　敬奉唐代名医孙思邈。陇西北关西堡子建有药王庙。祭祀事务由赵姓主持经办。清穆宗同治五年庙毁后，名医赵绪业，倡议重修药王庙，但因乡人捐资解囊者甚少，即决心自筹。在医方药价中抽取一部分，积有成数，于光绪年间修建新庙一座。药材商人在农历4月28日自愿上庙进香献供，有时有演戏活动，午后由赵姓承办酒席聚餐，用费由参加人分担。庙已于1958年拆除。

烟丝业　敬奉诸葛孔明。相传孔明征服孟获时，蜀军由于瘴气所致，患肚子胀痛病，他研究发明了吸烟草消胀解痛的办法，军士吸食后病疾痊愈。因此，烟坊业专祀孔明。县城东大街卧龙巷（今党校附近）卧龙寺内，

修建有武侯殿。民国34年（1945年）烟坊业集资在北关水渠沿买地基一处，计划专建武侯庙，未成。

缝纫业　祭祀轩辕黄帝。相传轩辕黄帝和女儿共同创造发明了布衣裙，从此结束了人类长期以树叶为衣裙的历史。天竺寺曾立庙敬奉，祭祀仪式不详。

鞋匠　敬奉孙膑。仁寿山曾建有小庙，4月8日庙会敬奉，有的人在家中敬奉，祭祀日不详。

戏班剧团　古时，戏班、剧团敬楚庄王。起源于楚庄王与优孟的传说故事，艺人优孟以戏谑之辞感动了楚庄王，后因以戏剧扮演为“优孟衣冠”。陇西福盛班箱主王有义等，敬奉庄王的仪式极为简单，蜡烛香表，只具形式而已。

另外，据说塑匠、裱糊匠、画匠，均不敬奉任何神，意味着这些匠师，知道神灵偶像都是他们同行用草、泥、颜料等作弄雕塑而成，所以他们明白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并没有真正的神灵。

第二节　会馆纪要

历史上陇西为陇右重镇，商业繁荣，交通称便，是一个物资集散地，山西、陕西、四川等外籍商人多寓陇经商(仅陕西郃阳人曾达200余人)。他们所经营的主要是布匹、药材、京广杂货、酱菜糕点、文具纸张等，在商界牵头，据有左右市场的力量。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在北关正街（今城关供销社址）由山、陕商人集资建成山陕会馆。后遭兵乱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重建（赐进士出身、历任刑部奉天司云南司主事汪执桓《创建郡城山陕会馆碑》有详细记载）。供奉关帝、火神、镇江王、药王等，建筑整齐，抱厦宽敞，大门外铁旗杆一对，高两丈余，底奠铁狮，中蟠铁龙，上贯铁斗，狮龙精巧玲珑，甚为壮观，院中央有较大的铁醮炉一尊，造型优美，有高度艺术价值。会馆由会首联系，住持在每年正月29日、5月13日和7月22日敬香、演戏、宴会，是报答财神保佑性质的报赛会。

会馆实际是一种行会性质的组织，带有封建性的同乡关系。至于本籍商人则多经营酒坊、烟坊、皮货、山货、磁器、土产杂货等行业，不参与会馆岁祀等活动。

第三节　家族、宗祠、家谱、家法

一、家　族

家族与宗族本来是有区别的，从整体看，家族的范围比宗族小；但从一个家庭说，宗族是以父亲（即父姓）递承的宗属，不包括母系家属，宗族的范围又比家族小。从其内在涵义看，宗族是宗法制的嫡长子递承关系，家族则是两姓系统的结合。母亲是家庭的主要成员，在宗族内部没有地位。在家庭中，无论家族、宗族都是以宗姓作标志的。从宗法制逐渐废弃以来，家族就逐渐代替宗族了。所以宗祠也叫家祠，家谱也叫宗谱，宗法也叫家法。

陇西在历史上战乱频繁，民族迁徙多，人口结构变化大，传统的老户（家族）少。先秦已远，家族姓氏不可考。汉、魏以来姓氏可考知者有廉、彭、庞、垣、李、赵、焦、辛、封、任、雷、山、朱、董、徐、王；唐、宋、元有李、赵、辛、杨、王、汪、萧、米、何、周；明、清两代有王、杨、杜、汪、马、宋、牛、贺、种、祁、韩、郭、赵、李、张、刘、范、胡、吴、焦、畅、米、陈、孙、孟、辛、徐、冯、雷、姬、曲、史、梁、何、柳、唐、彭、康、关、金、景、石、田、乔、安、阎、卜、崔、原、白、侯、权、温、党、曹、程、姚、牟、武、董、蒲、罗，邢、谢、蔡、文、常、秦、魏、樊、包、任、骆、柴、洪、苟、赖、倾、戴、葛、齐、贾、朱、严、吕、黎、裴、樵、边、蒋、黄、萧等90余姓。上列姓氏中，有的如封、垣、廉、山、樵、赖、葛等姓，今天在陇西已少有，可以反应出人口变化的一个侧面。有的如李、王、赵、任、彭、汪、杨、米、雷、原、徐、陈、宋、张、杜等几个朝代都有的姓，可以视为陇西的老户。这些老户都繁衍成为大家族，有的还成为望族。

陇西有许多村庄或地名是以姓氏命名的，如汪家门、张家塄、柴家门、米家门、乔家坪、曲家沟、苟家门、戴家坪、朱家坪、李家坪、汪家坡、马家河、倾家门、安家门、董家河滩、彭家崖湾等地以及北关马祁家巷、萧家旮旯(ge¹ lao¹)里、谢家大树下等处。这些地名冠以姓字，有的是移民时同姓聚居在一起而得名的，也有的是当地居民绝大部分为同姓老户或已形成宗族势力而命名的，大家族在陇西是客观存在的。如李氏自晋至清千百年来，学者显官代有人出，在旧县志上立传者达十七八人。汪氏虽是旺古族，历仕三朝，荫职封爵，这两姓堪称陇右望族。其他如王、杨、赵、张、宋、杜、彭、刘、祁、马、陈等，也可称得上曾是陇西望族。他们也都是地方上较大的家族，当然如今多式微了。

二、宗　祠

大家族（即宗族）的物质标帜是宗祠，它是宗法统治的工具，除祭祖先外，还有调解本族之间纠纷的作用。远者不可考，明、清以来，建有宗祠（祠堂家庙）者有：汪氏祠堂（大城西街）、祁氏祠堂（北门外）、杨氏祠堂（北关新街巷）、胡氏祠堂（北关三元街，后为普陀寺，普陀寺本为胡氏

书房院，后捐做寺院，今五一小学）、张氏家庙（北关庙台巷）、苟氏祠堂（苟家门）、刘氏家庙（家宫殿）等10数家。凡是有宗祠的地方，可以说就是家族和宗法势力形成的地方。宗祠的建立，宗法的贯彻，必须依靠政治势力和威望作后盾。政治势力和威望消失了，宗祠、宗法也就随之解体了。上述宗祠，多毁于兵火，或改作别用，今已不复存在，宗族也就有名无实了。以姓氏命名的村庄，在今天没有宗祠，也不存在宗法的情况下，虽然有的村庄人家几乎还是一个姓，但已失去大家族的意义了。

三、家　谱

陇西修存家谱的人家据悉有《汪氏家谱》（即汪世显，是陇西最早的一部家谱，自唐至明清的部分是从安徽抄来的）、《孟氏家谱》（系木刻）、《赵氏家谱》、《杨氏家谱》（均系抄本）、《杜氏家谱》(杜和春)、《何氏家谱》（何廷圭曾任山东按察使）、《杨氏家谱》（杨二宗）、《卜氏家谱》（卜梅川）、《祁氏家谱》（祁荫杰）、《王氏谱系》(王予望)、《杨氏世系图》（杨庆，记载自陕西乾州刺史杨支修至杨蔚望下一代共16代）等。陇西为通都大邑，但各大家族所存谱牒不多，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历代战乱而毁佚，元代毁了一次，清同治五年又毁了一次。家谱的建立与士大夫门第和身世显晦有关，一是显宦人家，如汪世显一家，历金、元、明三代，受封多人，立谱记其家世业绩，以显宗耀祖，励勉后人；二是外籍迁来陇西人家，如《卜氏家谱》记述卜梅川（河南人）“客游于秦，度地南安，遂卜居焉”。建谱的目的，是为了记述一家世系业迹，正如《卜氏家谱跋》所说：“溯其祖必追祖之所自出，述其宗必别宗之所由迁。”要溯祖、述宗、寻根，谱牒当然是发挥重要作用的凭证。上述少数家谱，现只有孟、杨、赵三两家的尚存。从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的角度看，民间建立牒谱，也有一定意义。

四、家法家规

家法家规实质上是宗法。它本是封建社会规定嫡庶系统的法规，是封建士大夫治家之法，也就是居家的规矩法度，以始祖的嫡长子一系递承下来的嫡子为大宗，其余庶子为小宗，由此而分别系统，以保持其等级、尊卑制度。在家族中说，就是以宗法思想为准则规定其祭祀、婚嫁、家塾、庆吊、送终等事务来维持上下尊卑关系。通过家庭提倡“天地君亲师……”，“修身治国平天下……”、“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等种种宗法教育来贯彻这种宗法精神。所谓有家教修养，实际上就是有宗法教育修养。这些封建的嫡庶关系，男尊女卑，等级观念，晚辈绝对服从长辈，家长一人说了算，包办儿女婚嫁等等内容，都是封建糟粕，当应彻底剔除。但另一方面家规中所要求做到的，“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以及养老抚幼，和睦姑

媳，和睦邻居，勤俭持家，忠诚老实，讲礼貌等等含有积极意义的教育内容，今天还应当大力提倡。

家庭教育在任何时候是重要的，父母总是儿女的第一个教师，不能因为宗法教育有问题，就否定正当的家庭教育，疏忽父母以身作则的重要教育意义。培养子女成为社会主义新人是家长父母的职责，应该使优良的家风蔚成社会新风。

附　录

一、陇西地方志简介

府　志

明清时代，陇西县为巩昌府首邑，府志见于记载的有：

《巩昌府旧志》　一册（见明《文渊阁书目》）。

明《巩昌府并属县志》　一册（见明《文渊阁书目》）。

明成化《巩郡志》　二卷，明嘉靖《巩郡记》中巩昌府知府李世芳序文："《巩郡志》成化间撰于训导周信，知府张侃提倡，同知崔缨助成。才二卷"。

以上各府志，县均无存，待考。

明嘉靖《巩郡记》　二十卷，本书散佚已久。《明史·艺文志》作三十卷。60年代陆为公在兰州发现残刻本一至四卷，依残本目录，原为二十卷。另见于《北京图书馆善本目录》中，存有第十四卷。又四川省图书馆存有第十三卷。1963年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据甘肃省图书馆抄本和陆所藏一至四卷残刻本抄写一部，分装二册，存县文化馆。本志为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秦安胡缵宗（可泉）著。全书第一卷为州郡典、州县典；第二、三卷为疆域表、郡县表、州牧郡守县令表、古今人物表；第四至十四卷为地理志、建置志、职官志、选举志、仪制志、兵戍志、祥异志、食货志、边防志、艺文志；第十五卷为历代纪；第十六至十九卷为列传；第二十卷为叙述。残本保存了明代巩昌府及所辖三州十四县一些有用资料。

明天启《巩昌府新志》　二十八卷，见《千顷堂书目》、《传是楼书目》（作十六卷），清康熙《巩昌府志》纪元自序中（称十二卷）。

明天启元年（1621年）陇西杨恩（凤池）著，原书已佚，只有原巩昌府知府刘文琦序文和杨恩自述，存清康熙《巩昌府志》中。杨恩《巩昌府新志后序》载乾隆《陇西县志》。

清康熙《巩昌府志》　二十八卷，有刻本、抄本。1984年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根据杨志观抄本，加标点复印四套，每套八册。本志为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知府纪元依据杨恩《巩昌府新志》原著补辑而成。全志分卷一星野，卷二形图、疆域、形胜，卷三总记（上、下），卷四沿革，卷五山

川，卷六古迹，卷七风俗，卷八物产，卷九、十、十一建置（上、中、下十目），卷十二、十三、十四官政（上、中、下八目），卷十五警备（四目），卷十六、十七、十八边政（上、中、下十四目），卷十九官师表，卷二十武胄表，卷二十一、二十二宦绩（上、下），卷二十三选举表，卷二十四、二十五人物（上、下），卷二十六、二十七艺文（上、下），卷二十八杂识。据纪元的府志自序：郡志始于胡可泉，续于杨恩。康熙时，修一统志，征求各地方志。胡的原志已湮没，杨的续志亦不可见，遍搜遗稿，重价购求于书商，止得杨恩续志十卷，尚少二卷。且版叶残缺，字迹模糊，细心核阅，错讹者更正，繁冗者删除，缺略者补入。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冬月始成。

清光绪《巩昌府新志稿》　光绪十一年（1885年），巩昌知府颜士璋（聘卿）请原浹（仲思）续修府志，稿成。颜士璋卸任，稿无着落（见《苏庵遗稿》中原鹏翎的《先君行述》、《襄武人物志》后原鹏翎的《跋》及杨凌霄《襄武人物志续编》中《原浹传》）。

县　志

清康熙《陇西县志》　一卷，北京图书馆收藏稿本。1963年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据甘肃省图书馆摄制的显微胶卷油印一册，共17页。系陇西县知事周继述（湖北黄陂人）纂修，为所见陇西第一部县志。全志纲目分为疆域、形胜、总计、沿革、山河、古迹、风俗、户口、徭役、驿所、坛庙、寺观、城池、公署、仓库、设防、乡贤、名宦、官师、选举、覃恩、赈恤、节烈、灾祥、艺文、土产、方物。康熙时，诏修一统志，征集各地方志书，各省皆制订纲目，令各州、县编志送馆。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陇西县志》稿本成，极简略，纯系官辑应征之作。

清乾隆《陇西县志》　十二卷，刻本。1984年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根据原刻本，加标点复印四套，每套六册。分存县档案馆、陇西师范、县党校、县志办公室。清雍正九年（1731年）陇西知县鲁廷琰（浙江会稽人）奉命纂修。至雍正十一年（1733年）成志，乾隆元年(1736年)付梓。全志分卷一、二纶音、星野二目、地舆十三目；卷三、四、五、六建置十四目、官政十九目、官方三目；卷七、八、九人物九目；卷十、十一艺文三目；卷十二杂识六目。据张维《陇右方志录》考证：纪元修的府志，疏误很多（列举四类三十多条）；鲁廷琰修的县志，考增订证，较之府志，详正多了。同时也提出“县志沿革所载秦置陇西郡于天水，汉分陇西郡于狄道，置天水郡于襄武，没有根据”；“志端题天水太守纪元鉴定，以清代知府，忽改题汉魏官名，徒使读者迷惑”等失实之处。又按《方志录》将汪元祐误为纪元，应据县志原本更正。

清光绪《续采陇西县志草》　三卷，油印本。1963年12月甘肃省图

书馆、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据缮写本（原稿尚存）油印，分装三册，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前后，知府祁永膺（字伯福，广西博白人）、王建（陕西蒲城人）任期内，本县马如鉴（字月麓、进士）、刘文炳（字汝彪、举人）等人纂修。全志分卷一图考（无）、星野（无）、疆域、山川、城池、建置、公署、学校、关梁、祠祀、贡赋、兵防、水利、驿递、蠲恤、盐法、茶马(无)、物产、风俗、古迹、祥异、陵墓、封爵（无）、职官、名宦、选举、人物共二十七目；卷二忠节、节烈、孝义、节孝、烈女、方言、隐逸（无）、流寓、仙释方技、杂记（无）、户口、仓储、乡镇、学堂、实业农工商矿、度支、金石、厘税、巡警共十九目；卷三艺文。是清乾隆《陇西县志》的续志，五分之四以上的篇幅是记载人物和艺文的，其余篇目或只简略几句，或有目无文，当未定稿。

民国《续陇西县志》　稿本。民国21年(1932年)，县长王重揆（山西灵石人）任职期间，议修县志，拨款三千银元，以作经费。民国22年8月16日成立续修陇西县志局（设县教育局内），拟定县志大纲，全志分天文志、舆地志、建设志、民族志、民政志、财赋志、教育志、军政志、职官志、选举志、人物志、艺文志、金石志、纪事志十四个专志。总纂初定阎士璘，旋即病逝，后改定祁荫杰，不久再推选赵武扬、王海驭。因修志经费多被县政府挪用，加之其它原因，修志没有完成。写出初稿的只有杨琛的财赋志、建设志，蔡建邦的陇西金石采访录，王海驭的陇西大事记、同治丙寅殉难传、节义节烈、陇西方言志和志余（拾遗）。稿本各存家中，传抄本分存陇西县文化馆、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

民国《陇西县志初稿》　稿本。民国37年（1948年），县长李作栋（会宁人）任期内，成立陇西县文献委员会（设县参议会内），聘请县参议会议长赵振业为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国光为编纂组长，李酵园为组员。写成《陇西县志初稿》。第一章自然环境十目，第二章社会经济十二目，第三章地方政府十六目，第四章乡土人文十三目，初稿本还没有详细核正。1949年8月陇西解放，稿本和所有资料都归中共陇西县委。1963年从县委文卷中仅找出前三本（止于第三章第三目），余均遗失。

1964年《陇西县志》　油印本。1963年1月23日陇西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成立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程国萃（副县长），程调走后，4月由县长王志英继任，副主任委员汪伟（县委宣传部长）、苟少五（卫生局长），委员26人。1963年2至7月拟定目录，第一编总纪二章，第二编地理二篇八章，第三编反动统治与革命斗争（或作政治）八章，第四编社会经济八章，第五编教育、文化、卫生三章，第六编民生二章，第七编人物，第八编丛录三章。刘祖谨写成《建置沿革》、《纪事》上、

下初稿；戴璞写成《灾变》、《金石》、《著述》初稿和《陇西方志辑要》稿本（均为油印本）。1964年7月底文教局通知停修，资料清交封存，工作人员回原单位。

回顾过去，陇西自明代开始创修地方志，至今已有500多年的历史，其间，府、县志各修过6次，现存刻印本只有康熙《巩昌府志》和乾隆《陇西县志》。清乾隆《陇西县志》修成后，迄今250年间4次修志，都没有完整成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大好局面，《陇西县志》始得问世。

二、陇西人士著述目录

历史上陇西人士的著述目录，多以1964年《陇西县志·著述》稿为依据。因战乱频仍，文物书册荡然无存。兹将有记载可考的，存其目（抄本以现存可见的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著述目录，根据所征集的资料，按作者年次顺序排列，所列书（篇）名，以正式出版发行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为限，未公开发表的未列。

东　汉

封　衡

《容成养气术》十二卷

《灵宝卫生经》一卷

《墨子隐形法》一卷（以上均见葛洪《神仙传》）

东晋列国

姚　兴

与鸠摩罗什合译订正佛经并诸论三百余卷（见《十六国春秋辑补·后秦姚兴传》）

姚和都

《秦记》十卷（见《隋书·经籍志》。刘知几《史通·正史篇》作《后秦记》）

南北朝

释僧镜

《法华维摩泥洹义疏》、《毗昙玄论》（见《大藏经·高僧传》）

释法瑗

《胜鬘注》、《微密持经论注》（见《大藏经·高僧传》）

《讲孝服》（见民国《甘肃通志稿》）

焦　度

《稽神异苑》（目见王海驭《志余》）

唐

赵　璟

《审官六议》（见《唐书·赵璟传》）

董庭兰

《大胡笳十九拍》，佚（目见陈振孙《陈氏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乐类》）

李公佐

《南柯太守传》、《谢小娥传》、《庐江冯媪》、《古岳渎经》（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李朝威

《柳毅传》（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柳参军传》

李复言

《续玄怪录》，残存（《太平广记》存三十四篇）

元

王仁辅（流寓无锡）

《友仁文稿》十卷

《无锡志》二十八卷（见《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列入史部·地理类）

汪寿昌

《陇右王汪氏世系勋德录》（见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入传记类）

明

宋　琮

《正心诚意说》、《存养保治疏》（目见乾隆《陇西县志》、吴之珽《襄武人物志》）

金　銮（流寓金陵）

《杜诗评注》（见胡璨宗《鸟鼠山人集》，胡为作序）

《徙倚轩集》（后名为《金白屿集》）一卷

《萧爽斋乐府》二卷（刊入《诵芬室丛刊》初编和《饮虹簃所刻曲》）

贺　确

《友菊诗集》八卷（见《明外史》）

杜和春

《中庸秘旨》（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杨　恩

《渭滨》、《草堂》、《玄亭》三稿，佚

《农谈乐府》，佚

《巩昌府新志》，佚(以上均见乾隆《陇西县志》、《杨凤池墓志铭》)

《首阳山辩》(见康熙《巩昌府志》及乾隆《陇西县志》)

杨　恒

《喻俗解》(见乾隆《陇西县志》)

关永杰

《稽山澖牍》一卷

《在陈吟》一卷，残存，《在陈吟自叙》，存乾隆《陇西县志》中

《岳华集》，亦名《晴云亭诗集》，抄本(王海驭录辑)

郭　充

《疑思录》一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理财议》(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陈九经

《衔熊集》一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杨　敏

《六有堂集》一卷，佚

《连珠文脉》一卷，佚

《有竹诗草》一卷，佚(见《杨氏家乘·行实篇》)

董斯张(流寓乌程，今浙江吴兴县南)

《广博物志》五十卷，刻本(自题陇西董斯张纂，《四库全书》列入子部)

《吴兴备志》十二卷(《四库全书》列入史部·地理类)

《静啸斋词》

《吴兴艺文补》

清

王予望

《风雅堂诗文集》一卷，残存(见武尚仁《搜珠集》及王海驭录辑《风雅堂拾遗》、《荷泽先生自书诗文稿》)

《小蚩冷集》一卷、《一笑册》一卷，均佚(见《襄武人物志》)

《释东汉张芝草帖》长卷

刘甲科

《荐吾诗稿》一卷(王予望在闽刊本，佚《搜珠集》存四首)

孙　棫

《学庸心解》一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孟昌祚

《首阳志》一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杨　庆

《吾从编》二卷

《四书解》四卷

《蒙训》一卷

《诗解》四卷

《礼解》十卷

《大学定本》一卷

《西文》四卷

《史略》十二卷

《处语》，一作《潜斋处语》一卷（《四库全书》列入卷一百二十五，子部三十五）

《静规》一卷（自序存于宣统《甘肃新通志·艺文志》）

《参合》一卷

《道枢》一卷

《大成通志》二十卷（《四库全书》列入卷六十三，史部十九）

《佐同录》一百零二卷（《四库全书》列入卷四十四，经部四十四小学类）

《古韵叶音》四卷（《四库全书》列入卷四十四，经部四十四小学类）

《易叶》一卷

《诗叶》一卷

《道源图书集》二卷（以上目见乾隆《陇西县志》，列入《四库全书》者存）

杨其忠

《杨庆年谱》一卷，刻本

杜　瀚

《周易指象》五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马从龙

《集唐咏景诗》一卷（见乾隆《陇西县志》。另有《巩郡属县八景集唐诗》）

王　铭

《学庸阐微集》一卷（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陈　恪

《墨奴集》一卷，佚（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冯尽善

《书法要诀》四卷（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吴之珽

《襄武人物志》二卷

《蠹书》二卷

《静宁州志》刻本（宣统《甘肃新通志·艺文志》存黄廷钰原州志序）

《诗文略》一卷，残存（存于《二南遗音》、《搜珠集》，王海骐从《静宁州志》录存诗文数篇，乾隆《陇西县志》存《陇西竹枝词》八首）

陈长复

《寿山集》一册，残存

《仁寿山房对联·文抄》，复印本

《秋吟拟骚》一册（自序存《文抄》中）

景　行

《家训契言》二册（目见乾隆《陇西县志》）

马荣朝

《红崖福堂遗稿》，残存（乾隆《陇西县志》存《红崖赋》等三篇、《搜珠集》存诗五首）

陈寿善

《陇右倡和集》一卷，佚（与阎若璩共成，见王海骐《志余》稿）

秦子忱

《秦续红楼梦》（1986年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范秀山

《范秀山诗集》一卷，佚（见范钟《松岗诗稿》）

安而恭

《敦庵集》一卷，佚（《二南遗音》存《读史记》一首，吴镇《松花庵诗话》存《题武侯祠》断句）

陈时夏

《连园诗草》一卷（宣统《甘肃新通志·艺文志》存王贯三《连园诗草序》）

《连园集唐诗稿》一卷（宣统《甘肃新通志·艺文志》存牛树梅《陈常于集唐诗序》）

张卫阶

《周易管窥》一卷，存

《左氏联珠》一卷，存

《诗经集锦》四卷，刻本（上三书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集唐诗钞》一卷，《韵学联句》一卷，《平仄便览》一卷，均佚（目见《诗经集锦序》）

范　钟

《松岗诗稿》一卷，刻本

汪　藩

《思源斋诗草》一卷（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李朝栋

《论书偶存》一册，刻本

《也园杂记》一册，抄本

《训子俗言》一册，抄本

《书萃》（见王海飘《戊辰消夏录》）

《也园书谱》、《四体幽风诗帖》刻本（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赵世魁

《惜阴斋诗集》一卷，佚（见《陇西县志·著述》稿）

张敏行

《必有斋文集》一卷，佚（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侯树衔

《可舫亭诗文集》一卷，抄本

武尚仁

《搜珠集》一卷，刻本（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陇西抉微集》、《静山遗书》（目俱见《陇西县志·著述》稿）

原　浹

《养心养气合集》一册，刻本

《苏庵遗稿》一册，抄本

《巩昌府新志稿》，佚

原鹏翀

《芸香斋诗集》一卷，抄本

尚　桢

《修身辑要录》一册（见宣统《甘肃新通志》）

赵运昌

《杜门诗草》一卷，铅印本

张如镛

《秋香阁诗草》一册，刻本

莫沛霖

《乡贤录》一卷，佚（目见《陇西县志·著述》稿）

何据德

《了残斋诗集》，佚（见《襄武人物志续编》）

张　继

《饮花吟社诗选》一卷，抄本

杨凌霄

《襄武人物志续编》一卷

《陇西艺文集》四卷、《陇西艺文集续编》二卷

《陇西被兵记》二卷

《壤三诗草》四卷

《壤三文集》三卷

朱铣敏

《朱子勉诗稿》，残存，抄本

白鹤鸣

《松庵集》二卷

刘文炳

《西山诗稿》一卷，（目见民国《甘肃通志稿》）

《西山遗稿》一卷，抄本

赵丙淮

《红叶山房诗草》一卷

《膝下报本录》一卷，（见《陇西县志·著述》稿）

民　国

祁荫杰

《漓云诗存》三卷，复写本、抄本两种

祁荫甲

《梦衡词》一卷，铅印本

《梦衡馆诗话》一册，抄本

马运午

《醉霞山房诗文集》，佚

王海骐

《双鲤堂文集》四卷，复印本

《梧桐百尺楼诗集》十三卷（《踏踏集》二卷、《北堂集》二卷、《河声集》四卷、《盾鼻集》二卷、《弱水集》二卷、《饮水集》一卷，均复印本）

《双鲤堂联语抄存》一卷，油印本
《朱陆学辨》一卷，抄本
《东窗影尘录》一卷，抄本
《辛、壬兰山见闻录》一卷，复印本
《戊辰消夏录》一卷，复印本
《札记》等八种十卷，抄本
民国《陇西县志·方言志、大事记、志余》稿共四卷

王际清
《拾遗集》一卷，抄本

王天柱
《趋庭录》四卷，佚
《致黄任之沈信卿书》，存

蔡建邦
《明遗民录》一卷，佚
《景西堂联语》一卷
民国《陇西县志·金石采访录》稿一卷

李　寅
《择善录》二卷，抄本

文　衡
《东山诗稿》九卷，残存，抄本（见《陇西县志·著述》稿）

杨　琛
《佩苇斋集》一册
《吴越钱氏建国始末评语》
《辛亥川绅争路记》
《扪虱谈》一卷
《不平鸣》一卷
民国《陇西县志·财政建设》稿二卷，均稿本

杨国光
《晦庵诗文存》一卷，抄本

杨国昌
《野航遗诗》一卷，抄本

牟凤鸣
《仲阳遗稿》一册，抄本

王纯馘（伟堂）
诗十三首，抄本

《邑人诗存》（见王海飘《戊辰消夏录》）

曲闻韶

《曲善卿诗稿》一册，抄本

曲之直

《游崆峒什句》，抄本

赵振业

《闽海遗臣王予望考》

《陇西诗歌选》，复写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陈守礼

《通假一千字》

《其字用法十二辨》（1984年兰州教师进修学院《论文集》）

《榆中诗人杨巨川》（《兰州学报》）

《于右任先生与杨杨村》（《甘肃文史资料》二十期）

《甘肃历代郡县考略》、《甘肃省志·政权志秦至民国部分》

《甘肃省政区备志》

《栗荆》诗集，复印本

《柳堂诗阐微》（《兰州晚报》）

《古汉语词组》一册（1987年甘肃教育出版社）

常世荣

《地理基础知识》一册（兰州市教育局发行）

《地理题解》一册（兰州市教育局发行）

《地理200题》一册（1980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学地理知识与能力基本要求》（合编。1981年《兰州学刊》）

苟　惠

《中学体育教学以增强体质为准则》（1979年《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青海三十年来田径发展概况浅见》（1979年《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如何发展学生身体和处理“三基”关系》（1984年《青海教育研究》）

牟实库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分册》一册；《新疆分册》上、下册；《宁夏分册》一册；《青海分册》上、下册（合作。以上均由甘肃省图书馆编印）

《西北地方文献的发掘整理与利用》（1980年《图书评介》第3期）

《关于西北地方文献工作的几个问题》（合作。1980年《图书馆学通

讯》第2期）

《甘肃省图书馆的地方文献工作》（1981年《四川图书馆学报》第3期）

《丝绸之路资料叙录》（合作。1981年内部初稿）

《张鸿汀先生著述纪略》（1981年《图书与情报》第2期，用甘谋笔名）

《甘肃地方志述略》（1982年《图书与情报》第2期）

《记张介侯先生未刊遗稿》（1983年《文献》第16辑）

《加强地方文献工作，积极为本地区四化建设服务》（1985年《图书馆学通讯》第4期）

《陇西地方志浅议》（1985年《图书与情报》第1期）

张　绪

《咽角化症》（1955年《中华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讲义》（1972年山西医学院印）

《五官科实习手册》（1974年山西医学院印）

《扁桃体挤切术附——964例综合报告》（1976年《山西耳鼻咽喉科资料汇编》）

《液囊食管扩张器在临床上的应用》（1982年《山西医学》）

汪　钺

《年礼》（小歌剧。1952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在康布尔草原上》（剧本。合作。1955年《剧本》月刊）

《上下之道》（独幕话剧。1957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黄河飞渡》（剧本。合作。1958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拍为彩色影片）

《岳飞》（剧本。1962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咫尺天涯》（剧本。1982年《甘肃戏苑》）

王自楷

《解析几何学教程》（译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数学基础》（兰州大学出版社）

《分析力学讲义》（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馆统计学》（兰州大学出版社）

《试论启发式教学法》（甘肃省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文集》）

周凤岐

《对制订调查统计报表和制止非法报表的意见》（1959年《新疆日报》）

《如何审核统计资料的正确性》（《新疆计划与统计》）

《对平均在册人数的计算方法和如何分析研究劳动工时利用指标的初步认识》（《新疆计划与统计》）

《促进提高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是工业财会核算的立足点》（《新疆财经学院学报》）

《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亏损是企业的财务成果吗？》（山西《会计之友》）

《降低成本是企业会计的中心任务》（《新疆经济导报》）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新疆经济导报》）

陈化民

《M型超声胃动图》（1954年《兰州医学院学报》）

《兰州所见22例胎传梅毒的分析》（1955年《中华皮肤科》）

《神经性皮炎的超声波治疗》（1961年《中华医学》第12期）

《临床电疗学》（1963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超声诊断学—人体包虫病》（1978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腹部B型超声诊断学》（1982年中华医学甘肃分会）

《穴位氦氖激光对胆刺激反应》（1984年获省优秀论文二等奖）

《血卜啉—激光敏感试验治恶性肿瘤》（1985年获省科研成果三等奖）

王自模

《上颌窦血管瘤》

《鼻咽部粘膜病变与鼻咽癌》

《五官科冷冻治疗观察》

《门诊鼓膜修补术观察》

《株州县群丰公社五官科疾病调查报告》

《扁桃体术后远期效果观察》（以上均见《株州医药》）

莫自鸣

《冶金工业铁路运输手册》（译著。1958年冶金工业出版社）

《俄英中实用工业词典》（参与编译）

梁守义

《小球藻的生产和利用》（1960年《承德科技》第10期）

《承德木本植物物候期观测》（1977年《中国动植物物候观测年报》第3号）

《春小麦单倍体植株染色体加倍的研究》（1979年《承德科技通讯》第4期）

《小麦花粉植株根系的诱导》（1979年《承德科技通讯》第4期）

《水稻花育118丰产性适应性试验》（1982年河北省植物学会第二届年会专辑刊出）

《水稻花育15生产示范简报》（1982年承德农校《教学与科研》第1期）

《低温处理后培养在不同温度下小麦雄核的初始发育》（1984年《河北农学报》第4期）

《用花药培养方法培育出高产型水稻花育15新品种》（1984年国际作物遗传操作学术讨论会论文。英文，美国出版）

《未授粉的莜麦子房培养中再生植株的诱导》（1984年《植物生理学通讯》第5期）

《应用组培技术快速繁殖竹节海棠》（1985年《河北蚕业》第1期）

《桑树花药培养及雄核发育实验初报》（1986年河北省植物生理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

吴伯甫

《陕西省综合自然区划草案》（1962年科学出版社）

《陕西省综合自然区划问题》（1963年科学出版社）

《黄土高原的土地类型》（1981年《地理制图研究》第3期）

《自然地理学与农业》（1982年《地理学报》第4期）

《中国的黄土高原》（1985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万分之一土地类型图的西安幅土地类型图》（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刘光汉

《对长形漏孔放出松散体移动规律的探讨》（《矿山技术》期刊）

《复岩下放出矿石移动参数的模型试验结果》（《矿山技术》期刊）

《对分段崩落法端部放矿方案及立体菱形分间平面放矿的认识与讨论》

《镜铁山矿桦树沟矿区使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的情况》

《对改革水平分层充填法的商榷》

《对张岭铁矿现用6米底柱的分析及其改进意见》

张建基

《羔羊肺炎双球菌病例报告》（1958年《中国兽医学》第2期）

《焉耆农二师四团农场绵羊寄生虫调查》（1959年《农业科学研究报告选辑》）

《库尔勒地区猪寄生虫调查报告》（1982年《巴州科技》第2期）

《塔克蒂克（TAKTIC）对蜱类的驱杀效果试验》（1982年《巴州科技》第2期）

《新疆21型白猪细胞遗传学研究》（1982年《巴州科技》第4期）

《新疆21型白猪的染色体畸变》（1983年中国遗传学代表会《论文汇编》）

《猪的水肿病》（1983年《新疆科技报》）

《马鹿的布病调查报告》（1983年《巴州科技》第5期）

《用吡喹酮驱除绵羊绦虫蚴的试验研究》（1984年《科技成果资料汇编》）

《塔里木垦区猪弓形体病调查》（1985年《巴州农垦科技》第2期）

《产蛋鸡的冬季管理》（1985年《巴州农垦科技》第2期）

《怎样提高仔兔成活率》（1985年《新疆科技报》）

周尚文

《处理洛仑兹变换的一种图解方法》（1965年《物理通报》第5期）

《红外线与激光技术词汇激光全息部分》（1975年科学出版社）

《光全息照相实验》（1975年《物理》第4期）

《装置简单的全息干涉实验》（1976年《物理》第5期）

《激光斑纹照相》（1978年《物理》第2期）

《用无透镜激光斑纹记录法测量物体整体位移》（1979年《激光》第6期）

《激光斑纹法测刚体沿其表面法线方向的位移》（1979年《激光》第2期）

《刚体沿其表面法线方向的平移所引起的激光斑纹运动的观察》（1981年《激光》第5期）

《中国大百科全书·热统卷》编写条目5条

《新技术革命辞典》（与汪映海共同承担激光技术有关条目的编写）

胡兆意

《我国长期电力需求预测及三峡区的负荷计算》（1957年长江三峡规划报告）

《长距离输电的中间同步补偿》（1959年译著）

《电气设备安装》（1972年电力出版社）

《35千伏电缆终端头新工艺电场计算》（1978年《河北施工技术》第1期）

《三峡供电范围初步分析》（1980年报告）

《葛州坝水电站向华东送电的调研报告》（1981年）

《超高压输电线路造价分析》（1983年《电力技术》第3期）

《我国50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选择的若干问题》（1983年电压等级论证

会论文）

《电力与国民经济中的几个比例关系—2000年我国发电量需要与可能预计》（1983年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

《葛州坝水电站送电华东直流工程电压等级选择》（1983年报告，获电科院奖）

《500千伏输电线路造价简析》（1984年《电力技术》第3期）

《1979～1983年电力弹性系数小于1的分析》（1984年在国务院技术经济中心《内参》发表，获电科院奖）

《西部能源战略研究报告1—4》（1985年《经济日报》）

车登科

《TTL“与门”型单稳态触发器及其脉宽的对偶温度效应》（1983年《兰州大学学报》第4期）

《一个周期稳定的TTL“与门”型多谐波发生器》（1984年《兰州大学学报》第4期）

《DJS—130计算机—CAMAC—光纤对300KV 中子发生器离子源束流的模拟闭环控制系统》（合作。1984年《兰州大学学报》第2期）

《光纤通讯在计算机系统中的应用》（合作。1985年《西北地震学报》第2期）

《6×10^{12}／S中子发生器控制方案》（合作。西安8412会议）

《通过光纤传输模拟脉冲的计算机数据获取系统》（合作。1984年《兰州大学学报》第2期）

《增益自动跟踪放大器》（合作。1985年《兰州大学学报》第1期）

王国祯

《尼曼—匹克氏病二例》（1983年《新疆医学》第22期）

《生存三年以上的小儿急性粒细胞型白血病二例》（1983年《新疆医学·血液病专辑》第22期）

《一家所见之骨骼石化症2例报告》（1983年《新疆医学》第22期）

《爱—当氏综合症一例报告》（1984年《新疆医学院学报》第2期）

王凤瑞

《关于行列式概念的一个定义》（1984年《西北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第1期）

《谈有理数分母的问题》（1984年《数学教学研究》第4期）

侯振基

《日本的生产性运动与经济效益》（合作。中国企业管理出版社）

《在职工队伍中如何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1980年在中国企

业管理协会第一届年会上的论文）

侯志淦

《独立自主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甘肃《社会科学》）

张　参

《伴热输送管组计算手册》（1970年大庆设计使用）

《油气集输管道计算手册》（1978年大庆设计使用）

《油气集输速算图》（1979年胜利油田蓝图使用）

淡　伦

《军马神经毒中毒的救治研究》（论文。机密）

《军马氰化物中毒的救治研究》（论文。机密）

《82*解磷针的研制》（论文。机密）

《农畜血液循环及气体能量代谢的研究》（译著。农业出版社）

《军马原子武器防护》（合编。后勤学院出版）

《军马原子、化学武器损伤的防治手册》（合编。总后勤部出版）

《野战兽医手册》（合编。总后勤部出版）

《军事兽医防护学》（合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出版社）

马国瑜

《化工最优化基础》（1982年化工出版社）

《现代化工数学》（译著。1982年化工出版社）

王守义

《草木春秋》（1978年《甘肃文艺》第8期）

《雨夜红灯》（《建国30周年儿童文学选》）

《黄金梦》（1980年《飞天》第9期）

《碌碡问题》（1982年《青海湖》第2期）

《淘金人》（1983年《电影新时代》6月号）

《纸皇冠》（1986年《小说月报》第12期）

罗克信

《伐区剩余物的综合利用》（1978年《林业机械》）

《国外木材剥皮装置》（合作编译。1983年林业出版社）

汪映海

《激光全息照相实验》（1975年《物理》第4卷第4期）

《求解电磁场问题要注意运用迭加原理》（合作。1983年兰州《教学与研究》第1期）

《色介常数与夸克禁闭位势》（合作。1985年《兰州大学学报》第21卷第1期）

《重$Q\bar{Q}$体系的格林函数及其禁闭位势》（1986年《兰州大学学报》第22卷第2期）

王　斌

《谈理工科学生的写作水平》（1982年《写作》第1期）

《树上的鸟儿》（1983年《飞天》9月号）

《妈妈也还年轻》（1984年《飞天》12月号）

《列车穿过沙漠》、《西部文学断想》（1985年《文学时代》1月号）

《新起点上的思索》（1985年《飞天》4月号）

《希克尔的大西瓜》（1985年《当代小说》8月号）

成跃祖

《材料化学分析法》（1978年52研究所出版）

《高速GPC测定乙丙共聚物分子量分布》（1982年《石油化工》第12期）

《用HPLC快速测定石油沥青及渣油的族组成》（1983年《化学世界》第5期）

《硝酸银HPLC法快速测定柴油馏分的族组成》（1983年《分析化学》第1期）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抗磨性质的探讨》（1983年《石油炼制》第5期）

《石油添加剂分析》（合作。石油工业出版社）

《凝胶渗透色谱及其在石油产品添加剂分析中的应用》（石油工业出版社）

《石油分析中的色谱》（译著。石油工业出版社）

李广宇

《哈雷彗星的轨道演变》（《紫金山天文台台刊》）

《1970～1989行星轨道根数表》（1983年《紫金山天文台台刊》第2期）

《三十一颗小行星轨道的演变》（《紫金山天文台台刊》）

胡守贤

《学习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1985年《陕西合作经济》第2期）

编后记

《陇西县志》的编修，自1984年4月着手筹备，历经制订纲目、收集资料、集中编写、听取意见、反复修改、总纂定稿等阶段，至1988年8月地区终审验收，经过四年多的艰苦努力，完成了陇西人民所交给的重任。

短暂几年，能完成贯通古今的县志，一是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视编史修志的客观形势；二是靠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三是靠专业和业余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

《陇西县志》编修过程中，省志编委会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1984年，王秉祥主任在兰州接见时作了重要指示。1986年8月全省地方志主编培训会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来新夏、浙江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魏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曹贵林、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冯绳武等作辅导，增长见识、受益不浅。1987年3月省地方志编委会在陇西召开了部分县落实当年完成县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对提高志书质量进行了业务研究，使总纂工作少走弯路。县志撰写过程中，西北大学地理系副教授吴伯甫审阅修改了地理编，黑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王佐才审阅了全志，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陈守礼担任副主编；县志编纂委员会聘请的业余编审人员提供了部分专章的初稿或资料，审查了县志初稿和修改稿，为《陇西县志》的成书起了重要作用；省图书馆、省测绘局、定西地区档案处、县档案馆、县文化馆、县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县组织史编写办公室、县印刷厂、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地震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教育局、计划生育办公室、老干部工作科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为编写新县志积极提供资料，多方给予支持，俾底于成。所以《陇西县志》能编纂成书，是集体智慧和力量的结晶。兹值新志问世之际，我们敬向关心支持《陇西县志》编纂工作的单位、同志和远离故乡的本县籍在外工作者，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四年多来，参与修志工作的同志，兢兢业业，把编写县志作为党和人民交给的一项重要事业对待，依靠领导，相信群众，克服困难，调查研究，分析考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使志书达到观点正确，史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规范，成为一部鉴古知今继往开来的可信的志书。惟编修新县志有待探索，亟求创新，厘订如此类目纷繁，卷帙浩瀚的科学史籍，实非才识

浅薄者所能胜任，加之时间紧迫，资料匮乏，难免有错讹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10月

《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第一届（1984年3月7日县委27号文件通知）

主　任：曹宗周

副主任：张成孝

顾　问：丁　凤

成　员：张尔康　冯廷祥　杨效祖　莫建成　张　义　包　勋

第二届（1986年5月2日县委23号文件通知）

主　任：陈得录

副主任：阎尚人　曹宗周　张成孝

成　员：刘士秀　张尔康　丁　凤　冯廷祥　张　义
杨效祖　包　勋　贾德成　莫建成　徐发荣
罗仲武　王利仁

《陇西县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曹宗周

副主编：张　义　陈守礼　王利仁　罗仲武　徐发荣　王　真

《陇西县志》办公室

主　任：张　义

副主任：张文卿（1985年10月调离）
徐发荣

工作人员：王利仁　罗仲武　王　真　杨逊伯
张钦铭　陈　刚（至1986年12月）
董之武（至1986年9月）　王　墀
张　钧　姚菊玲（至1986年7月）
毛淑芳　李　敏　史冰凌　鲜　峰
魏碧玲

摄　影：曹　锐

绘　图：牛岸英

责任编辑：刘华其
封面设计：吴　祯
版式设计：陈安庆

陇西县志

陇西县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51.75 插页16 字数954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0549-2 /K·53　定价：82.00元
（内部发行）

正误表

页	行	第字	误	正	页	行	第字	误	正
4	17	31	。	，	723	黑白版		（刘九畴	刘九畴书
44	27	8	成	城				书 白朴词）	白朴词
70	27	18	已	己	747	23	6	己	已
254	8	4	mg^{+}	Mg^{+}	771	21	14	装	裴
		7	HO_3^-	NO_3^-	802	11	28	凝	疑
306	7	1	不清	1951	844	10	19	竟	竞
345	23	22	极	级	845	15	3	竟	竞
425	14	22	乃	仍	862	17	12	已	己
	23	23	炙	灸	868	1	32	已	己
435	15	32	薄	簿		2	2	已	己
442	22	21	苦	若	874	14	8	已	己
455	地图		谭	潭	887	5	10	局	区
532	23	17、18	林龄	龄林	897	12	3	不清	璘
536	22	22	1954	1950	900	11	8、9	不清	锁辊
561	27	8	缺	园		18	26	不清	铮
619	23	5	成	城	905	20	23	不清	睨
625	21	15	88.50	8850		21	1	不清	晖
			153.50	15350	907	1	17	作	删掉
653	9	23	0.328	0.27	962	9	9	拔	拔
		31	0.27	0.328	969	19	15	钟	樽
699前	彩版		张子明	姚子明	979	3	5	瓜	爪
705	18	6	设	没					
718	黑白版		《世功保蜀忠德》图饰之碑	《世功保蜀忠德之碑》图饰					